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2n0735

四分律開宗記

唐 懷素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四分律開宗記
- 卷目次
  - 1a
  - 1b
  - 2a
  - 2b
  - 3a
  - 3b
  - 4a
  - 4b
  - 5a
  - 5b
  - 6a
  - 6b
  - 7a
  - 7b
  - 8a
  - 8b
  - 9a
  - 9b
  - 10a
  - 10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四分律開宗記目次

卷第一　卷一本
　從初發題至釋藏題目
卷第二　卷一末
　從入本釋至釋分文竟
卷第三　卷二本
　從正宗首至盜戒中解物主
卷第四　卷二末
　從解處門至初犯竟
卷第五　卷三本
　從十僧殘至二不定
卷第六　卷三末
　從三十捨墮初至竟
卷第七　卷四本
　從九十波逸提初至第三十四
卷第八　卷四末
　從同第三十五至七悔過法
卷第九　卷五本
　從尼律初至初戒
卷第十　卷五末
　從摩觸戒至尼律竟
卷第十一　卷六本
　從受戒犍度第一至第三赴說中堪授法樂
卷第十二　卷六末
　自授諦法至釋三皈文竟
卷第十三　卷七本
　從羯磨受戒至說戒儀軌
卷第十四　卷七末
　從犍椎釋至安居犍度第三
卷第十五　卷八本
　從自恣犍度第四至藥犍度第七相和
卷第十六　卷八末
　從相和釋文至瞻波犍度第十
卷第十七　卷九本
　從呵責犍度第十一至遮犍度第十四
卷第十八　卷九末

從破僧犍度第十五至滅諍犍度第十六
卷第十九　卷十本
從尼犍度第十七至流通分五百集法
卷第二十　卷十末
從七百結集至律藏竟

四分律開宗記目次(終)

No. 735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一(從初發題至釋序分文竟，合有三萬七千二百言)

西大原寺沙門　懷素　撰

稽首三際調御師，　無邊十方等正覺，
二諦真乘淨妙法，　四果無垢良福田。
□□□□性幽微，　調伏總教義深遠。
如是妙理難開悟，　至誠歸命請冥扶。
願以此業斷迷津，　永息輪迴趣真際。
為利自他法久住，　故我贊述毗奈耶。

竊惟覺智圓明，理絕言樞之際；迷津自斷，事超情域之源。故迺利益萬殊，非豪滴之能准；汲引千計，豈塵砂之所量。遂迺大闡毗尼，廣敷律藏。故經云：戒是無上菩提□□□□之持淨戒。斯則登真如之政術，歸實相之嘉謀，譬飛階以可昇，若浮囊之利涉。於是毀二邊鹿野，導俗眾而轉法輪；贊十利於龍城，警法徒而宣戒品。宣戒品，故祛三惑而淨六根；轉法輪，故截四流而歸八正。昔者象嚴演祕，千聖果圓；鷲嶺開宗，六師道喪。神光照於石室，迦葉啟善來之機；宴坐託於祇園，和先通得意之路。斯以五篇幽鍵，類金秧而不乖；七聚□□，□玉霜而必降。亦謂大枝小葉，取類心猨；內感外機，方調意馬。悲夫！雙林掩化，千疊韜光，道秩銷聲，細徒落瘡。由此波離大德，苦節冠於松篁；飲光上人，堅操逾於玉石。悼法雲之罷族，歎慧炬之凋華，顧命六通之儔，撰佛三藏之旨。庶使甘露垂液，隨鷇雨而克臻；聖日流光，閟蟾輝而獨朗。四魔由其不測，三佛何以鬱興？理在解紛，義歸釋滯。是使煙焰之譏遽殄□□，□□恒銷，正像遐宣，固其宜矣。

首稱四分律藏初分等者，然我大聖，教迹有由，始此仙菀，終彼提河，其間隨犯制儀，輕重位別。佛圓寂後，迦葉波等，乃至毱多，有百餘載，異人間出，奇士挺生，並道亞先賢，位隆法將，飛英振耀，襲藹聯耀。而毱多騰芬，一朝墜顥，眾師載駕，五部揚鏕。猶八劒之分鋒，俱為利器；若千燈之各照，咸日光明。斯迺啟九聖之

宏模，闢二凡之亮則。煥乎！總紉定慧之道，非戒無以舉其綱；披閱止作之儀，惟律而能究其要。是以曇摩護揚德化於五天，佛陀明振芳猷於四主。護迺瀉瓶說，控文河而歸口海；握珠清禁，韜驪寶以掩蚍珍。明即慧日將頎，駐三舍而返照；慈雲漸落，疊五色以凝陰。斯並懿德嗣其風規，英邁標其水鑒。由此敷暢，廣濟無涯，聞所未聞，得未曾得。題云四分律藏，總顯詮名，初等諸言，別標分位。然總詮內，名義有殊。何者？四分即離中別秤，律藏迺總內通名。言四分者，大僧戒本以為初分，尼律已下以為二分，安居已下以為三分，房舍已下以為四分。合茲四分，成之一部，此即為異餘部。異餘部故，五部之內，一部別名。言律藏者，梵云優波羅懺，此譯為律。律則法也，非法無以肅威儀。梵曰比摘迦，此譯為藏。藏則藏也，非藏無以薀文義。此迺為簡餘藏。簡餘藏故，三藏之中，一藏通秤。夫執繩墨者，控引斤斧之工；設隄搪者，防禦波瀾之險。如持油缽，為解脫之肇基；若壞水生，喪菩提之萌漸。律之用也大矣哉！所言初分等者，四章建首，號之為初；成部之因，故秤為分。金言日朗，寶軸星[跳-兆+厘]，舒布有規，標之卷目。第是居位之嘉秤，一即創題之上首。此既首居，名之第一，故云四分律藏初分卷第一。

凡欲解釋本文，先以三位料簡：第一總簡藏別，第二別藏宗歸，第三釋藏題目。言總簡者，聖教雖眾，要唯三種。所言三者：第一毗奈邪藏，第二素呾纜藏，第三阿毗達磨藏。然茲三藏，旨趣幽玄，若不剖折科條，理義難顯。然欲解者，總作三門：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諸門分別。凡解義法，先須釋名。以善迷名，於義不了。名既知已，體狀須陳。名體俱知，方論差別。

先釋名者，梵曰毗尼，或云鞞泥迦、毗那耶、鼻那夜。此等皆由梵音輕重，傳有訛略，不得正名，正曰毗奈耶(此云調伏)。言調伏者，意顯律儀調伏六根，皆令清淨，故云調伏。是以涅槃第三云：善持律者，為欲調伏利眾生故。又梵曰毗膩多，此云已調伏，當其滅義。故母經第一云：滅諸惡法，故名毗尼。又多論第二云：毗尼者，滅一切惡法。然滅不同，有其三種：一、能滅業，業為牽生苦報，謂滅破戒業非，故名為滅。故下文云：有犯毗尼、諍毗尼等。二、能滅惑，惑是發業之本，謂滅貪等煩惱，故名為滅。故下文云：為欲調伏貪等令盡，是故世尊制增戒學。復云：有結使毗尼。多論第九云：毗尼者，言折伏，能折伏貪恚癡故。三、剋滅果，果是所證，擇滅無為。故下文云：有二法得多利益，未得、能得等，謂善犯、善能除犯。戒經復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多論第七云：今得成佛，始體解波羅提木叉以授眾生。波羅提木叉非世間法，是背離世俗，向泥洹門。然此滅行為教所詮，故能詮教亦名為

滅。滅行差別，多種不同。依婆沙一百一十九云：律儀有四：一、別解脫律儀，二、靜慮律儀，三、無漏律儀，四、斷律儀。此四之中，但解初相，後三非宗，所以不釋。其初別解律儀，名總有四，謂律儀、戒、般羅、底木叉、毗奈耶。所言律者，謂是法也，以身語止作皆合軌儀。又謂銓也，銓量重輕犯不犯相。故涅槃第三云：知諸戒相若輕若重，非是律者即不證知，若是律者即便證知。所言戒者，謂是警策，以警策身語勿令造過。又謂防非，防護身語離諸過失。故涅槃三十四云：戒者即是遮制惡法，若不作惡是名持戒。又婆沙三十四有多異名，彼云：契經說戒，或名尸羅、或名為行、或名為足、或名為[這-言+筴]。言尸羅者，是清涼義。謂惡能令身心熱惱，戒能安適，故曰清涼。又惡能招惡趣熱惱，戒招善趣，故曰清涼。又尸羅者，是陸義。如尊者無滅作如是言：我蹈尸羅階無上慧殿。又尸羅者，是頭首義。如有頭首，即能見色、聞聲、嗅香、嘗味、覺觸、知法。有尸羅者，即能見四聖諦色、聞未曾有名身等聲、嗅三十七覺分華香、嘗出家遠離三菩提寂靜味、覺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觸、知蘊處界自共相法。是故尸羅是頭首義。契經說戒名為行者，故諸世間見持戒者言彼有行，見破戒者言彼無行。契經說戒名為足者，能往善趣至涅槃故。如有足者，能避險惡至安隱處。有淨戒者，能越惡趣生天人中，或超生死到涅槃岸，故名為足。契經說戒名為[這-言+筴]者，任持一切功德法故。謂持戒者，任持功德不令退散，如[這-言+筴]持寶。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戒名不壞。所以者何？如足不壞，即能自在往安隱處。具淨戒者亦復如是，能至涅槃，故名不壞。般羅底木叉者，是解脫也。涅槃無為，體離諸縛，此於因中以談果秤。故遺教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婆沙又云：淨持戒者，是眾行本。能至涅槃，故名為行。然於事中，謂能遠離羈縛業緣，亦名解脫。故涅槃第四云：波羅提木叉者，離身口意不善耶業。又准母經第三，名為最勝。彼云：波羅提木叉者，名最勝義。以何義故名為最勝？諸善之本，以戒為根，眾善得生，故言最勝。復次戒有二種：一出世，二世間。此世間者，能為出世作因，故言最勝。復次戒有二種：一者依身口，二者依心。由依身口戒得依心戒，故名為首。毗奈耶義，如上已明。然母經第二云：能滅不善根，能滅障法，能滅五葢惡行，名為毗尼。梵云素呾纜(此曰契經，舊名修多羅者，不正)，謂佛說法契理契機，故名為契。經者，即是貫攝之義。故佛地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及所化生，目之為經。此律名之為線。故文言：以種種華散置案上，不以線貫，風吹即散。法亦如是，種種家出家在於佛法，不以經法善攝，法即疾滅。又無性攝論第一云：貫穿縫綴，故名為經。問：若以貫攝及線名為經者，如餘二藏亦有是

義，應亦素呾亦得名素纜藏。答：若從通義，三藏俱然。然以素呾纜者，是其根本。以是根本，故得其名。除非根本，即闕斯稱。猶如色處、法處，雖標總稱，而即別名。餘之二藏，問答應知。梵云阿毗達磨(此云對法，舊曰阿毗曇者，不正)。問：何名對法？答：此能對彼。如行是能對，法是所對。行能對法，故名對法。婆沙第一有九，大論師二十二，復次以釋對法。此中不能繁具，略舉二三，以開學路。彼論問云：以何義故，名阿毗達磨？阿毗達磨，諸論師言：於諸法相，能善決擇，能極決擇，故名阿毗達磨。復次法性甚深，能盡源底，故名對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常能決擇契經等中諸法性相，故名對法。此藏亦名鄔波題鑠(舊名憂婆提舍者，訛也)，亦云摩呾理迦(此云本貫，舊云摩得勒伽者，訛)。然此對法，差別不同。依俱舍論，且立二種：一者勝義，二者世俗。言勝義者，謂無漏淨慧。言世俗者，謂有漏四慧及諸論教。此二對法，既准論立，餘之二藏，應知亦爾。謂無漏定，能契實理，是勝義素呾纜。若有漏定，及諸經教，是世俗素呾纜。無漏律儀，真實調伏，是勝義毗奈耶。餘有漏戒，及諸律教，是世俗毗奈耶。釋通藏名，如開題解。又世親攝論第一云：何緣名藏？由能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此義意言，由能論教，能攝一切所應知義，令不失故，立以藏名。即是攝持，義是藏義。

次出體者，如上釋名，藏例成二。就二之中，先解勝義。勝義毗奈耶尅性，是無漏戒，用無漏色為體，即八道支中語、業、命攝，謂五蘊中唯色蘊攝，十二處中法處、十八界中法界攝。若兼俱有、同時、相應，亦得通五蘊性。十二處中，意、法二處攝；十八界中，意界、法界、意識界攝。次勝義素呾纜尅性，是無漏三解脫門，即大地中三摩地性，謂唯行蘊、法處、法界攝。若兼相應、俱有，亦通五蘊，以隨轉色為色蘊故。二處、三界，如前所明。次勝義阿毗達磨尅性，以無漏慧為體，即大地中慧數，唯是行蘊、法處、法界攝。若兼相應、俱有，還通五蘊。二處、三界，亦如前明。次世俗三藏體，於中有二：一、約能詮教；二、約所詮行。其能詮體通三藏教，出其教體，諸論兩說皆無評文。今依婆沙百二十六，便有正義，故論問云：如是佛教以何為體？為是語業？為是名等？答：應作是說：語業為體。若爾，次後所說名、句、文身，次第行列乃至次第連合，當云何通？答：後文為顯佛教作用，不欲開示佛教自體，謂次第行列、安布連合名、句、文身是佛教用。又伽他所說頌依名轉，次云何通？答：有於名轉，有於義轉。此中且說於名轉者，有說佛教名等為體。若爾，次前所說謂佛語言乃至語表，是謂佛教，當云何通？答：依展轉因故作是說。如世子孫展轉生法，謂語起名，名能顯義。如是說者語業為體，佛意所說他所聞故。既有

論文，名等不正。其所詮體別解戒體，如下當辨。其靜慮戒亦以色為體，若有漏定三摩地為體，若有漏四慧為以慧為體。
次諸門有七：第一、集藏緣起，第二、集藏處所，第三、集藏儀軌，第四、集藏次第，第五、立藏所以，第六、乘藏差別，第七、釋藏離分。
初門三意：一、覩佛涅槃，聖凡嗟歎；二、思念結集，令法久住；三、召命聖賢，結集三藏。初意者，佛般涅槃，三乘眼滅；如來捨化，六道依亡。故智度論第二云：佛入涅槃，地六振動，諸河返流，疾風暴發，黑雲四起，惡雷掣電，雹雨驟墮，處處星流。師子惡獸哮吼呼喚，諸天女人皆大號咷。而大人等皆發是言：佛取涅槃，一何疾哉！世間眼滅。又諸羅漢皆亦滅度。六欲諸天乃至遍淨見諸羅漢皆取涅槃，各心念言：佛日既沒，乃至廣說。象王既逝，象子亦隨。法商人過去，從求誰法寶？偈云：佛已永寂入涅槃，諸滅結眾亦過去。世界如是空無智，癡冥遂增智燈滅。爾時諸天禮迦葉足而說偈言：耆年欲恚慢已除，其形譬如紫金柱。上下端嚴妙無比，目眼清淨如蓮華。如是讚已，白言：仁者知不？法船欲破，法城欲頹，法海欲竭，法幢欲倒，法燈欲滅，說法人欲去，行道人漸少，惡人轉盛。當以大慈建立佛法。爾時迦葉心如大海，澄靜不動，良久而答：汝等善說，實如所言。世間不久無智盲冥。迦葉受請，天忽不現。西域記言：時大迦葉宴坐山林，忽矚光明，又覩地震，曰：是何祥變，若此之異？以天眼觀，見佛世尊於雙林間入般涅槃。尋命徒屬趣拘尸城。路逢梵志，手執天華。迦葉問曰：汝從何來？知我大師，今在何處？梵志對曰：我適從彼拘尸城來，見汝大師，已入涅槃。天人大眾，咸興供養。我所持華，自彼得也。又未生怨王，信敬殷重。聞佛涅槃，深生悲裂。真諦法師云：佛般涅槃，已經七日。迦葉命屬，往拘尸城。路逢梵志，名憂婆柯。迦葉問言：汝從何來？外道答云：我從世尊涅槃處來。佛般涅槃，已經七日。諸天人眾，無量無邊，燒香散華，設諸供養。我於佛所，拾得此華。以華示迦葉。迦葉聞已，即往未生怨所語言：我須八槽，願王令作。王即勑作，須臾而來。又索良醫，王亦呼來。迦葉問醫：於諸藥中，何藥去風？何藥療瘡？隨醫說藥，復從王索。其王隨教，悉當與之。迦葉令醫，磨藥為屑，煮以為膏，內八槽中。即於是日，報大王云：佛般涅槃，已經七日。王聞此語，悶絕而死。其身炮裂，遍體生瘡。迦葉以王，安藥槽內。遍至第八，命乃得全。以藥勝力，資王得蘇。如是三告，聞便即死。還內八槽，如前得活。迦葉為說：一切有為，皆是無常。如來示同為有，現入涅槃。王勿憂惱，宜弘正法，以答佛恩。應與眷屬，俱詣佛所。時王與大迦葉，并國臣眾，屈申臂項，至拘尸城。王既見佛，悶絕還

死。迦葉如前，安樂槽內。乃至第八，王便得活。佛於衣外，出現雙足，受迦葉禮。

次念結集，有其三意：一、為付屬。佛本付屬，令使結集，傳於末代，利益眾生。故智論第二云：時大迦葉如是思惟：我今云何使是三阿僧祇難得佛法，令得久住？如是思竟，我知是法可使久住，應當結集三藏。如是佛法得久住，未來世人可得受行。所以者何？佛世勤苦，愍眾生故，學得是法，為人演說。我曹亦應承受佛教，宣揚開化。二、止諸惡比丘，自慶得脫。故下文云：迦葉集比丘僧，告言：我先在道行時，聞拔難陀語諸比丘作如是言：長老且止！莫復愁憂啼哭。我等今於彼摩訶羅邊得解脫。彼在世時，教呵我等：是應爾，是不應爾；應作是，不應作是。今我等已得自在，欲作便作，不作便不作。又五分第三十：迦葉告諸比丘云：昔吾從波旬國向拘夷城，二國中間，聞佛世尊已般涅槃。我時中心迷亂，不能自攝。諸聚落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或擗或踊，宛轉于地，莫不哀號，歎速歎疾。世間虛空，世間眼滅。時拔難陀先遊彼，止眾人言：彼長老常言：應行是，不應行是；應學是，不應學是。我等於今始脫此苦，任意所為，無復拘礙。何為相與而苦啼哭？吾聞言，倍復憂毒。佛雖泥洹，毗尼現在，應同勗勉，苦結集之。勿令跋難陀等別立眷屬，以破正法。諸比丘咸以為善人。西域記：迦葉在路聞已，謂其日徒曰：慧日淪照，世界闇冥。善逝遐棄，眾生顛墜。懈怠苾芻更相賀曰：如來寂滅，我曹安樂。若有所犯，誰當呵制？迦葉聞已，深更感傷，思集法藏，據法治犯。三、止外道謗。故下文云：勿令外道以致餘言譏嫌。沙門瞿曇法律若烟，其佛在時，皆共學戒；而今滅後，無學戒者。

次召集意。先明召別。智論第二云：大眾議言：誰能結集毗尼法者？長老阿泥盧豆言：舍利弗有好弟子，字憍梵波提(秦言牛吼)，柔耎和雅，常處閑居，住心寂宴，能知毗尼，今在天上尸利沙園中住。遣使請來。迦葉遣下座比丘喚言：大迦葉等漏盡阿羅漢，皆會閻浮提僧，有大法事，汝可疾來。使禮僧已，如鳥飛空，到彼請集，看眾寶聚。是時尊者心覺生疑，語言：將無鬪諍喚我來耶？無有破僧事不？佛日滅耶？使答言：爾，佛已滅度。憍梵婆提聞已，便言：佛滅大疾，世間眼滅。我和上舍利弗及大目連，今在何所？答言：先滅。彼言：佛法欲散，眾生可憐，大人過去。次問阿難、羅睺羅，乃至廣說。彼言：我和上大師皆已滅度，我今不能下閻浮提，住此涅槃。說已入禪，現種種神變，身中出水，四道流下，至迦葉所。水中有聲，而說偈曰：憍梵鉢提頭面禮，妙眾第一大德僧，聞佛滅度我隨去，如大象去象子隨。爾時使者持衣鉢還僧。如是等類諸處聖人，聞皆涅槃，亦如此說。迦葉言：止，不須更喚，

終不可得虛入涅槃，令世間空無福田耳。真諦法師云：於時四部弟子見佛涅槃，迦葉未到，皆不入滅。迦葉既至，更無所待，無量聖者並般涅槃。涅槃既眾，無聖住持。住持既無，恐正法盡。迦葉便語未滅者言：且待諸聖未須入滅，我等宜應報佛法恩，結集如來所說三藏，以利眾生，令法久住。若不從我語者，得突吉羅罪。如是歷語，少有入滅。次召眾者，育王經第四云：佛滅度後，數千億萬阿羅漢等悉入涅槃。諸天空中出大音聲而作是言：佛諸弟子皆從佛去，法燈欲滅，大闇將至。若不聚集三藏經書，若諸羅漢入涅槃已，佛法即滅。時釋提桓因將諸天眾往迦葉所，作禮白言：如來之法付屬尊者，尊者今當聚集法眼，令千載後利益眾生。爾時迦葉即於空中擊大揵推，三千世界皆聞其聲，即有五百羅漢應命來集。智度論云：時大迦葉住須彌頂，撾銅犍椎，說此偈言：佛諸弟子，若念於佛，當報佛恩，莫入涅槃。是揵推聲傳迦葉語，遍三千界皆悉聞知。諸有弟子得神力者，皆來集會大迦葉所。迦葉告言：佛法欲滅，諸弟子中知法持法者亦逐滅度。未來眾生甚可憐愍，失智慧眼，愚癡盲冥。結集法竟，隨意滅度。諸來眾會皆受教住，選得千人。唯除阿難，善見第一。所以選擇而少一者，為長老阿難故。若無阿難，無人出法。阿難所以不得入者，為漏未盡，正在有學地。大德迦葉為欲斷諸誹謗故，不取阿難。諸比丘言：阿難雖在學地，而親從佛前受修多羅祇夜，於法有恩。復是耆老釋迦種族，如來親叔之子，又無偏黨三毒。大德迦葉應取阿難，足五百數。此是眾聖意也。母經第三云：以大迦葉遣阿難出，諸羅漢答言：我等集於經藏，須於阿難。迦葉答言：阿難結漏未盡，云何得在此眾？諸羅漢言：所癈忘處，應當問之。迦葉答言：若爾，當作求聽羯磨，使人僧中。准此下文及智度論等，並得漏盡，入結集數。此文得道，具如下明。智度論中：迦葉入定，觀於大眾，誰未盡漏？唯有阿難不盡諸漏。從禪定起，牽阿難出，語言：汝結未盡，不應住此。阿難恥泣，而自念言：我二十五年隨侍佛後，供給左右，無此苦惱。佛實大德，慈悲合忍。念已白言：我能有力，久可得道。但諸佛法，阿羅漢者不得供侍，故留殘結。是時阿難求盡殘漏，殷勤疲極，息臥就牀，頭未至枕，廓然得悟，如日破闇，通明皆具。夜到僧堂，磕門而喚，迦葉令從戶鑰而入。入已禮僧，迦葉摩頂，令集法藏。第二、門集處者，謂於王舍城畢鉢羅窟。故育王經：迦葉告闍王言：我今欲集如來眼，唯願大王為我檀越。王言：願諸比丘終身受我四事供養。尊者許可，往至竹林，作是念言：此中多饒房舍及諸比丘，或能妨雨畢鉢羅窟，房舍臥具不多不少，當於彼處撰集法眼。是時迦葉即共五百羅漢往畢鉢羅窟。爾者下文諸聖皆言：當於何處論法毗尼，食飲無乏？復云：唯王舍城可得豐足。時大迦葉作

白往彼。准此即是王城結集，如何乃言畢鉢羅窟？答：城是總標，窟是別處。故西域記云：摩揭陀國正中，古先君王之所都處，多出勝上吉祥香茅，以故謂之上茅城也。崇山四周，以為外郭，西通峽徑，北闢山門，東西長，南北狹，周一百五十餘里。內城餘趾，周三十餘里。山城北門，佛一里餘，至迦蘭陀竹園。竹園西南，佛五六里。南山之陰，於竹林中，有大石室。此是迦葉結集之處。真諦亦云：於王舍城七葉巖窟結集法藏。爾者如何？智度論云：迦葉將諸比丘耆闍崛山中結集三藏。此山在王城東北十四五里，接北山之陽。答：教自參差，未詳所以。又解：雖舉崛山，而是上窟，與山處所隣接。故付法傳云：於是迦葉即辭如來，往耆闍崛山賓鉢羅窟。以此證知，處所不別，舉其總山，以取別窟。

第三門儀軌者，准下聖眾集法之中，迦葉先對鄔波離(此云近取，舊言優波離者訛也)集毗奈邪藏。見論第一。復云：波離白已，整身衣服，向大德比丘頭面作禮。作禮已，上高座而坐，取象牙裝扇。迦葉還坐已而問，優波離隨問而答。集毗奈耶竟，於是長老優波離放扇，從高座下，向諸大德比丘作禮。作禮已，還復本座。阿難亦爾。今傳法者，以此為軌。十誦五十五云：集一法竟，迦葉次第問五百比丘言：爾不？各答言：爾。即作白二羯磨唱斷。初一既爾，餘下並然。次對阿難集餘二藏亦爾。付法傳第一。迦葉告阿難言：汝於今者，可演法眼。阿難曰：諾。觀察眾心，而說偈言：比丘諸眷屬，離佛不莊嚴，猶如虛空中，眾星之無月。說是偈已，禮眾僧足，即昇法座，而說是言：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波羅奈國鹿野苑中古仙住處，為五比丘初轉法輪，謂苦聖諦等，乃至廣說。說是語已，五百羅漢飛昇虛空，高聲唱言：奇哉無常，甚大迅速，如河駛流，逝而不返。我等昔者目覩世尊，今乃言聞。皆各悲泣，說偈(云云)。迦葉問諸比丘：阿難所言，不有錯謬。皆曰：不異世尊所說。育王經第一云：尊者陳如便作是念：昔佛為我說如是法，今阿難說與本無異。即在地而坐，說偈(云云)。智度論云：集法已竟，諸天龍等種種供養，雨天花香，以一切物而為供養。說是偈言：怜愍世間故，結集三法竟，十力一切智，說智無明燈。餘義如下結集中明

第四、門次第者，有其三義。若准常塗經論所辨，先經，次律，後論。所以爾者，有四義故：一、依說次第，謂成道已，即於鹿苑轉四諦輪，是素呾纜藏；既聞法已，出家受戒，脩處中行，是毗奈耶藏；既起行已，復為分別蘊、無我等，是阿毗達磨藏。二、約所犯，故婆沙第一云：未種善根者，令種善根，說素呾讚；已種善根者，令相續成熟，說毗奈耶；相續已成熟者，令得正解脫，故說阿毗達磨。三、據結集，故出曜及智度論等，並先集契經，次集戒律，次阿毗達磨。四、就根本，契經是本，故須先明，戒從此生，

慧方得起。第二解者，此律五分，善見先律，次經，後論。何意不同？亦有四義：一、約法住，謂毗尼教住，佛法方住，是故於先結毗奈耶藏。故善見第一：大德迦葉問諸長老：為諸說法藏、毗尼藏耶？諸比丘答言：大德！毗尼藏者，是佛法壽；毗尼藏住，佛法亦住。是故我先出毗尼藏。二、依起行，凡是起行之來，戒行居首，教既詮行，故律在初。三、據制異，謂毗奈耶藏勝故，祕故，佛獨制故，勝餘二藏，是以先明。故律毀毗尼藏，波逸提；毀餘二藏，突吉羅。四、約所被，謂毗奈耶藏唯被內眾，是以先明，餘二不爾，故次居後。如上釋義，皆依此解，唯所以門作前次第。第三解者，若就勝劣明其次第，是則先論，次經，後律。對法詮慧，種智之本，定能證心，因慧而起，戒伏身、語，由定能防。

第五門。所以者，為對所犯生信起行，見法不同，故立三藏。謂就末信勸令生信，信已起脩，除脩顛倒，起脩非耶，能證真理，即是未入法者引令入法。為欲斷除所犯有情，種種法中起猶豫故，為除此立素呾纜。已入法者勸捨二邊，謂在家人受諸欲樂，外道等輩徒自苦形，二過乖中不能趣聖，契中思惟便獲果證，為離二邊立毗奈耶。道跡既現，諸見永亡，即除耶人六十二見，為除諸見立阿毗達磨。世親攝論第一云：復由何緣建立三藏？由九種緣，謂為對治疑惑立素呾纜藏者，於彼彼義中有疑惑者，即為決定宣說彼彼義故。為對治二邊受用立毗奈耶藏，謂遮有罪着欲樂邊受用故，及開無罪不自共邊受用故。為對治自見取執立阿毗達磨藏，顯照諸法無倒相故。又能說三學故立素呾纜藏。能成辦增上戒增上心故立毗奈耶藏，謂具尸羅即無悔等，漸次能得三摩地故。能成辦增上慧故立阿毗達磨藏，謂能決擇無倒義故。又能說法義故立素呾纜藏。能成滿法義故立毗奈耶藏，謂為調伏煩惱勤脩行者，便於此二能通達故。能於法義決擇善巧故立阿毗達磨藏。由此九緣許立三藏。又此皆為解脫生死。此復云何能得解脫？薰覺寂通故得解脫，謂由聞薰習心故，由思覺悟故，由脩奢摩他寂靜故，由證毗鉢舍那通達故，能得解脫。

第六、門乘藏差別者，謂佛隨機，教門匪等。教門雖多，莫過三藏，以三藏攝，義無不周。由從如來清淨法界本智所流，義分三故，故知三藏攝法斯盡。是以婆沙第一云：諸佛出世，皆說三藏，謂素呾纜等，無有差別。所以者何？一切佛教從一智海之所生故，隨一覺池之所出故，等力、無畏所攝受故，同一大悲所等起故。或有差別，隨義離三，故云其三藏者亦有差別。且名即差別，謂此名素呾纜等。復次，為詮增上心等亦有差別。復次，所顯亦有差別，於素呾纜中次第求故，謂此品無間宣說彼品。毗奈耶中緣起所顯，謂佛依何緣起制立覺處。阿毗達磨中性相所顯，謂求諸法真實性

相，不應求彼次第緣起。或前或後，或無緣起，俱無過失。復次，等流亦有差別，謂素呾纜是力等流，毗奈耶是大悲等流，阿毗達磨是無畏等流。然據三藏，能、所詮異，是則三藏互不相攝。如諸律中雜詮定、慧，此雜詮處即餘二收。餘二亦然，互不相攝。若約三藏部分通明，是則一一藏中含餘二藏。如律所明，非直詮戒，義亦兼明定之與慧。餘二亦然，咸有通義門。此既通詮，如何藏攝？答：約宗所詮，唯局於戒，定、慧二種相從故明。婆沙第一解云：依增勝說，謂毗奈耶詮戒增勝，縱明定慧，劣而非勝。此藏既爾，餘二類然。問：唯此三藏，攝法斯盡，如何諸文說有雜藏？其雜藏者，乃三藏外能說之人，差別非一，能所俱雜，稱云雜藏。故分別功德論第一云：非一人說，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諸天讚頌，或說宿緣，三阿僧祇菩薩所生，文義非一，多於三藏，故曰雜藏。僧祇三十二云：所謂辟支佛、阿羅漢自說本行因緣，如是等比及諸偈頌，是名雜藏。答：若約所詮，三行名藏，是則三藏不攝雜藏。以不攝故，論云：文義非一，多於三藏。若也通論所說之法以辨三藏，三藏攝彼，雜藏但為說兼理事，名為雜藏。據理而論，不離三藏。爾者，此之雜藏，何藏所收？答：素呾纜攝。故婆沙云：種種雜說，名素呾纜。又此律云：四合雜藏，是素呾纜。謂雜比丘事等，名雜阿含；雜餘經說，名為雜藏。又集法眾聖，都集為三藏，不云有四。又解：其雜藏者，隨彼所詮，即彼藏攝。若詮行雜，即毗奈耶；若詮事雜，即素呾纜；若詮理雜，即阿毗達磨。問：三藏雖爾，二藏云何？答：二藏者，謂菩薩、聲聞。言聲聞者，聲是音聲，謂佛說法所有音聲；聞者是聽，謂所化生發識聽受。由聞佛教，信受脩行，得出三界，故曰聲聞。故法花經第二云：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又云：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曰聲聞。言菩薩者，梵語應云菩提薩埵，為言略故但云菩薩。無性攝論第一云：菩薩者，菩提薩埵為所緣境故名菩薩，弘誓語立菩薩聲。此意說言，有諸智者發大誓願，求大菩提度有情類，以此二種為所緣境。既以彼二為所緣境立菩薩名，即是有財釋。又云：或即彼心為求菩提，有志有能故名菩薩。此意說言，菩提是所求果，薩埵是勇健義。行者之心為求無上正等覺故，有大志意有所堪能，具此勝德名為菩薩，即是求大菩提之薩埵。是依主釋。或薩埵者，此言有情，即是求大菩提之有情也。婆沙云：薩埵是勇猛義，謂未證得無上大菩提時，恒於菩提精進勇猛求欲速證，是故名為菩提薩埵。既得無上大菩提已，便於菩提勇猛心息，唯覺義勝故名佛陀，以能成就最勝覺故。然二藏之中各有三藏，故雜集論第十一云：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此五聲聞藏中素呾纜藏攝。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此四二

藏中毗奈耶藏并眷屬攝。方廣、希法，此菩薩藏中素呾纜藏攝。論議一種二藏中阿毗達磨藏。問：既菩薩藏中具有三藏，如何智度論第一百云：迦葉將諸比丘在耆闍崛山中結集三藏，佛滅度後，文殊、彌勒等諸大菩薩亦將阿難集是摩訶衍經。又阿難善知籌量眾生志業大小，是故爾於聲聞人中說摩訶衍經，說則錯亂，無所成辦。既唯集經，明無餘二。法花第五云：亦不親近貪着小乘三藏學者，明知大乘即無三藏學者。涅槃第三云：以如是等九部經典為他廣說，此九部中無緣起、譬喻、論議三經。所以然者，以聲聞人根淺過多，須制戒律。菩薩不爾，得旨捨詮，豈繁禁勒為道？又以聲聞鈍根，難授深法，要立賓主，方能領悟。菩薩利根，說即能解，不須問答，無論議經。然智度論中唯集經者，菩薩三藏通名摩訶衍。法花既已小乘名簡，明知大乘別具三藏。涅槃對有別機，不說三部，文不遮有，於理無違。然瑜伽、顯揚等據理通具，如為菩薩說諸學處是毗奈經藏，佛與弟子分別體相是阿毗達磨藏。故瑜伽八十一云：論議經者，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呾理迦。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呾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迹，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此亦名為摩呾理迦，即此摩呾理迦亦名阿毗達磨。由此傳釋，許佛滅後十二分中論議一分，三藏之內對法少分通弟子說，不許餘分餘藏通弟子說。問：二藏之內通有三乘，未知二藏三乘如何相攝？答：據行不同三乘差別，無別中藏聲聞藏收。問：如何聲聞藏攝獨覺乘？一解：以皆同證人空理故，又以自利同聲聞故。在聲聞藏攝爾者，既俱自利同證人空，是則立獨覺藏攝聲聞乘。解：聲聞乘者始終假教，彼無此事不攝聲聞，但以因中曾聞教法從遠以收。聲聞藏攝爾者，因時既聞教法，何不菩薩藏收？答：以所斷脩及所證得與菩薩異，不得彼收。問：以獨覺故立獨覺乘，如何不許立獨覺藏？如俱舍云：若本種姓必無移轉，是則別應立獨覺藏。又普超三昧經上卷云：聲聞藏者，承他音響而得解脫。緣覺藏者，曉了緣起十二所因，分別報應因起所盡。菩薩藏者，綜理無量諸法正誼自分別覺。答：經據乘別名乘為藏，獨覺無教不得立藏。故入大乘論上卷云：夫說法者具足三乘乃名三藏，以菩薩說法能具三乘故，是故我說名三藏經。又解：約行於二藏外別立獨覺藏，以在因中必聞教故。普超經說如前所明。又闍王經中卷云：何謂三藏？聲聞藏、辟支佛藏、菩薩藏。問：獨覺既許別立為藏，未知此藏之中亦具三藏以不？答：據理通明並悉具有，以皆成就三學行相。問：何名獨覺？答：法花經第二云：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俱舍十二云：謂現身中離稟至教，但樂思惟能自證道，以能自調不調他故。何緣獨覺言不調他？非彼無能演說正

法，以彼亦得無礙解故。又能憶念過去所聞諸佛所宣聖教理故。又不可說彼無慈悲，為攝有情現神通故。又不可說無受法機，爾時有情亦有能起世間離染對治道故。雖有此理，由彼宿習少欣樂勝解，無說法希望故。又知有情難受深法，以順流既久難令逆流故。又避攝眾故，不為他宣說正法，怖誼雜故。但此獨覺有其二種：一者部行、二麟角喻。言部行者，俱舍云：先是聲聞，得勝果時轉名獨覺。有餘說：彼先是異生，曾習聲聞順決擇分，今自證道得獨覺名。麟角喻者，要百大劫脩菩提資粮，然後方成麟喻獨覺。又可直依聲聞藏說，亦即自具二藏三乘。其二藏三乘准立可解。

第七門離分有者，謂於菩薩、聲聞藏中各有三藏，是則成六。若其雜藏別立，則亦二教俱通，以二加六合成八藏。其獨覺藏攝入聲聞藏中，不合立藏，如前已明。又可獨覺亦得立藏，無部無不可分三，俱總立一為獨覺藏，以一加八合成九藏。又解：獨覺既許立藏，如何不具以三足八乃成十一？又若獨覺藏中亦立雜藏，更加雜藏合成十二藏。又若別立二藏總名，謂菩薩藏、聲聞藏，以此加前合十四藏。又以菩薩藏、聲聞藏各離四外，而更有彼二藏總名。獨覺亦然，四外有總，若加此一藏成十五。又可依前別解，聲聞藏中立菩薩藏，此菩薩藏中亦即自有三藏，若加此三藏有十八。又加雜藏四外立總，是則合有二十藏別。又可若隨景悟法蘊不同，合有八萬四千差別，此中具含三藏。故雜集論第十一云：如是三藏具有八萬四千。又一一蘊中復有千數，故論云：總計八萬四千法蘊，成八俱胝四十洛叉。或約二藏離明數更倍說，或獨覺藏別立亦准數增，以此故知法藏難測。

第二門宗歸者，凡定宗旨部類各殊，據其所明唯詮於戒。然案律文匪唯明戒，義亦兼通定慧二行。此據圓滿學人行增具足，雖舉定慧所脩，而是戒學所攝。故下文云：云何學戒？答言：增戒學、增心學、增慧學。是故言學。又以受戒結勸文云汝當善受教勅脩成眾果等，良由戒宗行通止作，故約戒學以明宗歸。然欲明者二門分別：第一定藏宗旨、第二判藏宗文。先定宗旨三門分別：第一敘古師解、第二問答辨非、第三顯示正義。言古義者，昔解以止作為宗旨，初二部戒本是其止門，次揵度等是其作門。由止故自行成，由作故眾法就成，其皎潔之行莫過此二，即用此二以為宗歸。又解：以受隨為宗旨，受是總發、隨是別脩，由受總故萬行從生，以隨別脩令戒光潔，要須此二資行成就，故用此二以為宗歸。又解：以止惡為宗，凡欲起行必先離惡，惡既離已脩行始成，以初起行即離惡故，故用離惡以為宗旨。又解：以教行為宗旨，教不孤起必有所詮之行，行不自顯藉教以明，教能詮行、行能成人，故用教行以為宗旨。然教有二，謂止與作。教無止作，能詮止作。止謂離惡，如五

種制；作謂成善，如受說等。又云：專精不犯，犯已能悔。教無斯二，能詮此二，故用此二以為宗旨。又解：以因果為宗旨。謂此大文開之為二：初、二部戒本及以揵度所明止作二行，總是其因；第二、大小持戒揵度，即是其果。以此文中學其三明，五種勝復。以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又以受戒結勸文云：汝始發心出家，功不唐損，即是其因；果報不絕，即是其果。因是所行，果是所欣。以有果故，因有可行之理；由有因故，果有可證之義。又解：制在一代，人時處事前後不同，一戒一經合有六百餘段。此師意云：世尊制戒，人時處事各各不同，不可於中輒論宗旨，但隨別事次第解釋。又解：以止善為宗，通說一切止作二行。但離惡邊，即是其止；諸有策脩，即是其善。止是能成之行，善是所成行體，即是身語止善。當其教興之由，能治戒行犯相輕重，是所明行。

第二、辨非者，初師以止、作為宗旨，所以不立者，以止、作二法並是宗中所明別行，既辨大教宗歸，不可尊其別行。第二師以受、隨為宗，所以不立者，謂以受、隨二法對初行者，分行不同，始終有異，如何即得以此為宗？又此二法亦是宗中所明別行，為辨總教宗歸，不可尊其別行。第三師以止、惡為宗，所以不立者，以離惡故，即以止惡為宗；離惡為脩善，應用脩善為宗。既不許以脩善為宗，如何偏欲尊其離惡？又此離惡亦是宗中所離，既是所離，不得為宗。第四師以教、行為宗，所以不立者，以教通三，行該定、慧，事等漫該，所以不立。雖舉所明止、作等別，以不舉毗尼之別名、戒行之偏號，分宗不明，所以不立。第五師以因果為宗，所以不立者，以律所明是其戒行，始未戒行並是其因，何處別更彰其果法？雖舉五勝、三明及果不絕，此等皆為增進行人。若不舉斯果法，時人意謂世尊勸我持戒，我持此戒當得何報？欲令行者生欣，故舉果法勸令脩習。即是以欣果故，因有可成之理，以顯其因果有可證之義。義理既然，是以不立。第六師以時處等殊而不辨者，雖則時等不同，莫不為教所攝，故須約教以辨宗歸。第七師以止善為宗，所以不立者，前既不許止惡為宗，如何復更取其脩善？然此離惡脩善並是宗中所離所修，謂教詮行、對行離脩，如何尊所離脩以為宗旨？又此離惡脩善義通三學，如定除亂、慧遣煩惱，望脩對除三學齊一，如何此藏獨云止善？

第三門顯正義者，須以戒行為宗。夫論宗者，取詮所顯。詮既顯戒，即是其宗。故婆沙云：奈耶詮戒。又宗謂是族義、尊義、崇義、重義。此教始終崇尊戒行，故用戒行以之為宗。餘止作等，是別明法，不可就別立以為宗。如法華經詮一乘，即用一乘為宗。涅槃詮佛性，還以佛性為宗。此既詮戒，如何非宗？謂身語止善，受之與持，犯相輕重，因果差別，此等並是宗所明法。問：離惡脩

善，正順戒宗。如何不許止善，乃取戒行為宗？答：此離惡脩善，別成戒行。既為成戒，以戒為宗。釋宗名者，戒即宗故，名為戒宗，是同依釋。

次判宗文。昔判宗文匪唯有一，故今隨要略舉其二。一解云：聖教雖眾略開二種：一者化教法門，二者制教法門。言化教者，寔以群生抱暗自俱迷於前趣，雖欲勤脩莫能自運，是故如來啟宣因果耶正是非，欲使眾生背惡崇善脩因尅果，此能生解名之為化，詮化之文目之為教，教是生解之軌名之為法，法通神解說之為門。言制教者，蓋是如來因過禁其輕重，勒於身口犯不犯相名之為制，制由言顯名為制教。法門如上。所以知者，以答請云廣說契經等即化教，亦結亦說即是制教。又以身子梵王二請別故，今此律藏制教所收。

又解開宗理行二別，彼云：隨根布教乃有塵沙，要而辨之不出二種：一曰理教法門，二曰行教法門。言理教者，盖是如來宣已所證法性真旨顯示群機，欲使安心理源開示正路，冀彼返迷從正同霑已蓋，名之為理教，顯理之文目為理教。言行教者，然行不自起依理而生，生乃資神名之為行，顯行之文名為行教。今茲戒行乃是行教法門，此等開宗通簡教別，簡教別已局顯所明，今解開宗局明戒行。戒行開宗，昔解五門分別，今以漸頓乃是隨中別義，故今開宗總門不可釋別，且就前四束為受隨，方可於中就總開別，故今正解。戒宗有二：一者受戒法門、二者隨戒行相。言受戒者，創發要期斷惡脩善，建志成就納法在心，目之為受。言隨戒者，受興於前持心後起，此起順初令戒光潔，故名為隨受。以創發故對法要期以成隨，據後起故對緣防護以立對，此須明受隨分齊。然分齊中教行兩別，先約能詮教者，謂受戒法聚尼聚少分旨歸彰受，自餘等文總明隨相，雖有互明所顯各異。次約所詮行者，舊云：謂從歸禮訖至在前而去判之為受，終盡一形所有二持局以為隨。又解：若據辨體第三羯磨，一剎那前判之為受，在前而去終盡一形說以為隨，中間說相等事通受隨。今解：第三法前根本加行皆能辨體說之為受，第三法後所有說相等事皆名為隨。此中雖有領納但是領隨，非別辨體不名為受。又此非由在受座上說名為受，以望法體體恒別故。然就受中表與無表是其受體，餘僧界等總是其緣，餘受分齊類准應知。

問：所以要須此二門者，若無其受則行無所起，以有受故眾行得生。若無其隨便有戒羸等失，以有隨故令受光潔，是故須此受隨二門。就受隨二門各開為兩。言受門二者，為彰戒法有為不能孤起，要藉緣力方乃發生，是以第一先明能發之緣。既有其緣必有所得，故次第二所發戒體。言受緣者，寔以位階凡聖、報殊男女，託緣不同。案文有四，所謂善來、三歸、八不可越及以羯磨，此四名義至文當解。問：此曰受緣，緣中有四，未知此是何等緣收？答：緣雖

有四，戒從二生，謂是因緣及增上緣。言因緣者，即祈戒心過去同類通生得加行善五蘊及戒俱有法，并能造大，總是因緣。言增上緣者，體有二種：一親、二踈。言親緣者，謂和上闍梨僧衣界等諸緣，於戒有力者是。言踈緣者，此戒生時一切諸法不障者是。然緣中攝因，其因通說總有六種，謂能作、俱有、同類、相應、遍行、異熟。此六因中戒從三生，謂能作、俱有、同類。然於能作因中分為二分：一分踈者，是增上緣；一分親者，如能造大及餘二因是因緣性。俱有因者，戒望能相得互為果。同類因者，此初念戒從過去同類因生，第二念已去即從初念及過去同類因生。問：餘之三因亦因緣性。所以非者，是善故非異熟因，非染汙故非遍行因，非心法故非相應因。問：所以不從餘二緣生？解：從等無間緣及所緣緣生者，是心心所法。戒是色法，非二所生。第二體者，凡言戒者，對患稱名。患境無壘，戒烏有限？要而言之，不過二種：一曰表戒，二無表戒。此之二戒，依一切有宗，俱色為體。若成實論，作者是色，無作非色非心。此廣分枝，如戒體明。次明其隨。隨位有兩：一是專精不犯，第二犯已能悔。言專精者，上行之流，一往順教，惡離善行，稱曰專精。但專精中，有其二持：一者止持，二者作持。又此二持，有其眾別。於此眾別行中，謂以護體、尅全、淨用、順戒、無違、同類等法，是其因緣。所對僧別境界教等，是增上緣。第二犯已能悔者，不謹之人，放縱身語，違禁興過，汙本所受，名之為犯。慙媿追謝，還令復本，亦名為持。雖非一往善成，然亦毀而還復第二白法，故名犯已能悔。持故下云：有二種清淨：一者不犯，二者懺悔。又婆沙五十七云：有二補特伽羅，名為清淨：一者本來不犯禁戒，二者犯已如法悔除。然犯不同，有其二種：一者作犯，二者止犯。然此二犯，亦分眾別。謂於僧別懺境，想難遭遇，立心厭惡，永斷相續，對除防護，戒行重生，更持清淨、同類等法，是其因緣。即此僧別懺境及界法等，是增上緣。上來開宗略明，廣隨文解。

第三門釋題目者，先解四分。言四分者，乃是佛般涅槃一百年後，於分部內一部別名，百年已前未有斯稱，但為一部大毗尼藏。若欲料簡分不分義，可為四門：第一、本制通含，作分由漸；第二、教雖通含，不分之意；第三、五師弘傳，任持一味；第四、執見離分，人法部別。

言初門者，佛從成道五年已後，終訖雙林入寂已前，其中隨犯制儀咸稱根性，奉行利益清化無虧。然佛亦於輕重事中，通含互說遠作分由。所以知者，如涅槃經第十七云：四重之法說偷蘭遮，偷蘭遮法說為四重，犯說非犯，非犯說犯，輕罪說重，重罪說輕。何以故？如來明見眾生根故。指事別者，即如僧祇律盜得四錢三角成

重，此律犯蘭。彼文說蘭為夷，此律說夷為蘭。又云父母夫主不聽輒度僧殘，此律提罪。又此二眾互謗俱犯僧殘，十誦謗尼但獲吉罪，此即說吉作殘，彼乃稱殘為吉。乃至犯不犯等階降類然。又涅槃經三十四云：於五部僧互生是非。舍利弗問經云：羅旬分衛不能得食，後以五種律衣更互着便大得食。以斯文義參驗挍量，明知聖制本有五意。

第二門、通教不分者。問：聖制該羅，通含輕重，何以但有五意而不分五？答：為具三義，不即分五：一、以能化教主是一，共誰諍競而得分五？二、以所被無有五機，一味修行，咸稱根性。三、以同修一味和合，既稱根性，不相是非。以斯三義，不即分五，總為一部大毗尼藏。爾者，三乘之教，義亦應然。三乘機根別，隨別立三乘，五部隨信行，隨行分五部。然五部有五意，教即不分五，三乘意亦三，教應不分三。三乘既別分，五部須分五，何但義然，文證非一？如於五部僧互生是非及五種律衣，此等部別，即非教主是一。既云五部，即是五機。又以互生是非，即非不相是非。反前三義，決定須離。解曰：三乘為顯理，根異得離明，五部隨事儀，事殊不得別。又如經說五部及服色等者，此表當來分五不謬，非約現說，故無有過。亦可此非分五，見解殊途，但以學行不同，有茲別類。如下律文有五持律，此則因五區分，居止遂別，服色殊，是非亦異。此雖小訟乖違，然非分教相鬪，故為一部大毗尼藏。

第三門五師弘傳者，佛化將畢，告迦葉云：汝今當知，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為眾生故，勤修苦行，一心專求無上勝法。如我昔願，今已滿足。今將涅槃深法付汝，汝當於後敬順我意，廣宣流布，無令斷絕。迦葉言白：善哉受教。我當如是奉持正法，使未來世等蒙饒益。唯願世尊不以為慮。是故如來滅度之後，大迦葉波(此云飲光)須宣正法。時大迦葉既先受屬，今欲集藏，廣利眾生，將諸聖眾，往王舍城。闍王聞已，嚴駕出迎。王先獲得無根信故，但見佛時，自捉象下。今見尊者，捉又亦然。尊以神力，接令無損。即語王言：佛力殊勝，不似聲聞。聲聞入定，方能發通。自今已後，若見我等，莫捉象下，如見佛時。王言：受教。因即請云：如來涅槃，我不得見。尊若涅槃，必當見我。尊答言：爾。時大迦葉所作事畢，重思惟云：我極年身為老壞臲卼之體，甚可厭惡，涅槃時到。遂更思惟，遍禮設利。禮敬畢已，還王舍城。阿難恒遂未曾捨離，畏入涅槃，或不覩見。於後迦葉語阿難言：汝獨入城乞食，我亦欲獨入。因此獨入，別王不見，逝雞足山，入於圓寂。故婆沙一百三十五云：大迦葉波入王舍城，竟後乞食。食已未久，登鷄足山。山有三峯，如仰雞足。尊者入中，結加趺坐，作誠言曰：願我此身，并納衣鉢，久住不壞。乃至經於五十七俱胝，六十百千歲，慈氏如來

應正等覺出現世時，施作佛事。發此願已，即般涅槃。時彼三峯，便合成一，掩蔽尊者，儼然而住。及慈氏佛出現世時，將諸人天至此山上，告諸眾曰：乃至廣說。次大迦葉將涅槃時，以眄勝法付屬阿難(此云慶喜)，而作是言：長老當知，昔婆伽婆以法付我，我今老朽，將欲涅槃。世間勝眼，今當相付。汝可精勤守護斯法。阿難曰：諾，唯然受教。是時闍王於雞足山燒香散花，種種供養，讚歎已訖，尋知法藏總付阿難。往阿難所，白言：仁者，如來迦葉入般涅槃，自我多殃，悉不覩見。尊若入滅，願見垂示。阿難曰：善。於是阿難既受付已，任持法藏，廣令流布。後於一時，在竹林中聞有比丘錯誦法句，阿難為正，彼師不受。阿難念言：我親為說，終不信受。入定觀察，亦無能改。遂歎耶法興行，違反聖教。時無智人舍利弗等，我今當問誰說此事？以此我今但當涅槃，佛之法眼足千年住。念已辭王，如前不見，意詣毗舍離國，入般涅槃。時王後聞，念去近遠，復念河邊，入於圓寂。有竹林神，告知處所。是時尊者已至恒河，王集四兵，諸河而請。時毗舍離神知阿難意，遍告國土，令使同知。其王聞已，復嚴四兵，詣至北岸，據河而請。於時尊者在恒水中，地六震動。雪山中有五百仙人，見斯相已，至阿難所。阿難化水為金地，為仙說法。時仙出家得道，俱般泥洹。阿難念曰：佛記健馱邏國當有比丘，名末田底迦(舊云末田地，此云金地。義言從地為名，未詳所以)，於彼國土廣興法眼。阿難又念：迦葉告云：長老於後若入涅槃，王舍城中有一長者，名商那和修，高才勇猛，有大智慧。已於過去深種善根，發意入海採取珍寶，迴還造作般遮于慧。為佛造立經行處已，復當建立高門樓屋。所為事畢，可度出家。如來法藏，悉當屬付。是故阿難臨入涅槃，以法付屬商那和修，而告之曰：佛以法眼付大迦葉，迦葉以法屬累於我。如我今者涅槃時至，以法寶藏悉用相付。汝可精勤守護斯法。答言：受教。我當擁護，普為眾生作大明炬。爾時阿難付屬已訖，踊身虛空，作十八變，入於圓寂，分身四分。三王、帝釋各起塔供養(舊云商那和脩，此曰胎衣。此從義言，未詳所以)。新曰商諾迦縛娑(此是草名)。育王經云：此人過去於久遠時，逢五百辟支，皆着此衣。此人以上氈衣奉施眾聖，而聖不受，還以商那衣施。從斯已後，五百生來常服此衣。此眄後身與胎俱出，衣隨身長，變為法服。以涅槃時，用以焚骸。時商諾迦臨涅槃時，以法付屬鄔波毱多(此云近護)，而告之曰：佛記於汝在百年後，坐禪第一，大化眾生。今正是時，宜作饒益，令諸眾生服甘露味。答言：受教。此人化度無邊，但無相好。將齊佛德，號為無相好佛。然商諾迦雖屬付已，意欲自怡，未歸寂滅。後欲涅槃，更宣微妙問定，五百毱多眇然商諾，告云：如來三昧，辟支不知；辟支三昧，聲聞不知；大目連等三昧，餘羅漢不知。吾

師定相我悉不知，今我三昧汝亦不知，如此三昧皆隨吾滅。後有七萬七千本生經、一萬毗曇、八萬清淨毗尼亦隨吾滅。是故如來滅後賢聖隱沒，如是法藏漸當衰損，乃至末後一切都盡，汝今應當勤加守護。以前五聖導化虛通，仍全一部大毗尼藏。又付法傳，從此已後更有二十師次第傳法，各達道源化儀齊一，於中不分五部差別。然古師說：三末田底、四商諾迦，此五師化各二十年，合一百歲任持聖教。此釋不然，豈有二人親受付屬，一一別化更付傳揚？又復商諾逆觀長者生第三子方堪付屬，如是知已始託為親，乃至調習出家得道，進受具後付法流通。以此經停，豈唯二十能辦？自非久淹歲序，何以濟此傳揚？又以健馱邏國未有佛事，佛記此人當興教迹。此則傳教時同處別為異，寄興教已化行自終，不可以斯別寄抑入相付傳中。又付法傳，佛記近護在百年後坐禪第一，育王經亦言百年後教授禪法最為第一。既言近護化越百年，何以類分各二十歲？又觀文意，迦葉、阿難化時甚促，商諾稠多稍淹年歲。故智度論第四云：長老迦葉於耆闍崛山集三藏法度眾生竟，欲隨佛入涅槃。清朝着衣持鉢入城乞食已，上耆闍崛山語諸弟子：我今日入無餘涅槃。以此證知住壽極促，如何不觀化時近遠，直云五聖各二十年？引則繁爾判釋不盡旨歸，依前義明望順真理。

第四門，離分部別者。但以稠多化末，僧徒見異，悟解既殊，各為楷准。至傳聖教，不能均融，於是離分，遂成多部。舍利弗問經云：於笈多復有孔雀輪柯王，世弘經律。其孫名曰弗沙蜜多羅，嗣正王位，顧問群臣：云何令我名事不滅？時有臣言：唯有二事。何等為二？猶如先王造八萬四千塔，捨傾國物，供養三寶，此其一也。若其不爾，便應反之，毀塔滅法，殘害息心四眾，此其二也。名雖好惡，俱不朽也。王曰：我無威德，不及先王，當建次業，以成名行。即御四兵，乃至廣說，破滅無餘。唯有五百羅漢，登南山獲免。山谷隱嶮，軍甲不能至。於後有神，手棒大山厭王，及四兵眾，一時皆死。其後有王，性甚良善。彌勒菩薩化作三百童子，下於人間，以求佛道。從五百羅漢，諮受法教。國土男女，復菩薩出家。如是比丘、比丘尼，還復滋繁。時有一長老比丘，好於名聞，極立諍論，抄治我律，開張增廣。迦葉所結，名曰大眾。律外採綜所遺，誑諸始學，別為群黨，互言是非。時有比丘，求王判決。王集二部，行黑白籌，宣令眾曰：若樂舊律，可取黑籌。若樂新律，可取白籌。時取黑者，乃有萬數。時取白者，正有百數。王以皆多，佛說好樂不同，不得共處。學舊者多，從以為名，摩訶僧祇也。學新者少，而是上座，為名他俾羅也(此云上座)。他俾羅部，我去世時，三百年中，因於諍故，起薩婆多部(此云說一切有)，及犢子部(梵名跋蹉)。次於犢子部中，出曇摩尉多別迦部(此云法上)，跋陀羅

邪尼部(此云賢胄)，沙摩帝部(此云正量)，沙那利迦部(此云蜜林山)。次於薩婆多部，出彌沙塞部(此云化地)。經中言目揵羅優波提舍者，此是人之異名，非是部稱。次有曇無屈多迦部(此云法藏，或云法蜜，此文不顯出處，准宗輪論，從化地部出)，復有蘇婆利師部(此云善歲，是迦葉遺名)。次於他俾羅部，出迦葉遺部(此云飲光，飲光是姓，前善歲是名，約名別分，許同坎合)，及修多蘭波提那部(此云經量)。四百年中，更生僧伽蘭提迦部(此云說轉，然是經部異名，為立實我，異故別說)。如是上座部，五破或六破，本末及相攝，總成十一部。摩訶僧祇(此云大眾)，我滅度後，二百年中，因於異論，生起鞞婆訶羅部(此云一說)，盧迦尉多羅部(此云說出世)，拘拘羅部(此云雞胤)，婆收婁多柯部(此云多聞)，鉢蠟若帝婆耶那部(此云說假)。三百年中，因諸異學，於此五部，復生摩訶提婆部(此云大天，此與根本大天名同，但是人名，非是部稱。依宗輪論，此當制多山部)、質多迦部(此云西山)、末多利部(此云北山)。如是大眾部，二破或三破，本末通論，合成九部。又此兩位，總計合有二十部。故宗輪論云：佛涅槃後百有餘年，去聖時淹，如日久沒。摩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憂，統攝贍部，感一白蓋，化洽人神。是時佛法，大眾初破，分為兩部：一、大眾部，二、上座部。後即於此第二百年，大眾部中，流出三部：一、一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雞胤部。次後復出一部，名多聞部。次後更出一部，名說假部。至第二百年滿，因有乖諍，流出三部：一、制多山部，二、西山住部，三、北山住部。如是大眾部，四破或五破，本末別說，合成九部：一、大眾部，二、一說部，三、說出世部，四、雞胤部，五、多聞部，六、說假部，七、制多山部，八、西山住部，九、北山住部。其上座部，經爾許時，一味和合。三百年初，有少乖諍，分為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二、即本上座部，轉名雪山部。次後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犢子部。次後從犢子部，流出四部：一、法上部，二、賢胄部，三、正量部，四、蜜林山部。次後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化地部。次後從化地部，流出一部，名法藏部。至三百年末，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飲光部。至第四百年初，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經量部。如是上座部七破或八破，本末別說，成十一部：一、說一切有部，二、雪山部，三、犢子部，四、法上部，五、賢胄部，六、正量部，七、蜜林山部，八、化地部，九、法藏部，十、飲光部，十一、經量部。問：准斯經論所明，有二十部，如何餘文言有五部？答：約離分有二十部，望其久後流行，但有五部。餘懸記文，據斯義說。故前舍利弗問經云：如是眾部，久後流傳，若是若非，唯餘五部。各舉所長，名其服色。摩訶僧祇部，勤學眾經，宣講真義，以處本居中，應着黃衣。曇無屈多迦部，通達理味，開導利益，表發殊勝，應着赤衣。

薩婆多部，博通敏達，以導法化，應着皂衣。迦葉遺部，精勤勇決，攝護眾生，應着木蘭衣。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密，應着青衣。舍利弗言：如來正法，云何少時分散如是？既失本味，云何奉持？佛言：摩訶僧祇，其味純正。其餘部中，如被添甘露，諸天飲之，但飲甘露，弃於水去；人間飲之，水露俱進，或時消疾，或時結病。其讀誦者，亦復如是。多智慧人，能取能捨；諸愚癡人，不能分別。此五化迹雖殊，契源齊一。如破金杖，彼此俱金。又大集經二十八具有人法名字文云：我涅槃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書寫讀誦，顛例解義，顛倒宣說。以倒說故，覆隱法藏；以覆法故，名曇摩毱多。而復讀誦書寫外典，受有三世及以內外，破壞外道善解論義，說一切性悉得受戒，凡所問難悉能答對，是故名為薩婆帝婆。說無有我及以受者，轉諸煩惱猶若死屍，是故名為迦葉毗爾。作地想、水火風想、處空識想，是故名為彌沙塞(經中更有一人名，然非正部攝)。經云：皆說有我，不說空相，猶如小兒。是故名為婆蹉富囉。廣轉遍覽五部經書，是故名為摩訶僧祇。善男子！如是五部雖各別異，而皆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問：經中既云遍覽五部，未知僧祇為總為別？古師解云：僧祇足總，故云遍覽五部。加前婆蹉富囉，即離分中自有五部，勒中但勒離分五部，總部不慮生疑，故不舉勒。今解通祇總有五部，前婆蹉富囉者傍出犢子部名，爾者如何遍覽五部？答：此部僧眾慧解慮通，知餘所行亦契真理，故脩已部兼行餘四，以此故云遍覽五部。所以知者，如前經云：久後流傳，若是若非，唯餘五部。亦可祇是離中本部，餘是末部，攝末從本，故云遍覽五部。亦可離中祇總餘別，攝別從總，故云遍覽五部。亦可望大毗尼藏，祇等並別，故知四分之名至此方有。又望本部中文，四分是總，餘三十七法即是其別。又可四分亦別，律是其總。

次釋律藏三門分別，第一列數解釋，第二明其癈立，第三名義通塞。

初門數者，謂律、戒、般羅底、木叉、毗奈耶。問：何理為證，知有此名？答：律者，如集法云：一切比丘事，為比丘律等。戒者，戒戒皆云：為諸比丘結戒。解脫者，說戒法云：我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毗奈耶者，集法總云：二律揵度等，都合為毗尼藏。此等諸文，雖非集在一處，准據安立，蓋非是謬。猶如受緣，義亦同爾。解此四名，具如上辨。今略重明，前釋餘義。然此四名，各分教、行。律約教者，謂是法式銓量，如說比丘律等。二、就行者，謂是調伏滅惡。故維摩經云：譬如象馬，[怡-台+龍]俀不調，加諸楚毒，乃至徹骨，然後調伏。乃可入律。咸有軌則，俱稱為律。戒中約教，謂禁身、語，離諸過惡。行即止惡之心，能防業本。斯並

防過無處，稱之為戒。木叉約教，謂能體非，身、語絕縛。行者心離煩惱，不為物拘，皆能離非，同稱解脫。奈耶約教，謂殄諍論，與教無違。行謂能尅滅果，斷除惑業，皆能殄非，齊稱為滅。
第二門，癈立者。問：戒與木叉，別立可爾。如何毗尼與律，復亦離明？然此二名，義正是一。謂梵云毗尼，此譯為律。以無別故，首題律藏。十八法中，二名不並。此言七毗尼，增一云七種律。以斯參驗，不合離明。今分二途，未知何准？答：律翻毗尼，本無典據。傳者胸襟，未成相反。然正翻者，梵云憂波羅懺，此譯為律。梵云毗奈耶，此云調伏，或名為滅。又律據教銓量，部初題目，奈耶就行尅滅，故云今演毗尼法。又毗尼據教，亦有銓量斷割儀軌，故云毗尼藏。律就別行，亦能調伏滅惡，故七毗尼、十八法中，二名不並滅。以功能不殊，故不雙舉。又律、毗尼，義為一者。如何二律等，集為毗尼藏？又伽論第七云：有一事攝一切毗尼，謂律儀。以此校量，豈合為一？義既差殊，為別者好。若爾，尸羅與戒，其義亦殊。戒即防非，尸羅性善。如何立一，不分二名？答：此正相翻，不可為二。如尸羅度，淨戒翻之。以此故知，體無有別。又體性善，防非為能。所望雖殊，論體不異。釋律、毗尼，雖復教、行交參，然正翻對，各別不同。以斯義故，具立四名。四名雖殊，理趣無別。隨以一名標之，並皆無失。由此故云毗尼藏、四分律藏、四分戒本。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又可此等皆是差別眾名。依下文云：二律等合為毗尼藏。此是總名，餘三是別。由是總故，三藏中稱毗尼藏。然此部初題云律者，且據進脩軌則義說。
第三門通塞者，各從別義論之。謂身語調柔，能離麤業，是其律行；身語清淨，皎然無違，是其戒行；身語絕縛，逍然累外，是解脫行；身語止作，非惑雙王，是毗尼行。通者，一名之下，通有四名，四四便成十六種行。律者，通名法式，或曰銓量，約行調伏。戒者，防非，防有軌則，是其律行。又可戒者，為律所詮，是亦名律。故多論云：佛為諸弟子制戒輕重、犯不犯等，撰為律藏。解脫之法，乃是趣求軌儀，故名律行。又可解脫之法，體性調柔，同於律行。故俱舍云：別解脫律儀，奈耶名調伏。調伏有軌，是其律行。又可滅行止作，為律所詮，故得稱律，名為律藏。此則四名，俱成律義。餘三例然，可以准說。學者思之，不能繁述。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一本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一末
次下釋文。文雖浩博，聖凡見異。如佛所言，毗尼有五。答：一、序，謂知時已前；二、制，謂僧戒本；三、重制，謂尼戒本；四、修多羅，謂諸揵度；五、隨順修多羅，謂條部已下。若依結集眾聖為五，復別謂比丘律、比丘尼律、揵度、條部、毗尼、增一，以為

毗尼藏。又依律主分文，自為四分，然分分中皆攝多法。問：如前二說，旨歸可明。所以第三作其四分解，但為律主四誦方終，隨一誦時即為一分。如本本藏號八十誦，五分、十誦准例應然。今准義，分文為三，謂序、正、流通。第一、知時已前，是其序分；第二、毗舍離下，是其正宗；第三、五百已下，是流通分。故佛地論云：第一、教起因緣分，第二、聖教所說分，第三、依教奉行分。釋三名者，謂因啟請作顯宗，由發端起之，稱之為序。正明所防犯及不犯，當於教興，故曰正宗。道化遠開，遐霑後葉，隆於永代，是曰流通。其所以者，說經制戒，必有由藉，故先有序。序分既陳，宜宣宗本，故次正宗。正說之利，亦霑未來，故後流通。然此科文，西方亦無，佛法創來，騰蘭開化，亦但案文，無此次第。齊、魏已前，例皆如是。自後諸德方設軌儀，迄至于今，同行不施。作此科文，雖非是義，然得識知文分之齊。文既具三：先明序分。序文分二：初偈文者，是勸信序。毗尼本藏唯一，今乃分五。別行律主將傳別教，被及遐代，恐時不信，先勸生信，以勸信故，名勸信序。第二、蘇羅婆下，是發起序。失聖人制戒，不得無請而陳，故須託處興請，以作發起之端。發起聖制，名發起序。如諸經中，亦分二序。問：發起前興，反在後說，勸信偈後，何以初明？有人解云：若發起前，明二種不便：一、彰身子請序隔於勸信，發起不便；二、顯曇摩勸信不具。若勸信前，明順前兩義，故迴發起，次於後說。今解不然，三分之文皆在先有，律主今欲傳此三文，恐時不信，先勸生信，以此故須勸信前說。然據實理，此勸信偈乃在流通分後，何以不對正宗等文以辨先後？故知不爾。雖復勸信後說，法須前明。釋此二序，差別多種：一者、名異，謂名勸信及發起；二、能說人異，謂師弟不同；三、說時不等，時有現未；四、經體有異，謂發起序出自金口，勸信序者傳於竹具；五、所詮旨異，凡欲流通聖教，非信不傳。故此偈文，意勸生信。長行文中，請聖制戒，託處興請，以彰發起。第六、總別。望本大藏，偈序是別，長行是總。若約當部三文，即偈序為總，長行是別。所以爾者，偈欲傳此三文，恐時不信，先勸生信，即是其總；長行直是請聖制戒，發起正宗，不欲發起序及流通，故是其別。

既知二序差別，先明勸信。勸信文三：初、稽首禮三字，是云何敬，標能敬儀；第二、諸佛下七字，是何所敬，顯所敬境；第三、今演下，至于偈末，是何故敬，申其敬意。欲解三文，先加三義。言三義者：一、能敬體；二、所敬體；三、明敬意。

初、能敬。然即是律主三業。故婆沙三十四云：應作是說：是身、語業及能起彼心、心所法并諸隨行，如是善五蘊是能歸體。若局明者，其唯是慚。故俱舍第四云：敬以慚為體。

第二所敬體者，謂即三寶。釋三寶義二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言釋名者，梵曰佛陀(此云覺者)，具一切智了達諸法，自覺覺人覺行窮滿，故名為覺。然欲釋此覺位不同，總有其六：第一三僧企耶所逢事佛，第二修波羅蜜多圓滿時分，第三於次百劫修妙相因，第四生處人中成佛之意，第五最後身出家已修有漏行斷惑，第六菩提樹下作無漏觀斷惑成佛。言初位者，菩薩於初無數劫內供養七萬五千佛，最初發心佛號曰釋迦牟尼，謂我世尊昔菩薩位，最初逢佛號釋迦牟尼，遂對其前發弘誓願：願我當作佛，一如今世尊。是以今佛機緣時等皆同往聖，於劫滿時逢寶髻佛。第二無數劫供養七萬六千佛，初即寶髻，後即然燈。第三無數劫供養七萬七千佛，初是然燈，後是勝觀。

第二位，若時菩薩但以悲心，能施一切身命體等，都無小許戀著之心，非為希求勝生差別，齊此施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薩被解支節，乃至無全如芥子許，雖復未離欲貪然心無忿，齊此名為淨戒安忍二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薩勇猛精進，因行遇見底沙如來，坐寶龕中入火光定，威光赫弈特異於常，遂以無怠淨心至誠瞻仰，忘下一足經七晝夜，以妙伽他而讚彼佛，如是便超九劫成道，齊此名為精進圓滿。若時菩薩處金剛座，將登正覺住金剛喻定，齊此定慧二波羅蜜多修習圓滿。此則六波羅蜜多勒成四位圓滿，所謂戒忍定慧兩兩合明。婆沙一百七十八云：如是所說皆依一時一行增上說為圓滿，如實義者得盡智時方得圓滿。

第三位，從第三無數劫後至應成佛時，合經百劫修習妙相因，但由翹足讚歎底沙精進因緣便超九劫，唯九十一相業即圓，然後入修趣道決定名真菩薩。故得定名，於修已去捨五劣事得五勝事：一捨諸惡趣恒生善趣、二捨下劣家恒生貴家、三捨非男身恒得男身、四捨不具根恒具諸根、五捨有忘失念恒得自性生念，由此得名真實菩薩。未修妙相業時與此相違，是故不名真實菩薩。問：相是何義菩薩修耶？答：相是標幟義、殊勝義、祥瑞義。又問：所以佛身須有相者？答：欲與無上菩提作所依器，謂殊勝功德決定依止殊勝勝身。

第四位。問：一生菩薩生覩史天，何緣唯此非餘處耶？婆沙一百七十八解云：若上若下俱亦生疑，然生彼天不違法相。有說：覩史多天是千世界，天趣之中猶如齊法，是故菩薩唯生彼天。有說：下天放逸、上天根鈍，唯覩史天離二過失。菩薩怖畏放逸、厭患鈍根，故生彼天。有說：下天煩惱利、上天煩惱數，唯覩史天離此二種。菩薩厭此二類煩惱，故生彼天。問：復何因緣不生色無色界？答：無色無形不得說法，色雖有形可得說法，而以深著禪味不利眾生。問：何緣菩薩於最後有唯從天歿不從人來？婆沙解云：於諸趣中天

趣勝故。有說：從天上來，人所重故。有說：從天來時有神變事，從人趣來無如是事。又問：何故菩薩不即於此天中成佛而來人間？答：婆沙云：隨諸佛法故。謂過殑伽沙數諸佛世尊，皆於人中而取正覺。復次天趣身非無上菩提所依止故。復次人趣根性猛利，多分能受如來正法，天趣不爾。復次有二事處佛出世間：一有厭離心、二有猛利智。當知此二唯人趣有。

第五位。然斷惑道有其二位：一、有漏道，二、無漏道。菩薩於此最後身出家已，即修有漏道，斷九地中下八地見修煩惱。其有漏道欣上厭下方能斷惑，唯非想地更無上地可欣，故有漏道不斷彼惑。然斷惑時亦有九無間、九解脫道，以所斷惑分為九品，一一品處皆具二道。諸無間道緣次下地諸有漏法，作麤、苦、障三行相中隨一行相。其行相者，俱舍二十四云：非寂靜故說名為麤，非美妙故說名為苦，非出離故說名為障。靜、妙、離三，翻此應知。

第六位，於菩提樹下三十四念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先斷見惑。斷見惑時，諦現觀中有十六念，從世第一善根無間，即緣欲界苦聖諦境，有無漏攝法智忍生，此忍名為苦法智忍。此忍無，還緣欲苦，有法智生，名苦法智。問：何名法智？答：以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智。次總緣上二界中苦，有苦類忍生，名苦類智忍。此忍無間，生苦類智。問：何名類智？答：次後境智與前相似，又後隨前而證境故。舊云比者，非也。緣餘三諦，各四亦然，四四便成十六行別。此皆無漏，以慧為體，諦現觀中次第應爾。然法忍智不斷煩惱，以下地惑先斷盡故。唯類忍智斷非想惑，次離有頂修道煩惱，有十八念，謂九品惑起、九無間道、九解脫道，以此足前成三十四。此三十四，前三十三是菩薩學心，第三十四是佛無覺心。一切菩薩決定先於無所有處已得離貪，方入見道，故成佛時不斷下惑。梵云達磨(此譯為法)。法則有二：一、持自相，故名為法。相之言性，謂自性不改，如色等法，常守礙等自性。二、軌生物解，故名為法，如無常等法，生人無常等解。梵云僧伽(此譯為眾)。舊以和合翻僧，失於正義。然實義者，眾正翻僧，和合乃是僧家義用，謂四人等秉法成和，是以文言僧者四人。若過和合者，一羯磨，一說戒，通名實者，齊為時珍。實性論第二：問曰：以何義故，佛法眾僧說名為實？答：有六種相：一者希有，以無善根諸眾生等百千萬劫不能得故。二者明淨，以離一切有漏法故。三有勢力，以具六神道不可思議威德自在故。四者莊嚴，以能莊嚴出世間故。五有最上，以出世間法故。六者不變，以得無漏法，世間八法不能動故。第二出體，先解其佛。佛體就勝，謂能成佛諸無學法，即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及彼隨行無漏五蘊以之為體。然隨義分亦具三佛，謂無漏五分法身以為法佛，王宮生等以為報佛，化作色身、化

餘方等以為化佛。次明法者，若以持自相故名之為法，此即通於一切諸法。今約位別分之為四，謂教、理、行、果。教謂聲性，即十二分教，苦集諦攝。理謂四諦、十六諦理，彼諦之理即彼諦攝。行者通說有其二種：一無漏行、二有漏行。若無漏行唯道諦漏，若有漏行通苦集諦。此中行者局是無漏，即菩薩二根、辟支三根。果謂涅槃離繫果故，是滅諦攝。次僧體者，謂聲聞僧、學無學法、四果、四向，是僧寶體。此偏明理，不約事和。第三歸意者，歸依有二：一總、二別。總有七意：第一顯法精微簡異外道，以諸邪人執法有無，於其教初皆置阿憂二字，而今佛法不同彼眾。若其弟子制造，先須歸敬三寶如也，直弘佛言首稱如是。故成實云：三寶以最吉祥故，我經初說。第二顯發有情信敬心故，如諸聖人傳佛教旨，先標三寶功德勸信歸依，況餘凡愚不生淨信。故雜心云：開發眾生佛法僧念，顯等三寶真實功德。第三顯示究竟歸依之處。為翻有情妄計邪法，恒歸天神樹林園菀，諸山制多以求福祐。故婆沙三十四云：此歸依非勝，此歸依非尊，不由此歸依，能解脫眾苦。今以殷重淨心歸依三寶，拔濟有情開正法眼。故婆沙又云：此歸依最勝，此歸依最尊，必因此歸依，能解脫眾苦。第四顯有恃怙傳教心安。若不歸依，如商無侶國無君主，心情惶懼戰掉不安。故涅槃第二云：我今無主無親無歸無趣。第五顯示僧尼遵奉儀式。夫真宗至理弘闡寔難，既欲宣揚須歸三寶(諸偈云云)。第六請威加護。將傳聖教慮有魔怨，要請冥快方能演化。諸菩薩等傳教亦然，先請威加後方弘唱。故勝鬘云：哀愍覆護我，令法種增長，此世及後世，願佛常攝受。第七報恩供養。三寶於生恩深德大，以聞法戒會理忘筌，是故下文非是衣等四事能報。以今傳通令法不墜，用茲微蓋仰答深恩。次別歸者，佛是教主，今弘佛言故須歸依。戒表受奉，法是所宣之法蓋潤無窮，若不先以歸依，慮恐後傳無利。僧是傳教之人修齊證等，若不至誠歸依，何以旌其敬業？

次釋三文。稽者，孝也；首者，頭也；禮者，敬也。所謂傳法之人，歸依三寶，將頭孝地，表敬之甚，故曰稽首。禮亦可稽者，屈也；首者，頭也。屈己之尊，禮彼之卑，故曰稽首。智論十二云：人身中第一貴者頭，五情所著，最在上故；足第一賤，履不淨處，在下故。是故以所責禮所賤，貴重供養故。復次，有下、中、上。下者揖，中者跪，上者稽首。頭面禮足，是上供養。又第一百云：禮有三種：一者、口禮；二者、屈膝，頭不至地；三者、頭至地。是為上禮。人一身，頭為最上，足為最下，以頭禮足，恭敬之至。然禮雖三，此局明上。所禮是何？謂是諸佛。以三際佛，化儀不殊，故設敬中，諸言總攝。問：所以得知禮通三際？答：以戒經云：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等。爾者，佛化理均，敬通三際，過、

未佛教，應並稟承。答：據教稟承，唯通過、現，懸敬有益，故及當來。問：所以得知稟承唯過、現，非未來耶？答：以戒經云毗婆尸等，不言未來彌勒佛等。佛如前解。及有二義：一、相違義；二、合集義。此中及言，意顯合集。所以得知顯合集者，以一稽首，通下二故。法、義如前。比丘僧者，比丘是能成之因，僧是所成之眾，能、所合舉，故曰比丘僧。比丘者，梵音不正，正曰苾芻。智論第四：正義有三：一曰乞士，清淨活命，故名乞士。乞有二義，所謂上從諸佛乞法以資神，下就白衣乞食以濟命。此復二義：一為資身長道，故遺教云：執持應器，以乞自活。二為利益施主，故下文云：慈愍白衣家故。然乞須離四耶、五耶，正命自居，名為乞士。言四耶者，謂下口、仰口、方口、維口。故智論第四云：有出家人，合藥、種穀、植樹等，不淨活命，是名下口食。有出家人，觀視星宿、日月、風雨、雷電、礕礰，不淨活命，是名仰口食。有出家人，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是名方口食。有出家人，學種種呪術，卜算吉凶，小術不正，如是等不淨活命者，是名維口食。五耶者，智論二十二：一行者為利養故，詐現異相奇特。二者為利養故，自說功德。三者為利養故，瞻相吉凶，為人說法。四者為利養故，齊聲現威，令人畏敬。五者為利養故，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耶因緣活命故，是為耶命。二名破煩惱，比名破，丘名煩惱，能破煩惱，故名比丘。三曰怖魔，比名怖，丘名能，能怖魔王及魔人民。當出家剃頭，著染袈裟受戒，是時魔怖，是以初莊法裳，波旬悚慄，後敦戒行，更復憧惶。釋比丘訖。僧義如前。

次申敬意，大文分三：初有九偈半歎戒申其德利，第二所以立王者下有三十六偈寄喻申其損益，第三末後半偈申訖息喟歸禮。前文有八：初有半偈明法久住，第二半偈顯傳有由，第三半偈將宣勸聽，第四一偈戒能益物，第五三偈戒利功德，第六兩偈戒能生善，第七一偈戒能滅惡，第八一偈戒調三業。

先釋初文。正為宣陳行儀軌則，故曰今演說。毗尼之義，如前已明。然母經第七云：毗尼者，凡有五義：一、懺悔，二、隨順，三、滅，四、斷，五、捨。懺悔者，如七篇中所犯，應懺悔除。懺悔能滅，名為毗尼。隨順者，七部眾隨如來所制所教，受用而行，無有違逆，名為隨順毗尼。云何名滅？能滅七諍，名滅毗尼。云何名能斷？令涅槃滅除不起，名斷毗尼。云何名捨？捨有二種：一者捨所作，十三僧殘是也，以作白四捨事；二者捨見事，如阿梨比丘說言：我親從佛聞，行欲不能障道。捨是見故，名為捨也。然諸教文，有廣有略。此文有八，如增二說。僧祇三十二有五：一、略毗尼，謂五篇戒；二、廣，謂二部毗尼；三、方面，如輸奴邊地聽五

事；四、堅固，如受德衣，捨五罪故；五、應法，謂法羯磨、和合羯磨。了論有九：一、比丘毗尼，如故意出不淨等；二、比丘尼毗尼，如獨行等；三、二部毗尼，如初夷等；四、罪毗尼，謂八緣起所生，如法對治；五、惑毗尼，如三界五部惑；九、永斷智；六、願毗尼，謂十種學處，即沙彌十戒，攝未來事盡。所以名願者，若不受十戒，則不得具戒。此戒是具戒方便，能攝未來事，故名為願。七、無願毗尼，正羯磨竟時，四萬二千學處一時並起，無復一戒不生，故名無願。八、一處毗尼，如受戒洗浴等事。處有二義：一、國土為處，如邊方開等。二、時節為處，如昔三歸得戒，今即不得洗，為中國熱便聽等。九、一切處毗尼，謂一切時應共學處。此等為毗尼法者，毗尼即法，名毗尼法，是同依釋。為有軌則義邊名法，有滅惡生善義名曰毗尼。然由宣此令法久住，如下文中制眾別行，皆獲十利。又持律人得五功德：一、戒品堅牢，二、善勝諸怨，二、於眾中決斷無畏，四、有疑悔能開解，五、善持毗尼令正法久住。此由人不自立，假法以成；法不自弘，由人故顯。故曰令法久住。又五分第六云：世尊種種讚歎誦毗尼，讚歎持毗尼，讚歎優婆離。說持律比丘有五功德：一、自堅護戒，二、能斷慚愧者疑，三、自住正法中，四、於僧中所說無畏，五、除伏怨敵。時諸比丘作如是念：佛為我等作如是說，我等云何而不勤修誦問毗尼？即共誦習，晝夜不懈。又十誦四十七：波離問：過去佛法幾時住世？佛言：隨清淨比丘不壞法說戒時，名法住世。未來、現在佛亦爾。又善見十六云：云何令正法久住？一者、身自隨法；二者、能令他得法。因得法故，正心持律；因持律故，得入禪定；因禪定故，即得道果。是名正法久住。又佛語阿難：我滅度後，有五種法令法久住：一、毗尼者，即是汝大師；二、下至五人持律在世；三、若有中國十人，邊地五人，如法受戒；四、乃至有二十人如法出罪；五、因律師故，令正法久住。是名持律五德。又云：以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歲，是故多諸比丘就優波離子律。云何學律？讀誦解義，是名學律。又俱舍二十九云：世尊！正法體有二種：一、教；二、證。教謂契經調伏對法，證謂三乘菩提分法。有能受持及正說者，佛正教法便住世間；有能依教正修行者，佛正證法便住世間。故隨三人住世時量，應知正法住爾所時。

次顯證者，我等先雖同依一教，然並不能總修學者，寔以根器不同、見聞有異，故即妙躅分階、玄言異徹。我今既欲隨信別行，恐有自制之疑，故引初聞為證。然我所傳實非私謬，是佛演者、波離傳者，佛但立制皆集僧眾，以因一結教網普霑。波離在會之初故稱為首，眾內同聞非一名曰及餘。亦可波離集法之初故稱為首，諸聖同會名曰及餘。亦可波離秉律名之為首，迦葉等傳稱餘身證。問：

波離既自闡律，何不自傳？傳中乃是迦葉等五。舊解云：迦葉等五理行俱通，故傳法中次第彰目。其優波離但明行教，由德不具故沒其名。今解：但以波離於佛滅後與生無緣故不付屬，非是不具傳通之德。以大聲聞皆堪化物，迦葉等五於生有緣，是以世尊付令傳授。問：何故此列波離不彰七佛，戒經舉其七佛不顯波離？答：此列波離顯傳可信，不稟餘佛故不列名。戒從此生波離理有，為稟餘教總彰七佛。又解：律戒無殊，但是綺文互顯。謂此云諸，明以攝七；戒從此起，波離已通。

次明勸聽。即演不賒名之為今，陳彰在口所以言說。戒為德本稱為要義，故遺教云：若人能持淨戒，是即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又戒能資出離之行，凡欲起修莫不由此，故名要義。稟行和直稱賢，賢非一故名諸。冀諸賢者齊志詳飡，恐有謬聞之失、錯傳之過，故言咸共聽。

次明益物。戒是履聖之初蹤，起行之因本。既是行本，難可測量，故名為深。是以文云：戒如海無涯。亦可戒體幽玄，難知分限，故名為深。佛說此戒為二種人：一是止持，故曰為樂持戒者；二是作持，故言為能諷誦者。亦可持戒故斷惡，諷誦故修善。依教奉修，咸蒙利益。益者非一，故名為諸。通而言之，利益相似。據別旨趣，非無差異。所謂止持名利，作持名益。又斷惡名利，修善名益。又自行名利，他化為益。又福德名利，智慧名益。又獲現安名利，得離求苦名益。又得世善名利，獲出世樂名益。又獲有為功德名利，顯得無為涅槃名益。長老者，謂有耆舊之行。故莊嚴論第一云：所謂長老者，不必在髮白，面皺牙齒落，愚癡無智慧。所貴能修福，滅除眾生惡，淨修梵行者，是名為長老。

次明戒利。文三：初有半偈舉數顯勝，次有兩偈彰其利體，後有半偈結成制意。然雖戒利無邊，此且論十句，則表彰義者，為德制此戒利，唯佛非餘，故云諸佛之戒法。亦可木叉之戒由佛故有，佛不出時即無此法，故云諸佛之戒法。亦可證大菩提皆由戒法，即是成佛之法，故云諸佛之戒法。又可外道諸師亦有戒法，為異外道，故云諸佛之戒法。此之戒法成依主釋。

次明利體下有正文，且略屬當，文中不次。令僧喜永安第二第三利，攝取於僧第一利，不信者令信第四利，已信者增長第五利，斷不持戒者第六利，令耶道入正第八第九利，慙愧者第七利，佛法久住第十利。次結制意，世間最勝勿過戒法，是以我今演說流布，故云世尊最勝等。

次生善。文二：初偈舉喻，次偈勸持。前中，上半喻，下半合。喻中，眾山、眾流，約教總喻三藏，約行總喻三學。然山中須彌、流中大海、流中勝，而今戒行，諸行中最，同彼山海。故遺教云：依

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教由詮此，亦名為最。然合喻文影略互顯，約教應言毗尼第一最，約行應云眾行億百千。次明舉最勸持。第一最者，是佛菩提有心欣樂，故曰欲求。今世正是分時僧尼，後世即是未來僧尼。過去僧尼自稟大教，既稟大教，不合有勸，非為已謝，勸之無益。慮恐人疑後身有戒，故言當持等。

次明滅惡。結是九結，謂愛、恚、慢、無明、見、取、疑、慳、嫉。此結繫縛，名為罣礙。除此九結，雖由慧力，慧起由戒，故云無罣礙。縛者三縛，謂貪、嗔、癡。三縛得解，亦由戒功，故云由此。故文殊問經上卷云：解脫縛聲者，縛者三縛，貪、嗔、癡縛。解脫者，離此三縛，此謂解脫縛聲。又解縛者是惑，謂是造業之本。戒既除本，業不能羈，故云無罣礙。七非繫人，名之為縛；起染，稱之為著。除此縛著，莫不由戒，故云由此。解照知違順，詳其淨穢，了了分別，其猶懸鏡高堂，好醜斯現，故曰以戒等。

次調三業。將修二時之行，必須三業齊策。故善見第四云：如來哀愍眾生三業不善，是故說毗尼藏以制身口意業，故曰夫欲等。懸說難依，成規易倣。羅云：為彼三業加惱，忍不反報，却愍前人。以此引示進修儀軌，故曰當觀等。

次下彰其損益。大文十四：初有兩偈能詮教興喻，第二十偈所詮罪相喻，第三兩偈愚智畏不喻，第四二偈簡是擇非喻，第五二偈戒如脚足喻，第六二偈戒如浮囊喻，第七二偈戒如階陛喻，第八二偈戒如伎藝喻，第九二偈戒如法眾喻，第十二偈戒如慈母喻，第十一二偈戒如猛將喻，第十二二偈戒是真生喻，第十三二偈戒如王印喻，第十四二偈戒勸修說喻。

先解初喻。於中文二：初一偈半喻，下之半偈舉法合喻。喻中文二：初一行偈教興所由，次之半偈教興所為。此一部律教尊貴可重，為僧尼所欽，喻若於王貴，此教興所由故。言所以立王者，若准合文云如王治正法，此中不貴立王所由，但貴王立治法所以。其文應云王所以立法者，此即以佛為王，五犯等為治法。若以戒律為王者，不知以何為治法？由世諍訟者，喻諸比丘犯罪。眾人舉者，喻諸比丘舉過白佛。古昔常法者，喻一切佛咸待犯請，集眾呵責制立學處。此法非今，曾當亦爾，古今恒然，名曰常法。次解所為。立此治法本為二人：一者犯已能悔，謂識藥病懺滅軌儀，故言犯罪者知法。二者專精不犯，謂守教人策修離過，故曰順法者成就。合文可知。

次明罪相，於中有二：初有二偈總喻五犯，次有八偈別喻五犯。總中先喻後合，次下諸喻例然。喻中初句觀病，次句立章，下二解釋。律顯罪相五七分明，猶如毉王觀病相似，故曰如等。次立進止二門，下之四犯並得懺除，故名為進。初過極重不可悔滅，名之為

止。此止具其四義：一壞根本，二定障道，三不可懺，四不足僧。翻此四義即名為進。此進與止各合軌儀，設法不差名得其所。下釋可知。次合喻文，初句合初句，下三合下三四事。一句合止得所，不可者則捨。可救等二句合進得所，及可治即進藥。又一義合者，初句合初三字四事十三，餘者合眾病二字。不可治合止得所門，可救不須救合進得所門。次明別喻，初之二偈與初犯為喻，廣上總中止得其所，不可者則捨。次有二偈，第二犯喻。次有二偈，三四犯喻。後有二偈，第五犯喻。此以三喻廣上總中進得其所，可治則進藥。問：所以餘犯離明，三四合說？答：五犯懺時，第五心念既不對境，別為一喻。餘之四犯皆對境除，於對境中初二對僧，三四對別。然初二犯雖同對僧，但以懺擯不同，故須離說。三四兩犯說雖一三，同對別人，是以合辨。爾者四犯畏中何以離說？答：犯畏為取怖，顯怖故離明。此文為勸持，勸持故合說。有解：犯畏為取怖，怖微者沒名。顯怖增四門，是故離三四。此喻非顯怖，勸持有同別。同者即合明，別者便離說。初喻四句：初句自行絕分喻，次句眾法絕分喻，次句作法除棄喻，後句淨不容穢喻。若犯夷罪，一形永障，絕於慧命，名之為死。畢竟不成活比丘用，名之為屍。屍者，有其五義。如下文云：死人有五不好：一、不淨；二、臭；三、有恐畏；四、令人恐畏，惡鬼得便；五、惡獸非人所住處。是為五。犯戒人有過失，有身口意業不淨。如彼死屍不淨，我說此人亦復如是。或有身口意業不淨，惡聲流布。如彼死屍，臭氣從出，我說此人亦復如是。彼有身口意業不淨，諸善比丘畏。譬如彼死屍，令人恐怖，我說此人亦復如是。有身口意業不淨，令諸善比丘見之生惡言：我云何乃見如是惡人？如人見死屍生恐畏，令惡鬼得便，我說此人亦復如是。有身口意業不淨者，與不善人共住。如彼死屍處，惡獸非人共住，我說此人亦復如是。是為犯戒人五事過失，如彼死屍。又云：破戒有五過失：自害、為智者所呵、有惡名流布、臨終時生悔恨、死墮惡道。是為五。持戒有五功德(反上句是)。復有五事：先所求得，物不能得，既得不護。若墮所在眾，若剎利眾、婆羅門眾，若居士眾、比丘眾，於中有媿恥。無數由旬內，沙門、婆羅門稱說其惡。破戒惡人，死墮惡道。是為五持戒有五功德(反上句是)。為業既重，淨眾不納，其猶大海不宿死屍，故言大海不容受。自四除擯，求住無由，故如疾風所漂。不應僧儀，永甄眾外，故曰弃之岸上。優婆塞五戒相經云：佛告比丘：吾有二身：一者生身，二者戒身。若善男子為吾生身起七寶塔，至于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尚輕，可有悔義。虧吾戒身，其罪無量，不可懺悔。故智論二十五偈云：眾僧大海水，結戒為畔除。若有破戒者，終不在僧數。譬如大海水，不共死屍宿。又涅槃經三十三云：

大海不宿死屍。死屍者，謂一闡提、犯四重禁、五無間罪、誹謗方等、非法說法、法說非法、受畜八種不淨之物、佛僧物隨意而用、或於比丘比丘尼所作非法事，是名死屍。是涅槃經離如是等，是故名為不宿死屍。合中，上二合初句，第三合下三四勸持。次解第二喻。上半喻持益，下半喻破損。恒以念等居心，禁防身語，惡不得便，故如守門。對治行成，畢竟清淨，不為緣壞，稱云牢固。不懼外惡，劫人善財，故曰不憂失財物。護持此行，眾法成就，綱網得立，義同恒墻。遇緣毀犯，稱為缺壞。慮失戒財，故曰憂懼。次合文中，佛戒合財物，不缺壞合門牢固，奉持者合如守，無憂合不憂失，禁戒合有財不牢固，毀犯合恒墻缺句，壞憂合憂懼。次第三喻，上半喻破，下半喻持。三四行微，未極根本，易為緣虧，等同坏器。坏器既壞，本行不全，名為穿漏。僧尼行者，即是凡師，覩己過愆，怖畏惡道，故曰愁憂。三四行成，不為緣壞，剋令淨用，名為器物完具。隨能資受，名為眷屬。內心慶悅，故曰歡喜。合文可解。次第四喻，初句舉喻，次句勸持，次句辨損，後句彰過。吉罪雖小，傷害不輕，同於燋火，故以況之。此罪雖微，性是違理，所有善根，焚燒漸盡，故曰莫輕以為小。相續善心，猶如草木，此等莫不為火所焚，故曰所逕等。一念微惡，能開五不善門，為此善根，燒無餘在，故曰燒等。言五不善門者，一能燒善根，二從惡生惡，三為聖呵責，四退失道果，五死墮惡道。智度論二十五云：佛說四事雖小，而不可輕。太子雖小，當為國王，是不可輕。蛇子雖小，毒能煞人，亦不可輕。小火雖微，能燒山野，又不可輕。沙彌雖小，得聖神通，最不可輕。次合文者，句別相當，亦可初句合初，第二句合下三，下之二句引事勸持。

次愚智喻。喻中，上半愚人不畏，喻初犯過深永絕出路，惡聲外彰可畏之甚，如師子吼聞者皆懼，愚癡僧尼為惑迷亂名為醉者，於此極罪不懼沈淪，故曰不恐怖。此則舉重況輕，重既不畏輕則亡言。下半智人能畏，喻吉羅小愆損不至極，惡聲外彰畏之不甚，如小獸聲聞皆不懼，智慧僧尼不為惑亂名為聖者，於此微惡深懼沈淪，故曰聞則懼。此財舉輕況重，輕既畏重則亡言。合中，初句合醉者，一切惡合師子吼，不懼合不恐怖，智者合醒者，於微惡合小獸，聲雖微常懷一句合聞則懼。

次簡擇喻。勤修二持，能除七犯，止作相資，名為和合。對除之行，非一曰眾。行成滅惡，稱之為藥。藥有不良，理須擇去，簡取良者，以療眾病，故曰擇去不良者。僧尼常為七犯羈繫，稱為病者。善修二持，行成離過，名之為服。七非應起不起，已起懺除，稱云除愈。七非既絕，名曰身康。不為物繫，稱云安樂。合文句別，相當可解。

次脚足喻。上半喻持。近求天報違趣菩提，果去因懸稱為遠路，發意將趣名為欲涉。意雖將趣戒足須全，尸羅若虧無由能往，故曰當自等。下半喻破。戒足既虧常淪惡道，不能遠涉善趣難期。合中上半相當，下半舉持反合。
次浮囊喻。七非漂溺濬急如河，意欲捨非稱云欲度，戒體清昇能越生死，喻若浮囊常修對除，護本所受義同用乎。非河雖深不懼漂溺，故曰雖深無沒憂。達到二持彼岸之果，故曰便能等。合中上半相當，下半長聲連合。亦可初句合，如人修行合欲度及用，手禁戒本合浮囊耶，流生死海合河終不迴，及沒溺合下二句。
次喻階陛，喻菩提法堂。永絕危苦，喻帝釋堂。以三十七菩提分法，莊嚴此堂，故曰彫飾等。將階此堂，藉戒為鐙，故如階陛。聖賢遊履，名曰天人所行。合文細解，思而可知。
次伎藝喻。恒習二持善巧方便，故曰如善學。世間亦可言到，應云世間善學。伎者內心對決，藝者外能覺非。亦可伎者是能，藝者是業，業能非一。稱云一切藝業成就為王識知，既蒙賞優得雖貧賤，故曰為王等。非直絕其貧賤，亦得富貴自怡，故曰以是等。合中上半到而別，下半順而別。
次如法眾喻。初偈窄眾，次偈讚美。就初偈中，上半偈喻，下半偈合。佛法住持，假眾和合，資成僧用，不為惡壞，故曰先自窄眾。惡在善外，稱云彼軍。伏從正化，名之為破。合文可知。次偈以眾和合，世尊稱譽。僧既和同，佛法久住，故俱舍眾僧和合樂，同修勇進樂。又華嚴經第十三云：復次教化眾生發菩提心，是故能令佛寶不斷。開示甚深諸妙法藏，是故能令法寶不斷。具足受戒威儀教法，是故令僧寶不斷。復次悉能讚歎一切大願，分別解說十二緣起，行六和敬。復次下佛種子於眾生田生正覺芽，不惜身命，護持正法，善御大眾，心無憂惱。若以去來今佛所說正法不違其教，是故能令三寶不斷。
次慈母喻，飲飼曰乳，生身曰母，拔苦稱慈，與樂名愛。養者長養，戒能長養諸妙功德。護者防護，戒能防護諸惡不善。母護其子令有紹繼之能，戒護行人便有成聖之義。一切水火難者是所護事，三塗逼惱猶如水火，戒護行人不遭此難故曰護。使等合中上半合上半，次終不墮合第四句，畜生等合第三句。
次猛將喻。內有刪決護戒之心曰勇，覺察外非使不侵擾稱猛，能破犯軍名之為將，常修二持名為善習，犯違於持義同戰鬪。增一阿含經第二十五佛告比丘：五健大夫堪任戰鬪出現於世。云何為五？有人着鎧持杖入軍戰鬪，遙見風塵便壞恐怖。第二人若見風塵不壞恐怖，但見高幢便壞恐怖。第三人見風塵高幢不怖，若見飛箭便懷恐怖。第四人見塵高幢飛箭不怖，但入陣時為他所捉或斷命根。第五

人若見風塵若見高幢若見飛箭，為若他所捉乃至於死，不懷恐怖能壞他軍，境界無外而顧人民。是謂第五戰鬪人也。今比丘中亦有五人：一見女人便起欲想，除去三衣還佛禁戒。二見女人不起欲想，但與調戲，言語往來，因此調戲，便捨法服。三、見女人不起欲想，設與調戲，亦無欲想，但與彼女手拳相加，便起欲想，還為白衣。四、見女人不起欲想，設共言語，亦無欲想，設彼女人共想捻挃，便起欲想，然不捨法服。五、見女人不起欲想，設共言笑捻挃，亦無欲想。是時，比丘觀此身中三十六物惡穢不淨，誰著此者？由何起欲？此欲為止何所？為從頭耶？形體出耶？觀此諸物，了無所有，從頭至足，亦復如是，乃至廣說，獲得四智。今言猛將者，即第五將也。止作二犯，與持相違，名為彼敵。持能喪此犯敵，故曰降伏。降時至死不悔，故曰沒死不顧。此不顧命，如莊嚴論第三明草繫船板。比丘合文，佛子合初句，善覺於禁戒合二、三兩句，五陰散壞時合前沒死，終不句合前不顧命。

次真生喻，前偈真生，後偈真死。前中上半舉喻，下半引事來證。戒是佛戒，得此名生，故曰從佛戒等，翻前俗生皆非真耳。引證可知。次真死者，既受佛戒名曰真生，明知捨戒即是真死，以不能持棄捨法行，恐濫俗死，故曰於佛法等。次半勸持可解。

次王印喻。上半喻持。佛戒難逢，得緣難具，難得中得，猶如王印。既得印已，行立清昇，不為惡羈，名無罣礙。下半喻犯。若犯下四，須詰懺不。若犯初夷，定縛入獄，合文可解。問：小毀既不定，何故下文謗清淨人，一向入獄？又飲酒捉寶，定非沙門？答：此彰過言，非稱理說。又問：大毀既入三惡，云何難提許懺？答：此從多說，據不懺者。

次修說喻。佛制戒律，為於二人：一、專精不犯；二、犯已能悔。二人非一，故云一切。然此二人為惑魔鬼，羈繫三有，不得出離。如來大悲，為制戒律，教修對除，喪其惑業，故曰降伏魔鬼神仙。五通人喻。佛造設於呪術喻。戒合中，為彼慙媿合初句攝，諸不慙媿合第二句，如來合第三，立禁戒合第四。半月說者，舉時勸說，非合喻文。凡修行人須具慚媿，然此慚媿乍似相同，謂世間人見無媿者說言無媿，見無媿者說言無慚，理實此二差別不同，廣乃無邊界論一二。故俱舍第四云：於諸功德及有德者，無敬、無崇、無所忌難、無所隨屬，說名無慚；為諸善士所呵厭法，說名為罪；於此罪中不見怖畏，說名無媿。有餘師說：於所造罪自觀無耻，名曰無慚；觀他無耻，名為無媿。慚媿差別者，翻初釋云：有敬、有崇、有所忌難、有所隨屬，說名為慚；於罪見怖，說名為媿。翻後釋云：於所造罪自觀有耻，說名為慙；觀他有耻，說名為媿。又十誦三十八云：有二白法護世間，有慚有媿。若是二白法不護世間者，

則不分別父母兄弟姊妹兒女親里，則破人法，如牛羊雞狗野干鳥獸。若是二白法慚媿在間者，則分別父母兄弟姊妹兒女親里，不破人法，非如牛羊雞狗野干鳥獸。無是慚媿有白法者，終無是處。心無白法，但有生死無有解脫。有是慚愧白法在心，即得清淨則不生死，度生死岸更不受有。次約時勸說。問：所以說戒要須半月半月？答：若日日說，說則數，數則繁，繁則不敬。若一月一說，說則賒，賒則慢，慢則懈怠。今半月者，去其數賒過失，即是大聖籌量急緩之法。爾者縱經半月，餘日亦得。何以要在半月月盡？答：准俗三十日為月，即當半月月盡。良以月半盛盈，月盡正昃。令觀此相者，欲使行人見盈慨善不足，是則無善不修。覩昃歎惡有餘，是則無惡不離。既能離惡修益，便則止作行成。庶得弘至教於當得時，傳芳規於遠代。亦欲彰時迅速，剎那無常有罪，勤覓懺方無過。勵修進業者，具依教立黑白兩月。此之二說俱月盡時。

第三文者，心法無形，寄言顯敬，談德繁廣，恐癈所通。讚歎已訖，復更稽首，宜掩己情，息喟歸禮。

次明發起序。然有人解，序文分二：始從偈初，訖當云何，明律主敬歎，勸信奉修；二、尊者舍利下，明發起序。前勸文二：先明律主作偈，讚歎立宗，勸信奉修；二、爾時，佛遊下，引事證成。引成證者，文如急施衣戒中廣說，有六種與此文同：一、施主，同二處，同毗蘭若，三、安居三月，四、徒眾數等，五、阿難為侍者，六、俱不得憂供。故知此文是彼成說。十誦此(〔夏九文〕)在外道，食戒亦在藥法中。五分亦有此證文。何故須引？有二義故：一者，證說持犯，損益非虛；二者，顯己遠承聖旨，傳勸非己。擅意損益者，前偈始末皆云：持戒有益，破戒獲損。律主恐時眾謂己妄言詐說，何足欣厭？故須引佛食麥親事，證成可信，至文廣說。承意傳勸者，如偈云：今欲說深戒，乃至利益長老等。律主恐時人謂己擅意，非聖本壞，故引佛誠言：汝等丈夫得神足可爾，未來世比丘當云何？故知須也。尋此解釋，理教俱違。違理者何？文無起此，非引下來，即是急施。取此非是，此取急施。所以者何？以文不舉濱洲等言，為開施緣，直取施事。此中諸緣具彰，不明施事，其猶壞生取房舍緣起，實得道取大妄緣起，斯類皆同，本廣末略。其違教者，見論第四云：尊者舍利弗從三昧起，請佛結戒，是佛住毗蘭若。又第五正食麥時，舍利弗請，請已許後，方共阿難往彼辭別。以此故知，令非引證。五分亦爾。又有判為成上生下，應機藥等，皆同此壞。昔分解既非，今申正義。此文即是發起序攝，其文有二：第一、至當云何請制處所；第二、舍利弗下，詫處興請。前文分亦五：一、大聖遊化處所；二、毗蘭若下，聞德慶遇；三、爾

時，毗蘭若下，生信請佛；四、世尊與五百下，赴請食麥；五、時尊者下，請食自然。

初文。爾時者即是發起之義，所謂顯昔化處。說時與者顯義相違。大者尊宿之稱。毗蘭若者此是邑名，王以此邑封此婆羅門也。那隣羅者夜叉鬼名。濆者水際，洲即可居，但以居在水際故曰濆洲。蔓陀羅者練木樹也。然夜叉鬼依此樹住此鬱茂林中第一，兼復近城往來便易，是故如來住此樹下，又住樹下為諸弟子順出家法除貪欲故。多論第八云：所以佛與大眾心此林中者，以稱本要四聖種法，又欲折伏將來弟子憍慢心故，又為將來弟子作軌則故。佛既受處山澤，後諸弟子甘心露行，又欲為天龍善神說法故，一切天龍多樂閑靜，是故如來處林樹下。十誦十四云：其國信耶先無精舍，城北有勝葉樹林，其樹茂好地甚平博，佛與大眾止此林中。

第二文三：一聞如來遊至已國，二此沙門下所聞德號，三善哉下聞已慶遇。初文婆羅門(此云淨行)，即是以處標人故也。次德號文二：初明十號，後辨三輪。此沙門等總舉，次如來下別標。此者此其人，沙門者內懷聖德，瞿曇者舉其種姓，如是者牒法之辭，總談其德故曰大名稱。凡論召體曰名，表德為字，名實相應曰稱，譽班人天為號。然諸佛號皆有通別，別顯生身分其應相，謂釋迦彌勒等；通據實德法身平等，謂如來等十號功德。然一切佛復有三同六異。言三同者，一由資糧等圓滿故，二由法身等成辦故，三由利他等究竟故。言六異者，一者壽異，謂佛壽有長短；二者種異，謂剎帝利婆羅門種；三者姓異，謂姓喬答摩迦葉波等；四者量異，謂佛身有小大；五住法異，謂七百二千等；六設利異，謂全身碎等。然佛德量理實無邊，依德立名數亦何限？今據化儀且標二五，所謂如來等。今解十號，依瑜伽三十八及涅槃十八明。言如來者，瑜伽云：言無虛妄故名如來。涅槃云：如過去諸佛所說不變。云何不變？過去諸佛為度眾生說十二部經，如來亦爾，故名如來。又諸佛世尊從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十一空來至大涅槃，如來亦爾，是故號佛為如來也。無所著者，絕二縛故。二縛者，謂所緣相應，或名為應。瑜伽云：已得一切所應得義，應作世間無上福田，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是故名應。然名應者，攝義即盡。若言應供，攝則不周。涅槃云：世間之法悉名怨家，佛應害故，故名為應。夫四魔者是菩薩怨，諸佛如來為菩薩時，能以智慧破壞四魔，是故名應。或名阿羅漢者，唯識第三云：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具此三義，故云阿羅漢。等正覺者，等是齊等，正是正解，覺是覺悟。佛於諸法等皆解悟，故曰等正覺。瑜伽云：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正等覺。涅槃名為正遍知。正者不顛倒，遍知者於四顛倒無不通達。又復正者名

為可數可量可稱，遍知者不可數不可量不可稱，是故號佛為正遍知。然此遍者是等，知者是覺，還是等正覺義。明行足者，瑜伽云：明謂三明，行如經說，止觀二品極善圓滿，是故說名明行圓滿。涅槃云：明者名得無量善果，行名腳足。善果者名阿耨菩提，腳足者名為戒慧。乘戒慧足得阿耨菩提，是故名為明行足。智度論第三云：明者宿命等三明，行名身口業。唯佛身口業具足，餘皆有失，是名明行具足。善逝者，瑜伽云：上升最極不復退還，故名善逝。涅槃云：善者名高，逝名不高。善男子！是名世間義。高者名為阿耨菩提，不高者即如來心也。善男子！心若高者不名如來，是故如來名為善逝。世間解者，瑜伽云：善知世界及有情界一切品類染淨相，故名世間解。涅槃云：東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一切聲聞緣覺不知不見不解，諸佛悉知悉見悉解，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是故號佛為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者，瑜伽云：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調心方便，是故說名無上丈夫調御士。涅槃云：上士者名之為斷，無所斷者名無上士。諸佛世尊無有煩惱故無所斷，是故號佛為無上士。云何調御丈夫？自既丈夫復調丈夫。善男子！言如來者，實非丈夫非不丈夫，因調丈夫故名如來為丈夫也。善男子！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則名丈夫。何等為四？一善知識、二能聽法、三思惟義、四如說修行。善男子！若男若女具足四法則名丈夫。善男子！若有男子無此四法，則不得名為丈夫也。何以故？身變者，天謂天眾，魔是欲界他化天魔，梵謂初禪已去，沙門是道眾，婆羅門俗眾，於此諸眾最勝無比，故曰獲神通作證。次教誡者，說理非耶，故曰常說正法。所說之法初中後分皆契辟心，名上善等。故見論第四云：初品者初善，中品者中善，後品者後善。又言戒者初善，三昧得道中善，涅槃者後善。又佛菩提者名為初善，辟支菩提者名為中善，聲聞菩提者名為後善。又智論五十四云：若佛在世若不在世，善住持戒不求名利，等心一切眾生而為說法讚歎檀義，是名初善。分別讚歎持戒，是名中善。是二法報生諸佛國或作丈夫，是名後善。復次見三界五受眾身苦惱生厭離心，是名初善。捨家身離，是名中善。心離煩惱，是名後善。又解：說聲聞乘名為初善，說辟支佛乘名為中善，宣說大乘名後善。能生解心名之為義，義有德故稱之為味，巧妙純一故曰清淨。所說之法義味皆備，不假緣助，故云自然具足。次明記心修習梵行正彰起行。見論第四：何謂梵行？答：梵天人所行，故名梵行。又解：佛辟支佛聲聞所行名梵，往修佛道今成菩提，故曰修習梵行。次明慶遇善哉者，國主慶遇之詞，已及眷屬稱云我等，牒其所見故云得見等。略舉一號云無著人具足，應言如來乃至修習梵行，我若往禮覲問訊，必令我得利益安樂，故曰我今宜往等。

次請佛。文五：初則進詣致虔，第二時世尊下稱根說法，第三聞佛下信心請佛，第四時世下默然受請，第五毗蘭若下遂情退還。初句到已共相問訊，亦應身業禮拜，語業申其四大安不，意業信敬尊重。文中含故，總言問訊。在一面者，居在一邊。坐者，身體布地，以聽安故。第二句佛以種種巧言道引，故曰無數方便。雖丈夫行同畜生，如來調伏若男若女，是故號佛調御丈夫。天人師者，瑜伽云：為實眼故，為實知故，為實義故，為實法故，乃至能正教誡教授天人，令其出離一切眾苦，是故說佛名天人師。涅槃云：師有二種：一者善教，二者惡教。諸佛菩薩常以善法教諸眾生。何等善法？謂身口意善。復次昔未得道今已得之，以所得道為眾生說。從本已來修梵行今已修竟，以己所修為眾生說。自破無明復為眾生破壞無明，乃至自既涅槃復為眾生演大涅槃，是故號佛為無上師。然佛實是六道之師，但為人天益多，故曰天人師。佛者，瑜伽云：於能引攝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遍一切種現前等覺，故名為佛。涅槃云：佛者名覺，既自覺悟，復能覺他。善男子！譬如有人覺知有賊，賊無能為。菩薩摩訶薩能覺一切無量煩惱，既覺了已，令諸煩惱無所能為，是故名佛。以是覺故，不生、不老、不病、不死，是故名佛。世尊者，德為時欽也。此世尊言，攝義不盡。餘文言婆伽婆者，亦不正。涅槃釋云：婆伽名破，婆名煩惱，能破煩惱，故名婆伽婆。梵音正曰薄伽梵，此名具含六義。故佛地論第一云：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如是六種義差別，應知總名為薄伽。故知世尊但當一義，不攝餘五，須置總名。瑜伽云：能破諸魔大力軍眾，具多功德，名薄伽梵。舊判十號云前五自利，後五利他者，此為不識宗詮，率爾判釋。然此名義，有何所以前五不利他，後五非自利？復有引成實詮者，義亦不然。彼論第不釋十號已，後始總云：自利利人，是故應禮。本不約號，別有料判。次三輪者，輪是摧輾之義。諸論名為三種示導：一、神變，二、記心，三、教誡。此文據修次第，不約勝劣，是故二是教誡，三是記心。初神聞法悟解，名之為聞。淨信忽生，稱之為化。得法順情，稱彼來意，故曰歡喜。第三句，先結國主悟法怡神，次請佛僧憂興供養。第四句，受請。十誦十四作念云：我先世果報必應當受。作是念已，默然受請。問：所以默者？答：若不受請，以身語答。今為受故，默然而許。多論第五云：佛貪結已盡，於食無貪無染，是故默然。又云：為斷誹謗故。若佛於食發言許可，外道異見當言：瞿曇沙門自言超過三界，而故於食有貪。又云：佛現大人相故，食是小事，不以致言。譬如國王終不以小事傾移，設有大事，詳而後動。佛亦然也。第五，遂請歡喜，敬繞而歸。問：既曰默然，如何可見？答：覩佛異相，故得有見。又

解：不說眼見名見，以心知見名見。是以十誦云：是婆羅門知佛默然受
次下，赴請食麥。於中四：一、受請安居；二、時有波離國下，得麥之所；三、時世下，食麥之緣。緣中有二：一、以時儉乞難；二、以施主不施。次何以故者，微其施主不施所由。若婆羅門先不請佛，今不供養，未足為疑。然既信心請佛，理應供養，何以今忽不供養故？答：但為魔惑，不憶知故。雖請佛、僧，都不供養，其魔云何惑彼國主？五分云：時魔波旬作如是念：今婆羅門請佛及僧安居三月，我當厭固，迷亂其意。念已，即來厭之。彼婆羅門為魔所厭，即入後宮，受五欲樂，勅守門者云：我今遊宴，三月在內，外事好惡，一不得白。都不復憶請佛及僧，故曰皆是波旬作也。
四、爾時，諸比丘下，正明食麥。其文復四：一、造求食；二、生施念；三、如念施。但為師、弟不同，故使施有差別；四、食有異。依此完、未不同，故云各異。若依十誦，氣味不同，名為各異。但為宿因，故有斯報，惑、習俱盡，而不受苦。
次下請食自然。文四：初兩一對直請縱答，次兩一對兼請抑答。
問：大目連者，神通足第一，何不輒往而請佛耶？見論第五云：不白世尊者，便是與如來並神力，則乖我法。作是思已即便往請，唯除不在佛前，為利益故。問：如來何以止目連者，見論云：非一時儉，未來亦儉。若連儉時，誰得如目犍連？當來聲聞弟子少有神力，若入聚落乞食，諸人見已而作是言：世尊在世，聲聞弟子持戒具足得神通力，即於儉時迴返大地，而取地味以供眾僧。今者眾僧持戒不具，若具持者如前無異，復無少分施與餘人，以倒見故輕慢聖人，以輕慢故死墮地獄，是故世尊止而弗許。遮之義永，重言止止。五分：佛言：止止。汝雖有是神力，宿對因緣欲置何所？又奈將來諸凡夫何？目連受教默然而止。
次下訖處興請，其文有四：第一思諸佛法久不久義，既有疑念在心，理須諮決，是以第二爾時下請問住滅，世尊略答。雖知住滅不識所由，疑既未除更須諮決，是以第三舍利弗下問其所由，如來廣答。既識所由心希法住，是故第四爾時舍利下乘前答。次便請結說，望得同四住益、異二滅損。
先解初文。然舍利弗智拔群品，欲使法傳現未，利益今來，故思六佛住滅，以作請之端序。
次第二文，先問後答。問：身子自觀足知，何須問佛？見論第五云：身子自觀但知久與不久，不解所以，故須請問。又解：弟子神智觀之不難，為依止佛顯佛尊上。願為開示者，正顯請詞也。請佛為我演此因緣，使我解必朗然識知住滅，故名為開。顯在心首稱之為示，次答可知。

次第三文三：初、問住識所由；二、佛告下，廣答所以；三、舍利弗下，結成住滅。然此三文問中，先問其久，次問不久。答中，先答不久，次答其久。結中，先結久住，次結不久。文中逐便覆逆如是。初文問意：過去六佛化儀道同，以何因緣，法有住滅？如此住滅，弟子不知，唯願世尊重為開示。

次下答中先答後問，文中有二：初明二佛無廣後滅，次爾時下有略現益。初文有三：一明二佛無廣法體，二不為人下正不說廣，三諸弟子下明法疾滅。初法體中但舉無有化教廣體，計亦合舉不結不說制教之廣。文無者略教，廣者謂十二分教。若欲解釋二門分別，第一翻名解釋，第二辨立所以。初門素呾覽，翻釋如上。又婆沙一百二十六：問云：契經有何義？答：略說有二：一結集義，二刊定義。結集義者，謂佛語言能攝侍義，如結鬘者以縷結華，冠眾生首久無遺散。如是佛教結集義門，冠有情心久無忘失。刊定義者，謂佛語言能裁斷義，如匠繩墨繩墨眾杖，易了正耶去曲留直。如是佛教刊定義門，易了是非去惡留善。第二梵云祇夜(此云應頌)，以長行中說義不盡，應更頌釋名為應頌。故婆沙云：依前散說契經文句，後結為頌而諷誦之。舊云重誦偈，謂以偈文覆誦前法。或曰等誦，義不越本故名為等。第三和伽羅那(此云記別，或曰記說)，謂諸經中記聖弟子生處修證德失差別。故婆沙云：諸弟子問如來記說，或如來問弟子記說，或弟子問弟子記說，名為記說。律云授記，顯彼當果名之為記，聖說示人稱之為授。第四伽他(此云諷頌)，謂諸經中非長行說，結句宣喟或二三四五等。故婆沙云：謂諸經中結句諷頌。律云經謂不重頌偈，詳其偈言解者極謬。然中天正音名為伽他，諸國訛傳謂伽他也。乃至于闐名為偈陀，此轉訛略，稱云偈經。此偈乃是梵語訛言，傳者將為唐音正字，故共釋言：偈者竭也，所謂說義竭盡，名之為偈。此是傳者之言，本無典據。第五憂陀那(此云自說)，謂諸經中悅意自說，不因啟請，直為宣喟。故婆沙云：謂諸經中因憂喜事，世尊自說。舊云：無問自說經。律稱句經，未詳所以。或可經為名句所顯，故名句經。第六尼陀那(此云緣起，或曰因緣)，謂藉因緣而宣唱故。故婆沙云：謂諸經中遇諸因緣而有所說。如毗那耶作如是說：由善財子等最初犯戒，是故世尊集苾芻僧，制立學處。第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謂諸經中有比況說，為令本義得明子故。故婆沙云：謂諸經中所說種種眾多譬喻。律在第十一者，錯也。第八伊帝曰多(此云本事)，除佛自身，說餘前際，謂諸弟子本想應事。故婆沙云：謂諸經中宣說前際所見聞事。如說過去有大王都，王名善見，過去有佛，名毗鉢尸，為諸弟子說如是法，名為本事。律稱善道，在於第九。此差別名，不詳所以。或可說餘前際前生善道事，故名善道。第九闍陀伽(此云本生)，所謂自說往報曾為某

類。然佛無當生處，故說生唯本。故婆沙云：謂諸經中宣說過去所經生事，如熊鹿等。第十毗佛略(此云方廣，或曰方等)，直說為方，理弘為廣。故婆沙云：方廣云何？謂諸經中廣說種種甚深法義。第十一阿浮陀達磨(此云希法)。若處宣說佛與弟子最極希有甚奇特法。故婆沙云：希法云何？謂經中說三寶等甚希有事。律云未曾有，以說希有事所未曾有。第十二憂婆提舍(此云論義)。問答顯理，故名論義。故婆沙云：論義云何？謂諸經中決判黑說、大說等教。舊云十二部經，時人不了，意謂別有十二部卷。為除此疑，今為十二分教。分者，支義、類義、段義。謂教中有十二義，類、支、條、分、段各別不同，故云十二。次所以門。問：以須明十二分教。答：眾生悟道藉緣不同，是故緣中說有十二。故婆沙第一云：諸有情類雖有因力，若無緣力而覺發者，終不能修勝進之行，要遇緣力乃能修行。譬如池中雖有種種嗢鉢羅等眾妙蓮華，若日月光不照觸者，則不開發出種種香。要日月光之所照觸，乃能隨類開發出香。又如闇中有種種物，若無燈照終不可見。有情亦爾。問：所以緣力十二無減無增？答：能聽法者宜聞故爾。又以轉法輪時三周修歷四聖諦境，故詮彼教亦有十二無減無增。上來化教廣竟，略無制廣。次正不說者，以所化生聞廣嫌繁，是以如來不說二廣。亦可此中化教廣者，不合重舉，文中錯來。若依此義，制教非略。次法不久者，由無廣教可依進修，略法幽微復難趣入，是以疲厭法不久住。次明說略現益，其文有五：一舉略體，二說處，三正說略，四彰現益，五辨後損。初文善見釋云：是應念者，當念無常、苦、不淨、無我。是不應念者，無常莫念為常，不淨莫念淨等。是應思惟者，三善根應思。是不應思惟者，三不善根莫思。次下一對總結修捨。是應斷者，謂二四句莫念莫思當須除斷。是應具足住者，謂初三句須念須思當宜修進。此出化略而無制略。其制略者，不謗亦不嫉偈是隨業佛略，心莫作放逸偈是[牛*句]那含略。次說略處，依此林者令生厭離，情既厭已入道則易。次正說可知。次明現益，但以佛日未已聲聞在世，雖傳略教法廣興流。次明後損，文中有三，謂法、喻、合。法中四句：一、明異類出家；二、以是故下，彰法疾滅；三、何以故者，微滅之意；四、不以下，釋滅所由。初文種種名者，謂如曇無德等；種種姓者，謂如目連等；種種家者，謂貧賤等。此等異類，咸捨囂塵，剃髮染衣，同入佛法，故曰出家。次彰法滅，以異類生，入法故滅。所以爾者，但以人非一種，族姓萬殊，雖預道門，不能悟略；既不悟略，師心處分，不相承受，法則疾滅。次明微滅所以，此等人輩，信心出家，應令法興，何以疾滅？次釋所以，為無廣教，線經任持，法不在人，是以疾滅。次喻亦四，准法應知。問：華案風線，何等是耶？答：種種法相為華，

佛法為案，眾生意行為風，廣教為線，無線故爾。此據化教。若制教者，種種名姓為華，略教為案，僧尼身語為風，廣教為線，無線故爾。合文可知。

次答四佛久住，文中有四：一明四佛說化制廣，二弟子下復為說略，三如是下現在流布，四若彼下未來久住。然說廣文化制具有，說略之中有化無制。其制略者，如戒經中忍辱第一道等。僧對此解釋二教差別，四門分別：第一定廣略教，第二釋廣略名，第三明其差別，第四辨制不同。初定教者，略且有二：一是化教止觀門略，如是事應念等；二是制教調伏門略，如善護於口言等。次廣亦二：一化教廣，如十二分教是；二制教廣，如戒律教是。次釋名者，所以名廣廣者，文義廣博，略翻於此。又廣有五義：一具緣起，待犯藉請；二顯名種，如夷殘等；三彰犯等行別，如廣解等；四陳果報，如持破文各墮二道等。又如目連問經：犯波羅夷，如人間歲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墮泥黎中，殘罪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蘭罪五十億六十千歲，提罪二十億四十千歲，可呵三億六十千歲，吉羅九百千歲。五明懺除殄滅方軌。以斯五義名之為廣，略無此五稱之為略。次差別者，一根本枝條。二所為利鈍，鈍人廣說、利人略說。三罪名不同，廣對過故制立罪名，略法不然故無犯稱。四說先後，化教廣略先後不定，以所化生宜聞有異，制教之中必須先略後廣，以略被淨一往即陳，廣為穢人要待犯請。然此文中據其說次，理實不是先廣後略，及以戒本廣為宗故，五犯居先、七偈在後。次制不同者，一待犯不持犯，略被淨人故不待犯，廣待犯故漏過方興。二請不請異，略是根本故得直陳，廣是枝條必假先請。餘次文同前。

次結可知。寄此住滅以作請由，如五分善見三住三滅理而言之，齊皆廣略，如增一經，下當具辨。又僧祇第一云：佛在祇洹，身子請問：久不事佛？答言：不為弟子廣說九部經法，不為制戒，不立說木叉法，是故滅後法不久住。若說九部經法及結說者，法得久住，亦不別顯人之名字。身子因此即請結說。

次下第四正請。文二：先請，次答請意。二佛無廣法則疾滅，四佛有廣便得久住，請同四佛久住之益，異二如來疾滅之損，故言今正是時，謂今正是制廣之時。唯者專獨之義，故云唯願。結戒等者，舊釋云：二部戒本是其結戒，說戒揵度是說儀軌，餘受戒等是修梵行法，亦可戒戒之中各前結戒酬於此結，各後說戒及說戒揵度。復答：此說餘受安等於修梵行法，此別屬當違其請心，豈可結說離修梵行？諸餘等文即非結說。又若結等合指別屬，久住亦然。何以不爾？是故今解，結戒者請制禁防，說戒者以結班告，即此結說是修梵行，人憑法立、法假人弘，人法相依故得久住，亦可結戒說戒正

說請禁防，使修梵等申其請意。問：所以得知此說戒言即是戒本，非半月說？答：如下文中未制半月說戒，世尊託靜念云：我與諸比丘結戒及說波羅提木叉戒中有信心等，乃至廣說。以此知也。
次答。文三：一、立二門；二、釋二門；三、結二門。立二門者，所謂抑、許二門。且止是抑門，知時是許門，未即為結稱之為止，止而非永故復言且，此是抑門。待犯當結名之為知，正為立制稱為時也，此是許門。次釋二門者，句則句有六，對便有三，釋唯有兩。六中初、三、五釋抑門，二、四、六釋許門，亦可初之二句正釋抑、許兩門。第二未得利下兩對四句，近釋生漏不生漏，遠釋且止與知時。舍利弗！如來未為諸比丘結戒者，釋上且止。何以故者，徵止所由。以比丘中下釋止所以。若漏未起而先制者，見論第五便有二過：一、生誹謗；二、不欽重。謗云：如我等輩貴族出家，棄捨財色不惜身命，於世名利無所希求，云何反以木叉繫之？二、於所制不生欽重，見此無益故不先制。若犯有漏法然後結戒者，釋上知時。翻前二損即成兩益：一、讚如來是好醫師，善治我等諸漏病故；二者、於我所立禁戒，生敬重心令法久住。佛知此時制戒有益，故即為結。所言益者，為生十利功德，故下文云：如來出世見眾過失，為諸比丘結戒，以一義故，謂攝取信等。又復若犯有漏法者，生下諸起過文。然後結戒者，應下諸制廣文。次釋漏緣，乃至未得利養者，近釋不生漏、遠釋且止。乃至者，超於中間未得利時，故云乃至。若得利養等者，近釋生漏、遠釋知時。未有名稱等者，近釋不生漏、遠釋且止。若得名稱等者，近釋生漏、遠釋知時。此乃言者，乃知為人所識多聞。結二可知。僧祇第一佛答言：如來不以無過患因緣故而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譬如轉輪聖王不以無過而為波羅門居士而制刑罰。如是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不以無過患因緣而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上來序分文竟。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一末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二(從正宗首至釋初犯竟，合有三萬七千二百言)

西太原寺沙門釋　懷素　撰

次下，正宗。然此宗文由何起者，但以凡百僧尼非一名姓，報殊心異，志樂不同，有漏過生，蓋因名利，略教被壞，人闕奉持。何期釋眾亡依，戒珠潛曜；空希出離，律寶韜光。是以無上法王大悲普濟，寄因啟請，興立此文。欲使犯與不犯，煥矣分明；重之與輕，昭然可鏡。斯則五犯分位，三有停輪，二持別流，四果修證。意唯若此，故起正宗。正宗之文，開之為二：初、二部戒本止持行相；第二、犍度已下，作持行相。前文復二：一、大僧止持；二、尼眾止持。釋二止持，兩門分別：一、僧尼離合；二、僧尼先後。言離合者，問：大僧與尼齊希出離，俱是具戒，犯聚無殊，何以二眾五犯別立？答：過興在人，患生不等，戒防斯過，故有少多。是則多少差別，輕重不同，有無互缺，犯同緣異。以斯別狀，不得合辨。問：兩眾具戒數有多少，二位沙彌何以齊十？答：具位滿足防過使周，對過立戒故有多少。二眾沙彌亦應不等，以同方便且制十戒。又解：兩眾沙彌亦同二具，隨過差別立戒多少。所以知者，以諸戒下皆結罪故。若爾，何不具彰五犯？答：人是不滿正唯制十，進修義同咸皆結罪，故十數外和上應教，既已應教明亦同等。次先後者。問：大僧戒相所以先明，尼之禁防何以後說？答：為表丈夫護持建立功強於彼，是以先明。又復兼是師徒兩異、出家先後，故所以爾。次釋比丘止持，於中文八，謂初四夷乃至七滅諍。於此八中束為五犯，謂二提合眾學，七滅合不定未定，故但為五。若解此五須為二門：第一總解，第二別明。於總解中須釋五犯等義，但為初依戒者，尋文未周直聽懸言不能領悟，故釋大僧戒已至尼律初，演此玄章方知旨趣，庶得僧尼俱益新舊咸開，進修軌儀於斯畢矣。自下諸義改換皆然，不能於中別更申意。

次隨別釋。●先解初犯。於中復二：一總，二別。總中，十門分別：第一、起由三毒；第二、身語成犯；第三、自作教人；第四、犯境寬狹；第五、尅漫不同；第六、錯誤有異；第七、明其立意；第八、次第之相；第九、下眾任運；第十、定業招報。

初門。准毗婆沙一百一十六，不善業道一一皆以三根為加行。若論成者，婬盜二戒由貪究竟，斷生命者由瞋究竟，妄語通以三根究竟。婬三起者，優婆塞戒經第六云：若人自樂行非梵行，是名從貪；婬怨眷屬，是名從瞋；於所生母作非梵行，是名從癡；而並境悅暢，思由貪究竟。盜三起者，自為己身妻子眷屬貪他財物而往劫奪，是名從貪；盜怨家物，是名從瞋；劫奪下姓，是名從癡。故俱

舍云：謂諸王等依世法律奪惡人財，謂法應爾，無偷盜罪。又婆羅門作如是說：世間財物於劫初時，大梵天王施諸梵志，於後梵志勢力微劣，為諸卑族侵奪受用。今諸梵志於世他財若奪若偷，充衣充食皆用己財，無偷盜罪。此等要有所顧，皆貪究竟。煞三起者，若為貪故害命，是說從貪；若煞怨家，是名從瞋；煞老父母，是名從癡。故婆沙云：虎豹豺狼蜈蚣虵等傷害於人，煞之無罪；父母衰老及胄痼疾，若能煞者，得福無量。此無所顧，皆瞋究竟。妄三起者，若為財利自受快樂，是名從貪；為壞怨故，是名從嗔；若畏他死，是名從癡。故婆沙云：諸為自他身難命而妄語者，不得妄罪。然成業道亦由貪等，以貪等現前，此業成故。又增三云：有三種妄語得夷：貪、恚、癡。又云：身恚、口恚、身口恚。舊釋妄語，貪癡起成。妄語規利，瞋非順情，故無瞋心，發思成業。此是傳者之言，不依聖教，義既違文，不勞別破。

第二門，身語位二：前三局身，第四唯語。婬戒形交，非身不辨。煞盜身犯，語有造義，如教人呪物等。妄語稱聖，非言不宣，身有造義，如作書現相等。

第三門，自他位三婬戒。自重教輕，教人為非，樂在前人，故能教者，但獲蘭罪。煞盜損他，自作教人，損境無殊，彼此俱犯。於中唯有能所二心，不稱無期，有差脫者，有犯非犯，准文可知。妄語教人，稱己得聖，名利屬我，即能重所蘭。若汎教人，彼自稱聖，名利推彼，即所重能蘭。因此汎明自他能所輕重犯不，可為四句：一、自重教輕，初婬戒是；二、自輕教重，犯教僧漏失是；三、自他俱重，如煞盜等同犯；四、自他俱輕，如教不學吉等。若犯不犯，亦為四句：一、自犯他不犯，如自販易是；二、他犯自不犯，如使尼浣故衣是；三、自他俱犯，如煞盜等是；四、自他俱不犯，如教進修是。

第四門。寬狹位二。婬該四趣故所以寬，餘三局人故所以狹。良以婬欲之性順情內逸，但得正道暢適無殊，不簡境之美惡，詎問人與非人？又以死屍犯故不由損境，何容計境優劣致犯階降者歟？又通自境如弱脊類，餘之三戒損在前境，趣別報殊增微不等，故人犯重餘趣便輕。義准人境四戒並得夷愆，非天便有夷蘭二別。畜生階四，夷蘭提吉。

第五、尅漫者。此之四戒，同境論者，尅之與漫，俱犯夷罪。此中同境，婬戒約道，餘者局人。為婬約道，不就趣分，不可例餘同為尅漫。若通餘趣作尅漫者，須除婬戒，約下三作。然下三戒，如其大漫，隨三趣境重輕結罪。若也專尅，各相應犯；或若差互，俱成方便。

第六、錯誤者。錯誤約戒，位可為三：第一、以二對婬戒，錯誤俱犯重。為婬約道，不就趣分，但得正道，暢本業思。縱境交涉，亦成其重。故文言：道疑、道非道想，夷。第二、對下三戒。若其餘趣境上，錯誤俱不犯。以於異境，本無心故。若對人境，誤犯錯不犯。以其誤無兩，並不得云無心故誤。故下文言：男想盜女物，佛言波羅夷。煞誑亦爾。錯據無心，故不成犯。如欲墮胎、母死之類。問：若此誤犯錯不犯者，何故人言椽梁等誤墮不犯？答：此實是錯，誤聲說故。爾者，如何下文說麤惡語，欲向此說，錯向彼說，一切僧殘？答：此實是誤，錯聲說故。又解：錯誤二門，各通犯及不犯。但使有心成事，無問錯誤俱犯。故文言：男想盜女等，佛言波羅夷。(此是誤犯。)下文說麤惡語，欲向此說，錯向彼說，一切僧殘。(此是錯犯。)若其無心成事，錯誤俱不犯。如文椽梁等誤墮不犯。又僧祇第四云：欲害前人，誤害中人，得越毗尼。又十誦五十一：問：頗有比丘虛說聖法，不得波羅夷耶？答曰：有比丘欲說須陀洹果，誤說斯陀含果。乃至欲說阿那含果，誤說阿羅漢果。是五分二十八：有比丘欲煞彼而誤煞此，生疑問佛。佛言：不犯。得偷蘭遮。(此誤不犯。)下文與墮胎藥，錯與煞母藥，母死不犯。及欲盜他衣，錯得己衣，不犯。欲受蘇，錯受油，不成。(此錯不犯。)第三，錯誤對妄語所稱法者。舊云：錯誤俱無犯。如欲稱聖，錯言凡，錯稱非境。如增上慢，迷凡謂聖，誤心非巧。故並不犯。此釋非理，雜亂宗文。如何煞盜，唯約人趣重境為錯誤，不論非情無主物。及至妄語所稱之中，乃就凡法為錯誤境。若順宗文，錯之與誤，俱就眾多聖法上作。若同聖法，還是誤犯，錯不犯故。大妄開文云：欲說此，錯說彼，不犯。又伽論第八云：若比丘欲說須陀洹果，而說斯陀等果，犯何罪？答：偷蘭遮。或同後解，通犯不犯。第七立意者，如大集經第三十，佛告頻婆娑羅云：大王！汝之國法，何名大罪？王言：世尊！我之國法，有四重罪：一者斷他命根；二者偷至五錢；三者婬他婦女；四者為五錢故，大眾王邊，故作妄語。如是四罪，犯者不活。佛言：我今亦為未來弟子制是四重。又為比丘制增戒學，有其二意：一欲令斷三不善根。故阿難答孔雀冠言：世尊！為欲調伏貪欲瞋恚愚癡令盡，為諸比丘制增戒學。所以爾者，凡興聖制，為除患本。患本雖多，要謂三毒。為此貪等，恒能引導諸不善業，故須制斷。問：戒能防非，不斷煩惱，何以乃言對之立戒？答：理實戒但防非，不斷煩惱。然由戒故，定慧得生，推功歸本，故言對制。又解：文言調伏貪等者，但是制事不起，名為調伏，不是要斷，名為調伏。二為招生十利功德，文證可知。

第八、次第者，易為喜犯，建在初明。非直此文，殘等類爾。故僧祇云：初戒成道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犯，即是十月二十七日。餘之三戒，並是成道六年冬分。盜戒第二半月十日，謂是九月十日。煞戒第三半月九日，謂九月二十四日。妄語第四半月十三日，謂十月十三日。以此文證，足彰次第。問：此為憙犯婬戒在初，五十如何以煞為首？答：古昔多解，皆不允當。今申正義，智者應思。但以五十等戒，不假犯請，依本業道，以煞為初。具戒興廣，必待犯請，憙犯前明，婬戒居首。

第九、任運者。如沙彌時，教人作煞盜，乃稱已得聖已，便受具戒。然受具已，前事方成，能教任運，犯三夷罪。若論自作，唯局不善，今取教業，通餘二性。若其受戒未竟，所教事成，即是邊罪難人，不發戒品。若受戒竟，戒罪俱得，以善因圓，惡業滿故。是以十誦五十一云：未受具人盜心取是物，未受具戒時離本處，得突吉羅。次句未受具人取，受具時離處吉。次句未受具人取，受具人離處夷。次受具時作方便取，有二句：一吉一夷。次受具竟取，復有二句：初句夷。次句受具戒人取，非具戒人離處蘭。以此證知，有任運犯，婬教獲輕，故無任運。

第十，招報者。戒律威嚴，開神益物，行之軌則，熟不遵修？良以業道多迷，不懼淪溺，縱此愚情，違犯者眾。今依聖教，示以重輕，存理行人，特宜崇奉。然具足戒，禁勤七支，此且明四，義應通舉。一一支中，皆感三報。故婆沙一百一十三云：諸欲邪行，若習若修，若多修習，生那落迦、傍生、鬼趣，是異熟果。從彼處歿，來生人中，妻不貞良，是等流果。彼增上故，所感外物，多有怨竟，是增上果。餘六業道，異熟皆同，以悉遍於三惡道受。諸不與取，來生人中，財寶遺乏，是等流果。所感外物，有灾有患，多遭霜雹塵穢等障，是增上果。諸斷生命，來生人中，多病短命，是等流果。所感外物，皆少光澤，不久堅住，是增上果。諸虛誑語，來生人中，多遭誹謗，是等流果。所感外物，多諸臭穢，是增上果。諸離間語，來生人中，親友乖離，是等流果。所感外物，多不平正，丘陵坑坎，險阻懸隔，是增上果。諸麤惡語，來生人中，恒聞種種不如意聲，是等流果。所感外物，麤弊鄙惡，毒剌砂礫，雖有金等，少而無光，不調難用，是增上果。諸雜穢語，來生人中，言不威肅，是等流果。所感外物，時候乖變，速疾磨滅，多不成實，是增上果。優婆塞經亦然，不能具述。七善業道，翻此可知。

自下別解。　初戒有四：一、制戒意，二、釋戒名，三、具緣成犯，四、闕緣之義。此之四義並有通別，下諸戒等皆同於此。

通制意者，多論第二有四義：一、知先作無罪，得除憂悔；二、以因之結戒，滅將來非法；三、以佛結戒，知罪輕重、有殘無殘、可

懺不可懺，決將來疑網；四、以招生十利功德。此當律中制意，文證可知。別制意者，婬欲之性，體是鄙穢，愛結纏心，躭感難捨。為則沉淪生死不絕，禁則出離涅槃可期。是以如來大悲方便，為制此戒防過之源。二、釋名者，亦有通、別。通者是戒能防之行，別是不淨行所防之過。能、所通舉，故曰不淨行戒。三、明具緣。通緣有三：一、是大比丘，簡非戒所被者，以文云若比丘故；二、制廣教後，以初作人，教未攝故；三、無重病壞心，以狂等人，聖開不犯。此之三義，該括上下。故了論云：若人已受大比丘戒，若如來已制此戒，若人不至癡法，是人則犯僧伽胝施沙罪。於餘略說，相亦如是。別緣具四：一、有正境，二、有染心，三、起方便，四、與境合。若為怨逼，亦具四緣：一、有正境，二、為怨逼，三、與境合，四者、受樂。此戒通三、別四，七緣成犯。四、闕緣者，若闕通緣，全是無罪，或可闕初及第三有罪，即七方便中闕緣方便是。次闕別緣，闕初、二蘭，謂非道、道想、非道疑。若闕二、三兩緣，無犯；闕第四緣，輕、重二闕。怨逼、闕緣，比說可解。論其方便，闕、通有一，闕、別有四，通、別合五。

次釋文者。了論偈云：解戒五相九毗尼。釋曰：如諸佛所立戒，於一一戒中，應了別五相：一、緣起，二、緣起人，三、立戒，四、分別所立戒，五、決判是非。此中緣起者，謂由飢餓難事，為緣起起。緣起人者，是須陳那比丘。立戒者，若比丘等。分別所立戒者，此中何者為比丘等。決判是非者，此中比丘於三處犯波羅夷，乃至說戒究竟。若人能如理了別此五相義，此人必定能解。依此論釋，亦是一途。然今隨義，別分為二：第一、從初至最初犯戒，漏生壞略，即上若犯有漏法；第二、自今已去下，制廣補略，即上然後結戒。前文復二：第一、至呵責已，漏起呵責；第二、告諸比丘下，彰過違略。前文復二：第一、至號為種子，明其犯相，即是漏過；第二、須提那下，發覺呵責。前中文四：一、標化處，二、出犯人，三、明犯緣，四、正明犯。對此初戒，分文既然，已下諸戒，貫通類爾。初住處者。示化有方，即是犯制之處。爾時世尊，上已明訖。毗舍離者(毗奈耶云：秦言廣博)。然毗舍離名少訛，梵音正曰吠舍釐。多論第一：問：契經、阿毗曇不以佛在初，獨律以佛在初？答曰：以勝故，秘故，佛獨制故。如契經中，諸弟子說法，有時如釋提桓因自說：布施為第一。何以故？我以施故，得為天王，所願如意。佛言：如是。有時化作化佛，化佛說法。律則不爾，一切佛說。是故以佛在初，有如契經，隨處隨決。律則不爾，若尼中有事，不得即結，必當出外。若白衣邊有事，必在眾結。若聚落中有事，亦在眾結。若於五眾邊有事，必當比丘、比丘尼邊結。是以佛在初，次犯人。迦蘭陀村者，多論以鳥名之，有云聚落主名。見

論第六，是山鼠名。時毗舍離王，將諸妓女，入山遊戲，因眠樹下。樹下有窟，窟中毒虵，聞王酒氣，出欲螫王。樹上有鼠，鳴喚覺王，王覺免害。以鼠恩故，即封此村，供奉此鼠。因鼠號村，故曰迦蘭陀村。村中一人，有金錢四十億，王賜長者之位，即以村名為長者號。然須提那子者，言中倒也，應云迦蘭陀子須提那。故次文云時迦蘭陀子。善見云：須提那者，是迦蘭陀長者子。五分亦云：迦蘭陀子，名須提那。須提那者，多云求得，為求請神祇得故，了名善與。饒財者，多論有二：一、眾生數財，謂奴婢、牛馬等；二、非眾生數財，謂金銀、七寶等。此並無量，故曰饒財多寶。此人聞法悟解，厭俗囂塵，抱信歸依，情希出益，故曰持信等。五分云：須提那聞法歡喜，即作是念：如我解佛所說，夫在家者，恩愛所縛，不得盡壽廣脩梵行。出家無着，譬如虛空。我今寧可以家之信，出家脩道。多論第二云：夫出家者，為滅垢累。家者，是煩惱因緣，是故宜應極遠離也。

次犯緣。文二：一、遠緣，二、近緣。文三：初、舉穀貴乞難，生念由起；二、須提那下，生歸家念，念欲弃其兩損而就二益；三、作是念下，如念歸村。近緣文二：初、舉財勸，三、勸，三、拒。一文廣出，餘二略易。第二、其母使捨下，舉色以勸，從而弗拒。問：此須提那情既樂道，何故乃答母云我能為之？答：見論念言：我不與種，終不置我，日夜相惱。我暫與種，令其心息，不復嬈我。我因此故，得住道門，修習梵行。由此思念，故曰我能。問：須提何以拒財而受色？答：財勸長時背道，故拒；色勸暫時在道，故受。

次正明犯，文中有二：先正犯者，以未制前，不見欲穢。此文理通一切諸戒，未制廣教，不知行欲，同於死人，擯出眾外。雖預道門，生緣未絕，因希利故，漏過便生。問：既曰三行，何以言初？答：以未制故。故伽論第三云：作眾多婬。佛言：未制戒時，須提那犯罪，一切時不犯。次園中下，彰欲之過。五分云：時兜率陀大威德天命終受胎，爾時地神告虛空神言：迦蘭陀子於未曾有僧中作未曾有事。展轉相告，乃至梵天，超過學表，勝出獨絕，故曰尊者種子。

次明呵責，文分為二：初比丘呵，第二世尊爾時下如來呵責。前文有三：初至故愁耳，發覺得實，為呵之緣。第二諸比丘下顯類，以事啟尊。前文有四：一歎須提那先時解行，事皆通練，故曰無事不知。無不遵奉，故曰觸事皆行。非直自行，亦能導物，故曰轉教於人。第二爾時下作過愁憂，內心焦惱。第三諸同學下見愁檢問。先正問愁，故云汝何愁憂。次問愁之所由，汝既解行具足，必應無憂，今乃翻愁，當應厭道。第四須提那下答愁所由。先申樂道之

情，故云我甚樂梵行。次近在下申愁所由。次呵責，文三：初總舉不應。汝於如來清淨法中能斷欲等，是汝所應，云何乃作如是惡事？第二於如來下別呵不應。舉是反顯。欲者五欲，於此五欲不生欣求，故曰無欲。垢者穢濁，能汙淨心，故名為垢。此有其六：惱、害、恨、諂、誑、憍，能永除滅，故云無垢。一切眾生渴於五欲，渴由愛生，故名渴愛。比丘守戒，正念現前，渴愛自除，名為能斷破壞巢窟。古舊[米*罩]云：人天生死在上喻巢，三塗生死在下喻窟。集因既亡，苦果隨喪，故言破壞巢窟。至下受戒揵度中[米*罩]巢窟云：諸天在上如巢，人居於下名窟。此[米*罩]隨情，違背正理。今解不然，謂居止處皆名巢窟。故婆沙五十二云：欲界窟宅所攝藏故，名欲界繫。色無色界應知亦爾。結謂九結，縛謂三縛。結縛非一，故名為眾。以除結縛，能得愛盡涅槃。又可愛謂三界，愛盡者是滅。由三界愛盡，能顯涅槃，故曰愛盡涅槃。其涅槃是梵言(此云圓寂)。婆沙二十八有多解：問云：以何義故名曰涅槃？答：煩惱盡故，名為涅槃。復次三火息故，名為涅槃。復次三相寂故，名為涅槃。復次離臭穢故，名為涅槃。第三汝今云何下，總結。不應經久為故，正偶為二，故曰故二。次白佛者，見論第六云：心不希佛獨譽於己，亦不令佛賤薄，遣須提那出。又不以此惡法鬪亂，但依實理白世尊言：今垢法已起，願為聲聞弟子結戒。次佛呵中文分為二：初則撿問自言，第二爾時下正辨呵責。前文有三：一集眾僧，二明撿問，三辨自言。初文以此因緣者，謂因須提犯戒比丘啟白，故曰以此因緣。集諸比丘者，多論第二有五義故集故集：一佛現不自專輒，二共眾籌量而後結戒令犯罪者心伏，三佛雖自在為持法故，凡有法事集眾共和法得久住，四為肅現在將來弟子，凡是僧事不問有力無力，要問眾詳議不得專獨，五諸佛法爾不獨一佛。次撿文二：初舉應問之法，次則依法而問。初應問法文有三句：知問者，謂因比丘啟白知問，佛一切智常知是非，現同不知而作疑問。多論四益：一順諸佛常法，二順自言治法，三令眾生安穩不生怖懼，四順於大人聖主儀體。知而不問者，如來不以己之知見，輒說人過證言是犯。准翻前益須有四損：一不順佛常法，二違自言治法，三令眾生怖懼不安，四逆說人過非大人儀體。雖因比丘啟白而知，若不應時亦不疑問，是以次明時問不問。時而疑問有三種時：一是對眾撿問時，二是犯者自言時，三是因此制廣時。時不疑問亦有三時：一非對眾撿問時，二非犯者自言時，三非因此制廣時。又解時者，謂因比丘啟請知問，即是時而問，此時不以己知而問，故曰時而不問。雖復應時呵責制戒，若不順義愜情亦不疑問，是故次明義合不合。然此知之與時而問名為義合，知之與時不問名義不合。次正問可知。次自言者。問：佛作疑心不定而問，何不拒

諱便臣伏邪？答：五分第一云：諸佛常法有五百金剛神侍衛左右，若佛問三返不以實答，頭破七分情有所懼不敢拒諱。
次呵文三：一總舉，二別列，三總結。總舉者，經家總牒世尊呵詞，其無數言即下者是。次別有二：初顯須提行有違失所作不應，二告諸比丘下舉過示僧齊防法眾。前文復二：一明行有違失，二執作事不應。初違失者，總顯作非故云汝所為非，乖作軌則故非威儀。沙門性是無漏聖道，造惡違彼故非沙門。所作垢穢名非淨行，作既違教故非隨順，總結非理故曰所不應為。次作不應可解。次下舉過誡眾，其文有二：一顯過失尤重，二執作事不應。顯過文三：一舉事中損益勸令捨順行違，二何以故下釋成勸意，三何以故下釋墮所由。先解初句。多論有七義：一毒虵所害害此一身，女人所害害無數身。二者毒害報無記身，女害善法身。三者毒害五識身，女害六識身。四者毒害得足僧數，女害不足數。五者毒害得生天上人中值遇賢聖，女人所害入三惡道。六者毒害得沙門四果，女害正使八正道滿於世間猶如大海，於此無益。七者毒害人則慈念而救護之，女害眾共棄捨無心喜樂，天龍善神一切遠離，諸賢聖人之所呵責。以此損益理殊，浮沉事別，是故勸汝犯毒，不犯女人。次釋勸意。何以一言順違兩責？第一何以勸犯毒虵？毒虵雖有暫時現苦，而無來獄長時之殃，故言不以此緣，墮於惡道。第二何以不聽犯女？犯女雖有暫時現樂，必招來獄長時之殃，故言身壞命終，墮於惡道。次釋犯女墮獄所由。文中有二：第一正彰欲過，第二舉喻顯過。初彰過者，總彰過源，令永除滅，故曰說斷欲法。欲想者，思女之心。欲念者，追境之意。欲熱者，欲火所燒。愛結者，明愛繫縛，不為彼溺，稱云越度。次舉喻者，欲燒善心，故言如火。欲焚戒手，如把草炬。復損戒身，如樹繁菓。欲樂不久，猶如假借。欲無實味，猶如枯骨。欲集眾患，其如段宍。欲樂不實，如夢所見。欲傷戒足，如履鋒刃。欲消眾善，如新瓦等。欲性可懼，如毒虵頭。欲害善盡，如輪轉刀。欲感危報，如在尖標。欲傷迅速，如利戟刺。欲患至極，故曰甚可穢惡。佛所呵責，結歸教主。次執事，如上。第三總結，可知。
次彰過違。略告諸比丘者，顯過。同知須提那者，彰罪。別屬癡人者，見論：佛見須提已作惡法，以慈悲心而言癡人。如慈父母見子作惡，亦呵罵其子。癡人何以作如此事？問：世尊煩惱及習皆已斷除，何以乃云癡人耶？答：世尊惑習雖盡，然有似愛等言，為利益事故呵癡人。如今親教及軌範師，若有近住依止弟子起諸過失，便呵責言：汝為癡人。世尊亦爾。問：佛呵癡人，有何義趣？為從癡生，名曰癡人？為癡現行，說為癡人？婆沙十六解云：從癡生故，故曰癡人。爾者亦從貪、恚、慢、見等生，世尊何故唯言癡人？

答：癡遍行故。若佛知呵阿羅漢等以為癡人，於物有益，即亦呵彼，以羅漢身亦癡生故。又解：現行癡故，名曰癡人。阿羅漢等亦現行癡，不染無知，猶未亡故。問：諸餘煩惱亦有現行，何故唯說癡人非餘？答：前已說言癡遍行故。多種有漏處者，開諸漏門，漏源滋長。多論云：須提那於劫初來，未有男女作婬欲事，而此人於彼最初行婬，作惡法根本。今佛法清淨，未有非法，而須提那最初為惡，作將來非法罪過之始，故言開諸漏門。最初犯戒，違略之始，略教被壞。

次下制廣，其文有三：第一、舉宗標制；第二、集十句下，制利功德；第三、欲說戒下，正明立制。此戒既爾，諸戒類然。初文舉制時分，從茲已後，故曰自今已去。以因一結，教網普霑，故曰與諸比丘定犯輕重。位別防非，各有分局，稱為結戒。問：一切善法不言結，何以但言結戒？多論解云：戒是萬善之本，但結戒即一切結也。又可戒為止惡，兼立犯名，故結。餘善不爾，故不云結。對此解義，六門分別：第一、制廣補略；第二、制除障道；第三、制託緣別；第四、制緣多少；第五、制教所詮；第六、制意老別。

初門。佛初成道，啟化之元，恐入法人心無所寄，故先說略，示行軌模。利根奉修，無所缺犯，鈍根不悟，違略起非，令教毀壞，名為教缺。然即違教成犯，汙本所受，令行不淨，名為行缺。是以如來慈悲護念，為制廣教，順於略教。今使二教相順相成，還令略有被時之用，義同補教。既聞制廣，呵責示過，識相護持，資成不斷，皎潔逾前，名為補行。又可悔己所犯不能為因，未來苦果畢竟不受，還令戒淨，亦名補行。故上文言：若有犯有漏法者，然後世尊為諸比丘結戒，斷彼有漏法故。

第二門。然障道業，雖復無邊，要而言之，有其二種，所謂性、遮。言性惡者，如煞、盜等，無問聖教禁以不禁，損害深重，作則是違，體是不善，名為性惡。言遮惡者，如房、壞等，體非不善，但以事務紛動，能障修道，立制防之，名為遮也。此言遮性，就事以辨。若論罪名，悉是遮惡。以未制前，作而無犯，由聖制後，方結罪名。亦可一禁已後，違教處齊，下沉義等，俱稱為惡。又貪、嗔、癡，能障聖道，佛為斷彼，制增戒學，如文可知。

第三門，教不孤起，起必託緣。緣境雖眾，要唯三性，謂善、惡、無記。託善結緣興者，如因論義，女人說法，同誦輒教覆頭人等。如斯之輩，事雖是善，亦乖聖意，生過不輕，是以如來立教防耳。託不善緣興者，如煞盜等，性是違害，託此能起諸不善行，是以興教防此不善。託無記緣興者，謂掘地等，事雖無記，業務紛動，多障脩道，制不聽為。息彼紛動，終階道益。然准伽論，起犯之心，亦通三性。故論第一：問：頗有善心犯，不善心、無記心犯耶？

答：有。云何善心犯戒？如新出家比丘，未知戒相，自手淨地，採花結鬘，此善心犯戒。云何不善心犯戒？佛所結戒故犯。云何無記心犯戒？佛所結戒不故犯。問：准依此義，犯通三性，如何下文犯諍無善？答：下文據犯戒，理實無善犯，此為興教緣，故得通三性。又解：下文定犯諍，不得有善犯，然約起諍心，亦得有善犯。故文言比丘以善心，言諍中事作等。

第四門，制必託緣事假犯請，要藉十緣聖方興結：一、假先請，已許身子漏起制故。二、是比丘，謂被大僧非餘眾等。三、起漏過，謂犯婬等一一自分。四、須舉發，若不舉發無由撿獲。五、佛在座，事歸教主要佛自結。六、集眾僧，共眾籌量法得久住。七、對眾問，若不撿問恐有阿濫。八、得自言，為得自言心伏罪故。九、須呵責，若不呵責無似顯非。十、局最初，以最初人教未攝故。此十具滿聖方興結，若緣少虧抑而未許，此之十緣位言興也。或有闕者，義准可知。

第五門。然假緣具義，教得興者，教不虛設，必有所詮。所詮是何？謂有其四：一、犯，二、不犯，三、輕，四、重。指文可知。作過緣具，汙本受體，名云為犯。善興義順，受體光暉，名為不犯。方便為輕，究竟為重。亦可五犯相望，前重後輕。此四句中，各生二行。如具五緣成煞，名為犯法。於此犯法，生二行者。若依五緣，煞事成就，即名犯行。謂順犯法，成違聖制意。若識五緣，止惡不作，名不犯行。即違犯法，成順聖制意。以不犯法，謂止、作二持。若其策勵進脩，成不犯行。懈怠不學，即成犯行。問：已有犯法，成不犯行。何須不犯法，成不犯行？答：犯法成不犯行，但是止持。不犯法成不犯行，自是作持。又問：已有不犯法，生於犯行。何須犯法，以生犯行？答：不犯法生犯行，但是止犯。犯法生犯行，自是作犯。次重生重行者，如三時俱重，受樂覆藏不可懺等是。重生輕行者，謂八業中下之七業，及無覆心可從緣悔等是。次輕生重行者，如打佛羅漢重惑業等。輕生輕行者，如輕心掘地等。

第六門，結意萬差，理非一揆。略而言之，舉要有八：一、深防，二、限分，三、譏過，四、稀數，五、約相，六、示過，七、心境，八、內外。言深防者，過未至極，預結重名，禁微防着，以護根本。如防四獨，飲用二蟲，染心衣食，搏脫藏等。言限分者，制未至極，意存力分，力未堪行，雖作不重。如尼漏失，比丘摩觸，及覆夷愆，境差闕等。言譏過者，戒能防非，體性清潔，至於持護，須離嫌疑。如與女人，屏露二坐，同宿行說，讚指食等。言稀數者，犯雖藉境，境有易難，心則慢慇，結罪重。如盜煞天，二眾麤語，歎身造房，壞生掘地。言約相者，過損理違，道俗俱耻，為

患既深，寄事興結。隨相雖多，略舉其四，報時處事，立制不同。言示過者，雖有犯名，未顯罪實，先標過緣，使得聞見。如唱調達，大妄無根，飲酒畜寶，非沙門等。言心境者，犯不孤起，託境開心，或制從心，或制從境。如婬酒戒，制心從境，人非人等，制境從心。言內外者，犯不自成，成由緣集，因藉萬差，要唯內外。如婬為內，摩觸為外，食藥為內，衣鉢為外。次明制利。初句總標。但以心獲蕩逸，意馬喧踈，於正教門，靡能持護。如來久積大悲，不捨四智之誓，因過立制，皆生十利功德。斯即犯過之心永遣，遵戒之意常生。生乃生菩提之創基，遣即遣煩惱之根本。然則行不自立，託教而成，教能出生一切眾行，所生眾行何限斯十？一方化儀，略標二、五能詮之教，表彰四所之旨，以之為義。自下別明。文中分三：初有三利能生眾行，次有六利能生別行，後之一利能令法住。以有上二，眾別行成，能令正法久住不滅。初三利者，戒能防非，違即不攝，順教離非，名為攝取。身語既攝，行合崇和，絕去違諍，名為歡喜。既能稟教，永絕傾危，現未泰然，故稱安樂。次下別利。初二生善，次四滅惡。未信者令信。見論第六云：若善比丘隨順戒律，威儀具足，未信見之，即生信心，而作是言：此釋種子勤心精進，難作、能作、所作極重。見是作已，而生信心。若諸外道見略毗尼藏，而作是言：佛語比丘：亦有圍陀，如我無異。而生敬心。已信者增長。見論：若有信心出家，隨禁戒所說，人見所行，甚為恭敬。又言：云何盡形壽，日止一食，而修梵行，護持禁戒？見如是已，信心增長。破戒比丘惱乱僧眾，內無慙恥，名曰難調。佛為制戒，教僧責罰，改惡從善，故曰調順。由禁無慙，不得入眾。清淨比丘安隱作法，既不被惱，名為安樂。內懷不善，廣造諸惡，為人打煞，名現在漏。由佛制戒，教攝身語，不起現惡，名之為斷。現造惡因，後墮地獄，受苦無央，名未來漏。由佛制戒，永絕惡因，不受來苦之為斷。自下法住。由制廣教，人得奉修，攝法在已，使不墜溺，名為久住。

次明立制，文分為二：初明戒本說之儀則，次若比丘下廣解戒本犯等四句。前文有三：第一對緣略立，第二牒制明隨，第三滿足戒本。初文將欲說戒，故先標引當說之文。即下者，是對緣略立，但有四句。

次下明隨，文中分二：初明跋闍心異隨結，次辨林中境殊隨結。然隨意者，大聖制戒，本為備防違失，欲使開禁顯然，犯持决了。若事周悉，一結即定；若其制相未圓，更須明隨。是則教法該羅，行軌堅固，始終流通，具足故爾。又復隨文，文有犯、不犯。犯者，防過未圓，更須隨結，如此戒異語、食前、食後、嫌罵、掘地等。不犯者，前制理含，更須隨開，如增上夢中別眾洗浴諸緣開等。前

文七句，心異起非，意欲明隨，先牒前制。然須提樂道，可使是犯；我今欣俗，不應有違。二彼作念下復生疑心，為以厭道欣俗，失戒不犯？為當不失，有戒可違？於此犯與不犯，情疑未除，故言我當云何。三即便下陳疑請決，耻負聖顏，不敢自請，故仗同學陳已疑心，進不聽佛，故曰隨教奉行。四諸比丘下為申疑滯。亦同疑故所以不呵，為愍彼情舉緣具白。五世尊爾時下佛判是犯。雖起異心以贏不捨，由是比丘故在犯限。然此比丘俱違廣略，不同須提但違略教。六是故下開令捨戒。跋闍厭道既在犯限，其餘贏人開令捨戒，故曰若有餘人等。然此比丘捨戒歸俗，後欲出家亦聽在道，故曰若復等。為彰此人去時如法，後得入道來時有益，進退合儀去來應法，既不越理利益重重。七自今已下隨結戒本加前四句，次境殊隨結。文還七句：一異趣起犯。二時有下發覺生疑。三咸共下伺撿獲實。四諸比丘下舉制辨違。五彼比丘下非制不犯。六諸比丘下舉以白佛。境非惑意故亦無呵。七尊下判該禁限。

次滿足戒本。二門分別：一、定文句，二、明通塞。言文句者，戒本九句：一、若比丘者，總標僧眾，別顯犯人；二、共比丘者，明受、同人齊入犯限；三、同戒者，顯行等一；四、不還戒，有戒可違；五、戒贏不悔者，雖贏亦犯；六、犯不淨行，正顯婬事；七、乃至共畜生出犯境界，以對林中加此一句；八、波羅夷結罪；九、不共住擯治。或可義求，但應為六，謂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二二合一，於理無爽。若依廣文，九句如上。次通塞者，若比丘句，義該五犯，文局上四。共、同二句，義五文初。不還戒、戒贏不悔，文雖在此，義該初犯。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二句，文義此戒。八、兩九句，文義初犯。問：共、同等四，何以下三戒無？答：此以跋闍為緣，牒入戒本。餘戒無緣，本中闕有。然以義准，並通初犯。對有難緣，皆聽捨戒。故四犯畏云：善比丘未犯，終不犯。若犯，都無覆藏心，如法懺悔。悔既得通，捨何不許？又解：共同戒等，唯結跋闍。汝與比丘共戒，同戒雖贏，不捨亦成其犯。餘戒無此隨結，故無此文。餘篇雖有隨結，非壞根本，是故不須共同等句。舊釋云：欲明此戒愛心久習，事難卒捨，是以佛聽捨戒還家，以禮自處。欲使去時如法，來時有益。有捨可對，須彰不捨。下之三戒，若捨戒為煞，猶亦是犯。捨而無益，故不開捨。既無捨可對，故不須不捨句來。共同理有，既闕不捨，相與俱無。若爾，對初開捨，豈不失下戒？答：一切失。若爾，何以下戒無此不捨？答：以不對之開捨戒故。此釋及問答，不能順文。既失旨歸，前解為正。

次下廣解，文分為二：初至滅擯廣明犯相，二不犯者下釋不犯相。前文復二：初大僧犯相，二比丘尼下下四眾犯相。此戒既爾，諸戒

類然。就大僧中復分為二：初至偷蘭遮成犯之相，二方便下輕重相。前文復二：初解戒本九句文相，二三種下重明戒本六七二句。前釋九句，文即為九，位各有三，謂舉、釋、結。或有少者，自是文略。先解初句。釋中文二：初總標僧眾，次是中下，別顯犯人。初文名為者，通名比丘，謂沙彌、外道等，亦名比丘。相似者，謂犯重人，內實破戒，威儀相貌似持戒者。見論第七：阿難夜行，見一犯戒比丘，而問：咄！此為是誰？犯戒比丘應言：我是比丘。此是假名，無堅實也。自稱者，十誦第一云：自言比丘者，用白四羯磨受戒。又復賊住比丘，剃除髮鬚，披着袈裟，自言：我是比丘。當此儉年，詐來入道。善來者，如下釋。乞求者，順教乞活。着割截衣者，以刀割成，依之進道。破結使者，聖解一興，眾惑斯盡。羯磨者，舉受之教。

次別顯犯人。若成戒本，犯戒之人必以羯磨受具足戒，但欲簡取犯戒之人，不是為釋受緣之義。第二句共比丘者，諸餘比丘亦用白四受戒，以受法同，故名為共。第三句釋中文二：初勸修持行；次是中下，出其同義。禁勒不殊，名為一戒；體性無別，故言同戒；遮制數齊，稱云等戒。十誦云：同入比丘學法。釋云：如百歲受戒比丘所學，初受戒人亦如是學；如初受戒人所學，百歲比丘亦如是學。是中一心、一戒、一說、一波羅提木叉，同心、同戒、同說、同波羅提木叉，故名同入比丘學法。第四句有二：初、解不捨；二、云何下，正明成捨。前不成捨，反即成捨，應下文明；後文成捨，反即不成，應上文說。但是綺文互舉，不繁並明。前文有七：初、有三句重病壞心，故不成捨；二、有三句重病壞根；三、有兩句中邊不相領解，准此類餘，並不成就；四、有兩句心境不相應，初句心不稱境，次句境不稱心。此中應有靜作靜想，不成捨戒，文無者略。十誦云：若獨捨戒，若獨想、不獨獨想，並不成。第五，一句無心，不成。五分：更有不定語，嗔心強逼，不成。十誦：又向無所知人、眠人入定，若隔障，若自嗔，若向嗔人，若夢中，若自不定心，若向不定心人，皆不名捨。第六，天子下，七句境非所對，不成。七、有二句業不辨了，不成捨戒。准此，書等捨戒，不成。五分：遣使、遣書、作相、動手、相似語，不成。見論亦爾。

次明捨戒。先解其義，五門分別：第一、總定捨緣，第二、明捨漸頓，第三、對受辨捨，第四、作法具緣，第五、所捨法體。初門。依俱舍第十五，捨有四緣，謂作法、命終、二形、斷善。作法捨者，與受相違；命終捨者，所依捨故；二形捨者，所依變故；斷善捨者，所因斷故。若日夜戒，捨由夜盡，有餘部立犯重捨戒，及法滅時，一切學處、結界、羯磨皆止息故。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言：犯根本罪，不捨律儀。所以然者，非犯一邊，一切律儀應遍捨故；

非犯餘罪，有斷尸羅。然有二名，謂持犯戒。正法滅時，雖無一切結戒、羯磨及毗奈耶，未得律儀，無新得理，而先得者，無有捨理。次漸頓門。作法捨者，約位相望，通含漸、頓，餘三頓失。然作法中言我作沙彌及優婆塞是漸，餘言是頓。問：若或漸受漸捨，或漸受頓捨，及頓受頓捨，此三可爾。若本頓受，但得具戒一無表體，如何漸捨？若得漸捨，體便有三，如何乃言一無表體？答：若依俱舍，三體各別，頓受唯頓捨，無有漸捨理。若依正理，一師所說，雖先不受五十二戒，但受具者俱得三戒，准依此理，即得漸捨。又可比丘受得，防煞無表，理通三人，有共用義。是故捨時，要心捨具。若與沙彌戒同，隨心則在。以十對五，義亦同之。約位差殊，名之為捨。望無表體，不名為捨。次約受門。善來受戒，是見法人，唯有命終，無餘三捨。三歸羯磨，具足四捨。八不可過受，或可唯有命終，或可具足四捨。以人不定，義可准知。次具緣門。須具六緣：一、有所對，謂同地人，以邊對中等，不成捨故。二、根具無病，非聾老等。三、在見聞內。四、有捨戒心，謂欣厭心，決定住自性，久思歡喜，自有寂靜。五、言說辨了。六、前境領解。次所捨法體。問：凡捨戒者，捨何等法？為捨已生戒善為因義邊，為復捨彼無表戒體？答：不捨已生為因之義，但正捨彼無表戒體。以無表戒，一形相續，為心厭弃，不續名捨。以無捨緣，則有得得。若遇捨緣，則無得得。既無得得，說名為捨。雖可無得，亦不失因義。問：捨戒不捨已生善者，懺悔不應除已起業。答：善順理生，惡違理起。順理力強，已生不捨。違理力劣，故可悔除。又解：懺本生心，抑伏惡業，以別對餘，故得可彌。捨直厭退，絕彼相續，不別對餘，故言不捨。

次下釋文，文分為二：初厭上欣下為捨方便，二便作是語下正陳捨戒。前文復二：初有二句立兩章門，不樂修梵行是厭上門，欲得還家是欣下門。次厭比丘下釋成二門，初有二句釋厭上門，貪樂下七句釋欣下門。次正陳捨，文中有三：初明直捨，次若復下無益有益捨，次若復下毀讚捨。直捨文二：初有十一句厭上捨，次有八句欣下捨。然厭上中見論第七，佛有一百名號隨稱皆成捨戒，法名亦爾，謂善甘露法、長短阿含等悉成捨戒，捨僧四雙八輩無上福田等亦成捨戒，此以弃背三寶所以戒失。得戒本緣和上闍梨，今若捨師戒亦隨失。同和上等者，以呋共依師得戒，有心厭道隨稱皆捨。十誦稱比丘等七眾亦成捨戒，梵行是隨戒起修之行，戒是受體，律是其教學，事是所防過境。欣下可解。次文但對上法有無益捨，略無欣下有益捨文。次毀歎可知。第五句文二：一舉章開為二門，二依門解釋。釋中各三，謂舉、釋、結。就釋不捨中文分為二：先明厭欣在心，立章及釋如上應知。二便作是言下彰贏於口，此中文三：

初舉所欣居家等法，二我欲下舉所厭境捨佛法等，三便欲受持下彰欣於口。上來心有厭欣亦陳在口，以不決定但成戒羸。戒羸相者，見論譬如大王無人持從，復無天冠瓔珞亦不莊嚴，人見不以為好，故名戒羸。次羸捨可解。第六句，五分云：婬法名非梵行法、懈怠法、狗法、可惡法，二身交會出不淨，是名行婬法。十誦大同。第七句下至共畜生者，越人非人三趣最下也。見論此是下極語，共畜亦得夷，豈況女人。可行婬處者，謂可捉行婬處也，簡去極大極小。不可捉者，第八句自行絕分，五分名為墮法、惡法、斷頭法、非沙門法。僧祇復云：於法智退沒墮落無道果分，乃至盡智無生智亦爾。餘如五犯說。第九句眾法絕分，多論有四義：一生四部，天龍等信敬心故。二現佛法無有愛憎，清淨者共住，犯者擯出。三為息誹謗，若與惡人同事，外道世人咸生誹謗，當言佛法有何可貴，不問善惡一切共事。四為持戒者安樂增上善根，破戒者生慚媿心折伏惡心故。

次解六、七二句犯相。於中文二：第一、犯不孤起，要由託境而成，是以先明犯家境緣。雖有境緣，成由之造。是以第二、比丘有婬心下，對境成犯。前文有四：初、總彰境緣三趣之別；二、復有下，離明三趣有五種者；三、於三種婦下，五者各三。成十五種者，者雖十五，未明重處。是以第四、人婦三處下，離十五者，為三十九處。謂三婦、童女二形者，九處各有三，合成二十七。三種男及黃門者，六處各有二，合成十二。彼此通收，總三十九。但列文中，為成亦如是。故約九三、六二，分為二易。僧祇，男子、黃門、口中狂眠等，並有緣起。次明對境成犯。文分為四：第一、先明自心起犯，六百二十四句；二、若比丘為怨家下，怨逼造境，三千七百四十四句；三、怨家強捉比丘下，怨逼己境，四十八句；四、從道下，結罪分齊。先明自心趣境。境有其四：一、覺境，二、睡眠不覺境。此二俱活，覺、不覺異。三、新死，四、少分壞。此二俱死，壞、不壞殊。准十誦律，壞者，據女根明。彼文五十一：云何名形壞？答言：若女根爛墮，若乾若虫齧，翻上名不壞。此四境上，各一百五十六句。文中，覺境廣明，下三合說。然對覺境，比丘行犯，長離瘡門，總三十九。一一各加隔等四句，是故總成一百五十六。下之三境准數亦然，四境合成六百二十四句。次明怨逼。所以須明怨逼來者，為釋疑情識知犯不？我先有心趣境可使境合成重，我先無心但為怨逼，不曾撿挍樂與不樂還同自心。境合犯者，教法太急事難常行，故須開云怨家雖能逼身不能逼心，但不受樂開使不犯。先對覺境作九百三十六句，瘡門長離還三十九。且於人婦一瘡門上即有樂等六句，樂相云何？僧祇第二云：譬如飢人得種種美食，彼以食為樂。又如渴人得種種好飲，彼以飲為

樂。受樂亦爾，云何不受樂？譬如好淨之人以種種死屍繫其頸上，又如破癰熱鐵着身。不受樂亦爾，一一樂句各加隔等四句，四六便成二十四句，一門二十四，十門二百四十三，十九瘡門總成九百三十六句。次下三境准數亦然，是故總成三千七百四十四句。次明怨逼己境。若其具論九境逼己，合有九箇四十八句，文但彰一餘者略無。又可論境雖多逼己義一，是故不須約境離說。又於己境二瘡合有四十八句，文中略故但二十四。又復己造他境既分逼不逼殊，他造己境亦分逼不逼異，文無自心作境者略也。第四結罪分齊可知。次輕重。文四：一自作，二教人，三死屍下壞境非境，四明境想。此輕重文諸戒通有，然有少者，自是文略。文言成者，夷等對違，廣教如前。對境成犯，慈約廣明，豈得此文即對略說？次教人。文三：一比丘教比丘，二尼教比丘，三餘眾相教。此中為明出家五眾自作教他兩業之別。次壞境。文二：初約了心，次約迷說。了心七句，上四壞境，下三非境。以非正道並得蘭罪，亦可蘭據初入毛頭分齊，不淨若出即結僧殘。故五分第一云：壞境過半時骨時出，不淨僧殘，不出偷蘭。又善見第八云：若作出精意僧殘，不出偷蘭。又解：若於正道初入結夷，後出不淨不結僧殘。若於非道作道其道想，初入結蘭，後出不淨亦無僧殘。雖境有殊結罪義一，於此不可有殘非殘。次迷二句，若於非道迷為正道，疑為正道，理結偷蘭，故云如是一切偷蘭遮。又下文云：時有比丘於大小便中門弄失不淨，疑如是於股間等乃至君持口中，如是一切若道想若疑偷蘭遮，若非道想不疑僧殘。問：此與境想四五何別？答：此是不識境人執此半壞謂為重境，疑為重境不結夷殘，但得偷蘭。境想四五二句，是識境人本期重境，乃為輕境成差，迷此為重、疑此為重，此是境差故結蘭罪。又解：此實知是非道生心作道想道疑，境想心迷非道為道想道疑。又解：此中想疑約非情外色起，下約情道內色起，據境雖異迷心不殊。次明境想。此戒及酒局境制故，上三究竟，下二方便。次結下眾。尼是具戒，禁犯位同。式叉是學，摩那是女名，謂名正學女。沙彌舊云息慈者，不然。今云勤策，勤者是比丘，為勤人所策故名勤策。尼是女聲中呼，位非滿足故結吉羅，同壞根本齊須滅擯。此結餘眾諸戒通然，或有闕者義准應知。以上所作並皆違教壞行，為此總云是謂為犯。

次明不犯，文分為二：初不犯等據別緣明，次不犯等約通緣說。別有三：一睡眠無知自分明不犯，開前逼己。二不受樂勝進明不犯，開前怨逼趣境。此為命難，開非梵行難。一切無有婬意不作故不犯，開前自心趣境。次通緣有二：一初故不犯，二病壞心故不犯。此闕通中二三兩緣，違略之始故曰最初，廣教未興故云未制戒。十誦五十九：未結戒前，一切婬欲不犯。問：佛說狂人不犯，何名

狂？佛言：有五相名狂人，親里死盡故，財物失盡故，由業人民失盡故，四大錯亂故，先世業報故。次問：心亂有五因緣，為非人打故，或非人怖故，或非人食心精氣四大錯故，先世業報故。痛惱者，有五種病壞心，或風發故，或熱發故，或冷發故，或三種俱發故，或時節氣發故。所纏者，要須始終不憶是比丘，故彼文言：若自知我是比丘作婬，得波羅夷。若不自知，不犯如此。下文亦言：實不癡狂，詐為癡狂，與癡狂羯磨者，是名非法。又此通別不犯有五，最初唯開犯廣，餘四俱開廣略。若對諸戒以明通局，此五不犯位束為三，病緣一開事義俱通，最初之人義通事局，餘之三開事義俱局。

次明盜戒，　總解還四：初明制意，通意如前。言別意者，所以不聽為盜，凡是資財形命之本，人情保重戀著處深，既能捨家入道，誠宜永絕貪求。今乃非理侵他，特虧自守之行，此則嘉聲不著穢迹彌彰，汙染僧倫事不輕小，聖慈愍極故制防之。次釋名者，非理損財名之為盜，盜是所防、戒是能防，能所通舉故稱盜戒。次解具緣，通緣如上。別緣有七：一是人主物，盜以損主為義，物雖有主，轉想及疑亦不成重，故須第二有主想。問：想之與知有何差別？答：此二望境了同迷異，以知唯了、想通迷悟，了境穴徹名之為想，迷境穴徹亦名為想。若作知是有主物，即於闕緣不便，又順境想文故云有主想。想雖當境盜須滿五，是以第三須明重物。物雖滿五轉想為輕亦不成重，故須第四作重物想。想雖滿五無心不成，故次第五須有盜心。心雖念盜須起方便，方便不起損主不成，故須第六起方便。方便雖興盜須離處，若未離處屬己不成，故須第七舉離本處。次解闕緣，闕通如上。若闕別緣闕初八蘭，以安雙闕在初緣故。且闕境四者，初句欲盜人物天物來替，緣於天物作人物想；二非人物人主物想；三畜生物人主物想；四無主物人主物想。次雙闕四者，欲盜人物天物來替，是闕初緣。就天物上復生疑心：為人物？為天物？即闕第二緣，此是初句。次非人物替人物處復生疑心，為第二句。次畜生物替人物處復生疑心，為第三句。次無主物替人物處復生疑心，為第四句。次闕第二緣，亦八闕罪，謂轉想有四、疑心有四。轉想四者，初句本是人物，至境轉作天物想取，隱復結前盜人方便，故云人主物天物想取。第二句人主物非人物想取。第三句人主物畜生物想取。第四句人主物無主物想取。次疑心四者，初句實是人主物而生疑心：為人物？為天物？第二句為人物？為非人物？第三句為人物？為畜生物？第四句為人主物？為無主物？次闕第三緣，有二蘭罪，謂闕境及雙闕，各一偷蘭。闕第四緣，亦二蘭罪。而實重物轉作輕物想疑，闕五六緣無罪，或可闕六小罪。若闕第七，輕重二蘭通別合論，具七方便。

次下釋文，科同於上。今就漏起呵中分文為二：一明犯相，第二時有一大臣下發覺呵責。前文有四：一標化處，二出犯人，三明犯緣，四正辨犯。盜緣分二：初明遠緣，二摩竭王下近緣。前遠緣中文分為十：第一覩失草菴念造瓦屋。僧祇第二彼造一房種種莊嚴，成已有上座來便與。乃至第三彼念言：我種種辛苦作房而不得住，傍人常待如猫伺鼠，成便見奪，奈何可辨？便以工巧作全成瓦屋。第二時彼比丘下如念造作全成瓦屋。三爾時下如來撿問。四諸比丘下報佛所由。五爾時下呵責。五分作燒成瓦屋蘭，自現工巧吉。六爾時世尊下勅令打破。為利無愆，見論無慈眾生作此凡屋。若比丘多聞知律者，見餘比丘所用不得法，即取打破無罪。物主不得，作是言：大德！已破我物，應還我直。七時諸比丘下順教打破。八時檀尼迦下責破所由。我本造房為資身用，無事被破豈得甘從？第九諸比丘下申破所以。汝雖無愆我非自意，但奉佛教故來破之。第十時檀尼迦下述教修奉。前恨比丘無事破屋，今承聖旨自責甘從。十誦法王教破，不得有言。五分云：法王所壞，我復何言？次明近緣。近緣文二：第一矯施異計謬索王材，然執似與之言以告守材者，故曰汝知不等。第二彼人言下聞王教與，多少無遮。次明正盜。言要材者，祇云：王有五牧飛梯材，即便取二牧持歸作屋。次發覺呵責。文分為三，謂俗比丘及佛俗呵。文二：一、發覺獲實；二、大德應死下，正呵。前文復二：一、大臣發覺，撿事白王；二、王問取由，更彰罪實。初文有五：一、發覺得實；二、時大臣下，責與不應；三、時大臣下，以事啟王；四、王報下，顯過於彼；五、時大臣下，攝赴王所。次王問。文五：一、問與虛實；二、答言不虛；三、王索憶念；四、引王昔願。文中有三：一、舉法要與而用；二、王立願與舊不同。但願有二：一、聽隨意用，是無主物；二、不得不與而用，是有主物。而此比丘執王隨意用言，於典材邊私行盜竊。第三、王舉前願，須告施行。然多論云：此是比丘垂急之語。准此文中，即是預施計校。五、王言說異。次明呵責。一、王，二、庶王呵。文四。一、明比丘犯刑至極。十誦第一云：王言：我謂無主草木，故作是說。汝今墮大罪中。比丘答言：我出家人，寄居王國，云何煞我？王言：比丘去，勿復更取如是大材。王云：我本所施，不及有主。恠哉！比丘作此方便，而取人物。復語言：我是灌頂王，如何因煞沙門？汝今便可速還詣佛，法王自當以法治汝。二、明大王思念不忍。三、但呵責，勅臣令教。四、為寬刑，諸臣不分。餘文可解。第三、佛呵。文二。先撿自言，後方呵責。呵中有三：一、舉，二、列，三、結。列中有三：一、行有違失呵，二、違略不應呵，三、准俗制道呵。此三各二：一、列呵辭；二、云何下，執其所作，不應以結。文言五錢

者，現盜不淨物。五錢直者，謂是淨物。為遮惡人，兩言兼舉。
問：何故此戒獨問國法，餘三不問，其義何也？答：由盜王財，故依王法。餘三不由，故不依也。多云：此戒要依國法，盜物多少，得斷命罪。依而結戒，婬、煞二戒，事成罪成，不問多少。妄語國無此法，是以三戒不問。
次明戒本。戒本八句：一、人；二、列物之所在之處，為欲遮防空有，並顯此無。空處緣起，五分具有。彼云：眾多比丘作如是語：佛所制戒，為聚落中物，非謂空地。起過已，乃至呵云：聚落、空地，有何等異？呵已立戒，制增空地。三、不與者，主不捨。四、盜心取者，謂是盜心及業。五、隨不與取者，謂所盜物，隨取何等。六、若為王等者，舉俗治法。於中有二：一、被大臣執至王所，為之言被，謂被王、大臣捉，故言所捉。此但為他執捉，不是治法。二、若煞下，始是治法。由此捉有所言，治有若字，即是大臣是能捉人，王是能治者，亦可王與大臣俱是能治者，故言若被王、王、大臣所捉，若煞等。又此治法，舊人准祇解云：若捉，是王先祖治法；若縛，是王父法；若駈出國，是瓶沙王法；若煞，是闍王法。若順治法作文，應云若捉，若縛，若駈出國，若煞。而此文中談法不次，或有以文錯故，改從義正。今詳異說，實冒經文，迴換聖言，事不輕小。所以爾者，以制戒時，瓶沙身在，子阿闍世猶未登位，如何懸知後王治法，而預牒入戒本中來？又捉與縛，若是先王治法，王既崩久，法不施行，如何今復牒入戒本？又彼文中總無闍王煞法，先祖拍頭不言是捉，王父駈令出城，亦無有縛。又彼戒本正文與此無殊，如何釋者妄情乃爾？今釋瓶沙王時已立煞法，如上緣云：大德應死。以此故知國有煞法。又僧祇云：煞者，奪其命，是名為煞。五分云：煞者，以刀仗等斷其命根。十誦云：云何煞？我及眾人曾言：此比丘決定應死。呵責便放。問：既有煞法，如何復有縛駈出國？答：此等治法，瓶沙具施。其罪輕者，用餘法治罪；若極者，須加重法。故十誦云：汝今墮大罪中，明知更有非大罪法。此文既云五錢應死，明知四錢等不死，用餘治法。故僧祇：問：王治國，盜齊幾錢，罪應至死？盜齊幾錢，應駈出國？盜齊幾錢，應用刑罰？問：所以須舉王治賦法？答：為盜王材，被王治故。不同舊云准俗制道汝是賊等，是呵責言。七、八可解。
次下廣釋，科與上同。就比丘犯中文分為二：初解成犯相，二方便下輕重相。前文復二：初略釋戒本八句，第二有三種下廣解戒本二三四五四句。然前略釋文有可解，於第六句中但解能呵捉人不解治法。次廣釋中細觀文相亦解第五句，以廣釋中有重物之言，明知即是略釋之中隨不與取五錢五錢直義。舊云不釋第五句者，不識文意也。又將第三句是物體者，義亦不然，以釋此句但云主不捨，且欲

釋主不捨，未即論其物體，其第五句方是物體。於中文二：第一合解業心主物，舊以不善文意遂作順逆次第，今談實義故須癈之。第二處者，已下釋上處。問：初中有四增數，謂三、四、五、六。問：凡增數法以一為初，如何此中用三為首？答：夫論盜業不過自作教他，然教他中有現不現，為此從三為始，不得以一為初。若從一增收義不盡，論自不攝他。言他不攝自爾者，若三攝盡，不應更增；既亦更增，明知不盡；既俱不盡，等更須增。並以未同，應從一起解。文中更增，但增離處、重物、盜心，論其取業，此三已足。由三足故，以足為初爾者，初位雖爾，餘位云何？答：由初為法，餘無減增，故並相從，以三為首。又可此之增數，隨舉一門，不可於中浪相比決。初數本中，文分為二：前之二三，釋盜業及心；後之三三，解不與及物。如此分文，貫通下位。又可此之四位，准其增數，並悉通解。戒本三句，且依前釋。前中又二：初三解盜業，即上取字。取有三種：初一、自盜業；下二、教人業。以教人現前，名為看取；教人不現，稱云遣取；自無不現，但云自手。次三及釋盜心。雖是他物，己想不成，故須非己物想取；雖非己想，蹔取不犯，故須非蹔取；雖作永心，同意不犯，故須非同意。此三展轉反解盜心。問：所以盜業、盜心文中結罪下三，物主之上不示犯名？答：略也。又可以二影三，結義皆等，更作異解，不順宗文。

次解物主。文雖有三，位束為兩。初之三句，謂如地中伏藏，主心不知，故作他物之名。第二三者，主心知有，屬主義顯，故作有主之稱。此之二位，雖知、不知別，皆損正主。第三三者，謂是護主。又更一義，初三是總，凡非己物，即是他財。然以總相難知，復須離辨。以他有二：一、損正主，他即有主，有主想是；二、損守護主，他即他護，他護想是。總、別雖三，其唯二主。然五分中亦有二主：物屬他，他所護，不與而取，是名盜心。十誦釋主，總有四句：一者、有守護；二者、有主；三者、無守護，有我所心；四者、有守護，無我所心。是中，初、四兩句是護主，二、三兩句是本主。諸律解釋雖殊，其唯二主，於此二主互望成愆。財、屬既殊，義無俱損。次增四中，初之二、三各增離處，為成業心；後之三、三各增重物，為欲簡輕。增五之中，前之二、四各加重物，亦為簡輕；後之三、四各加盜心，為成正盜。問：所以物主至五即休業心，更增至於增六？解：下三物主之上先有離處，更增重物盜心，至五即盡，不至增六。前之二、三本中先無離處，遂於本三之上更增離處、重物盜心，為此故須至於增六。舊作具緣及濫解者，便是繁雜，不能具陳。問：所以須言非己物、非己物想？答：以若己物作非己想，縱有盜心，亦不成犯，故須非己物復作非己物想。

此二合為一句，更加盜心，故六問文中但云六種亦如是，所以得知加者是盜心。答：以下增六盜心文云非己物想、不暫用想、非親友想，重物盜心移離本處，故知此文亦加盜心。又下文但至增六，故此文中不至七、八。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二本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二末

次解處門，先列章本，有二十六。舊人科章本云：前十三章就處以明盜；二、寄信下，八、就所取物以明盜；三、同財業下，五、違要以明盜。此且強作異同，未順文意。次下依章解釋。然釋之中有三十四章，以乘、擔、村、蘭若、田、處所、船、水，此八各兼壞體，故成三十四。然諸章中各有舉釋，以皆結罪，故無結文，亦可略無。初文七句：一、列物之所在；二、屬主；三、盜心；四、所取重物；五、取之方法；六、離處；七、結罪。此中舉有主攝有主想，舉重物攝重物想，即是七緣具足，亦可略無想也。初門既爾，下皆類然。然有少者，自是文略。七中初句可知。

第二主者，不過三寶。別人先解三寶，四門分別：第一明盜結業，第二互用辨違，第三出貸得不，第四瞻待賓法。

初門先定盜佛物罪。然盜佛物，此律無文，祇中犯重。彼文第三云：比丘作摩摩帝，若塔有物，眾僧無物，便作是念：供養僧者，佛亦在中。便持塔物，供養眾僧。佛言：夷。此作僧用，尚結夷愆，況盜入私，不成極罪。又復餘趣報早，盜得輕者，佛境尊高，寧容不重？又解：盜得蘭罪，以佛於物無我所心，不生損惱，義同非人。故涅槃第七云：若有長者，造立佛等，以諸華鬘，用供養佛。有比丘見華貫中縷，不問輒取，犯偷蘭遮。又十誦五十一云：若盜塔寺精舍中供養具，若有守護，隨計直犯。若不直五錢，偷蘭。既望護主成重，明知約佛不重。爾者如何僧祇成重？答：或可更應別有護主，或損本主施佛功德。故奈耶第一云：若盜佛塔寺物者，謂檀越施與塔寺，斷彼施主福結罪。又解：今詳聖教重輕等文，佛物罪中應分二類：謂佛在日盜得成夷，以親是主攝物差別；若涅槃後但犯蘭罪，以入非情數中不同現在。故婆沙正義：於佛處得罪，如人盜聖僧錢必得重罪，以上座身現在自為物主；若盜餘般圓寂者財，非親為主但獲蘭罪。又如有人身若現在，盜望現主結以夷名；或若死後立僧安物，若有盜者但獲蘭愆。佛境亦然，寧不同此？比以諸文不定說者懷疑，作此校量可祛情惑。問：盜物結業如上所明，未知佛像合得何罪？多云：為供養故無罪，若為得錢轉賣偷蘭。十誦亦言：盜得偷蘭。若尊敬心作念佛亦我師，清淨心取無罪。此應無主或本心通。若也本主無心兼為，但自供養計直成重。

故伽論第八云：取佛舍利有主為自活，偷滿五夷不滿蘭。若憎惡取，彼此俱無偷蘭。為供養故佛是我師，我應供養滿五吉羅。

次盜法物者，以此非情別望損處結罪，故下文云：時有比丘盜取他經，作念佛語無價，計紙墨直，疑，佛言：得五錢夷。十伽、五分並同。多云：盜經不問供養不供養，計直成重。此以損主讀習功德，不同盜像有遙敬義。又可造經本心通為，但作淨心計不成重，此則像經義齊論文。牛舉上來但明盜經不論法物，准經既重物亦同然，故伽論第八：偷經物滿五夷。

次盜僧物者。教無定說，解者多途。一解：盜得蘭罪，以望十方不滿五故。故多論第三云：若盜僧物，五錢已上重蘭，四錢已下輕蘭。雖無夷名，蘭踰塵數。又以此文現結蘭罪。善見：若取僧物，如己無異，行用與人，得蘭。又解：僧物分為四例：一、常住常住，二、十方常住，三、現前現前，四、十方現前。於中結罪，輕重可知。此由教含輕重，故作四例。科分望得，順教無違，故作斯解。今詳此說，轉更違文。但是解有隨情，妄為階級。且如第二物類，豈得唯蘭？第三物中屬別非眾，故今正解。僧物分二：一、十方常住，二、十方現前。其常住物，盜得夷罪。文中但言屬主，不簡僧別。僧既成主，盜理成夷。其罪或望護人，或於僧結。此物十方僧眾若有可分之義，可使不滿五故，但結蘭罪。然十方眾既不合分，如何約彼而成輕罪？但望十方，有共用義。又僧祇第三云：比丘作摩摩帝塔無物，眾僧有物，便作是念：天人所以供養僧者，皆蒙佛恩。供養佛者，便為供養僧。即持僧物修治塔者，夷將供佛用尚結夷愆，況費入私不成究竟。又五分二十八：有比丘盜心貿僧好物，生疑問佛。佛言：貿直五錢犯。又大集經三十三云：是諸比丘乃至未盜眾僧田宅園林奴婢駝騾牛驢，如是等物難可了知，是名破戒初相。若盜如是等物，是名破戒等相。是相出已失比丘法，是波羅夷非沙門，不得與如法眾僧同共止住，應當擯出。爾者如何？此及餘文有結蘭者。答：此文不據盜損，且結礙僧用罪。善見第十：如己物行用蘭者，不言有盜心。其次即云：若以盜心取者，隨直多少結罪。以此取文極須思審。多論直言僧物不定色類，或是十方現前，望人不滿五結。次十方現前者，如僧得施及亡比丘物，未作法前理望十方，不滿五故結以偷蘭。若已羯磨竟，即准羯磨數結。故婆沙云：若盜命過苾芻財物，於誰處得業道？答：若已羯磨於羯磨眾得，若未羯磨普於一切善說法眾處得。俱舍亦然。

第二門。於中有二：一、三寶互，二、當今互。初門。若三寶相望，俱不得互。如僧祇中，摩摩帝以塔、僧物互用成重。此律下文施佛竹園，佛言：施佛及四方僧。若但施佛，僧不得用。以此故知，施主本心通施三者，即有共用之義。若各限約，理即不通。故

多論第三云：若塔地華不得供養僧，法應供養佛，亦得賣取錢以供養塔。若屬塔水，功力由僧，殘水多少，善好籌量。次當分互佛物差別。分之為二：一、是勝義，二、是世俗。言勝義者，謂是寶物。若人施入寶者，應懸塔中供養。故多論第五云：仙若在世時，若施主言供養佛，則色身受用；若言供養佛寶，則色身不得受用。應著爪塔、髮塔中，施心供養法身，法身長在故。次世俗有三：第一、佛受用物，謂是堂、宇、帳、座等。此文云：佛有衣、鉢、房等，一切天人應可供養。第二、施入佛物，謂諸文中許令出息者。是故十誦五十八云：塔物無盡者，毗舍離估客用塔物翻轉得利供養塔。是人求利故，欲到遠處持與比丘，令得利供養塔。比丘不受，白佛。佛言：聽僧坊淨人若優婆塞出息塔物，得供養塔。此迴轉物得買受用物及供養具。故新後分涅槃經上卷云：佛告阿難：若佛現在所施佛物，僧眾應知。若佛滅後，一切信心所施佛物，應用造佛形像及造佛衣、七寶幡蓋，買諸香油、寶華以供養佛。除供養佛，餘不得用。用者，則犯盜佛物罪。此經傳來，恐非真也。五百云：佛物得買供養具。第三，供養佛物。僧祇三十三云：塔有華菓園，是中出華，應供養塔。若檀越言：尊者！是中華供養佛，菓與僧。應從檀越語。若華多者，得與華。鬘家語言：爾許華作鬘與我，餘者與我爾許直。若得直，得用然燈、買香以供養佛，及得治塔。若直多者，得買佛。無盡物中又云：有舍利者名塔，無舍利者名支提。支提得安佛華蓋、供養具。若有言：佛貪欲、嗔恚、愚痴已斷，用是精舍供養為？得越毗尼罪，業報重。又言：若佛生等大會日，得持供養佛塔中。上者供養佛塔，下者供養枝提。次法物亦二：一、施寶物，即是勝義。故多論云：應懸塔中，不得作經及與說戒、誦經人。次世俗亦三：一、受用物，如箱、巾、函、帀等。二、施法物，多論云：若直言施法，分作二分：一分與經，一分與讀、誦經人。三、供養法物，准佛應知。言僧物者，施寶如上，應懸塔中供養，此是勝義物。故多論第五云：若施僧寶，凡夫僧、聖人僧不得取分。以施僧寶故，此物應還付施主。若無施主，應著塔中，供養第一義諦僧。若施眾僧者，聖僧、凡夫僧俱得取分，以言無當故。此是世俗物，此物通迴轉用。若持僧食出界而食，縱使鳴鐘，亦不免盜。雖供僧用，屬處定故。下文二處同利，必以羯磨通該。若但得者，豈繁須法？十誦犯吉，以還供僧。現前物互，准義應知。

次明出貸者。僧祇第三云：若塔無物，僧有物者，得如法貸用。但分明疏記言：某時貸用，某時得還。僧貸塔物亦爾。彼知事人，若交代時，應僧讀疏，分明付授。若不讀疏，得越毗尼。又准十誦五十七：別人亦得貸僧塔物用。彼有一住處比丘，屬塔物自貸用，是

比丘死。是事白佛，佛言：衣鉢物還，計直輸塔，餘殘僧應分。次貸僧物亦爾。

次瞻待法。此下律文：有一住處，眾多痴比丘集在一處。時尊者波離至此眾中，而諸癡比丘都不瞻視迎逆承事，波離以是即日離去。比丘白佛，佛言：若有三藏比丘來，當往半由旬迎逆承事，安處洗浴，給其所須飲食。若不爾者，當如法治。既言給飲食等，而供給物不言常住現前，准與知事人。衣是十方現前物，亦可用常住物供給，亦得如知事人與福饒類。十誦三十四分：藥人和合平等分。若有貴價藥來者，應別舉置。若病比丘索者，應與兩錢半價藥。若索多者，應從索直。五分二十一云：比丘有拘攝，四方僧有伽梨。佛言：聽貿易。若價有多少者，應須互陪。若貧無物可陪與僧，而必是少欲知足，亦聽與之。餘衣亦爾。僧物供僧，白衣絕分。故大集經四十二云：但是眾僧所食之物，不得輒與一切俗人，亦不得云此是我物，別眾而食。然於眾僧有損益者聽。故僧祇第三云：若損者益者應與。損者，賊來詣寺，索種種飲食。若不與者，或能燒劫寺內，雖不應與，畏作損事，故隨多少與。益者。若治僧房、巧匠，及撩理眾僧物事者，應與前食、後食，及塗身油、非時漿等。若王及諸大勢力者，應與飲食。是名益者。十誦：有眾多王臣，數數詣竹園、房舍觀看，若來時索食、薪火、燈燭，若與畏犯，不與懼作患。不知云何，以事白佛。佛言：應立分處人。立分處人已，不白眾僧，得用十九錢供給。少若更須，應白僧竟與。又若練若處，有賊來乞食，作食人言：食不由我，不得與汝，汝自從沙彌索。諸賊即從沙彌索。沙彌言：我不得與汝，汝自從知食比丘索。即從知食比丘索。比丘言：為僧故辦是食，不為汝等。賊相語言：是比丘何肯與我？便捉一比丘手，腳截腰斷。諸比丘不知云何，白佛。佛言：若有如是怖畏處，若少乞少與，若乞半與半，若都索都與，莫以是因緣故，得大衰惱。問：文中遣立知事處，當三寶、財物及盜損中，亦望護主成業，而全未知何人堪作？答：凡知事者，必須識性昭敏，明練毗尼，善達開遮，洞知持犯。至於隨務量據，不率己心，行潔氷霜，懼來業道，如此之人，方堪執物。斯則遠繼前蹤，遐開後轍。自有屋愚下輩，志性倡狂，不識聖制根由，亦迷業道輕重，直暢無明之慶快，不憂永劫之沉淪。斯乃佛法瘡疣，僧中息肉。以茲慰喻，幸可思之。一旦漂零，悔之何及？豈得更縱頑心，便謂三塗可訥？斯則四山奄至，五痛焦然。故大集經四十二云：若有四方常住僧物，或現前僧物，篤信檀越重心施物，或華菓等諸物，一切所須，私自費用，或持出外，乞與知識親里白衣，此罪重於阿鼻地獄所受果報。又三十三：佛言：有二種人堪作僧事。何等為二？一者具八解脫阿羅漢人，二者須陀洹等三果學人，堪知僧

事，供養眾僧。諸餘比丘戒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是人為知僧事。寶梁經上卷云：佛告迦葉：我聽二種比丘得營眾事。何等為二？一者能持戒，二者畏於後世，喻若金剛。後有二種：一者識知業報，二者有諸慚媿及以悔心。復有二種：一者阿羅漢，二者能修八背捨者。迦葉！如是二種比丘，我聽營事，自無瘡疣。聖教既然，即為永誡，宣人輕犯，獲二愚痴。

次別人成主不者，於中有六：第一守護主。見論第九云：若為三寶別人守掌財物好惡之心，合陪不是。又如十誦四十七：六羣比丘與一比丘作善知識，是比丘寄一比丘鉢與六群，是鉢中道破。是比丘見六群作念：若不自語，或多索價，便語彼知。六羣言：是汝鉢破不？答：我鉢不破，汝償我來。是比丘白佛，佛言：若好心捉破者，不應從責償。彼下文亦言：若好看失不應償，若不好看失應償。若論借物損失，一切須陪，不得論心有好有惡。

第二，守視主。十誦第六十：守還人與比丘衣，比丘不取，作是念：是中誰是檀越？誰是主？是事白佛，佛言：但隨施者受。此律下文：守視人及賊與比丘佉闍尼食，比丘意言：此非彼食。不受。白佛，佛言：此即是檀越食，聽淨洗手受食之理。應任彼自施，不合從乞。此但守視，非正物主。若從彼乞，便是教盜。

第三、盜賊主。賊盜得物，即名為主。故下文云：他盜取物，而奪彼盜者物，疑。佛言：夷。伽論第四云：有諸賊施比丘衣，比丘疑故不敢取。乃至佛言：作施主意取。十誦第六十云：諸賊破城邑已，後官力來圍，是賊怖畏急故，持物施諸比丘，施已便去。後諸白衣見物從比丘索，是事白佛。佛言：莫從賊取物。若賊主與當取，取已染壞色著。若壞色已，主故索者當還。以盜得物，即成屬己。故奪得重，施復成施。問：物入賊手已，後見得取本物不？答：諸文不定。一解：依此律文，不問心斷不斷，皆不合取。爾者鼠偷胡桃，六群住取，以屬鼠訖，應得吉羅。所以望本人主而成重罪？答：畜生無心盜取，或未離處，不屬畜生，望人成重。爾者鵝鳥亦然，何以無罪？答：此已離處，不屬女人。又解：若更思文撿義，或同餘律。若作捨心，後不得取；若無捨心，後還得取。此律復云：去寺不遠有村，諸鼠往村中取胡桃來，在寺內成大聚。六群比丘以盜心取食。觀此文勢，亦是離處。但以人主不知，攝為己有。六群取時，作人物想，故望人主成重，不據畜生。其鵝鳥肉，主作捨心，以屬鵝鳥，取之無罪。爾者文中結重，何不問心？答：以此文中不了說故，佛判得重，明據捨心。上來二釋，各據一邊，猶未能通諸教本意。然今會釋犯不犯相，須據二心四句簡定。唯有現前行盜，物主不作捨心，盜者未作得想，此取無罪。如五分二十八云：有一比丘為賊所剝，諍得衣物，生疑問佛。佛言：不犯。又

如僧祇第三云：比丘盜馬乘走，而馬主覺，即乘馬逐。其主不作失想，比丘不作得心，未犯波羅夷。若馬主作失想，比丘作得想，波羅夷。牛等例然。或可盜者雖無得想，其失物主已作捨心，捨已更取，決定成重。故見論第九：比丘奪他園，令園主疑，蘭園主作捨心重。多論第三：若先心已捨，正使己物亦不得取，取計成罪。又伽論：施已還取，亦成盜犯。或可物主雖無捨心，其盜物人已作得想，對此若取，還成奪賊。前人攝物屬己，已作得心，離處業成，何容更取？此若取者，深違正理。故見論云：若園主未作捨心，比丘取園，作決定得想，波羅夷。多論云：若先失物，作心未捨，還取此物，計錢成罪。或可主作捨心，盜者作其得想，此之一句，事是絕言。因明僧物入賊手已，後見本物，更得取不？古舊解云：若盜僧物，一切得取，以其前人不成自入。又以前施是施，後施非施，此之二解，俱違正理。智者於中，理應思擇。然眾僧物，還須撿驗，得捨二心。若其眾僧已作失想，或可盜者作其得心，更取此物，必定成重。僧物若其不成自入，盜者即應不成業道。盜者既計業成，奪者何容無罪？

第四，收因主。如似破家人，財合入官。僧祇四十云：若犯官事，未被收錄，又未藉財寄者，得取。若已收錄，藉財語言：世尊制戒，不得受是。若言：我與塔寺。得取。不得覆上而去，當露持去。若有問者，當言：塔物、僧物、我物。若聽者善，若不聽者還。

第五狂人主。伽論第七：狂人邊得取衣不？或得或不得。云何得？不知父母等所在，自持物施比丘得取。云何不可取？父母等可知不？自手與不可取。又第四云：有比丘取狂人衣，彼見已語言：莫擔去。比丘答言：後當還汝。尋生疑悔。乃至佛言：不犯波羅夷，犯偷羅遮。

第六，北方人主。十云：盜天北方人物，犯蘭，以彼無我所心故。餘方成重，皆據此方。錢斷見論。第十，帝釋立店販賣，比丘天眼觀知而取，帝釋吝惜，還不無犯，以是應化物故。次非畜者。此文不明。五分：盜非人物，蘭；畜生物，吉。

次明盜心。祇中，好心互用佛僧物，亦成盜心，所謂痴心犯也。十誦五十一，有五種取：苦切取、輕慢取、以他名字取、觝突取、受寄取。伽論第七，有五種取：謂強奪取、奧語取、苦切取、受寄取、施已還取。下文有五種賊心：黑闇心、耶心、曲戾心、不善心、常有盜他物心。復有五種賊心：決定取、恐怯取、寄物取、見便取、倚託取。

次明重物要五錢已上。問：未知此是何等五錢？答：准其道理，隨用國所用八種錢中計五成重。故下文云錢者，上有文像國土所用。

僧祇第二告諸比丘：從今當知，十九古錢名一罽利沙槃分，一罽利沙槃分分為四分。若盜一分、若一分直，犯波羅夷。所言四錢三角者，依此准也。又十誦五十一：問：如佛所說，若比丘盜心取他物乃至五錢，若直五錢物得波羅夷。云何是五錢？答：若一銅錢直十六小銅錢者是。計今小錢合八十成重。雖爾，且依前說。
次取之方，埋藏、牽挽、言辭、攻擊等，隨設損財之儀，皆成盜罪。
次明離處差別，為二：一、約離處明離處。若准多論第三：若舍物同主，離地成重。曳而不離，未出家界偷蘭，出界始重。若舍物別主，離本處即重。異邑上亦同此例。若依此文，但離處即結，不論主物同異。第二、有無離處明離處。此中多句：一、文書成，如非法斷類。見論第九：若畫地作字，初畫一頭蘭，畫兩頭重。二、言教立，如偷夏唱大。見論十七：若比丘實一臘，妄言二臘，依二臘次受利養，計錢犯重。一切言詞辨說等皆同。三、移標相。下文：時有比丘分地，盜心移他地相。彼疑。佛言：移標相，若直五錢夷。見論：若有二標，舉一蘭，舉二夷。若有三標，一吉，二蘭，三夷。若有眾多標，前者並吉，後第二蘭，末後者夷。四、墮籌，謂分物及付受。下文：時有比丘盜心，倒易他分物籌。彼疑。佛言：舉籌便波羅夷。五、轉齒，謂賭物人轉彩，或更異門盜他田宅，政擊破村，燒埋壞色，空中吹毳，鳥杙斷流，及明了所明內界等類，不能具陳。
次結罪者。問：諸外財物，一切有情共業所感，何故盜者唯於財主得罪非餘？答：婆沙二十一云：財主於財攝受守護，餘則不爾。是故盜者唯於財主得罪非餘。復次財主於財作己有想，盜者於彼作財主想，故唯於彼得罪非餘。實論第九：問曰：一切萬物皆共業所生，劫盜何故得罪？答：雖從共業因生，因有強弱。若人業因緣強，又勤加功，此物則屬
次乘上盜物。主物同異，准上所明。盜取乘體，四足舉遍重。言從道至道等者，但是取者方便之心，非謂要至非道等方犯。如觀軍之類，盜擔亦然。次空處者，謂空中所有屬主之物，見論第九。空中鳥等，若捉牽尾離頭處重，傍牽左翅過右翅亦重。上下亦然。次上處者，謂在樹欐杙等。次破村體。機開等者，是破村之計。若以此計，破村損財，皆成盜罪。蘭若者，村外空地。此文不定近遠。五分：聚落外盡一箭，道有慚媿，又所便利處。次船者，僧祇第三云：順牽尾過頭處，倒牽頭過尾處。若右邊傍牽左過右者，夷。左邊傍牽亦爾。車亦如是。次盜水中物，十誦云：水中浮物來下，比丘取直五錢，夷。若捉留住，後水到前，夷。若沉著水底，若舉離水，俱夷。復次有主池中，諸有主比丘以偷奪心取，是諸鳥，夷。

若沉著水底，蘭。若舉離水，夷。復有無主池中，諸有主鳥比丘偷奪心取，夷。若沉著水底，夷。若舉離水，亦夷。次不輸稅者，僧祇第三云：世尊弟子比丘比丘尼不應輸稅，若賣買者應輸稅，既白衣應輸稅。若有應稅物而比丘為隱得免者重。准文比丘無輸稅法，若有非理稅者，方便得脫無罪。若此有罪不與賊物，亦應是犯。次園及物同異如上。次二足眾生者，十誦六十：有賊捉弟子將去，和上還奪取，生疑白佛。佛言：若決定屬賊得重，若未決定無罪。闍梨亦爾。又賊捉一比丘將去，還自奪身走來，生疑白佛。佛言：自偷盜身無罪。次同則業，或是私心隱藏，或公強不與，滿五皆重。次共要者，劫偷得物契要共分，盜心隱藏滿五者重。此中有二罪：一以盜物故財主邊得一重，二以隱物不與共要人故復犯一重。伺候者，伺其處所通塞之狀。守者，守護此物。外更經求看者，慮有發覺恐事不成。

次解重輕。於中文三：一、自作；二、教他；三、境想。初自作業，舉上自手取，以明輕重。二、教人業，舉上遣取、看取，明其輕重。三境想者，舉上物中三三句，以明輕重。盜心傍通，理該餘位。自作位三：一、求過五；二、求正五；三、求減五。此三各四，合十二句。前四句中，初句是尅，下三通二。初句可知。第二句尅之與漫，俱一夷罪。問：尅求過五，今但得五，不得過五，如何無犯？答：雖復尅求過五，以具三同，得將過五方便，成五方錢重。第三句若本漫心，今得減五，為闕重物，但得一蘭。若本尅心，求過五錢，今取減五，結二蘭罪：一、取減五，究竟偷蘭；二、闕過五方便，蘭罪。問：所以此句不相成耶？答：過五、減五，雖同一主，以闕下二，故不相成。不同前句，三義具足。第四不得方便，一蘭。第二、四句，第二是尅，餘通二心，釋同前位。第三、四句，第三句尅，作通二心。問：本求減五，今得過五，不得減五，應是吉羅。如何此中明夷隱吉？答：先取減五方便，吉羅；後取過五方便，偷蘭。覽輕成重，因果相順，故得夷外，無別有吉。若爾，前求過五，得減五錢，亦是重輕位別，何以即結二罪？答：前以先心取重，因以結蘭；後取減五方便，但吉。先重後輕，因果顛倒，不類此故，不得相成。又解：不得減五，別結吉羅。所以知者，以本期心但取減五，今見過五，理應事止。事既不止，心更別生心，以別生心定有方便，不取減五，方便成過五重。次句同前，餘二可解。次教人有十六句，前十二句但教人為異，句不異前，唯求減五。四句之中，前前二句能教局尅，故犯偷蘭；所通二心，一向夷罪。問：教求減五，得五過五，望能教人不得減五，此應結吉，何以亦蘭？答：以五過五，含其減五，第三俱尅，第四俱通。次下四句料簡教人能所差別，此唯對前八句以簡，以言

教人求五過五，不言減五。又以減五能所，前已別故。此四句中，前之二句料簡重輕，次下二句料簡犯不犯。初重輕者，前八之中，物數增減，能所同犯。今此數同，但物體異，謂青、黃等，或物體同而取處異，未知此二同上犯不？答：不同上文，謂此所重能輕，如文說者是。次下二句，體處雖同，而能所以異，未知此亦同前犯不？亦亦不同前，如文說者是。若定尅漫前二，下一能教局尅，所通尅漫第三，能通二心，所尅無罪。第三境想兩重，前對重物，後約輕物，此之兩重皆約犯不犯境，成以本迷，齊各四句。若對上數，境想合有三重，但以五及過五咸是重位，故作兩重，攝法斯盡。問：所以不對重物重物想作境想耶？解：文言有主有主想，五過五錢，明已含說。次不犯中，與想取者，謂無盜心，反前不與；已有想，翻前非已有；番掃想取，含反主物三三句；暫取，反前不暫取；親友，反前非親友。

次明煞戒，　約類總明，四門分別：一約人趣，二明父母，三煞羅漢，四出佛血。

先解初人，謂非恩養及以福田。此中開四：先明制意。通制如前。言別意者，人者，報踰下趣，蘊義懷仁，智越上天，厭增修勝。又以我執心固，愛壽命於遐齡；怨結情強，遞相讎於累劫。既而形披忍服，誠令懷悲，如何不順所宜，翻行煞戮？故失掘經言：一切畏杖痛，莫不愛壽命，取已可為譬，勿煞勿行杖。以斯義故，立制防之。次釋名者，舊解不然。今解：息風名生，依身心轉，隔斷不續，名為煞生。人名別於蘊上建立。或復生者，即是命根，謂以惡心隔斷他命，乃至一念應生不生。故僧祇第四云：人者，有命，人趣所攝。奪命者，令彼命根不相續，四大分散，是名奪命。此文復云：人者，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此是戒之所防，戒是能防，能所通舉，故名煞生。三解具緣。別緣有五：一者、是人，簡餘輕故；二、作人想，想疑亦輕；三、有煞心，無心不犯；四、興加行，若無加行，境不可壞。第五、加行雖興，命若未斷，所規未成，思心不暢，故須斷命。第四、闕緣。言闕別者，若闕初緣，八句蘭罪。闕境雙闕，各有四蘭。舊立境差，四境來替，至此闕中，不論同趣。此是義途疎略，前後相違。今解同趣無差，加天為四。且闕境四者：一、本欲煞人，天來替處，緣天作人想；二、非人人想；三、畜生人想；四、杌作人想。次雙闕四者：一、本欲煞人，天來替處，名為闕境。於上復生疑心，為天為人，即是闕心。此由境心俱闕，名為雙闕。二、本意煞張，非人來替，復生疑心，同前二闕。三、畜生疑；四、杌木疑。問：境心二緣，各依緣闕。別闕理盡，何須辨雙？答：對異起疑，不同闕初。疑當異境，復異第二。以此不同，更明雙闕。問：雖有斯別，莫不闕二。闕二義齊，

何須更辨？答：若不出者，人情意謂疑當於異境，不成人方便。為成人家方便，故須更明。問：所以辨雙，是疑非想？答：想由一向，不得成雙。如人非人想不闕境，非人人想不少心。疑中非本期故闕境，猶豫故闕心。此以俱闕，得名為雙。此之雙闕，寄在初緣。故單雙闥，各四成八。次闕第二，想疑各四。轉想文一，義含有四：一、人作天想，二、人作非人想。若本迷人作非人想，煞人無罪，非人有吉。今文結蘭者，為本煞人臨至境所轉作非人，由此轉想不暢前思，令前偷蘭住在因位，舉後轉想結前心蘭，故言人非人想蘭。如三羯磨捨者三蘭，捨是善心，豈容有罪？但由舉後捨心結前方便，故言捨者三蘭。此亦如是。問：人作非人想闕心故結前心蘭者，非人作人想闕境故結前心吉？答：闕境之中本意煞人，人想煞心恒在本境，但為非人境差令前業闕，即是煞人方便前生、非人之境後起，猶是舉後結前偷蘭，比於轉想本異兩殊，不得見想名同抑令齊一。三、作畜生想，四、作杌木想。次疑闕決正，義亦含四：一、為人為天，二、為人為非人，三、為人為畜生，四、為人為杌木。次闕第三，全是無罪，謂落開緣故不制犯。或可容得提吉，謂打道俗二眾闕四無罪，不制單心或獲吉羅，以未發業闕五便獲輕重二蘭。此等通別具七方便，人趣既爾，餘三類然，但輕重殊不能繁具。

次煞父母是恩養非福田。先明別意。言父母者，身生之本。加以庭訓義深，養育恩重。誠宜候志起居，七旬已寐；承顏侍覲，五恭匪[虛*予]。何期孝悌無思，翻懷逆慮。煞父害母，何惡能過？但以人命不殊，同結夷罪。違恩背義，復得逆名。故五分二十云：告諸比丘：若人百年之中，右肩擔父，左肩擔母，於上大小便利，極世珍奇，衣食供養，猶不能報須臾之恩。從今聽諸比丘盡心盡形供養父母。若不供養，得重罪。又增一經云：供養父母，功德果報，與一生補處菩薩一等。益福既多，損罪彌重。以斯義故，制不聽為。釋名可解。次解具緣。別緣有五：一、人父母；二、父母想；三、煞心；四、興加行；五、斷命。第一緣。人父母者，簡異非畜。或若非畜，自煞父母及人父母，亦不犯逆。唯有人類煞人父母。然於人中，除去北洲扇[打-丁+虎]、半擇、無形二形，此等並無律不律儀。由於染淨二中，無增上用。所以者何？彼身法爾，志力微劣，不能作律儀不律儀器。又解：彼等皆由根不具故，父母於子，愛戀心少。彼於父母，亦復不起殷重慚媿。又是生身父母，養母不成。諸所作事，應諮養母。次第二緣。要須母作母想。故婆沙一百一十九云：若於非母作母想害，及於母作非母想害，俱不成逆。於父及餘，應知亦爾。若本漫心，雖作餘想，由心無簡，亦成逆罪。次第三緣，須有煞心。若作打心，或復誤煞，皆不成逆。如子執杖擊父

身蚊，母隱在牀，謂餘而煞。第四，不起加行，亦無無間。如人扶持父母，經過嶮路，恐有賊來，逼令前進，父母顛仆，即便喪命。以無加行，不成煞罪。次第五緣，加行究竟滿足成逆。故俱舍十八云：若於父母起煞加行，誤煞餘人，無無間罪。於非父母起煞加行，誤煞父母，亦不成逆。但使加行究竟成滿，設形改轉，亦成逆罪，以依止一故。由如是義，故有問言：頗有女人非母非羅漢煞，成逆耶？答：有，謂父轉根為女。頗有男子非父非羅漢害，成逆耶？答：有，謂母轉根為男。爾者，若但打時，亦得打父母罪不？答曰：不得。爾者，煞亦不應得成逆罪。答：打本就位，不據恩養，如打現父，結同餘俗，何況轉根不就位別？次闕別緣，准同人位。然此餘人望父無逆，亦應得作心境差句，但以餘人單唯闕理，不闕教名，故不辨也。

次煞羅漢，是福田，非恩養。言阿羅漢者，道契無生，證六通而自在；騰暉有頂，作九地之津梁。既聖既尊，是歸是救，能利能益，可敬可崇。何容縱彼愚情，損傷勝境，恣其頑意，煞害德田？但以人同夷罪，道滿逆愆，過狀不輕，雙標理教。次釋名者，煞義如前。言羅漢者，婆沙三十二云：羅漢名應，阿之言不，於諸界趣不應流轉，故名不應。又云：羅漢名賊，亦名為怨，阿之言無，無煩惱怨賊，故名阿羅漢。又九十四云：應受世間勝供養故。次具五緣：一、是阿羅漢，以彼身中具諸勝德，壞德所依，故成逆罪。問：煞餘學人，如何非逆？答：由田不滿，不成逆愆故。婆沙一百一十九云：前說無間，由二緣得：一、背恩養；二、壞德田。害諸有學，非壞德田，以彼身有功德亦有過失，有妙行亦有惡行，有善根亦有不善根。復何因緣辟支非逆？解：凡成逆罪須具六緣：一藉教進修，二觀智猛利，三曾修學道，四能現神通，五善能說法，六得益深廣。具斯六義，利益處寬福田是勝，故得逆罪。其辟支佛但能現通，田不滿足故不成逆。故涅槃十七云：緣覺之人修寂滅法，志樂獨處著化眾生，但能現通，終日點然無所宣說。二阿羅漢想，謂作餘想不成逆罪。故俱舍問云：將死方得阿羅漢果，能煞彼者得逆罪不？答：無。於無學身無煞加行，若本漫心，雖不了知是阿羅漢，亦成逆罪。故俱舍云：彼於依止起定煞心，無簡別故亦成逆罪。三煞心，四加行，五斷命。闕緣同上。

次出佛血。佛者，道過三界，智邁十方。為六趣之舟航，作四生之導首。信無倫而獨秀，諒勝境而孤標。誠宜勵己亡身，虔心供養。何期不思厚德，反念傷殘。情過不輕，是故聖制。但以命不可斷，結以蘭名。出血業深，故加逆稱。釋名可解。問：世尊！身有諸無學法，說名為佛，此不可害。云何惡心出血，得無間罪？答：婆沙一百一十九世支說云：以於能成大菩提法，起惡意樂，欲毀壞故。

雖害生身，於彼得逆。復次，佛無學法，依生身轉。若壞所依，能依亦壞。如破瓶失乳，是以得無間。問：如起惡心，出佛身血，得無間罪。頗有起煞心，不至出血，亦得無間罪耶？答：有。應作四句：有起惡心，出佛身血，不得無間罪。謂起打心，令出身血。有起惡心，不至出血，得無間罪。謂起煞心，乃至令血移處。有起惡心，出佛身血，亦得無間罪。謂起煞心，令出身血。有起惡心，不至出血，不得無間罪，謂起打心，令血移處。問：未知出血偷蘭是最初不？為是究竟？為是方便？答：此是第二，不是最初，以此起在煞人或戒後。爾者，煞佛有逆，餘人無逆，既是逆非逆異，如何無初？答：逆是違理，不由佛制，不可約此以辨最初。論其違教，煞戒已興，此既後起，故是第二。若以逆故，即別立初。如餘三煞，亦應有初，餘既不然，此如何有？又此出血是方便，非究竟，以望本心，欲斷佛命。今但出血，不暢本思，故俱舍云：一、是煞生、業道、加行。具緣還五：一、是佛；二、佛想；三、煞心；四、加行；五、血移處。移已攝出，若不舉此，收義不周。問：血移成逆心，通尅漫以不？答：若本漫心，不簡彼此，對佛雖可不知是佛，但使出血、血移，皆成逆罪。若本尅心，不欲害佛，知方成逆，不知無逆。次闕緣者，若闕初二，同前人位。若闕煞心，合得提罪。闕四無罪，或獲吉羅。闕五血不移處，無逆，蘭。本規斷命，未斷故蘭。

次下釋文，科同於上。今就漏起呵中文二：初明其犯，第二時諸居士下發覺呵責。前文有三：初如來住處，第二無數方便下人緣合辨，第三彼即受下正明相煞。

人緣。文二：初明遠緣，第二諸比丘在婆求河邊下近緣。遠中文四：一說藥勸修，第二諸比丘下念說為己，第三時諸比丘下順教修成，第四便求刀下習成厭報。先解初文。說不淨行者彰過，歎不淨行者讚行，歎思惟者勸修。所以說不淨者，凡是證入初基，皆以五停導引。然五停觀非遍修行，於中要者唯有二門，謂不淨觀及持息念。此二觀門亦隨行增，非要具修能入聖道。謂觀行人總有二類：一者貪增修不淨觀，二者尋增修持息念。此中世尊接二類生，說二觀門令其趣入，先教不淨正為治貪。然貪差別略論有四：一顯色貪，緣青瘀等；二形色貪，緣被食等；三妙觸貪，緣蟲胆等；四供奉貪，緣尸不動等。此貪雖四骨瑣能除，以骨瑣中無四貪境，故教比丘修骨瑣觀，即能除彼四貪不生。其作觀法總有三位：一初業位，二已熟修位，三起超作意位。謂觀行者欲修觀時，應先繫心於自身中，或於足指或額及餘，隨所樂處心得住已，於自身分假想思惟，皮肉爛墮漸令骨淨，乃至具觀全身骨瑣。見一具已復觀第二，如是漸次廣至一房一寺一園一村一國，乃至遍地以海為邊，於其中

間骨瑣充滿，為令勝解得增長故，於所廣事漸略而觀，乃至唯觀一具骨瑣，至此漸略不淨觀成，名觀行人初習業位。復於一具先除足骨，思惟餘骨繫心而住，漸次乃至除頭半骨，思惟半骨繫心而住，齊此轉略不淨觀成，名觀行人已熟修位。又除半骨繫心眉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齊此極略不淨觀成，名觀行人超作意位。若作骨觀釋此文者，非直即與此文相應，亦復不乖入道次第。若取智度論中五種不淨釋者，非直不應趣入之門，亦與一切聖教相害。諸師不知旨趣，直見不淨名同，便引來解，遂成大好。以此即是念處位收，如何至後文中却修持息？又多論第三云：所以習不淨觀先在面上者，修此觀法為除貪欲心，以欲心生要從面起，故先觀面。若作種子等不淨觀者，所以要從面起。又涅槃經第二十五云：貪欲病者教觀骨相，次諸比丘點念大聖為已宣說，應可修行。次依修尅獲，於中有法、喻、合。法中時諸比丘舉能習觀人，即無數下方便習觀，從定覺已觀成厭報。喻、合二文亦三如上。次觀成厭報，此謂愚人厭報不除其病，智人除病而不厭報。

次明近緣。文對能煞之人，序列所煞求意，為彰過非一切，獨舉婆求河邊。其文有四：第一、舉前第二聖為已說，第二、舉前第三習觀成就，第三、舉前第四厭報求煞，第四、舉能煞者。言沙門者，是性，非是出家沙門。五分云：彌隣旃陀羅。見論第十云：鹿杖沙門。鹿杖是名作沙門形，剃髮，留少周羅髮，著壞色衣，依止比丘，拾殘自活。以作沙門形相故，諸比丘呼言：大德！斷我命來。

次正相煞。文中有四：第一、受雇行煞；第二、內心追悔。見論云：以世間人言河能洗除人罪，是故往河洗刀，望除罪垢；第三、天魔勸讚，欲令信行，在水不陷；第四、受勸行煞，謂為度人。其中比丘觀未成者，名為未離欲，身毛豎等；習觀成者，厭患身命，故曰愛盡，身毛不豎。

次呵有二，謂俗及佛。所以無比丘呵者，情謂為是以觀未成方便修習，其已成者方能厭耳。佛呵文三：第一、發學所由；第二、唯願下，請更修法；第三、爾時下，正明呵責。

發覺。文四：初、小緣集者，舊解云：以布薩為小因緣，四部都會為大因緣。復有解云：謂除說戒，作餘羯磨，是小因緣。此之二釋，咸不應理。以文但云小緣，不言說戒，故知不得以說戒為小緣。又羯磨法，八年前無，佛亦不秉，不得為小緣。今解：但以如常集會，問經請法，以為小緣。故善見云：世尊立制，半月靜坐，知五百比丘死盡，從禪定起，知而故問，欲為說法。又五分云：從三昧起，在露處坐，大眾圍繞。理實世尊初從定起，比丘法應圍繞禮敬。為此故云以小因緣，不須別更出大因緣。第二、爾時下，見眾減少。第三、爾時下，因前致問。第四、爾時下，時事白佛。

次改觀。文二：先明說法方便。方便文四：初阿難陳請，次佛令集眾，次奉命集僧，後集已白知。比丘疑曰：我等正欲依前佛教，習行不淨，恐致前突，祇欲不修，復是佛說，於此未明，稱云疑惑，請更改方，離前灾經，體解聖旨，故曰永無。餘文可解。
次正說法文中有四：第一改觀投機、第二念說為已、第三順教修習、第四觀成獲果。此之四文並悉次第，反前相煞緣中四句。今說息觀令既得道，明前不淨不令厭報，如何謬執退失道門？改意如此。初文有二：一明說法體、二明對機。正說法體文三：謂法、喻、合。今詳法喻等文，但可為二。法中二者：初舉定體歎其能治，第二諸不善下是所滅之尋。初體應云阿那、阿波那念，此云入出息觀，以慧為體，但以念近於慧故名為念。言阿那者，謂持息入，是引外風令入身義。阿波那者，謂持息出，是引內風令出身義。此相圓滿由具六因：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轉、六淨。數謂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放捨身心，唯念憶持入出息數，從一至十不增不減。所以爾者，恐心於境有聚散故。然於此中容有三失：一數減失，於二謂一；二數增失，於一謂二；三雜亂失，於入謂出、於出謂入。又可數無次第亦名亂遙，離此三失名為正數。若十中間心散亂者，復應從一次第數之，終而復始乃至得定。此出入息應先數入，以生息入死時出故。隨謂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念息入時從外入內，謂從口鼻流至咽喉，復從咽喉流至心胸，復從心胸流至臍輪，如是展轉，乃至足指，念恒隨逐。復念於息，從內出外，半麻一麻，半麥一麥，半指節一指節，半指一指，半揸手一揸手，半肘一肘，半尋一尋，乃至廣說。隨根勢力，息去近遠，念恒隨逐。餘止等可解。次喻有二：一、秋天喻，二、大雨喻。二喻之中，准法各有能所不同。舊來長分為四，合喻可解。次對機說，下之三文可知。次呵責。改觀除疑，時遙事隔，更須集眾，呵所不應。問：世尊說不淨觀，已知比丘厭報，如何今乃自呵責耶？答：世尊雖知比丘厭報，此觀即是入道初基，何不依之進求，而反厭其現報？此厭現報，不除餘集因，因既未除，苦果還起，此則壅本剪條，更增鬱茂，非行道人，故須呵責。又解：佛既呵責，明前厭非，即令比丘倣習心斷。問：此中能行煞者，本非比丘，所煞已死，不可呵責。其未死人，復無情過，未知何人是合呵者？答：已死雖不可呵，現者亦曾相讚，即呵此之相讚煞者。又解：此諸比丘住果證者，即是前習不淨觀人。此既修進得增上法，明前不淨本意亦然。云何謬執不能趣證，乃相讚歎，厭報求煞？次釋戒本六句：一、人；二、故自手斷，謂身作業；三、人者，謂所煞境；四、持刀與人。古舊斷云：是安煞、具煞。此釋不然。其安煞、具自別立章解釋，不開此中持刀言事。又彼此文語意各異，

豈以持刀名同，遂則指此是彼？是故今解：此牒緣中持刀讚勸，讚勸受法用刀自害。作如是下，結前讚勸。五、結；六、擯。
次下廣釋五、六二句，略而不解。解前四中，文分為二：初、明成犯相；二、天子下，輕重相。前中，初、三別釋，二、四合解。別中，初識者，謂初結生，一念生有。後識者，謂後一念正住死有。中間識壽，命根相依，息起不絕，名之為生。此等無形，不可說害，但壞所依，能依息斷，息起不續，名為煞生。自下合解二、四兩句，文分為二：先立章本，後依章解。准其解中，有二十章加一遣使，歎死舊人。觀文不審，乃云加一遣使，書者不然。既准釋中有其二十，明知章中闕一不足。此二十章中，八是自作業，謂自煞身口俱及坑陷倚發與藥安具。先解初章。業雖自作，心通尅漫，隨稱本期，皆成究竟。十誦第二云：若不即死，後因是死，亦夷；後不因是死，蘭。問：為所煞者住死有時，能成業道，為復不爾？答：要所煞者住死有後，能煞之者，業道方成。故俱舍云：俱死及前死，不成根本業。次教人者，若本尅心教害張命，所教事成，能所俱重。若教害張所斷王命，所教得夷，能教不重。或教煞坐，乃害立人。如是長短、赤白、去來、今明日等，類同此釋。若漫心教一切同重，下諸教人皆同此判。遣使往來可解。重使煞者，最初能教及後斷命，此二獲重，餘者並蘭。展轉使者一切成重，以皆相望成能所故。次下四求皆是教人異相。次現三相如文。次遣使歎煞，若為此人讚煞，餘人領解用法而死，讚者無犯。若本為二人隨死皆重，勸典形人亦同犯。重遣書者，欲煞彼人作死書送，然使得書自向親說，使者得重，作者無犯。望欲煞者不死獲蘭。次遣使書者，自不親對遣人作書，令彼所取依書死重。造坑陷者，審知怨家所行道處，而安坑穽墮死者夷。次倚發(府越反，謂是機發，說文射發也，或作撥者非義，廣雅撥者除也，亦棄也)，審知彼來定倚之處，讚施煞具密害前人，與藥可知。安煞具者，或如有人怖畏事逼，或遇長病不能忍苦，此等並皆自厭身命，知已方便與他刀等。次若作如是比下收前不盡，但以煞相眾多，非如上列更施餘法，死者皆夷。為欲遮防惡人矯計，一言總息異類犯門，此則天網滔滔犯而無漏，聖刑蕩蕩毀者云遺，故云若作如是比等。
次明輕重。文二：一、約異趣。畜能變形，謂是本性。傳說老猪、狗等亦能變形，煞此等類，不得蘭罪。知解人語，亦非調習自性解者，入此犯門。十誦波離：問：若比丘以呪術變身作畜生形，奪人命，得波羅夷不？答：自憶念我是比丘，得夷；不憶，偷蘭。
次明境想。境想五句，一具四關。又可相對為四：初句境心俱重，次二境重心輕，次一境輕心重，次一俱輕。又可下，四、束成三位人非人想。疑心差境方便，次一境差心方便，次一心境俱差成方

便。問：何故本境之上疑先想後，異境之中想先疑後？答：皆約先重後輕故爾。又解：想是穴徹，法須前明，故本異中乘言便。次解：此境想六門分別：第一、須境想意，第二、釋境想名，第三、汎明境界，第四、辨戒有無，第五、就有之中定其多少，第六、又就有中定迷及想。

初門。業不自成，要由心境。境有優劣是非，心有濃淡謬妄。或若心境相應，犯齊一品；或若差互，業有重輕。如人非人相等，心不當境；非人人想等，境不當心；或境犯心不犯，如有主無主想等；或心犯境不犯，如無主有主想等。有斯犯等四句差別，故須境想階業重輕，欲使僧尼善知犯相。既識相已，息過不為。

第二、釋名。境謂是前所趣之境，想者是能成犯者心。心緣前境，或了或迷，取像決定，名為境想。問：於境之上，起想起疑，所以但言境想，不言境疑？答：想於境定，標以想名；疑以不定，故不彰也。又解：人作人想，得究竟罪，從初立名，名為境想。境疑不然，故不彰耳。

第三門，境界。境界有六：一、約心為境，如觀許想及染心衣食。二、以內報為境，或四趣齊犯，謂如婬戒，或各昇降，如盜煞等。又就人中，道俗分別，俗如販賣食家寶等，道如謗打譏摶疑等。又道俗通者，謂觸媒二宿，同路兩麤。又就道中，小大差別，大即謗打，小謂減年。大中復有形報不同，隨順提罪，局是比丘，作衣讚食，事專尼眾。三者、外事為境，如掘壞非殘不滔足等，或通內外者，盜奪虫水等。第四、約法。法有其四：一、自所稱佉，如二麤媒嫁毀呰妄等。二、他所作法，如處分異語學家諫等。三、進修學法，如學三藏諷誦戒等。四、邪正理法，如十八法法非法等。第五、約時，如日暮非時洗浴宿等。第六、罪者，謗覆說類。

第四門有無者，僧五犯中合二十六戒有境想，謂初四戒，第二犯六：摩觸、二麤、兩房、媒嫁、三十、迴僧、九十、十五、說麤、掘壞、兩足、非殘、讚暮、不滔、二蟲、覆發。對有三十五，二房七重，盜麤、媒壞各有其兩。尼之五犯十八戒，有於前僧犯二十六中，除去十箇不同犯戒，謂婬及觸、二麤、兩房、日暮、讚食、自足、勸他。餘十六戒與尼同有，與僧不同。復有二戒，如摩觸五句，染心四句。對有二十一，謂盜、媒、壞同上二重。次言無者，諸餘戒中無境想者，或可略無，或可理無。然以略、理二義通前六對明者，初約心略無者，如解及滅疑惱、指授、背請、後悔、觸八染等，餘盡理無，不對心故。次內報者，如漏失境，假情、非情，不得攝在內報中收。然於內報或略無者，如謗打、兩舌、毀呰、嫌罵，餘即理無，不對情故。外事無者，如屏露二敷、脫脚者覆、露地然火、藏衣鉢等，餘即理無，不對事故。法略無者，如大小妄

諫、隨舉等，餘即理無，不對法故。時略無者，如洗浴過限、二人聚落，餘即理無，不對時故。罪略無者，如尼覆戒，餘盡理無，不對罪故。

第五多少者，然境想文所以或四五者，但由第三人非人想，此一不定，故或四五。所以爾者，舊解重輕之中位有其三，若轉想定五，迷或四五六，何或四五？若想對二趣犯境起迷，以吉罪故，為斯具五。想對無情，一切無犯，是以但四。如似覆說，類則亦爾。若對下三，輕重應五，然落開通，此是全謂非罪而覆說者，無犯故然，是以本迷或四五。若准此義，犯不犯位亦有其三，如上重輕應本定五，進就不犯故，即成或四五者，今犯不犯，如盜戒中是或四五。今退就犯中，對非畜二物作想，轉迷俱五，亦成三位。此即二對理齊。文中綺說，謂煞等就重輕，盜約犯不犯，故有多少。又復此謂犯中有輕重，如前所論。若處分、掘地、非時、勸足，犯中無量，輕但有或四五，餘准可知。又可此等通本異二鏡，故言定五及或四五。若據本境，四即齊四，謂本迷故；五則俱五，謂轉想故。但文互說，用斯犯等隨據境想，可以准知。此解不然。若言想對二趣犯境起迷，以吉羅罪故，為斯具五者，如似始終迷人作非人想，煞人無罪，非人有吉，此吉乃是異趣上吉，何關境想第三句事？此第三句是本境轉想，即想差方便。又盜覆說與煞類同，煞中亦有非畜為重輕門，亦有非情為犯不犯門，何須先約重輕作三位已，次約犯不犯門更作三位？又云：若據本境，四則齊四，謂本迷故；五則俱五，謂轉想故。此亦不然。然此境想若四若五，皆悉通對本異兩說，如何乃言若據本境，本境但有二三，豈有四五？又於異境本迷吉者，何預境想四五階須，而欲通其本異作或四五？又於本境迷既齊四，如何後有迷或五言？故今正解，一切境想無問重輕及犯不犯，總為兩位。轉想即五，本迷但四。所以爾者，轉想為結前心方便，以結方便故成五句；本迷為無前心方便，異罪非宗，故但四句。此謂轉想本迷共成，或四五而無，定有第三以成五句。第六迷想者，如婬媒煞妄、二觸麤兩，此約重輕犯境除婬，轉想為五。若據本迷，除婬應四，然諸戒中無此迷四。如犯不犯位中，媒嫁法想、二房掘壞、日暮非滔除滔，轉想為五；麤語法想、迴僧二蟲、讚食兩足、殘宿不受、發起染心，本迷故四。然盜覆說，若對天等三趣物上及下三犯輕罪境上，即是重輕門；若對無主非罪境者，即是犯不犯門。為此盜戒，且約犯不犯門，本迷故四。覆說落在開通位者，亦約迷作非罪覆說。又可迷重為輕得吉罪者，此非本境轉想方便，還同非畜上吉，異罪非宗，故落開位。非第三句，開中皆開煞心不犯。

妄稱得過人法戒，　於中有二：第一、總解，第二、別明。總解四門：一、列妄語多少，二、定能妄語人，三、釋所稱之法，四、明鏡心虛實。初門依下增四，有四妄語，謂夷、殘、提、吉。若取誑、非天、變畜及餘關緣，亦有蘭妄，足前成五。此言夷等妄者，謂舉所得之罪以標夷等，非將夷等罪名以誑前境，名夷等妄。然此五妄，夷、殘、逸、提同誑人境，但以所稱事殊，故三階降。蘭、吉二罪通誑四趣，以其所稱及境別故。次能妄人者，是凡非聖。然凡雖有事中實語，以非理解，不能斷妄，違想背心，還成妄語。又亦得有緣事實想，由非理解，違成妄愆。聖人證理，永絕虛心，稱實而談，必無妄過。然由證理，想實非虛，故於定前聞為入水，謂是定內向比丘說。諸比丘言：何有入定？慧定聞為王入水聲。目連虛稱得上人法，以事白佛。佛言：有是定不清淨，目連不犯。此依方便想言，不成妄語。問：前之三戒不定犯人，如何此戒獨明犯者？答：前之三戒是凡不疑，此稱聖法，故須辨定。又以目連語濫，亦須簡定。次所稱法，位約為三。夷妄所稱，謂是過人。以於此法實未交證，情希名利，假偷在己，損重過深，故得夷罪。殘提所稱，乃是凡法。謂無三根，橫搆虛狀，重事謗他，欲令擯罰，惱他一生，故得殘罪。或以殘謗治罰輕微，或遣見聞背想而說，此等並結波逸提罪。次蘭吉所稱，通過非過。謂大妄下蘭，及誑非天、變化畜生，並悉同以過人法誑。二謗下蘭，便是凡法。吉羅通二，義准應知。次境心者，位約為三。夷妄一種，心境俱虛。殘提二妄，唯取心虛。蘭吉二妄，義同上二。所以夷妄須俱虛者，以若境實，即無心虛。為實得者，永絕虛妄。若其境虛心實，增上慢人復是不犯。若也心境俱實，不犯此戒。以此故取俱虛成犯。言境虛者，謂不得聖。心虛者，知不得聖。殘提二妄，境唯是事。無問境之虛實，唯取心虛。對此須以四句辨定。沓婆俱虛，彼人不清淨者，境實心虛，此二是犯。有想不妄，心不得出者，此是境虛心實，不成謗犯。若實有三根，即境心俱實，便成舉罪，不成謗愆。殘謗得提，義亦同此。次蘭吉妄，所稱通二。若過人法誑，同夷俱虛。若凡法誑，同於殘提，唯取心虛。

次下別解大妄。先別意者，聖道幽玄凡非所會，至理沖邈愚不能知，以不會知希求名利，假偷在己惑亂群心，醫法[詷-(一/口)+又]時過中之極，為斯損故立制防之。次釋名者，言不稱實所以名妄，妄說勝法超過凡境，故曰過人。此是所防、戒是能防，能所通舉故曰過人法戒。又大妄語者，聖法超凡名之為大，虛偷屬己稱之為妄，陳彰在口故名為語，故云大妄語戒。爾者若稱聖法始成犯者，如不淨觀阿那波那三昧是近小法，何以多論名過人法？論解云：此是甘露初門，一切聖人莫不由之，天龍等來供養者亦是稱

他。聖人感者多云自現，內有勝法能咸諸天龍神，又自顯斷恐怖，故龍神來至我所，我無恐懼。次解別緣。別緣有九：一對人境，二作人想，三境虛，四知境虛，五說過人法，六作過人法想，七言已證，八言辨了，九前境知。次闕緣別。若闕初二，各八蘭罪。闕第三緣，境若實者，或有提吉、或全無犯。闕第四緣，不知境虛是增上慢，無犯。闕第五緣，非過人法作單雙闕，各一蘭罪。闕第六緣，作不過想疑，亦各一蘭。闕七不言已證，歎餘實者無罪，或可得蘭更相祟賣。闕八不了了，輕蘭。闕九重蘭。是中具七方便：
次下釋文，科同於上。然漏呵中，文分為二：初明其犯，第二諸餘比丘下發覺呵責。前文有三：初如來住處，第二時世穀貴下明妄緣起，第三婆求河邊下正明其犯。犯緣有二：一遠，二近。遠緣文六：一明穀貴分眾之緣，二時世尊下勑令集眾，三阿難下奉教令集，四眾僧集下集已白知，五爾時世尊下告眾隨緣，六時諸比丘下如教分散。次近緣文二：一點念設計，二尋即念下正明設計。次犯文四：一自言已得，二兼道他證，三獲以名利，四受資得益。
次呵。文二：初、明發覺所由；二、佛告下，明其呵責。發覺復二：初、實語禮覲，以明發覺。文三，可知。二、妄語致虔，正彰發覺。於中文四：初、直禮覲；下三各一問答。然第四文因言撿問，正彰得實。問：此中豈有實者？答云：或實不實。解僧祇第四：佛問：汝所讚歎為實爾不？世尊！我所讚歎三寶及尊者舍利弗等，是實自讚嘆不實。佛言：此是惡事，云何為身利養不實，空自讚歎？寧敢灰炭、吞食糞土、利刀破腹，不以虛妄稱過人法而得供養。次明呵責。呵責文三：初、以實況虛呵。出家理應藏名隱德，縱使是實，亦不應說，況復是虛而向人說？第二、以輕況重呵。於中文四：一、總舉數。並是虛情竊利，咸稱為賊。第二、列名。一、內實破戒，無惡不造。第二、為口腹故，虛稱上法。第三、是中下，挍量。雖復咸稱為賊，是前二中為口腹者，大於初賊。第四、何以故下，釋。何以初小後大故。謂為口腹實無所知，虛偷上法，盜受他食，損重過深，聖制夷罪。此罪大初，故云最上大賊。亦可前非上法，後是上法，所謀法大，名為大賊。第三、結呵。此中略無汝所為非等。
次明戒本。文三：一者略立，第二隨開。隨開文五：一舉昔虛今實生疑之境。但為聖法超凡，名為增上。然此比丘於增上法未得謂得，名之為慢。十誦第二云：有空閑處，諸比丘住其中，因別相觀定故，貪欲嗔恚不起，便作是念：我已得道，所作已辦。到佛所亦作是說。後近聚落僧坊中住，數見女人，故貪欲嗔恚便起。以此為緣，故除增上慢。第二彼作念下，覩境生疑。佛說尸羅不淨，定慧不行。准我境虛，違於聖教，正應是犯，不應得道。今既得道，復

似不犯。於此犯與不犯，情疑未決，故曰我當云何。三尋語下，陳疑伏託。若制是犯，便即守教甘心。若言無違，望除情惑。進不唯然，故曰隨教奉行。四為諮申，五開不犯。第三滿足戒本。戒本七句：一能犯人。二實無所知者，未知聖諦，心境俱虛。三自稱言下，虛稱上法。四彼於異時下，自言首罪。五除開緣。六七可解。舊解自稱文云：自稱言等，總稱聖法。二我已入聖下，別舉。言入聖者，謂得生空。知勝法者，得法空。我知是下，得初果已去。然此生法空言，深違理教。今詳廣文，自稱分二：初自稱言三字是總；我得上人法下，是別。別中復二：我得上人法者，別明上法。此法雖凡，得者為上，但稱此法，亦犯重罪。次下三句，別明聖法。我入無漏聖智位中，故云我已入聖智勝法。此是見道已去諸無漏位。我知是者，是無間道知；我見是者，是解脫道見。若云我已入聖知勝法者，謂入見道位中，能知諦理勝法。我知是者，知聖見道；我見是者，見聖諦理。此是重述見知。據理相似，亦可更詳文意。自稱言我得上人法一句是總，下三是別。然依廣文，不釋別三。就前總中，更開為二，謂自稱、自言，兩章別故。第四句，彼於異時者，非前行妄之時，是後自首罪時。因問有陳，稱為若問；不問引罪，名為不問。自言不過有二，故總標之。間一切諸戒，皆有因問自言，所以此戒復云不問。昔解：具二義者，須言有自：一、罪重壞眾，須眾治罰，如僧尼二覆，不同者是；二、虛實難知，以內證法，若不自言，無由知故。具斯兩義，故有自言。自言眾委，治罰義易。下謗亦爾。自有難知，非壞眾，如小妄是；自有壞眾，非難知，餘夷殘是；非難知，非壞眾，餘提等是。唯此及謗，具足二義，故有自言。此解不然，如自恣中亦有不問自言。佛本不問行痞所由，謂但問言：汝等云何住止安樂，不以乞食為苦因耶？答言：為行痞法。此罪非是壞眾，又非難知，如何復有不問自言？又有舊解云：自言有二：一、因問自言。諸戒通有，今此戒中有不因問而自言犯，以緣有故，牒為戒本。如增上慢，大妄即有實，得道同此，彼遂文無，除夢亦爾。若爾，不問可爾，所以復言若問者，相對故斷。今詳此解，亦恐不然，有何所以須舉若問相對？觀其戒本，文句並是望前緣說，不得直云相對故來。今解：前緣但是不問自言，不問自言既成發覺制戒，若問自言亦成制戒。據緣不過此二，故總標之。又解：若問、不問二言兼之，方可得盡緣起中事。所以知者，謂佛問言：汝等以何方便不以飲食為苦？由佛問此，稱為苦門。佛無不問妄語之事，比丘自首稱為不問。又解：不問者是發覺文，謂但問言：云何不以飲食為苦？不問妄語之事。若問是佛問文，問云：汝等虛實？答言：或實不實。作此釋文，希無乖失。此戒既爾，謗戒亦然。

次下廣釋戒本七句，但解三，不釋下四。釋中文二：初正釋相，二如是虛下明輕重相。前中解初可知，不知不見者反解第二句，自稱者下釋第三句。此中有二：初解三字總句，第二一法下釋別四句。亦可初略釋第三句，第二自言下廣釋第三句。略中文三：初釋自稱。信者謂是理解之信，戒謂性戒成就永不作惡，施謂依正兩報不生少厶聞，慧依教習成，智慧者謂無漏智慧，辨才者謂無礙辨才。第二釋人法，謂成人之法，即陰界入。第三釋上人法。總談勝法故名為諸，能破有因名為出要，由獲此故稱云成就。

自下廣文。廣文分二：初立十四章，次依章解。解中例三，謂舉、釋、結。且初釋中舊人分三：初發生空解，二修習下發法空解，三守護下發無相真解。尋此妄情轉違理教，豈有身念位中已得二空無相？夫人空者聲聞所得，法空觀門菩薩位有，如何忽以此言配文解釋？此違入道次第，亦乖經論宗徒。此尋舊疏數本皆然，如是重抄獲何福利？唯顯造者不善宗文，復益學人妄傳無義，故今改蹤聊申正解。依前重寫恐轉成非，冀諸智人思文察義，希通大化不益無知。然此諸文總釋觀之功能差別，不須別作三文分齊，故今解釋分之為四：第一舉定顯勝，第二狎習下勸使修習，第三守護下防令離過，第四已得下歎得自在。初言有念者，謂身念處觀。能令人出離者，歎此觀能除淨顛倒，漸能趣入後勝善根，乃至見道離垢超昇，皆由此門稱云出離。次勸修者，數繫在心名為狎習，漸增近理稱云親附。此法之言通其二位，亦可連為一句。習觀踰明名為增廣，修令成熟如調伏乘。次離過者，在凡習妄日久，於觀恐為緣[虛*予]，故云守護觀察。觀成體解無減無增，名為善得平等。次歎得者，觀起隨心，尅用屬己，故云已得決定。習觀既成，無緣能礙，故曰無復艱難。永祛淨想，縱任隨心，故云而得自在。正憶念者，餘三念處。得戒者，得無漏戒。有欲者，四如意足。不放逸者，四正斷。精進者，是覺分數，廣文同前，故云如上。定者，有覺有觀，謂是初定及未至無覺有觀，唯中間定無覺無觀。二定已上三解脫門，梵云三摩地(此云等持，三昧者不正)。空三摩地與苦下二行相應，謂空、非我。若與滅下四行相應，是無相三摩地。若與苦下二行相應，謂非常、苦及集、道下各四行相應，名無願三摩地。次明八正受。正受者，通是定名，梵云奢摩他(此云止，止者是定。文言正受，譯者謬矣)。八中前二，初想正受，謂一切有心定對，除色中亂。第二無想正受者，謂二無心定對，除心亂故。次四正受，是八解脫。其八者何？一、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滅受想定解脫。然初解脫，以於內身有色想貪，為除想貪觀外不淨，青瘀等色除內貪故，

以內色難除故須偏說。第二解脫，此於內身雖已除貪，為堅牢故觀外不淨。第三解脫，前觀不淨其心沉慼，為策發心故須觀淨或試煩惱。前觀不淨令貪不生未足為難，觀淨不生始為難也，顯觀轉勝故。次觀淨令貪不生名解脫，彼觀行者身中證得名身作證，具足圓滿得住此定名具足住。餘相可解。今此四中隨法者是滅定，次心想者四無色定，次除色者前二解脫，次不除色者是淨解脫，次除入正受者謂八除入。今云八勝處，即分前三解脫以為此八。初二各二，第三為四。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內無色想觀外青黃赤白為四，足前成八。八中初二如初解脫，次二如第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問：此八勝處何殊三解脫？答：前修解脫唯能弃背，彼貪不起不能制境。後修勝處能制所緣，隨所樂觀惑終不起能制伏境，故名勝處。次一切入正受者，是十一切入。今云十遍處，謂遍觀察地水火風青黃赤白及空與識二無邊處，於一切處周遍觀察無有間隙，故名遍處。十中前八如淨解脫，後二如空識應知。此中修觀行者，從諸解脫入諸勝處，從諸勝處入諸遍處，以後後起勝前前故。次十一支道者，舊皆取成實論十一定具，或依舍利弗毗曇取十一種集數法門，此等並非。今解謂是逆觀十二緣起，以老死支由生故有，乃至行支由無明有，不應復責最初無明以誰為因，故但十一。故婆沙一百一十云：解若法有支所攝，似有支為因，是有支果者，此中說之。無明雖亦有支所攝，而不以有支為因，亦非有支果，故此不說。此解順理不違法相，往招不識此文，錯作異釋。次修者，五分法身婆沙三十三云：無學身語業名無學戒蘊，無學三摩地名定蘊，無學正見智名慧蘊，盡無生智、無學正見智相應勝解名解脫蘊，即盡無生智名解脫智。見蘊智中有四智，見中具四諦智。若復下是天眼通，亦是死生智證明，餘文可知。此等法門略申名相，至於廣解論經所明。且如經論諸師，豈知戒篇輕重？彼雖守分自明，此已略侵他學。律部行護持犯為心，縱使具明於宗，未要但分輕重犯不差殊，接引初基令行成就。

次輕重。文三：初、約人趣。文二可知。第二、諸天下異趣輕重。若人實得道下，通明異類。第三、境想，略無法想。開文夢者，即是除夢，諸口業戒多有此開。問：戒本文中說四事已，稱云不得與諸比丘共住如前等，有何義耶？答：此中文二：前結初犯，後釋再違。結初意者，以未犯前，戒即全具，得與比丘和合共住。今既犯已，義同死人，不預昔來共住之限，故云不得共住如前。後亦爾者，釋重犯疑。人疑初犯既類死人，後更再違，應非有罪，故釋此疑，云後亦爾。又五分解云：若犯此戒，如先白衣時，不得與諸比丘共住。故云如前。重違還犯，故後亦爾。古師刊祇云學悔人犯

重，但吉應駈出者，此錯引文，詳而不審。其文二十六云：四波羅夷中，若有犯者，應駈出。十三已下，作吉羅悔。多論第一云：若以貪故，煞一人者，於一人上三不煞中，但犯一不煞戒，得波羅夷，似罪重故。譬如穿器，不受道水，不能得沙門四果，故名非沙門。初犯一戒已，毀破受道器，名波羅夷。後更煞人，得突吉羅。罪雖重，無波羅夷名，以更無道器可破故。而此比丘，故名破戒比丘，不名非比丘也。以此義推，可一時得無量戒，不可一時盡犯也。若依婆沙，此義不正。故婆沙一百一十七云：有說：彼七支戒亦於一切有情處得，而所得是一。彼云：於一有情犯一支戒，即此有情及餘有情。此一支戒斷，此及餘生六支猶轉。此則善通世尊所說若犯學處非芯蓾等。有說：此七支戒亦於一切有情處得，而所得各異。如有情數量，所得戒亦爾。彼云：於一有情犯一支戒，但此一支戒斷，餘六猶轉，自餘有情七支恒轉。若爾，云何通佛所說若犯學處非芯蓾等？答：依勝義芯蓾言非芯蓾，以犯尸羅不能趣彼故。有餘師說：別解律儀隨因差別有二十一。此中亦有二說，准上應知。依如是理，故作是說：寧作出家犯諸學處，不為五戒鄔波索迦。所以者何？彼若毀犯五種學處，身中便空。諸出家人雖犯五處，而更有餘眾多猶轉。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雖犯律儀而律儀不斷，如法悔除還名持戒，無有頓受別捨得故。未悔除位具得二名，若已悔除但名持戒。問：若犯第二亦壞眾法，何以不言後亦如是？答：第二非斷頭，無故不釋。又以初二作法難故，故須具舉懺擯儀式。下三不然，故齊不舉。上來初犯竟。

四分開宗記卷第二末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三(從十三初至三十竟，合有三萬六千八百言)

西太原寺沙門　懷素　撰

●次解僧殘

開之為二：第一、總解，第二、別明。總解七門分別：第一、配屬身語，第二、自作教他，第三、遮性差別，第四、持犯方軌，第五、違制不同，第六、二部有異，第七、下眾任運。

初門身語，位分為四：一、有二戒局身，謂漏失、摩觸；二、有八戒，二麤、二謗及四違諫，語正身助；三、二房戒，身犯語助；四、媒嫁戒，身語正犯。

第二門，位分為三：一、有五戒，自作成重，謂二、麤媒嫁兩房。若論教人，有同不同，謂盖有無，能所犯異，是以下文使比丘言：我若報僧，恩不在我，為此自報，使殘僧蘭。益若俱者，麤媒同犯，二房義殊，故如前辨。次二謗戒，惱境處齊，彼我同犯。三、有六戒，自重教輕，謂漏失、摩觸。四、違諫戒，漏摩教人，無潤己義，但由勸惡，故結蘭罪。教他違諫，僧未秉法，教言莫捨，但得吉羅，以無僧命，眾法可違，情過輕微，所以不重。若僧秉法，設諫已去，教言莫捨，即結蘭罪，以有僧命，眾法可違，情過重故，所以不輕。門。且如教人漏失，事成始蘭，何故教人違諫，前人用言，違諫未成，即得蘭罪？舊釋云：彼處教人，但有自壞、損他，無僧命，眾法可違，過義是少，故事成蘭，不成但吉。此中教人違諫，一有自壞，二復損他，三有僧命，眾法可惱，過義是多，故不待事成，教即結蘭。今解：教人漏失，約事辨違，事成結重，不成獲輕。教人違諫，唯約惱僧，不對事明，直結蘭罪。所以知者，如調達違白未竟，但得吉羅，教他莫捨，便獲蘭罪。以此故知，不對事明。又亦不就能所差別，若約能所明者，豈有所教吉羅，能即蘭罪？爾者，惱僧過重，應結僧殘。解：為惱過重，故結偷蘭，無別可損，不犯僧殘。

第三門三戒，是遮媒及二房。餘之十戒，並是性攝。

第四門，是中初房除去過量，有王房全。一箇年半戒具二持犯，謂不從僧乞處分法名為止犯，身造房成即名作犯。此之二犯體一名別，而不得有名體各別。其二持者具含兩義，或從僧乞法即是作持，得法造房即無作犯，翻却作犯豈非止持？此亦同犯體一名別。法雖不乞亦不造房名為止持，造即乞法名為作持。此之二持名體各別。餘十一箇年半戒唯是止持，作犯亦可。此一箇半戒據別體邊，是則作犯、止持通十三戒。

第五門，理而言之，並是違佛制。然前九戒，直作即犯，以無僧命可違，名違佛制。後四諫戒，名違僧制。僧若不秉諫法，即無違諫之罪。以此義殊，違制不等。

第六門：一、媒，二、謗，及四、違諫。此等七戒，僧尼同犯。違諫得罪，雖齊境界，翻例餘之三戒，境罪俱等。自餘六戒，僧尼不同。漏失僧重尼提者，染患內外不同，故有輕重。多云：為令二眾有差別故。又云：女人煩惱深重，難拘羅制。若與制重，則罪惱眾生。又云：女人要在和屏，多緣多力，苦乃出精。男子不爾，隨事能出，故不同也。比丘觸女，力能自固，限分中制，但待得僧殘。尼受摩觸，恐成陵逼，深防中制，故結夷罪。二、麤稀數，僧重尼輕。又可尼是趣重方便，故結偷蘭。僧無八事相資，故得殘罪。二、房就過量者。僧得獨行獨宿，喜觸造房，故結僧殘。尼須伴援，二人共造。為二共造，自無過量。是以文云：多人住屋不犯。見論：二人造房不犯。設令獨造，稀故蘭罪。若爾，覆屋過三，何以同犯？答：此據稀數不同，故使犯有輕重。下就看覆招譏，所以同犯。為此下文，但離見聞，即開不犯。既禁見聞不殊，所以齊犯。若論不處分者，舊解云：尼無蘭若，制居聚落。僧儻無房，故宜須造。設不處分，情過輕微，但結蘭罪。比丘丈夫得在蘭若樹下露坐，安身進業。今在聚落營構私房，故須重遮，徵其後犯。今解：前以過量，憙獨故殘。今不處分，類准亦爾。又可本為惱僧，制令處分。比丘憙惱故殘，尼即不憙蘭罪。

第七門七戒，各容有任運犯義。謂二麤、二謗、兩房媒嫁，得有遣人為己作義，所教事成，任運得犯。餘六教人，雖欲為己，以不同犯，故無任運。

次下別釋。先解初戒。　別制意者，多論云：為令法久住故，又欲止誹謗故，又欲生天龍善神信敬心故。又佛平等，不問親疎，有事則制，無事則止。又諸佛法爾，婬是惡行，法應制之。次釋名。方便動轉，標心究竟，名之為故。體分[泳-永+(盈-又+夕)]流，稱云漏失。次別緣有五：一、有六種非道境界，若是正道，不犯此戒。二、作非道想，以非道道想，但得偷蘭。是以下文云：若非道想，不疑，僧殘。三、作究竟心。四、動轉。五、失。即犯。闕緣者，若闕初緣，正道來替，獲重，不犯僧殘。闕第二緣，兩蘭，謂非道道想、非道疑。闕三、四緣，無罪。闕五，輕重二蘭。次下釋文。犯相可解。次諸根下，發覺呵責。先比丘呵，文分為四：初、諸根悅豫，發覺所由；二、諸親友下，有二問答，明取自言；三、諸比丘下，正明呵責。文中復二：一、彰所作不安，妄為安樂；二、此正法下，舉應以顯不應；四、應舉事白佛。次佛呵，文二：一、撿自言，二、明呵責。呵責文三：一、行違失，二、汙略教，三、損

信施。戒本文三：一、略，二、開，三、滿。開中文五：一、夢中作事，二、覩事生疑，三、陳疑扶託，四、為申疑狀，五、彰過開通。若取作事，即應是犯，以本無心，除夢不犯。見論十二云：佛制身業，不制意業，是以夢中無罪。滿戒四句：一、人，二、犯，三、開，四、結。次明廣解，不釋第三句。初一別解，二、四合明。其結罪名乃至吉羅皆無釋者，別解可知。合明文云：第一、釋弄列精七種，對人屬當。第二、爾時下，辨情所為十一種事。第三、若憶念下，舉前七精，錯互作五十句。初一漫句，情無簡別。次對七色，名為七句。但對責中，初之一句尅心相應犯，下云不相應犯。次黃亦同，餘五各爾，故曰亦如是，合成五十句。第四、欲為樂故下，垂上五十句，配十一事，作五百五十句。初舉為樂對漫一句，次約責七句，次黃等亦爾，次舉樂等類易。第五、若於內色下，出其六種非道境界，列釋可知。第六、若於內色下，舉七種精及十一事，對於六種非道境界，作五百二十八句。初約內色，取前漫句及青等七，但作八句，計理應有五十句，餘四十二略無。次舉此八，對十一事明，是中先舉為樂八句，次舉藥等類易，是則合成八十八句。次外色下，舉餘五乘，即成五百二十八，或可兼略，總乘合有三千三百句。次輕重文二：一、自作，二、教他。餘文可解。

次摩觸戒　別制意者，多論六義：一以出家之人飄然無所依止，今結此戒與之作伴有所依怙。二止鬪諍故，此是諍競根本，若投女人則生諍亂。三息嫌疑故，不謂直投而已，謂作大惡。四斷大惡之源，欲是眾禍之先，禁微防著。五為護正念故，若親近女人則失正念。六為增上法故，比丘出家迹絕欲穢，栖心事外為世軌揩，若投女人與惡人無別，則喪世人宗親敬之心。釋名者，身相捫摸為摩，二境界交對曰觸，故曰摩觸。別緣具七：一是人女，簡去人男及非天畜等，然人女中不簡死活小大親疎道俗齊犯不，下文具明。二人女想，三二俱無衣，四作無衣想，五有染心，六興方便，七覺觸便犯。次闕別緣，此中異境謂有人男二形黃門及天非人畜生，此六作闕境雙闕，故闕初緣有十二蘭罪。若闕第二亦有十二，謂想疑各六。闕三二蘭，謂有衣作闕境及雙闕。闕四亦二，謂作有衣想疑。闕五無罪。闕六亦然，或獲小愆。闕七輕重二蘭。次下釋文。俗女呵中文二：先舉欣厭兩人為能呵者，次辨厭人呵責。其文復二：一顯呵辭。所依違理名為不善，非順出離儀軌故云非法，此非比丘所作故曰非宜，祈善得惡不稱來心名為不得時。第二我常謂下自申來意，有法、喻、合。法中文二：我常謂等，彰己求善之心。第二今更不下愜來意。喻中本謂者喻初句，今更者喻第二句。我謂三善根水能滅毒火，何期毒火翻從水生，可怪之甚殊非所宜。合中先合下

句，即出前火。次我等夫主下舉俗況道，反合初句。餘呵可解。戒本五句：一人，二染心，三所觸人女境界，四身相觸下正彰摩業，五若觸一一下結罪。次下釋相。女人如上者，非如上緣女人，謂如婬戒通收覺不覺等四種女人，是故不以有智未命終簡之。僧祇第六女人者，母姊妹、親里非親里、若大若小、在家出家。身者已下釋第四句。欲明相觸，先標身義。觸中初開九章，次依重解。若女作女相下釋結罪句。於中文三：初二俱無衣僧殘，二女作女想下衣互有無偷蘭，三女作女想下二俱有衣情最微故吉。前文有二：初心境相應犯，二是女疑者心不當境輕。前文九業約初投中，准下吉中合有六句：初二立位，以其不過樂不樂故；三四交絡，以云動身不受樂、受樂不動身；五六雙頭，以云動身受樂、不動身不受樂。今此文中女觸比丘，第一立位直云受樂，次句是雙動身受樂，應有交句，謂不動身受樂。比丘觸女亦三、俱設亦三，合有九句。若睡眠、女親、新死、少分壞，但有比丘往觸，三三合九而無彼來及俱設。投業既有十八，下八亦然，即成一百六十二殘，具足應爾。文中但有女來，餘者普略等，就女來闕無交句，但有立位、雙頭。投業既二，餘八亦然，但十八句。又復文據女觸比丘故須受樂，若其比丘往即觸及以俱設，觸著即犯，不須受樂。又准下文，比丘無婬心觸女及女觸比丘，皆問覺觸受樂。若比丘有婬心觸女，但著即犯。故文云：比丘欲心觸女手脚，疑。佛言：僧殘，不論樂不？次女觸比丘手脚及戲笑互相觸，方云受樂，殘不樂不犯。又如衣互有無，樂不樂俱蘭，故知俱無衣中樂不樂俱殘，若待受樂始殘，即與諸文相害。次起疑心，依前廣說，合有一百六十二蘭。若但依文，蘭有十八。次明衣互有無。若具論者，於投業中，比丘觸女有六：二立、二交、二雙。女來俱設，復各有六，三六十八。若睡眠、新死少分，復有十八。二位合成三十六句。投業既爾，餘八亦然，合有三百二十四蘭。文中且就活女有其十句，彼此往觸，各立位四，各二交四，即八略無二雙四。於俱設中，略無立位雙頭四，但有二交，故總十句。初比丘觸女衣二立位句：一受樂，二不受樂。次三四句，女衣觸比丘二立位。次五六二交，比丘觸女衣。次七八二交，女衣觸比丘。次九十二交，俱設方便。投業既爾，下八同然，故曰亦如是，合九十句蘭。若女疑者，還爾許吉。次俱有衣文中，但有六句。此之六句，據比丘觸女，二立、二交、二雙，並悉具足。對其九業，成五十四。准立多少，如蘭中說。又此俱無衣等三位差別，各據本心，作此分齊。若其本作無衣觸心，但使著衣亦蘭，以是殘家方便故。下媒亦爾。次輕重文五：一約當趣，二明異趣，三男子下形報以辨，下文與黃門二根相觸並蘭，四女人下境心有無，五境想五句。餘文可解。

次麤惡語戒，　制意同前。釋名者，由此表彰欲穢顯了，名麤惡語。又可但作非梵行語，亦名麤惡。如說善事，意表婬欲得成僧殘，故下文消蘇。女人形露，比丘見已，語言：汝消蘇。彼言：大德爾。比丘默然，疑。佛言：說不了了，蘭。准此解，不疑即僧殘。著赤衣亦爾。別緣有七：一、人女，二、人女想，三、有染心，四、麤惡語，五、麤語想，六、言章了了，七、前境知解。闕緣可解。戒本五句：一、人，二、染心，三、所對女境，四、對說麤語，五、隨說下，結罪。次下，廣釋。前二可知。女人如上者，如上緣中。識好惡者，異於前戒。麤惡語下，釋第四句，文中有三：一、總解。准此，麤語、婬欲語別釋。戒本中亦二，則成六句；二、列八門；三、一一別釋。次若比丘下，釋第五句，亦即是輕重相，文五應知。

次歎身索供養戒。　情希婬欲，矯自歎身，望順愛心，言此為最，故曰歎身索供養。制意具闕等，並同於前。戒本六句：一、犯人；二、染心；三、所對女人；四、自歎身；五、索供養；六、如是供養下，結罪。次下廣釋。前三可知。釋第四句，文分為四：一、釋歎身。歎身有二：一、歎色身；二、歎種姓；二、以精進解梵行，故曰勤修離穢濁。三、解持戒。對治除犯戒方便之業，名為不缺；對除犯戒根本之罪，名不穿漏；離後眷屬，名不染汙。又解：對本全故，稱之為缺。謂不犯僧殘，名為不缺。如上偈云：垣墻缺壞。不犯提及呵，名不穿漏。故上偈言：坏器穿漏。不犯第五，名無染汙。故智論二十五云：云何名不缺戒？五眾戒中，除四重戒，犯諸餘重者，是名缺；犯餘罪，是名破。復次身罪名缺，口罪名破。復次大罪名缺，小罪名破。四善法者，謂十二頭陀及諸善業。作如作是下，解第五索供養句。若在人女前下，釋第六句，亦是輕重相。文四可知。

次媒嫁戒。　結媾媒嫁和合婚姻，正是生死之源、障道之本。又以紛務妨修相招譏醜，比丘所為特乖法式，往返和合以成婚娶，故云媒嫁。別緣具六：一人男女簡去非畜，而於人中無問貴賤親疎；二人男女想；三作媒事；四媒嫁想；五顯事了了；六受語往彼還報。闕緣類說。戒本五句：一犯人；二往來；三彼此者，所媒境界；四作媒嫁事，謂持男意等是；五結罪。次釋戒本。上二可知。第三句男女互為彼此。解女文四：一舉，二列，三解，四結。男亦類然。次母護男下釋第四句，且舉女男各一為法。次解第五句，於中文二：一明使義具不，二若言已嫁下明境界有無。前文有三：初使義具，三犯殘；二自受語往彼不報下，具二闕一犯蘭；三受語不往彼下，具一闕二犯吉。前文有二：初以一法二法相參作六十四句，次以三法相參作四十八句。初文分四，謂語、書、指、印、現相，各

作十六句。初語十六者，單語四句；次以書配語，作四句；次指印配語，作四句；次現前相配語，作四句；餘三各爾，廣說六十四。次三法相參，亦四，謂語、書、指、印、現相，各作十四。二、先語十二者，語、書、指、印一四廣文，次語、書、現相一四，次語、指、印、現相一四，此之二四略易即止。次書為顯十二中俱有一四，餘二略無，及餘二頭並略不出，并前總有一百一十二句，此據一男為頭，餘並類然，數過二萬。次若比丘下一句，文乘或可欲明不具，先舉具殘，次蘭、吉二位各三，可知。此之蘭、吉並自究竟，非是方便闕緣中收，亦可將吉成蘭、以蘭成殘，猶如違諫於理無失，上觸亦然。次有無可解輕重，文五如前。但境想文下，使明持書作使者，以類同故。

次、無主僧不處分過量造房戒。　制開意有三：一、制意者，上士報強能忍寒苦，不假房舍而得進修，是以大聖制依冢間樹下露坐隨緣栖泊。二、開意者，中下報劣不耐風霜，要藉屋宇方能進修，是以如來適情聽許小房石室兩房一戶。三、又制者，出家之人理祛封滯，縱有離搆但取容身，然諸比丘乘教廣作，非理求乞惱亂人非，斯則長己貪結壞自知足，不生俗信以滅正法。又以自專不乞處分，礙僧惱眾自壞妨慈，故制殘吉四罪。多論四義：一、為法久住故；二、為止誹謗故；三、不惱害眾生令信敬增長故；四、為少欲知足行善法故。問：四依之中有開有制，四制不行並不制罪，四開有違而罪輕重？答：四制不行便當開限，是故於制不行並不結犯。論其四開乃隨分限，於分不行理須有罪，但以房舍過重故得僧殘，餘者過輕唯犯提罪。

次辨釋名及離合。初二。先釋名者，本心為己名為無主，輒自造房稱不處分，大不依限故言過量。次制離合。先制離意。問：二房何以離者？答：雖同一房三義異故：一、有主無主殊，二、量制不制異，三、秉法處分牒事差別。以此三義故分二戒。又問：於前房中何以二戒合者？答：生罪緣同故須合制，謂過量不處分並由一房而生，如急施雨衣、四獨二浣、異語嫌罵等。次初二者，前房無主不處分初，後房有主不處分初。然不處分名雖是同，以房分法並有最初，其猶不定所撿並舉殘提，對於二處各有最初，故知二房其義亦爾。不處分既爾，妨難類然。

別緣具六：一、自乞求。二、無主。三、為己。四、過量不處分。五、過量不處分想。六、房成。結犯。

次闕緣者。若闕初緣，不自乞求，即無過量，容有餘三，此三非定。或有三，若作如法，全是無罪。若闕第二，便犯後戒。或三、二等，如前所明。若闕第三，不自為己、為他造房，二蘭、二吉。或三、二等，亦如前明。若闕第四，容有四蘭，謂實不過量作過量

想、疑，實得處分作不處分想、疑。若闕第五，亦獲四蘭，謂實過量作不過量想、疑，不得處分作處分想、疑。若闕第六，輕、重二蘭。多云：從平地印封作相二團，泥未竟已，還盡輕蘭；一團未竟，重蘭。

次下釋文。犯中非理乞求及斫伐神樹，即是惱亂二趣。次時彼下發覺呵責。初樹神白佛，次迦葉白佛。所以不呵者，以佛聽造乘教起非，迦葉若呵反被嫌責。又可造房者多呵而無益，善識人心將護故爾。

次呵。文二：先問自言，次方呵責。呵中文三：一呵恃勢乞求。然佛雖聽比丘造房，而不以房廣令乞索，今造大房廣求功車杖等，以乞繁多居士遙避，故曰非法而乞，此物難受。次告諸比丘下舉外況內呵。文三，可知。次爾時下毀讚以呵。過求越分故曰非時，苦言逼切名為不耎，耶乞增貪稱云不正，應機利物名曰知時，不爽物情稱云柔耎，濟物息貪名為正乞。

次明戒本九句：初、舉犯人。二、自乞求，以惱施主，有過量罪；若其自物，則無過量。三、作屋，顯作餘物，無過量不處分罪。四、無主者，以別有主，不犯過量。五、為己者，除去為他。六、應量作，辨量分齊。七、教從僧乞。八、彼比丘下，教僧與法。九、若比丘下，違而結罪。

廣解文二：初釋戒本，次若比丘下輕重相。前文餘句可解。

應量者下，釋第六句。然佛磔手文說不定，五分二尺，僧祇二尺四寸。然祇二尺四者，是舊小尺，准今大尺但有二尺，今且依祇為定。長十二磔者，謂二丈四尺。廣七磔者，一丈四尺。此據內量不取其外，故祇第六云：長者縱量也，廣者橫量也。作屋法有內外量，今縱廣量壁內也。屋高下量者，壁邊一丈二尺。今解：過量三門分別：第一應量犯未犯，第二互過結未結，第三俱互罪多少。初門應量不犯，過即結愆，故言過量作者僧殘。爾者長衣亦應過量有罪？答：房是過中制，衣是滿中制。房以過中制故，舉開不犯位；衣以滿中制故，舉制出犯位。所以爾者，舊解云：長衣內開外亦開，作法外開位，故須舉犯以開不犯，此出外開極小量。房內開外不開，無有作法外開者，故舉未犯位，即是內開極大量。今解：長衣本聽畜，但出作法量，應量應如法，不作即有愆。房制不聽大，出量開分齊，應即開無愆，過即制有罪。其處分量者，見論十三云：若房長六磔手、廣四磔手，作如是房者，無主亦不犯。何以故？以非房故。又此兩房戒開文，並言小容身屋不犯。若越四磔、六磔手已上，即須處分。是則過量、不過量者，咸有不處分罪。處分、不處分，並有過量愆。第二門。問：房有廣長，如何結罪？為待俱過？為互亦犯？答：互過即犯，不待俱過。故見論云：若滅長

益廣，或減廣益長，並不得，何況長廣俱過？又如下文坐具、雨浴衣等，亦同互犯。以此義故，今以長中過如減，對廣中過如減，次第互歷，合成九句，數之可知。是中五句有罪，一俱四互，四句無罪，故知互犯。第三門。問：若房互過，始終二罪。如其俱過，亦結二不？答：互據二房，復兩業造，是故二房各結一罪。俱過房一，復一業造，是故一房但結一罪。爾者，如食殘等不淨食時，咽業一故，亦應一罪。答：食雖業一，以緣異故。房則緣業俱同，是以一罪。

次難處下，解第七句。於中文二：一、出妨難體；二、教從僧乞。見論房主先當治地平正，猶如皴面，然後往乞。此乞威儀，闕無禮足，表已殷重，一言至三。

次爾時下釋第八句，於中文三：一撿人、二驗事、三與法。前文僧觀此人為可作不？立二章門。次若可信下釋成二門。次第四句，前三不應、第四應與。對此解義，二門分別：第一僧別二地須處分不？第二現有妨難處分成不？初門本製處分為防妨難，縱非僧地義容妨難，故但造房咸須處分。如後戒云：何處有好他堪起房舍？爾時近拘睒彌城有尼拘律神樹，多人往返象馬車乘止息其下。時尊者闡陀往伐此樹，即制處分。此豈僧地？第二門問：現有妨難處分成不？舊解：成就處分本防不處分，僧殘不正防妨難。既所防不同，難有妨難。從僧乞處分者，免彼不乞專任之過，故得成就。為此文言：不過量僧處分，得妨難二吉。此文良證。言不應者，得小罪故。此釋不然，違於正理。凡所為事必須稱法，事既現有妨難，處分如何得成？又制處分，令撿妨難。文言妨難互有及俱，並不應與；妨難俱無，應與處分。今有違文，如何成就？又若與法成者，如何瞻波云不如白法作白，不如羯磨法作羯磨，非法等不成？若爾，何故文言僧處分有難、有妨處二突吉罪辭？此先得法，妨難後生，以法先成，無有殘罪。為有妨難，但結不應。次與處分法。於中文二：一、明與法；二、明作弗。就與法中，先差秉法人，母經第四束為四位。不差耆年者，以耄不堪故。亦非下坐者，以卑小故。上座、次座但能秉法，不問誦律不誦，故云應差堪能者作。次明與法。法是白二，四人僧收。於中文二：初正與法；次僧已忍下，結。前中，先白，後羯磨。白中，事繁重者，即有四句：一、告眾勑聽；二、牒所因事，令眾同知；三、作法時到，勸眾詳忍；四、舉其所作，結成白詞。白中，事不繁重者，但有三句，如受日、差人之類。

次羯磨文二：初舉所作諮僧可不，次僧與下決判是非。前中初句總告攝心，次舉所作約別勸忍。次決判中亦二：初僧，後別。結文可知。因明處分法與何相應者，謂與人處相應，唯此人此處得，或此

人餘處、餘人此處並悉不得。多論云：若印封作相已，不得餘處作房。若異比丘，不得此處作房，正應此比丘作。又云：若此房上更異比丘欲作房，不須白僧，但房主聽得，不聽不得。以此故知，唯是人處相應爾者，結界亦然。答：界本為眾，即是眾同之本，此無為別，故不相類。次明作事，乃至一團泥在偷蘭，竟即僧殘。又後一團擬作者蘭，若其心絕亦殘。

次解第九句，文有五三：第一三二殘作頭，妨難俱互作；第二三以不處分為頭作；第三三以過量為頭作；第四三無殘，直吉俱互作；第五三無吉，直殘俱互作。據理合然，有文同此。或有經文，殘中唯有過量一句，略無餘二，故有十三句。

次輕重。文五：一自作，二使他作，三為他作，四房主巧師。此彼犯義，文有四句：初句現前拼地應量作者，過量作者犯。此謂房主結殘，巧師蘭罪。為欲一言通結彼此，是故直言作者犯。次句亦然。三不報，四不問。此之問報，但苦吉無殘。第五境想。文有四重，此是犯不犯門，轉想故五。

次有有主不處分造房戒。　以有主故，不辨尺量。唯此為異，餘悉同前。問：既有主辨，何須斫樹？答：為欲取地，不須樹用。如文：何處有好地堪起房舍，即便伐樹？

次無根謗戒　別制意者，法眾所居理須和合，不相惱觸是曰眾僧。今乃懷瞋橫誣重事，塵盆良善甄出眾外，此則增長生死毀滅正法，欺[詷-(一/口)+又]事深故須聖制。多論云：為法久住故，為止謗毀令梵行安樂住，不妨讀經行道故。

次釋名有三：一、釋名者。內無三實，稱曰無根。重事加誣，名之為謗。次離合者。問：謗義是一，如何分為二戒？答：望無根處齊，理應合制。但以無根假根殊，是故別禁。若其一向無根，或見言聞疑等，或婬言盜殺等，並前戒中收。故十誦五十一云：若比丘語比丘言：我犯婬。是比丘以無根謗言：汝犯殺。盜妄語，得僧殘。餘盜殺妄綺互，類此應知。若或異事，上見假言見，此聞疑亦爾，咸假根攝。問：三根謗人，名別得罪，何以合一，不分三戒？答：若望三根，名別得罪，不必相假，亦應立三。但以無根處齊，得罪義等。又客共證一犯，是以合制。次多少者。問：謗他犯重，實無三根，僧虛解邊，犯妄提不？答：若准見論，得謗無妄。故論十三云：以無根夷謗比丘，得僧殘無夜提，以謗一向假虛成故。又解：若望所謗之人，理實得謗無妄，以謗一向假虛成故。若對僧前妄心說實，令僧虛解，亦成妄愆。故五分第三僧語慈地云：於僧前妄語，其罪重於百阿羅漢。猶如妄語惡愆，兩舌對心，有無定罪者，是

次緣有八：一、大僧尼；二、僧尼想；三、起瞋心；四、無三根；五、知無根；六、說重事；七、言詞了；八、前境知解。初緣大僧尼者，甄下三眾。下三罪名既輕，謗豈得重？猶如打奪，下三罪亦不重。爾者，隨順解義。何以同提解？同違僧命，眾法齊故。又大比丘不問淨穢，若以無根事誣，皆成謗罪。故文云：彼人云不清淨，不見彼犯便言見犯，無根法謗僧殘。下戒云：不清淨人、不清淨人相似。以此謗彼，復以清淨者根謗不淨者，皆成謗罪。以此故知穢亦成謗。次下諸緣隨義可解。無根謗法至文中解。
次闕緣者，若闕初緣，以大僧與尼互為闕境，及下三眾闕境雙闕，各四成八，餘闕准知。
次下釋文犯相。文三：一明如來住處，第二尊者下謗緣，第三時慈地下謗犯。第二緣中分二：初請營僧為謗遠緣，二時有慈地下為謗近緣。前文分五：初默念營僧，第二時沓婆下舉念申請，第三從世尊下遂請差遣，第四時尊者下受差處分，第五時世尊下稱愜嘉讚。問：阿羅漢者所作已辦，云何念身不穿營僧以求牢固？答：此身危脆不久無常，望清營僧希求勝利。故見論云：大德！何以作如是言：此最後身所作已極，當取涅槃。譬如然燈置於風處不久當滅，此身亦復如是。我當為僧分布房舍及諸飲食。又解：羅漢雖復諸惑皆除，然餘福智垣須修習，如下離波伽耶那入慈空等定。次應四方僧法白二差之。見論：請佛聽已，世見未來慈地比丘必生誹謗，為止誹謗語諸比丘：汝當請沓婆為僧差會分房。請竟應作羯磨差。次明撩理僧事。於中文二：先舊，次客。舊中復次二：初總，次別。所以總舉者，欲使同行相欽資緣易具，住止和合不癈正修故。曰同意者，共同。次別復二：先舉行同人，次唄匿下舉業同人。先行同者，謂十二頭陀，義如下釋。次明業同。此有五人，多論但四，謂除唄匿，僧祇乃至四果、三明、六通及無威儀者名別。次營客比丘。五分：陀婆即入火光三昧，左手出光，右手爾處。僧祇亦云：左手小指出燈明見。論云：從定起，放右手第二指以為光明，須臾名聞滿閻浮提。諸比丘從遠方來欲看神力，至已語沓婆言：長老！為我等安止住處，敷施牀座。如是眾多。沓婆自隨一比丘為安止處，為餘比丘安止住處，悉是化身，如真身無異。問：光明神力要入定心，云何不定心中而有光者？解：定心所留不違道理。多論第三有三解：一云有四不可思議，謂諸佛禪定龍業報。第二此人利根禪定亦利，當正分時或入或出，其間馱速謂是散心，如人手擊口唱二心恒別，但以馱疾謂是一心。第三先入定心手出光明，出光明已然後出定，以定勢力光明不滅，如陶師輪餘勢未盡。次撩理合儀大聖嘉讚。次近緣。文二：初得惡房惡食生嗔之由。

次羅閱下，興謗方計。文有七句：一、尼法兄所，鼓虔問訊；二、乘前恚意，默無所說；三、無愆恮默，徵問所由；四、舉事相擊，以申默意；五、問其所欲，請設方儀；六、示以謗儀，令僧擯彼；七、印述所言，彰己能作。五分：兄弟二人逼尼令謗，尼彌多羅言：陀婆清淨，我若謗之，僧必當作自言擯我。我既出眾，當何所依？慈地等言：我當證汝擯於陀婆，何緣使汝得自言擯？彌多羅言：若僧擯陀婆，我豈得異？慈地等言：但令世尊斥逐陀婆，為吾受擯，亦復何苦？我等自當好相安處，妹敬重兄，不敢違命。
次下，正謗。此希僧擯，故對僧說。實理成謗，不假對僧。故僧祇第六云：對面罵謗，語語僧殘。次發覺，文二：初沓婆自言以彰發覺，次撿挍慈地以明發覺。前文五句：初明佛問，二彰知請證，三世尊不可，四白言清淨。夢中行者，以難況易。餘之三律，沓婆自言清淨，與憶念毗尼。尼以身證謗，故與滅擯。白四、五，世尊嘉讚。問：佛一切智，善知淨穢，所以不證。沓婆清淨，慈地是犯？答：佛若自證，一是一非，生人誹謗，謂佛愛憎。故佛不證，止誹謗故。次撿挍，文三：初令撿問比丘奉教；二、比丘奉教，撿問本末。本者，比丘；末者，慈尼。又解：准次自言文，本者，因得惡房、惡食；末者，是己謗情；三、雪彼清淨，自申謗意。次明呵責佛呵，文二：初行有違失呵，次得報決定呵。文言一向入地獄者，彰過言也。
戒本七句：一、犯人；二、嗔心；三、所謗境界，此中雖言清淨，廣解言不淨；四、無根；五、波羅夷下，重事誣謗，顯己謗情，故言欲壞等；六、若於異時下，非前行謗時，是後雪沓婆時，見論若問若不問者，以無根波羅夷法謗己，若眾僧問，若二、三人乃至一人，若於師前自說，成罪，得僧殘；七、若比丘下，結犯。廣中不解六句，餘者具明。嗔恚者下，解第二句。十惡法者，僧祇云：嗔者，凡惱及非情處起，謂愛我怨家，憎我善友，及我己身，配之三世，及通非情處起，具名為十。
次根者下，先解第四句。將解無根，先反釋有根。解此根義，五門分別：第一、列數釋名，第二、定根多少，第三、明根虛實，第四、舉謗成不，第五、問答釋妨。初門根者，能有生舉之義，故名為根。根義不同，有其三種，謂見、聞、疑。觀視青等，稱之為見；納響飡聲，目之為聞；見聞之後，猶豫不決，心無定執，名之曰疑。唯此得舉，齊號為根。多論第三云：眼根者，必使清淨，見事審諦，可依可信。唯聽肉眼，不聽天眼。若聽說過者，妨亂事多。耳根亦爾。第二門三根，約位總有其四，謂自、他、想、疑、自根。文明他者，文云：若他見，從彼聞，亦名見；若彼說，從彼聞，亦名聞。然文不出疑者，略也，理實應有。想三根者，文言

見、聞、疑；想、疑三根者，文言彼有疑。然想、疑二位，不得名根，但今就通，故言有四。第三門以境而言，此四並虛。以清淨者，不妨有根，犯者無根。是以文言：清淨，清淨相似，以此謗彼；不淨，不淨相似，以此謗彼。然就四中，前二是實，後兩橫起，說之為虛。前中各見、聞是實，疑又是虛。雖有虛、實，但有聽、舉。第四門自、他兩種，有則成舉，無則成謗。想、心三者，有不成舉，以想橫起，證義弱故；亦不成謗，以心實故。若無成謗，文言：後妄此想，便言我見、聞、疑。犯疑、心三者，有不成舉，謗則成謗。若稱疑說，亦不成謗，為隱橫疑，以實根往謗故。文言彼有疑，後便言我無疑，我見聞疑以無根謗。僧殘第五門。

問：見聞境界別，從別立二根，疑從見聞生，應當亦分二。如小妄中疑見、疑聞，說戒中復云見疑亦如是，聞疑亦如是。解：小妄與說戒，不欲別立根，隨句以相反，疑從見聞別。此中為立根，不得別分二，就通收彼此，總立一疑根。如惡心蘭，隨事雖多，一名命盡，此疑亦然。又解：文中綺明，詳理無別。所以知者，以此文云疑有二種，謂從見生疑、從聞生疑，故知並已別竟，則與小妄說戒無殊，但以隨事故離，立根即合。問：想通見等三，以三別三想，疑亦該於三，如何合為一，直言彼有疑？解：根中無想名，以立別三想，根中有疑名，故不以三別。若以三別，應云疑疑，作文不便總言彼有疑。又解：想義當見聞，穴徹分三想，疑當於豫根，不了故合一。又尋文意，疑別亦得，或是集法聖賢，或是翻譯大德，為離繁文，故合為一。故多論云：見疑、聞疑、疑疑，見妄、聞妄、疑妄。又可一種是橫起，而文想離疑，合者為顯，作文顯略，學者應知。自古諸德思不洽文，雖復推尋，終令人惑。次下釋文。先解有根。見根但約前三戒說，聲非見境，故無妄語。聞義則通，總舉四戒。從見生疑，略舉婬煞；從聞生疑，還通四戒。除此已下，順解無根。

次下合解戒本三、五、七三句謗之方法。文有七章：第一、無三舉三謗作六句；二、無一見根以聞疑二根謗；三、無一聞根以見疑二根謗；四、無一疑根以聞見二根謗。下文繁中更有三章：五、無見聞二根以一疑根謗；六、無見疑二根以一聞根謗；七、無聞疑二根以一見根謗。此之七章，位約為三：初一以三根往謗，次三以二根往謗，次三以一根往謗。位雖如是，且從七說。七位各有六心，即成四十二心。此亦理盡，不須更作多句解。此六心三門分別：第一、定心名字；第二、釋除妨難；第三、對小妄辨異。初門六心者：一、無想不妄心；二、有想妄想心；三、有疑言無疑心；四、有疑妄；五、無疑言有疑心；六、無疑妄。第二門問：初心既是無想不妄，何以文中不言無想不忘？答：不見是無想，知無是不妄。

為此雖無，律文得稱無想不忘門。初句既是無想不忘，對此應有無想忘想，所以但立不忘而無忘想。答：如想先是有，對有得稱忘；無想先是無，先無不得忘。爾者，無想先是無，先無不得忘；無疑亦先無，不立無疑忘。答：疑心猶豫，得有隱沒，雖復先無，而得立忘。想是穴徹，不可隱沒，先知是無，不得立妄。又解：初心是根本，直是無而言有，不須更以忘等別之。下五是枝脩，為別前故，故舉忘不差別相對。問：第二心是有想忘想，所以不立有想不忘。作文應云不見聞疑彼犯，是中有見聞疑想，便言我見聞疑犯？答：夫言謗者，必假虛成。若有三想而復不忘，即是心實，豈得成謗？如小忘第二心，不成俱違句。如彼見想，還言道見，乃是實語，不成妄愆。妄既不成，寧得成謗？又下開云：意有見想，便說不犯。古德不能熟詳文義，立有想心成滂者，違前理教也。爾者有疑言無疑，亦不成滂？答：此為隱却橫疑，以實根成謗。是以文言是中有疑，便言我無疑，我實見聞疑。若爾，即應許隱橫想，別舉實根以成其謗。答：想是穴徹，一向是有，不知是非，故不得隱。疑是猶豫，自知是非，恐他不信，隱而成謗。餘有疑等，想對理盡，不繁更作問答，分別第三門。此處六心，並是境心俱虛，以有想疑心，要忘方成謗。下小妄中，直辨違心，不要俱虛，故無有忘。又下妄中，前六初三五，此狹於彼，以無不觸知故。後六初三五，全是翻倒。二處二四六，境順心違，與此懸殊，辨異可解。
次下釋文，初章可解。第二章中初句不見彼犯，以聞疑不見，然以聞疑有故不應成謗。既以聞疑無故得成謗者，亦應通舉不聞疑，何以獨言一不見？答：論其理實並無三根，今文所以獨言不見者，此據謗情不以見謗為用，聞疑往謗故作是言。又為顯此聞疑是實，望僧生信擯斥前人。第二句不見彼犯，是中有見想後忘見想，以聞疑謗者，亦可前章第二心為舉三謗，不應舉有三想還忘三想。答：前章是總據三為法，俱有並忘方盡其理，此等皆為謗情防巧，平舉多少不同前位。爾者此以聞疑往謗，准前應云有聞疑想忘聞忘相，如何乃舉有見想忘見想？答：理實准前應作此說，然為初句立不見對前有見想，為闕不聞疑故無聞疑想，餘下類同不能繁述。
次輕重。文三：一、謗比丘，二、謗尼，三、謗下眾。就比丘中復三：初、以四重往謗，但使內無三根，莫問實不實，自作使等，皆成謗罪。第二、以非比丘法、十三難事謗實比丘，亦成殘罪。若實十三難人，雖無三根，冥伏說著，不成殘罪。但以比丘想故，得偷蘭遮。不同四重往謗，體是汙戒比丘。第三、除此下，謂以餘篇謗人，殘得提罪。下三犯吉，以有重輕，故云隨前所犯。次謗尼等，可解。五分：比丘謗尼，四眾吉。尼謗比丘提，餘眾吉。理有境想，無者文略。不犯中說實者，謂實三根。

次假根謗戒，　此假異事上根，以謗於此，見雖想當，事不想當，即是人畜類殊，名之為異。取彼詮此，稱之為分，故曰異分。餘異准此。制意等同前，唯以假根為異。戒本八句：一、犯人，二、嗔心，三、假異分上根，四、所謗境界，五、無根，六、重事，七、彼於下自言，八、是比丘下結罪。廣解中不釋五七二句，餘悉具解。解中上二可知。異分下合解三四六八句。於中文五：第一異趣明異分，第二若比丘不犯下異罪明異分，第三不清淨人下異人明異分，第四若見本在家時下異時明異分，第五若比丘自語下假響明異分。初異趣者，如緣起說，但假見根，略無聞疑。次明異罪，有二六句：初六不犯夷見，謂犯餘六，假餘異分謗言犯夷。此中分二：初之一句謂犯僧殘，後之五句見夜提等。此之見謂文錯故爾，理應齊見，並謂始順文意。次之六句實犯僧殘見，謂餘六謗言犯夷。此中亦二：初之一句犯殘謗言犯夷，後之五句犯殘謂犯提等。亦可此之四句文中不次，初句是第四句頭，第二句是第三句尾。此中且約見謂作法，不論聞疑。次明異人，文有四句：初二以不淨上根謗不淨淨，次二以清淨上根謗不淨淨。文中直言以此人事謗彼，理實並通異分三根。次異時中但舉見聞，略無疑也。次假響中局是聞根，以餘二根非所對故。餘文可知。

次破僧違諫戒。　諫戒之初，五門分別：第一、別戒多少，第二、諫不諫別，第三、定罪各種，第四、明違重輕，第五、舉不異。

初門比丘有六，尼有十二，二眾合有十八諫戒。然比丘六戒該及尼眾，尼別有六，故成十八。此中二是屏諫，餘是僧諫。

第二門，屏諫。就通總立一戒，無問止作，咸須諫故。故文言展轉相教，展轉相諫，乃至此中違僧，亦設屏諫。言僧諫者，悉是作犯。但於事中有倚傍者，須僧設諫。言倚傍者：二、破倚傍；四、依言說相似。汙家、謗僧、執六人同作，西性違諫，自恃釋種，說欲見有在家聖人。餘尼諫戒，倚傍准知。自餘諸戒無倚傍義，直作即犯，故不須諫。

第三門違諫之罪。據究竟說，但有其四，謂夷、殘、提、吉。若通方便，更加一蘭。若以因果往分，即有十二。夷、殘二果，各自帶因，二提亦然，故有其八。又違屏諫事實及餘六眾，復各有因，合十二罪。於中，六是僧諫，謂夷、殘、提各及因罪；餘六是屏，一提五吉。

第四門。舊釋云：就心虛實，故罪輕重。此之四戒，所諫之人了了知已，所作事非，僧諫者是，故違僧命，不護眾法，情過是重，違諫僧殘。利吒說欲，迷情執實，謂己見為是僧諫者，非不作故，違僧諫之意，情過輕微，違諫提罪。又以所諫事證，如調達破僧非法想等，前三罪重，第四句輕，豈況違諫？寧不約就心虛便重，心實

則輕？又一人諫中，心虛提罪，心實吉羅，豈況僧諫？不就心之虛實以明輕重。問：所以得知此虛彼實？答：此戒既言我身滅後可得名稱，故知此虛。下戒文言唯此真實，餘皆虛妄，故知不同。爾者，若由虛實罪有重輕者，且如破僧四句之中，初句心虛可獲殘罪，第四心實應得逸提，中間兩句合結蘭罪，以通虛實，何以俱殘？又比丘尼習近居士子，既獲提罪，心應是實，瞋心捨三寶，發起四淨，何得成虛結以殘罪？說欲心實可結提愆，如也心虛應獲殘罪。然真實言不顯心實，望其本計亦是矯詞，隨舉違諫，虛得成夷，實意拒僧，同吒犯墮。以此推究，舊釋不然。義既不通，別中正解。但是世尊善知諸法，通達罪相，結位不同，違諫雖齊，犯非一盖，故隨輕重定業差殊，不須於中強明所以。且五犯戒違教二齊，何不對篇以明輕重？非諫既不爾，諫者豈如何？

第五門。利吒說欲有順情義，恐多信受舉絕化道。今此二破倒說成邪，准不律文亦是合舉。所以不舉者，若望應不應如增二說，若論作法如呵責明。今此辨諫何須出舉？爾者利吒亦然，何以有舉？答：事相由者故即出舉，若不出彼所隨之舉，何以結此能隨之愆？又以隨及違諫俱得愆，假令此明隨非殘故隱，此謂理合治舉不須此明。又解：倒說成耶理須舉者，謂此耶人不作破事，若作破事即不須舉，以分眾徒列行法事，非同一和何待有舉？若與舉者非是對治，下二非耶何須有舉？故四違諫並不須舉。

次隨別釋，制意有三：一不聽破僧者，僧眾和同安樂有法，理應詳遵猶如水乳，今反倚傍聖教說相似語，惑乱群情壞僧斷法，墜陷無事為惡滋甚，由斯損故制不聽為。其破僧義至文當解。二須諫意者，然以調達立計像真，翳法[詷-(一/口)+又]時事是可愍，須僧設諫開示是非，冀彼改耶從正棄惡崇善。三結罪者，然彼僧眾詳心設諫，明宣是非開示令捨，而復固執己心不肯從勸，惱眾情重故結僧殘。次釋名者，耶法改真分眾異軌稱為破僧，固情為惡不祇眾命名為違諫。

別緣有五：一、立耶三寶，謂是諫所為事；二、行化於時，若不行化即不須諫；二、如法設諫，簡非法等；四、固執不捨；五、三羯磨竟。

次闕緣。若闕初緣，並無餘罪。若闕第二，亦闕下三，單有立耶三寶，方便吉羅。若闕第三，無有違僧殘蘭吉罪，容直有彼屏諫吉羅。若僧秉法不成，知不成者，亦無違諫因果等罪。若其羯磨落在七非，作如法心拒，得七蘭罪。若闕第四，作白未竟，捨者吉羅，白竟一蘭，乃至第三未竟，捨得四蘭。闕第五緣，准前可解。餘違諫戒，釋皆同此，但諸諫戒犯緣少異。此中文二：初至不食魚肉，起破曾因諫所為事；第二、眾多比丘下，呵責設諫。前文有五：第

一、先出能破僧人；第二、爾時，世尊下，化得太子，起破僧心；第三、時提婆達下，簒奪勝位，煞佛害王；第四、爾時，提婆達下，惡名斷利，同情別食；第五、提婆達下，立耶三寶，破壞僧輪。

初人文二：初明出家之緣，第二爾時世尊下出家受戒。前文有六：第一覩事為緣，第二時有下相率求度，第三時跋提下厭俗事畢，第四時阿那律下諸釋雲集，第五各淨洗浴下進詣致虔，第六白佛言下正請出家。初文所有諸釋出家者，智論第四云：佛初還國，迦葉兄弟千比丘本修婆羅門法，苦行山間形容惟悴。父王見之，以此諸比丘不足光飾世尊，即選諸釋貴人子弟兼人少壯，戶遣一人強令出家。次相率辭親文二：先明那律辭親中文有四：初明俗法娛樂，二相率推讓，三辭母再三。但以戀子情重初不欲離，望盡餘生終不聽去。又死非我欲尚不捨之，生由我裁豈當聽別？四母施抑計。次跋提文五：初對跋提三勸三拒，二以己要脩，三責要所以，四申己勸情，五勸受辭母。法式如前。次賞俗可知。次雲集者。問：那律跋提，具彰緣起，諸餘六釋，何以忽來？五分：釋子有七，甚相愛重，若有所作，誓不相違。於是那律白跋提王言：今有微願，願必見從。王言：吾等本要，擔不相違，若相違者，頭破七分，但令卿願，必可從耳。那律初論，跋提不許，舉要更勸，遂不相違。次告五人，欣然莫逆。次進詣。文四：一出城進詣。二厭捨車服。三捨寶尋從。四俱往致敬。次請如文。第二出家受戒。文中有三：一出家受戒。二脩道剋獲。三除疑通化。佛度五人，餘三無緣不度。又為止謗，不調達等度。問：佛所度者，皆是初果，如何度已，始獲增上？答：增上名通，豈局初果？乃至以四望三，皆是增上。五分：六人漏盡，得阿羅漢，阿難侍佛，不盡諸漏。調達一人，空無所獲，既無所得，愧恥益深，便往佛所，請說通法。佛即為說，調達學通，安居之中，便獲神通。

次化太子，文中有四：一化令信念畜徒眾。二爾時下目連以迦休語白佛，佛彰彼語無實。三爾時下重現神通增信獲利，文中有五：一改形說法。二益增信敬。三加利供養。四比丘白佛。五佛令攝念，有法喻合。四時摩竭下妬利失通求索徒眾，文中有四：一妬佛重利退失神通。釜者器名六升，四升曰釜。二從佛索眾。三佛呵不付。四生不忍心。前得外護加利供養，即是順情之極。今失神通更被呵責，便是違情之甚。為此創起逆心，故曰甫初不生忍心。

次規勝位，文中有二：初立二章，次依章解。解中，先釋煞佛，於中文三：初正起害；二、時眾多下，弟子欲護；三、時世尊告下，差人說過。前害文三：初明教人；次提婆達下，正明自害；三、時世尊下，酬因念忍。前文有六：一、立計煞佛；二、佛念本緣，謂

彌法摩納事，如下文明；三、念害不前，捨害往見；四、聖慈說法，獲利悟道；五分展轉，三十二人皆得初果，若准彼文，此六十四亦到佛所；五、教復本道，破前立計；六、重見本人，白知駈擯。次明自害，但傷足指，諸餘佛王皆無此事，唯我獨有宿緣出血，此乖佛儀，故白未曾有也。次念忍者，順世法也。次弟子護，文四：一、比丘護佛；二、佛從窟下，問答所以；三、佛告下，彰勝諸怨；四、告諸比丘下，舉五須護。頭不須護，以現作惡，後受苦報，故曰後自當知。戒據受體，命謂耶求，見慧是解，言說是教，行不依教，故法律外。下五反說，可解。次說過，文四：一、差令說過；二、陳疑為決；三、奉命彰過，不于佛僧亦彰惡名，即是治罰，遠與下作得脫之緣；四、明大眾忍不忍異。次解煞文，文有六句：一、受教害文；二、發覺得實；三、詳評治罰；四、舉以啟王，撿實呵責，調達雖教太子害我，佛法治人，唱惡如死，罪不重加，故曰不應；五、勑令赦過；六、不平王意。

次別食，文四，謂過、舉、呵、制。次作破事，文分為二：第一興心立計，第二時提婆達下依計施行。前文有五：第一不忍前制起念破僧，第二時提婆下以事勸誘希同所作，第三時提婆伴下恐事不果拒而未從，第四提婆達下立計謀真必望諧遂，第五時三聞達下顯耶有能發言順可。餘文可解。但第四文中開之為四：一立計謀真，二當語下陳謀宣示，三年少下所破違順，四由此下結耶功力。初文破計像真，而立我者是耶佛，五法是耶法，出離是耶僧。然佛僧已識，耶法未知故。盡形壽下出耶五法。此五耶中前三相似，後二妄語。故下文云：以二事破僧，謂妄語及相似語。相似語者言同意異，妄語者自制施行。亦可前三若文中若出不受施房等，出不受亦是妄語，以出所聽受故言相似。後二若文中若出所受亦是相似，以出不受故言妄語。蘇鹽着味合為一斷，魚肉害生復同為一。上座者謂是耆舊，了知耶正故。雜心第三云：凡夫壞非聖人，以正定聚不壞淨故。又說得忍凡夫亦不壞已入決定，聖僧是世尊不壞眷屬故。次明呵諫。先辨其呵。呵文分三：第一、比丘白佛；第二、佛告下，說正顯耶；第三、時世尊下，顯已呵責。問：眾多比丘何以不呵？答言：濫惑。彼不了故無，但見異法舉以白佛，亦可情懼不敢輒呵。第二文三：第一、總舉欲斷；第二、舉所斷體；第三、總結欲斷。初文說五耶法，誘誑新學令使行耶滅正，名為欲斷。問：所以五法為耶？四依為正？答：佛說具四義，故名之為正：一、本為益生慈心所說，非為希求眷屬名利；二、善識根性稱機授藥，依教修行必能會聖；三、為識根性善達開遮，令三品人稱根修進；四、以識根藥稱法而談。如多論云：四聖種能得八聖道，成沙門四果。調達所說翻前四義，不如實說名之為耶：一、惡心所秉本求名利，

故云我等死後可得名稱；二、不識根性無長道益；三、唯制無開益不具足；四、不識根藥顛倒妄說。故多論云：八聖道趣向泥洹反更遲難，修行五法以求解脫其道甚速。次所斷體。先徵，次釋。釋中，初依別說，下三合明。我當以等者，歎上行人着糞掃衣，為着此衣更無異望，故曰趣得知足。次開中下着檀越施衣，着此衣時亦祛封滯，故曰我亦說等。下三合說，可解。次結，如文。第三呵責，先問自言，次正呵責。呵中文三，謂舉、列、結。列中文三：一呵行斷，二是故下彰報決定，三時世尊下經家牒呵有少利益。初文四句：一呵所行，故云汝云何以五法教諸比丘等，如上。二呵所斷，故云汝莫斷四聖種，如上。三舉前所行將成破事，即是斷前所行，故曰汝今莫方便破等。四舉前所斷勸令不斷，即是行前所斷，故曰汝當與僧和等，即是。初三句呵行令斷，二四句呵斷令行，餘文可知。次明諫法，文分為四：一佛教比丘設諫儀軌，二僧為下奉命設諫，此應廣彰諫之軌則，並迴在下辨相中明，以下結罪義便故爾。三比丘白佛，四因辨諫法通被一切，然調達拒僧應有呵責，為辨諫法該通便立戒本，由此佛僧並無呵責，非直此戒餘諫亦然，乃至違略亦無直有制廣，以此足得違文不繁，多解
次明戒本。戒本六句：一、諫所為人；二、欲壞下，諫所為事；三、彼比丘下，屏諫方法；四、是比丘下，拒屏諫；五、彼比丘下，僧諫；六、不捨者下，結罪。此六通該一切諫戒。次下廣解。文中分二：初釋戒本六句；次作白二羯磨竟下，明輕重相。釋中，初句可知。二、所為事中，先解和合僧。謂以二法釋成和合四人等眾，以解僧義。眾正翻僧，和合乃是僧家義用，不得總以和合眾以翻於僧。次明壞義。破是壞之異名。文中有四：一、舉破數；二、列破名；三、結破數；四、屬破事。然十八法，並依多論第三解。然論中無麤惡、非麤惡，制餘七對，具明法非法、律非律，並約五法、八正互說。犯說不犯者，若不剪剃髮抓，佛言犯戒，而言髮抓，有命不犯。不犯言犯者，律防身、語，不制心戒，而說心起三毒，即是犯戒。輕言重者，如鉢羅龍以摘樹葉，罪不可懺，因此便言煞草木者，一切是重。重言輕者，見須提達尼等先作不得重，便言婬、盜等，一切是輕。有殘者，下四篇戒，犯則有殘，而言無殘。無殘者，四重犯則無殘，而說有殘。麤惡者，如初二犯及二逆、偷蘭，此是麤惡，說非麤惡。非麤惡者，提等餘蘭，是非麤惡，說作麤惡。常所行、非常所行者，八正、五法互說。制者，五犯金口所宣，名之為制，說為非制。非制者，五法非出金口，名為非制，說以為制。說不說者，四禁是重，餘篇是輕，此是正教，名之為說，以為非說。重輕倒說，此非佛教，名為非說，而以為說。但下諸文十八法者，皆同此釋，不能更明。次第三，屏諫。文舉四

眾，理應通七。第四，若不用語者，拒屏諫。問：此得何罪？答：此違七眾，因並吉羅。然約事成，果罪兩別。第五，僧諫，如文。第六，若不捨下，結罪。總覽四蘭，以成僧殘。此中上下四重因果：一、破僧，二、違比丘屏諫，三、違尼等大眾諫，四、違僧諫。此之四因，其位還四。及論得果，階級唯兩，僧殘在此，餘三伽耶。是則殘因雖後，果乃先成；餘三因雖在前，果便後剋。

次輕重文二：初約自作，次辨教人。前文復二：初約羯磨分齊明業多少，次若一切未白下辨法。前方便罪隨時長短，乃至未羯磨前故曰一切。次教人有三，可知。應有法想，文無者略。

次助破違諫戒。　調達破僧，眾徒不忍，既乖和合，齊心設諫。僧正諫時，四伴影助，復尋設諫，拒而不從，故曰助破違諫戒。別緣具六：第一、調達執耶行化；第二、諸比丘設諫；第三、遮僧設諫，助成破僧；第四、僧尋諫彼；第五、拒而不從；第六、三羯磨竟，闕緣比知。文二如前。前文有三：一、牒調達執耶行破；二、諸比丘如法諫勸；三、正影助為所諫事。次呵諫類知。戒本六句：一、舉伴數為諫所為者；二、明伴助相用諫所為事。於中文二：初則一往遮僧莫諫；二、此比丘下，釋其勸意。所以勸者，為人如法，是故此中四句：初二句明人。如此調達發言有軌，故曰法語；復能滅惡生善，名為律語。次兩句法是。能合我等慶遇所聞，故曰喜樂；稱合道理，安心順從，名為忍可。次屏諫。文四：一、總舉人法俱非，遮其影助；二、然此比丘下，且顯人非，不出法非者略；三、大德下，申其諫意；四、大德下，彰和利益。餘句可解，廣解具釋。初句文三：一、比丘義如上者，正是所諫之人；二、以順從釋伴黨義，二種順從俱須設諫；三、明伴黨。無數共興謀立計，名為伴黨，要四人已上始成耶僧；若餘群黨，名為助伴，謂從一人乃至眾多，無二伴黨，俱須設諫。餘文准前。

次謗僧違諫戒。　別意有六：一、解聽依聚落意，謂比丘進道，要藉資成，復合白衣，得修福業。二、不聽汙家惡行意，聽依聚落，本欲益及自他，今壞俗信，翻成兩損。三、擯出意，違教壞行，具有見聞，若不擯治，無由改往。四、解謗僧意，同過六人，不治其四，言僧受憎，故擯我二。五、明設諫意，同過者六，但治二人，似有愛憎，須僧設諫。六、結罪意，如前。次釋名者。依勢及財，損壞俗信，故曰汙家。所為垢濁，能感穢果，名為惡行。別緣有七：一、作汙家惡行；二、心不改悔；三、作擯法；四、非理謗僧；五、如法設諫；六、拒而不從；七、三羯磨竟。闕中，闕初，全是無罪；闕二，直有汙家等愆；闕三、四緣，同於闕二；闕五，謂落七非，客七蘭罪。若闕六、七，義可准知。次下釋文。諫所為事中四：一、作惡行，其汙家者，在辨相中；二、明呵責；三、告

舍利下，擯罰；四、時阿濕下，非理謗僧。擯中文二：初、立擯法以付身子；二、舍利弗下，奉命行罰。於中文六：一、將徒眾之造[革*(立-一+可)]連；二、時阿濕下，求其外護；三、時舍利下，因乞略化；四、時諸下，承教誹謗；五、時舍利下，調伏生信；六、時尊者下，正行擯罰。謗僧如文。身子親為他謗，不得有呵，但以謗事具白世尊。次呵諫，如文。戒本六句如前。第二、諫所為中者三：一、依處起過，自他俱壞。近者目屬，名為亦見。遠者耳飡，名為亦聞。二、諸比丘下，牒過駈擯。三、是比丘下，非理謗僧。以聞陀、迦留陀夷逆路懺悔，黨不治故，名為有愛。三、聞達多、磨醯沙達多走至王道聚落，懼不治故，稱云有怖。唯瞋我二，名為有恚。我觀眾僧秉此擯法，非是解心所為，故曰有癡。如是同罪。比丘下，顯其謗意。次屏諫，亦三：一、勸不聽謗僧，故曰莫作是語等。二、而諸比丘下，明僧自雪。逆路懺者，無罪可治，名為不愛。走人不現，復不合治，名為不怖。汝等二人進則不懺，退則不逃，人過俱現，正合治罰，故曰不恚。然僧善解擯治方法，名為不癡。三、大德！汙他家等者，推過屬彼。餘文可解。釋中，初人可知。次所為，文三：一、解比丘所依住處。戒本之中雖無村字，然以城聚通得名村。二、明汙家惡行。此中，先明其家，次釋其汙。然汙家文四：一、總舉四；二、列四名；三、云何下，一一解釋；四、以此下，總結。次惡行，可知。三、若比丘下，明穢響[泳-永+(盈-又+夕)]流。次屏諫等，同前。

次惡性違諫戒　別意者，惡性愚人縱情造罪，既無師敬觸事有違，有德之人以法開晤，反被輕陵不受訓導，言：佛是我家佛，法是我家法，我應教諸大德，諸大德不應反教我。說此語時，近情謂是須僧設諫開示是非，是非既分理宜從順，固執不捨結以僧殘。別緣具六：一、身語不淨數數犯戒。二、諸善比丘如法諫勸。三、望人自師敬不受訓導。四、眾僧設諫。五、拒而不從。六、三法滿足。次釋文諫所為事。文三：一、明不受語。二、舉兩喻及合。三、是故下結拒諫意。初文持戒順理名好，犯戒違理名惡，此好與惡止勿語我，我應教諸大德，此是倚傍勝人恃已凌物。何以故下釋不受諫意。次二喻者，水喻於教，風喻於行，教有津潤之益猶如於水，行有遠化之能譬若於風。次結可知。呵諫如文。戒本六句如前。於所為事中文三：一、明惡性不受人語；二、於戒法下，諸善比丘如法諫勸；三、自身下，拒諫不從。屏諫文二：一、諫前人，令互受語；二、如是下，顯諫利益。餘文可知，廣文具解。屏諫互相受語，道根時進，故曰增益。訓以善法，名曰相教。遮防未非，稱云相諫。滅除已起，故言懺悔。各彼此互為，咸稱展轉。多論第四：問云：經中說但自觀身行，諦視善不善，今云展轉相教，不相違

耶？答：佛因時制教，言乖趣合，不相違背。佛以前人心有愛憎，數言有損，是以云但自觀身行。若為慈心有利益者，應共相教。又解：若鈍根無智，言說無利，是故說言但自觀身。若聽智利根，發言有益，故言展轉相教。餘文可解。上來僧殘竟。

●次解不定

先總料簡六門分別：第一、釋不定名，第二、辨所防體，第三、置之處所，第四、定罪初二，第五、人處通局，第六、僧尼有無。

言釋名者，可信雖舉不識罪名，僧有未得定結。何等是？以文言是中無定法，故名不定。又以立戒通防諸罪，不的其一，名為不定。十誦第四云：云何名不定？可信優婆夷不知犯，不知何屏露處起，不知犯名字，但言我見女人是處來去坐立，亦見比丘來去坐立，不見若作婬欲，若作偷奪，若奪人命，若觸女人身，若煞草木，若過中食，若飲酒。如是事中不決定故，名為不定。此不定言，義含有四：一、犯不定。望實犯事，雖是其定，然以不的夷等，名為不定。文中雖舉二、三，理通六、七。二、舉不定。聖女不識名種，但如舉事白佛。三、自言不定，謂言夷等及不犯。四、治罪不定，謂作擯、覆等。若全不言，與罪處所。又言二者，謂屏、露也。此中雖通七罪，然數不足，但攝愛染、招譏等戒，如違諫長等，不定中無。故了論云：此二不定，似律本義，以數少故，不得如律。篇聚本義，即是此略彼廣。若人能引略入廣，謂以不定中罪與篇聚相應；或攝廣入略，以篇聚中罪與不定相應。如是引略入廣，攝廣從略，是人於律則明了

次所防體。舊解云：謂於二處四威儀中，為可信女舉來告僧，僧眾既聞，應須窮檢。於屏二十八四儀中各七，露二十四中未獲實者，是所防過，無別罪名。離染清淨，不於二處行住坐立，是能治行。若爾，三罪二罪豈非罪名？答：此是所檢之事。若未獲實者，攝在不定，定即篇聚，非此所收。今此所明，制令檢審，既言不定，何有罪名？今古諸師貴重戒者眾，雖各叡思釋此所防，但以無其實事，意趣難見。今述舊章一解，稍將近理，餘釋繁多，不能廣引。又可更解：但以可信舉事，不識名種，僧又未知定結何等，於此中間未得定者，名為不定。而此比丘將拒諱心，不引實事，是所防過。作實語心，順教引罪，是能治行。又解：此中但欲勘檢比丘，知犯不犯，本無有過。猶如減年受戒，受後生疑，開數胎等，識知犯不，不是開時始結其罪。此亦如是，不繁多解。然比丘犯，實已定訖，為事難知，制令窮檢。檢未實時，在不定攝，勘檢實已，即定聚收，何須於此明所防體？

次明處者。問：此二不定是諸罪因，能生諸罪不過屏露。既有此義，應在初明，或應置在定罪之下？答：不定若其置在初者，即使

輕提之愆在於重夷之上；或若置在定罪下者，復使重夷之罪在於輕吉之下。義勢隔絕，輕重難均，是故不得置於初後。故今通論五犯能治，皆有防非，齊稱為戒，故諸戒言最初犯戒。若據五犯，身語進止咸有法式，總曰威儀，故諸戒言非威儀等。今且約位分之為二：前兩過麤，能防稱戒；下三罪細，行曰威儀。今置戒下、威儀上者，為彰可信，通舉七五，上收於戒，下攝威儀，義勢得中，故置於此。是以十誦憂波：問：可信舉下四品罪，得在不定中治不？佛言：得。

次明初二。昔解：不定是第二人，以戒本云如優婆私治，復不定無，無甑初開。五、除不定，不入犯戒本。一、無治罪法下，有寂初開。爾者，云何緣起有甑初犯？答：名同義異，諸篇違略。此中犯廣，以處別故，各得甑初五篇，制廣補略云初。此不定制總廣以補五別，廣初五篇隨事別制。隨事難故，就處略、廣處總制，各別得初。今解不然。若就所檢三罪、二罪以明初者，豈是第二？以彼犯中並制初訖，明此獲實，即當第二。若取此中要須窮檢，窮撿未得名不定者，即此窮撿是其初人，以對此前未有犯故，故使文云甑初犯戒。故此初二望於犯中，體既不同，條然有異。問：此是初人，何以無開？答：此就窮檢，必須獲實。既未得實，是以無開。又解：應有如善見甑初不犯及顛狂等，此文無者，略也。

次人處通局者，人位有四，謂僧、尼、二俗。未知不定唯是俗女，為亦得通僧等三位？解：僧尼二位體識名種，又同道分故無不定。又僧尼舉罪通於凡聖，但驗三根有無不顯，勘當之事與此俗女全是不同，以此義故僧尼不成。然俗男者義亦通許，可得執文唯聽聖女，俗男舉來不為窮檢。俗義既同女男皆許，猶如謗人雖寄沓婆為緣，餘不知僧事者謗亦成犯。處中有三，謂僧、尼、俗處。若執文者唯是俗處，若以義通亦該僧尼二處。若對此處聖俗舉來，豈以僧尼住處不合窮檢？若既須檢，義何不通？然舊更立有非上三離見聞屏處，此之屏處不離前三，不得見文別說即亦離明。如文略更說障處，障處亦合離明。障處既也不離，屏處豈繁別說？

次僧尼有無者，舊解云：佛制舉罪，男女二眾遞相監察，見過須舉，無造罪之地。如大僧有犯，同從舉過。若女眾見，亦須舉白。然尼弟子恐違敬教，不得舉師，是以可信。俗女替尼舉罪，由俗聖女多喜得實，又不識名種，致有差殊，故使比丘有二不定。尼若造出家，男女二眾得舉。既舉義備，何須俗男替僧舉尼？有不定義，故無不定，此或容爾。又有一義，尼無不定者，以制伴故。謂若被舉，僧開有伴以不？若言無伴，先治獨罪。恐治獨故，便應引伴，伴即定故。亦或無犯，進退有妨，故無不定。又解：此是僧尼有無不同戒，比丘有緣故有，尼為無緣故無。立制應不出在聖情，不得

以事浪相比决。且如尼後四諫，所以僧殘。比丘作時，何以不犯？但知有無輕重等戒，制法故然，不繁相决。
次下釋文多論四義故制：一為止誹謗故，二為除鬪諍故，三為增上法故。比丘出家迹俗穢，為人天所宗以道化物，而與女人屏處私曲鄙碎，上違聖意下失人天宗向信敬，四為斷惡業次第法故。初既屏處漸冉纏綿無所不至，是以防之於始。釋名如上。別緣有六：一屏處，二人女，三無第三人，四說非法不見實事，五可信告僧，六撿未獲實。具此六緣攝入不定。下戒亦然，唯以露處為異，闕緣比說。緣起可解。戒本五句：一人，二犯不定，三有住信下舉不定，四是坐下自言不定，五如住信下治罪不定廣解。具釋第二犯中，文有六句可解。信樂下釋第三句。五分可信者見四真諦，不為身、不為人、不為利而作妄語。若比丘下解第四句自言不定。此自言五句，古師以五犯來配，謂初是吉，乃至第五是夷。又舊解云：自言所趣向處是行威儀，到是住，坐是坐，臥是臥，作通作七，屏約四威儀，二十八罪露除夷故但二十四。今解：七罪雖是義通，不合配文局限。又此不欲具彰威儀，理亦不勞指文屬當。但此五句唯約戒本三罪釋之。所以知者，以後戒無夷，即除其作為。此自言所趣向處及到是所住處，坐者是提，或可兼前往處亦得提罪，臥是殘，作是夷。次若比丘下解第五句治罪不定。此中五句雖有引不引成罪處所，即應是定。然以治中或是夷等，隨夷等治故言不定。下戒並同，不勞別釋。上來不定竟。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三本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三末
●次明三十捨墮。
總作四門分別：第一釋捨墮名，第二先後次第，第三九十對決，第四正辨三十。
初、釋名者，梵云尼薩耆(此譯為捨)。古舊諸師依多釋云：捨有三義：一、捨財物；二、捨相續貪心，心事俱捨，故次第三便能捨罪。今解：論無三義，正文據理，但捨財故名之為捨。若以捨罪、捨心名為捨者，是則單提亦應名捨，以單提中亦捨心罪故。提名墮者，如下當明，故曰三十捨墮。
次先後者，三十、九十罪性均等，合為一犯，斯義可然。所次先明三十，後辨九十。答：此三十戒本由財生，若欲懺除要先伐本，故須對境先捨過財，過財既捨罪方可悔，由此捨故作法是難。九十不捨作法是易，欲使僧尼先識於難後知其易，次第故爾。
次對决者，古舊釋云：凡入捨者咸具三義：一是屬己財物，二財體現在生罪受用有過，三捨已歸主受用無愆。今解不然，但由不捨用

財有罪，作法捨竟用則無愆，由此一義入捨不須餘二。下九十中雖有因財生者，縱使捨竟用還有罪，是以但在九十不入三十。
次辯三十。先總解十門分別：第一、定能犯人，第二、配屬身語，第三、自作教人，第四、遮性差別，第五、持犯方軌，第六、二問之意，第七、重犯不重，第八、捨懺儀則，第九、二部同異，第十、下眾任運。
初門。所以定能犯人者，以下文有三人犯尼薩耆，故今須定。然此三位一人遍犯，眾多與僧有犯、不犯。且僧位中有四方現前，其四方僧全是不犯，以物屬眾，別人無分。故下文云：眾僧衣過十日，佛言：不犯現前。若其據四已上同共領作名為僧者，是則諸戒一切同犯，以同領作各有分故，如和僧作媒嫁事。又如一切僧同犯不得懺悔，及僧為根、僧舉僧等。其同活人雖四已上，但是同活，非僧所收。其眾多犯者，謂是多人同心作者。若據此為眾多，一切同犯；若望由我作故令彼成犯，約此為眾多者，唯同活人是。於中不共犯者有十五戒，謂：二、雖浣帖過、雜黑白二毛、六年、乞雨、奪藥，其藥據長殊，理應同犯。但為有法成擁，已異餘長，故不同犯。
次身語門。此三十戒離有三十二，或對二浣各有三戒。雖有三十六，且依前說。於中擔用局身，餘通身語。通中位三：一、有五戒，語、家、止、業共身犯，謂五長是；二、有兩戒，身、語、止、作、業共身犯，謂二雖衣；三、餘二十三戒，語、作共身犯。位復為三：一、有三戒，自、語假他身，謂二浣、乞縷；二、有八戒，自、作局身，若望教他，自、語假他身，謂五敷、二寶、奪衣；三、餘十二領受戒，自、身、語假他身犯。
次自作教人者，此三十中，二、浣、乞縷，一向教人中犯，以自乞縷，但犯吉羅。二、自浣無罪。前言一人盡犯者，通自作教人故爾。若汎教人作此三十，不為己者，盡不犯提，但以教人作惡，故有吉羅。若其教人為己，但十一有犯，謂二、浣、乞縷，唯教人犯，以假使尼及非親織，并五敷、二寶、奪衣，自餘諸戒非不為己，但以利損不專，唯犯吉羅。亦可教人販易過前，受急施雨衣廻，僧既以為己，有遂情義，亦應同犯，文無者略。
次遮性者，唯廻僧是性，餘悉是遮。
次持犯者，此中八戒具二持犯，謂五過、過十作犯。二雖六年，釋相可知。其畜寶戒通有二持，然以不得自畜，故闕不論。自餘諸戒，唯是止持作犯。
次二問意者，三十有財可捨作法不得別眾，九十為無捨法悔時許得別眾，以此義故分為二。問爾者，前聚諫不諫別亦應分二？答：此

為捨罪緣殊故分二。問：前則無別眾故合為一，又可此有別眾不別眾殊故分二。問：前雖諫不諫別，唯不聽別故一。
次重犯不者，有四戒重犯，謂擔用二浣。然浣、染、打三尼薩者，是異類重，不如擔用。同類重犯，謂擔毛數過，雨衣數用，然吉。師云：語使浣、染、打三尼薩耆。浣上既犯，染、打類知，浣、浣亦然。今解不爾，再浣義同新衣，不犯尼薩。然准多論，一時作三事，得一捨墮。若浣、捨墮衣，告吉。染、打相別，尚不再違，況復浣、浣得有重犯？自餘諸戒咸不得重，謂：一、奪；二、雖五、十月，鉢、藥急過；六、作；十、雜；黑、白二毛；六、具織作；四、領受。領受者，謂取尼衣、乞衣，過知足受；一、二居士、王臣二寶販賣，乞鉢勸織；雨衣急施，過前求受及廻僧物。所以須明重、不重者，為識業累多少故爾。次捨懺者，准文有四，謂財、懺罪、還衣、不還。先明捨財。捨財有四：一、所捨財，謂衣、藥、鉢、寶、尼加十六牧器。此捨有二：全、壞、不同。綿褥壞捨，餘皆是全。二、所對境，境有對、不對。綿褥獨捨，餘咸有對。對中道、俗，俗唯二寶，道通餘戒。道中僧別，乞鉢局僧，餘通僧別。又綿、褥二寶，聽別眾捨，以不對道，餘咸盡集。三、捨財處，謂自然、作法。乞鉢一局，餘通二位。二、作法中復有大、小，鉢唯大界，餘通大、小。三、住處、非住處者，乞鉢局此住處，以留勝者入僧庫故，自餘諸戒通一切處。四捨財法，法中位二，謂語、羯磨。羯磨一法捨財中無，以捨已財不須羯磨。若論語法綿褥即無，以不對人豈繁須法？餘者通有，有中道俗復有僧別，辨異可知。次捨罪亦四：一所捨罪，須知所犯財事多少，設財已無業累須殄，罪須緣知品類多少，此諸品類至文當辨。二捨罪境，若論捨財有對不對，對中復有道俗差別，論其捨罪一切對道，以除往愆境須同類，道中乞鉢屬唯對僧，寶等三戒專對其別，餘二十八通該三境，此望所對假不假說，論其除罪唯是別人。又寶等三捨得別眾，論其懺時亦不同集。三捨罪處，寶等三戒處該一切，餘二十九若論僧秉，鉢唯局大餘通二作，若其除鉢餘二十八，對下二境同前寶等。又與捨財之處差互亦得，謂此處捨財餘處懺罪，對處差別位約為二：第一乞鉢局大；第二除寶等三餘二十八，對僧捨邊專在二作；第三寶等三戒及二十八，對下二境處通一切。四捨罪法，寶等三戒唯是語法，除寶等三餘二十九，對僧捨邊有受懺白則具二法，若除乞鉢餘二十八，對下二境亦但語法。次還衣亦四：一所還財，還財之中須除綿褥，既不對境不須論還。餘戒還中除去二寶，總為四位，謂長等五經宿方還，離等二十四即座聽付。所以爾者，良由長等貯畜經日，貪心續生不得即付，要須經宿事隔還者，斷彼畜心方成清淨，若當有緣許令轉付。問：捨若各別還法可知，或若合捨還復如何？

解：或若一二三等與長合者，長等自經宿還，餘者不妨即付。故多論第四云：衣已捨，罪已悔，次續心斷。即曰：若先所求衣來，若意外衣來，不墮次續，以心斷故。不同古舊。釋云：長等與餘合捨，唯除二離、二毛、乞鉢，餘諸戒等若捨即還，容為長染相從經宿。次還財境，除去綿褥不對無境，自餘諸戒還通道俗及以僧別。一唯捨財不得差互，然對別中容可差互，別眾得不義可准知。次還財處准捨中說。次還則法，若論語法理是義通，論其羯磨三人下無。若是僧還須有白二，然鉢不同具如文載，但為捨財有離有合，若合捨者還或二一，若各別捨但一白二。次不還者，綿褥無還，以不對境，餘有境故，不還有罪。二俗不還如文追索，不欲虛損信施故爾，餘若不還計直犯重。

次同異者，十八戒同不繁解釋，十二有異事須別明。此十二中束成三位：一有九戒輕重不同，謂五敷具取浣二毛，但以僧作數故提，尼為稀故吉。次有兩戒，僧有尼無。雨浴衣者，僧有局限用定分齊喜過求用，又聽蘭若恐成失奪，因開六夜故有過六。尼是浴衣聖開常用，既無分限何有過愆？尼又劣弱不行蘭若，既不開六亦無過六。三有一戒犯同緣異，謂長鉢是僧尼俱提名為犯同，十日一宿殊名為緣異。

次任運者，任運得犯一十三戒。謂五過除藥，約日任運，數滿便犯。二浣乞縷，五敷奪衣，但使事成，一切成犯。餘闕此義，皆無任運。

次隨別釋，先解長衣。　其開制意者，寔以行者根性不同，報有強弱資須有異，大聖開遮治終將補，各稱根宜有四差別，俱有資身長道之益。第一人者，報力資強，唯畜三衣便能長道，故下文云：未來世善男子，畜此三衣不得過。第二人者，報力次劣，若同初人便癈修道，是以聽畜助身百一，記識受持不須說淨。第三人者，報力更劣，雖畜百一猶闕進修，復聽受施說淨而畜，欲使彼獲施福，此資道緣。第四人者，報力最劣，雖畜輕資猶不進道，更開重物被褥牀等，方能濟身進業有益。次明制者，多論第四云：以為俗利則道利不成，又失檀越信敬淨心，比丘無厭與俗無別，有違佛教四聖種法。此既因聖開聽廣畜盈長，即非節量知足之行，故使不加淨法制與捨墮。此謂制下二人。

二、釋名者，貯用屬己，名之為畜；限分之餘，稱之為長；越於期限，故曰過十日。

三、具緣者，別緣有六：一、是己之長物，甄去三衣。以是三際諸佛應法之服，體無長過，故須除去。三衣若受，明不犯長；設若不受，亦無長過。故多論云：若比丘不受三衣過十日，無長衣罪、無離衣宿罪、有壞成儀罪、有缺衣罪。雖是己衣，忘則無罪，是故第

二知屬己物。物雖屬己，財須應量；若不應量，畜過無犯，是故第三應量之物。物雖應量，說淨無過，故須第四不作淨法。雖不作淨，若有一月、五月、四想、被舉、留難緣等，亦是不犯，故須第五無緣。雖無因緣，畜須過限；若未過限，亦不得罪，故須第六十一日。明相出犯見論。梵曰阿留那(此云明相)。多論云：明相者，有種種異名，有三種色：若日照閻浮提樹，則有黑色；若照樹葉，則有青色；若過樹照閻浮提界，則有白色。於三色中，白色為正。
四、闕緣，可解。
緣中三時衣者，蓋是隨時厚薄不同。五分：諸比丘見，問言：世尊不聽畜長衣，汝不聞耶？答言：我亦聞之。但我此衣，或僧中得，或居士問得，或是糞掃衣，彼以著故與我，本不使我為五家畜。
戒本文三。隨開。文五：一、舉制生疑。問：未知阿難與迦葉衣，為是決定心不？答：文中既言欲與，明知不是決定。若決定與，即非己物。以不定與，故須陳疑請決。二、正明請。三、問還期。四、答時限。五、開十日。多論：佛知法相，不緩不急，不增不損，正制十日。
滿足戒本三位分別：第一、定戒文句，第二、定緣有無，第三、定利同異。初位戒本六句：一、犯人；二、衣已竟者，簡非長體，以衣不竟，不名為長；三、迦絺那衣已出者，顯出犯時，以迦絺那衣未出，不名犯時；四、畜長衣者，所畜財體；五、聖開十日；六、若過下，違教結犯。次定緣者。直就此戒十日有緣，未知迦絺那與長等五戒何先何後。若迦絺那前開，便不得言為長等五開受迦絺那衣。若長等先制，後開迦絺那者，所以無緣，即言已出。答：長等先制，迦絺後開，故下律言為長等五開受迦絺那衣。然此無緣者，即是略無。故五分初戒本云：畜長衣過一宿犯。又那律衣壞，恐一日不成，犯尼薩耆，不敢取僧衣。又有諸比丘安居訖，十六日進詣佛所，道徑泥水，三衣麤重，甚大疲極，并以那律事白佛。佛言：聽受迦絺那衣，不犯五事。第二戒本云：若比丘三衣竟，捨迦絺那衣已，長衣過一宿，尼薩耆。又因阿難得二張劫貝，為與身子，恐犯，白佛，佛開十日。第三戒本云：若比丘三衣竟，捨迦絺那衣已，長衣乃至十日，若過，尼薩耆。次定餘戒、餘利同異者。問：時利開一月、五月，所以通於三戒？答：本為五事開受迦絺那衣，今以初三是長，第二是離，以此時利得通三戒。問：所以此開不通餘戒？答：餘戒若與五利開法者，即須有除，如急施衣及背別等戒。若與五利不相關者，即無有開。問：所以急施等開語不同此？答：隨事不同，開語亦異。語雖有異，時利不殊。更有多解，皆悉有妨。且作斯釋，以遣文違。

次下廣解，文二：初釋戒本，第二捨懺儀軌。釋中初句可知。次句衣竟者，五分云：浣染縫竟。次句迦絺那衣已出，出者捨也。依下八捨延促，故名為出。釋下二戒竟。出同此衣者，已下釋第四句，於中文二：一辨十種衣體，釋上衣義。絕衣者，憍奢耶作。劫貝衣者，華作。欽婆羅者，毛作。芻摩者，紵麻作。懺摩者，野麻作。麻者，家麻。扇那者，白羊毛作。翅夷羅者，鳥毛作。鳩夷羅者，絳色羊毛。懺羅鉢尼衣者，尨色羊毛。二定衣量分齊，釋成長義。釋此長義，三門分別：第一定量分齊，第二應量犯未，第三互應結未。初門量者，此文尺六八寸。五分：除長三衣，若長餘衣乃至手巾，過十日皆突吉羅。僧祇：長衣者，除所受持衣，餘衣是。又須廣一肘、長二肘。第二門問：為始應量犯？為待過耶？答：應即須淨，不淨即犯。故言長衣者，若長如來八指等。第三門問：衣量互有應減，須作淨不？答：若量互減，不須作淨。爾者，房互亦然，何以處分？答：房恐妨難，設互亦須處分。衣無此難，互減不須。次下合解五六二句，於中文二：一畜過結犯，二染貿明犯。初文八章，始從得不得，終盡忘不忘。初章得不得有十箇日，一日為一章，即是十章。初得衣日有多有少，互相間錯，總成四十六句。初章十日都得衣，至十一日犯者，初日體過故犯。下之九日為初日，衣染相與俱犯，故言盡尼薩耆。見論十四：若多衣縛束一處，過十日得一罪。若散衣不縛束，計衣多少隨得罪。伽論第七：云何得長衣？謂若入手、若在膝上肩上，作想：此是我物。次第二章九句，立法有一、轉降有八，謂轉空日向下、得日向上。第三章二日不得衣作八句，立法有一、轉降有七。如是乃至第九章二句，立法轉降各有一句。觀此章中文勢義趣，不合更有子注轉降。然文有者，理是誤耳。若非是誤，如何重誦前句？有人約此即作倒句七句，如是展轉向上，至第三章有一，即成二十八句。今以文錯不繁，須作第十章一句。是則第十章一日得，第二章九日得，相對為十三九，相對為第二十四，八為第三十五，七為第四十。第六章五日得為五句，初章十日得為一句，即成六句，合為四十六句。次淨施門略無初章，十日俱不淨故但有九，乃至下門例亦應然。若遣與人替前淨施及不得衣日，此單舉一邊，亦應言道不遣與人故。壞者，壞使不應量。非衣者，作革屣囊等。忘者，忘此財體，意謂元無，雖經多日開使不犯。次染犯者，謂使人貿得，或自於五眾邊貿得不犯。販賣者，為前長染，故曰一尼薩耆。然此捨墮衣，理應捨已貿易，以不應不捨而貿易復得吉羅，不同舊釋云是著用不淨衣罪。計此未合論者用愆，若此明者義次不然。

次明捨懺，文分為四：一捨財法，二彼捨衣竟下捨羅法，三若眾僧多下還財法，四是比丘下不還結罪。所以四文次第爾者，此之罪咎

本因財生，若欲懺除要先伐本，是故先捨有過之財。過財雖捨業累未除，愆若現存不成應法，故次懺罪。財物捨訖罪復悔除，行既無違堪消物利，故次還衣。聖教一宣理宜從順，若當有違必有愆失，故次結不還者罪。此之四文行事大軌，既通諸戒舉者應知。然此懺境雖三，且約僧說。初文有四：一財集制捨，第二與僧下所對境界，第三捨與下捨之威儀，第四當作是下正捨詞句。初言此捨墮衣應捨者，財集制捨，此須除去負債未入手者，及以共物未分之類。除財但使制加淨法，不作淨者豈須入捨？及寄他者亦須索取，若不盡集皈主還染。問：捨財不盡迷謂為無，捨已方見餘財，不知先捨成不？答：若所捨物在僧未還，先捨得成續捨所忘。若物還主已說淨竟，成亦如前續捨所忘。若物還主未淨見者，即成相染俱須更捨。次所捨境眾覩詳悉故須盡集，欲使犯者對眾殷媿，內生恥心息過於後。次捨威儀，對眾謝愆理須謙下，若不卑恭業難除遣，但使對僧齊具五法。若對別人事分大小，小但四法闕無禮足，大者同僧亦具五法。次捨詞句，既自捨物理合宣情，若不陳言捨難成遂。文言爾所者，出法之言。善見十四云：若一衣言一，若二三眾多還道二三眾多，名其差互作法不成。律但一說不須至三。

次明懺罪。文中開六：一、從僧乞懺，二、別請懺主，三、懺主和僧，四、正陳懺法，五、呵責治之，六、領受立要。文言：彼捨衣竟，當懺悔。當知義含乞請，准下自言。毗尼對眾，懺中有乞，此亦合有，文無者略。乞懺詞句，准捨應知。乞已，復應請懺悔主。其懺悔主，緣生已善，必須清淨，具在下明。懺主受請，未得即許，作白和已，然後許之。次正除罪。將欲懺時，先辨罪之多少始終。位別合有一十二位三罪，謂犯長提及根本展轉二種覆藏，合是一三，乃至第十二著用捨墮衣三。此十二位中，除本長提，餘三十五，有無不定。然欲立心懺除往業，一一並須緣知具闕。准文正解，懺開三位：第一先懺二十四覆罪，以此覆類是同，齊作一減；第二懺不應說等七位吉罪，以此非覆類同，亦齊一減；第三懺長等五位提罪。捨罪詞等，至下文解。若捨墮物用盡，直懺罪者，品數多少，准上應知。次明還衣。上來具前十法，即是悔犯清淨。道藉資成，託緣以立。若不愍接，闕修出離，故須還衣。還衣之法，先列緣，後作法。若當無緣，要須經宿直付。今為大眾難集，及彼遠行，即許羯磨轉付親友。親友得已，經宿還之。僧祇律師問：此眾中誰是汝知識？答：某甲。即作法付。此是即座轉付物法，而無經宿直還羯磨。次不還者，此文且結不應吉羅，究竟不還，計直犯罪。故多論第五云：以罪言之，是根本捨；以法言之，是則暫捨。此對僧捨，始終十二法。若眾多人十一法，謂須除乞，一人但十，除問邊人，此義通三。十二說者，位別五階，除綿褥、二寶，餘二

十九。對僧十二法，又除乞鉢，餘對眾多十一法，一人十法，二寶九法，綿褥但六。上下收攝，不過此五。謂約具法多少，以辨相別。若據物類，捨還不同，位亦為五：雜野一戒，壞捨而無還；二寶對俗全捨，轉體而盡還；乞鉢一戒，入僧還主捨；七日藥入僧，入俗還主捨；餘二十七戒，唯還主捨。上來四文，對僧說竟。餘眾多一人，准應可解。多論第四：沙彌應當上下衣：一、常著衣，當安陀會；二、當鬱多羅僧令清淨，入眾僧及行來時著。得畜泥洹僧、一竭支、一富羅，隨身所著物，各聽畜一。自外一切，盡是長財。次不犯者，謂十日內作淨施等不犯。若十日外已是犯竟，不可更有餘緣來開。

次離衣宿戒　別意者，衣是應法之服成就威儀，餘道所無不可有闕，故下文言：比丘所去之處衣鉢隨身，如鳥二翼羽翮身俱。今乃置衣在此身居異界，寒暑卒起急須難得，又闕守護容成失奪，癈資身用事惱不輕，是以聖制。次釋名者，人衣異處名離，經夜曰宿，久則事慢促便致惱，限期一宿過則便犯，故曰離衣宿戒。次別緣有六：一是三衣，二加受持法，三人衣異界，四不捨會，五無因緣，六明相出。次釋文，戒本三句隨開。文五：一人病衣重為清之緣，第二自思念下舉制生疑，第三即語下陳疑仗託，第四時諸下為申疑意，第五世尊下開結不失衣法。文言結不失衣法者，謂得此法賞受不失而無離愆，故曰不失衣法。若作四句定者，唯人病衣重一句成就，餘之三句並不成就，不同多論滿戒類長。衣亦作三門，此中但定文句，餘二比知，後戒亦爾。戒本七句：一定犯人，二簡衣體，三定犯時。此不犯時但約時開，謂一月五月。舊釋亦攝，非時開者不然。四三衣者，列所離衣名。五離一一下人衣異界。六除僧羯磨者，是非時開。羯磨有二：一得法離宿，二作不失衣界。七尼薩下結罪。

次下廣解前四，第六別釋可知，不失衣下合解五七二句。於中文二：初約十界明離，二不失衣下就蘭若明離。前文有五：第一列十界名，二僧伽藍下解十界體，三僧伽藍下十界差別，四僧伽藍下十界勢分，五僧伽藍下離宿結罪。先解初文，義分為二：第一依此文釋，第二明諸部同異。初依此解，藍一界者，謂一藍中俱是僧住，遍藍無別名為一界。若有俗人男女來至界中雜住，有村界起名若干界。故多論第四云：如王來入界內施帳幕住，近王左右作飲食處，大小行來處盡非衣界，非王來住亦如王法。又解：藍有四周院相，諸房雖別皆為藍攝，名為一界。若其藍相不周，彼此房別各不相收，名若干界。又解：雖同一界，但有隔礙不得自在往返者，皆名若干界。故五分第四云：異者，僧不羯磨作不失衣界，雖作而於其中不得自在往返。雖有斯理，且依前明。下諸界釋皆同此。其相同

者，不能繁述。然十誦第五云：樹有一界，有別界。是中不相接樹界者，若日中時，影所蔭處，若比丘在一樹下，衣在餘樹下，應取衣來，若至衣所，若受餘衣。若不取衣來，不至衣所，不受餘衣，至地了時，捨墮。相接樹界者，若是諸樹，枝葉相接，乃至一拘盧舍，是中隨所著衣，至地了時，無犯。又村界者，比丘至村，隨住一處，於住分齊，中間無別，名為一界。若此分齊之內，有異界生，名若干界。問：所以不同僧祇兄弟情通，任往來者，不失衣？答：彼常情礙，此不同彼。但以村多譏染，不合置衣。下文除村，明非衣界。縱令自己緣家，情無隔礙。比丘身在別房，衣在女男住處，夜或須衣，取恐逼觸，此不得往，即名為難。難者，表不與衣。豈得留衣此室，輒宿餘房？古舊諸德，有立染礙者，成立可解。然無正文，故今不立。

次諸部同異。僧祇第八：有道行界，師與諸伴共行，論議而去。弟子持衣鉢從後來，不及師。師至日沒時，畏離衣宿故，出道外待弟子。弟子持衣直過，不見師，至天曉相待。若是師待衣處，離道二十五肘內與衣合者，不犯；過外者，犯。若弟子持衣在前，問答亦爾。十誦多論四十九：尋十誦復有空界，謂衣在地，比丘在空；或衣在空，比丘在地。過明相犯，以空是有界外故。見論：有林界，若衣在內，林中十四肘內不失衣。海洲亦爾。此林若有人往來，無十四肘界，衣應隨身；若不隨，失衣。復有水界，比丘在蘭若處，竟夜坐禪。天欲曉，患眼睡，脫衣置岸上，入池洗浴。洗浴未竟，明相出，此衣犯捨了。論通明作法，自然有六種不離衣。論偈云：善解三衣六憐愍。釋曰：律中佛許六種不離三衣利益：一、僧和合同許羯磨所作。此有二種：一、約迦絺那衣僧和合所作；二、為行路人及有病人僧和合所作；二、依地所作，如布薩相應學處中說；三、不離所作，如於皮閣延多樓及剡浮樹等所；四、垣墻所作，謂僧伽藍摩及寺舍中，如轉車方便所顯；五、約露地所作，如比丘行路四十九弓所度處，相對覆地，直身申臂，斜衣各捉一角，若相及，許不離衣；六、住處月時節所作，於安居學處中廣說應知。復次，小便等所逼事中，由他加行難所作。是名於三衣六憐愍。僧祇：若夜中大小行，離衣二十五肘內與衣合，無罪。

次十界體，如文。　次十界差別，謂此非彼，合有百句，廣有三十，餘者類易。　次明勢分中人者，見論第八云：不健不羸擲者，盡力擲也。取石下處，不取勢分轉處。

次結罪者，計合具有百句，略故但有二十。又此二十約位而有，據文但有十八，謂留衣在此藍，身往彼藍宿，闕此一句，故即二位各九。初句文五：一、人衣異界；二、明相未出下，教不犯法。望開次第，應須先言手投衣，次至擲石及處，次始須言捨。今文據說次

第，故先言捨。言手投者，為對若干界，要須手投。擲石所及處者，謂是一界人勢分內，即成會衣。捨者，會而不逮，寧可闕衣犯吉，不可離衣獲提。故僧祇第八云：比丘著上下衣入聚落，主人為供養形像，作福德，殷勤留宿。若彼住處諸比丘有長衣者，應暫借受持。若無者，隨近有諸比丘住處者，應從彼借。若無者，有尼住處者，亦從彼借。若無者，是處俗人若有衣被者，應從借作淨施紉，然後受持。若無是事，後夜分城門開者，當疾還寺，莫踰城出。到精舍門猶未開者，當索開門。若不得者，乃至無孔內手脚者，踰垣墻入，應作相令內人識，莫令疑是賊相驚動。若不得入者，當疾捨衣。寧無衣，犯越毗尼罪，以輕易重故。三、若不捨衣下，不行捨會。四、明相出下，雖三衣犯提。五、除三衣下，離餘衣獲吉。此謂助身百一加受法者。餘文可知。次蘭若文五：一、明界體。八樹七間，一間七弓，弓長四肘，肘各尺八。此尺八者，是舊小尺，望今大尺，但有尺五。一弓四肘，合有六尺，計七弓有四十二尺。餘六間各爾，合有二百九十四尺。五尺為步，計有五十八步四尺。五分：露地同界者，結加趺坐，去身面七尺；異界者，七尺之外。此是蘭若界。二、人衣異界。三、不行捨會。四、離三衣重。五、離餘衣輕。次捨懺應不，並如上明。

次一月衣戒。　三衣故爛，不堪資身，財少未成，開滿無長。六群因為同衣不足，為求足故，寄人起過，故佛立法極限一月。縱財不足，過亦成犯。別緣具六：一、三衣弊壞；二、得新不足；三、擬作三衣以替故者，若作餘衣，初戒所攝；四、不行開法，謂作淨等；五、除不犯緣；六、隨過結罪。犯相文二：初、開滿足；第二、時六群下，因開起過。彼有冀掃衣者，謂無主納。餘種衣者，檀越施衣。同衣不者，足者，是二衣當類不足。取中者，取向二中冀掃衣撩理作淨。戒本七句：一、能犯人；二、除非長；三、顯犯時；四、若比丘下，明非時及衣；五、受已疾疾下，同衣足故不開；六、若不足下，同衣不足，開限一月；七、若過下，隨違結犯。廣中具釋。前四句別解。若十日下，合釋餘句。合中分二：初、至二十九日來，有犯、不犯；第二、若同衣下，三十日已去，一切成犯。初文先約十日為法，以十日內脩常不犯。於十日中復分為二：初、明同衣若足不開，教作不犯五相，釋第五句；第二、若不裁割下，違而制犯，釋第七句。如是十一對十二，十二對十三，開犯義同，故曰乃至二十九日亦如是。於諸位中，若同衣不足，即是第六句義。第二、三十日已去，同衣足不皆犯。然同衣者，謂十種衣中當分自同、不同者，各異、不同。亦可同衣者，謂三衣財具；不同者，是餘長衣。

次取非親里尼衣戒。　所以制者，有三義故：一者凡是為下敬上仰奉情殷，所有財物皆不顧吝，大僧非親不善籌議，得便受之令彼乏少。二男女形殊理無參涉，財物既交恩情偏密，因茲起染容壞梵行，臨危事險可懼之甚。三狀涉譏嫌難分清濁，脫被誹謗無以自明，以此諸愆制之不許。別緣有五：一是大尼，除下二眾。二非親里。三應量五衣，除餘物。多論：應量鉢亦犯。四本擬送施，除貿易。五領受便犯。多論第五：若多比丘取一尼衣，多人犯。一比丘多尼邊取一衣，計尼犯。十誦第六：若先請，若別房中住故與，若為說法故與，不犯。呵中尼著弊衣往佛所者，作發覺之由。佛語尼言：汝不應如是等者，五衣本為資身長道，今輒施人衣便不具，破戒行檀事不應法，故曰不應也。佛聽餘衣，謂五衣外隨意與人。滿戒五句：一犯人，二非親里尼，三取衣，四除貿易，五結犯。廣中具釋。然親里者，謂是父母乃至七世骨血之親。了論解親相應有四：一從母母親相應，二從母父相應，三從父母親從親相應。此之四親攝親斯盡，餘文釋親皆同於此。問：何以尼取僧衣但得吉罪？答：大僧上尊與尼不數，尼受義稀故但犯吉。爾者僧與既稀，何以提罪？答：僧與尼衣譏過中制，生患義深故得提罪。作此釋者，二與解義譏無譏別，論其二取稀數不同，故使大僧取數與譏俱獲提罪，尼則稀而無譏取與並吉。

次使非親里尼浣故衣戒。　所以制者，僧是上尊使下義順，尼居下位裁上事難，故不籌量輒便駈使，因生染違癈業招譏。別緣有五：一、是大尼，除下二眾；二、非親里；三、是故衣；四、除因緣，下文開病及借不犯；五、浣染打竟。滿戒五句：一、人；二、非親里尼；三、故衣；四、使浣染打；五、結罪。問：所以浣染打三戒合制？答：三義故合：一、使尼處同；二、故衣不異；三、犯相。由致垢故須浣，失色即染，舒張故打。釋中，上三別解，下二合解。准其八業應有八句，此但有五：初句三提；次有三句，二提，一吉；次復有三句，一提，二吉，文中略無；次一句，三吉，無提。僧祇：使染便浣，使染便打，教打便浣，教作而不作，不教作便作，越毗尼罪。

次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戒。　所以制者，多論有四種益：一、以佛法增上故，二、為止諍訟故，三、為滅前人不善心故，四、為眾生於正法中生信樂故。別緣有六：一、三衣具足，二、無四因緣，三、非親居士，四、為己，五、應量，六、得入手。滿戒五句：一、人，二、非親居士及婦，三、乞衣，四、除因緣，五、領，便犯。餘時者下，列不犯緣，但解四句，不釋開緣。

次過知足受衣戒。　忽遇四患失奪三衣，淨信聞之竭貧以施，今不節量過限而受，長貪惱物殊所不應。別緣有六：一失奪三衣；二非

親居士；三為失故施，若不為失隨施聽受；四知為失施；五過所應量；六領受入手。緣中取居士衣與六群比丘及與餘人者，此據為他亦犯。若准此文但使過受，不問自他一切皆犯。是則舊古三義，屬他財犯，己財者壞也。戒本六句：一犯人；二遇四因緣；三非親居士；四自恣請下為夫故施；五是比丘下教知足受；六若過下過受結犯。次釋唯除第二，餘者具明。若失一衣下釋第五句教應受相。於中文四：一明應取不，謂若失一失二皆不應受，若失三者當知足受。第二知足有二種下釋知足差別。白衣為比丘失衣故施，但順本施心受者是名知足。然此知足順在家人法，故曰在家人知足。出家人知足者即是三衣，謂本失三是名不足，今還受三即是知足。然此知足順出家人法，故曰出家人知足。若居士自恣請下開自恣請，及衣細薄過受不犯。若有餘殘下元不為失隨施聽受，釋第四句。若比丘下釋第六句過受結犯，謂失一受二乃至失三受四，此等並是過知足受。

次勸一居士增價戒。　所以制者，淨信雖施標心有限，今乃嫌少索多違情惱物。別緣具六：一非親居士辦衣價，二情期有限，三知施有限，四嫌少勸增，五彼增縷價，六領受便犯。滿戒六句：一犯人，二施主非親，三衣價定，四是比丘下不受自恣請，五到居士家下嫌少勸增，六若得衣下領受結罪。廣中具解。求者已下釋第五句。戒本雖無求字而有求義，是故廣中牒而解釋。此中增者要本體上增，若其異體落前乞戒。問：何故增縷一線犯，乞中要一領耶？答：乞非本心任彼籌量，惱義是微一領方犯。勸為先心期限已定，今違施心一線即犯。是比丘下合釋四六二句。

次勸二居士，　餘義如前，唯勸二為別。問：勸令合作，有增不增，為犯何戒？答：雖復增者犯，不增不犯，猶是二人同作，故屬此戒。五分正勸夫婦合作犯。

次過限索衣戒。　所以制者，但為衣價是寶長貪處深，比丘進修應須捨棄，既不自畜令付俗人，後若須衣索須容豫，今乃催促逼惱前人，故作限約過則制犯。此戒在畜寶戒後，故作如此方便。別緣具四：一送衣價，二轉付淨人令貿衣物，三過限從索，四得衣便犯。此戒但為王臣心動生直，忿切急索損淨主結。戒本十句：一犯人，二若王下施主遣使送寶為衣價，三彼使人下奉命送付，四是比丘下懼犯畜寶不敢自受，五彼使語下使問淨主，六須衣比丘下示淨主處，七時彼使下使付還報，八須衣比丘下開索方法，九若不得下過索結犯，十若不得不不得進不。次十釋中，唯解初二及八九，餘總不釋。釋第八句，文三：一三語，二六默，三語默相破。初語者如文。次默然者，不知默得時。僧祇第九云：如人入庫取物著店上頃，又如裹襆物須臾即應去。見論十五云：何默然者？口不言立不

坐，若喚坐不得坐，若與飲食亦不得受，若請說法呪願悉不得為說。若檀越問言：何緣至此？答言：居士自當知。次語默相破如文。餘相可解。

次雜野蜜綿作臥具戒。　多論第五：四義故制：一、止誹謗故，二、長信敬故，三、行道安樂故，四、不害眾生故。別緣具五：一、往蜜家，二、是憍奢邪，三、為己乞求，四、作臥具，五、作成犯戒本。三句可知。此言雜野蜜者，顯其通名。餘文憍奢邪者，即是綿稱。五分云：憍奢邪者，虫所作綿。臥具者，臥蓐。多論五云：憍奢邪者，是綿名也。此國養蜜，如秦地法。蜜熟得綿，名憍奢邪。此國以綿作衣，凡有二種：一、擗綿布[袖-由+著]，如作氈法；二、以綿作縷，織以成衣。作此二衣，名作敷具。敷具者，衣名也。此以害生，捨令斬壞；餘不害生，故聽全捨。但有捨財，略無懺罪，為不對境，無其還不？

次黑毛臥具戒。　然諸臥具，言惑其人，或言是三衣，或言是敷具。今詳制意，略知其趣。然前一戒，以損生故，隨作衣服、敷具等，皆成其犯。餘戒不爾，以不損生，如法得故，作衣服著，招譏故制。若作敷臥之具，是則無愆。若其敷臥犯者，今諸比丘皆用黑白氈臥，並應是犯。然既不犯，何惑其情？談授雖言臥具，用時不憚黑白，此豈不是傳？傳者迷文，致令行人虧其教意。又多論云：黑羊毛作衣法亦二種：一、以黑毛擗治布[袖-由+著]作細氈，二、作縷織成衣。此二種衣，盡名敷具。敷具者，衣名也。又云：此羊毛衣，得作三衣，盡中受持。爾者，如何此文為名臥具？答：臥具者，通是衣名，或可覆臥，不以敷故。僧祇第九云：比丘作氈三衣及尼師檀，唯除漉水囊及絡囊，餘一切氈作。佛未制前，諸比丘著氈衣，露地如菴帳安隱住。制戒已，不復著氈衣，故多病不安隱住。以事白佛，佛聽雜作，謂黑白下三。以此故知，非敷臥物。又開文有臥氈，足為明驗。又五分云：應捨與僧，僧以敷地，若敷繩牀、木牀上。所以不聽純黑者，以此毛貴，著增貪求，又濫世人行欲法故。別緣具四：一、純黑羊毛，二、作臥具，三、為己，四、作成結罪。見論純者，不雜餘毛。十誦第十：黑羯羊毛者，有四種：謂生黑、藍染黑、泥染黑、木皮染黑。開文作蓐、枕、方、小座具、臥氈等，非著不犯。

次白毛臥具戒。　白非法服，黑復招愆，唯有參為乃便應耳。此已純白起過，制使參作。若據純白別緣，具四如前。戒本四句：一、犯人，二、作臥具，三、教參作，四、若比丘下不參結罪。此文不顯。五分云：二分黑，第三分白。第四分下鉢羅者，四兩。

次減六年臥具戒。　此體雖故，堪得資身。今乃棄故造新，每常營搆，長己貪結，虛損信施，招譏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

臥具先有故者，未滿六年。二、不得僧法。三、棄故造新。四、為己。五、作成結犯。文中與法成，不如上離衣宿明。滿戒六句：一、犯人。二、作新臥具。三、制限六年。四、不滿更造。五、除開緣。六、制罪。

次不帖坐具戒。　坐具資身，不論新舊，棄故造新，長貪損物。佛為息貪，不損信施，制以故帖，不帖故犯。別緣有五：一、有故坐具，二、更造新者，三、為己，四、不以故帖，五、作成結犯。文中，初、制以故帖新；二、六群下，不帖起過。前文有三：一、覩坐具狼藉，二、起制帖之意，三、告眾令知。戒本三句，餘文可知。多論：若比丘作尼師檀，應用故敷具周市，脩伽陀一磔手壞色故。

次擔毛過三由旬戒。　出家擔毛迹同瓦碎，既乖法式不合道儀，又以有待之形假資方立，故復開三過擔結犯。別緣具四：一、是貴毛，二、為己，三、自持，四、過，三、結罪。戒本三句：一、犯人，二、開持至三，三、過，三、結罪。廣解中，初二可知。若有人持下，釋第三句。於中文三：一、不應助持，二、不得使餘眾，三、擔餘賤物。

次使非親里尼浣染擗羊毛戒，　多論三義故制，為增上法故。若諸尼眾執作浣染癈自正業，則無威德破增上法。又為止惡法次第因緣，又為二部眾各有清淨故。餘義同前。此中新故俱犯，直以損功故制。問：所以使尼擗毛提、擔毛吉？答：擔稀擗數故有輕重。

次畜寶戒，　寶體利重長貪妨道。多論制戒有三益：為止誹謗故、為滅鬪諍故、為成聖乞食等種故。別緣具四：一是錢寶，謂金銀國土所用錢；二知是錢寶；三為己；四受取。文中時王下彰其應不。於中文四：一大臣說非白佛。第二佛告下彰過。不應決定非沙門釋子者，彰過言也。既以佛為師，不應畜寶。第三我有下開為作屋，以資道要故。第四大臣下舉患喻非。日月四患者，應離為五。婆沙正文開為五翳，今言四者，為對沙門四患故也。既舉其四，義合煙雲。所以爾者，以相同故。或可烟者，即是修羅烟也。沙門患者，有酒為放逸本，婬是生死源，金銀生患重，邪命壞善根。

次明戒本，應作七門：一、定戒文句；二、所捉寶體；三、明能捉業；四、開捉不犯；五、許助淨人；六、作淨方法；七、沙彌應不初門。戒本五句：一、能犯人；二、自捉業；三、所捉寶；四、教人業；五、結罪。次體者，此文據體有三，離分為七，餘是為寶，畜犯小罪。然錢直言上有文像，蓋是國土所用。祇中四句：或有國土所用相不成就者，越比丘尼。或國土不用相成就捉者，越。國土所用相成就捉者，捨墮。國土所不用相不成就，作銅鐵捉者，無罪。多論第五：寶者，重寶、金銀、摩尼、真珠、珊瑚、車璩、馬

磕，若受畜如是寶，捨墮。若種種錢、似寶、頗梨、虎魄、水精，種種為珠、鍮、古銅、鐵、白蠟、鉛、錫，如是等名似寶。錢及似寶若畜，得吉羅。若以似寶作器，入百一物數，不須作淨。若不入百一物數，一切器與非器皆應說淨。次捉業者，僧祇第十云：自手者，若身、若身分、若身相續。身者，一切身。身分者，若手、若脚、若肘、若膝。身相續者，若繫三衣等諸衣帶，或置鉢、小鉢、鍵[金*咨]等，是名身相續。比丘凡得錢及安居衣直，不得自手取，當使淨人知。若無淨人，指示邊地語言：是中知。著地已，自得用草葉塼瓦等物遙擲覆上，待淨人來令知。若淨人來，知已持去。不可信者，教使在前行，使知置一處。若可信淨人者，從意使知置一處。次開捉者，五分十九云：阿耨龍王請比丘安居，彼用金銀，比丘不敢。以是白佛，佛言：彼金銀猶此土石，隨意用之。十誦亦爾。又有非人天處請比丘亦如是。又就人間物中，如九十戒開捉藍中遺落及寄宿處寶。次佐助者，僧祇云：若襆裹中有金銀錢在杙上者，不得自捉，使淨人知。若淨人小不及者，得抱舉使知。抱時應作是言：我舉淨人，我舉淨人。得下物已，當使解。若不知解者，得捉手教使解。解已教知數。若不知數者，得捉淨人手數。數已餘者，還教著囊中。若不知著者，得捉手教著囊中。著囊中已，教淨人繫。若不知繫者，使淨人捉囊底，比丘得自繫。繫已還置[厥/土]上。若淨人短不及者，得抱舉。若遺箱簾等在架上、捨上、取時、舉時、覆時，亦復如是。若行道時，淨人擔金銀，淨人若小，得手牽去。若渡水時，得抱渡。應作是言：我渡淨人，我渡淨人。若淨人小不能上船，得抱上。應言：我舉淨人，我舉淨人。下船時亦如是。又若四月八日大會供養時，金銀塔菩薩像及幢幡供養具，一切有金銀塗者，比丘不得自手捉，使淨人捉。若倒地者，當捉無金銀處。若遍塗者，當以衣物華等裹手捉。若無物裹手，像上隨有未塗處捉。及浴金銀菩薩形像，使淨人洗。若大會時，有金銀像，使淨人持出，比丘得佐，不得捉有金銀處。比丘不得先捉後放。次作淨法者，多論第四云：淨施法者，如錢一切寶物，應先求一知法白衣淨人，語意令解。我比丘之法，不畜錢寶。今以檀越為淨主，後得錢寶，盡施檀越。若淨主死，遠出異國，應更求淨主。然說淨有二種：若白衣持錢寶來與比丘，比丘但言：此不淨物，我不應畜，若淨當受。即是淨法。若白衣言：與比丘寶。比丘言：我不應畜。淨人言：易淨物畜。即是作淨。若白衣不言：易淨物畜。比丘自不說淨，直置地去。若有比丘，應從說淨，隨久近畜。十誦五十四亦言：此是不淨物，若淨當受。次沙彌應不可知。次下廣解捨法。既不對道，闕無懺罪，此寶佛不聽畜故捨。言我所不應還中

文二：初不解事，淨主以寶還者，當為彼人故受，使淨人賞之，貿淨物受。次解法，淨主即轉淨物與。次不還追索，進不如文。

次貿寶戒。　以其寶體利重，長貪處深，貿易招譏，亦制不許。又以畜不假貿，貿復不假畜，是以立此畜貿兩戒。復與下賣買戒體異不同，故立二貿。別緣具五：一者、是寶；二、互相貿；三、決價；四、為己；五、領受。戒本三句，廣釋金銀各三及錢為七，一一互易成七七句。然金等者，見論云成器、未成器等。成器者，謂鐶、釧、鉗、鑰等，餘可准知。

次賣買戒。　多論第五：有四益故制：為佛法增上故，為止鬪諍故，為成聖種故，為長信敬故。此販賣於一切波逸提中，最是重者。寧作屠兒，不為販賣。何以故？屠兒正害畜生，販賣一切欺害。不問道俗賢愚，持戒毀戒，無往不欺。又常懷惡心，設有居穀，心恒希望使天下荒餓，霜雹災疫。若居鹽貯積餘物，意常企望四遠反亂，王路隔塞。夫販賣者，有如是惡。此販賣物，設與眾僧作食，眾僧不應食。若作四方僧房，不得住中。若作塔像，不應向禮。又云：但作佛意禮。凡作持戒比丘，不應受用此物。若此比丘死，此物眾僧應羯磨分。釋名者，販易有五，稱為種種。決價下高，名為買賣。此文但使買賣，買賣即犯。設不為利，直取亦犯。亦不開淨語，不同餘文。餘文淨語者，十誦第七云：若實須是物，審思量言：我以爾所物買。若彼不與，更應再語。若復不與，又應三語。若三索不與，比丘急須是物者，應覓淨人，使買是物。若淨人不知市買，當先教以爾所物買是物，應教此物索幾許。汝好思量者，僧祇第十：肆上衣先已有定價，比丘持直來買，置地時應語物主言：此直知是衣。若不語默然持去者，越買。餘物亦爾。別緣具五：一、在家，二、眾亦攝外道，二、共相貿易，三、為己，四、自決價，五、領受。文中開五眾者，以同道故，實言論直，故曰應自等。不得與二俗外道貿易，故曰不得與餘人貿。既不得自貿，應令淨人貿易。出家法體須順物情，故有悔者咸遣還之。十律限七日內若眾僧物者，多云：眾僧衣未三唱得益價，三唱已不應益，眾僧亦不應與，衣已屬他故。比丘三唱得衣不應悔，設悔眾僧莫還。僧祇云：若眾僧中賣物，得上價取無罪。若和上阿闍梨欲取，不得抄。若比丘還，共比丘市買博易，作不淨語買者無罪。一切九十六種出家人邊，作不淨語買者無罪。戒本三句釋種種中，對於五物各互為頭，成五五句。賣買者，先釋其賣，文有其三：一、總言上下，次增賣，次重增賣，此是上價。買中亦三：一、言直五錢，數數上下，次與三錢名減買，次與一錢名重減買。准於賣故，言買亦如是。

次長鉢戒。　鉢為應供之器，一則資身，今乃貯畜無厭，招譏損道。又以物變無恒，因施聽受，限期十日，過則結愆。別緣具五：一、先有受持鉢；二、更得如法鉢，謂體、量、色；三、如；三、不說淨；四、無因緣；五、過十日犯。滿戒四句：一、犯人；二、長鉢；三、開十日；四、結犯。釋中鉢者已下，解第二句。文中有四：一、總舉六鉢，通明體、處、色；二、大要下，辨體唯二；三、出量分齊；四、以具三如，制令受持及以說淨。十誦二十一受鉢云：我某甲此鉢多羅應量受，長用故。(三說)。祇律二十三云：此是我鉢多羅應量受用，乞食器今受持。(三說)。若比丘下，合解三、四兩句。犯相八門捨還等法，一准長衣，唯鉢為異。

次乞鉢戒。　一鉢五綴，足堪資身，況減不漏，而復更乞，此則長已貪心，損壞僧眾，汙辱不少，故須聖制。別緣具六：一、先有受持鉢，二、減五不漏，三、更從非親居士乞，四、為己，五、得如法鉢，六、領受便犯。戒本兩句。初文有三：一、犯人，二、舊鉢未滿，三、更求結罪，二、彼比丘下，異餘戒故。誦出捨還方軌。於中復二：初、誦捨鉢，二、展轉下，總誦還文。文言此是時者，謂是用舊持新時。然下還中四文，並應此誦，懺及不還，無異不誦。釋戒本相，可解。次捨懺法。文四，如常然捨。文言此住處者，謂除戒場、小界及自然，此三皆非住處故。又甄無住處，為無僧庫故。言僧中者，簡三人等。次懺，如文。次還鉢。文四：一、貴者奪留，直還下鉢；二、彼比丘下，猶以為勝，轉取下鉢；三、若持此比丘鉢下，罰令持新，用舊下鉢；四、比丘守護此鉢下，恐畏壞故，用新制，令護舊下鉢。此之四文，並是取下鉢令持。初文分二：一、處分留還，二、作法還下。僧祇第十云：若是鉢大貴者，應賣取十鉢直、九鉢直入僧淨厨，一鉢還主。如是隨得多少，皆限一還主，餘悉入僧。次轉取下鉢，文中亦二：初作白，次行鉢。五分羯磨差知法比丘於僧中行之，是比丘應唱使諸比丘各持鉢出，然後持所捨鉢至上坐前，問：須是鉢不？若言須，應取上坐鉢看。若無鉢，若太大、太小、穿缺喎耶？不應與。若無五事，應與。與竟，取上座鉢行。從第二上座乃至新受戒人前亦如是。行鉢之法，隨僧量宜，或可取新，故言取上座鉢與次座。或上座處分，即還彼比丘鉢亦得，故言若與彼比丘，彼比丘應隨上座教取。此鉢不應護，餘僧意不取。又不應以奪好、與惡、嗔恨因緣故受持下鉢，乃至下座展轉亦爾。次罰持新用下，文二：初牒前，二下以不定故，二作羯磨令持。文言與此比丘受持者，非謂加法受故名為受持，直是罰令受行。持此兩鉢，故曰受持。乃至破者，謂舊鉢破來恒持，故曰乃至破。多云：若食時當持二鉢，終身如是。以示多欲罪過，斷後惡法因緣。次護鉢，如文。餘文可餘。

次自乞縷使非親里居士織衣戒。　三衣備具資道不虧，今更乞縷以馮勢力，強逼織師織作三衣，長貪招譏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自乞縷線，二非親織師，三恃勢不與價直，四織成便犯。戒本四句可知，廣釋如文。釋第三句非親者，此中織師有親里非親里及親非親，合與線者亦爾，互歷應成九句，但為俱親不犯，故有八句。此戒正損，織師犯提、縷主但吉，為以一言通結兩位，是故但言非親里者犯。

次屏勸織師增縷織衣戒。　居士本為比丘織衣，理荷其恩稱施而受，今乃屏勸織師自與價直，自壞損他故所以制。別緣具六：一、居士辦縷遣織師；二、情期有限；三、知有限；四、與價勸增；五、彼為增織；六、領受結犯。問：此與前戒織師何別？答：有四不同：一、前損織師不損縷主，此損縷主不損織師；二、前戒由損織師不與價犯，此損縷主與價結犯；三、前損織師開親不犯，此損縷主親非親俱犯；四、前是已縷織成即犯，此是他縷領受方犯。滿戒四句：一、犯人；二、縷主遣織師為織；三、彼比丘下勸讚織師自與價直；四、若得下結罪。釋相可知。

次先與他衣強奪戒。　先與他衣，規為行伴，彼既不去，索須和豫。忽以嗔心強奪，特非所宜，逼惱情深，故所以制。別緣具五：是比丘，除沙彌。二、規行與衣。三、不定與，前人決定取。是中應為四句：一、決定與決定取。二、決定與不定取。此二奪重，不犯此戒。若不定與不定取奪，犯小罪。若不定與決定取奪，悉生諍，是以犯捨。四、嗔心強奪。五、得物入己。文言不知誦戒等者，前定二句，防未起非。初句不識自行，次句不知眾法。後之二句，除已起罪。初句自行懺法，次句眾法悔儀。戒本四句：一、犯人。二、先與他衣。三、嗔心強奪。四、結犯。釋中奪而藏舉者，謂是現前。次著樹上等，是不現前。奪但為奪，有現不結罪不同，非謂重犯有茲二別。

次七日藥。　四大乖違，諸病競起，六腑差互，眾藥咸須。聖為蠲痾，故聽畜服。因斯貯積，立制防之。別緣具四：一、是七日藥；二、加口受。問：所以得知要加口法？多論第六云：若病比丘須七日藥，自無淨人，求倩難得，應自從淨人手受。從比丘口受已，隨著一處，七日內自取而食。設受已，淨人若觸更受。若受藥已，經二、三日，有藥入中，應還更受。更從一日作始，次第七日。此藥至七日應作淨，若與人，若服。若不作淨，不與人，不服，至八日地了時，捨墮。又十誦舉口、手二受為問。答：五分戒本云：一受乃至七日。下藥法中皆云受七日服。若無口法，手寧經七，三不說淨。四、畜過限。問：所以畜七日藥重，餘三藥輕？答：七日資強，用通內外，貯畜情殷，過限罪重。餘三不爾，是以過輕。次

下，釋文犯相。文二：初、開服藥；二、爾時，世尊下，因開起過。前文復二：初、正開藥；第二、時諸下，釋疑。前文復二：初、對病開；二、時世尊下，無病亦聽。前文有三：初、開五藥；二、時諸比丘下，明殘食法；三、舍利弗下，聽服五脂。前文復三：初、明如來託靜生念；二、從靜處下，陳已屏念，告眾聽服；三、時諸比丘下，了前謬執時服言故。前文有四：一、念所為人身有二病，謂風病及瘡。二、我今下，念藥功能。為有充軀之能，故云當食。復有除疾之效，名為當藥。而無非時之譏，故曰不令麤現。三、復作是下，出藥名體。四、聽諸比丘下，結成聽服。次陳念，如文。以病為畜藥之緣，故曰病因緣時。次了教，文四：一、謬解聖教，病不疾除，迷前時言，謂非午後。二、世尊撿問。三、阿難答。四、了教說。前言時者，謂是病時。此藥體通非時，故曰時非時服。次餘法，文二：一者，病殘不須作法，恐損信施，開瞻病人食。次非病殘作法，文二：一、是僧食。二、子注下，是檀越食。作法應不至下文明。次聽五脂，此脂即是油類，故是七日藥攝，但以對病別舉。佛思藥體中無時受等者，謂淨人難得，無人作者，使淨人暫煮，變生作熟，從彼受取，自於淨地中煮。以變生故，無自煮愆。在淨地故，無內宿過。即時中故，受法不失。煮已澄清，水滴作使，汁滓相分，得如法受用。若非時煮漉者，經時失受，即有惡觸過生，服之得罪，故曰如法治。若其淨人有客作者，不簡時與非時，故五分二十二云：若時煮、時前、時漉、時受，得七日服。若非時受，不得經宿服。次無病比丘，亦聽隨時服藥。文中遣令悲、敬二田行施者，欲使施主福田滿足。此殘石蜜作變現者，是佛神力，非餘能裁，故曰不見諸天等能消，唯除如來。次釋疑，如文。餘者可解。

以釋戒本二門分別：一、定文句；二、問答釋妨。初門戒本五句：一、犯人；二、有病者畜藥之緣；三、殘藥下所畜藥體；四、開七日；五、過結罪。次問答者。問：所以此言殘，十日衣云長？答：三衣非長，故對非長以得長名。藥無非長可對，以是食餘故云殘也。又解：殘之與長其義相似，趣互舉之不勞為妨。問：所以定開七日？僧祇云：隨其藥勢七日乃知。又云：七日者，數極齊七日。多論正從作法生，兼隨藥勢。隨藥勢者，如初日是。若二三日觸聽更受七日者，即是從作法。問：戒本應言畜，而言過服耶？答：為服畜者可有長愆，即甄外用無其長罪。由此義故文中言服，理實結罪都不約服，亦可言中是倒，應言服若過也。

次釋上三離明，四、五合解。合解之中八門分齊，悉同長衣句少為異。先解初門二位分別：一、犯長不犯，二、服犯長藥得罪多少。初位一日得藥，至七日得八日，明相出相染俱犯，故曰盡尼薩耆。

問：下六日藥被染犯長，未知受法為失以不？答：七日得藥總不淨施，長位是同相與俱犯，受防宿觸不防於長，所防既殊不可染令失受，即是初日限滿受法。自已下六未過受法不謝，是以文言至第七日藥與諸比丘食。若當失受即有宿觸等生，何故乃聽諸比丘食？爾者，受既不失還至應食，所以乃令塗然等用。答：以受不失由成擁已，是故遣令塗足然燈，為有貯畜情過罰不聽服。第二位生飲過七日藥，一咽得六罪：非時、不受、殘宿三提，內宿、惡觸、食捨、墮藥三吉。業一緣異各不相假。若就飲八罪更加二煞，因明藥餘罪多少者，非時過服五罪，熟飲即七亦加二煞，時藥一咽理即具七，隨有闕者准應知之。盡形無限受法不謝，若無病緣但獲吉罪。若其不加口法服者，唯無非時餘悉同有，餘句類知。總二十二捨懺位同。還藥文四：初、對捨言還。二、彼比丘下處分應不。所有過七日等三種處分，並據捨日反望以說，或不具三義准可解。三、應作白下作法付彼。四、此比丘下示用法式。

次雨浴衣戒，　謂過前求、過前用二戒合制。所以制者，雨衣資身非全急要，是以聖開時中乞用，今時未至預乞先用，長貪違教故所以制。過前求別緣有五：一是雨浴衣，二過前求，三為己，四彼與，五領受犯。過前用別緣有四：一是己雨浴衣；二於時前得；三時前受持，准多論要須加法受持；四過前用犯。犯相文二：初開雨浴衣，二時六群下起過。前文有三：一發八願施浴衣緣，二爾時佛語下讚願聽受，三略舍聞下行其八願。前文有五：一因供乞願，二佛抑不許，三自言清淨，四佛遂聽許，五正列八願。前六內資，後兩外資。斯之八願，主及僧田利益既寬，遂為佛讚。次讚述，文三：一至覺意來，如來反問願意，答己願祈。二世尊下佛讚精妙。三爾時下告僧聽受，遂前八願。前文有二：先問、後答。答中反明問答，文中有三：一問八人所趣向果，二問八人至此國不，三若我聞曾來等者，逆知必受八願供養，以此資給僧田心則歡喜，我見此利故興願也。次讚述，文二：一述可非虛，故言此事如實等。第二頌說讚美令心喜悅。頌中分三：初一行頌讚因深勝，其因既勝感果精妙故。次一頌來果殊勝，果雖殊絕恐不恒有故。第三頌顯果無窮。初頌上半舉六內資，下半舉二外資。歡喜者，心離慳垢，三時俱淨，慶己所作，故曰歡喜。此歎心淨。施飲食者，應法之物，施僧受用，簡餘非法物施，獲福微少，即是財淨。若施外道及破戒弟子，福田淺薄，植福不多，故言持戒佛弟子，便是境界田淨。三事既勝，寧不精妙？以衣外資，奉獻眾僧，故曰布施於眾人。亦可通衣及食，以奉大眾，故曰布施等。施雖不能究竟斷結，亦能暫伏現行貪心，故曰降伏等。次頌感果者，上半感果精妙，下半屬當處所。剋於樂果，由於樂因，故曰依樂。此明因藥。受樂報者，近得

人天樂報。永得等者，遠得無漏道果。屬當可知。次頌顯果無窮者，上半顯無漏果，下半明有漏果。前中，初句舉前因勝，次句顯果無窮。謂得勝進無漏，以自適神，故曰快樂。此之快樂，唯證乃知，非是世事能況，故曰無可喻。次有漏果可知。戒本三句：一、犯人，二、求用時節，三、過前。求用結罪，廣解可知。僧祇十一：此雨浴衣，得四月半受用，至八月十五日應當捨。捨法者，一比丘應眾中作是唱：大德僧聽！今日僧捨雨浴衣。(三說。)若至十六日捨者，越毗尼罪。尼無過前。今吉羅者，結多求罪，少利故輕。次急施衣戒。　憂勞未滿不合受施，對有急緣開聽為受，因開急故非急亦受，既有過生故須聖制。此兩戒合者，同由一衣生故。過前受具五緣：一是急施，二知是，三過十日前，四無因緣，五領受便犯。過後畜具六緣：一是急施，二知是三十日內得，四不作淨，五無因緣，六畜過限。犯相文三：一開受夏衣，二六群下因開起過佛即呵制，三爾時下開受急施。既開十日內受，應有過前受過，文無者略。戒本五句：一犯人，二受衣時限，三諸比丘下是急聽受非急不聽，四受衣下開時畜無罪，五若過下結罪。又前緣中二罪俱無，戒本但結過後畜罪，廣解及開方始具二。廣中一五，別釋中三合解。合解三中，第一先解第三句急施衣，二衣時下解第四句衣時，三自恣十日在下總舉三句合而廣釋。既言自恣十日在，明知即是戒本第二句。問：從爾長衣過十日犯，何故此急施衣七月六日受，至十六日明相出，更言一月五月應畜等？長衣不與時分相接者，但有前開是以即犯，此急施衣兩開相接是以不犯。爾者，七月十五日出界不成破離，以入十六日是即應去之限。答：夏衣但有後開無其前開，以十五日夜猶須守夏獲衣，是故不類，去則成犯。次第二句開一月攝十日、五月攝一月，何故此中迦提德衣月不攝十日，而言過一月五月後更增一日？答：一月攝十日者，一同非時，二俱防長，功能既齊以長攝短。德衣攝迦提月者，一月時位二俱五利，功能亦齊以長收短。今德衣迦提不攝十日者，一時非時別，二十日唯一長，德衣等五利功能有寬狹，是故不相攝，以不攝故更增一日。餘句類同，不能繁釋。但還衣言過前過後者，此是出法之言，理實過前。受即座還主，過後是長應經宿還。不犯中，初總，次別。別中，先開過前，次明過後。

次蘭若離衣六宿戒。　此戒同異如前，但前戒聚落一宿即犯，此蘭若怖處過六夜犯。又前戒常流人犯有德衣開，此勝行人不受德衣，但對難故開聽六夜。爾者既是勝行無德衣開，如何得有除迦提月？答：迦提非作法，是以故開。別緣有七：一受持三衣，二冬分非時，三有疑怖處，四置衣聚落，五不捨會，六無因緣，七第七日明相出。文中有二：初為賊難開置舍內，二爾時六群下因開起過。既

因六群乘教起非，設住蘭若亦限六夜。戒本五句：一人，二反顯犯時，三在阿蘭若下出難開緣，四比丘下開六夜一會，五若過下結犯。釋中不解第二句，餘者具釋。蘭若下解第三句，舍內下釋第四句，若比丘下解第五句。見論若蘭若處眾僧多，房舍堅密不須寄衣，聚落亦有除僧羯磨，此雖無文義通無失。

次迴僧物戒。　制意者，僧利不輕輒迴入己，惱眾長貪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許僧物，二作許想，三迴入己，四領受犯滿戒。四句可知。釋中二四合解，初三別釋，僧物下解第三句。三句之物迴有重輕，初物犯捨，第二物迴之無罪，下文未許許想吉羅，故知未許未許想無犯。第三定屬僧物迴入犯重，此之三物相對故舉，越次差會定屬之物，既損別屬計直成重。又解：第二句物正當緣起迴之犯捨，餘二並定屬僧迴則獲重。又解：此之三物俱犯捨墮，以於本主邊迴無盜心故不犯重。若比丘下解二四兩句，文三：初正解迴物入己，二若物下四對八句。物不入己但犯輕愆：一塔僧相對，二四方現前，三僧尼兩眾，四料簡上三同類同類迴此與彼，故言許異處與異處。三境想四句。上來三十捨墮竟。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三末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四(從九十初至七滅竟，合有三萬七千二百言)

西太原寺沙門　懷素　撰

●次明九十波逸提。

先總解七門分別：第一、配屬身語，第二、自作教人，第三、遮性差別，第四、持犯方軌，第五、違制不同，第二、六部有異，第七、下眾任運。

初門身語位分為三：初有三十一戒身業成犯，次有二十戒語業招愆，後有三十九戒身語合犯。初身三十一者，二宿強腕覆，作屏施別三，非宿不外請，三坐及三軍，酒水擊半白，二隨打搏宮。次語二十者，妄毀兩同說，得女嫌輒譏，日悕疑發欲，勸毀悔同謗。次身語合復分為三：一有兩戒身語止作業共身犯，謂屏露二敷。若自敷者是身作業，若教人敷是語作業，去時不自舉身止業，不教人舉語止業，出門界犯豈非結身？二有七戒語家止業共身犯，謂覆麤背足二入聚落輒著不與欲，如覆麤罪止不露發名止語業，經明相結罪豈非共身犯？餘皆類然，不能繁具。三有三十戒語作共身犯，此中位四：一有十九戒自語作業假他身犯，若論自作唯局身犯。今者且就教人義說，謂掘壞、牽用、勸然、藏煞、駈飲、使與尼衣、投高牀下。有七如教人掘地，雖復言子所教不掘能未犯罪，要假所教掘地方結教罪，故名自語假他身犯。餘皆類然，不能具述。第二有四戒自身假他語犯，謂讚食減年不攝屏聽，以尼不讚食本無愆，以假讚故食方成罪。此一既爾，餘類亦然。第三有五戒自身語假他身犯，如四期索美食。第四有兩戒自身語假他語，謂異語惱他及不受諫，異語假僧作白及須喚問。諫中所諫之事通於七犯，即自身語假他語犯。

第二門位分為四：一、有一戒唯教人犯，謂勸足食。二、有十一戒自他俱犯，謂掘壞、牽二蟲、恐火藏、煞謗、捉寶。第十一、第三有十戒教人有同不同，謂屏露、二敷、持衣與尼、高牀下。七、教人潤己。是則不同犯，直教無益，但得輕愆。此等二十一戒，勸足唯教他，餘通自他作。第四餘六十八戒中，六十七自重教輕，足食一戒唯自作業。

第三門，三十是性，謂妄、毀、兩、麤、異、嫌、強、牽、用、譏、駈、諫、恐、煞、飲、疑、覆、起、說、隨、擯、拒、毀、同、欲、悔、聽、打、搏、謗。餘六十戒，並悉是遮。

第四門，位分為四：一、有十戒具二持犯，謂說麤輒教背別，二入聚落作餘食法不犯，足食勸足淨施，問主無其輒罪，知麤發露僧事與欲，此等二犯名異體同。論其二持階之兩位，准上應知，不能繁

具。次有二戒殘宿不受，謂七日盡形加口法竟不犯二罪，非時無不受，時藥唯是身作，以此義殊故須別說。三、有一戒唯是作持止犯，謂不攝耳聽戒。四、餘七十六戒止持作犯，亦可不攝耳聽戒。唯作持止犯及前十三小分，亦有作持止犯義。又餘七十六戒止持作犯及十三少分，據別體邊亦有止持作犯義。

第五門，通而言之，並違佛制。若望成罪，位分為二：但諸羯磨要須僧秉，僧不秉法，違而無罪，謂異語、說欲及以二隨。故此四戒違僧制犯，自餘諸戒並違佛制。

第六門有二十一戒不同。此中位三：一、有三戒僧有尼無，謂輒教、日暮、譏教，所以可知。二、有十三戒輒重不同，謂食三、衣五、坐一、行三、互角針筒，大僧數故重，尼為稀故輕。言食三者，謂讚勸索美。衣五者，謂與尼衣、作衣及三過量，餘者可知。三、有五戒犯同緣異，且背請足食開緣不同，或可離合不同，與外道食戒與緣不同，減年受戒受緣不同，過量浴衣用緣不同，或可名字不同，此等俱得提罪。若為犯同，以緣異故，尼律別制。制緣別義，至下更門。餘六十九同戒，尼律直列戒本，此據位言。細論亦有異者，如覆藏僧寬尼挾，或有境界翻倒，如毀兩二宿、過五六語等。此隨義別，可以思之。

第七門前教人犯四位之中，取第二、第三兩位教人二十一戒，除屏露二敷，餘十九戒有任運義，餘無可知。

故妄語戒　所以制者，懷道之人，言須稱實。今反違想背心，欺誑前境，令他虛解，自失聖利，過中之甚，是以故制。言釋名者，了心不實，名之為知；求犯不虛，稱之為故。言不稱實，名妄陳彰；在口名語，是名故妄語。別緣有六：一、人；二、作人想；三、違想說；四、知違想說；五、言彰了了；六、前人知解，闕緣比知，具七方便。犯相可解。戒本三句，廣文具解。初句可知。二、知而妄語下，合解二、三兩句。於中文二：初、解妄語方法；二、於大眾中下，明輕重相。前文復二：初至逸提，對外事明違；二、所見異下，約內心辯妄。前文有四：一、列八種不淨語境；二、解八種差別離合；三、若不見下，誑人犯義；四、本作是念下，前後方便。前文先列不見等四，次列見等四，次釋。先解後四。見、聞、觸、知、見者，具五緣故，名之為見：一、眼根不壞，二、有色境，三、假空，四、須明，五、作發識意。耳聞四緣：一、耳根清淨，二、有聲境，三、假空，四、作發識意。觸具三緣：一、三根不壞，二、有觸境至根，三、作發識意。意知一切不假具緣。問：所以六根三合三離？答：多論第六云：三根性利，力用偏多，各分為名；三根性鈍，力用處少，總名為覺。復次，三根能遠取境界，各分為名；三根近取境界，故合為名。次却解前不見等四。言不

見，除眼識者，除猶無也。謂無眼識，名為不見。既言餘五識是，明知以五識所得誑他，亦是不見。下三釋相，准此應知。如是解時，不見等四，以無為境所違境寬。如似直爾不見，是名不見。餘五識所得，亦是不見。論：其所稱即狹，謂對不見言見。見唯眼識，是故言狹。此一既爾，下三亦然。下四見等，以有為境所違境狹，謂唯眼識；所稱體寬，謂不見等。次明妄語。先解不見等六心。約義具明，應作二十四句。今據位說，故總為六。釋此六心，二門分別：第一、定心名字，第二、問答分別。初定心者，位有其四：一、無想心，二、有想心，三、有疑心，四、無疑心。今言六者，無想唯俱違，有想單違心，有疑、無疑中各出單違心。是則初、三、五俱違句，二、四、六單違心。第二門。問：所以無想心中但有俱違句，有想心中唯單違句，不同有疑及無疑中各有單違及俱違句？答：想是徹，不得同疑。所以爾者，以想一向知無，不得言有，言有即是初句心、境俱違。想若實有，說實不犯。違此想說方名犯者，此是違心，望境是順，即是第二境順心違。以斯義故，無想唯俱違，不得有單違句，以單違心即是第二。有想唯單違，不得有俱違句，以若俱違即是初句。疑是兩緣，得有隱沒，是故疑中單、俱並具。問：所以此無妄心不同謗者？答：謗取虛心，要必須妄。若不妄者，心實豈成？此取違心，必不得妄。若當妄者，心實豈成？次隨文釋。初句實不見等，答言見等，此是無想心中心、境俱違句。第二實不見等，謂有見等，誑言不見等，即是有想心中境順、違心句。第三實不見等，內生疑心，不知為見、為不見等，誑言無疑我有見等，即是有疑中俱違句。第四、實不見等，生疑同前，誑他無疑我不見等，即是有疑中單違心句。第五、實不見等，復無疑心，便言有疑我有見等，即是無疑中俱違句。第六、實不見等，亦無疑心，便言有疑我不見等，即是無疑中單違心句。此應廣說者，謂舉後四見、聞、觸、知，作法同前，不能重述。次前後方便者，具應有八，為取成提，但有四句：初一句，三時有心；次有二句，二時有心，一時無心；後有一句，根本有心，前後無心；餘有四句，皆不成提。謂根本無心，前後有心；前一有心，後二無心；後一有心，前二無心。此三吉羅。三時俱無心，不犯。次約內心者，行心見虎狼，口言見佛像，答他異本所見，故曰所見異。行心忍苦，誑他得樂。行心之中，希於財色，名欲答他，欲得聞法。心得冷觸，言得熱觸。實作怨想，言有親想。行心緣此，答言緣彼。次輕重文二：一、當宗結提；二、默妄結吉。多論：若先無心妄語，誤亂失口，盡吉羅。若說法議論，若傳人語，若凡說一切是非，莫自稱為是，常令推寄有本，則無過也。次下明開。不見等四，開前六中初三五；見等四，開後六中初三五。意有見想，便說

開前六第二句；理應更有意有不見想，便說開後六中第二句；復應更有疑疑，便說開前二六各第四句；復應更言意有無疑，便說開前二六各第六句。又解：不見等四翻前六，見等四翻後六。意有見想者，翻所見異等。

次毀呰戒，　出家理應遞相讚美，令彼歡喜不癈正修，今以鄙語傷人過於劒割，惱處不輕故所以制。別緣具六：一大比丘，二作毀呰語，三知是毀，四作折辱心，五言彰了了，六前人知聞。戒本三句釋中，初一別解，下二合明。合明文二：第一惡法毀呰，第二若以說下善法毀呰。前文有三：初列七種惡法，先列章，次解釋；二若比丘下行罵方法，亦先列章，次解釋；三若比丘下結犯。次善法行罵有三：一列，二釋，三結。餘文可知。

次兩舌戒。　出家理應同心和合，今傳屏言，破壞彼此故諍。未有令生，已有不滅，惱壞不輕，是以聖制。別緣有六：一、大比丘除破僧伴助；二、說鄙惡事；三、傳於彼此；四、作離別意；五、言章了了；六、前境知聞。多論四句：或有兩舌，非妄語，非惡口。傳語實說，故非妄語；以麁語說，故非惡口；以離分心，故名兩舌。或有兩舌，是妄語，非惡口。以作別離心，故是兩舌；以妄說，故是妄語；以麁語說，故非惡口。或有兩舌，是惡口，非妄語。以作別離心，故是兩舌；以麤語說，故是惡口；當實說，故非妄語。或有兩舌，是妄語，是惡口。以作別離心，故是兩舌；以妄說，故是妄語；以惡聲說，故是惡口。妄語、惡口四句亦爾。戒本三句，廣中具釋。兩舌者下，釋第二句。此中有二：初列所鬪亂境。境有十眾，道俗各五，互歷為頭，總成百句。次鬪亂下，出所傳言。若比丘下，釋第三、結罪句。此鬪亂境雖列十眾，論成提者，局大比丘。問：所以毀呰有善法，此無者何？答：此以屏傳善法無惱，前為對面，故有輕愆。

次與女人同室宿戒。　男女形殊理須別處，至於宿止須避嫌疑，今輕同宿容生穢染，為患不輕是以聖制。下諸染戒制意同此。別緣具五：一人是女，但是人女不簡道俗親疎，人別餘趣女簡異男；二室相成就；三共同室宿；四知共同宿；五隨臥轉側。緣中似犯寄緣制戒，以愛盡人無心故違。文中有三：初則寄緣似犯，第二彼婬女下顯實無違，第三婬女見下悔過獲益。舊解以羅漢具二解脫呵無癡言，此解不然，羅漢亦得言癡，如上明訖。又同行戒中有多種漏語，又足食戒非時戒中呵無癡漏之言，犯此二戒之人豈是羅漢？又諸尼戒呵處亦無癡言，戒本四句廣釋可知。多論第八：若房中有一女一提，有十女十提，此戒亦身教成罪，亦人上成罪。一臥一提，十臥十提，是名身教成罪。若一臥一女一提，若一臥十女十提，是

名人上得罪。五分云：若同覆異隔，若大會說法，若母姊妹近親疾患，有有知男子自伴不臥，皆不犯。開文除自病不犯，下戒亦爾。次與未受具人同宿過三夜戒。　多論第八：與諸比丘結戒者，為佛法尊重故，為息誹謗故。所以聽二宿者，以都不聽，或有失命因緣，又有種種惱事因緣。以憐愍故，得共二宿；以護佛法故，不聽三宿。別緣具五：一、未受具男子簡去女人，女不開；二、何有過？三、二室相成就；三、共同室宿；四、知共同室；五、過三夜犯。問：諸比丘違羅云出，正順佛教，如何呵言癡人無慈？答：夫為弟子之法，每事須諮，今輒駈遣，豈非失儀？佛因事故制，因事故開，是故呵言癡無慈耳。滿戒四句：一、犯人；二、未受具人；三、共宿；四、過；三、結罪。然前開中，若墮三宿，明相未出時，應起避去。至第四宿，若自去，若使未受具人去，是則三四具明，應不戒本，直結過三夜罪。廣釋但論第四夜愆，以言隨脇犯，明知即是第三夜避明相人。釋相可知。

次與未受具人同誦戒，　多論四義故制：一為異外道故，二為師與弟子差別故，三為分別言語令分了故，四為依實義不貴音聲故。別緣具五：一是佛所說法，二是字句味，二未受具人，四齊聲同誦，五言說了了。戒本四句可知。解中上二別釋句義，下釋第三句。此中文二：一解同誦，二出法體。前中復二：一列，二釋。釋中句義者，二人齊聲同誦句義，表行理周名為句義。非句義者，前說未終後人抄誦，表行不周名非句義，此亦獲提。為令教義表行不周，何以非犯？下二釋相，准例應知。但阿羅波遮那者，是名欲顯，名表體周是字義也。法者，見論云：若佛涅槃後，迦葉為上座，五百羅漢所集三藏同誦此法，得波逸提。准此，末代菩薩聲聞造諸論者，誦皆不犯。此中聲聞等說者，謂得佛印可以成經也。次若比丘下釋第四結罪句：一說者舉前句義，二說者句味，三說者字義。亦可隨誦句味字中有一二三了了皆犯，且舉三為法，餘亦類然。若口授者誦被抄言，若書授者寫被截句，餘相可解。

次說麤罪戒。　多論第六：與比丘結戒者，為大護佛法故。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則前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寧破塔壞像，不向未受具人說比丘過惡。若說過罪，則破法身。別緣具七：一、是比丘，二、犯麤罪，三、知麤罪，四、向未受具人說，五、無因緣除被差者，六、言彰了了，七、前人聞知。滿戒五句：一、犯人，二、知麤罪，三、向未受具人說，四、除差不犯，五、結罪。釋中，先解第三，却解第二為異。此定麤罪，但初、二犯。文中，除僧羯磨者，藉說調達為緣，理實結罪，唯初、二犯。故多論云：若說出佛身血，壞僧輪，對首偷蘭。若說四事邊、十三事邊，一切偷蘭，得突吉羅。解第五句，文開為四：一、說他。他中有二：二、自說。

問：所以自說麤罪輕者？答：他數自稀故。又解：說他過多：一、自壞；二、惱他；三、壞俗。自說闕無惱他，是以但吉。三、餘眾四境想。

次實得道向未受具人說戒　所以制者，多論二義：一為大人法故，若稱德行覆藏過罪是小人法。二為平等法故，若自稱聖德則賢愚各異。前人於眾僧無平等心，別緣具五：一內有實德躅上慢，二自言已證，三向未受具人說，四言彰了了，五前境知聞。此無別緣，取大妄中實者制。舊解云：此聖人制竟不復更犯，謂制聖遮凡。此義不然，如學人猶有故犯，此非性戒何廢有違？以此義惟還是制聖，凡得不淨觀等亦成其犯。戒本五句：一人，二所向說境，三說過人法，四自說已證，五結罪。釋中具解。若彼下解第五句，文四可知。

次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戒。　說法開生，理無強授，事不應時，反增奢慢。然雖染境，亦須接引。若全不開，永絕出路，故復開聽。齊五六語，過則招譏，是以制犯。別緣具六：一、是女人，二、知是，三、不請，四、無俗男，五、言了，六、過五六語，犯。若請隨說，設過不犯。滿戒五句可知。釋中相顯。有知男子者，多論云：謂解人情語言意趣，可作證明。若方類不同，一切不聽。男子必是白衣，一切出家人不得，以相同故。縱使眾僧集會，亦不得為說。為尼說者聽，以得教誡故。五分：比丘為女人說五六語竟，語言：姊妹！法正齊此。從坐起去，更有因緣，還復來坐，為說不犯。若說五六語竟，更有女人來，為後女人說，如是相因，為無量女人說，皆不犯。若自誦經，女人來聽，若女人問義，要使得解，過五六語，不犯。

次掘地戒。　多論：此戒及壞生戒，制有三益：一、為不惱眾生故，二、止誹謗故，三、為大護佛法故。若不制者，一切國王當使比丘種種作役。有此戒故，帝王、國主一切息心。別緣具五：一、是生地，二、作生地想，三、自掘，四、使人掘時不作知淨語，五、隨傷結犯。立戒有三：一、對自掘略立；二、以教掘不作淨語，制相未圓，更明隨結；三、制滿足。滿足五句：一、犯人，二、自作業，三、所傷地，四、教人業，五、結提罪。釋中，初三別解；若用鋤下，合解二、四、五三句。然釋地中，初總分二，但未掘地為一即定，已掘地中更分為二，是則地體開合為三，不問覆、露、壞者，皆墮。僧祇十九：地有二種，謂生及作。生者，大地。作有二種：一者，基；二者，上基。作者，露地墻壁上。作者，重閣屋上覆土。此等地體壞者，皆提。見論：地有二種：一者，真地，無有沙石、瓦礫，純土；二者，非真地，應取少土，以水洮看，若四分石、一分土可得掘。若掘真地，掘掘提罪。次下合

解。文中有五。第一，損地結罪。僧祇云：自手者，若身、身分、身方便。身者，舉身跳擲，走來走去。身分者，若手，若脚，若膝，若肘，若指示。身方便者，若鍬、钁、斧、釿、竹、木。自手掘地，若遙擲，欲令壞者，波夜提。又云：若比丘欲使平，作方便掃地，越毗尼罪。若傷如蚊脚，波夜提。不作方便，無罪。若方便曳木，若駈牛馬等，亦如是。若河邊坎上，以脚蹈，隨蹈夜提。若池坎岸邊行，土崩無罪。若土塊，一人不勝破者，提。破減一人，重者無罪。若死土被雨，已不得自取，使淨人取。盡雨所霑際，然後自取，無罪。若新雨後，比丘不得自抒井，應使淨人抒。若淨人小不能者，當先令淨人擾濁，然後自抒。若池水、潦水，新雨後，比丘不得自抒。若牛馬先涉，得自抒。若瓦、瓶、水等諸物於露地，雨後，比丘不得自取，使淨人知。第二，打杙入地。僧祇云：若地打橛，越毗尼。傷如蚊脚，提。拔橛亦爾。第三，地上然火，損地故提。見論：若把火燒，手擲地，不犯。第四，境想可知。第五，失法罪。見論十五：若比丘語淨人言：汝為眾僧掘地及斫木，不犯。若指示教掘，是斫是提。今准此文，但不作淨語，不問現不，皆提。下眾無事，自掘者吉。若為三寶利益，開掘無罪。故下藥法中云：僧得菓園，不知誰撩理。佛言：僧伽藍人，若沙彌壞。生義亦同。此開文直許除土，不得損地。見論十一云：若人放燒火來近寺，為護住處故，比丘得鏟草掘土以斷火，不犯。下文祇：洹外火燒蔓筵來至，諸比丘不知云何。佛言：聽逆除中間草，若作坑塹斷，若以土滅，若逆燒。文中不言遣淨人作，計有此事，亦開無罪。

次壞生戒。　制意具緣同上，無別犯相，是房舍戒緣。戒本四句：一、犯人，二、壞業，三、所傷境，四、結罪。釋中初句可知。次略釋第三句，一切草木為非人所依故。十誦第十：村者，謂生草木眾生依住。眾生者，樹神等乃至都道神，蚊蝱蛄蜣蛺蝶等乃至蟻子。是眾生以草水為舍，亦以為村聚落城邑。若斫截下，釋第二句。若一葉壞多生，隨壞獲多罪。故十云：若比丘一時燒五種子，一時犯五提，一一燒一一提。村者，村有五種下，廣解第三。此文有三：一、舉，二、列，三、釋。列中有五，義合為三，謂根、枝、子。文分五者，根中不假節生者，作根種之名；假節生者，作覆羅之稱。枝種分二，義亦如之。子子種中當體為一，始末差分離成五種。僧祇十四對此五種明其淨法。根莖二種，若刀中枓淨節種，刀中枓淨枓，若甲摘却互目淨心種，羅勒蓼藍若平揉[打-丁+修]淨子種者，十七種穀脫皮淨火，淨通五種。又云：若僧中行豆胡麻苜蓿等，上座應問：作淨未？若言：未作。應使作淨。若言：已作。應食。若在一器中有眾多菓，若一菓處作淨，餘者亦通得為

淨。若在異器者，別須一一器作法。若苷蔗着葉者，當莖莖別作淨。若無葉者，得合束如菓總淨。又摩摩帝有倉穀未淨，畏年少比丘不知法，使淨人火淨。至倉穀盡，比丘恒得語言：舂去。不犯。僧祇三十一云：菓欲食核者，火淨已聽食。若皮淨不火淨，食核者提。若火淨不皮淨，皮核俱得食。若不火淨不皮淨，食者一提一越。若俱作無罪。夫作淨者，不欲令永不生，但為息外道謗，故言沙門淨法。次下翻釋，並見論第十五。呵梨陀者，黃薑，文中唐梵並彰。憂尸羅是香菜。貿他致咤是雀頭香。盧犍者，黃連。陀樓者(外國草名)。柳者，可知。舍摩羅是菩提樹。婆羅醯陀者，貝多樹(此二種樹唯見交廣有，餘方不見)。蘇蔓那華者，其華香氣與末利相似(廣洲有，其華藤生)。蘇羅婆者(不得此草名)。菩醯那(外國草名)。餘相可解。若生下，釋第四句，亦是結業輕重文。文中七句。第一，境想。據壞生種，一提，四吉。僧祇云：以五生種擲池水中，若井中，若大小便中，糞掃中，得越毗尼。若種爛壞者，波夜提。若比丘欲使草不生故，在中經行，行時，越毗尼。傷草如蚊脚許，得波夜提。如是立、坐、臥亦如是。若斷生青耎葉，波夜提。若斷長足堅強葉，波夜提。若葉已衰黃者，越毗尼。若風吹三種葉落，取用，無罪。若摘生華，提。半熟者，越毗尼；熟者，無罪。第二，草木下，約生相明壞。餘文可解。淨語者。五分第六：比丘一一所須，語淨人言：汝知是。若不解，復語言：汝看是。若不解，復語言：我須是。若不解，復語言：與我是。僧祇云：若為僧作知事人，一切不得作不淨語：截是，破是，碎是，燒是，剝是。皆應言：知是，淨是，無罪。多論：三眾是淨人故，不犯。開中皆無損心。僧祇：若山中住，泥雨滑，行欲倒地，捉草挽斷，挽斷復捉，如是無罪。若為水漂，捉草隨斷，斷亦無罪。

次異語惱僧戒。　出家理應清心守道，有所言說，須合軌儀。今乃棄實懷虛，矯言綺說，業雖是微，惱僧至極。是以眾僧立法呵制，違法重作，故獲提愆。別緣具五：一、身語互綺，二、數作不止，三、僧立制法，四、如法喚問，五、重作結犯。若僧未作法前，違者吉罪。若作法已，即獲提愆。但語業綺者，作異語之名；身業綺者，作觸惱之稱。此則二結同為一戒，以不隨問答，惱僧不殊。下戒亦以知事一故，二結合制。故九十中，唯此二戒合制前語綺。文四：一、起過，二、呵責，三、作法，四、立戒。次結身綺，亦四。如前戒本三句釋中，初一別解，下二合明。五分不隨問答，問問皆提。此言一切盡提，同彼問問。若上座喚者，汎明應不。五分開云：若誤取他語而答，及先相恨不共語故，不答不犯。

次嫌罵戒。　凡僧務事廣處之寔難，故簡德人如法撩理，理應知勞讚德翻乃俠情，嫌罵事既不輕故須聖制。釋名者，見而不聞處說有

愛等名嫌，聞而不見處說名罵，前後二結合為一戒。別緣有六：一是知僧事人羯磨差者，二知是，三如法經勞無有愛等，四說嫌罵語，五言章了了，六在前人見而不聞聞而不見內結犯嫌制。文三：一起過，二呵責，三立戒。罵亦同爾。戒本三句釋相可解。

次露處敷僧臥具戒。　多論：三義故制：一、為行道安樂，二、為長養信敬，三、為令檀越善根成就。故母經第四：所以教諸比丘護敷具者，見五種過：一、不令風吹，二、不令日暴，三、不令得天雨，四、不令塵土分土、土分土之，五、不令虫鳥敷具上放不淨。別緣具七：一、是眾僧臥具，二、知是，三、露處，四、為己受用，五、自敷、教人敷，六、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七、出門便犯。戒本四句：一、犯人，二、是僧物，三、露處下、為己敷用，四、捨去下、結罪。辨相具解。初句可知。釋處第二句中，列三種僧物，與前迴僧物戒同。文雖是同，迴收義別。故此三中，詳其文意，初三獲提，第二小罪。亦可此三同是僧物，齊皆犯提。五分：有諸比丘見僧臥具敷在露地，以不自敷、不使人敷，己不坐臥而不收舉。佛言：若見僧臥具敷在露地而不舉者，波逸提。有諸白衣來入僧坊，索僧臥具在露地敷。佛言：伺候去時舉，不波逸提。復有白衣請僧，借僧臥具於家敷之，諸比丘坐去不舉，波逸提。比丘到尼僧坊，露地敷尼僧臥具，謂非僧臥具，而不舉者，亦波逸提。若比丘下，解第三句。去後下，解第四句。此中文二：先解舉法，示不犯相；次若比丘下，違法結犯。文四可知。

次屏處敷僧臥具戒。　制意、具緣等如前。戒本四句：一、犯人；二、於屏處敷臥具；三、若自等者，為己受用；四、去時下，結犯。釋中，前三可知；若去時下，解第四句。此中文二：初明永去，文二可知；次辯暫行，亦二如上。開中亦二：初開永去；次若時還下，開暫

次強敷臥具戒。　先自施功求得住處，後來理應籌量進不，今乃強逼事爽物情，過狀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先住已定；二知住已定；三強敷故惱；四無因緣，謂無親友人許及病二難；五隨臥犯。滿戒四句：一犯人；二知先住處；三後來下強敷逼惱；四作如是下結犯。文言作如是因緣者，謂作逼惱因緣。非餘者，非餘不犯病等諸緣。非威儀者，彰過結犯。釋中初三別解，若比丘下合解二四句。

次牽他出房戒。　僧房屬眾，非局別人，輒以嗔心駈逐前住。然先住者，居止已定，反被後駈，傷情太甚。多論結戒者，為不苦惱眾生故，為滅鬪諍故。別緣具六：一、春冬僧房；二、先止已定；三、住惱彼意；四、嗔心牽出；五、無因緣，謂被舉等；隨六出門，犯。問：前房開親，不論淨穢，此何局淨而不除親？答：前是

私處，不簡淨穢，屬先借者，親則無愆。此是僧房，淨者得住，不得開親，穢駈不犯。戒本四句，辯釋可知。五分：若於後屋牽至前屋，若於前屋牽出戶外，若於戶外牽至[這-言+(序-予+手)]中，若於[這-言+(序-予+手)]中牽出[這-言+(序-予+手)]外，皆波逸提。若牽無慚愧人，若欲降伏弟子，牽出不犯。

次重屋上坐脫脚床戒。　比丘作事理宜審諦，危險之處特須安庠，今於重屋薄覆之上恣心受用。脫脚之床墜墮傷人，惱他故制。餘相可解。

次用蟲水戒。　出家理應慈心愍物，傷生造作，豈是悲人？別緣有四：一、是蟲水；二、知；三、不作漉法；四、隨用結犯。滿戒五句：一、人；二、知有蟲；三、自洗泥草；四、使人；五、結罪。釋中，初一別解，下四合明。合中，物三：一、蟲水；二、蟲漿；三、境想。多論第六云：此煞生戒，凡有四戒，此戒最是先結。既不得用有蟲水澆草和泥，便取有蟲水飲；既不得用一切有蟲水，便故奪畜生命；既制不得奪畜生命，便奪人命。凡奪物命，有四結戒，以事異故，盡名先作。若比丘取有蟲水澆草和泥，隨用多少，用了波逸提。若欲作住處，先應看水，用上細疊一肘作漉水囊，令持戒審悉者，漉竟著器中，向日諦看。若故有蟲，應三重作囊；若故有蟲者，此處不應住。餘如雜法中明。見論：自澆隨息，一一得提；教他澆隨，語語得提。

次看覆屋過三節戒。　縱貪重覆，令屋崩摧，損業喪功，招譏故制。別緣具四：一、為己作屋；二、使人覆；三、三節未竟，不離見聞處；四、第三節竟，便犯。餘相可解。此戒事稀，不能繁釋。然三節相難識，如緣中說。以草三重覆故，名為三節。五分：若至第四重，若草、若瓦、若板覆，一一草、瓦、板皆波逸提。

次不被僧差，輒教授尼戒。　此有三意：一、尼請教授意。女人出家，本以遵崇敬法，今既入道，理應虔奉修行。若不半月，請示行儀，觸途未明，豈能修進？第二、須教授意。女人在道，不可安然，理須進修，階其出益。祇欲修進，闕於遊方，故藉大僧，示修軌則。第三、須差意者。教授事難，須備德行，由此委眾，量遣德人。既不蒙遣，輒往宣揚，於教有遣，安能利物？

別緣具五：一不被僧差，二往尼處，三集尼眾，四說八敬及法，五隨說言了犯相。文二：一開聽教授，二因聽起過。前文有三：一明尼請教授，二爾時下依請差遣，三爾時尊者不依差進詣。前文有五：一列尼所依眾。文列十二人等者，等取五百，為須諮決疑滯故依大僧。二列能衣尼眾十五人等，亦等取五百。三明愛道請僧教授。問：何不請佛而請僧耶？答：以順敬教故不請佛。爾者敬教已有半月，請言：何不直來求僧而更白佛？答：敬教雖有此言，比丘

未蒙佛遣，愛道懸知不得，故更白佛。教誡說法者，謂理行法也。四佛告下依請聽許。多論第七云：所以令諸弟子教誡尼者，答有四義：一以現無悋法故，二師與弟子知見同故，三欲現槃特比丘功德智慧故，四為諸比丘於尼眾各有因緣應受化故，五既蒙遂請致敬還退。次差遣。文三：一告令差遣，二奉命差遣，三預生譏毀。為明教授師難要須具位。又為生下二種教化：為有信人說法教化，為譏毀者神足教化。次進詣教授。文中有二：一說法方便，二爾時愛道下正明說法。前文有四：一將伴進詣，二尼眾迎逆，三尊者就坐，四尼眾起集。若不來者，應須與欲。故尼律云：三寶瞻病，事聽屬授。教授師於尼應如女想，尼於教授師應如佛想。次正說法，先為信人，次為無信。前文有三，謂三請、三說。三中各四：一愛道請，二正為說，三說已入禪，四尼眾譏敬。唯第二文闕無第四。前正說中所說偈者，即是般陀得道之偈。偈中分三：初二句證法，次四句舉喻，後兩句顯勝。前文證得無漏，鑒理分明，故曰入寂等安樂。次喻為兩對，舉事樂來況，皆以後句釋前世中為最。次顯勝者，非直慢除，餘惑亦盡。此惑盡證滅，稱云第一。亦可次前四句是有漏樂，此下兩句是無漏樂。無漏勝有漏，更無過此，故曰第一。次入禪譏敬，如文。但以渴法情殷，樂聞無厭，故復二三重重請說。次為無信人神足教化，十誦、十一種種現神力已，還坐本處。諸比丘尼見已，輕心滅盡，生信敬心，尊重淨心，折伏憍慢，即隨比丘尼所憙樂法、所應解法而為演說。眾中有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有種聲聞道因緣者，有種辟支佛道因緣者，有發無上道因緣者，爾時眾中得如是種種大利益故。次起過，文二：初口差起過，二界外自差。此二文中各三，謂起過、呵制。前過文二：初告尼眾，令知當他問可不時。次進詣教授，文中復二：前進詣集尼，即是說法方便；第二、正明說法。說法文四：一、明六羣所不說法，且舉三科，類餘亦爾；二、但說下，出所說法，反前正法；三、或唉下，非法威儀，反前神足；四、明尼眾默默，反前譏敬。次呵責立制，如文。次過三中，初文有四：一、界外自差，二、遣尼白眾，三、比丘間呵，四、尼為白眾。次二眾白佛呵責。次立制法，要具十德，方堪教授。此中文三：先標，次列，後結。戒律具足者，奉持戒行，毫釐不虧，防護律儀，心無退屈。多聞者，博考經論，問無不和，採摘群言，庶事能決。誦戒者，兩眾木叉，善持不忘。決斷無疑者，非直誦文，亦能裁義。善能者，開導應法，與理無差。族姓者，生處高門，人標望美。顏貌等者，色相端嚴，覩者發敬。堪任等者，說法開生，稱機愜欲。問：此與前善能說法何別？答：前說稱法，無顛倒過，未必即能應機愜欲。此為稱機，與前有異。不為佛等者，謂壞異見出家者，故言不為佛出家而被法

服，犯重法。准此，即應云：為佛出家而被法服，不犯重法者，堪教授尼。問：何為重法？答：准善見論，即是汙尼三眾，摩觸二麤者，以為重法。以作此事，縱悔清淨，尼見猶慢，不聽教授。又解：犯一切殘，名為重法。縱使悔已，亦不聽教授。類知提等懺竟，即得教授。問：此與初德何別？答：犯殘悔竟，具初闕九；犯餘未悔，具九闕初。餘若悔竟，九初俱具；殘若不悔，九初俱闕。滿二十歲者，見云：持法堅固，少有退敗；年少輕躁，易可退敗。問：未知差無德人羯磨成不？答：今古諸師咸言下至具五差得成就，為簡全無德人，永無教授之義云云。成立不能具張。此等釋者，不了緣法，如非今解得成。所以成者，以不牒德入羯磨中。如餘恣等差人，亦須其德。彼然闕德，謂成不疑。此與彼同，何繁致惑？無德度人，其類亦爾。爾者，何以人衣互非，無緣受日，妨難處房，除村衣界邊等受人，總不成就？答：比以牒緣入羯磨法，以事非故，法並不成。此則類餘一切羯磨。羯磨文中牒事者，事非不成；文中不牒事者，縱非，法得成就。爾者，如何下文云下至具五德應教授尼？答：文中但言具五應教授，不言要五差得成差。又問：如結大界，不牒道遠隔河。若也道遠隔河，作法應就？答：道遠隔河，文雖不牒標相入羯磨中，以若道遠隔河，不成安唱。安唱既非，羯磨焉得？又以文稱同一住說，若有此礙者，不成住說也。戒本三句：一人，二不差，三教誡下結罪。釋中初句可知，次合解二三兩句。於中文二：先解被差人教授儀軌，次若僧下解不差結罪。前文復二：一解僧差可知，二解教授儀軌。此中復二：一解教授所說法體，二於說戒下釋教授儀軌。前說法體是八不可過法，文中有三，謂標、徵、列，義如下辯。次儀軌文四：一對僧請時，二眾為差時，三尅定期往時，四迎供教授時。定文雖爾，釋義四門：一約時，二約處，三約人，四約法。一約時者，時總有六：一尼眾差請人時，二屬授比丘時，此上二時在尼法中。三為尼對僧請時，四眾為差遣時，五尅定期往時，六迎供教授時。此之四時並隨文解。然教授時母黑白月，除去前三及以後二，故僧祇云：白月一日至三日是名時未至，十四十五日是名時已過，中間十日任取一日往，要與此時相應，方免日非之罪。第二處者，處唯作法，作法之中大界非小，此大非小通於六時。第三人者，僧尼二眾咸須滿五，數雖滿五但是四人僧攝。然尼使人明須解法，愚訥不了者不堪為使人，比丘受屬者理亦須然。僧祇二十七云：從今已後，比丘尼與欲應受，除五人：一、上座。二、教授尼人。三、誦木叉人。此三應各自說，不應受。四、守房人。五、病人。此二應言：我不至僧中，更與餘人。若言：我是乞食、阿練若、糞掃衣，大德！不取者越。眾既滿和非病，理合差遣。然所差者，具德如前。第四法者，

白二非餘。彼此二眾，差法並然。復應更有屬授法，及對眾請法。此文但有廣法，而無略法。五分二十九有略法，彼云：有諸比丘尼與比丘共布薩，見比丘犯罪，便欲舉之。以是白佛，佛言：比丘尼不得共比丘布薩，應半月請一比丘，令從比丘僧乞教誡人。諸比丘不肯為乞，佛言：聽尼為作供養鉢囊、漉水囊、腰繩、香油、前食、後食。或未布薩為白，或已布薩乃白。佛言：不應爾。應唱：不來。諸比丘說欲清淨時，從坐起，在僧前立，白言：大德僧聽！其精舍和合比丘尼僧，頂禮和合比丘僧足，乞教誡人。(不言三說)若無教誡人者，上座應答云：此無教誡人，又無能說法者，汝等莫放逸！此比丘明日尼來時，應如是傳上座語。語釋文可知。

次解不差結罪。文分為二：一、結不差日非，二、明不問計。先解初文。古舊釋云：若僧不差，說八敬吉。以八敬文定，生患義微，故犯輕罪。說法寬慢，耶正難分，容說耶法，壞尼心行，生患義多，故犯提罪。若日非說二，同犯吉羅。以俱日非，不聽教授，更無餘過，故同小罪。通對被差人，可為四句。不差有二：若不差非日，即得四罪，三吉一提；是日二罪，一提一吉。若被差人日非，犯二吉羅。是日往者，輕重無犯。若僧不差，或非教授日，說八敬吉者，一、得不差說敬吉羅，二、犯日非吉羅，並得二吉。是以雙結，容是日往，所以言或。次明不差說法提。問：所以說法但舉不差，不牒日非耶？答：前說八敬不差日非，同犯吉羅。以一罪名括二罪種，故須並牒。此中不差說法罪重，日非便輕，非但種別，罪名亦異，濫故不牒，非謂說法無日非吉。今解不然，說八敬亦得提罪。言僧不差或非教授日往說八敬吉者，舉敬結日非罪，非是說八敬愆。說敬得提，戒本已結。如戒本云：教誡者提。釋中教誡者八，不可違法。又五分云：教誡者說八敬法，若不差教誡比丘尼，語語波逸提。伽論第二：云何教誡尼？答：說八重是名教誡。故此二戒合制還同，異語嫌罵。說敬得提，戒本中結。說法獲墮，廣釋中明。又解脫敬及法同得一提。若說敬不說法，或說法不說敬，各獲一提。若俱說二，共得一罪。以同一業，如俱過房文中結罪。綺年不同，舉八敬結日非，陳說法論輒罪。日非亦然，同結一罪，心業不異，豈獲兩愆？十誦教誡一尼一提，乃至四尼四提。次不問訊，結業如文。尼及沙彌等吉者，皆由不得僧命，輒互往來為使者是。

次說法至日暮。戒　書一日詳聚尚避嫌疑，況暮交參不招譏謗。別緣具六：一、是僧差。二、集尼眾。三、教誡說法。四、日暮。五、日暮想。六、隨說不絕。戒本三句：一、人。二、為僧所差。三、教授結罪。釋中上二可知。教授者下釋第三句，文四應知，以緣起是比丘住處故。開文開比丘尼寺。伽論第二：問云：頗有比丘

日沒時教誡比丘尼不犯耶？答：有。若比丘尼寺中、聚落中、近聚落、寺中、白衣家不犯，聚落外犯。次譏呵教授師戒。僧差德人教授尼眾，本情為法不希飲食，見他得利嫉妬譏呵，惱亂德人故須聖制。別緣具六：一、是僧差。二、情為法。三、得供養。四、生嫉妬。五、譏言了。六、前聞知。戒本兩句解釋如文。尼等三眾稀故吉羅。

次與非親里尼衣戒，　意如前明。別緣具五：一、是大尼，除下二眾，二、非親里，三、非親想，四、與應量衣，五、除貿易，五、領受。犯滿戒五句：一、人，二、非親尼，三、所與衣體，四、除貿易，五、結罪。多論：應量衣鉢俱提，不應者吉。解釋可知。

次與非親里尼作衣戒。　不能自尊輒為尼作，非直招譏不輕，亦乃於道為耻。別緣具六：一、是大尼，除下二眾；二、非親里；三、非親想；四、故心為作；五、除因緣，開文為借；六、隨作結犯。滿戒四句及釋可解。問：所以作衣針針結罪？答：以過失多復妨修道，故隨作結不待全成。如尼在僧寺中造塔，亦為過多博博結罪。

次與尼屏坐，戒　意如前。明別緣有四：一、是大尼簡異下眾。諸師皆准五分、多論，尼下二眾亦俱犯提。此不同彼，雖復譏染不殊，然以下眾各有師屬，縱與俱坐，稀故犯輕。然諸師浣故取衣，即除下眾，此等餘戒便即通取，豈非尋文不審，令義乖張？今不同彼，俱除下眾。二、是屏處。諸師云：緣是露處。戒本明屏，故知俱犯。此亦不然，俱是屏處。緣中云門外坐者，謂是院內，門外猶是屏處，故廣解中具彰見聞。二、屏乃至不聞常語聲者，亦是屏處。五分始終皆言屏處。三、無第三人。四、共坐便犯。戒本四句，解釋可知。多論：與尼屏坐，隨起還坐，隨得爾所波逸提。十誦亦爾。所以尼罪輕者？答：僧是上尊，尼每遵奉，制不由己，故獲輕愆。不盲不聾，開前盲而不聾句；不聾不盲，開前聾而不盲句。所對異故，有期兩句。餘戒文咸同茲釋。

次與尼期同道行戒。　別意如上。別緣具六：一、是大尼，亦除下眾；二、與尼期，除遇相逢；三、同一道，除去異路；四、在見聞內；五、無因緣，除與估容大伴，若疑怖處，力勢所持；六、隨越界，犯。多論：水陸期行，悉屬此戒。謂僧與尼各別乘船，同水路行，越界得罪；若同一船，落在後戒。滿戒五句：一、人；二、與尼共期；三、同一道行；四、除異時；五、結罪。異時者下，誦第四句。釋中，上二句可知。有疑者下，釋第四句。道者下，劫，釋第三句。若比丘下，解第五句。文二可知。尼假伴授，過微故輕。

次與尼期同乘船戒。　別意如上。別緣具六：一、是大尼；二、與尼期；三、同一船；四、作順流上下之意，除去真海及船失濟；五、無因緣，除命、命、梵行、力勢所持；六、雙脚入般，犯。共

俗女同船，亦是犯限，此略不明。下房舍文，共女人上船，疑，佛言：聽直渡。若准此義，第一緣應言人女。滿戒五句，如前釋中。上三別解，下二合明。十誦：隨共一、二、三等同船，亦得示許提罪。

次食尼教化食戒。　尼以偏心曲歎無德，現有別情招譏損道，又讚無德定毀賢良，情過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是尼讚歎；二、知讚歎；三、受得；四、食之咽咽結罪。問：所以不開病者？答：但使不讚一切得食，何須對病開使讚歎？若其開讚病人高德，猶毀賢善是以不許。又別眾食七緣對此無益，亦不得以此七緣來開。滿戒六句：一、犯人；二、知；三、讚歎；四、得食；五、除開緣；六、結罪。此六之中第五除開緣不解，餘句具明一二四別解。僧祇十五云：尼語檀越言：某甲徒眾多聞精進，當須通讚一切。名讚歎食。若言：某甲眾主多聞精進，為是比丘通請女人，一人是讚餘人非讚。若有如是讚食，當展轉相貿食，不得捨食而去。若比座垢穢不淨不憙貿者，當作是念：此鉢中食是某甲許，我當食無罪。若尼語優婆夷言：尊者！某甲可長請供養。此即名讚歎。若言：尊者！某甲可常乞食。不名讚歎。彼比丘下合解二六兩句。此中文三：一、正結提；二、以外用讚稀故吉；三、境想四句，大僧讚尼亦以稀故吉羅。

次與婦女共期同道行戒。　制具釋相同。前與尼期行戒，但此中俗女為別。又此但使共期，不問第三人多小，皆犯。以非同法，不類於尼，開多伴不犯。

次施一食處過受戒。　施主標心限期一食，理應節量隨施而受，今乃久延過受他食，過損不輕。是以聖制別緣具五：一施限一食，二知限一食，三無病及無請住等緣，四過限而受，五食則成愆。滿戒五句：一出施標期，二無病者反定開緣，三比丘者犯人，四應一食者食之分齊，五若過下結犯。辯相具解，文中不次。初先解第三句人，次解初句，次食者下解第四句，次病者下順釋開緣，次若無病下解第五句。文二可解。但以食資要急憙過故重，餘過不數所以故輕。

次展轉食戒，　設供延僧情祈福利，希存赴納畢以施功。今先受已輒便後違，非直六味徒施，亦令二益蠲備。受前請已復受後請，互背彼此稱為展轉。別緣具五：一先受前家五正食請，二體淨堪足，三更受後家五正食請，四無因緣謂除有病等緣，五隨食結罪。今將前請對後請，可為三對四句。初四句者，一前後俱正背得提罪，次二差互及俱不正但吉。次足不足為四者，初前後俱足背犯提罪，次三差互等並吉。次淨不淨為四者，前後俱淨及以前淨，此二背提，餘二背吉。次下釋文，文中分二：初食稠粥背請，第二爾時下食五

正背請。前文復二：一明犯相，二爾時少信下可責犯相。文四：一是施粥緣，二爾時下正聽食粥。三種藥粥者，一是時藥，謂胡麻乳；二七日藥，謂蘇及油；三盡形藥，謂薑椒畢鉢。佛讚食粥有五事善，五事可知。僧祇二十九有十利，即持戒清淨等偈。三時阿那下慶得修福。四犯如文。次呵責。文三：一發覺得實。二時少信下譏已白佛，佛為說法令得道果果。三爾時下呵責立制，以晝不合即是正食。若先受請而食此者，即犯背請，故曰如法治。亦可先食稠粥，後成足緣，一結通收背足，故言如法治。次食五正，背請犯呵，如前立戒文。三、滿足五句：一、人；二、展轉；三、食；四、除開緣；第五、結罪。餘時者下，誦前第四句。問：所以不言衣已竟等，應解云除餘時者，是以此文中先舉其犯，後除不犯。前長衣等者，先除不犯，以取犯時，以其專不專故，所以語異。亦可此等三戒時與施衣合故，對下解便，所以語異。今解不然，但為長等三戒衣若不竟，不可結其長離之愆。為結長離愆，須言衣已竟，迦絺那出者，相由舉也。此等三戒體與衣殊，豈得同彼言衣已竟？為無衣竟，迦絺亦無？然驗開緣，理應有三，謂更加一衣時不犯，以受迦絺那衣不犯五事。緣在下文，不在此戒，以無緣故，本中不除。准下合有，廣文便解，故言自恣一五月等。以此故知，定得時利。縱於時利分中有病及施衣緣者，但為時開，不以病等，即是病及施衣局非時分。不同舊釋云：病人施主體知，不生譏惱，非情所欣，十二月常開，不局時限。施衣開者，衣利既重，或長貪結，故以時開之，非一切時故。文言一月、五月，若復有餘施食及衣者，前言一月、五月，是時捉、時望、衣食，衣食是時家之餘，單時無開，要假施食及衣，故言若復有餘施食及衣。此釋不然，違害正理，但以餘屬非時分，即是時家之餘。次下廣釋，釋中前三可知。病者下釋第四開緣句，但以病人苦惱開無譏過。施衣等者，即案此文二緣具顯，以一月五月是時分利，若復有餘即非時分。若今日下解第五句，文中有二：初教捨請，次若比丘下結背請罪。然案此文必須捨與同類一人，令彼代去方得免罪，不同餘文心念捨得。諸師對此解僧祇六念，計與此文不果快會，其六念義至下文解。次結背罪者，且如一日受十家請，若赴最後請者，犯一提八吉，以初一是前、餘八是後，若背後九獲九吉羅，中間多少義准應知。又解前後並據赴者，論云且如十請赴第五者，即前四為前犯四提罪，後五為後得五吉羅，如是類知餘請前後。若赴初者下九為後，若受後者上九為前，尼以緣異且結吉羅。開文非食者，不正食也。或食不足者，食雖是正少故不足。或無請處者，元無有請隨食不犯。或食已更得食者，受前家食已然後受後家食，容或有足不犯背罪，若先食

後家食即犯背罪。或一處有前後食者，謂一施主再設五正，亦或犯足而無背愆。

次別眾食戒。　別意者，出家理應共遵和合，今結私眾別食惱僧，又令施主供此別人，失於僧田反報之福，故上文言有二事故制。又十誦十三云：語諸比丘：從今以二利因緣故遮別眾食：一利者，隨護檀越以憐愍故；二利者，破諸惡欲比丘力勢故。莫令惡欲人別作眾別作法與僧共諍。次釋別名。古舊諸師皆將別眾對於破僧以辯同異，故今尋思理恐不爾。但知別眾者，能別之處四已上，以眾別他名為別眾，所別之處不簡多少，下至一人亦成所別，故此同別唯約情說。其別眾羯磨者，以人不集彼此情乖，事不共同名為別眾。所以知者，如秉對首心念法亦非是眾，但望應須集者不集名別。其破僧者，望失和合彼此無益，名之為破。別緣具十：一有施主，二在時中，三別請別乞，四食要五正，五必須體淨，六食請須足，七食處成眾，八界內不集，九無因緣，十食便犯。初緣所以須施主者，以四方僧食及自己食不犯別故。故多論第七云：若僧祈食時應作四相：一打揵槌，二吹貝，三打鼓，四喝令令界內聞知。此四種相必使有常限，不得或時打揵槌，或復打皷，或復次具，令事相亂，無有定則，不成僧法。若不作四相，而食僧祈，食者不清淨，名為盜食僧祈。若使有遮，雖打揵槌不清淨，名盜僧祈。又論云：若四人已上，雖在界內，各自有物共作食，不犯別眾。以此故，須別有施主。其施主者，通道及俗。故論云：若四人中，一人出食，三人無食，共一處食，波夜提。此文復言沙門食者，在此沙門釋子外諸出家者，及從外道出家者。是故知內道沙門，亦成犯限。前言慈愍白衣家者，且就緣說。次第二緣，須在時中。若在非時分中，即無同味義故，假別無愆，故要時分。次第三緣，雖有施主，若僧次請者，亦無別過，故須別請別乞。故見論云：別眾食有二種：一者、請；二者、乞。云何請成別眾？有一優婆塞，往至四比丘所，以正食請比丘：願大德受之！是名請成別眾。云何從乞得罪？有四乞食比丘，或坐或立，見優婆塞語言：與我等四人飯。或一一人乞言：與我飯。亦如是。或俱去，或各去，一時受食得。是名從乞得罪。此文乞者，提婆達多別將四人，通已為五，家家乞食，佛因故制。其別請有二：一、題名別標，理是別請；二、以法取人，亦則成別請。如言禪師若干，即簡律師、法師。餘亦類然，明非僧次。故五分云：若於眾中別請四人已上，是名別請眾食。設雖別請，有僧次者，亦是不犯，以僧次人破其合計興謀義故。其僧次有二：一、直言僧次，是名僧次；二、從上座次第若干人，亦成僧次。然檀越請在於界外者，隨何僧次，即是不犯。若在界內者，必須請本界內布薩處僧，方免別眾。故多論云：若有檀越請四人已上，在僧布薩界

內食，應布處請僧次一人，若送一分食。若不請一人，不送一分食者，波逸提。若二處、三處亦如是。若各至布薩處，僧中取一人，若送一分食，則清淨自處，不須展轉取人送食。設請一人，送一分食，外有異處比丘來，若遮乃至不與一人食者，波逸提。若僧食竟，有客比丘來，檀越與四人已上，無罪。次第四緣正食者，若非正食，資身義微，故須正食，充軀成犯。是以文言食者飯麨等。次第五緣雖是正食，必須體淨，以不淨食無同味義。舊問答云：若爾，非法羯磨不合同遵，應不犯別眾？答：非法詳聚，容可翻非為如，故制有別眾，食已不淨。設往不能迴令作淨，往而無益，是以不犯。故下文言：非法別眾。此難及解，俱不應理。然非法詳遵，名為如法。食猶不淨，可為問答。設使同遵，不成如法，何須對食問答釋妨？又此非法羯磨，本謂為如，及至秉作，落非不成，故言非法別眾。次第六緣，要須足者，以食不足，闕無資身。故多論云：若別房波演(此云大)檀越，別與小食，四人已上，非足食故，無罪。次第七緣，能別食處，必須成眾。故文言：四人若過，分作二部，更互食。又多論云：若各別食，食不成眾，不犯。又云：三比丘、一比丘尼，三比丘尼、一比丘，乃至三比丘、一沙彌尼，不犯。若三比丘在界外、一比丘在界內，若三比丘在界內、一在界外，若三比丘在地、一在空，若三在空、一一在地，不犯。若狂心、亂心、病壞心、滅擯人，為四亦爾。次第八緣，界內不盡，下至一人，不集成犯。故多論云：若同伴四人已上，在聚落界內，受一檀越食，先雖無僧，但知有一比丘在中，不請共食者，波逸提。若生疑心，不問有無，食者吉羅。若欲如法者，應好隱悉聚落有比丘、無比丘，不生疑心，食者無過。若不爾者，應打揵槌，則清淨如法。九十二緣，至文當釋。次下釋文，犯相等可知。

次滿戒五句，同前展轉。食戒對此釋開緣句，五門分別：第一、定緣多少；第二、定時非時；第三、定緣共別；第四、相攝強弱；第五、通塞同異。初定緣者，准此開緣但有其七，取下功德衣利便有其八，此為無緣不除，義如前辯。其作衣時者，本以迦提月中作衣故開。問：此迦提月自得別眾，如何乃云以作衣開？答：望本迦提月中未有功德衣緣，要作方開，不作不得。後有功德衣緣，設不作衣，於迦提月中開別眾食。據斯道理，應立衣時。然言作衣時者，猶是標初別開，望後總緣即是衣時，是以廣釋之中兩緣並顯故。言作衣時者，自恣竟無迦絺那，衣一月有五月，乃至衣上作馬齒一縫。爾者，衣時既自得別，不假作衣者，所以乃言衣上作馬齒一縫。答：此文為舉受利者，不以此文證要作衣得別。又解：若後安不安人不合受利，此於迦提月中亦須作衣，此假作衣方開，不作不許。由此二人亦合作衣，故於時外有作衣開。又准五分亦有八緣，

彼戒先開病時，次開衣時。施衣時緣云：如數數食戒說。其數數食戒云：世尊聽諸比丘受迦絺那衣，不犯五事。諸比丘作念：為衣時不犯，數食衣竟亦不犯。佛言：衣時不犯，過衣時犯。次施衣緣云：有諸白衣知比丘不得數食，作念：我當作方便為諸比丘作衣，比丘來受并得供養。即便作衣請諸比丘。諸比丘言：我等不得食，但與我衣。諸白衣言：大德！若受我食，乃當與衣。諸比丘作念：世尊若聽我以施衣故數食者，可不之衣。以是白佛，佛聽數食。次始別開作衣，不犯。文言：有諸比丘欲作衣，為乞食故，衣不即成，妨廢行道。作念：若作衣時，佛聽我受別請眾食者，衣乃速成，不廢行道。以是白佛，佛便聽許。次明道行等，都合八緣。以彼證此，俱有八緣。次定時非時者。唯衣時是時利，餘七是非時開。雖於功德衣月有餘七緣，然以時利故開，不以餘緣故許。故不受德衣人，設於時分位中有餘緣者，亦非時攝。此謂約人受利為定，不得局於時限定時非時。雖復當他時分月利，望已不合受，即是非時。次共別者。施衣時、大眾集時、沙門施食時，此三共有。以施衣沙門緣非別屬，開在前境，故咸共有。大眾集者，相假為也。獨望不成，亦共緣攝。故此三開，但有必共。自餘諸緣，咸皆是別。或有各帶別緣，名為共者。此之共別，不同前位。次相攝強弱者。若望受利人時利月中，不得更有餘緣來開。設有餘緣，但時利攝，名之為強。若以餘緣互相望者，但有前三共緣，即共緣攝。本以共緣故開，不以餘緣故許。以無餘緣，自得別故。餘緣縱雜，各自緣收。次同異者。船行、大眾、沙門，唯局此戒。道行通於浴戒，少有同異，義可准知。衣時等開，通在展轉及食前食後戒。病緣少寬，然有差別不同□□。之義，隨相應知。

次下釋相，但前三可知。病者已下解開緣句，但以病人共惱開聽別眾，又無異計破僧之義。見論病者脚破沙土入中，不能行故得受別眾食。作衣時者，謂一月五月為作衣故求食作衣，恐事難成開別眾食。若開此文為二緣者，相亦可顯如上義明，但以衣時一開受利時定，作衣即是時利之外，故後安等人於迦提月為作衣開者亦非時攝。施衣時者，衣利雖重二義故開：一益施主、二利比丘。然准此文施通二時，時中自得別眾不由施衣，但以施衣開者即是非時，以餘即是時家之外。次道行者，要是即日下至半由旬有來去者，聽十云昨日行來今日食，或明日欲行今日食皆提，以時過及未至故。船行亦爾。次大眾集者，五分云：諸佛常法歲二大會，春夏末月諸方比丘皆來問訊，以眾多故。次請甚疎乞食難得，諸比丘作念：若世尊聽我等大會時受別請眾食者，不致此苦。以是白佛，佛便開受別請眾食。此開緣云：爾時眾多比丘從拘薩羅國遊行詣一小村，諸居士念言：眾僧多而村落小，我等寧可與眾僧作食耶？勿令眾僧疲

苦。即來請僧，佛便聽許。詳此皆已眾大難供，佛愍比丘開別眾食。此言食足四人長一人為患者，昔解云：謂四人中長一人，非謂四外別有一人。乃至百人長一人者，應云長九十七人為患，但以同名，長處義齊，故云一人吉。釋云：大眾集者，唯此處有食，餘處無食，故開。言四人長一人為患者，以食易得，是患制犯；若食難得，開患不犯。下至長一人為患，多不待言，乃至百人長一人亦爾。今解多論云：或以法事，或以餘緣，眾僧集會，極少舊比丘四人，容比丘四人，名為大眾。雖大眾集，食不難得者，不聽別眾，以難開許。准此，即是食難得時，所別雖一，不名為患。若食易得，所別下一，能即犯別，名之為患。此則舉患以開不患，乃至百人長一亦爾。患者，犯別眾也。次沙門施食者，多云是外道沙門，除佛五眾，一切外道出家皆名沙門。但為外道異見，蹔生信心，屈請比丘益彼，故許。文言在此沙門釋子外諸出家者，謂是舊沙門，及從外道出家者，是始欲出家者。次解結罪句，文中分二：初、教比丘食之方軌；二、若比丘下，違而結罪。初文四句。初旬無緣須白出者，此釋眾外疑故。以餘食人皆悉有緣，咸非僧次，不能益我，此謂有緣、無緣共雜一處，故我無緣白出，餘無緣者勿入。次句眾以聽隨意食。次句眾多分二眾食。後句有緣須白入者，此除眾內疑故。為顯我非僧次，不能益他，餘無緣者，理須白出。次結罪，可知。

次取歸婦食賈客道粮過三鉢戒。　歸婦賈客內懷信心，故持食粮奉施僧眾，受須籌量過則罄竭，故作限約越則成愆。別緣具五：一是歸客，二粮，二知是，三無因緣除病不犯，四取過三鉢，五出門便犯。文中二緣具顯伽若那，此云瞎眼。故五分云：不復用汝瞎女。僧祇云：此女端正恐王強取，我當為作不吉之名。王於後時果然欲取，以名不吉遂適餘人。滿戒三句：第一若比丘等請施二食，第二若比丘等開受及食，第三若比丘等除病結罪。提愆過受故結不以不分，文中乘便故言不分。與餘比丘食者，此之三文各有其二：一者牒人，二明儀軌。次下廣釋，釋比丘義通三位中人。次釋白衣家，次除病緣。次若比丘下廣釋第二開受及食。次若比丘下無病結罪，文有五句：一提，四吉。此第四鉢犯，准論義當下鉢過受出門獲提，不分獨食但吉，故知戒本文中乘信言也。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四本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四末

次足食戒。　凡食資身令修梵行，少則虧道、多則增食貪，故佛隨根將補有四，謂從一摶至作餘法。今第四人不作殘法，貪心重食違教成愆。

別緣具五：一、是足食。二、足食想。三、捨威儀。四、無因緣，謂除病及作法。五、更食。犯提。

次下釋文犯相，文五：一為上行人說一食法，二時諸病比丘下開病無足，三時諸病比丘下開病人殘，四爾時諸比丘下非殘制法，五時舍衛國下違法起過。初文有三：一說一食法，第二爾時下了前一食之制，第三諸比丘下了前飽足之言。初對上行人故說一食法，然修一食必能省緣修道，故言讚歎一食法。第二文四：一謬解聖教服下當法，既闕食資致身損瘦；二佛慈檢問；三阿難具答；四了前一食，雖復一食要須飽滿。次第三文亦四如前。第二開病，第三除殘，各四如前，不能繁具。第四餘法，文二：初約僧食作餘食法，文四同前。然作餘法須具十緣：一是食足比丘除未足者，二在時中非儉午後，三是時食除去非時，四須體淨除去宿觸病殘見等。故多論第七云：若以不淨食不淨肉受，不名受殘食法。不淨食者，殘宿惡捉共宿。不淨肉者，狗肉惡鳥肉等者。第五手受露持在舒手肉，第六言說謂言我已足食等，第七所對比丘未曾成足，第八自持取食，第九說言我止汝取食之，第十還本食主。准文可解。然僧祇十六云：有五非法不名作殘食。何等五？離處、離食、離境界、離申手、離語。初離處者，若為作殘食比丘，行時與噉食，住坐臥時說殘食法，是不名作。餘三威儀互對亦爾。二離食者，不與噉作殘食，即便說與，不名作。三、離境界食，放地作殘非手中。四、離申手，申手外作非申手內。五、離語者，如不作是言：我手中鉢中食，我今一切不須是殘食與。長老！是五非法不成。反上五離，即五不離其成就。其五不離，翻上應知。五分第八云：佛言：應在食未竟比丘邊作殘食法。食若無，應在未食比丘邊作。若眾中無未食比丘，應近處不見。若近處復不得者與，應受具足戒沙彌疾與受戒，然後於是人邊作。諸比丘不知作殘食法，白佛。佛言：持食著鉢中，手擎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作是言：長老一心念！我某甲食已足，為我作殘食法。彼比丘為取鉢，問言：是食與我耶？答言：與。便為食少許，餘殘還之。若都不食，但取已還之，語言：此是我殘，與汝。亦名殘食。多論又云：若比丘行洗口時，有檀越與五種食，比丘應食。應行受殘食法，不應住坐臥。若住坐臥，當知壞威儀，不名受。若以此為受者，皆波逸提。十誦亦爾。問：未知作餘食法竟，得通餘比丘食不？解：但經作結成殘，餘人得食無犯。故僧祇第十六云：從今聽一人作殘食，餘人盡得食。爾者如何？多論第七云：若一人受殘食法，餘人食不成。解：多論法局對人，餘人無法不得食。僧祇直據成殘，所以通餘得食。次檀越食同前。第五起過。不知正食成足，非正不成，故云不知足食不足食。又不知具幾緣作法，成闕幾不成，故言不知餘食不餘食。

戒本三句：一、人；二、食竟者，彰已成足；三、或時下，且舉食檀越食違而結罪。次釋文二：一、解戒本三句；二、爾時，尊者下，問決足緣。前文釋，初可解。次食者下，釋第二句。於中復二：一者、釋食；二、明其竟。其食五者，飯、肉各二，麨獨為一，據此合、離，故有其五。然論實體，但有其三，謂飯、麨及肉，如五生種。次明其竟，文中有二：初、釋飽足；次、明足緣。飽足有二：謂自恣及境界。自恣足者，要須飽滿；境界足者，受得多食，望境堪足。設食一口，離處成足，故觸惱戒開。文云：若不作餘食法，不起不犯。故知以境多故，亦名為足。若不爾者，隨起隨食，何須佛開？

次足緣有五：一知是飯者，謂知飯是正食成足。二知持來者，了他持來自作飯想。三知遮者，知多堪足遮後再食。四知威儀者，知行等四儀。五知捨威儀，謂離行至住等。對飯既爾，餘四類然。故五分云：於此五食，一一食中有五事名為足食：一者有食，二者授與，三者授噉，四者不復受益，五者身離本處。須足食已，釋第三句文。言足食已捨威儀者，彰足事畢。不作等者，違開結罪。次問決文二：一正明問答，二明作法成不。前文有二：初約食五正犯足，二佉闍尼下食不正犯足。前文復二：初約行威儀廣辨，二約餘三類易。前文有五：一問，二答，三徵，四釋，五結。第四釋中五食文五。初飯有二句：一約食飯犯足，二約雜食餘四食犯。飯既作頭有二，餘四亦然，此則成其五對十句。其行既爾，餘三類然，此四十句計理亦足。次約九佉闍尼食以彰犯相。磨細末者，謂非正食、不正之末。此佉闍尼食若未食五正，不成足緣，隨食無罪。若食五正捨威儀已，更食不正，亦成其犯。然油蜜犯者，謂與時食雜也。若其獨食是則無愆，如十非中立和。問言：云何和？答：謂足食已捨威儀，以蘇蜜等和酪一處得食不？離波多言：不得。問言：何處制？答：舍衛國不作餘食法中制。以此證知，犯者是和。若其不和，所以指同此制。五分亦言：以蘇等和酪。次明作法成不。文中四對八句：初二愚闇相對，次二恭慢，次二道俗，次二慳貪。此中第六句，在淨人前作法者，成而有罪。但以應對比丘故成就，不應在淨人前失法故獲罪。餘之七句，不成獲罪。失法故吉，不成故提。次境想者，但有四句。初之二句，就正食上作。初句心境想，應過量提。次句旦食稠粥而生疑心，懷疑故食，心輕獲吉。問：所以無第三句足食非足想？答：情迷無罪，落在開文。故開文言：食作非食想，不犯。又解：轉想容犯，文無者略。次之二句，非正食上作。初句久停薄粥，見稠謂正，以謂得吉，非正無提。次句生疑為異。尼吉羅者，同於多論。論云：此戒不共，三眾不犯。又解：准五分云：尼亦如是。明則與僧同犯爾。所以此文結吉羅耶？答：

為彰離合不同，且結小罪。次開云食作非食想等者，然雖是食，一向作非食想故，不受作餘法。次非食者，以體非食故，不作餘法。自取作者，開前第五使淨人句。若不置地者，開前置地。既不置地，應在手及處。若與他，開前自捉。他與已，開前盡持去。前八句中，略翻其四，餘開可知。

次勸足食戒　別意者，出家守行理益自他，今伺不周使惡勸彼，前既受勸人我俱損，彼此無益故所以制。問：所以足離為兩戒？答：以自勸他兩緣別故。又應解云：多義差殊：一、起業不同，謂足食貪心起，勸足嗔心生；二、業具有異，足食口止共身犯，勸足口止作業假他身犯；三、開緣別，足食病緣開，勸足則無；四、食不食異，足食要食犯，勸足自身不食犯。有斯別狀故不得合。次緣有四：一、知他食竟，二、不作殘法，三、俠惡勸彼，四、前食成犯。滿戒三句：一、人，二、知他食竟，三、若受請下違而結罪。釋中初句別解，餘二合明。合中先出食體，次正明犯。八句之中初句情重，二俱逸提。下七緣差所以並吉，尼為稀故且結吉羅。開中餘句並悉反之，唯前病句略而不反。

次非時食戒。　志食應時，增其業行。過時食者，患累道門，既不順法，損道招譏，為過不輕，故須聖制。次釋名時者。從旦至中，食不生罪，故名為時。過午已去，食生罪累，故曰非時。是以處處經云：中後不食，有其神五福：一者少婬，二者少臥，三者得一心，四者無有下風，五者身安穩，亦不作病。是故沙門、道士知福不食，翻成五過，故是非時。別緣具四：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是時食，四、食便犯。緣中，難陀、跋難陀因觀伎樂，非時噉食，逼暮方還。迦留陀夷夜巡門乞，驚恐主人，乃損胎命。戒本四句：一、人，二、非時，三、食，四、結。釋中，具解前三，可知。釋第四結罪句有四：一、時食，二、約非時，三、七日，四、盡形。然盡形壽藥，無失受分齊，故約無病以解非時。次境想五句開文者。麥令皮不破者，以是清汁無麤相故開。五分第八云：有比丘服吐下藥，不及時食，腹中空悶。諸比丘不知云何，以是白佛。佛言：以蘇塗身。猶故不差，佛言：以麨塗身。猶故不差，佛言：蘇和麨塗身。猶故不差，佛言：以煖湯澡洗。猶故不差，佛言：與煖湯飲。猶故不差，佛言：以瓮盛肥肉汁坐著中。以如此等，足以至曉，一切不得過時食。唯中唄出，為無麤相，不犯。見論：若食吐，未出咽喉，還咽，不犯。若出咽喉，入口，還咽，犯波逸提。

次殘宿食戒。　飲食長貪，令人不節，曰求濟命，是曰沙門。今乃故貯，擬充後食。所為垢穢，立制防之。釋名者，今所食者，乃是作餘。餘故名殘，經夜為宿。是中四句：一者殘而非宿，謂此食

餘，貯充後食。宿非同界，但得吉羅。二者宿而非殘，貯宿非餘，獲內宿吉。三者亦殘亦宿，謂得提吉。殘宿故提，內宿故吉。四者非殘非宿，謂清淨食。別緣有三：一殘宿食，二知是，三食即犯。戒本四句：一人，二殘宿，三食，四結。解釋可知。結中亦四，同前。殘食永棄，無心重食。後遇緣得，不名為殘。五分二十二云：有住處比丘，大得菴羅菓。食飽，以餘與淨人。淨人明日持作羹與比丘，比丘不敢食。白佛言：本不作還食意，皆聽食，無犯。又僧祇云：昨日殘食棄在石上及草葉上，明日復入聚落乞食，都無所得，空鉢而出。不作意還，從本道來，見本石上飯聚故在。若有淨人，當使淨人授已得食。若無淨人者，有烏鳥食處，當淨洗却，得自取食。又云：比丘晨起，應淨洗手。不得直麤洗五指頭，復不得齊腕，當齊腕已前令淨。不得粗魯洗，不得揩令血出。當以臣磨草未灰若灰土，淨洗手，揩令作聲。淨洗手已，若更相揩者，便名不淨，應更洗。若洗鉢已，濕時重磨拭者，名不淨，當停使燥。比丘食前時，當護淨手，若磨頭，若捉泥洹僧草屣，若捉盛蘇油囊，當更淨洗如前。若捉僧伽梨等餘衣，亦當更洗。十誦五十六：比丘新勳鉢、蘇著鉢，二三過洗，膩氣不淨，便白佛。佛言：若一心三者洗，是鉢名淨。

次不受食戒。　所以制者，五分第八云：世尊未制比丘受食食，諸比丘各於知識家不受食食。白衣譏云：我等不憙見此惡人身著割截壞色衣者，不受食食。是為不與取。又多論第八有五義故：一、為斷竊盜因緣故。二、為作證明故。從非人受食，得成受食，不成證明。所以聽非人邊受食者，曠野之處無人故聽。若在人中，非人畜生及無知小兒，一切不聽。三、止誹謗故。四、為少欲知足故。五、生他信敬心故。謂以衣器等領納四藥，故名為受。

別緣具四：一、是應可食物。二、不受。三、知不受。四、食。成犯。

滿戒五句：一、人。二、不受。三、食體。四、除開緣。五、結罪。

釋中具解第二句中文二：初明不受，次明受法。對此解義三門分別：一明手受，二明口受，三二受差別。初門有四：第一所受食境，第二所受食體，第三受者業心，第四受已失不。初門境者，通有其四。故五分第八云：舍利弗患風，目連從龍取藕根與舍利，舍利不敢食。佛言：聽從龍受食。又聽猨猴授食。又帝釋作一貧女與迦葉食，迦葉觀知不敢食，白佛。佛言：從今聽諸比丘從天受食。又因鬼神請佛及僧，手自下食，比丘不敢食。佛言：聽從鬼受食。又十誦五十八佛言：從今日聽從非人受食食。次食體者，但應食者皆須受之。故文言食者，謂佉闍尼等。又了論云：物者有五種：一

依時量，二依更量，三依七日量，四依一期量，五依大開量。此五攝一切物盡，謂有噉食不生譏過。又非自力遮防者，聽不受食。故十誦五十七佛言：從今日聽五塵不應受食：米塵、穀塵、水塵、衣塵、風塵。爾者如何？僧祇云：若風吹塵坌草葉及食者，一切更受。答：此文為淨人易得故須更受，若淨人難得處亦開不受。所以知者，即僧祇十七云：比丘欲食處，當從淨人受。若無淨人者，當洗手令淨，自取食。氷雹亦如是。又見論十六云：若塵大可除，去食不犯。若塵細落不可除者，應使人度。若急病因緣大小便及灰土，得自取服。又十誦五十六：佛言：從今日聽擔食藏，莫使人見。若食當出道取一搦，不受得食，以經曠澤故。次業心者，要須具受儀軌，舉器離地，心境相應，淨手仰受。下文錯受不成者，以無心故。然心有其錯誤剋漫對境藥等，思而可解。又此文中受業有十，前九據制，後一約開。單心成受者，如五分云：有諸長老比丘眼闇，佛言：應受草葉敷之，以手案邊，令食著上。此亦名受。又有白衣惡賤比丘，不肯親授，以食著比丘前地，語令自取。佛言：亦聽以彼語取為受。食母經第八：有國人惡賤道人，持食著地，不過手中。比丘白佛，佛言：雖非手受，施心已竟，可取食之。十誦五十六：有看馬人信佛法，辦種種飲食，入著僧前。是人聞馬屋失火，是人言：大德自食，我等有急事，留食便去。比丘白佛，佛言：信佛法人一心與，若捨去便應食。又了論云：至邊有三：一、至身邊，謂以食置比丘手中，名至身邊。二、至物邊，謂施至捉食，或擔令比丘自取，比丘手至食邊自取食，名至食邊。三、至器邊，以器貯食授與比丘，比丘手不至食邊但捉器，名至器邊。僧祇十六明受法。先列章本，謂食上、樹上、井中、屋上、淨厨、器受、非器受、床船乘、心念受、道路粮。次依章解。食上者，若比丘食時，風吹塵來坌鉢下草，不坌食者得食，草葉當受。若坌草葉及食者，一切更受。若牛馳等塵坌亦爾。若畜生振身塵來，若作意受者，得名為受。若眾鳥塵、女人行衣曳地塵亦爾。若淨人行草葉時，應語言：懸放行。餘亦爾。若行菓墮草上即轉去者，不名為受。少停者，得名為受。若大會時淨人難得，比丘應到菜聚邊受。行鹽麨飯亦爾。若淨人舉不離地，得名為受，但非威儀。比丘應語淨人：汝舉離地授我。若淨人小不能舉者，應言：汝稍稍分授我。受羹餅等亦爾。若受蘇瓮時，繩著地者，應語：合是繩舉。若淨人小不能舉者，應教：稍稍減授我。如是一切。若鐺鑊熱不得受者，當以兩木橫置地，比丘脚躡上，當作是言：受！受！是名食上。樹上者，淨人樹上食菓，比丘言：與我菓。淨人即搖樹落，菓墮比丘鉢中者，得名為受，但非威儀。若以手脚等下菓時，菓觸枝葉，比丘當更生心言：受！受！得名為受。淨人食麨豆時，比丘欲得即從

索，作是言：與我麨豆。淨人不與，比丘擗淨人手寫著衣裓中言：受！受！得名為受，但非威儀。是名樹上。井中者諫。若比丘住處井水滿無淨人，比丘自抒井欲井中食，淨人應盛飲食著一器中，以繩紐繫下食。時井底比丘應語淨人言：下繩手捉。若井股邊有生草木者，應教令避下。至井底已，比丘應一手挽繩一手承捉，作是言：受！受！是名受。若井水清者自得取飲，若濁者語淨人言：持新淨瓮紐繫下水。如上說，是名井中。屋上者諫。若無淨人，比丘自覆屋上，下難癈作。即屋上食者，持食著器中，上比丘下長竿拘，語淨人：著是拘上。作是言：受！受！是名受。下繩亦如是，是名屋上。餘相准知，不能繁具。次失受不者，然失受有三：一、任運失，謂受食時至過午後即任運失。餘二、越分齊，盡形壽藥雖無分齊，然約無病以結不應。二、遇緣觸失，如受食已為淨人觸，即失受法。准明了論，不住自性人亦成觸食。不住自性者，謂十三難、三舉、滅擯、應滅及學悔人。三者，變生作熟失，可解。

次明口受。此部無文，准義應有。以非時等藥，許經時服，若不如法，豈得久延？故十誦二十六：波離問佛：時分藥、七日藥、盡形藥，是三種藥，舉宿惡捉，得口受不？佛言：不得。是三種藥，手受、口受，不病得不？佛言：不得。若病得服不？佛言：得。以此證知，為加口法，故須問淨及病。若直手受，豈問病不？又復多論前七日藥戒亦云口受，文如上引。既准文義，知有口受。釋此口受，四門分別：第一、所對受境；第二、所受藥體；第三、受者心業；第四、受已失不。初門境者，是道、非俗道，有具、非具，形、報等可知。次明藥者。藥雖有四，論其口法，局下三藥。既下三藥，加其口法，藥體必須清淨無過，謂無二內自煑惡觸等諸罪，及受已停過須臾，復體變改者，皆不成受。問：所以時藥不加口法？答：時藥唯聽時中服用，時中是近，不失手受。既不失手，不須口防。但以非時等藥，服許長時，故加口受，以延手受。次明心業。心有尅漫、錯誤。且心尅漫者，標名作法，要尅方成。於同藥中，漫亦通得。論其錯誤者，是則誤成、錯不成。同異之藥，准義應知。業者，對藥加法，差別各殊，具緣如非，思而可解。次受失不者。若被淨人觸，受法即失。故多論云：觸已更受，故知失受。問：觸既失受，何用口為？答：口防任運，不防遇緣。以遇緣強，故不防也。又以時藥無任運，即不加口法，明知防任運，不防遇緣。又解：遇緣無過，口法不防。

次明差別，五門分別，謂境、藥、防、生及強弱。言約境者，手是異類，不通同類，以同類中宿觸緣等；口唯同類，不通異類，以秉法故，異類不成。又復口具二境，謂同、異類；手但一境，謂唯異類。次約藥者，藥有淨穢，手受皆成；口受持開，故唯局淨。如功

德衣，要即日來應法。又時藥一種，唯手非口；餘之三藥，通手及口。次約防者，手但防兩，謂不受惡觸，手後即失，不防二宿及非時。論其二煑，復非對除，以此手受但二，故少口法。通下三藥，對三說者，非時亦防二罪，謂不受惡觸，此防任運失受惡觸，不同手受防一往不受惡觸。此義通下二藥，但至明相，故無二宿。二煑亦非對除，故不防也。七日防四，以經宿故，更加二宿。盡形准此，亦防四罪，或防二煑，至下文明。次約生者，時藥唯手受，手正生殘，義兼惡觸，以任運失受，便有惡觸過生。下之三藥，由口生者，正是非時長及無緣服吉，故言非時過非時、七日過七日。盡形壽藥，無緣吉羅，亦義兼明相出時、殘宿、惡觸。雖明相出後更有餘罪，然並不由口法而生。次強弱者，具二義故，手強於口：一、若不手受，不合加口；二、以手受是根本故。又解：口受亦具二義，得名為強：一、若無口法，加延手受，過時即失，不得長時；二、以口受防過多故。此則二受互為強弱。次下釋文，可知。結中四句同前。

次索美食戒。　出家理應捨諸美味，躭求好食，惱物增貪。別緣具四：一、是美食。二、自為己。三、無因緣。四、食便犯。滿戒四句：一、出四種美食。二、能犯人。三、如是下，無病。四、自為下，索而結罪。釋文可知。尼乞義稀，故犯可呵。此之吉羅，結方便罪。五分第八開云：若為病比丘索，若從親里家，若知識家索，比不犯。

次與外道食戒。　異學精疎不知恩分，雖得飲食反生誹謗。又此邪人輒自與食，謂是勝田，比丘不如。故五分白衣云：沙門釋子尚供養外道，我等何為而不奉事？別緣具六：一、是在家外道。古舊釋云：是出家外道。甄去在家外道白衣，犯輕故爾。所以然者，出家名同真偽難分，容生惑倒故制得重。在家白衣道俗位別，不生人惑所以犯輕。此釋不然，詳其文意唯是在家，故言時彼乞兒眾中有一露形外道家，女顏端正。又次緣云：時彼會中有一梵志。既在乞兒會中，定非出家者。由緣如此，故戒本中云：外道男、外道女。以此故知唯在家者。然廣釋中云：波私波羅闍者，在此眾外出家者是。准此即通出家外道。然以此名懸牒解釋，緣起戒本二處俱無，不以此故證是出家者。若准此義對尼別者，此唯在家尼，通出家及在家白衣。僧祇三十八亦云：在家俗人及出家外道。又解：准廣解文，亦通出家者。故多論第八云：若自手與一切九十五種異見人食，不問在家、出家，裸形有衣，悉波逸提。准此，但是外道皆犯，不問在家、出家尼。若據文，唯是出家外道及白衣，以此故是緣異。亦可義通在家外道，以與白衣亦犯，故是緣異。二、知是。三、非親，除父母。四、是食，除衣，衣犯小罪。五、自手與，除

置地遣人。六、領受，即犯。緣中不呵者，以無情過。五分中，佛亦種種呵責滿戒四句：一、人。二、外道男女。三、自手與食。四、結罪。解釋可知。尼是犯同緣異，且結方便吉羅。

次先受請已前食後食詣餘家戒。　既受他請赴須及時，輒別經過往不齊集，僧既未盡不得設食稽留大眾，食不得足惱眾不輕。所以聖制別緣具五：一先受他請，二不屬授，三向白衣家，四除因緣，五入門犯。戒本有三：一略結前食，二次明隨。然隨有兩：一者隨結，二者隨開。隨開有四：一開屬授，二開病時，三作衣，四施衣或可更加衣時為，五癈立開合如別眾明。三滿戒五句：一是比丘先受他請，二食前食後詣餘家，三不屬授，四除開緣，五結罪。餘時者下誦前第四句，釋中具解。餘比丘下釋第三屬授句。凡屬授者要屬界內，同受請者不同非時，展轉相白。故母經第七云：若無檀越請不語比坐，得入聚落乞食無過。若受請者不語比坐，去則有過。後食時亦如是。若比丘下，解第五句，於中文二：一、失屬分齊；二、若比丘結罪。前失屬授細分有七：一、欲詣村中道還失；二、不至所屬處更詣餘家失；三、至庫藏失；四、至聚落失。前第二句欲入村更詣餘家失，此句至白衣家更入聚落，義是相似綺文而已。五、至邊房，謂是零居之所。六、至比丘尼寺。七、若即白衣家還出失。此等失者，謂在中前時促存護眾僧故，佛制隨白處直往，或別經過即失前屬。若更往者應須重白，不同非時入聚落中，以時長遠不須護僧，雖更經過不失前屬。次結可知。作白法。僧祇第二十云：長老憶念！我某甲離同食行至餘家。答言：爾。開中若無比丘不屬，開至庫藏等五處。所屬白衣家，謂是本所屬處。若眾多家敷座具者，謂多家共作一會，隨所至家皆是請處，是故不犯。

次食家中有寶強安坐戒。　在家俗人躭欲之所，比丘不應在中久住，今輒居此，妨彼邪心，傷情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是食家甄去斷婬家及俱受齊，二是夫婦常所居屏處，三無第四人，四無因緣，五申手不及戶處坐。戒本四句：一人，二食家，三有寶，四結罪。解釋可知。

次食家中有寶在屏處坐戒，　餘義同前，唯是屏處有第三人為異。

次與俗女露處坐戒。　餘義亦如前。但此犯及戒本，彰其露處。廣釋言屏，理實非重，物障故名露，為離見聞名屏。對前二戒，受名不同。十誦十二云：隨起還坐，隨得爾所波逸提。若相去半尋坐，一尋坐提。相去一尋半坐吉。不犯者，相去二尋，若過二尋坐。

次駈比丘出聚落戒。　出家出家理應存信守道，先許後違惡心駈逐，時節已過令不得食惱損不輕，是故聖制別緣具六：一是大比丘，二先許他食，三後違不與，四無因緣謂有舉擯命梵等難，五惡心駈出，六相離見聞。戒本四句：一人，二共至聚落期許與食，三

彼比丘下方便逐駈，四以此下結罪。以此因緣者，謂以時過令不得食。緣非餘者，非餘不犯等緣，廣釋可解。
次過受四月藥請戒。　居士雖復辦藥延僧，然有分限，理隨施心。今輒過受，長貪惱物，敗善增惡，故所以制。別緣具六：一、是藥請；二、作限定；三、知限定；四、過限受；五、無因緣；六、食結犯。緣中彰索是制之緣，論其正犯，要須過限。問：未知四藥之中過受，何藥成犯？答：釋中但言藥者，豎所教服，理實通於三藥，除非時。以非時藥體賤，除患義微，過受義稀，故吉。如施一食處，過受尚犯，況過四月不得提　。滿戒六句：一、人；二、請；四月與藥；三、無病下，明受分齊；四、明過受；五、除開緣；第六、結罪。釋中不次，前二可知。病者下，解開緣句。請者下，却解第三句。此中文四：一者、舉數；二、列四名；三、云何下，解釋四請，各有舉、釋、結；四、是中已下，料簡四請，謂初、三兩請，應四月受；二、四兩請，應隨施受。次彼比丘無病下，合解四、六兩句。餘文可知。
次觀軍陣戒。　凡軍陣者丘刃相交，實則敗損不輕，戲則令心蕩逸。故多論三義故制：一為佛法尊重故，二為滅誹謗故，三為息諸惡法增長善法故。下之二戒制意同此。別緣具四：一是軍陣，二故往觀，三無因緣，四見便犯。滿戒四句：一人，二觀軍陣，三除開緣，四結罪。釋中略不解開緣句，餘者具明。初句可知。次所觀中先解其陣，次釋其軍。軍中文二：初列本數，四軍故曰一二三四。次一軍下解釋。釋中四軍即為四段，一軍之中有四箇一，僧祇十八云：四人護象足是名象軍，八人護馬足是名馬軍，車軍十六人護是名車軍，步軍三十二人執持兵仗是名步軍。次明純軍亦四箇純，此為一數統收，唯純無雜。下之三軍以數非一，故悉具有純之與雜。此有八軍：一純各一，二軍中純四雜六，三軍中純四雜三。此中應可更有一句，謂或有象車步，文無者略，或可亦得不須此句。四軍中純四雜一，都合總計有三十軍。次彼比丘下解結罪句。
次有緣至軍宿過三夜戒。　前戒一往無事直見成犯，此戒有緣聽至軍中，開無直見過三夜犯。別緣具四：一、至軍中已經二宿，二、第三宿不離見聞，三、無因緣，四、明相出。戒本三句反釋可知。
次有緣至軍二宿復觀軍陣戒。　既也有緣聽至軍中，宜應靜坐而復往觀，過同於初，是以須制五緣成犯：一先在軍中宿，二軍陣合戰，三方便往觀，四無因緣，五見成犯。戒本四句釋中，不解第二句，餘者具明。解第三句中文四：一解鬥，二釋軍，三明力勢，四論陣相。次彼比丘下釋結罪句。
次飲酒戒。　酒性惛人猶如狂藥，既失本志廣造愆違，故多論第九云：飲之者能作四逆，唯除破僧。三緣成犯：一者是酒，二無重

病，三飲之即犯。犯中文二：初至遶已而去神力伏龍為施酒緣，二明日下飲酒成犯。佛呵文三：一失本了心呵。世間毒龍害人宍身，損處輕微名為小龍；三毒煩惱害人法身，毒中之極名為大龍。今娑伽陀為酒所困，不能入定發通降此小龍，況能發無漏慧降彼三毒大龍？若依僧祇以蝦蟇為小龍，故彼文云：佛語比丘：是善來比丘，本能降伏惡龍，今者能降蝦蟇不？答言：不能。此律准彼以眾鳥為小龍。次佛語下顯酒多過呵。次佛告下明師不攝呵。戒本三句可知。釋中酒者已下解第二句，於中文二：初列五酒如文，第二木酒者下偏舉木酒料簡是非。於中文四：一列木酒差別有六，二梨汁酒下雜醞方法，三雜酒者下四句，以是無醞成酒，假無酒色香味亦不應飲。四非酒酒色下四句，假有酒色香味，以非元醞成酒是故應飲。良以木酒有濫偏牒解釋，餘四無疑故不料簡。次彼比丘下解結罪句。五分有咽咽言，此文略無。十誦酒糟、甜酒、酢酒亦咽咽提，不同此文。食麴者，多論云：此麴以麥及藥草酒和臥之，後乾持行和水飲，令人醉也。餘麴無犯。

次水中嬉戲戒，　多論四義故制：一、為佛法尊重故；二、為長敬信故；三、不癈正業故；四、為修正念故。次具緣釋相，可解。

次擊歷他比丘戒。　比丘縱逸，輒相擊歷，事微惱重，故須聖制。五緣成犯：一、大比丘。二、作惱亂意。三、手脚十指。四、無因緣。五、觸著。便犯。文相可解。

次不受諫戒。　人多迷已，不自見過，要籍良緣，共相訓導。然比丘此將欲作罪，不從他諫，損壞不輕。別緣具五：一、欲作七犯事。二、他如法諫。三、自知所作非，明前諫者是。四、拒而不從。五、隨作犯根本，不隨語波逸提。戒本三句可知。釋中，先解其輕，謂自知所作是，明他諫者非，故作犯根本，違諫突吉羅。次明其重，謂自知所作非，明他諫者是，故作犯根本，違諫波逸提。此中違諫，並以識事，隨作七犯，皆獲根本。

次、恐怖他比丘戒。　比丘理應遞相安慰，今伺不周，更相恐怖，非直長惡，亦癈修善，損敗不輕，故須聖制。五緣成犯：一、大比丘，二、作恐怖彼意，三、以六塵等事一一顯爾，四、言詞了了，五、前人見聞觸知便犯。不待前人怖，以不怖犯相。文三：初、怖佛起過。佛顯三業俱惡，此人反被拘執，作其惡色，是身業不善；云我是鬼，復作惡聲，是語業不善。此二惡業，本由心起，故佛呵言：心亦是惡。次、帝釋護持三寶，常謂僧中純善，忽遇斯惡，故驚訝云：眾中亦有如是人耶？佛彰此人耶？佛彰此人現生漏盡，故言此生得清淨法。天帝讚佛，佛顯無怖，如文。然此怖佛為過云然，不須更問自言，故直立戒。戒本三句可知。釋亦有三。解第

二、怖法。文二：初、列六事，二、一一解釋。凡欲怖者，要先言告，然後方以六事示之。餘文可知。
次過半月洗浴戒。　所以須洗者，十誦三十七：洗浴有五功德：一者除垢。二者身清淨。三者除去身中寒冷病。四者除風。五者得安穩。凡洗身垢，事須應法，故限半月，過則成犯。四緣成犯：一、曾前洗浴。二、未滿半月。三、無因緣。四、洗半身犯。滿戒四句：一、人。二、明半月一洗。三、除開緣。四、結罪。餘時下，誦前第三句。釋中不解第二句，餘者具明可解。伽論第三云：頗有半月內浴不犯耶？答：有。著雨衣浴，若迷悶時浴，不犯。入水舉木因浴不？若渡水舉浮時浴，不犯。若結安居已，一月數數浴，不犯。過一月已，半月應浴。次無事露地然火戒。火性焚燒，事變無定，既有斯損，不可不慎。又復然火詳聚，多著俗話，癈修正業，是以聖制。別緣具四：一、是露處。二、無因緣。三、然草木等火除炭，然炭患微，但犯小罪。四、燒便犯。此中但制無事然火，若壞地及生種，上已制竟。戒本六句：一、人。二、無因緣。三、自為身。四、在露地。五、教人業。六、結罪。釋相可解。
次藏他比丘衣鉢戒。　輒藏他物，容生盜心，臨危事險，可懼之甚。又若被謗，清白難分，過損不輕，是以聖制。別緣具四：一、是大比丘衣鉢等；二、作驚動意；三、無因緣，或物主慢藏，為誡勅故，或借他許，或因此物有於二難；四、藏舉便犯。戒本五句：一、人；二、出所藏之物；三、自作業；四、教人業；五、結罪。下戲猶猶，上惱亡言，解釋可解。
次輒取真實淨施衣戒。　凡有受畜不應封著，故作淨法令遣滯精。物在彼邊取與須問，不問輒取驚動非輕。別緣具四：一是己物，二作真實淨法，三不問淨主，四取即成犯。戒本四句：一人，二作淨法，三不問淨主，四輒取結罪。釋中初句可知。次解第二句，因即便明淨施差別。釋淨施義五門分別：第一淨施之意，第二淨施之人，第三所淨之物，第四明淨施法，第五淨法失不。初門意者，凡淨施法為遣滯情，常有屬他之心，已無貯畜之過，又異外道。故多論第四云：一切九十六種無淨施法，佛大慈悲方便力故教令淨施，是方便施非是真實。次人有三：一是施主，謂通五眾。故此文中備列如此。又五分第九云：諸比丘作念：佛聽我等淨施。便淨施父母兄弟姊妹。以是白佛，佛言：不應淨施白衣，應淨施五眾，於五眾中取一人作。多論云：若淨主死遠出異國，應更求淨主，除錢及寶一切長財，盡五眾邊作淨。應求持戒多聞有德者而作施主。後設得物，於一比丘邊說淨主名而說淨法，除不見擯、惡耶、不捨擯。六罪人：一出佛身血，二破僧，并犯四重。於六罪中但犯一事，亦不得作淨主。但簡非如此人者作，不論大小。又五分云：告諸比丘：

不應淨施與五種人：一者、不相識，二者、未相請悉，三者、未相狎習，四者、非親友同師，五者、非時類。無此五法，然後可以淨施與之。復有二法不應淨施：一者、不能讚歎人，二者、不能與人作好名稱。僧祇第八：波離問長衣：何等人邊作淨？佛言：於比丘等五眾邊作淨。又問：相離近遠，得從作淨？佛言：齊三由旬，知其存亡。又問：沙彌邊作淨，是沙彌受具云何？佛言：稱無歲比丘名作淨。又問：若死云何？佛言：得停十日，於餘知識邊作淨。問：此中淨主乃列五眾，未知五眾互為得不？答：論其展轉，物不付彼，不生譏過，互為皆得。雖有此義，論其大理，不如當眾三、二自為。其真實淨，必須同類；以物付彼，不同展轉。又僧與尼無有互對作法爾者，此是真實淨戒，如何列其五眾？以此故知二淨通五。釋：此是同戒通舉五眾，據理真實必須同類。又解：下列二淨，顯有輒不，故使戒本通言五眾。二、能作淨人者，謂比丘等五眾，以內教攝故。三、所對作法人者，若展轉淨，各對同類；若真實淨，對施主作。次約物者，謂衣、藥、鉢及尼十六牧器寶，亦合淨主，非五眾為。是以義中簡別而說。然古師云：如綾羅錦綺等一切重物不須說淨。此義不然，比尋諸文皆無開處。若以重物即不說淨，如十六牧藥豈是輕耶？論量應不如上明訖。次約法者，一是請施主法，大者須具威儀後申請意，小者直請不須威儀。論說淨法，對物及境如常應知。然作展轉淨法，不得對施主面。僧祇十九云：不得對面前說淨施，當餘人邊說淨施。十誦十六云：有比丘現前作淨，與他衣已便不肯還，即生鬪諍。是事白佛，佛言：不應現前與。又有比丘受他衣已便不肯還，佛言：是施不名真實，為清淨因緣故與。即時是比丘應還索取，若得者好，若不得應強奪取，應教彼作吉羅悔過。此是對首法，餘文亦有心念法故。五分第九云：有諸比丘獨在房中，有長衣不知云何作淨施？以是白佛，佛言：應作遙示淨法。應偏袒右肩脫革屣胡跪捉衣，心生口言：我此長衣淨施某甲，從彼受用至十一日。復應如前法。次淨法失不者，准祇但三由旬外即合失。十多二文云：出國休道擯舉命終，咸失淨法。次下釋文，文中有四：一舉，二列。物即付彼，取與須問，名為真實。作法轉施，物不付彼，稱云展轉。並是絕貪惠施，名為淨施。三解差別。四是中下料簡。次若比丘下釋三四兩句。

次白色三衣戒。　凡衣壞色應於道服，復能內遣貪情外增信敬，今著白色內外俱壞，過損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是三衣，二是已物，三是白色，四著成犯。戒本三句：一人，二示壞色儀軌，三若比丘下以不壞故違教結罪。釋中具解。五分第九云：若得新衣應三種色作識，若不作識，若著著提，若不著宿宿提。輕重衣不作淨者，謂是點淨法。僧祇十八：若得青黑木蘭新僧伽梨等，乃至覆瘡

尼師壇不作淨，波夜提。作淨時不得大不得小，極大齊四指，極小者如豌豆。若持呵梨勒、[酉*((白-日+田)/廾)]醯勒、阿摩勒，鐵上研取汁作點淨。不得並作，或一三五七九，不得如華形作淨。若染氈時有泥墮上，若烏鳥泥足踏上，即名為淨。若得眾多雜碎物合補一處者，一處作淨。若各各別補者，一一作淨。一切衣乃至新紐揲亦作淨。

次故煞畜生戒，　多論三義故制：一、為憐愍故，二、為斷罪惡故，三、為長敬信心故。別緣具五，准上應知。滿戒四句：一、人；二、故煞，通自、他業；三、所煞境；四、結罪。釋中，初三別解，二、四合解。合中，初列十九章；次作如是下，結罪。

次飲蟲水戒。　制意具緣，並悉同上。前據外用，此約內用。滿戒及釋可知。僧祇十八：比丘受具足已，要當畜漉水囊，應法澡灌。行時應持漉水囊，若無者，下至受持鬱多羅僧一角頭。看水時，不應以天眼，亦不得使眼闇人看，下至能見掌中細文者，得使看水。看時不得厭課，當至心看，不得大速，不得大久。當如大象一迴頃，若載竹車一迴頃，無虫應用。若有虫者，應漉水用。多論第八：器中粟無邊無量，見已斷食，經二三日，佛勑令食。凡制有蟲水，齊肉眼所見，漉水囊所得耳。

次故惱他比丘戒。　夫出家者應護物情，忽以生年等六惱他比丘，非直觸惱情深，幾許不能崇道？五緣成犯：一、是大比丘；二、作疑惱意；三、於六事中隨有顯示；四、言詞了了；五、前境知聞。但使聞知即犯，不不待惱與非惱戒本。言少時不樂者，此就惱者之意，非待前人不樂方犯。戒本三句：一、人；二、故惱他；三、結罪。釋中解第二句，文二：一、列生年等六章；二、次第舉章解釋。次若比丘下解結罪句，開中六事還次第開前五。皆云其事實爾者，謂前人實有此事，復作實心利益彼意，有復不開第六文。言若彼為性麁疎不知言語者，謂前問法人便語言等，顯如汝言非我惱也。或戲笑等者，通開前六。

次覆藏麤罪戒。　出家理應遞相發露，今覆他罪，令心不淨，復令前人造罪滋漫，彼此無益，故須聖制。別緣具七：一、是大比丘；二、犯麤罪，謂夷、殘；三、知麤罪；四、作覆心；五、不發露；六、無因緣，下文無人可向說，及有命、梵二難；七、明相出。滿戒三句可知。釋中，初二如文。彼比丘下，釋第三句。文中有四：一、覆大比丘，結罪二別；二、自覆藏，七罪並吉；三、覆餘眾；四、境想四句，麤罪、非麤罪想，謂向非罪迷故，是以入開。

次減年受具戒，　年滿二十志幹成立，堪能持戒及耐眾苦，未滿與受損道不輕，闕其進修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年未滿，二知未滿，三與受具，四作和上，五羯磨竟。文中有四：初度年未滿人，

二時諸童子下索食發覺，三如來撿問，四制不聽度。此戒之中闕無呵者，謂此已前未制年限，為無情過是以不呵。滿戒三句：一出年限應受分齊，二出犯人，三知年已下明違結犯。問：所以言可呵癈故者？答：知年不滿不合為受，勞僧設法愚教之甚，故曰可呵癈也。釋中初句略而不解，第二犯人可知，其受戒人下釋結罪句。此中文二：初約四心定犯不犯，二彼比丘下明輕重分齊。前文有十六句，但和上有四心，知謂疑、不知。知者了知，不滿謂者雖年不滿覩相作滿想，疑者猶豫不決不知都無所知。僧緣彼境亦有四心，今將和上四心一一歷僧，四心四四故成十六。此四四句中，初三兩四和上犯提，二四兩四和上不犯。僧四四句各初三犯吉，二四不犯。但以和上是主知疑得提，眾僧非主知疑犯吉。餘想可解。不犯中聽數胎閏等者，此謂元受之時計俗年滿，後以日月不足生疑故開。若其元受俗年亦少者，即是知年不滿，無有開理。故多論第九云：要數日滿為年下不滿得戒者，以母胎足也。准此如似一人十二月三十日生，至年二十正月一日受戒者，計實日月始十八年，餘有二日猶少七百一十八日，不滿二十。然開胎者，胎中有九月，計胎九月日須滿足，為有四箇小月欠四日，更加四日即是九月四日，實日但二百七十。次開閏者，依俗歷法十九年為一章，章有七閏，今十八年閏不滿七，但得六月餘十九日，其中有三箇月小欠三日，實日有一百九十六。次開十四日說戒者，一年減得十八日，計十八年總得三百二十四日，此之三位猶未重除。小月及開十四日說戒，已得七百九十日，於中除小計用七百六日，足前得滿二十，餘有八十四日在。若將此日更向前開，是則俗年不滿受戒不得。或可當受之時俗年亦不滿，但覩形相迷作滿想，更取前日向前開得，復應重計前七百九十日中小月及閏十四日說戒除之。諸德計數各異不同，文省義周勿過於此。

次發起諍事戒。　凡諍乖理眾已殄除，輒便發起令更增熾，此則自懷惱僧，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是四諍事，二僧伽法殄滅，三知如法滅，四輒發起，五言章了發起文。言不善觀者，言僧不識諍起因本，故曰不善觀。觀謂觀察，若作如是觀者不成正觀。不善解者，言僧不識七藥是非，故曰不善解。解謂決了，若作如是解者不成正解。不善滅者，言僧不識以藥對病殄滅儀軌，故曰不善滅。滅謂除殄，若作如是滅者不成正滅，故曰不成滅。此之三句發起皆提。滿戒四句：一人，二知是四諍事，三如法滅已，四發起結罪。釋中具解，然二三兩句不？次彼比丘下釋第四句，文中有五：一發四諍提罪，二起餘諍。五分第六若僧不白二白四羯磨斷事而發起者吉，若發起私事吉。三自諍，四餘眾，五境想。此之境想若對七藥及藥病相對，各合有四句。文無餘二者，略也。

次與賊期行戒。　盜賊傷人，王法所禁，輒與同行，還同賊相。此則清白難分，醜累佛法，敗損不輕。是以聖制別緣具七：一是賊，二知是，三共期，四同一道行，五不離見聞處，六無因緣，七越界。便犯滿戒五句：一人，二知是賊，三結要，四同道，五結罪。解釋可知。

次惡見違諫戒。　欲是生死之源，障道之本，不應說是非障道法。然此比丘耶心倒說，倚傍有濫，須僧設諫。故五分第八：諸比丘復問：汝云何作是解？答言：此聞有質多、須達多二長者，及諸優婆塞，皆在五欲，為欲所吞，為欲所燒。今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道。又諸外道不捨本見，於正法出家，亦得四沙門果。以是故，我作是解。所作違理，名之為惡。耶心穴徹，目之為見。固執拒僧，名為違諫。別緣具四：一、耶心正說，二、僧如法諫，三、拒而不從，四、三羯磨竟。科解同前，不能重述。然阿利吒耶心矯說，望人生信，故言此是真實，餘皆虛妄。

次隨順惡見被舉比丘戒。　制意有二：一、須舉意者。欲性違理，於道為灾，今以耶心說言不障，此則自壞損他，增長生死，於正法中無所任用，故須眾僧舉棄眾外，令使思愆，改過從道。次不聽隨順意者。然此比丘生耶謗佛，僧本舉云：令絕化導，理應同僧，勿與來往。今輒隨順，令彼惡僧復自壞行，不能長道，情過不輕，故制提罪。別緣具四：一、是惡見舉人，第二、知是，三、無因緣，四、隨順同事。一一結罪。犯相文四：一、舉惡見比丘是所隨順者，二、呵不捨，三、作法治舉，四、隨順起過。滿戒五句：一、人，二、知是惡見舉人，三、未作法者謂未與解舉，四、如是下牒惡見人隨順同事，五、結罪。釋中，前三可知。第四句文四：一、解惡見，二、明不捨，三、供給，四、止宿。此中四句顯成室相。開中九句不成室相，餘戒定室皆不及此。若比丘下，釋第五句。五分：隨久近共語，語語波逸提；共坐，坐坐提；共宿，宿宿提；共事，事事提。

次隨順被擯沙彌戒。　制意具緣，並同前戒。問：所以沙彌作擯名者？答：夫欲入道，要須有信。今以耶說，懷其信心。若不重加擯名，無以怖之從道。又須共行不淨，情過不輕。然行不淨者，謂是漏失非婬。若是婬者，應須永擯。何有設諫不聽隨耶？又伽論第二云：彼若懺悔者，還當攝受犯相。文四：一、違諫不捨。二、呵所不應。三、作法治擯。四、隨順起過。初文復四：一、說欲不障為諫所為事。二、呵責。三、設諫。四、拒諫。滿戒五句：一、犯人。二、明沙彌說欲不障違諫儀軌。三、彼比丘應語下，正明治擯。言三宿者，謂第三宿明相未出，無上二三同宿事，故曰無如是

事。汝出去等者，結成其擯。四、若比丘下，隨順起過。五、結罪。釋中除第二句，餘者具明。

次拒勸學戒。　凡欲起行，不能自成，要藉良緣，方能進業。今既良緣勸進，理應順從，意欲為非，拒而不受。故作是言：我今不學此戒，當問餘智慧持律比丘。即是輕蔑勝人，無心進善，於道無益，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作不學意，二、前人如法勸學，三、作不受意，四、無因緣，五、言了犯。戒本四句：一、人，二、前人如法勸學，三、如是語下不受結罪，四、開不犯。若為知為學，應反難問。又下開云：彼比丘癡不解。又云：其事實爾。事實者，謂前勸人非理，更須諮問勝德。釋中不解開句，前三具明。

次毀毗尼戒。　戒為滅惡之源，眾善之本，理應讚歎，令法興顯。今反毀呰，癈人誦習，敗損不輕，是以聖制。故多論第六云：與諸比丘結戒者，為尊重波羅提木叉故，為長養戒故，為滅惡法故。別緣具五：一、是毗尼；二、前正誦時，除去未誦，誦竟；三、作滅法之意；四、發言輕呵；五、言了便犯。戒本三句：一、人；二、前人誦時；三、作是語下，舉其呵意結罪。所以須呵者，以說此戒時，令人惱，令人媿，令人懷疑也。次釋具明。然說有自他，誦亦應爾。文中據總，但言誦時。問：何以呵戒罪重，餘二輕耶？答：多論有五義故罪重：一、戒是佛法平地，萬善由之而生；二、一切佛弟子皆依而住，若無戒者，則無所依；三、一切眾生由戒而有；四、入佛法之初門，若無戒者，則無由入泥洹城也；五、戒是佛法之纓珞，莊嚴佛法，是故罪重。

次不攝耳聽戒。　夫論解者不能自生，要假說聽方能開悟。今乃癡心怠法不肯聽受，不知耶正豈達是非？事等面墻無由進道，失利處深故次聖制。別緣具四：一是廣說戒時，二者身在眾坐，三作不聽之意，四說竟便犯。隨其中間一一戒不聽者吉。戒本四句：一人，二將說戒時自言始知，三餘比丘下證其久知。若實久知而言始知者，犯妄語提罪。若實本來無知無解，無妄語罪有不聽法愆。四彼比丘下結罪屬彼，由不聽故不識戒相，故曰無知無解。雖無知解，以識事故隨作犯根本，故曰若犯罪應如法治。五分：若比丘與比丘受戒，即應教為廣說，若二若三於說戒中坐，若知若不知，作是語波逸提。於根本罪緣而不了，復有無知之愆，故曰重增無知罪。語言下顯不聽過，辯相具解。謂犯根本及無知罪外，復有不攝耳罪，故言重與。不與者吉，謂是秉眾比丘亦可得名，以不用心聽法無知波逸提。

次同羯磨賞物已，後悔謗僧戒。　多論云：與諸比丘結戒者，為滅鬪諍故，為滅苦惱故，為得安樂行道故。別緣具四：一、是僧物。此是僧得施物，非是常住。常住物者，不合賞知事人。故祇云：僧

物者，僧伽梨等一切應分物。二、同作羯磨，賞知事已。三、悔反謗僧。四、言詞了了。戒本三句：一、人；二、同作羯磨，賞僧知事；三、後如是言下，謗僧結罪。釋中不解第二句。釋第三句中文三：一、親友；二、僧物；三、結罪。

次不欲起去戒。　如法僧事，理應詳遵，今輒捨去，令不知合，惱眾不輕，是以聖制。別緣具五：一、如法僧事簡非法。二、知如法。三、不與欲。四、輒起去。五、霍脚出門。五分第八云：僧斷事者，白羯磨、白二、白四羯磨，若屋下羯磨，隨幾過出，一一皆提。若露地羯磨，出去面一尋波逸提。若神通人去，離地四指提。若僧不羯磨，斷事出去吉羅。若私房斷事，來而去吉羅。滿戒三句：一、人。二、僧作法。三、不與欲下去而結罪。釋相可知。

次與欲已後悔戒。　先知僧事如法已與欲訖，後以偏私之情輒便悔反，同惡相朋增長生死惱眾不輕，是以聖制別緣具四：一是如法僧事，二已與欲，三輒悔反，四言章了。戒本三句：一人，二如法與欲已，三後悔結罪。釋中具明。

次屏聽四諍戒。　凡是屏言，多隨情欲，意在鬪亂，輒往盜聽，過是不輕。是以聖制別緣具五：一、是先起四諍事；二、前人平量；三、作鬪亂意；四、輒往盜聽，不令彼覺；五、聞語便犯。問：盜聽結罪，既在聞時，何以戒本云聽此語，向彼說？答：此就聽者本意，欲向彼說，理實聽時得罪，不待彼說。若向彼說，便是兩舌戒收。又問：何以此戒聽時即犯，前兩舌中要向彼說？解：前戒先未有諍，聽時不犯，以聽之時，未定生諍。此戒先有諍事，往聽即犯，以聽之時，必生諍故。戒本三句，及釋可知。

次、嗔心打比丘戒。　出家理應齊修忍行，和合相得，不癈正業。今以嗔心打他具戒，逼惱情深，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是比丘；二、起嗔恚；三、作打意；四、著結犯。問：此打比丘，獲以提罪，如何大集經云打罵出家人，過出一萬億佛身血？答：經據違理故重，律就違教故輕。又解：律據同類相打，制以提名；經就俗打上尊，所以罪重。猶如凡人，相打即輕，打文即重。故此亦然，結意異故。餘相可解。

次手博比丘。或前戒　限分中制著始成犯，此戒深防中制博擬獲愆。祇律十八云：六部比丘以側掌刀疑十六群，作是言：我以掌刀斫墮汝面。彼恐怖故即便大啼。文相可解。

次無根僧殘謗戒，　制意等同前。大謗戒本五句：一、人，二、嗔心，三、無根，四、舉殘謗，五、結犯。辯相之中，略不解第二句，餘者具明。謂初、三別解，四、五合明，亦應具舉。六、心防巧，及書、使、手印，並同其前。假根理犯，文中略無。

次突入王宮戒。　王者自在婚會無時，輒入宮中共相逼斥，彼此懷媿殊非所宜，情過不輕是以聖制。過如下辯。別緣具五：一、是剎利王。二、王與夫人同在一處。三、未出未藏寶。四、無因緣，謂有奏白被請難等。五、入宮門內，犯五分雙腳過提，隨遠近步步提。犯相文四：一、以施佛飯故獲得現報為夫人。二、在高樓上下報恩致敬。三、還至宮下化王生信，聽諸比丘入出宮中。第四時加留下正明其犯。第二致敬文中有其三句：初因致敬便問因果，四句疑事。第二爾時世尊下廣為解釋令生信樂。如是末利下一一結示。三爾時末利下聞法領悟受道獲益。乃至二三歸三寶者，但是增其善心，戒不重發。餘文可知。戒本四句：一、人剎利王甄餘小者。三、王與夫人同是一處。四而入下結罪。釋中具解。多論第九云：其進御時所著寶衣，輕明照徹內身外現，以發欲意未藏此衣，名未藏寶。又女為男寶，夫人未以餘衣覆身，亦名未藏寶。五分云：寶者，所重之物及諸女色皆名為寶。未出者，女在宮中。未出未藏者，女在此宮未使藏隱。

次捉寶戒。　前三十中為畜故捉，此不為畜直捉故犯，制意同前。然遺落者好惡難知，雖為還主終招譏謗。又取此物容生盜心，禁微防著故須聖制。別緣具三：一是寶物，二除藍中及寄宿處，三捉便犯。古舊諸師皆云若非遺落捉犯小罪者，不知依何理教故作此言？理實此戒且寄遺落為緣，一禁已後是寶皆斷。然非遺落即許捉者，何因對事別開藍等？以此例餘同該禁限。然餘文中正以他寶為緣。又多論第八云：若僧欞墻外復非白衣住處，不應取。又第五云：若捉他寶自說淨寶，得波逸提。一切錢若他錢若說淨錢，捉得吉羅。十誦第十五云：是中犯者，若比丘捉舉他錢金銀車璩馬碼瑙璃真珠，波逸提。若比丘有似寶物，作男子莊嚴具、女人莊嚴具、器杖鬪具，捉舉是物波逸提，捉為珠突吉羅。彼文若非他物，卅戒收前戒，金銀獲提，錢但得吉。滿戒五句：一人，二所捉寶體，三自他捉業，四除開不犯，五結罪。次若比尼下誦前不犯句。作如是緣者，謂是開緣。非餘者，唯藍內及宿處不犯，餘者總犯，故云非餘。釋中不解三五二句，餘者具明。僧祇十八云：若塔園內見寶淨者自取，若不淨者使人取舉，作念：有主求當與。作如是念：不異佛生時等大會，諸人忘嚴具種種諸物，比丘見者當取。應唱令問：此是誰物？若是主者與。若無識者，應懸著柱上顯露處，令人見之。若有人言：此是我物。應問言：汝何處失？答：相應者與。若無人識者，應停至三年已。若塔園中得者，即作塔用。若僧園中得者，當作四方僧物用。若是貴重物寶瓔珞金銀者，不得露現唱令得寶。比丘應審諦數看有何相貌，然後乃舉。若有人問：我忘寶物，有見者不？比丘應問：汝何處忘？汝寶有何相貌？若不相應者語

言：此僧伽藍廣大，汝可廣求。若相應者出寶示言：長壽！此是汝物不？若言：是。不得於一人前與。應集眾多人教言：汝歸依佛法僧，若世尊不制戒者，汝眼看猶不可得，乃至廣說。若無有人來者，至三年如上隨所得處當界用之。

次非時入聚落戒。　時為資身，事須往返。非時遊散，妨癈正修。此則招譏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是非時分。二、往白衣村。三、無因緣，謂有啟白請喚難等，不犯。四、不屬授。五、入便犯。滿戒五句：一、人。二、非時。三、入聚落。四、不屬授。五、結罪。釋相可知。若有三寶等事，無比丘白者，直去不犯。多論第九：入聚落內時，若總白，入聚落後到，隨意所至。若別相白，若先不白，隨見異寺比丘白，無犯。五分第十云：若行路經聚落，若暮須往宿，若八難起，不犯。此文除道由村過。

次過量牀戒。　坐臥高牀，增貪長慢，既乖法式，制不聽為。別緣具五：一、牀，二、為己，三、自作、使人作，四、過量，五、作，成犯。戒本三句：一、人，二、示作法，三、截竟。下結釋相，可知。多論云：八指者，一指二寸也。所以不入捨墮者，以截斷故。截使應量，入僧中悔。五分亦云：應先截，然後悔過。僧祇二十開福德舍中，牀高無罪。

次兜羅綿紵牀戒。　多論第九云：兜羅綿者，草木華綿之總稱也。以是貴人所畜故，又人所嫌故，憙生蟲故，又若臥耎暖上後得寒，及麤鞕時不堪忍故。別緣具四：一、是兜羅綿。二、為己貯牀。三、自作使人作。四、成結犯。戒本及解可知。五分第十云：若不壞坐坐波逸提，若臥若臥波逸提，若他與受波逸提。要先棄然後悔過，若不爾罪益深。

次骨牙角作鍼筒戒。　物小費功，招譏損業，長貪違教，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是牙角，二、作鍼筒，三、為己，四、自作、使人作，五、作成結犯。戒本及釋可知。五分云：亦應先壞，然後悔過。尼多在寺，不憙遊行，作之義稀，故犯小罪。

次過量尼師壇戒。　此下四戒，制等並同。寔以信施之物，用須節量，趣得資身長道而已。今作過量，患累處深，壞行不輕，故須聖制。五分第十：居士呵云：大德！何不稱身作之？雖不出家，財豈應不惜？釋子常說少欲知足，而今如此，無沙門行，破沙門法。別緣具五：一、是尼師檀。二、為己。三、自作使人。四、過量。五、作成。犯。尼師檀者，是梵言，故言：自今已去，聽諸比丘為障身、障衣、障臥具故，作尼師檀。若其從用，名為坐具。五分又云：不應不敷坐具，坐僧牀蓐。犯者，突吉羅。十誦五十八：佛聽畜尼師檀，為愛護臥具故。無尼師檀，不應生僧臥具。伽論第六亦爾。又十誦五十九云：師檀法者，比丘不應受單尼師檀。先受尼師

檀，不應離。若離，得吉羅。母經第七：尼師檀不得裹木土。護尼師檀法如護身皮。戒本三句：一、人；二、出量之分齊；三、量過結罪。磔手大小如上明訖。坐具作者，有師云：必須先依小量，後更別增半磔。若不爾者，即同跋闍不割截淨。今釋不然。先本小者不可棄之，故須舊上別增半磔。若更別為即須通計，不勞先依小作後更增新。爾者如何成割截淨？答：跋闍過量不截不淨，截却始淨名割截淨。故五分三十立非云：作坐具隨意大小淨。又復三衣割截，聖教示有軌儀。此若割截同衣，何不顯其修數？又此割截坐具，皆無至教可憑。若以不截即同跋闍，所以彼殄非中指同此制。此制過量不論割截，故文六群便多作廣長。尼師檀戒云：若過裁竟提。餘相可解。

次過量覆瘡衣戒。　五分亦云：今聽諸比丘護身、護衣、護僧坐蓐故，畜覆瘡衣，用細滑物作。餘相可知。

次過量雨浴衣戒。　此衣障身浴。多論云：昔有羅漢比丘浴，有一比丘見其身體鮮淨細耎，便欲心生。後不久，男根墮落，即有女根，則休道為俗生子。後還遇見，即便識之，知本所因，即歸情求及。羅漢教令悔過，用心純至，還得男根。故宜不露形也。

次過量三衣戒。　多論第九云：佛身丈六，常人半之，衣量廣長皆應半也。佛弟難陀短佛四指，衣應減長中一尺、廣中四寸。佛衣色如金。詰：施氈色亦爾，故難陀衣宜當覆沙。覆沙者，言壞色也，令同比丘衣色。問：前三戒量依佛磔手，所以三衣隨己身量？答：前三非是道服正標，故隨大小皆得受用，是以即定量之分限。三衣為是道服正標，以磔手定皆不稱體，故各隨己身量為限。又以衣量不定，故有等過；前三定故，即無等過。問：衣制等過，鉢亦應爾？答：衣以體同，謂量亦爾；鉢體全異，故無等過。上來九十戒竟。

●次明四提舍尼法。

先總解五門分別：第一置四所以，第二次第之相，第三持犯方軌，第四違制不同，第五二部同異。

初門。凡起譏過，託二眷屬：一、內，二、外。內中復二，謂在私屏及以眾中。初戒屏處，尼邊受食，容生染穢，故在第一。次戒眾中，偏情與食，同受不呵，故制第二。外中二者，聚蘭有異。聚中學家過受，令他財物罄竭，招譏不輕，故制第三。蘭中安坐受食，賊逼送食女人，亦過不輕，制此第四。是則首末差分，有斯四損，翻損成益，故立四戒。

第二門，內眾情親兼是師位，憙起此過，故在前明。俗人外眾墨服不同，致犯義稀，故次居後。然在內中屏處為數，眾中作稀故有先後，外中起過亦為聚數，蘭稀次第應爾。

第三門，此中二、四兩戒具二持犯。若論二犯，體一名別，二持具含兩義，准上應知，不能繁述。初、三兩戒止持作犯，或可二、四兩戒據別體邊，是則四戒俱成止持作犯。
第四門，唯學家戒是違僧制，以僧秉此學家羯磨，由無法時受食無犯，作法已後方成罪故。理實得罪亦違佛制，以佛不秉羯磨法故。餘之三戒並違佛制，以無僧命眾法可違。
第五門，尼以稀故，並獲吉羅；僧為作數，咸得提舍。
在白衣舍自手從非親里尼受食戒。　制意同前取衣戒說。別緣具五：一、在俗人家。二、非親里尼。三、無因緣除親及病。問：所以此中除親，上同行宿坐中無？答：前為外相不練故不除親，此在俗家知委故許，病為苦惱無譏故聽。四、自手取除置地，使人表敬不絕。五、食成犯。滿戒五句：一、人。二、是村非親里尼。三、無病除去開緣。四、自手受食。五、是比丘下明違，廣解具明。
次在白衣家食，尼偏心指授食戒。　凡是眾聚清謐髣髴給園之儔，容止寂寥依希鷲嶺之會。然此弊尼公然壞法，越次指授狀涉曲私，穢迹既彰不可容忍，眾默同受並犯可呵。別緣具五：一白衣舍，二比丘尼，三偏指授，四眾不呵，五食方犯。戒本五句：一人，二在白衣家內食，三是中下偏心指授，四比丘下教呵方法，五若無一下不呵犯也。解釋可知。
次違制學家受食戒。　今此學家以見諦迹，誠心供養觸事無餘，以施無餘財物竭盡。今僧立法使絕受取，而諸比丘貪無慈愍，故違受食結。以可呵緣具五：一、夫妻俱得見諦。二、僧與作法。三、無因緣除病及請。四、自手取除置地使人。五、食成犯。與作法者，五分第十云：不聽處處與餘家作學家羯磨。若婦是聖人聟是凡夫，或婦是凡夫聟是聖人，皆不應作。若夫婦俱是聖人，無慳貪心，財物竭盡，然後乃與作學家羯磨。滿戒四句：一、先明學家僧作羯磨。二、出能犯人。三、於如是下無緣自手受食食。四、是比丘下辯違。釋中，初二不次，餘相可解。僧祇二十一：噉者餅菓等，食者五正五雜正食。不犯中，財物還多，乞解學家羯磨。十誦十九云：僧應籌量可捨不可捨。若財損減不增長，爾時若乞不乞不應捨。若財物增長，若乞不乞皆應捨。若財物不增不減，爾時若乞應捨，不乞不應捨。若作法竟，五眾俱不得取。若捨羯磨竟，五眾隨意取。
次蘭若受食戒。　凡是蘭若之處，多有盜賊所依，理應翹勤出外受食。今以安坐諸女送食，因彼賊掠招譏故制。別緣具五：一、是蘭若嶮難之處；二、先不語檀越；三、無因緣；四、自手受；五、食成犯。滿戒四句：一、人；二、是蘭若難處；三、若比丘安坐受食；四、應向下結違。然第三句云先不語檀越者，謂先不語莫來而

忽來者，在藍外受不犯，藍內即犯，故言在僧伽藍內無病自手受食。問：唯在藍內是犯，藍外道路不犯者，何故緣中語諸女云莫出，道路有賊恐怖，若已出城應語言莫至僧伽藍中，道路有賊恐怖？答：此恐諸女來至藍中，故復語言道路有賊，不以此言證道路犯。詳其戒本及釋，並皆藍內成犯，餘相可解。上來提舍尼竟。

●次明眾學戒法。

言眾學者，以上四犯所防過麤，故舉數限，標以別名。此中所防微細，乃有無量不可定數，故名眾也。爾者如何？文彰一百。答：此就所防憙犯者說，餘並攝在雜行法中。又言式叉迦羅尼者，見論十六云：尸沙者，學也。迦羅尼者，應當作此言，是到順日應當學。多論第九：問曰：餘篇不言應當學，而此戒獨爾。答曰：餘戒易持而罪重，犯則成罪，或眾中悔，或對手悔。此戒難持而罪輕，脫爾有犯，心悔念學，罪即滅也。以戒難持易犯，故常慎心念學，不結罪名，直言應當學也。此就所防，即是吉羅。今應學者，勸學名也。以此所防威儀微細，自非專持，無由行立，以行立故，顯學功成，是故獨名應當學也。於此有作義門釋者，便是無義強立，不繁須設。然古舊諸師分戒為四者，初有五十一戒，明敬僧威儀行。所以明者，以其威儀服飾行住往來，食請違失便自壞行，復令眾生不重僧寶，為此須以敬僧居首。第二不恭敬人不得為說法下有八戒，明敬法威儀行。所以明者，法是濟溺喪之玄律超昇彼岸，趣涅槃之正躅實相嘉謀，敬而行之永離眾苦，慢而毀犯長沒愛河。第三不得止宿佛塔下有二十六戒，明敬佛威儀行。所以爾者，佛為導主利益群生，開化之功莫過於佛，其恩既深其德彌廣，事須殞命亡身虔心供養。第四人坐己立下有十五戒，收前不盡能敬之儀，故更雜明四威儀行。就前敬僧之中復分為四：初有二戒，教諸比丘著衣裳法，使齊愨端嚴應法無失。第二從不得反抄衣下有二十三戒，入村受請行來進止。第三從不用意受食下有二十三戒，食上方軌。第四生草菜上大小便下有三戒，便利進不？此非順理不假須然。

先解初戒。　十誦十九云：爾時諸比丘極高著泥洹僧，極下著，參差著，不周齊著。佛見已作是念：我當觀過去諸佛云何著泥洹僧？空中淨居天言：世尊！過去諸佛周齊著泥洹僧。佛亦自憶知過諸佛周齊著泥洹僧。佛復念：我當觀未來諸佛云何著泥洹僧？天告等同前。佛復作是念：我當看淨居天云何著泥洹僧？天告等同前。

次至三衣戒　觀亦同此。多論第九：問曰：五篇戒中，佛何以止制著泥洹僧、著三衣、觀去來佛及淨居天耶？答曰：佛結五篇戒，皆應觀三世諸佛及淨居天，但年歲久遠文字漏落，餘篇盡無此中獨有。復次結五篇戒此最在初，結後集藏者詮次在後，以此篇貫初故餘篇不說。復次此戒於餘篇是輕者，將來弟子不生重心，是故如來

以佛眼觀去來諸佛及淨居天而後結也，使來世眾生不生慢罪。復次三世諸佛結戒有同不同，於五篇戒中不必盡同，此著泥洹僧袈裟，三世諸佛一切盡同，是故此戒觀諸佛及淨居天，餘篇不觀也。又云：極高著泥洹僧者，非是五比丘，非是優為迦葉等，又非善來比丘，多是白四羯磨受具戒者。如釋種千人同時出家者，此諸人等多壞威儀。如釋種比丘本出豪族，以先習故下著泥洹僧。諸婆羅門外道在佛法中出家，高著泥洹僧。諸六群比丘參差著泥洹僧。言故作犯應懺突吉羅者，謂犯根本罪。以故作故犯非威儀者，復得失威儀罪。以此例餘，諸戒並爾。又如謂上座收攝臥具出門獲提，復得非儀吉羅。若不故作者，謂不作故違聖教，心識事故直犯根本吉羅。此之三罪根條雖異，論其懺者咸並責心。然母經云：對手一說懺者，極與此文相違，不可依用。此一既爾，下戒同然。

次三衣戒。　僧祇二十一云：齊慦披衣時，不得如纏軸，應當通肩披著，紐齊兩角。左手捉時，不得手中出角，頭如羊耳。又著衣時，須現福田及供養相。故舍利弗問經，舍利問云：云何於訓戒中，令弟子偏袒右肩？又為迦葉村人說城喻經云：我諸弟子，當正披袈裟，俱覆兩肩，勿露肌宍，使上下齊平，現福田相，行步庠序。又言：勿現胸臆。於此二言，云何奉持？佛言：修供養時，應使偏袒，已便依事。作福田時，應覆兩肩，現田文相。云何修供養時，如見佛時，問訊師僧時，應隨事相，若拂牀等諸作事。云何作福田時，國王請食，入里乞食，坐禪誦經，巡行樹下，人見端嚴，有可觀也。餘戒釋相，並應類知。義既不難，豈勞廣辯。上來眾學戒竟。

●次明七悔過法

此之七藥能除四諍，文義包富，非此略論。若欲廣明，至下當辨。然直遣文，可分為四：第一標宗，此七毗尼能除四諍，以能除諍，名悔過法。第二顯本，謂此不離半月說中，以不離故，名戒經中來。第三舉功，若欲殄除已起四諍，必用七藥，故曰應滅。第四明用，正示用藥滅諍儀軌。文言應與者，謂有德人與此七藥，令諍除滅，名為應與。若其不與，明即有違，是上式叉迦羅尼義。前據自行以彰應學，此約眾法勸令應與，二文並無所防之過。直言應學、應與，明是一類，但以眾別不同，開為二問，理實總收為第五犯。又復應與即須與之，不與犯者，是突吉羅。故尼律中尼提、僧吉，即是離合不同，亦是輕重有異。釋所以者，至下當辯。

此釋悔過法已，總是比丘犯竟。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四末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五(從尼律初至尼律竟，合有三萬七千二百言)

西太原寺沙門　懷素　撰

●次明尼律

戒本六文先定同戒最初有無。舊解云：大僧與尼男女位別，何得因此制彼？又復望尼漏過未起，如何逆制？謂二眾犯同，皆別有初。所以知者，如尼初戒與僧同犯，下開亦言最初不犯，故知別初。如斯解時，可同犯戒應更別出。起過之人呵責制戒，但大僧中已明起過，若更出者不異於前，為離繁文略而不出，直列戒本。餘二律中告尼眾言二部持者，此謂告知同別共學不學，非是由此制彼名共，以是義故各別有初。此釋不然，違於理教。故今正解，但同犯戒無別最初。以僧與尼俱是具戒，形雖有殊禁持義一，但使大僧犯訖因即制尼。尼後犯者即是第二，豈有結局比丘不通尼眾，待後別犯更立最初？故五分第十一云：佛為比丘制初戒已，波羅問云：是戒我當云何持？為應作一部僧持、二部僧持？佛言：應作二部僧持。從今是戒應如是說。即立戒本。自下同戒問答皆然。又十八云：諸比丘尼見優波離嗔罵言：坐！此比丘恒問世尊：此戒應作二部僧持？一部僧持？佛便令作二部僧持。由此使我多受困苦。十誦四十六：爾時佛不在比丘尼僧前結同戒。在比丘僧前結同戒已，語諸比丘：汝等向比丘尼僧說。諸比丘遣跋提比丘往語云：諸善女！佛結同戒，我及汝等應共受持。是中有長老比丘尼皆言：善好！偷蘭難陀比丘尼暗嗑不受。是中有比丘尼少欲知足，乃至白佛。佛種種呵責已，乃至言：若比丘尼暗嗑向比丘者，波逸提。僧祇三十六：愛道白佛言：世尊！已為諸比丘制四墮重法，我等得廣聞不？佛言：得。瞿曇彌！若信心善女人，欲得五事利益者，當盡受持此毗尼等，次第為說。以此義推，明無初也。爾者，豈可一切同戒皆因比丘先犯，而無一戒因尼制僧？解：但列同戒者，悉是比丘先犯。比丘犯已，因即制尼。所以知者，以同戒云：世尊在某處，以此因緣集比丘僧。為尼制戒者，還是比丘犯制之處。若此同戒別有初者，即應別舉緣起呵制，如何但云以此因緣爾者？如何滅年受戒與外道食戒及長鉢等戒，尼中別舉緣起？解：此等犯雖是同，以緣異故，故尼戒中別舉緣起。又解：此等諸戒並尼先犯，雖尼先犯，不得因此制僧，以尼行法皆依僧故，必無因卑有制尊義。故多論第九云：若二部同戒，必於大僧中結，後令大比丘告尼，以女人賤當從大僧受故。若獨結尼戒，就二部中也。故此等戒僧後別犯，以緣異故而有最初爾者。既因比丘先犯以制尼者，然尼漏過未生，如何逆制？解：比丘與尼戒體無別，但僧犯竟即與尼同，非要更須對尼起漏。

若以人別必未生者，如須提起漏非開餘人，何得因此遂禁餘者爾者？若准此義，尼則無初，如何尼初戒云最初不犯？解：此言初者，非是尼犯最初，以對比丘立制云初不犯。今將此制宣示尼眾，還是從比丘初犯名為最初，不是以尼別犯有初名為最初。若以此文即謂尼有初者，如何尼中不舉犯人緣起？既無人緣，明因僧制。
次解六文，於中開二：一、總，二、別。總中四門：第一、五犯聚，第二、七犯聚，第三、方便，第四、持犯。
先解五犯。五門分別：第一位列五犯，第二立五所以，第三解通犯名，第四釋別夷等，第五彰犯次第。初門大僧四戒、尼八戒為初犯，僧十三僧殘、尼十七為第二犯，僧三十捨墮、九十單提合百二十，尼三十捨墮、一百七十八單提合二百八為第三犯，僧四提舍、尼八為第四犯，僧百眾學及七滅尼但眾學為第五犯。問：何故具位戒多廣立五犯，沙彌戒少唯局吉羅？解：比丘行滿力分堪行，防過使周廣立五犯。沙彌不滿力分未堪，且就化宜犯唯一品。又解：比丘五犯託緣以興，沙彌不然。何以來難？爾者，沙彌無犯緣，制罪唯一品，如何諸戒下，一一並結愆？解：祇為無犯緣，制罪唯一品，道分修義同，諸戒齊結罪。若不爾者，具不何殊？次立五者，但佛制戒准俗而立，俗有五刑故施五犯，又以藥有五故立有五犯。又解：但為眾生輪迴五道，世尊哀怜為制戒律，欲使斷因不受苦報。故母經第七云：云何名犯？能使眾生輪迴三有，名為犯義。又可世尊善知法相，隨化機宜立此五耳。次解名義。然下律文名五種犯，違禁起非名之為犯。又名五種制，以須禁防稱之為制。亦名五犯聚，一犯含多名為犯聚。然有諸師棄此正文取祇篇名，釋者不順正理，既取篇名即釋篇云：輕重相形故名篇。或云：偏跛故名篇。又云：流類均等相似義者，說有五階故曰五篇，謂其三齊故是均等：一名齊，二體齊，三究竟齊。如初篇四戒但名波羅夷，輕重義等後都暢思，有此相似錄為初篇，餘非類者理不得同。如是展轉乃至第五，類亦同爾，故名為篇。此但略引不能繁破，古師序列疏向一紙，斯則枉釋異名費多言從，用茲傳授不益學人。但知篇者編也，編此法義成其一聚，此即章品異名，豈勞廣釋。次解夷等名者，梵曰波羅夷，此無名譯，既無正目相當，且從義解。故多論第二云：波羅夷者名墮不如處，如二人共鬪一勝一負，比丘受戒欲出生死與四魔共鬪，若犯此戒則墮負處，名墮不如。十誦亦然，彼文是罪極惡深重，作是罪者即墮不如，不名比丘非沙門等。或名他勝處，以犯戒故魔必得勝。故俱舍十五云：破芯蓻體害沙門性，壞滅墮落立他勝名。或從喻故名曰死人，故上文言：譬如有死屍，大海不容受。又云：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又曰無餘，故下文云：遮波羅夷者是名無餘故遮。但無餘有二：一自行無餘，以壞根本無比丘

用故；二眾法無餘，以同死屍二僧不攝故。望此二行更無餘分，故曰無餘。又名為棄，若犯此戒內法不收，棄之於外故名為棄，為此文言棄之於岸上。又戒經云：是四棄法，此棄即是邊之異名。又母經第七云：波羅夷者，為他刀梢所傷絕滅命根，名波羅夷。佛法中波羅夷者，與煩惱共諍為惡所害，名波羅夷。又復波羅夷者，為三十七住道法所棄，為四沙門果所棄，為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一切善法所棄者，名波羅夷。又波羅夷者，如人犯罪，施其死罰，更無生路。犯波羅夷，永無懺悔之路。於比丘法中，更不可修，名波羅夷。如人欲到彼岸，愚癡中道，為他所誑，而失彼岸。於佛教中，為煩惱所誑，失涅槃彼岸，是名為墮。僧殘者，犯此罪已，垢纏行者，非全淨用，故名為殘。有殘之罪，假僧除殄，故曰僧殘。奈邪第三云(秦言語眾决斷)：又多論第三云：僧伽婆尸沙者(秦言僧殘)，是罪屬僧，僧中有殘，因眾除滅。又云：四事無殘，此雖犯有淺，因僧滅故，故曰僧殘。母經第七云：僧殘者，殘有少在不滅，名為僧殘。又復殘者，如人為他所斫，殘有咽喉，名之為殘。如二人共入陣鬪，一為他所害命絕，二為他所害少在不斷。若得好醫良藥，可得除着。若無者，不可差也。犯僧殘者，亦復如是，有少可懺悔之理。若得清淨大眾，為如法說懺悔除罪之法，此罪可除。若無清淨大眾，不可除滅，是名僧殘。然殘諸義，亦通下犯。此以對初，故彰總稱。多論第三：問曰：四篇皆是有殘，何以獨此戒言有殘？答曰：四篇雖是有殘，不一切盡因僧滅，十三事一切因僧滅。又犯此戒，行波利婆沙亦在僧中，摩那埵亦在僧中，出罪亦在僧中，餘戒不爾，故名僧殘。波逸提(此名為墮)，罪有此能，即是功能為義。十云：波逸提者，燒煑覆障。若不悔過，是障礙道。母經第七云：所犯罪微，故名波逸提。又復非斷滅善根罪、枝條罪，名波逸提。又復如被斫者，少傷其皮，不至損命。波逸提罪亦復如是，此罪傷善處少，名波逸提。此且約別為義，理亦通餘。提舍尼者，多論第九云：此戒體無罪名，一人邊一悔過。若其從義，名為可呵，即是責過為義。故文言：我犯可呵法。以若持戒順教，即合讚歎。今既犯戒招愆，事須呵責，亦可謝過為義。文言：我今向大德悔過。以所造惡，謝在於往，今追生厭，故云悔過。母經第七云：犯即懺悔，數犯數悔，故名波羅提舍尼。又復忘誤作非故，心作故名也。僧祇二十一云：向人發露不覆藏。突吉羅者，見云：突者是惡，吉羅者作，謂惡作也。又言式。又迦羅尼者，即是勸學名也。問：毗尼者，戒行為宗，何故乃言波羅夷耶？答：行通於五，不能自分，舉彼所防，以別能治，故言波羅夷等，即是五犯。解：義咸就所防。若言式叉者，義則有兩：上四同前所防，第五勸學受稱。次明先後。推尋大聖本制之興，隨犯即禁，輕重事亂。又准多

論，先結吉羅，後制餘戒。今此次第，何所稟承？解：重者先明，輕者後說，次第法然，不違道理。又此次第，並佛自施，如略說中，儀則已爾。故優波離，佛涅槃後，一依聖教，集為次第，欲使僧尼觀過興厭，先識麤愆，後知微過，善修對治，離過行成，有剋道益，故所以爾。

次七犯聚六門分別：第一位列七聚，第二立七之意，第三解通聚名，第四釋別夷等，第五偷蘭先後，第六入五犯不。初門四八為第一聚，十三十七為第二聚，一切偷蘭為第三聚，捨墮及諸提為第四聚，四八提舍為第五聚，惡作第六，惡說第七。次立七者，古舊釋云：若約三聚總明業相，亦得名為一不善聚，但為制戒本心，為欲備防違失。若其就體總為一聚，此則輕重通含，何由可識？以斯義故不得立一。若其就具往分不過身口，身犯名惡作，口犯名惡說，此亦體含輕重相又未分，故不從具立於二聚。若其從境別制塵沙，文則廣而頗尋，行乃博而難立，故聖興制事唯是要，進不就廣恐令起退，止不住略恐難解知，是以逐義離廣出於五聚，五所不攝還復二位，以五配二故有七聚，罪相差分麁以可識。問：據聖本制隨犯即禁，分何為五？而言逐義離廣，豈可先有一法分為五也？故知不爾。答：逐義離廣者，以身口所造有五義邊即置前五，不同向五輕微相者，當位立二即成七聚，何必要須先有今分方明離廣？今解不然，蓋是如來善知法相，隨化機宜立此七聚。既云古昔常法無別，所以既許身語所造有五義邊即置前五，如何不許有七義邊真立七聚？次釋名義。所言聚者，罪種雖多，名類貫攝，集在一處，稱之為聚。偷蘭一罪雖無別文，或可聚在大教之中，或可聚在一名之下。次釋夷等別名。同五犯者，如上已明。不同者，今解。偷蘭遮者，昔解云：偷蘭名醜惡，故下文云：汝莫破僧，甚大醜惡。以出佛身血，或與佛竟化，相鄙之甚，故曰醜惡。今解：名大障道，故善見云：偷蘭名大遮者，言障善道，後墮惡道。又母經第七云：於麤惡罪邊生，故名偷蘭遮。又欲起大事不成，名為偷蘭遮。言惡作者，作惡故惡，由作得惡，俱名惡作，如反抄衣等。作惡故惡，持佛像等，由作得惡。言惡說者，說惡故惡，由說得惡，並名惡說，如說自愆等。說惡故惡，如為持仗人說法等，由說得惡。此七並就所防罪解，若不舉彼所防、能防，不可為七。問：彼前第五犯體，此六、七收，如何勸學名局，前不及後？答：為成七聚，身語別分，論勸學名，彼此無別。次偷蘭先後者。問：蘭之一罪，或在第三，或在第五，其義何也？答：戒與威儀以分七者，偷蘭位次合在第三，以過麤重，戒門所攝。為此下文，若以破戒故遮，謂夷等上三；為以威儀故遮，謂提等下四。若以均離往分，須在第五，以體雜故，不在均前。過復是麤，須居雜首，既是均下雜初，位當第

五。又解：蘭聚不定，須就果因，即是作因故三，為果故五，為辨成他成故爾。

次入不入二門分別：第一約七聚明，第二定默妄罪。初門七聚，位約為三。上之四聚，即為四犯。偷蘭一聚，一向不入。六七二聚，有入不入。門：所以偷蘭一向不入，六七二聚有入不入。解：凡入五犯，須具二義：一並體均，二齊究竟。然以蘭含輕重，非是體均。又通果因，非齊究竟。以斯義故，一向不入。吉罪之中，雖通因果，簡取究竟，並即體均。是以六七有入不入。爾者：吉罪簡究竟，以體均故入。偷蘭義亦然，同吉應有入。解：蘭設究竟，體亦不均。約此不同，束成三位。大眾懺蘭，如破僧逆蘭，及佛滅後，東西二洲，一切破主。然此逆蘭，是可懺罪。故十誦第五十：波離問：破僧犯何罪？佛言：犯偷蘭。又問：破僧罪云何悔？佛言：偷蘭遮悔其出血。偷蘭是波羅夷下，不成罪攝，亦是可懺。又此律但言四事不可治，不言兼二逆。爾者：如何言提婆達多，此應滅擯？解：此以逆故擯，不以蘭故擯。如外道故煞父母，亦言滅擯，豈亦犯蘭？以此故知，無不可懺偷蘭。問：蘭既可懺，所以難謗犯殘。解：如謗黃門，破內外道，亦得犯殘，豈有蘭罪？故知但為舉事謗，駈擯處齊，結以殘罪，不為偷蘭。又以蘭故謗成殘者，豈有所謗名輕，能謗罪重？二、少眾懺蘭，如破僧助伴，及壞羯磨僧蘭。三、一人懺蘭，如五百比丘蘭，及人皮、石鉢、食生肉血、剃三處毛、裸形見佛等。非直果蘭有此三位，因蘭亦爾。十誦五十九：波離問佛：偷蘭遮云何懺悔除滅？佛言：有四種偷蘭：從波羅夷生重偷蘭，一切僧前悔過除滅；從波羅夷生輕偷蘭，應出界外四比丘眾悔過除滅。殘邊重蘭同此。從僧殘生輕蘭，一比丘悔滅。伽論亦爾。由此不同，一向不入。爾者，究竟吉羅有其二種，如沙彌四重滅擯，大僧責心。此亦不均同蘭，何以有入？解：本立五犯，對於具戒沙彌滅擯，簡而不論。然依此文，但四人為大眾，故文言不白大眾者，四人若過，類知二、三人即是小眾。對其三境懺悔儀則，如下滅諍自言中明。

次定默者，但僧說戒不問廣略，默妄吉羅、吉淨提罪。若二三人唯提無吉，以皆自言稱清淨故。一人心念，雖復口言以闕所對，還是吉羅。問：未知默罪為是究竟、為是方便？一解：是究竟。所以爾者，無心作默不欲發言，今遂本期豈非究竟？若以默故即是方便，和眾默時應非究竟，和僧在眾默合眾得僧殘。問：淨默亦然，如何是方便？是則前二是因、第三是果，覽前二因成後一果，猶如違諫結業之類。又解：案其實義非是究竟。所以爾者，凡結業門皆據身語，如何約心不了而成究竟？然此默妄意造語業，為造不了方便所收。故俱舍云：語業者或默然，如布灑他時。若不以此成業門，定

不息餘詞，難為永軌丸。又以列在小妄方便位中爾者，默妄隱在心，不得成究竟；大妄身現相，應當是方便。答：妄為現身相，故得成究竟；默隱無別相，所以是方便。默是方便不入五犯，提是究竟故入五中。次解方便義。言方便者，雖復之造前境，未暢本思；或復境緣互差，不成究竟。如斯等例，是曰方便。方便不同，有其二種：一者、進趣方便；二者、不成方便。然古舊師立三方便：第一、先立遠方便，亦名遠資成。所以合不立者，良以遠中但有資義，體事既殊，故今不立。又准了論，但於進趣之中分為近遠，本更不假餘別體事，以此故今除遠立餘。言進趣者，心規前事，發動身語，造境求成，名為進趣。但心該於剋漫，作業通於自他，俱能資果，稱云方便。定此有無，三位料簡：第一、敘異說；第二、顯過非；第三、立正義。初、昔義一解：亦有亦無。如違諫等，有法隔絕，不待心息，故言三蘭。如煞、盜等，本無法隔，故要心息得罪，進趣中無。第二解：進趣之中一向無罪，以文言不成者蘭，不言未成者蘭。假使步步增其不善，而無步步蘭、吉之名。又如向佛，步步有順理之福；今假作過，步步有違理，亦無蘭、吉。爾者如何？白二羯磨捨者三蘭解：此是第三息處，故言三罪。猶如門外三，即非具有三。

次過非有五：一、立義違理無因過。教防身語，通及果因。因既言無，果應非有。但以見佛果無名，因增步步福。違教果有稱，寧無因業名？汝以因類其因，令因不立稱；我以果類其果，令果無犯名。然罪果類福果，罪有福非有；罪因類福因，亦罪有福非有。第二、要假心息事止過。若言毗尼者，因緣以求，即心為因，前事為緣。心因及緣俱一不息，如何不息因緣之業而得有罪？爾者，若以不息即無罪者，且如違諫至四，心若息息，故得偷蘭。四竟結夷愆，明心不是息。心既不息，如何有罪？果既許然，因豈假息？又如獨行未至村蘭，此有將至之心，明知未至不息。又五分第一云：比丘作書，字字偷蘭。豈可作書，字字皆有止心？第三、二因差平相成過。凡論不善，有其二位：一者違理，二者違教。違理，因果俱無名種；違教，因果俱有名種。若言但增不善而無蘭吉名者，豈將違理之因成違教果？計理不然，名平成過。又違理業，略教所收；違教果名，廣教中攝。如何略教中因乃成廣教中果？又此違理，性罪可然，若犯遮戒，如何違理？第四、濫開聖意引證過。以八事成重，但積勢成體。既不覽，明不藉因。爾者，若不覽體，即不藉因，如何要須前七未懺？既言未懺，必假相成。又若不覽，蘭須別懺，如何文中隱其悔語？第五、乖諸律論正文過。文如下引。

次立正義三門分別：第一顯有因罪，第二定罪重輕，第三因罪覽不。

初門。定因罪者，進趣之中定有其罪。故下文云：比丘厭報，投崖不死，白佛。佛言：方便欲自煞，偷蘭。又云：時有比丘去浣衣處不遠，見有曬貴價衣，即憶識而去，念言：還時當取。便疑。乃至佛言：方便求五錢，未離本處，偷蘭。又諫文言：白二羯磨捨者，三蘭。明知前二進趣中結，若望闕果，三皆不成。又言：白未竟，吉羅。豈非是罪？又如了論，夷有十六部，後二方便並是進起以收。又多論第三云：欲取五錢已上，始從發足，步步輕蘭，乃至選擇取三已還，輕蘭；四錢，重蘭。又僧祇第七云：屏處一人三諫不止，三越毗尼；眾多人中三諫不止，三越毗尼。至僧中，初諫時說未竟，越毗尼罪；說竟，偷蘭遮。第二諫亦爾。第三諫說未竟，偷蘭；說竟，僧殘。僧殘罪起，以屏處諫、多人中諫及僧中諫，諸越毗尼罪、諸偷蘭遮罪一切盡合成一僧伽婆尸沙。若中間止者，隨所止處治罪。以此故知並有其罪。

次重輕者。依此宗文，一切諸犯，無問重輕，但使起心，皆獲吉罪。故文言：或念犯罪，或發心犯。若發進趣已去，初二犯蘭，下五獲吉。此通相說。然別明者，如調部云：有勇健人出家，有異破戒比丘謗言：彼某村中多有財物，可共往取。即答言：可爾。彼去不遠，此作是念：我信樂出家，不應作如是惡事。乃至答言：不往。疑白佛，佛言：無犯。先然可，彼突吉羅。問：此之然可，已發語業，討是偷蘭，如何言吉？答：此且發言，然可作事，猶未造境，故吉非蘭。故見論第九：云何謂方便突吉羅？答：如偷人覓伴，及刀斧鑊，隨其方便，是名方便吉羅。若發身語已去，即獲偷蘭。故多論第三云：執刀欲煞人，發足步步輕蘭，乃至未傷人已，還輕蘭。若刀着人，不問深淺，命未斷已，還重蘭。又五分第一云：比丘作念：我當煞彼人。發心時吉，作方便時蘭，死者夷。爾者，媒初受語，何以非蘭？觸、女二俱有衣，不應得吉。設諫拒違，作白未竟，計亦是蘭，何以云吉？解：媒初受時，未動身語，如先許可吉羅之類。又解：此據本心，直欲受語，若作究竟意者，即合得蘭。故多論第八云：若打比丘，波逸提。舉擬欲打，便止，突吉羅。以打不滿故。此戒本意不規打，直欲掌擬，令其惱怖，但擬波逸提。如本竟欲女人上出精，若遂意憶，僧殘。若不精出，直摩提，便止，偷蘭遮。若本心直，規摩提，樂意，僧殘。以此例餘，成皆如是。摩、觸義同，不勞更釋。違諫約法，未過分齊，白竟始蘭，未竟故吉。又以法隔，因去果懸，白既未終，所以吉羅。又復名中，是違僧諫，白既未滿，寧容結蘭？亦如然可吉羅之類。對白既爾，餘法准知。

次覽不者。夫論果法，必覽因成。如八事成重，要假前七未懺，後成重說，不言別懺偷蘭。又如白竟得偷蘭時，不言更懺白前吉罪，

乃至諫說成夷因蘭，不見別懺。又五分第三云：第三羯磨未竟捨者，三吉三蘭悔過。第三羯磨竟，捨不捨，皆僧殘。文結殘竟，不言更懺蘭吉，明知覺前蘭吉以成僧殘。又第八利吒違諫云：第三唱未竟，亦應作六突吉羅悔過。第三羯磨竟，若捨若不捨，波逸提。又僧祇三十六尼違諫結云：一切越毗尼，一切偷蘭遮，成二十重罪，名波羅夷。又此文直言作者夷，不言作者得夷及蘭。又不見說懺根本已，後令別除方便罪文。以此證知，定覺成果。爾者，准依俱舍等文，加行、根本、後起三業，感報各殊，如何覺加行以成根本？又婆沙三十五云：謂染淨法皆加行時，勢用增上，非究竟時。解：若望違理，業體各別，不可覺此以成於彼。然論違教，結業異彼，故覺加行以成根本。又若加行不覺成者，是則犯夷，不入惡道。以論根本業，不入惡道，來生人中，感等流果。但知違理違教，一向相反。如律男想斷女命夷，俱舍不成根本。以此校量，故知全異。

次解不成方便。文言：成者夷，不成者蘭。又云：方便欲取而不取，偷蘭。然此不成方便有其七種，謂闕緣、境強、緣差、境差、想心、疑心、善心、息。釋此七種三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諸門分別。

初門。言闕緣者，造境成犯，本由比丘病、捨等生，事不究竟。然闕緣非偷蘭，蘭由闕緣而生，故曰闕緣。釋餘准此。言境強者，本心造境，希望事成，今以境強，煞不諧遂。言緣差者，造境成犯，本由具緣，緣或[虛*予]違，事不究竟。言境差者，尅欲害怨，異境未替，迷非謂是，謬暢本思。言想疑者，念怨之造，犯藉了心，迷謂想疑，不成究竟。言善心息者，懷毒造境，希望事成，今起善心，惡息非重。

次出體者，謂隨闕等，顯事決了，即是體性。言闕緣者，若遇病捨，即非比丘，不成戒本犯戒之人。故多論第三云：若二人相剌，一時死，無犯戒罪，以受戒誓畢一形故。又五分：比丘自煞，偷蘭。設是比丘，須除狂等。十誦第六十云：比丘以煞心打人，是人未死，須比丘若狂，若反戒，得偷蘭遮。次境強者，謂本期境不可毀壞，或入甚深禪定，或能反害於我，如出佛身血，伏害打力子等。次緣差者，如欲作事，或逢異人，恐有發覺，不成煞等。或可弓刀斷折，事不遂心，乖本要期，是緣差也。次境差者，如境想中，非人人想，非人疑是。解此境差，三門分別：第一、敘舊，第二、辯非，第三、顯是。

初敘舊三門：一、定境差多少，二、本期定境方便，三、定異境有無。初門定多少者，然含四境：一、人境，二、非人境，三、畜生，四、非情杌木。此之四境俱有差義。先約人趣，謂以闕緣、境

強、緣差、心息，各對不疑疑說，即成其八。斷命不疑疑，後二即成五對十句。二趣各爾，杌應有八，謂除二強，四境通論，總成三十八。此三十八皆能差張故，故曰境差。定義既竟，次解相別。先辯人中五對十句。上五者：一、異境不強而煞，二、異境闕緣，三、異境境強，四、異境緣差，五、異境善心息。此非人人想離為五。下五者：六、異境疑善心息，七、異境疑緣差，八、異境疑強，九、受境疑闕緣，十、異境疑不強而煞。此非人疑離為五，故成此十受境。初十非此方便攝中，八方便收本境十句，並境差攝。第一句欲煞張王來替處，緣於王人恒作張想，煞王命斷得夷。由異境差故，煞張心息，故曰境差方便。問：但作張心，無害王意，何以得重？答：張王非煞緣，人是煞緣。當煞王時，雖無王心，而作人想，緣具故夷。問：煞王得夷，為以張方便成，為別有方便耶？解：有二種：一解：以取張方便成類盜。說者不然。又解：人趣雖同，者有別故，寧得覺彼成此？兩境既別，起心亦異，故知害王別有方便。謂與王境交對已來，雖無王心，而作人想，往煞王命斷時，尚得損王，究竟重夷，豈況王命未斷，寧不別有方便以成重罪？不類於盜，同是一主，故用過五方便，成五重罪。若別主同盜，自餘九句，類說可知。次非人境。五對十句，數法同上，但單闕上五。非人境上，一向無罪，以無心當非人故。不同張王，人趣是同，故下文言男想煞女，佛言夷，雙闕下五。非人境有罪，以疑故，本境十句還在第四。第三畜生十句，一同非人。第四杌木八句，異境無罪，非生數故，本境方便亦第四收。

第二定本境方便者，此本境上三十八蘭，悉第四中攝，即境想四五(二句是)。第三定異境有無輕重。第一犯不犯分別，二十有罪。二趣上五，杌境中八，是說無罪。以其二趣無心，杌非煞境，不同人中，雖張王別，莫不是人，故前五有犯。第二犯中究竟方便分別，人趣初十，此是究竟，中八餘十，並是方便。第三方便中重輕分別，人趣入重，謂是蘭故，餘十是輕，謂是吉故。二趣第十，此二吉重，餘八則輕，所以可知。問：二趣第十吉羅者，何以文言非人疑蘭？答：此望本期之境故蘭，即上本壞三十八等是，此謂疑從二境結罪。第四方便相攝，人中初十，此二非方便，收餘之十八。以位言之，闕緣境強，緣差心息，位各有四，四四十六，四方便攝。二趣兩疑，疑心以收。問：三趣第十句俱疑，乃有究竟方便耶？答：人中望本期，故說以為疑，煞緣具故，是以得夷。餘二望本期，猶豫故說疑，即以闕心故，但得是方便。是故人言自有疑，不成疑，即人中第十是。

次辯非者。問：尅心趣本境，如何結異罪？異境若結罪，異境即本境。境差義不成，是漫非尅故。又異境若結罪，本境非是尅。今由

立尅心，異境定無犯。許是尅心，異焉有罪？又若無簡別心，可結異趣罪。無心簡別異，境尅定無愆。本定境差，豈論異罪？又對異想疑既立闕等，本境亦然，何以不出？以本想疑之後亦有闕等生故。又緣非畜作本想疑，如何疑心結罪，想心不結？若以無心當非畜，上五許無罪。今亦無心當非畜，下五如何犯？若以疑心緣二結者，是則非畜應是本期。若許非畜非是本期，如何緣異得起進趣？又本害張王來替處，緣王即許別有方便，而言兩境既別，起心亦異。今亦非畜替本張處，異作本想與王不殊，如何不許心異結罪？若以張王同人結者，是則王外無別差愆。以王非張即許別結，非畜亦然，何以無犯？又兩境別起心異者，如何於一尅中有二進趣？進趣既二，定是漫心。又對異境別起方便，何關本境境差之事？又十誦第二云：若比丘為人作坑，人死者夷，非畜死蘭。若為非人作坑，非人死者蘭，人畜死吉。若為畜生作坑，畜生死者提，人非死吉。若比丘不定為一事作，諸有來者皆令墮死，人死者夷，非人死蘭，畜生死提。都無死者，偷蘭吉罪。准此尅心，異皆無罪。

次顯是者，境差謂在進趣位中被異差本，直據本境無處，齊曰境差。約心謬緣，合分為二：一者、單闕境，謂非人人想；二者、雙闕境心，謂非人疑。又此單雙二闕，各含四境，總成八句，亦不違文。或可心雖謬緣，心非境故，約境不同，隨境為四。此境四者，謂天、非人、畜生、杌木。舊以天同非人，隱而不說。若同非人，即不立者，本煞非人，天來替處，以同非故，應不成差。若許成差，如何不說？准依此理，故立天差。於此差位，謂除同趣，同趣齊犯，不得論差。如欲煞張，王來替處，為有緣人心故重，不以張王別故差。為此境想，但言非人作人想疑，不言王作張想疑。如婬約道，是道皆犯，不以趣別，立有境差。煞等亦然，是人皆重，豈以張王不同，許有差義？又古舊諸師共許張王非煞緣，既許此義，如何立差？即將張人方便成王，究竟於張人邊無別有罪。為此文言男想斷女命夷，不言男邊別有方便。盜、誑亦爾。又如五及過五俱重無差，亦將過五方便成五重罪。對此差別，應為四句：一、境差非罪差，如王替張是；二、罪差非境差，如想、疑方便是；三、亦境差亦罪差，如非、畜等異境是；四、俱不差，如人作人想是。爾者，既立同趣無差，如教害張所斷王命，能教重不？答：以非本期，能教不重。爾者，此則成差，如何不立？解：夫境差者，據心謬妄，緣異作本，名為境差。教人造業，不約心謬，但為能教無心王死，不犯所作人想，故獲重愆。此為顯示能教、所教，有心、無心，成重、非重，不欲辯立境差之義。問：下文欲盜他衣，錯得己衣，佛言偷蘭，豈非是差？解：錯得己衣，理實無罪，但為不得他衣，故結偷蘭。又解：本立同趣無差，謂約張、王等物。然己物無

罪，義同無主，既是無主，得名為差。問：異境替本境，緣異起想疑，想疑、想疑既謬緣，於異有犯不？答：於彼異境，無心欲害，心緣不具，並悉無愆。所以然者，為尅害怨，異境來替，異替本處，即是境差。不可對差之後，初心謬緣，於此謬緣心中，得結異罪。若此差位結異罪者，何殊非畜之上？復辯二形等難。上來解釋，非是故情，直為舊義，背理違文。既失旨歸，觸途成妨，事不獲已，有期立破。次想差者，人、非人想，一切轉想者是。疑心者，對境生疑，為人、非人緣於兩境，疑心煞者是。善心息者，先起心息，惡心進趣作事。今善心生，止事不作，即善心是能息，惡心是所息，能所合彰，故曰善心息。

次諸門有十：第一、望境對不，第二、對不同異，第三、尅漫想別，第四、錯誤有異，第五、心息不息，第六、作事不作，第七、本異通不，第八、對緣辯闕，第九、約戒通塞，第十、諸部同異。

初門。若身對前境，諸自作業，儻遇緣不成，具七方便。或教人現前，亦同此說。若設坑倚發，身不對境，及諸教人不現前等，但五方便，謂無於疑。於疑二者，緣此謂彼，既不對境，故無想疑。是則想疑唯自對起，餘五通對。不然，約諸戒犯，通對不者，如煞、盜等，通對不對。妄語、作書、置地，是設置方便。如婬、漏失、違諫等戒，並無不現及設方便。餘可類知。

次同異門。想、疑二種，不對中無。不對既無，豈論同異？餘五既通，對不須明。同異五中，闕緣境差，想同無別。境雖對不，闕差一種，不以境有對不，遂令闕差有異。餘三對不，大位是同。然於設置之中，有少差別。設置中強，要須得通越度。又如提婆達多教人害佛，二人念害不前者，亦是不對中強。緣差必須火坑，得兩善心，要癈煞具，方成

次尅漫門。於前對不門中，各通尅、漫二心，是則兩尅七、五不同。如其大漫，對不俱四。言尅七者，於人境中雖罪不差，望境有差，局張為法，故於對中尅欲害張，望餘人、餘趣作境差、想、疑。尅對張境多少既爾，餘咸類然，廣說無量。次約趣辯，即是尅、漫相對，謂尅簡餘趣，漫通人境，以尅簡餘，得作境差、想、疑。此境差等狹於前位。人趣既爾，餘咸類然。次對非情，准同前說，俱境差等更狹於前。不對五中，寬狹准說。言二漫俱四者，謂無境差、想、疑。以心寬該，情無限局，隨境優劣，皆是本期。假使臨事平緣，非境差等。

次錯誤門。凡言錯設，皆是舛謬之心。隨事總釋，相則難分；以名尅定，事則有異。謂若二境歷然，無心害彼，事成有舛，名之為錯。若其一境易脫，緣彼謂此，有心成犯，稱之為誤。既知錯誤差別對七辯者，然七方便並無有錯，對境成事，錯猶無愆，況方便位

而得有錯？或可錯者，異雖無愆，而於本境即是境差，是故錯中說有境差。論其誤者，謂境差想、疑比三，心想迷謬，名之為誤。境差一種，緣彼謂此；想、疑二者，緣此謂彼。餘四錢事了心，皆非誤攝。亦可七中來成三位，想、疑二種，誤而非錯；境差一種，亦錯亦誤；餘四方便，非錯非誤。

次心息不門。凡論心者，有其二種：二者煞心，二緣人心。此七位三，闕緣境差，二俱不息。以於進趣位中，病捨異起，是則進趣被擁，不成重果。豈不二心俱不被息？境強緣差，善心息三，但止煞心，人想不息。然遇強差二緣，須止煞心。若無止心，更求方便，猶是進趣，未成強差。其善心息，必須止心，心若不止，還屬犯門。想、疑二種，二心俱息。轉心當異境，本境無害心。然望本境，即是俱息。或可緣異，欲害俱息。人心、煞心緣異，有不言息。煞心、疑心，猶豫不了。人非以心兩緣，亦俱不息。

次、事作不門。七中位二：闕緣想、疑，義通作事。以闕緣少，通緣想、疑。闕、別二望，結方便時，未必待事成。餘四望本期，一向事不成。境差望本，雖不作事，然於異中，事通作、不？若異作本想，一向得事成；若異作本疑，事有作、不作。逼境制不得，是事即通作；遠境容豫生，是事必須止。以對異疑，不起止心，即當是漫，豈關於尅？不對中五：一、成；四、不成。異境義通，准同前說。問：文言不成者，蘭為當局准不作事，為通七俱不成？答：今將不成之名望七說者，即是名狹體寬，與七無異。但是望罪不成，非望於事。舊云唯攝不作事者，是義不然。

次本異通不門七中位三。想疑屬本境差唯異，餘四方便義通本異。問：闕等不通異，可異不結罪，既許異境生，如何得無犯？解：不以闕等通異生故，即於異境別更結罪。為擁進趣本由境差，對差之後方有闕等，闕等既起在於差位，故是差收非闕等攝。猶如闕後得有境強緣差心息，然是闕收非強等攝，餘皆類同。先想疑後亦有闕等，仍想疑收非闕等攝，境差亦爾。

次對緣辯闕門。然戒眾多，不可具載，且寄煞戒顯相論之。煞戒成犯，總具八緣，所謂通三、別五。今以能闕七種，闕彼成犯。緣者，謂闕緣、闕通緣。通緣三中，但闕初三。所以不闕第二緣者，以教一興，終乎法滅，故第二緣不論有闕。此一闕通，餘六闕別。境差闕於境想，疑闕第二。境強緣差，善心息三。同闕煞心，加行斷命。既闕煞心，加行便止。加行既止，斷命事隔。故境強等通闕三緣。舊釋煞心、方便二緣不闕，以若闕心及方便，方便不起，則令無方便罪。今謂不然，別皆闕盡。以此七種起在進趣位中，擁彼進趣，不成重果。若不闕心及方便者，即應恒時是進趣位，既擁進趣，始成方便。明知此二亦須有闕。又此二種不論闕者，如何得有

不成之罪？又若煞心不得闕者，如何乃云強等餘三止煞心人想而不息？

次通塞門，婬酒無想疑，設有亦究竟。以過失多但五方便，受戒但四疑得提愆，謂心不犯復無境差。亦可據有轉處闇中燈火不明得立差義，謂心不犯者謂是本迷，若其轉想亦成犯限，如此解時則便具六。然諸戒中犯對非情者皆無境強，如畜長離衣掘壞等戒，若其逼令說淨不許離等，皆是緣差，何關強事？如古舊師共許杌木無強，類對非情其義亦爾。餘闕等三理通諸戒。問：方便境想寬狹如何？答：境想具因果故寬，方便但因故狹。亦可除婬酒戒，餘戒下四因中方便則寬、境想便狹，以餘因中但三方便。

次諸部同異門。僧祇性惡，謂從境制，闢無想疑，但五方便。故第五、六，謂是黃門而是女，僧殘。疑准亦然。若論遮戒，即從心降，謂心境相應重，不相應輕，則有想疑，具七方便。故第十四云：挽生草、枯草想，得越毘尼罪。疑准亦然。五分無疑，不問遮性，疑皆究竟，以疑恒有緣本之心，故使從境制其正罪。故第二云：女疑，僧殘。第六云：生草疑、蟲水疑，皆提。想心不定，性戒即有，遮戒便無。故第二云：女男想、黃門想，觸蘭。第八云：非時時想，提。十誦或七或五，若其先有方便進趣之心，並從境制，無有想疑。故第五十八云：人作非人想煞，及人中生疑，皆夷。第三又云：女人所男想、黃門想、二根想，觸僧殘。又第十云：生中乾想及疑，皆提。若其先無方便進趣之心，不從境制，便有想疑。故第五十云：若不知有異想，誤煞父母，未受戒者應受，已受者不應滅擯。疑亦同類，即是具七。

次持犯義八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次第；第三、成就；第四、漸頓；第五、寬狹；第六、通塞；第七、持犯增微；第八、結位總別。

初門釋名者，持犯相望，各有二種。且持中二者：一者止持，二者作持。言止持者，奉戒之徒，禁防身語，不造諸惡，目之為止。止而無違，順本受體，令戒光潔，因之為持。持由止成，故曰止持。言作持者，奉順聖教，作法作事，對事作法，稱之為作。釋持如前。持由作成，故曰作持。然犯亦二：一者作犯，二者止犯。言作犯者，不能守行，違教起非，廣造諸惡，稱之為作。作而有違，不順受體，令戒毀壞，名之為犯。犯由作成，故曰作犯。言止犯者，不能准教，策進身語，習成行解，名之為止。釋犯如前。犯由止成，故曰止犯。問：所以持犯相對明者？釋：良以二犯順情，恒造不善，惡因相仍，不得解脫。今欲捨惡行善，令戒皎然，故崇二持，以希出離。由此義故，對犯明持。

第二門次第者。問：對犯明持，後先無定，何故須以持先犯後？答：但由入法之人有久有近，創入情殷，專精在先，久參事慢，悔犯居後。如說相云一切不得犯婬盜等，即是先持；若作者非沙門等，即是後犯。又所以持中先止後作，犯內先作後止。解：凡起行人皆先離惡，若不作斷一切惡心，是則離苦不能究竟。為欲離苦究竟，故先明止。惡既離已，次明修善。若不化修一切善心，是則得樂不能滿足。為欲得樂滿足，故次明作。然二化中先作後止者，對翻二持次第故爾。亦可作犯過麤，理宜先禁；止犯罪細，故次後明。欲使僧尼麤細俱離，離過趣修，尅成道益。對犯翻持，麤細亦爾。此據持犯相望以明先後，若取成持義邊，竟無先後。

第三門成就者。若約制教成就，唯在身語。謂離煞生、婬盜、摩觸、打搏、突等，是身止持。如應來者來、收攝臥具、然燈火等，是身作持。如離妄語、麤惡欲身、毀呰兩舌，是語止持。如受衣鉢、處分說淨、作知淨語，是語作持。身語二犯，翻說應知。意成身語，不須別明。爾者，意成身語，無持犯者，如何止心不學，得止犯罪？答：兼止身語，故說止犯。若但起心，不名止犯。問：若真起心，不說犯者，如何文言或念犯罪，或發心犯，及云汝以何心，六犯中由身心等？偈云：當審觀其意。答：此心助成身語，而非獨意。獨意之中，無有持犯。故實論云：但意不犯。又六犯中云：由身口，不由心。若約進修三業明者，是則意中亦有持犯。或能修慈，不起煞等，是身止持，翻為作犯。或能禮拜，策進檀等，是身作持，翻為止犯。或能慎護，不作妄等，是語止持，翻為作犯。或歎三寶，讀誦經等，是語作持，翻為止犯。恒修正念，不起三耶，是意止持，翻為作犯。能觀不淨，對除離惡，是意作持，翻為止犯。

第四門，漸頓者。若對制教明漸頓者，止之四行，唯漸非頓。且如止煞，對境修慈，不得更修餘戒。對治作持，隨事次第漸成，不可一時頓修餘行。二持既爾，兩犯亦然。但可一時頓得諸戒，不可一時盡犯諸戒。由如是義，故俱是漸。若望端拱，無惡來汙，二百五十恒清淨者，此之二持，即有頓義。然是端拱而非修行，二犯不先屬己，即無此義。舊以端拱中有止持，判此為頓，故云二作唯漸非頓。二止通含漸頓，此不應理，不繁須破。然約進修，謂唯止犯。釋此止犯，三門分別：一、定犯名，二、明分齊，三、釋漸頓。然定名者，止犯有兩：一者不學，二者無知。言不學者，受戒結勸，文云：汝應學問誦經。既勸云汝應學問誦經，明知不學成犯。又云：日三時入和上等房，請經問義。又制五歲比丘誦戒，羯磨使利，不者如法治。又應當學名，理該餘犯。言無知者，文云：不一心兩耳聽法，以無知故。又云：可呵癡故。又云：汝是賊，汝癡無

所知。此猶約戒別明。下有愚癡五犯，五種制五犯聚亦如是。古師不能究斯文義，遂釋云無知義解，不見文證者，其疎略也。

次分齊者，論其學問理通一切，該於始終及以愚智，望諸教行恒須修學，但作止心即結不學。其無知者，結約愚智位別。若智慧比丘五歲方結，以滿五歲是其知位，不須依止堪為軌範，五歲翻前故不結也。若止學心雖未滿五，計其道理亦結無知。其愚癡比丘盡形依止，假緣不了不結無知。此謂學而未知聖不制犯，若止不學亦結無知，此無知罪懺得除滅。縱使不了相續聖不制犯，犯不相續故可悔除。

次漸頓者，舊云：不學止犯，義含漸頓；無知止犯，唯漸非頓。不學頓者，本受要期誓修諸善，還得爾所戒善以防不學。今若息心總止不學，違本要期，寧不隨境頓犯一切不學之罪？言漸犯者，起心偏學，望不學者犯，豈非是漸？故使不學義含漸頓。問：元受令學，不學成犯；受言得果，不得應犯。答：學據自分，不學故犯；得果力分未堪，是故非犯。無知漸者，要是對境緣別不了，方結無知。然一心中不可備緣咸使不了，今隨不了以結無知，明知漸犯。今解漸頓，其位大同，論其結罪，即不同舊。然不學約心，無知從境。若緣三藏教門，總止不學，其不學罪亦總結一；若緣教門，隨別起心，其不學罪亦隨止結。不同古舊諸師於一一境緣不了處亦結不學，然不學罪非緣境生，如何一一境中皆結不學之罪？又此止心非緣普境，緣既不能普周，如何懸犯諸罪？惰人不學行是處中，豈同根本律儀遍緣而發？又復後緣境時無心止學，既無止心，如何結罪？但可獲以無知，不得論其不學。故上文云：若犯罪，應如法治，更重增無知罪。以此故知緣不了處但結無知，不結不學。不學、無知位既不同，如何至後無知緣中方始結前不學之罪？又解：由前不學，後結無知。無知本由不學而生，故無知外無不學罪。如遇宿、觸等緣，未食無過，後食成犯，無別宿、觸等罪。以此類之，無知亦爾，但可直結無知，不得更論不學。又解：此不學、無知體同名異，由不學故即無知，由無知故即不學，體既不殊，犯寧有異？是故今解合為一愆。雖有此義，且依前明。

第五門寬狹者，若對制教明者，以止持寬、作持狹，止通五犯以之為寬，作局下四故所以狹。又就下四，設有作中不遍諸戒而亦是狹，於第二犯但在二房，餘之十一一向是止，亦可望其止法止事，是則止持通於十三。作局初房中半有主房令，餘犯多少准此應知。若尼作持雖通初犯，第四聚中即無作義。又就有作之中亦是其狹，以初唯一、第二有兩，餘犯例然，可以思准。唯不攝耳聽戒及尼受等十八戒，專作不通止，以外諸戒咸悉是止。對事二持既止寬作狹，兩犯翻持義亦作寬止狹。問：所以制教稱為對事？解：以直止

法不說為犯，要假作房畜長等，是以稱為對事。若對進修辯者，作持即寬通三藏故，止犯翻作持故亦是寬。進修無止持是故止持狹，作犯翻止持故亦是狹。

第六門通塞者，於一行中有餘三行，說之為通，無則稱塞。釋此通塞，可為四門：一、一心成行門；二、通望止作門；三、自業相成門；四、教人通不門。此之四門，局約制教以說。以進修中唯是作持，止犯既知是塞，不須通在餘門。若通一一門說，義成繁雜，又與制教事監，故須除去。初門一心，四行俱塞，以持望犯，善惡相違，持犯當分，各有止作。此望一切單持犯戒，如離煞等，即無作義；如攝耳聽等，復無止義。二犯翻持，反說亦爾。故約一心，四並不通。問：如止煞等，必修慈等；若欲禪誦，先捨怠愦。此則止中有作，作中有止，如何乃稱四行俱塞？答：此之止作更相有者，但約對除義說，不就尅成行論。止中有作，舉作成止，即作是對除離，作是果行離。作中有止，舉止成作，即止是對除離，作是果行離。舉宗往攝，止作恒殊，故尅成行，四俱是塞。

次通望止作門。若其一業通望兩境，是則二持自通，兩犯亦爾，此約一切雙持犯成。且二持通者，如處分說淨稱之為作，以作法故，造房畜長無罪，反却作犯可非止持，此則體一名別。二犯翻持反說亦爾，望不處分稱之為止，身業造房即是其作，此亦體一名別，豈非止中有作、作中有止？

次約自業前後相成者，於一行中即有餘三。且如前煞，未成謂成，修離染行。修此行時，前煞方就，即是作犯與止持心俱。或畜長覆藏，事經明相，即是止犯與止持心俱。或受日出界，九月離衣，即是作持與止持心俱。既於止中有餘三行，餘三互通，義准應爾。如古舊解云：如煞、燒、埋等，是作犯通。如畜長衣、鉢、離衣等，名止犯通。二持通者，如德衣月，五利無罪，而於兩犯心中得有作、止二持。離衣、九月及杖、囊等，豈非並通？次教人門。如教人煞、盜，為己造房，遣人為己持欲至僧，先安煞具，擬欲害生，後起善心，遣人癈具，作此四事，却入止心，正在止心，四俱成就。前煞、盜事成，即是作犯，造房止犯，說欲作持，癈具止持。然於止心既成此四，入餘三心，其類亦爾。

第七門增微者，先明二持。若望有心護戒順教無違，俱名持戒，不分上下，但以人行心殊非無差別。釋此差別可為三門：一者約人，二者約行，三者約心。言約人者，具戒滿足持行為增，不具闕減說之為微。又就具中聖凡位別，於聖位中學無學異，但無學人持行堅固勝餘學人，說為增也。諸有學人行未究竟，雖護律儀以為微也。於聖學中三果差別，持行不同增微亦異。然凡諸位持行亦然，差別增微准義應釋。

次對行者，若約五犯輕重相形，止離重過，故何以增？作離細罪，故所以微。又可止防麤過，易成故微；作離細罪，難成故增。斯以止持局在初犯，作通下四，故作此說。若約下四止持義邊，是則止作增微不殊。又尼作持通於初犯，望尼止作亦無優劣。

次約心者，元受之心既有九品，明持戒心亦復如是。如本專精皎然無缺，寧碎身首不犯諸戒，及為怨逼能禁心等，如此止持豈非上品？或有防護雖不犯非，但懼惡名事不獲已，內實無有清淨之心，為病開等說為微也。餘戒類然咸有上下，作持階降准此應知。又依俱舍十八，戒有四種：一怖畏戒，謂怖不活惡名治罰，惡趣畏故受護尸羅。二希望戒，謂貪諸有勝位多財，恭敬稱譽受持淨戒。三順覺支戒，謂求解脫及正見等。四清淨戒，謂無漏戒，彼能永離業惑垢故。又實論第一云：戒品清淨者，佛弟子眾持戒無暇，乃至小罪深壞畏懼。又佛弟子不為福報生天人等，亦不怖畏墮地獄等，而勤持戒但樂善法，故名清淨。

次明二犯。若望有心成犯，於教[虛*予]違，俱名破戒，不分上下。約人、行、心殊，非無差別。釋此差別，還可為三：第一、約人，第二、約行，第三、約心。言約人者，具戒犯增，以有夷等；沙彌即微，以唯吉故。又就具中，無學誤犯，以之為輕；凡夫及學人故犯，說之為重。故下文云：若凡夫人、學人故犯戒，無著人不故犯戒。又就故中，聖輕凡重。又聖學人望欲界惑，斷具差別，輕重應知。然凡諸位，罪又重輕，階降不同，准義可解。問：學人故犯戒，有惡道報不？答曰：無也。以犯戒後，尋生悔心，抑伏惡業，不受苦報。設有餘殘應可受者，寄在聖身人天中受。且如忍位之中，尚得三惡非擇滅，況復聖人得有惡道？

次約行者，輕重相形，反前持說。謂作犯過麤，以之為增；止犯罪細，說之為微。亦可此望初犯，若約下四，還則止作增微不殊。又不對尼明，義亦應爾。然通止作，犯有故者，以之為重；若不故犯，說以為輕。重非故者，不作故違聖教之心，非不高下著衣等犯，而是輕故。上文云：以不故作故，犯突吉羅，無非威儀。若故作者，復有非威儀罪。又就故中，通諸犯內，違性即重，犯遮即輕。又遮性中，通成不成，成者即重，不成者輕。又就成中，感報優劣增微不等，可為四句：一、犯重報輕，謂二房媒嫁，律禁情過，數故成重，體非尤害，感報即輕。二、犯輕報重，謂有比丘嗔心打罵羅漢及佛，律就上憶，稀故犯提，體是尤害，感報即重。此之二句，以理言之，結戒法異，輕制重名，重制輕名。得罪福異，因果相當。三、俱重，如初四夷無根謗等。四、俱輕，如畜長足等。此之二句，結戒法不異得罪法，得罪法不異結戒法。

次約心者，持戒之心既有九品，犯戒之意寧容一准？或有犯戒，因心增上，苦惱有情，以為慶快，如斯犯者，豈非上品？或有犯戒，媿心殷重，事不獲已，為他逼犯，如此等違，判為微也。然優婆塞經第七因定五逆輕重，次云：有物重意輕，有物輕意重，有物重意重，有物輕意輕。言物重意輕者，如無惡心煞於父母；物輕意重者，如以惡心煞於畜生；物重意重者，以極惡心煞所生母；物輕意輕者，如以輕心煞於畜生。如是惡業，有方便重，根本成已輕；有根本重，方便成已輕；有成已重，方便根本輕；有方便根本重，成已輕；有方便成已重，根本輕；有根本成已重，方便輕；有方便根本成已重；有方便根本成已輕。物是一種，以心力故，得輕重果。此八句中勒成四位：初之三句，二輕一重；第二三句，二重一輕；第三一句，三時俱重；第四一句，三時俱輕。次以有心、無心准小妄久相對明者，亦可為八。且約初犯四夷以說，初三時俱有心，諸方便、根本成已，四皆犯重。第二以二時有心、一時無心作三句：初前二有心，成已無心，亦四俱重；次根本無心，餘二有心，初戒重，餘三蘭；次方便無心，餘二有心，四俱成重。第三一時有心、二時無心作三句：第一句，初戒重，餘三輕；第二句，四俱犯重；第三句，初重，餘輕。第四三時無心為一句：此之一句，四俱不犯。

第八門結位者，於中有兩：第一總定、第二別明。總定有三：第一述正、第二序異、第三辯非。言述正者，教從事分雖無定限，要而言之莫過制聽。言制教者，要作不作。作者制修，止使獲罪，如受說所應作事。不作者制離，作則結譽，如婬盜等不應作事。言聽教者，若作不作，此之作不聖俱順可，如房長等所應開事。此之制聽，聽攝教斯盡，便是大期遮開恒以軌。又此制聽且就開遮義立，若從所詮之事，應名止作二教。雖有斯理，且依前明。又此聽言且對制立，以約所開作不俱順，若據有結罪還是其制，故制戒宗制教所攝。雖有斯理，亦依前明。又此制聽兩教各詮止作二事，制教作持如受說等，止持如盜煞等，違禁起非翻為二犯，即當諸師制教中事通學不學。聽教作持如房衣等，體量等如許順教作，止持謂是非法體等，與道相違制不聽作。問：此不得作與制止同，即應制收，如何聽攝？答：望不得作理雖可然，為與所開體同，故在聽收。非制違禁同前翻為二犯，即當諸師聽教中事唯是可學。然佛施設諸教及事咸是所學，要學方知。若不策修緣而不了，隨不了處結以無知。又所緣處但結無知，無不學[(仁-二+品)/言]已如前辨。

次序異者，古意解云：止持約兩教者，一局取不可學，如人非人相等是，上制教中要不作者是(此不作者如婬觸等)。二聽門，謂唯可學，即上聽中若作不作，謂房衣尺量等(別定中指過量境想)。作持對兩教

者，謂制中可學事，如受說安恣受持衣鉢等，聽中結淨德衣諸長離衣等。復有古師立制教事二種云：一不可學事，如人作非人相等是；二者可學，如衣鉢體量等是。因有問云：何故非衣鉢量事名為可學？答：此事一者可以緣教生解識，衣鉢如非；二者事中可以造修，故言可學。

次辨非者，初師立不可學事，為據何義？為以人非人相等述故不可學？為以婬觸等事不可作故不可學？若爾何失？二俱有過。云何若以述為不可學，是則處分等想亦然，如何處分等想名為可學？若以婬觸等事不可作為不可學，是則過量亦然，如何過量是可學事？次立人非人想等為不可學者，即不應云制教中事通學不學。次問答中云可以造修故言可學者，即此非衣鉢量如何造修？又云可以緣教生解識衣鉢，如非者，婬等亦然，何以不名可學？又所證作止攝事斯盡，有何不周？離此二外更立可學不可學事。若既宗學不學，即須直依此明，如何復就作止分位解釋？又可學不可學事還是作止二持，此作止持俱是所學，既俱所學不學並犯，如何緣止不了不結不學無知，緣作不了便結不學無知？故知斯義擁而未通，進修學人應所思審。又過量境想便與煞等不殊，既與煞同如何偏結？又如止中婬等緣知重輕及境是不？自非進修無由得了，既假進修方知，如何言是不可學事？又若婬等是不可學，如何律言捨學事？又俱舍等久不應言若犯學處非芯蒻等。

次別亦作三門：第一、序昔所說；第二、昔意相違；第三、申今正述。初門昔解，位例有二：止持、作犯，對二以明；作持、止犯，唯對可學以辨。先對止持中明有無輕重，作兩箇九句。初可學作九句者，上品一句，中下各四。上品者，識事、識犯。是中品四者，多用二識作頭：初、識事疑罪；二、識事不不識罪；三、識罪疑事；四、識罪不識事。是下品四者，多用二不識作頭：初、不識事疑罪；二、不識事不識罪；三、疑事罪；四、疑事不識罪。是上品一句，事罪俱識，無不學罪。中品四句，由不學故，於事於罪有疑不識等生，故制四箇不學。下品四句，八不學罪。若對無知罪，中下二品上各加倍說，可知。問：此中有二十四吉羅，云何稱為止持？答：以不犯根本，故名止持。但以上品俱識清淨無犯，故稱為上品止持。中品有八罪，不如上故，稱為中品止持。下品有十六吉羅，不如上中，故稱為下品止持。次對不可學明止持九句者，有二例，謂罪、事。事有三種：一、識事；二、疑事；三、不識事罪。三同前也。九句者，先以罪中三對識事作三句：一、識事識罪；二、識事疑罪；三、識事不識罪。次以罪三對疑事作三句，次以罪三對不識事作三句。此下二三句，准前數可知。此三三句中各下二句，句別有不學、無知二罪，合有十二吉罪。此亦望不犯根本故，

稱為止持。但以事是不可學故，雖疑不識，聖不制罪。罪是可學故，若疑不識，悉法制罪。次對可學事明作犯九句者，如初九說。後對不可學事明九句者，如後九句說。但以犯根本罪故，猶於可學。若疑不識法，結罪如上。唯除不可學事，雖疑不識，一向不犯可知。次辨作持九句者，若從對事對法以辨，實亦應作兩箇九句，但明差別階降不異，故合一九句。此唯對可學以明，如止持中對可學明九句，即是唯此中順聖教作前事為異。次論止犯或九或八九句者，對可學事，上品四句多用二不識作頭，有四僧殘十六箇吉羅可知。中品四句多用二識作頭，有四僧殘八箇吉羅易知。下品唯一句，謂識事識犯而不乞處分作房者是可知。此以多羅為上品故。言八者，對教行不學明止犯如次，亦前九句。除下品一句，前八句是，廣說可知。此總通為亦九一八句。

次相違者，然此昔義辨非如前，舊人序已將非應理，次即辨非，後便顯是，此二相求僻不能述破，但知昔義事罪識等，普約進修非開制教。破者不究斯旨，謂依境想久立，遂約境於廣辨其非，此為不了他宗立意，破不相當虛名顯是。據斯一節，自道三師所立中繁雜矛盾。又立進修止犯名有二云：一者不學下久遣誦羯磨，各言不誦，因制五夏誦戒羯磨，若不如法治。二者無知故下久云先誦，今者悉忘，制言如法治。立既引此，結亦合然，如何棄所引久，別約境想人法？然此境想人法，緣心謬妄並不由學，豈合招儻？但以法意義[虛*予]於正教，遂發學之者滯理忘思，尋之者迷文守句。余今為鑒前失欲徵復非，故更察義詳文定教釋事。

次述正者，然教及事各別不同，一一行門足自顯了，顯了即制持犯之行。義理既然，何須句定？以句來定，良謂不然。又解：若必要須定為句者，如前宗義，諸教及事咸是所學並進修者，斯則通望進修總為一九。此之九句，如昔止持對可學事為九者是。又解：欲令教事差別顯然為句數者，但為二九。初九對二教中止持作犯，合明此不望法，佛法假作成持，止便犯故。此止持作犯有三：一、制教止持，二、聽教止持，三、復於聽中取別體止持。此之三位同是止持作犯。又以同緣一事生心，故不分二，合為一九。所言九者，上品一句，中下各四。上品一者，謂識事、識罪。中品四者，謂以二識作頭。初有二句，事上識罪、上疑不識；次有二句，罪上識事、上疑不識。下品四者，謂以不識及疑更互為頭。初有二句，事上不識罪、上疑不識；次有二句，事上疑罪、上疑不識。此以上品事罪但識，不結無知。次品四無知，下品八無知。次九對二散中作持止犯，事法合明。此作持止犯，位亦有三：一制教作持，二聽教作持，三復於聽中攝同體止持。以此止持作持攝，故三同是作持止犯。又亦緣事不殊，寧分為二？九數如前，不繁再述。進修八句

中，是作持止犯，亦總攝說，不須別明。或可要須別為八者，謂對進修教行，作其八句。此之八句，翻前品數，謂上品四句八無知，次品四句四無知。此以犯門，故論約罪，多為上品，小為次品。舊人更加作持一句，謂識法識犯，足成九者。不然，位舉止犯，寧加作持？又此作持，又此作持，識法識於犯諸句中，以合有說。作斯二九一八，義何不周？須更離分，以成多九。又作句法，皆不須以緣事三心，歷罪三作，但以事罪，更互作之。所以爾者，以境相緣事心，及人法緣罪心，此全不關不學無知事。斯則教事頭能，無勞重覽？犯持有據，豈是假？再思上來，總釋義說。

次隨別釋。先解初文。初文復二：一、總，二、別。總中十門分別：第一、起由三毒，第二、身語成犯，第三、自作教人，第四、犯境寬狹，第五、尅漫不同，第六、錯誤有異，第七、諫不諫別，第八、持犯方軌，第九、二部同異，第十、下眾任運。

初門起由三毒者，前之四戒如比丘中說，後四戒者摩觸八事，愛染同婬故三起貪成，覆隨二戒類同大妄，起由三事成亦通三，斯等辯相隨事可解。

次身語門，位分為三：婬、盜、煞、觸局身妄，諸覆、隨唯語，雖同延之語，語有別相。如妄發言成業，覆藏語止結，身隨舉自止，語業藉他語。表八事一戒，身語合犯。

次自作教人門，亦為三位：初一下，四。此之五戒，自作成重，教人但輕。次煞、盜二戒，自作、教他，彼此俱犯。次妄語一戒，自作五重，教人不定，如前已明。

次犯境者，初戒境通四趣，餘七犯局人成。又就人中，婬、觸八事局界，覆藏唯女，餘之四戒義通男、女，隨舉力異，准文可知。又就女、男之中，道、俗分別，七、八局道，餘通道、俗。又就道中，具、非具者，亦七、八唯具，餘六通二。

次尅漫者，前之四戒，同比丘說，謂若同趣，一切皆犯。若約異趣，即除婬戒。餘之三戒，大漫隨犯，尅各相應，差互輕罪。後之四戒，局唯是尅，以取染心，知人識罪，違諫拒僧，縵豈得犯？又解觸八，亦有漫義，以同男子，並有染心。

次錯誤者，前四位三同比丘說，若論後四並須了心，錯誤謬妄並不成犯。又解：觸八容有誤犯之義，以俱男子並有染心，七八不然故唯了犯。

次諫不者，前七條然，無有倚傍，作則是違，不須設諫。第八一戒，倚傍有濫，故須誤諫，開示是非。此設諫者，是違僧制；除不諫者，是違佛制。

次持犯者，覆藏一戒，具二持犯。言二犯者，見他重罪，止不發覆，名為止犯。明相出持，罪成究竟，名為作犯。此是體一名別。

言二持者，見罪發覆，名為作持。以作法故，明相出時，無其作犯，翻却作犯，豈非止持？此亦體同名別。若論別體持者，守戒自清，一向不覆，是名止持。若見有罪，作法發露，是名作持。餘之七戒，並是止持作犯。

次同異者。初之四戒，僧尼同犯，而此四中，下三無異。婬之一戒，境界翔例。又復犯境亦有寬狹，尼唯局男，僧通二作；又尼唯局他境，僧通自他。後之四戒，尼為深防，並得夷罪。僧犯不然，故分二位：前三輕重，後一有無。摩觸差別，有四不同。八事之中，僧犯三罪：捉手得殘，語期容有，麤語僧殘；捉衣獲蘭，餘容小罪。覆藏者，尼重僧輕，隨舉尼有僧無，所以可解。

次任運者，初一下四，無有教人得同犯義，故無任運。餘之三戒，教人為已有同犯義，故有任運。

次隨別釋。先明初戒，　總申制等。如前文中分二：第一、漏生壞略，相亦如前；第二、告言下，制廣補略。文中有三：第一、舉宗標制；第二、集十句下，制利功德；第三、欲說戒下，正明立戒。前二如上。第三文二：初明戒本說之儀則；次若比丘尼下，廣釋其相。然前戒本但有五句：一、顯犯人；二、作婬等者，正顯婬事；三、乃至共畜生者，出犯境界；四、結；五、擯。問：所蘭無共、同等四句？舊解云：祇五、二律悉具足有，同於大僧。此律文略，十律尼戒本同者，文不別列，故知亦有共、同等四也。其比丘捨戒，為成去時無障故爾。尼中捨者，恐在俗中汙犯故爾。如十律說，無重出家故。彼文第四十：爾時，諸婦女為舅姑所苦惱故，出家作尼。爾時，為和上、闍梨共活尼所苦惱故，還作白衣。居士譏嫌，白佛。佛言：若比丘尼一反戒，不復聽出家受具。又第五十：問：頗有比丘尼捨戒，更與受戒，不犯耶？佛言：有。若比丘尼捨戒已，轉根作男子，與受戒，不犯。伽論亦爾。今解：此共、同等，文局比丘者，以尼無緣，戒本不列。如比丘四戒之中，婬有跋闍為緣，牒入戒本。餘三無緣，本中非有。僧既尚然，尼豈須責？又解：計此共等，理通尼有。但以共等，本因跋闍厭道不捨行，非有此四句。今尼為無捨戒，故此文無。又解：此跋闍緣起，在唱二部持後，為此局僧，尼戒非有。次下廣釋，科同於上。就尼犯中，文分為二：初至如上，成犯之相；二、若比丘尼下，輕重相。前文復二：初解戒本五句，文相可解；二、有二處下，重明戒本二、三兩句。於中文二：初列犯家境界；第二、比丘尼有婬心下，對境成犯。前文復二：初、總舉三趣；二、復有下，舉趣各三。各三合九，此之九者，是犯重境。次對境成犯，文中有三：第一、自心起犯，有四百三十二句；第二、若比丘尼下，怨逼已境，作二百一十六句。前文有二：一、對覺境，二、對不覺。覺境通計，總有其

九。先約人、男，於己三處各加隔等四句，即成十二。一境既爾，下八亦然，是故通明，合一百八句。次不覺境有三，謂睡眠、新死、少分、壞，一一皆有一百八句，通前覺境，合成四百三十二句。次怨逼亦二：先造覺境，覺境還九。先約人、男，於己三處各有樂等六句，文中闕少，計理合具，此則三六成十八句。一一復加隔等四句，是則合成七十二句。一境既爾，下八亦然，是則合成六百四十八句。次不覺境，境還有三，一一同前，有爾許句，通前覺境，總成二千五百九十二句。次逼己境，文中但云為賊所捉，於三處行婬，且約人三，不須餘境。人三逼己，三處為九，於上加樂等六，又加隔等四，故成二百一十六句。次輕重文二：一、自作，二、教他。教他三別，可知。問：所以覆藏犯夷，教他蘭罪？答：制有深防限分，故有輕重。餘相可解。次三同戒五分，一一舉問，佛皆遣作二部僧持。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五本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五末

次摩觸戒。　女姓愛多，不能自制，身受摩觸，必為重事。又以人輕易陵，義難自固，恐壞梵行，故須重遮。次其緣有十：一、人男。二、人男想。三、二俱無衣。四、作無衣想。五、前境有染。六、知前有染。七、自有染心。八、興方便。九、掖已上、膝已上、腕已後身分，甄去輕境，染微不重。或尼以輕觸男重境，或男以輕觸尼重境，皆成夷罪，不必二俱重境。十、覺觸便犯。次下釋文，犯相等可知。戒本八句：一、人。二、明尼有染心。三、所觸境亦有染心。四、從掖下，出身分齊。五、若提下，明其摩業。六、是比丘尼下，違教結罪。七、不共住，擯治。八、是身相觸者，制名對僧。摩觸有四不同：一、比丘觸女，不懼陵逼，不問前女死活，俱犯。尼取陵逼，簡死取治。二、比丘觸女，不懼陵逼，無問大小，觸著便犯。尼觸不然，要大非小。三、比丘觸女俱須自染，尼懼陵逼亦假前染。四、比丘觸女不問境之重輕，是以文言若捉手若捉髮，尼懼陵逼要須重境，若是輕境落八事中。次明辯相，略不釋七八二句，餘者具解。下三戒類然。問：定身分齊捉掖已下夷，明知已上即蘭，何故八事中捉手乃至腕蘭？解：前就身中明分齊，故須掖下膝上，捉手據枝分齊，是以腕前蘭、腕後夷。五分十一云：髮際已下、膝已上、肘已後。其文顯矣。釋摩業中先列章，次解釋，男子下解結罪句。於中文三：初二俱無衣夷，二若男作男想下互則情微得偷蘭罪，三男作男想下俱則轉微但獲吉羅。其間是非癈五多少一同比丘，准前可解。次輕重文五：一約當起，二明異趣，三若與女人下形報以辯，四若男子下境心有無，五境想五句。

次八事成重戒。　前戒得其重境，生染不輕，深防中制，一觸成重。此戒雖亦染心所為，但以境輕，生患不重，要假八事，資過尤甚，染情轉深，故得夷罪。別緣具十：一、人男子；二、男子想；三、前境有染；四、知前有染；五、自有染心；六、犯前七事未懺；七、作至第八便犯。或一男犯八，或八男犯八，或一時犯八，或八年犯八，但使滿八，皆覽成夷。若八度捉手，雖犯八闌，以事一故，不犯夷罪。戒本七句：一、人；二、內有染心；三、犯境亦染；四、正作八事；五、結；六、擯；七、制名。釋中可解。然解結罪中有三：一、當趣，觀此文時，夷罪並覽闌成以來成果，假七未懺，及得夷訖，不言更悔；二、異趣；三、形報。不犯中八事別開。問：下文入屏處犯提，何以此開不犯？若下無所為，譏嫌故提，此為福緣，故開不犯。

次覆比丘尼重罪戒。　制意同比丘，但為知他犯重，故相容隱，合犯滋劇，自壞汙僧。深防中制，故與夷罪。別緣具六：一、是大尼，除下二眾。二、犯重罪，除去殘等。三、知犯重，除去不知。四、作覆藏心，除入護心，不犯。故開文云：若說有命難、梵行難，不犯。五、不發露，甄去作結。若發露者，要對未知者作。若彼已知，俱有情過。如有犯者，不合對懺。凡發露者，須得犯人名字及罪名種。若不爾者，不成發露。既發露不成，亦不成覆。若受發露者，不須更發露，便有無窮之過。如尼違諫，大眾咸知。若作隱心，並成覆藏。若無隱心，覆不成覆。若彼犯人已發露竟，餘覆不成，以無本故。六、明相出犯。滿戒七句：一、人；二、知他犯重；三、不發露。不自發露者，不對一人。不語眾人者，謂二、三人。不自大眾者，謂不向僧發露。四、若於異時下，自言引覆。五、結；六、擯；七、制名。釋中，初句可知。知者下，解第二句。僧者下，解第三句。然僧名是不滿戒本中文。大眾者，是解滿足戒本中文。休道者下，解第四句。此中五句，平牒前二。戒本解釋，尋之可知。彼比丘尼下，解結罪句。文中有三：一、覆他罪。他罪有重輕，故文階二。二、自覆僧尼。自覆罪有重輕者，為深防限分不同，故所以爾。三、餘眾略無境想。

次隨須被舉比丘違尼僧三諫戒。　制意有二：一不聽隨順者，比丘見壞不堪在道，大僧作法舉弃眾外，僧既舉已尼須絕敬，而輒隨順惱眾不輕。又若許隨長彼邪見，永不改愆懺悔從善，此則自壞損他，制之不許。二須諫意者，此比丘尼倚傍親教，是以文言：此是我兄，今不供養更待何時？又以佛遣恭敬大僧，有斯濫相須僧設諫。諫言：佛開親及許敬者，謂是正見清淨比丘，有法益尼故須虔奉，而此比丘耶心成就，雖復是親不堪恭敬，今僧令彼識是知非，故須設諫開曉如此。問：僧尼平隨，何以乃有諫不諫別？答：為約

倚傍有無，故有諫不別。又問：何以尼隨二眾罪有提吉？答：尼是問類，結罪同僧，第三得捉前二犯吉，比丘與尼非是同類，故隨三舉並得吉羅。三結罪意如前。別緣具六：一是被舉比丘，二知是被舉僧未為解，三隨順，四尼僧設諫，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竟。文相如前。戒本八句：一諫所為人，二諫所為事。此中准廣釋，文有五句：一僧舉如法，二不順從，三不懺悔，四僧未為解，五而順從者正是隨順諫所為事，三屏諫，四拒諫，五僧諫，六違僧結罪，七不共住，八制名。釋相可解。

●次明十七僧殘

先總料簡七門分別：一、身語，二、自作教人，三、遮性，四、持犯，五、諫不諫別，六、二部同異，七、下眾任運。

初門。身語位三：一、獨受二戒，唯身業犯。二者，九戒一向語業。於中勸受一戒，語作結違，八諫要藉，語止成犯。三、有六戒，通該二業。於中位四：度賊一戒，自身假他語犯，謂秉法竟，和上始殘；次解舉一戒，若秉法者，其唯語犯，自餘眾僧同度賊女；次二謗戒，語正身兼；次言、媒二戒，身、語正犯。

次自作教人位，約為四：勸受一戒，唯教人業；次二謗戒，彼此同犯；次言媒二戒，自作正犯，教人有同不同；次餘十二日，重教輕。

次遮性者，唯媒是遮，餘並是性。

次持犯者，度賊女、解舉具二持犯，謂不皇臣是止犯，度與受戒是作犯，體一名別。度若白王、大臣是作持，與受戒時無其作犯，翻却作犯，豈非止持？此亦體一名別。論其別體二持者，一向不度是止持，度即白王、大臣是作持。解舉類知，餘十五戒唯止持，作犯亦可。此之二戒據別體邊，是則作犯、止持通十七戒。

次諫不者，前九無濫，下八有濫，為此故有諫、不諫別。此之設諫即是違僧制罪，餘不諫者是違佛制。

次同異者，於中同犯有七，謂媒嫁、二謗、前四違諫。然前三戒，一切皆等。四違諫戒，能秉人異，謂各自違，當眾諫故。自餘十戒，並是有無不同，或可輕重不同。如自習近住戒云：比丘隨所犯，謂犯覆罪。自餘九戒，比丘並吉。良以為之義稀，又復譏過不重故爾。

次任運者，即上教人五中除勸受一，餘之四戒得有教人為己作義，故有任運。勸受一戒唯約自作，言了成罪故無任運。

次隨文解。九、初犯中，前三同戒，略出戒本；後六不同，一一別釋。

言人戒　所以制者，一以出家之人恒須濟物，今輒告他深違道法。二以女性闇訥不閑進，不外涉言人醜累佛法。別緣具四：一詣斷事

官所。二言白衣居士。三指陳曲直。四處斷決了。戒本文三。隨開中五：一為他言佛開對事。二時彼尼下妄陳其事。三諸斷事官下斷人錯判。四爾時諸比丘下聖決是非，前施與尼事已決定，後取前施定屬之物轉更與人，即是非施。五爾時下王奉佛制治斷事官，以女闇訥敗損如此。滿戒五句：一人。二詣官言。三居士下所言境界。四若盡下出言時節。五是比丘尼下結罪，以女少智須別條示故言犯。初法應捨。釋中前三別解，後二合明。五分十一云：若比丘尼為人輕陵，應語其父母，若無父母應語其親族，若無親族應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若比丘、比丘尼有勢力不受護者吉羅。語時應云：彼輕陵我，為我呵諫，不應言之。若詣官言，人一往返一僧殘。

次度賊女戒。　凡勝福田，理宜清顯，生他信心，表敬之甚。而此女人行盜至死，輒度出家，汙辱尼眾。別緣具六：一、是賊女，罪應死者；二、知是；三、不問王及大臣；四、度與受具；五、作和上；六、羯磨竟。滿戒五句：一、人；二、知是賊女；三、多人所知；四、不問王臣；五、結罪。釋中具明和上主故殘，餘非主故蘭。文言三羯磨竟，謂是比丘羯磨，非是本法。諸度人戒，咸准此釋。比丘度稀故吉，或可即此度女故吉。

次界外解舉戒。　彼尼壞見，不堪居眾，若不治舉，無以息耶？今既舉已，未肯從順，不蒙僧命，私心輒解，此則黨援惡人，輕蔑僧眾，過狀不輕，故制殘罪。故五分云：彼比丘尼既得解擯，倍更憍慢，不敬眾僧。別緣具六：一、前尼為僧作三舉治；二、不順從，未懺悔；三、不白僧；四、無因緣，緣如開說；五、輒為解；六、三羯磨竟。戒本五句：一、人；二、知。是為僧所舉尼。此中有四：一、僧舉如法；二、不順從；三、未懺悔；四、未為解；三、為受故下，不白僧；四、出界解；五、結罪。釋中具明。此中但預羯磨者皆殘，以不牒名，無有簡別，不同度賊女有牒名別，罪便階降。

次四獨戒。　女人志弱恐成陵逼，要假伴援方能離過，是故宿處村內水中及以道路皆不得獨。獨度河水別緣具四：一、是河水。二、獨度。若前尼疾疾入水，不待後伴，偷蘭。出彼雙脚上岸，僧殘。後尼獨入，偷蘭。上彼岸時前尼為伴，不犯僧殘。若俱入俱出乘車畜等，無度水威儀者，不犯。三、無因緣，若為命梵二難，及伴命終為賊將去等，不犯。四、出彼岸獨入村別緣亦四：一、是俗人村，不問界內及伽藍中，獨入皆犯。二、獨入。三、無因緣，除二難等如前。四、越界便犯。若至村入村門，不待後伴雙脚入村，犯。若村中先有尼者，不犯，以前尼為伴故。若入城門亦爾。若直遇者，越界結犯。無村十里獨宿三緣：一、須申手外。若村內寺中

無門同林別牀，要申手內不犯，出即犯。若本相近因眠遠者，不犯。二、無因緣，謂二難事及伴大小便樂靜作業等，不犯。三、隨脇轉側，一一僧殘。獨行三緣：一、在道行，二、無因緣。二難等，如前。三、離伴見聞處，犯。戒本三：一、犯，二、列，四、獨，三、結罪。釋中，初句可知，次下兩句合解。既釋四獨文，還為四獨。度水中，先教不犯法。文中，水者，河水獨不能度，不論闊狹、深淺、界內、村中，但使脫脚、褰衣，異陸行儀則，皆是其犯。不同五分：水要廣十肘，深半體，僧殘。次明犯法。先明犯殘。文中，入水令伴不及殘者，謂不待伴，乘便直過。若論入者，是蘭、非殘。次明偷蘭。蘭有此岸、彼岸，犯、不犯法，如文可知。以非全度，故結偷蘭。次獨入村。先教不犯，次明其犯。犯中文三，謂殘、蘭、吉。文各二句，可知。然一鼓聲者，如上同行無村道處十里。多論第五云：凡言鼓聲所及處，是一拘屢舍。律師云：此是定義。次獨宿。先藍中不犯，犯；次村中不犯，犯；次獨行不犯，犯。亦可知。不犯中，具開四獨。然文有五：上二可知；三、若二尼共宿下，開藍內宿；四、與二尼下，開獨行；五、若一尼下，開村中宿。

次受漏心男子食戒。　女性多染，恒須離緣。今不離緣，縱情故受。因受被陵，事難自固，損敗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六：一、是人男子，二、男子想，三、染心與衣食，四、知染心與，五、自亦生染，六、領受入手。犯滿戒五句：一、人，二、尼有染，三、前境有染，四、從彼下所受食等，五、結罪。釋中具解。若比丘尼下，解第五句。於中文四：一、當趣重輕，二、天子下異趣，三、染心女下形報。四、明境想四句：

次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制意有三：初不聽勸者，前已患深，世尊制斷，今故相擊，勸受染食。此則令他得罪，自亦招愆，人我俱損，故所以制。二同犯意者，知他染惡心故勸。又以言中謗佛，不遵聖教，情過不輕，故使同犯。三離二戒意，前是身犯，此是語業。又前得衣食，此令不得。又謗佛不謗殊，故分兩戒。別緣具五：一人男子，二染心與衣食，三知彼染與，四發言勸受，五言彰了犯。戒本三句：一人，二勸他，三結罪。釋中，初一別解，下二合明。

次八諫戒，　前四同前，直列戒本，餘不同者，一一別解。

先明習近住違僧三諫戒。　制意有三：一不聽習近住者，佛為女人志難自固，制有伴援令得防愆，今乃曲搆私情染心共住，互相覆藏心不改悔，是則醜累佛法生患不輕，故須禁防使行成立。二須諫意者，倚傍聖教制二為伴，何得眾僧遣我別住？即是違於教不了制意，須僧設諫開示是非。三結罪意如前。別緣具六：一是染心習近

住，二尼眾勸使別住，三倚傍不肯，四僧如法諫，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竟。文相如前。戒本六句亦爾。然所為事中文有四句，釋中具明。

次謗僧勸習近住違僧三諫戒，　制意有四：一不聽勸者，彼以染心共住互相覆罪，僧見無益諫令別住，令此穢尼謗僧勸彼，情過不輕故須聖制。次須諫意者，凡事交雜相則難分，迹涉愛憎致招言謗，故須眾僧如法設諫，彰己內無恚心，意欲令彼離罪。次結罪意，有三種過：一勸他為惡，二非理謗僧，三固執拒勸。以此過深故制同犯。次離二戒意者，前戒諫自習近住，此戒諫謗僧勸習近住。又以諫辭不同故為二戒，別緣具六：一前尼習近住，二尼僧諫使別住，三謗僧勸習近住，四尼僧如法設諫，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竟。餘相可解，不能具言。

次嗔心捨三寶違諫戒。　制意有三：初不聽捨者，本歸三寶所以出家，今以嗔心輒便棄捨，此捨真宗投於耶法，自墜義深所以弗許。次須諫意者，但以女人見近不能及遠，聞出家名同謂梵行亦等，迷心歸趣可愍之甚，須僧設諫令識正耶。次結罪竟。如上別緣具六：一因事生嗔，二發言棄捨，三背此向彼，四尼僧如法設諫，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竟。文相可解。

次發起四諍謗僧違諫戒。　制意亦三：一、不聽發起諫謗僧者。凡諍乖理，令眾不和，僧已決斷，如法除滅。而此女人，見不及遠，妄引比類，發起謗僧，此則過損不輕，故所以制。次須諫意者，彼自不能條持諍事，還謂眾僧違法決斷，相則交雜，似有愛憎，故須眾僧自理諫彼。次結罪意如前。別緣有六：一、已起諍事，二、僧如法滅，三、謗僧發起，四、尼僧如法設諫，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竟。餘相可解。

●次，明卅捨墮。

准上僧中，亦須先總四門分別，但以前之二門明義不異，故今直對單提門答。今者且約顯相言之，有三十八戒，濫故須定。此中內外分二。內資有十一，同戒有十，謂：一、背過別，非殘不受，藥須蟲水。不同有一食菻，此等假食成犯，食已則無可捨，故在單提，不入捨內。次外財有二十七，同戒有七，謂：脫脚、看覆、真實淨施、白色三衣、高牀、兜羅、浴衣。不同有二十：水扇、生穀、同牀、同被、作衣、過五日、過五日、不著僧伽梨、著他衣、紡績取衣、不為受貯跨衣(十)、畜女嚴具持、不著祇支及七塗身(二十)。此等造作招譏，故並有罪，然無用愆，不入捨墮。

次正辯三十，總作十門：第一定能犯人，第二配屬身語，第三自作教他，第四遮性差別，第五持犯方軌，第六二問之意，第七重犯不重，第八捨懺儀則，第九二部同異，第十下眾任運。

初門人位有三，謂一人、眾多及僧。若論一人，遍違不惑。其眾多者，謂是多人同心共作。若據此為眾多，一切同犯。若望由我作故，令彼成犯。為眾多者，唯取同活。於中七戒不共犯，謂離衣、過受乞鉢、二奪七日藥、病衣，餘悉同犯。僧位之中，四方僧令是不犯。其現前僧，若據四人已上同共作者，是則諸戒一切同犯，所以如上明。或可但除病衣，以是別物。

次身語位二，謂四互用及病衣，此五身犯，餘通身語。於中分三：初有一戒，謂離衣宿，身語止作業共身犯。第二七戒，謂六通時攝非時物，語止共身犯。第三餘十八戒，語作共身犯。謂急施衣離為二戒，故有十八。於中復三：初乞縷一戒，一向假他身犯。第二受寶二奪，若論自作，是身業犯；若也使人，自語假他身犯。第三十四領受戒不同有三，互乞蘇油重衣輕衣同有十一，謂非親乞衣、過知足受衣居士、一二居士、王臣送寶、貨寶販賣、乞鉢勸織、過前受急施衣、迴僧物，並悉自身語作業假他身業犯。

次自作教人者，若泛教人不為己者，於己無潤，並得吉羅。若也教他為己作者，有四戒得同犯。謂同戒有三，謂受寶、奪衣、乞縷、使織師織衣。不同有一，謂貿衣已還奪，餘者即無。然約位判，乞縷一戒專使人犯，受寶二奪事通兩位，餘悉自作犯捨。

次遮性者，四互迴僧，五戒性惡，餘悉是遮。

次持犯者，此中有七戒，具二持犯，謂六過及離衣。其六過戒，若不說淨，名為止犯；而畜過限，即是作犯。此之二犯，體一名別，而不得有名體各別。其二持者，具含兩義：若其畜則說淨，名為作持；以作此法，過限不犯，反却作犯，豈非止持？此亦同犯，體一名別。若其一向不畜，得名止持；畜則說淨，是名作持。此之二持，名體各別。離衣義同，不能繁述。自餘諸戒，並止持作犯亦可。此之七戒，據別體邊，是則作犯、止持，通三十一戒。

次二問之意，如上已明。

次重犯者，此諸戒中全無重犯。一有四箇：一謂一離、一作乞縷，一違開時攝非時物，一違要病衣是，二奪無重奪，四互無重互，六過無重過，十五領受無重領受。前十四中更如受寶，此中三戒異，餘者並同。

次捨懺者，既無綿蓐，捨咸對境及令無壞，餘義大同不能具述。

次同異者，有十八戒二眾同犯，餘十二戒束成三位，病衣一戒有無不同，長鉢犯同緣異，自餘十戒尼重僧輕。

次任運者，六過中除藥，餘五及四教人合有九戒，容有任運犯義，餘戒皆無。

次下，別解。十八同戒，直別戒本；餘不同者，一一別明。

先辯互乞蘇油戒。　凡物資身，索須限定，得已棄，更求異物，令人志性無恒，長貪惱境，招譏不輕，故結其罪。別緣具六：一、是非親里居士，二、為己故索，三、已索得蘇，四、不用還主，五、更求異物，六、得物入手犯。戒本三句，解釋可知。

次互用說戒堂直戒。　自下有四互戒，釋義皆同。施主捨物，情期已定，理隨施心，不得差互。今依餘用，乖本施心，招譏長貪，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施現前僧說戒堂直，除四方僧堂直；二、知是堂直；三、受得屬己；四、轉作餘用。犯戒本三句：一、人；二、知檀越施異；三、迴用結罪。釋中，初句可知，二、三合解。合中文三：一、明互相。元作堂直，迴作衣用入捨。若其本施作衣，迴作堂者，不合入捨。文舉互義，故須並列。次釋僧物。僧物三句，此是第三，定屬現前僧物，不同前迴僧物入己。取不定屬僧者，亦可三物迴並入捨。次結罪可知。

次食元乞，雖標安隱，然得還擬供眾。或檀越本心施，迴皆入捨。

次別人房，　次眾僧房。　舊云堂者，不然。觀文無有堂字，但言乞欲造屋亦可。堂之與屋，名別義同。

次長鉢戒，　制意同前。別緣具五：一、先有受持鉢；二、更得鉢如法；三、不說淨；四、無因緣；五、過一宿犯。問：所以尼畜長鉢，不同比丘開十日者。答：古舊釋云：一、尼是少利，既得一鉢，宜即受持及以說淨，何須開十布施人須？二、既是有伴，即作淨法，何須開日覓人作法？大僧多利，開於十日，欲使籌量布施人須。二、復不制有伴，憙獨修道，不故開十日覓人說淨，是以不同。若爾，尼有二義不開十日者，尼畜長衣亦有二義，何故與僧同開十日？答：是鉢一用，理無多畜，未成無過。成雖制犯，然為有伴得即說淨，故不開十。比丘無伴，故開十日。論其長衣資具用處，實未成已來亦有長過，撩理簪縫不可即成。以斯義故，同開十日。問：即說淨竟，然始作衣，義亦無妨，何以要須同開十日？答：初緣開時，對一不說淨尼，故開十日，得待成須。一開已後，蓋通三品，故齊十日。又更一義，尼多共活，長衣同生，不得說淨，以共用故。為須覓人，齊開十日。鉢雖同生，亦得說淨，即是有伴，故唯當日，以無共受用故。今解不然，未必以同生得向說淨，即令當日成犯。但以女人於器多貪，憙為貯畜，為欲伏彼貪心，故不開十。又解：開不重開，以開十六枚器，不許更畜多鉢。若其畜之，經宿即犯。僧既不開十六枚器，若限一宿，教急難恒。又解：長鉢尼眾先犯，不得因尼制僧。比丘後寄緣興開，亦不至尼戒。爾者，長衣何以同開十日？答：長衣緣同，開禁齊一。鉢為緣異，許制不同。戒本三句及釋可知。五分：聽畜七種麤鉢：一、以

盛餘飲；二、以盛香；三、以盛藥；四、以盛殘食；五、以除唾；六、以除糞掃；七、以除小便。
次過畜十六枚器。女人志劣修道事難，若不緣充無由起行，故於應供器外更復開聽法。餘雜事一十六枚，計緣已充應須進業，而更多畜妨道故制。別緣具四：一、先有十六枚器，二、更得器，三、不說淨，四、經宿犯。戒本三句釋相可知。十六枚者，二釜謂大及小，二瓶謂水瓶、洗瓶，四蓋謂二釜二瓶各有其蓋，四瓮二大二小，四杓亦二大二小，此等開聽餘者淨施。五分云：器物者，資生器物唯聽畜盛蘇、油、蜜、香、藥、醬、酢各一瓶，又聽畜釜、鎗、拘各一，及一小瓮盛米食，過是者尼薩耆
次先許病衣，後違戒。　凡身多穢，女更倍增。每月[泳-永+(盈-又+夕)]流，身衣被汙。若不遮障，無已進修。先許與他，理應相濟。今乃爽言，令他致惱。既乖法或式，立制防之。別緣具五：一、是病衣，簡餘用物；二、先許他；三、前來取；四、無因緣，謂破戒等，被舉二難緣；五、不與他，犯戒本。三句釋中，並餘衣輕重，合明可知。
次時攝非時施戒。　凡施雖多且約為二，物既局限分須合儀，苟有可貪不遵聖教，將非時物作時法受，此則長惡不輕，故須聖制。此施元本是時，時分已過，至非時分合作非時法攝，而於非時分中作時法攝，故得此物合入捨墮。若不爾者損非時僧，計合成重豈得逸提？五分十二云：諸比丘尼非時衣作時衣受，諸客比丘尼便不能得衣。十誦分為兩戒：非時衣受作時衣主尼，過時衣受作非時衣客尼。犯別緣具四：一、是安居施物。二、入非時分。三、作時法分。四、作法分竟。犯戒本三句及釋可知。
次貿衣已，後強奪戒。　凡物貿易，事已決判，懷嗔強奪，不應道儀。此則公相觸惱，增長鬪諍，情過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六：一、共相貿易；二、決價已定；三、嗔心強奪；四、自作教人；五、無因緣，謂無借著及舉等緣；六、得入手犯。戒本三句：一、人；二、共易說；三、後嗔恚下，奪之，結罪解釋。開貿易者，為同法人無譏，得離馳求之惱，奪有現不現故。文中結罪兩句差別，餘相可解。
次乞重衣戒。　出家理應標心累外，至於取受須合軌儀，何期不能守道廣縱貪情，輒索重衣親非並損，由斯過故立制防之。問：此與前非親里乞衣戒何別？答：三義不同：一、前戒直乞犯，自恣請不犯，此就自恣請中過分索犯；二、前戒乞得一條犯，此十六條已上犯；三、前戒除親，此戒親非親犯。有斯三異故分兩戒。別緣具五：一、居士自恣請，二、乞重衣，三、過分索十六條已上，四、為己，五、得入手犯。起犯文二：一、非親，二、親里，各自恣請

過分索犯。戒本三句釋中云十六條者，謂四疊張別四條成，故云十六也。餘相可知。

次乞輕衣戒，　制意具緣並同前戒，唯以輕衣為異，不能繁述。

●次明一百七十八單波逸提。先總料簡五門分別：第一自作教他，第二遮性差別，第三持犯方軌，第四二部同異，第五下眾任運。

初門自作、教人位分為四：第一有二戒，唯教人業，謂教謂呪術及以世俗伎術、捉白衣。第二有十一戒，自作、教人彼此同犯，謂掘壞、牽二蟲、恐大藏、煞謗、捉寶。第十一、第三有十一戒，自作、正犯，謂同戒有五：屏露、二敷臥具、高脚牀、兜羅綿、過量浴衣；不同有六：謂五塗身戒及安居中牽他出房戒。若教人於已有潤，是則同犯，與自作無殊；若泛教人於已無潤，但獲吉羅，則不同犯。是則兩位合有二十二戒，有同犯義。第四位餘一百五十四，自作犯提，教人但吉。

次遮性者，有三十六戒性惡。如僧有三十戒是性：妄毀、兩麤、異嫌、強牽、用譏、駈諫、恐煞、領疑、露起、說隨、擯拒、毀同、欲悔、聽打、博謗。此中除吉譏教授師戒，餘二十九不同有七，謂洗淨、過分、胡膠相拍、夏中牽他出房、習延居士子、違僧三諫、罵比丘、罵尼眾，諸餘等戒並是遮收。

次持犯者，位可為三。第一有二十三戒，具二持犯。於中同戒有十，謂說麤、別背、殘宿、不受、食前、食後、輒取淨衣、露藏、麤罪、僧事、與欲、非時入村。不同有十二，取輒有十一，束為五對：一隻如俗家輒坐及吉一對，二輒宿及去一對，三日暮日沒開藍門一對，四著他衣及破癰一對，五突入僧寺及問義一對。一隻者，夜入聚落，又三時遊行，少分取，夏中及畜眾。此二十三戒，並悉止法不作，名為止犯。作事有違，名為作犯。此體一名別，論其二持，具含兩義，所以可解。第二有十九戒，唯作持止犯，一是同戒，謂不攝耳。餘十八是不同戒。約受有五，謂取衣不與受具：一不與二歲學戒，二不說六法名字，三式叉學戒已不與受，四作本法已經宿往大僧中，五違八不可。過法有五，謂不請、不聽、不恣、不依安居、不禮。又對餘事有八：不二歲隨和上，不與他滅淨，不結安居，被擯不去，不以二法攝受弟子，不看同活，尼病安居竟不去，不送婬女過五六由旬外。此等作則是持，止便犯故。第三餘一百三十六戒，止則是持，作則是犯。

次同異者，亦分三位：一、有三戒有無不同，謂洗淨、過分、胡膠、經宿、往大僧中受戒。二、有四戒犯同緣異，謂外道食戒、俗衣、背請、減年童女受戒，自餘諸戒尼重僧輕。此且位言如剃毛，事雖是同而罪名異。又如覆藏、寬狹、毀呰、兩舌及與男子同宿、獨露處坐、境界翻倒，如斯等類思而可知。

次任運者，謂於前二十四戒教人犯中，局取掘壞等一十一戒一向同犯者，及高牀、兜羅綿、過量浴衣、安居中、牽他出房，合十五戒，有任運義。除二呪術，屏露二敷及五塗身，合九。雖復教人得有犯義，然無任運，以即對故。

次下解有六十九同戒，直列戒本，餘不同者次第解釋。

先明第七十食葱戒。　葱非香潔食穢道門，進修之人理宜永斷。今貪美味食此熏辛，損道招譏故須聖制。別緣具三：一者葱甄去餘辛。二無病緣。三食結罪。犯緣可知。戒本三句釋中生熟雜等並提。僧祇三十八云：葱者種葱山葱，如是比一切葱不聽食熟。生重者燒作灰並不聽。若身有瘡聽塗，塗已當在屏處，瘡差淨洗已聽入眾。五分十二：諸比丘尼中前中後噉生熟葱，若空噉若合食噉，房舍彘處。諸居士譏嫌，即立制之。生葱提，熟葱吉。

次剃三處毛。次下四戒，過損並同，咸長欲原，齊違聖道。但以背俗之人，情希出離，理應斷於欲想，永絕愛心。且三處毛，別緣具三：一、是三處毛，二、除病及勢力執，三、隨力結罪。文相可解。比丘直據妨道以結，偷蘭。

次洗淨過分戒。　具緣有四：一、以水淨。二、有染心，謂因作此以暢欲事。三、無因緣，謂有病去蟲不犯。四、過限犯。僧祇第四十云：洗法者，得齊一指節，不得令過。若過洗以歇欲心者，偷蘭遮。是名洗法。伽論第六云：若比丘不說大小便，不得禮拜，不得坐臥僧臥具上，除無水處。若為非人呵嗔，水神所嗔，或服藥

次用胡膠作男形戒。　別緣具四：一、是胡膠臊及餘飯麨等。二、作男形。三、除病。四、內。便犯。僧祇第四十云：胡膠形者，各胡膠作，各銅鉛錫白臊，各互各臊蜜，如是比作身生，以歇欲心者，偷蘭遮。是名胡膠形。五分：比丘尼作男根，內女根中，波逸提。若內內，波逸提。出不淨，偷羅遮。

次相拍戒。　五分：若以手拍手拍，波逸提；出不淨，偷羅遮。

次供給無病比丘水扇戒。　墨服雖同，僧尼形別，來往容儀，須離譏過。今忽供給大僧水扇，醜累不輕，故須聖制。僧祇三十八：若比丘尼，持水瓶不持扇者，越。持扇不持瓶，亦越。二俱持者，提。二不持者，無罪。是罪一比丘、一比丘尼、若眾多比丘，無罪。若眾中有父母者，扇扇無罪。

次乞生穀等戒。　出家但應善修乞食，今乃乞生穀等，相招譏醜，紛動妨修，故須聖制。或從親里乞，或從出家人乞，或為他，他為己，或不乞而得，不犯。別緣具四：一、非親里家。二、生穀麥等。三、為己。四、隨乞。結犯。

次好生草上大小便。　一切草木，人及非人俱以為依，共同受用。今乃於上大小便利，招譏處深，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是好生

草；二、眾人聚處；三、無病等緣；四、在上活之。便犯。問：眾學戒中已有此制，未知此制與彼何殊？昔解云：眾學戒中應須除此一戒。今解不然，此中謂是生茄蔓草，須是多人聚處，故獲提罪。眾學類翻，前但結吉也。

次不看墻外棄不淨戒。　凡所為作皆須審諦，說棄便利而不看人，由輒云穢損污他人，情過不輕，故須聖制。三緣成犯：一是便利，二不外看，三棄即犯。

次觀看伎樂戒。　出家之人應須靜念救，繫心守道方合軌儀。今觀伎樂妨癈正修，招譏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種種戲笑。二、方便往觀。三、無諸難緣。四、往見。便犯。見論十六：下至獼猴孔雀共戲，往看得波夜提。若寺中作伎，往看不犯。餘相可知。

次共男子入屏處共語戒第八十。　男女既殊，理無參涉，輒入屏處，容生染穢。餘義如上。別緣具五：一、人男子，義通道俗。五分：入屏處戒、入露處戒、遣伴耳語戒，對比丘立。三、復對白衣外道立。三、部成六戒，以此故知通道及俗。餘屏等戒，皆同此釋。二、離見聞屏處。三、無第三人。四、無因緣病及力勢二難等，不犯。五、立語便犯。此無染心，立語故提。若有染心，落前八事。若直立不語者，吉。比丘吉者，直為招譏。下有比丘犯者，釋皆同此。

次共男子入屏障處戒。　問：此與前戒有差別？答：前戒離見聞屏假語方犯，此覆障屏不假語犯。有此不同，故分二戒。五緣成犯：一、人男子；二、覆障處；三、無第三人；四、無重病二難緣等；五、入便犯。立位吉者，以不行故。若坐，即犯共坐逸提。

次遣伴遠者，與男子屏處立耳語戒。　此亦離見聞屏，唯以遣伴遠吉耳語為異。五緣成犯：一、人男子。二、離見聞屏。三、遣伴遠去，謂離伴見聞處。四、無難等緣及伴舉擯等。五、立耳語。便犯。

次入白衣家坐已不辭主人去戒。　出家乃是方外之賓，來往經過，事須應法。今坐他家，去不辭別，迹同賊儀，豈成客禮？由此損失主人牀座，事惱弗輕，故須聖制。五緣成犯：一、白衣舍。二、語主人在好牀上坐。三、去不辭別。四、無因緣。五、出門。便犯。

次輒坐他牀戒。　牀既有主，坐須諮問，不問輒坐，殊所不應。具緣有五：一、是白衣舍；二、是好牀；三、語主；四、無因緣；五、坐。便犯。

次白衣家輒宿戒。　不問主人，輒宿他舍，迹同賊相，所以不許。五緣成犯：一、白衣舍。二、不語主。三、敷臥具。四、無因緣。五、隨轉。犯。

次共男子入闇室戒。　前屏是覆障處有光明故，無第三人犯，有則不犯。此是闇室絕無光明，雖是晝日生患處深，縱有多人亦是其犯。餘相是同，以此為別。四緣成犯：一、人男子；二、闇室無窓牖光明；三、無因緣；四、入即犯。

次不審諦受師語戒。　凡受師言，必須審諦，明憶記持，依言奉命。如何謬承師語，輕心錯傳？過是難容，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師如法教，二受不審諦，三傳言遣偷，四言詞了了。

次嗔心呪咀戒。　出家之人，宜發善願，自度度人，彼我俱益。今乃呪墮三惡，令捨佛法，垢障處深。故所以制三緣成犯：一、有嗔心，二、呪咀，三、言耳。犯釋中，教稱南無佛者，引佛為證。佛大慈悲，知他心智。我若欺汝，便同誑佛。事若不虛，願知我意。

次因事嗔心椎胸啼哭。出家理應虛心進道，縱逢惱境須以法裁。今不忍事啼哭椎胸，此乖道儀，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因有諍事不善修持，二、嗔心，三、無因緣，四、隨椎淚墮。多論第四：五眾盡不得啼哭，乃至父母喪正亡一切不聽，四眾吉羅，尼得提罪。

次無衣同牀臥戒第九十　二。人同牀，容生染習，自壞心行，妨廢修道。四緣成犯：一、同牀。二、露身。三、無因緣，除病及難。四、隨臥。犯。

次同被蓐戒。　共同被蓐，染習更增，損道招譏，故復須制。

次語業惱他戒。　出家理應猶如水乳，和合相得不爽物情，今不和穆公相觸惱，彼此廢修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知比丘尼先住後至，二作故惱意，三在前誦經問義，四言詞了了。

次不看同活尼病戒。　病人共惱，事須瞻視，若不供承，令病增劇。又同活義重，尚寡悲心，呪復餘人，能生慈愍。三緣成犯：一、是同活尼。二、無因緣，謂自病、二難等。三、不看。便犯。

次安居中牽他出房戒。　先許在房安居已定，又是夏中不合移動，此比丘尼輕人慢法，縱嗔駈惱重故制。別緣具五：一、是僧房分得屬己；二、先許彼住；三、嗔心牽出；四、無因緣，謂破戒及舉擯等；五、出戶便犯。問：大僧前戒駈獲提愆，所以此中但得吉羅。答：前春冬房有共用義，駈出惱重，僧尼並提。此房屬己，彼便無分，惱微故吉。與尼不同爾者，亦尼義同，何以偏重？舊解云：僧有二義：一、無房分；二、不犯獨，惱徵故輕。尼則有獨可犯，致惱還俗，故得提罪。今解不然，不以居有獨故駈出即重，呵中但云惱彼還俗，不言駈出為犯獨罪。但以夏中比丘知法，駈出義稀，但獲吉罪。尼多迷法，憙生嫉妬，駈出義數，故得提愆。

次、三時無事遊行戒。　進道之人理息緣務，無事遊散妨癈正修，又斷生命自喪資緣，招譏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三：一、春夏冬三

時遊行；二、無因緣，除為三寶、病尼、受日難等不犯；三、隨越界。
次受請安居意竟，不去。戒　本請供養期在夏中，今以限過久近不去，非直增長貪求，亦乃無慚太甚，惱物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受請安居；二、隨前後安居日滿；三、無因緣，謂病、無伴、二難等；四、不去經宿。理聖明相為分齊，文中略無。
次邊境怖處遊行戒。　邊方迴嶮盜賊所依，尼輒遊行恐成汙損，是故斯處制絕遊行。今者故違，結以提罪。別緣具三：一、邊界恐畏難處；二、無請等緣；三、行越界。犯。
境內恐怖受遊行戒，　制具同前。
次習近居士子違僧三諫戒。　制意有三：初不聽習近者，男女形殊理無參涉，共相習近恐成大損。次須諫意者，以佛開畜淨施檀越，若見俗人善言慰喻，由執此故不肯別住，慮恐因斯便生愛染，須僧設諫開示是非，欲使識是遵修知非棄捨。次結罪意可知。問：前與女人習近違諫罪重，此與男子習近何以翻輕？答：前為有染同類為如？此為無染異類？故稀作有。稀如不同，罪亦輕重不等。別緣具六：一、與居士子習近住；二、如法比丘尼諫令別住；三、倚傍不捨；四、如法僧諫；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意竟。釋文如上可知。
次觀王宮園林浴池戒第一百。　王宮綺麗，事等諸天，今輒往觀，廢修正業。又恐染著俗事，自壞心行，損道招譏，制之不許。別緣具四：一、王宮浴池。二、作觀意往。三、無因緣。四、見。即犯。
次渠河水中露身浴戒。　女人形鄙，事須遮障，今故露身，招譏損道。四緣成犯：一、渠河水。二、露身洗浴。三、無因緣。四、洗身。遍犯。
次過量浴衣戒，　釋同其前，唯名浴衣為異，又用無限。
次時中縫僧伽梨過五日戒，　為他作衣理應早了，情貪利養久近不成，又損衣財令彼致惱，情過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與他作衣；二、是時中；三、僧伽梨；四、無因緣；五、過五日。理取明相為結分齊。文中求僧伽梨者，是衣主尼。六難事起者，是作衣尼。六難者，母云：一、父母；二、兄弟姊妹；三、六親；四、國王大臣；五、盜賊；六、惡獸。
次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戒。　三衣雖可俱為道服，然大衣價高，營求頗辦，久不看撿，事容損壞，闕資身用，故須聖制。三緣成犯：一、是大衣，除去餘者；二、舉處不堅牢；三、過五日不看。理結分齊，亦取明相。十律：五夜不看五衣，提。

與僧衣作留難戒，　修道立行理須益損物，見他施時宜應助讚，今反慳惜他物令不施僧，彼此俱損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施主許施；二、知他許施；三、勸不聽施；四、依言受勸息心。便犯。
次輒著他衣戒。　輒著他衣迹同賊相，被他誹謗清白不分，又令前人謂失生惱，情過是重故須聖制。別緣具三：一是他衣，二不問主，三著便犯。
次與白衣外道衣戒。　制意同前。僧祇三十八云：自手與俗人外道沙門衣，波夜提。別緣具四：一、是非親白衣外道。二、是沙門衣。三、持授與彼。四、彼領。即犯。問：所以不開置地與者，以沙門衣異，縱開置地遣人，亦招譏損，是以不開。不同其食，以相無異，是以開聽使人置地。
次眾僧如法分衣遮令不分戒。　眾僧和合欲分施衣，理應詳遵，許無乖別。今為弟子遮僧分衣，惱眾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僧得施物；二、返欲分攝；三、眾集和合；四、恐弟子不得，遮不聽分；五、不分便犯。開文中非時分者，謂尼眾未集時，有沙彌尼時。
次遮僧不得出功德衣戒。　眾僧和合出功德衣，理應詳遵共同作法，今貪五利遮令不出，惱眾情深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先受德衣，二、時中作法，三、為利故遮，四、不出便犯。開言非時者，謂過五月，計出衣單白但有三非。今言五者，文中乘列，亦可非出妄情，縱五非妨。
次遮僧欲出功德衣戒第一百一十。　釋義同前，但前戒現遮故起犯，文言眾僧如法出衣。又結罪中望法不成結，或僧不出犯，此戒是當遮故起犯，文言時諸比丘尼僧欲出迦絺那衣，及結罪中取言了為分齊。然有釋言：此語業遮故了了犯。若是當遮者，何有五非？前戒身遮，謂身在申手外故，不言了了。此解不然。若以當遮無五非故，即言是語業者，前戒是身業遮，身在申手外，如何有五非？進退既然，前解為正。
次不與他滅諍。戒　自有解慧堪能殄諍，彼復來求意，竟不為滅，令諍增熾，般惱還俗，敗損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是四諍事；二、諍人求請除滅；三、有德堪殄；四、無因緣，謂前人有舉擯及二難等，不犯；五、不為滅。開文：若言不行者，不行我言教。
次與白衣外道食戒，　釋同大僧。此是犯同緣異戒，為與白衣上亦犯提罪。
次與白衣作使戒。　出家理應栖心物外，今與白衣作使，特乖修道之義。又令白衣輕慢僧眾，過損不輕，是以聖制。別緣具四：一、

是白衣；二、非法作使；三、無因緣，謂父母及信樂人、病勢力持等，非作犯。
次自紡績戒。　紡績勞務下人所為，出家作之特虧道望。別緣具四：一、是十種衣縷等；二、自紡績；三、無因緣，謂須索綖強力所執；四、隨引手。犯。
次著俗人衣輒坐臥他牀戒。　進修之人每應清潔，愛染之所恒須絕心，輒著婦人嚴具，臥在常居之所，生過不輕。是以聖制五緣成犯：一、是白衣舍。二、著婦人嚴具。三、是夫妻常居止牀。四、無因緣除病二難。五、隨坐臥。
次經宿不辭，主人輒去。戒　前晝日不辭，此經宿去不辭，釋義同前。
次自誦呪術戒。　進道之人宜守正法，今輒捨棄謂雜呪術，此則增長生死患累道門，過損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三：一、世間呪術；二、無因緣；三、言章了。
次教人誦戒。　釋義同前，但為自他業殊，故分兩戒。又復前自誦中，四事不犯：一治病，二學書，三折伏外道，四護身。教人誦中，全無是開。
次度任身婦女戒。　出家尼眾理應清顯，永絕譏嫌生長信敬。今知任身度令受具，後產醜累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是任身，二、知，三、為受具，四、作和上，五、三羯磨竟。餘非根本，但獲輕愆。
次度乳兒婦女戒第一百二十。　餘義同前，唯以乳兒為異。五分二十九：有一比丘尼產一男兒，不知云何？白佛。佛言：聽白二，差一尼伴之。時二尼捉兒生疑，佛言：無犯。二尼共兒眠亦無犯。若離懷抱，應與比丘令出家。若不欲令出家，應與親養令成長。
次度減年童女戒。　釋義同大僧，唯以童女有二歲學戒為異。緣文有三：一、起過，二、呵責，三、告諸比丘下，明受戒法。於中復三：初、度沙彌尼法，二、自今已去下，與式叉學戒法，三、彼二歲下，年滿受具。戒本及釋，文相可解。僧祇：應問：汝何時生？若不知者，應看生板。若無者，當問父母親里。若復不知，當問何王時、大豐時、大儉時。若復不知者，不可相形。若樂人家女，年小而形大，當相其手足骨節。
次不與二歲學戒羯磨戒。　不與學戒既迷戒相，廣興諸過行無由立，既虧匠訓之功，不成相利之道，違教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六：一、是十八已上童女。二、不與學戒羯磨。三、年滿二十。四、為受具。五、作和上。六、三羯磨竟。文言彼非十八者，謂不滿十八及已上者，不與學戒便即受具，為淨身故制二歲學戒。故智論十六：問：比丘尼法中何以有二歲學戒？答：佛在世時有一長者

婦，不學懷任出家受戒，至後身大轉現，諸長者譏嫌，因此制有二歲學戒。

次不說六法名字戒。　現不示名，猶不識相，壞行違教，如前無異。別緣具七：一、是十八童女，二、與學戒羯磨，三、不說六法，四、年滿二十，五、為受具，六、作和上，七、三羯磨竟。戒本三句：一、人，二、不與六法，三、年滿下，結犯。釋第二句中，此六法者，謂前四方便，後二根本，是所學法。前四根本，犯須滅擯，非所學法。又此六法，學須盡形，臨逼受具，下須二歲。二歲未滿，犯此六事，缺其學法，更與二歲。若其六外犯者，但是缺行，不闕學法，不須更與。縱滿二歲，未得受戒，有缺學者，亦須更與二年。以犯缺學，不合受戒。若爾，行覆藏竟，犯應壞法？答：覆隨日治，不是盡形，故曰滿。不壞前法，論其學法，是其盡形，犯即壞法，故須更與。

次度諸遮童女戒。　僧眾要須勝人崇集，先顯佛法利益世間。今此女人諸根不具，輒度出家，汙辱尼眾，醜累不輕，故所以制。別緣具五：一、諸根不具，二、知不具，三、為受具，四、作和上，五、羯磨竟。起文三：一、起過，二、呵責，三、告諸下，廣明受法。於中復三：初、受戒方法；二、族姓女下，說相法；三、汝已受具足下，總結勸持。初文有三，明尼中本法儀軌；二、時諸比丘尼下，諸大僧中受具方法。廣釋其相，具在下文。

次度少年曾嫁婦女戒　十二。曾嫁已經事人，斯堪能持戒，故佛聽許。年不滿者，志未成立，既不離過，制不聽度。別緣具五：一、年減十二婦女。二、知減十二。三、為受具。四、作和上。五、羯磨竟。餘相同前。然母經第八云：若女人十歲已，有夫主者，度令出家，受沙彌尼戒。滿二年後，得與受式叉摩尼戒。須滿二歲後，得受具足戒。是名二歲相應法。

次度曾嫁百遮婦女戒。　釋制意等同前。此中亦應具明四戒，且略出初後，中二義同。亦可前制二十減年不得，今為曾嫁開減年受竟，謂餘遮亦同曾嫁。為此故有初後兩戒、中間兩戒起過，由能授人非關所為，故不得有乘因起過。豈得言道已曾嫁故不須學戒，不示六法名字？

次度婬女戒。　躭欲女人，雖非正障，度受具已，為人嗤哭。此還醜累不輕，要須深藏遠送，故違招譏，聖制提罪。別緣具五：一、是婬女，二、知是，三、為受具戒竟，四、是和上，五、不深藏遠送。

次不以二法攝受弟子戒。　凡具二法相攝養者，始成師訓相利之道。其二法者，濟給衣食免其形苦，誨以教法開曉心神。今虧二法形心不安，致令弟子不能進行，此則患累事深，故須聖制。別緣具

五：一是清淨尼，甄去破戒舉擯等不犯。二恒隨和上，除離去不犯。三和上有法及衣食。四無因緣，或以此故致有二難。五不以二法攝受，即便是犯。

次不二歲隨和上戒。　新受戒人未有閑曉，每應諮稟以成己益，輒離師去不蒙訓導，闕於進修故須聖制。別緣具六：一是和上，二清淨有德堪能攝受，三師不聽去，四未滿六夏。依五分理須如是，今言二歲者，文誤故爾。五無因緣，謂由此住有二難生。六離去便犯。

次不乞畜眾度人戒第一百三十。　人不自知非分自處，須僧籌量有德無德，今僧不聽輒度起過，事多輕損，故制提罪。別緣具四：一、增不聽，二、為受具，三、作和上，四、羯磨竟。自下三戒不約羯磨竟結罪者，略也。緣中文三：一、無德度人不知教授起過，二、時諸下呵，三、告諸比丘尼下制。乞畜眾遣僧籌量，有德者聽，無德者制。問：無德乞者，謂羯磨成不？古舊釋云：無德度人，別可有罪作法成就。若爾，無德教授亦應成就。解云：教師無德，全無教授尼義，故不成差。無德和上令前得戒，故所以成。此解不然。定法成不，如上明說。

次未滿十二夏度人戒。　年夏小者，行德未圓，志既不立，豈成師訓？要須年夏滿足，解行具備，堪能攝受，故所以聽。別緣具四：一、夏未滿，二、為受具，三、作和上，四、羯磨竟。男女受戒，學無學異，兩眾和上，亦有差別。故十誦：諸尼欲共諸比丘等，便言：汝等五歲不依止他，十歲畜弟子，我等亦爾，有何差別？諸比丘白佛，佛言：從今已去，尼滿六歲不依止他，滿十二歲得畜眾。

次無德度人戒。　自行不立，何能濟人？彼我俱損，故所以制。別緣具四：一、無德；二、為受具；三、作和上；四、羯磨竟。此戒即是簡愚取智。次前戒簡小取大，不以二事攝受，簡無行取有行。尼為過損多故，並獲提愆；僧即損徵，但犯小罪。

次不聽度人謗僧戒，　不量無德，非理謗僧，惱眾自傷，故所以制。別緣具四：一、實無德；二、僧不聽；三、非理謗；四、言了犯。問：所以不諫者。答：自知無德，非分謗僧，無有傍倚，故不須諫。

次父母夫主不聽輒度人戒，　既有所屬不合出家，輒與受具為他牽捉，此則醜累僧徒不得清顯，情過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四：一有所屬，二為受具，三作和上，四羯磨竟。

次度與童相敬愛熹嗔戒，　直爾躭欲尚穢道門，況與男子相愛而能進業？又以熹瞋自惱惱彼，過損不輕，故須合制。別緣具五：一、是躭欲熹嗔者，二、知是，三、為受具，四、作和上，五、羯磨竟。

次不與學戒　尼受具足戒。學戒滿足，專心希具，及貪供養，不為時受，此則不成師訓。攝受之方，過狀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學戒清淨滿二歲，二、僧衣緣具，三、是和上，四、無因緣，五、不為受。

次取他衣不為受具戒。　前制和上，此是依止師，先取他衣許為受具，今不為受，違要故提。別緣具五：一、學戒清淨滿二年；二、取衣許為和上；三、僧衣緣備；四、無因緣須不為受。

次多度弟子戒。　凡度弟子，須知教授之方。既不教授，隨緣壞行，故作限約年度。一人縱貪，故違聖制。提罪別緣具五：一、曾前度人，二、未滿十二月，三、更度人，四、作和上，五、三羯磨竟。文中不約羯磨竟結罪者，略無也。

次作本法竟，經宿往大僧中受具足戒。　即日往者，善心相續經宿方詣，事多留難，故制不聽經宿詣僧，違即惱彼，聖制提罪。別緣具四：一、曾作本法竟。二、不即日往。三、無因緣。四、不往經宿獲提。理約明相，文無者略。五分明相，出和上提。餘師吉母經第七云：若比丘尼比丘尼僧中受具足竟，即晝日大僧中受具足，不應夜來。

次教授日不往聽戒第一百三十。　備德之人，慈心誨導，理應聽受，諮稟未聞。今乃慢法輕人，不聽教誡，自失法益，故制提罪。別緣具四：一、僧所差，二、正教授，三、無因緣，四、不往聽。

次不半月請教授戒，　尼須教授意如前。今以慢法輕人不遵敬教，既違元受之心，故制提罪。別緣具四：一、二部僧滿下至五人；二、請教授時，謂十四、十五、十六僧說戒時；三、無因緣；四、不差往。犯戒本三句：一、人；二、立法；三、若不下，違教結罪。其釋相中，此及自恣不解結罪句，但解前二。釋初可知。解第二立法句中，文分為二：第一、滿和無病廣教授法；第二、若比丘僧病已下，減別多病問訊法。前文有四：第一、尼眾差往；第二、彼當法大僧中下，請教授法；第三、彼既屬授下，問取不尅期往法；第四、若比丘尼聞下，迎送供養法。初文有三：一、舉聖制，故言世尊有如是教等；第二、而彼下，制差之緣；第三、佛言下，正制作法差往。此中復二：初爾差法，次明正差。正差復二：一、羯磨差使，二、口為差伴。次第二請教授法，文中亦三：一、別請詞，次、聞屬授，三、簡所屬之人。餘文可知。母經第七云：若十五日，比丘尼就大僧中受戒，僧集時即乞教誡，更不須後時來乞。

次不詣大僧自恣戒。　制意如前。又以受戒既由比丘，懺悔除愆亦須仰藉，故仗大僧垂慈誨示，令行無違，業累消滅。別緣具四：一、安居竟；二、兩眾俱滿，和合無病；三、無因緣；四、不差往犯。戒本三句：一、人；二、立法；三、結罪。釋中，初句可知。

第二法文二：初、廣自恣法；二、滅減別多病問訊法。前中文三：初、明差法。文中復三，如前戒說。第二、往至下，對僧自恣法。大僧總須盡集，不容乖別。初、列威儀；二、正自恣。止恣五句：一、舉尼眾安居竟，正是自恣時。第二、又舉大僧安竟。所以須舉二部僧者，以尼要對二部恣故。三、比丘尼僧下，正明縱宣己過，請舉見、聞、疑罪。四、大德下，仰求尊眾垂慈誨示。第五、我若見下，彰己識過誨除，以成皎潔之行。第三、彼即下，辨尼當部自恣時節，若不疲倦，同日無過。自恣之法一同大僧，法式儀軌具在下文。其恣五德還須差向往大僧中者，以此或承僧命舉尼罪故。
問：教授何以開屬一人？自恣要須對眾自說。解：教誡真欲請說法師，不假對眾開聽屬授。自恣同此，舉罪不備，自非對眾陳修見、聞，無由得具。次問訊可知。若僧不滿及多病者，尼僧須作一部恣法。
次不依大僧安居戒。　制意如前。又以安居正時，須依明德，隨有疑滯，諮決造修。今乃不依大僧，失於法利，抱暗自俱，故制提罪。別緣具四：一、在無比丘處。二、作不依意。三、無因緣。四、結安竟。犯。五分十二：雖依比丘眾，而無教誡者，吉羅。若安居中，比丘眾移去、死亡、罷道，若為強力所制，為若病，皆不犯。
次突入大僧寺戒。　僧寺尊居，不可輕爾，往來入出，須有諮量。不白入者，容生染患，憙相觸惱，故所以制。別緣具四：一、有比丘伽藍；二、不白；三、無因緣；四、入門。犯。
次罵比丘戒。　大僧上尊是其師位，理應祇奉不失敬儀，如何反以惡言呵罵？慢法輕人，違敬故制。別緣具四：一、大比丘；二、以惡言呵罵；三、在間內；四、言詞了。上尊罵下，惱徵故輕。
次罵尼眾戒。　夫眾僧者，尊貴可重。先顯佛法利益無邊，今乃因諍起嗔，輕罵大眾，自壞惱僧，故制提罪。別緣具五：一、是尼眾，除別人不犯此戒；二、因諍嗔忿；三、惡言敬罵；四、在聞內；五、言了犯。然尼罵別尼及眾，俱犯提罪。若其罵僧別人，失敬師儀提罪。若罵僧眾異眾，義稀獲輕。若爾，大僧同眾，應結重愆。何以罵眾亦得告罵罪？答：大僧敬眾，稀故吉羅。女人少智，罵數故重。
次、不白眾僧使男子破癰戒。　男女形殊恒須遠離，輒破身癰恐生染習，此則敗損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身有瘡癰；二、使男子；三、無染心，若有染心不犯此戒；四、不白大眾及餘人；五、隨下手刀一一提罪。
次背請戒。　制意具緣，同大僧說。然古舊釋云：尼背請足食，合制一戒，大僧離制。此謂離合不同。大僧異多同少者，少者咸有病

開。異多有三：一、背請有施衣，開之食即無；二、背請無餘法，開足食即有；三、背請要背正請，受正請犯，非正不犯。足食足竟，正非正俱犯。有斯別狀，故分二戒。尼同多異少。異少者，背請有施衣，開足食便無，據是應離。同多有三：一、並有病緣開，二、俱無餘法開，三、俱食正方犯。同多故合問罪，以尼無餘法解。女人不食，九日命終，堪耐飢苦，故無餘開。丈夫不食，七日命盡，不堪飢苦，故開餘法。今解不然，尼以開不重，開故無法。餘如比丘足已更食，正非正俱犯。若不開，作餘法教，急難恒論。尼足竟更食，五正始犯，不正不犯。已開食不正說，何須更開餘法？作此解者，非關七日不死不開。又解：尼有餘法，如見大僧不起，云：大德！我不作餘食法食。既不作法，開使不起不犯。故知作者須起，不起即犯。又五分足食、勸足，並是同戒。王至尼法中，直列戒本。以此故知，其義即通。文對大僧設法儀軌，論其義旨，亦須該尼。不得見戒不同，即言餘法亦隔。又尼二戒合者，直為俱貪正犯，不勞更以餘義解釋。戒本三句：一、人；二、舉緣。先受請者，背請緣；次若足食已，犯足緣；三、後食下，雙結兩罪。又戒本廣釋，並論兩罪。緣起之中，直論背請。亦可緣中受節食者，背請方詣居士家食，即是足食不犯。中有五句：初、三、五句開背，二、四兩句開足。

次家慳生嫉妒，戒　師得供養，彌應助喜。友以如心輕言於汝，此則堅惜他心。

次家慳生嫉妒戒　物，輕慢於師，垢障處深，故制提罪。別緣具四：一、施主好心供養於師；二、內生嫉妒；三、發言汝；四、言彰了了。

次以香塗身戒第一百五十。　出家理應棄捨飾好，觀身不淨是其所應，反以香塗令身光潔，躭著放逸患深故制。別緣具三：一是香澤。二無病。三隨塗結。犯。

次胡麻澤塗身　如前。

次使比丘尼塗身戒。　次下教人，總有五戒。一戒落後，次第有四。若就教人業同，應云一戒。戒云：若比丘尼，使女人塗身，波逸提。或就自作戒中，合制亦得。戒云：若比丘尼，以香塗身、自塗、教女人塗，提。或就所用物殊，應立二戒：一、香塗身，二、澤塗，並通自作、教人。如掘地壞生，義亦同足。今隨境別，乃立多戒。

次使式叉塗身；　次使沙彌尼塗身；　次使白衣女塗身；　次著貯跨衣，出家威儀眾生物善，以衣貯跨反增惡習，既非道儀故制提罪。

次畜著婦女嚴身具。畜俗嚴具，多生染習，障道之源，故須聖制。

次著草屣擎蓋戒。　出家入道謙己為懷，捨俗趣求須除憿逸。今著革屣持蓋而行，長慢招譏。制之不許。別緣具四：一、著革屣持蓋。二、在道行，除寺內。三、無因緣，除病、強力二難，不犯。四、隨越界，犯。

次乘乘戒。　出家理應修慈濟物，今輒乘乘，苦惱前境，動越威儀，招譏損道。由斯過故，制與提愆。僧祇第三十九云：若者老羸病，若樂人不能行，得載犎牛車及雌馬雌馳。若病不覺，雌雄無罪。比丘反說，得越毗尼罪。

次不著僧祇支戒一百六十。　女身不覆，醜相外彰，又生他染，招致譏過。四緣成犯：一、有僧祇支。二、不著。三、無因緣。四、入村。犯。

次夜入出白衣家不白主人戒。　夜暮入出多有奸非，迹同賊師清濁難了，此二戒合制緣中彰。入而還出戒本制入，廣解及開雙明入出。入出具五緣：一、夜分；二、白衣舍；三、無三寶請喚等緣；四、不語主人；五、入門犯。問：此與非時戒有何差別？答：以縱屬來不犯非時，為不語主人即犯夜入。若不屬來犯非時罪，語舍主故不犯夜入。若屬授來及語舍主，二過俱無。若不屬來復不語舍主，並犯兩罪。以此故知二罪緣別。出具五緣：一、夜分；二、先在白衣家；三、無三寶二難等緣；四、不語主人；五、出門便犯。

次向暮開僧伽藍門戒。　暮輒開門，憙增奸盜，入出無節，豈護眾儀？別緣具五：一、向暮。二、藍門已開。三、不屬授。四、無因緣。五、開出。便犯。

次日沒，開僧伽藍門戒。　前戒日猶未沒，故稱向暮。此戒要日沒後開，有此差別。釋義同前，唯以日沒為異。

次不安居戒。　聖制安居為防囂動，今還遊散豈得無事？又是正時妨修道業，招致譏醜故制提愆。別緣具三：一、是後安居日；二、不結；三、過後安日。問：居結安居有其前後，所以違前獲吉、過後犯提。答：雖不結前猶可結後，以有後結但犯吉羅。若不結後更無結法，情過是重故得逸提。爾者破前猶得結後可獲吉羅，破後更無結法應得提罪，如何兩破並獲吉羅？前後不安罪有輕重。解：結有時限、違有重輕，破無分齊一種吉罪。

次度大小便常漏人戒，法　眾理應清潔。先顯帶病入道，不應僧儀。別緣具五：一、病，二、知，三、為受具，四、作和上，五、三羯磨竟。自下度人戒緣皆同此。

次度二形人戒。　身有兩形，不堪進道，既不得戒，制以提愆。

次度二道合人戒，　次度負債病人，比此亦招譏不輕，二戒合制。

次誦呪為活命戒，　前戒為棄捨正典不為活命，此為活命以此為異。別緣具四：一、世俗呪術；二、誦習為活命；三、無因緣；

四、言詞了。
次以世俗伎術教授自衣戒一百七十。　前戒誦習呪術為自活命，此以陰陽吉凶教授白衣。又前自誦戒亦為活病等四種事開，此教授白衣全無此開。別緣具三：一、陰陽吉凶等事；二、教授白衣；三、言詞了了。緣中，先教不應，謂向日月等。次又言已下，教其所應。戒本三句：一、人；二、教授白衣；三、結罪。釋中，初句可知。第二句中，文分為四：初舉緣中，教不應作文，故日伎術者，如上說；二、若欲說下，列如來塔等不應向之，舉是顯反，非前第一；三、又言今日下，舉前教授中應作之文；四、應語言下，舉是顯非，反前所應；次彼比丘尼下，解結罪句。
次、被擯不去。戒　行不自立，損及自他。既被擯治，理祇僧命，而故不去，違法惱僧，情過不輕，制以提罪。餘六羯磨，治人在寺，不遣離處，故無不去之罪。唯此擯法，遣出本處，故違不去，制與提罪。別緣具四：一、被擯活，二、不下意求解，三、無因緣，四、作意不去。或可須經明相，文無者略。
次輒問大僧義戒。　僧是上尊理難輕觸，凡有問決要先諮白，不啟輒問，慢法輕人又失敬儀，制以提罪。別緣具五：一、是大僧；二、先不求聽；三、非常聽問之次，或親友或彼從此受等；四、問義，除戲笑等；五、言彰了了。不犯中，若彼從此受者，謂此常從比丘受法，若二人俱從受法，以是同習故。若彼問此答者，謂同習人彼此問答。若六誦者，謂同誦部卷。此等並輒罪。
次身業惱戒，　釋義同前，口惱唯以身為別。
次在僧寺造塔戒。　僧尼位別居止亦殊，交雜往來手相觸惱，又令容僧不知致敬乖禮，以此情過故制提愆。別緣具四：一、有比丘伽藍；二、知有；三、造尼塔；四、隨用博等。一一提愆，遮義永故，不待竟犯。
次百歲尼不禮新受戒　比丘戒。僧是上尊，由敬得戒。今不設禮，特[虛*予]受心。別緣具四：一、是比丘，二、知是，三、無病，四、不起迎禮。祇云：尼入僧寺，應頭面著地，一一禮一切比丘足。若老病不堪者，應隨力多少禮。不遍者，得總禮。應言：我尼某甲，頭面禮一切僧足。僧至尼寺，尼敬亦然。五分：尼見比丘不起、不禮、不請坐者，皆提。
次搖身趍行戒。　威儀容止，事須合法，內自肅清，外生物善。今乃搖身趍行，相同鄙染，損壞不輕，故須聖制。
次作婦女莊嚴香塗身戒。　出家進行，須絕耶心，忽作婦女莊嚴香塗身者，此失宗敬之心，招譏損道，汙辱不經，故制提罪。
次使外道女塗摩身戒，　釋義如前。
●次八，提舍尼。

初戒。乞蘇者，離俗進修，須異凡品。蘇是上味，乞增貪求，內闕貞廉，外[虛*予]信意，為過不輕，故須聖制。別緣具五：一、從他乞蘇，二、自為己，三者、無病，四、受得，五、咽咽成犯。下七義同，事別為異。戒本四句：一、人，二、除病，三、乞蘇而食，四、結罪。釋相可解。

上四比丘吉者，蘇等資微稀故吉罪。下四提者，丈夫憙乞故獲提愆。若望尼說，前數後諱並得可呵。

●次眾學戒法

與僧同，為離繁文，不能重舉。尼七滅諍，攝在提中，不合重明，故亦不舉。上來尼眾止持竟。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五末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六(從犍度初至釋三歸文竟，合有三萬七千二百言)

西太原寺沙門　懷素　撰

●自下作持二十犍度，　先總料簡，後隨別釋。總中三門分別：第一、先後，第二、釋名，第三、次第。

先解初門。然佛立制，本無先後。今明戒本居前，犍度次者，但以前是止持，今辨作持。先止後作，義次第故。問：准何義知先止後作？答：止持自行，法須前明；作持化他，故次後說。所以爾者，自行不立，無以利他；自行既成，義須兼濟。故佛修行滿已，方始化物度人。問：戒本匪唯明止，亦有作相；犍度不純是作，亦有止義。如何判云前止後作？答：據起行義，止、作互有；論成行邊，止、作恒別。亦可前略辨二持，後廣明二持。前略後廣，義之次第。又解：戒本宗明作犯，作犯過麤；犍度宗明止犯，止犯四細。欲使犯相昞然，觀過興厭，先識於麤，後知其細，護行始終，持法堅固。亦可前略明二犯，後廣明二犯。又解：戒本明隨，不說其受，顯理未周，稱之為略；犍度已下，受、隨雙明，攝二持義盡，名之為廣。先略後廣，義次第故。問：如尼戒中已明受法，即是前亦明受，非局是隨，如何釋言但明隨相，顯理未周，稱之為略？答：尼律明受，顯罪有無，舉罪立戒，還是隨相。又問：若言犍度受隨雙明，攝二持義盡，稱為廣者，且如戒本，隨相極多，犍度辨隨，望前由少，應言隨相前廣後略，論其受法前略後廣，如何立義反覆乖文？釋：准行多少，義雖可然，今廣略言，不依此說。謂前未盡，後始周圓，望說盡處，稱之為廣。問：行法次第，先受後隨，何故今文先隨後受？答：若據次第，先受後隨，今就化宜，先隨後受。所以爾者，以其隨相廣彰損益，欣厭易成，人道中要，以顯要義。是故先明受中不顯損益深趣，識相護持，欣厭未要，以未要故，迴之後說。亦可前略明受隨，後廣辨受隨，先略後廣，義之次第。

次釋名者，梵云犍度，此譯為聚。所謂受等，當分諸法集在一處，稱之為聚。即舉受等以標其聚，乃至於雜，故曰受戒等犍度(又可梵云塞建陀，此譯為蘊)。

次辨次第者，雖據本制事亂無准。今明結集次第意者，犍度二十位以為三：初一犍度明其受法，次十五聚辨其隨行，次有四聚明二之餘。所以先明受者，受是根本開生萬行，以是本故建首而明。問：受據次第應在律初，何故今者置之於此？答：夫欲化物度人，必先自行成立，為此須在自行之下。爾者，據行成立止作俱然，是則應在律末而說。答：據行成立理實應然，作義是通本故初說。欲使上

収自行、下攝化他，義勢得中，故置於此，由如不定。又解：受是根本開生下諸作行，作行處同本故前說。計受開生一法即足，若不對受明修行則難立，故於受後以辨其隨。隨中位二：初七犍度明別行法，以皆資成別人行法。次具睒彌下八犍度彰其眾法，以皆資成眾行之執。所以爾者，別行不成誰秉眾法？是故光明別人行法。別行既成綱網事立，是故次明眾法之行。此二之中前有眾法為成別行，後有別法為成眾行，舉宗往攝眾別恒殊。就前位中開之為二：初三揵度明隨行體，次四揵度彰行資緣。為成其行須有資緣，前行體中復分為二。所以先明說戒法者，夫欲起修必資解行，說戒生解故在前明，安恣起行故次居後。然起行中莫過有二：一專精行，即安居是；二悔犯行，如自恣是。亦可行為除過，過有已未，未即安居已乃自恣。次下資緣。資緣四中，前三正資，後一辨開。正資之中有其內外，外則無時不須，內則制有期限。外中革屣下用，是故先明。衣是上資，故次後說。雖得外資闕內不可，故次明藥應不應義。然此正資事須經理，經理或虧恐違其教，是故大聖開受德衣，令無過愆行得成立。又解：自恣既竟，遊行化物履屣資要，是故次明。雖得行具衣須蔽形，又是受畜時節，故次明衣。衣雖外禦復藉內資，闕即癈修，故次明藥。或於衣食取濟乖方，便生道愆事須通許，是故次明功德衣法，開上衣食資道兩緣。次明眾法。眾法分三：初一能料理德，次一所秉之法，後六料理事。人若無德不能護法，是故先明護法德行。既有能秉之人，必須所秉之法，法之要也，其唯羯磨，是故次明瞻波犍度，廣彰羯磨如非之相。人法既興，事須施化，故次六法正行僧事。眾中若有七種惡人，心志難調，不遵僧命，若不料理，豈成迮護？是以先明呵責犍度。呵等七法，折伏情過，形心雖調，罪由未滅，故次人法悔除往愆。人既得法，事須順行，若不順行，業累難遣，是故次明行覆之法。行若依法，足遣往愆，仍覆不發，事須遮舉，是以次明舉罪儀式。或無具德，舉不知時，乖競相明，事成破壞，是故次明破僧犍度。眾既乖違，不成和合，若不除滅，何名為僧？是以次明滅諍儀軌。次二餘者，僧尼同行，已如前說，尼之異法，事須別舉，是故次明尼別行法。二部正法，已具顯宣，客等食請，復須備舉，為是次明法之儀軌。式雖周，資緣須，有資之中，由少房舍，是以次明房舍犍度。但此房舍，資緣強勝，事最麤者，故獨標名。餘資非一，不可別件，是故統收，以之為雜，是以末後明雜犍度。

自下，別釋初受戒犍度。

言受戒者，創發要期，斷惡修善，建志成就，納法在心，目之為受。受有懸防，稱之為戒。戒有多緣，集在一處，名為犍度。就此文中，大開為兩：第一、為明度人受戒。由佛故有，事歸教主，是

以先明後身菩薩厭俗出家，修行成佛。既成佛已，化物為心，欲使眾生同霑已益，是以第二、爾時已下，正明如來度人受戒。初文復二：第一、寄託俗榮，色身具足，將成佛器，必須殊勝；第二、爾時，菩薩漸漸已下，頓絕愛網，捨榮出家，策勵進修，成無上道。前文有三：第一、先明託相勝苗；第二、適生已下，記相所表；第三、時摩竭王下，間相欽奉。前文復三：一、明菩薩胄族高遠；二、懿師摩下，別舉日種；三、北方國界下，舉能仁種。前文復三：一、列粟散三十三王。經列波離曾間，古往諸仙所說劫初等王，故曰我曾間等。既云有作如是說，明知不從佛聞。大人眾所舉者，如上文云古昔之常法。俱舍十二云：往者劫初眾人隨取香稻為食無有貯積，後時有人稟性嬾惰，長取香稻貯擬後食，餘人隨學漸多停貯，由此於稻生我所心，各縱貪情多收無厭，故隨收處無復再生，遂共分田慮防遠盡，於己田分生吝護心，於他田分有懷侵奪，劫盜過起始於此時，為欲遮防共聚詳議，銓量眾內一有德人，各以所收六分之一，雇令防護封為田主，因斯故立剎帝利名，大眾欽承恩流率土，故復名大。三末多王(此云眾許)，自後諸王此王為首，佛本行大同不能具錄。

二從真闍下列十輪，三從伽㕚支下輪散次第王數，總計合有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三。次舉日種，文中除菩薩羅云次第七王者，舊人皆云同俗七葉，此善生王即是懿師摩後第九十四孫，故今正解義未必然，但欲取其日種或苷蔗種，舉得彼種自從是後始曰喬答摩(舊云瞿曇者，訛略也)。西方傳說，曾聞往時剎帝利種被賊篡位，父死子逃，有仙仁慈收其子養，意欲令其後嗣不絕。後漸長大，有瞻星者白怨王云：剎帝利種還有星王。怨王出賞令人捕捉，其仙行後遂被捉獲，將送怨王。怨王遂令在於尖標鏘身令眾，仙還所止不見小兒，觀知所在來至其邊，勸喻小兒令起情欲，寄留遺體後嗣相承。小兒苦楚有志不從，仙化密雲為其掩障，細雨霑潤暫息苦飢，現一女人以動其想，小兒緣此汝精於地。仙以牛糞承裹而歸，置甘蔗園，因日光觸糞團開發，生一男子形容殊妙，後長為王。因此相傳為牛糞種，或曰地種，或名日種。又本行集第五云：彼一百八最在後王名大茅草，其王無子捨位出家，乃至血墮地處生二甘蔗，一出童子相師立字，以日炙熟甘蔗生名曰善生，又以從甘蔗生名為甘蔗生，又以日炙生故亦名日種，後長為王。一出童女因緣如上，名為善賢，復名水波，後匹為妃。以此證知善生王者即苷蔗種也，謂是懿師摩次第百王後第一百一孫。既云懿師摩後有王名大善生，明知善生等七王即是一百數外。若此七王是百數外，是則足前合有八萬四千二百六十。悅頭檀者，此云淨飯王。菩薩者，如前解。次能仁種，文有其三：一立釋迦所由故曰豪族等，五分十五云：王舍城王名曰鬱

摩，王有四子：一名照目、二名聰目、三名調伏象、四名尼患，聰明神武有大威德。別妃有子名曰長生，頑薄醜陋眾人所賤。妃言：我子雖長才不及物，而彼四子並有威德，國祚所歸必鍾此等，當設何計固子基業？即作方便令王擯斥。四子被擯從者如雲，謂已親眷及諸士庶到雪山北，東西遐迥南北廣大，地平如砥四望清淨，多諸名菓異類眾鳥。四子見之即便頓止，數年之中歸者如市，遂大熾盛鬱為奇國。父王思問，傍臣答言：在雪山北近舍夷林，築城營邑眾人熾盛，地沃豐野衣食無乏。王聞三歎：我子有能。從此遂號為釋迦種。以此證立能仁所由。二父母真正者，簡餘外種，謂以自族為妻恐種雜亂，又以餘姓卑劣不堪為婚之，是以故云父母真正。三眾相具足者，內報殊勝三十二備，故云具足。問：所以佛相但三十二？答：婆沙一百七十七云：三十二者，世間共許是吉祥數，故三十二不減不增。又解：若三十二莊嚴佛身，則於世間最勝無比，若當減者便有闕少，若更增者則亦雜亂，皆非殊勝。但唯示所如佛說法不可增減，佛相亦然無增無減。

次明記相所表。文中有二：一總，二別。總中適者始也，謂始生已。問：未知此生何生所攝？答：胎生所收。問：於四生內何生最勝？釋：化生最勝。爾者後身菩薩得生自在，應當受化，何以胎生？俱舍第八解云：見受胎生有大利益，謂為引導諸大釋種親屬相因，令入正法。又引餘類令知菩薩是輪王種，生敬慕心，因發正勤專修正法。又若不爾，族姓難知，恐疑幻化為天為鬼。如外道論矯設謗言：過百劫後當有大幻出現於世，食噉世間。故受胎生，息諸疑謗。相師所謂阿私陀仙。問：佛身之中相有有好，如何相師言相非好？解：相為麤顯，占者易知；好為微隱，覩而不委。二道者，謂輪王與佛。次下別歎。先表輪王，後顯佛道。輪王文四：一、位極輪王，內報殊勝；二、七寶下，依報具足；三、有千子，眷屬威雄；四、從海內下，正化遐被。此輪王者，謂是金輪，以文中云主四天下，此王由輪旋轉應導，威伏一切，名轉輪王。俱舍十二云：若金輪者，諸小國王各自來迎，作如是請：我等國土寬廣豐饒，安隱富樂，多諸人眾。唯願天尊親垂教勅，我等皆是天尊翼從。若銀輪王自往彼土，威嚴近至，彼方臣伏。若銅輪王至彼國已，宣威競德，彼方推勝。若鐵輪王亦至彼國，現威列陣，刻勝便止。一切輪王皆無傷害，令伏得勝，各安所居，勸化令修十善業道。故輪王死，定得生天。次七寶者，皆為王重，稱之為寶。華嚴第五十七云：輪名勝自在，象名青山，馬名勇疾風，珠名光藏雲，玉女名淨妙德，主藏臣名大財，典兵名離垢眼。餘文可解。次顯佛道十號三輪，文如上解。

次聞相欽奉。於中文四：一、邊境衛邏；二、邏人間說，所謂間上二表之事，言中是到，故言王聞；三、請王除去，恐後侵吞，故曰將由此起；四、不從請意。初間名高伏，一往即拒。次若彼下，申其拒意。我當臣屬，應上輪王；當為弟子，應前佛道。此在宮中，聞名息慢。上來依器殊勝竟。

次下捨榮出家。就中文二：第一不顧尊位捨榮出家，第二時有人下策勵進修成無上道。前文復二：一捨榮出家，二時摩竭下對面息慢。前出家文四：一明菩薩厭苦難盡思盡苦源，第二時菩薩下父母愁念恐捨俗榮，第三時菩薩下強違父母棄而出家，第四爾時下既出家已修乞知足。初文漸長大者，五分年十四、因果年十九，故云長大。既大長已觀見生死循環不絕，故云以此身故不盡苦際。菩薩唯求斷苦方便，覩其苦因不除苦果相續，故曰如是苦身何可得盡。此文自觀生厭略無現相，五分十五覩相生厭。現厭有三：彰欣唯一。菩薩少小有出家志，父王常以五欲娛樂。至年十四城東遊觀，出東門已見一老人，頭白背僂柱杖羸步，問御者言：此是何人？御者答云：年耆根熟形變色衰，坐起苦極餘命無幾，故謂之老。問御者言：吾身免不？答言：不免。迴駕宮自念未離老法愁憂不樂，父王聞已更增欲具。又於異日城南遊觀，遂見病人形體羸瘦倚門喘息，御者答云：四大增損飲食不能，氣息羸微命在刻漏。又於異日城西見死纍尸在前，室家男女哀號隨後，御者答云：氣絕神遊無所復知，棄之空野長離親戚。迴車還次逢見一人，剃除鬚髮法服擎鉢視地而行，問：是何人？答曰：出家。又問：何謂出家？答曰：善自調伏，具諸威儀，常行忍辱，憐愍眾生，故謂出家。菩薩聞見，三稱善哉，唯是為快。至便下車，恭敬而問：何故形服與世絕異？答與三歎，並悉如前。有一女人，見菩薩便生愛心，即說偈言：母有此子樂，其父亦甚歡；女人有此聟，樂過於泥洹。菩薩說泥洹，聞聲歡喜，踴躍自念：我何當得此無上泥洹？還宮思惟，未離生老病死之法。王問御者：今出樂不？答言：始出不悅，還時甚樂。具陳所見。王復念曰：相師言實，出家必矣。復增五欲，晝夜娛樂。次觀樂具宮殿等，作惡相已，三稱禍哉，捨而出家。因果經中大同，不能繁具。第二、年雖盛壯，厭惡情深，故曰心不樂欲。父王貪國重位，心希紹繼，故曰愁憂等。第三、絕愛。出家聽許，故曰強違。恐損他人，故自剃髮。著袈裟者，智度論第一云：持上妙寶衣，貿麤布僧伽梨。又本行集第十云：時淨居天，應時化作獦師之形，身著袈裟染色之衣。太子與身上迦尸迦衣，價直百千億金，易之而著。既嚴整訖，口發如是大弘誓言：我今始名真出家也。此文雖有袈裟，不顯所以。在家迫迮，猶如牢獄，羈繫行人，名之為家。於此厭背，稱之為捨。出家寬廓，事等虛空，不溺行人，名曰

非家。發意歸趣，名之為入。第四、乞食。此則棄國出家，遊於羅閱，千途之行，不可具陳。但為報藉資須，且行乞食，須令施者得福，現未獲安。文雖持鉢，不顯得由；既無得由，不可斟的。雖行乞食，具諸威儀，庠序可觀。

王見息慢，其文有四：第一經家牒王所見，第二見已已下一行半偈發言讚歎，第三王即遣下五偈半勑使尋逐，第四王間彼使言下親謁驗實。初文可知。第二歎中五句：初句一往勸觀異賓，第二別歎內行殊勝，第三顯其色相豐美，第四讚述種族高貴，第五兩句威儀可則勝相殊妙。此士無王，勸同觀異國之士，故云觀彼客。亦可儀則庠序嚴整可觀，勸諸群臣同瞻異相，故曰觀彼客。聖行雖多此最超物，由行此行道立人尊，故曰為最勝。相謂三十二相，好謂八十種好，相好昞著故曰甚嚴好。相好既備明非庶品，必是剎利勝族苗裔，故非下賤。湛然若大海，安住如須彌，徐行喻師子，[(厂@((既-无)-日+口))*頁]視等牛王，故曰諦視等。次知處文三：初有半偈王勑使人尋知處所，次有三偈使奉王勑尋知處所，後有兩偈既知處已還來啟王。初文可知。次文復三：初偈奉命尋問，次偈見其所作平等利人攝根無染、福人感物譽毀不移，後偈尋逐知處。第三文二：初偈白王之法，次偈啟奏王知。第四禮謁文三：初一偈半致敬問訊，第二共相問訊下共申問答，第三來意既周致敬辭退。初文須問暄凉起居輕等。第二欲申問答，先結前生後。前雖遙歎未決心疑，今既親承須申問答，故名為復。亦可問訊既竟更決心疑，故名為復。就問答中文分為二：初盡偈，末問得族姓心中所祈。次長行下雖知族祈未識真為，故須捨位驗其虛實。就前之中初問後答，對面申前遙相讚意。問中有二：初偈問心中所祈。我觀仁者壯年勝行，理應紹位稱王恩流率土，而今剃染修乞，祈意如何？此問出家修乞之意。次偈問種族生處。今觀仁者顏貌端正，必是剎利勝族苗裔。我既共汝相對問答，願說本之族姓生處。次答三偈，文中不次。初偈先答後問。初之兩句答前生處，故曰有國等。次有二句答前種姓名。父姓名為日，是前大善生等。日種生處名釋迦，舉前北方下能仁姓。次有兩偈却答初問。初偈捨緣入道，次偈祈斷苦源。初捨緣者，生死循環皆由緣伴，欲絕苦因必須棄捨，故云捨彼行等。次偈斷苦者，觀欲多過是前輪王，苦集相仍不得解脫，此釋初句。出離安隱是前佛果，既顯滅道勵意進求，釋第二句。息苦會真本心所趣，故曰要求等，釋三四句。此中觀欲是集諦，多眾惱是苦諦，出離道諦，安穩滅諦。次驗虛實，其文有二：一驗知實應上輪王，二求先度顯前佛道。驗知實中半令為二，捨全之中有法、喻、合，既驗知實方求先度。五分王欲誠，菩薩語言：比丘！族姓尊位世為王胄，聖德自然應居四海，顒四海顒莫不企仰，若能降志亦當

稱番比面相事。菩薩答言：世間貴位莫尊輪王，吾已棄之，況四海乎？所以出家求道欲度一切生死大苦，何不請我道成先度，乃反區區以此相要？王言：善哉！斯言甚快。道成之日願先度我及此國人。菩薩許之，王大歡喜禮拜辭退。第三還退可知。次明修成等覺，其文有二：一、同耶修不悟真果；第二、爾時菩薩下，念昔正因依修作佛。前文復二：一者、同耶習定；二者、同耶苦行。習定復二，謂不用及非想。然餘文中具習諸定，此且舉二，餘亦應修。就不用中文分為二：初、明同耶習定；第二、時菩薩下，非奪而去。前文有十：一、舉耶師習定教授；二、時菩薩下，往問學法；第三、報言下，答所學法；第四、時菩薩下，校量有無；第五、我今已下，修令得證；第六、時菩薩下，更問學法；第七、報言已下，答無有餘；第八、菩薩報言下，略以非之；第九、阿藍下，勸共同事；第十、時阿藍下，敬之為正。次非奪，文二：一、校量非奪；二、知非棄捨。前中復二：初有四句不能除過，次有四句不能成德。過即生死過患，德謂涅槃有德。前文有業不絕名非息滅，有因不除故非去欲，有果相仍名非滅盡，以此循環故非休息。後文非成等覺舉其覺果，非沙門沙門果，此二有餘涅槃。下之二句無餘涅槃，初句談體，次句歎德，亦可連聲云非得涅槃永寂之處，同為一句。舊人配文解釋極成違理，既不順宗豈繁述破？次捨可知。第二同習非想，但少非成等正覺一句，餘文同上。更求勝法者，舊解云：謂執自餓是道，以見事中儉節將為畢竟離欲，曰無上休息法也。今解不爾，但以欲求勝法中路遇緣，遂經六年不獲聖法，故曰雖爾猶不證增上聖智勝法。其休息法即後成佛，文是共行是耶？非休息法。又捨耶定之時，未見苦行之事，南遊象山覩處起念，如何懸即指此為休息法？次同苦行者，為欲化耶令歸正法，依大乘方便經中卷云：昔迦葉佛時菩薩作如是言：我不欲見此禿頭道人，何有禿人能得菩提？菩提之道甚深難得，乃至廣說。復次菩薩為教化五人及自示業報，以業障故六年苦行。其五人者，父王簡得五豪族子令使侍衛。四女者，當時緣有，亦可為彰菩薩無染行，亦可遠表當來僧尼二眾。是故今舉四女五男，雖復六年苦行，良由所習非真但增疲弊，故曰雖爾等

次下依修作佛，就中文二：初默念思惟挍量得失，第二爾時菩薩下食食修禪斷惑成佛。然挍量中文有九句：初有四句挍量舊道，次有三句思惟欲依，後有二句悟正因法。前四句中，一舉父王田上所得之智，第二審察此道能盡苦不，第三知有堪能，第四依之得盡。次三句中，第一舉欲為依，欲者惑因，不善法者是業，以此惑業相資輪迴諸趣。既云頗因欲不善法得樂法不？明知不由不善之因以感樂果。第二知其無力，第三習無欲捨不善得樂法耶？計理更有一句，

言捨即得無者略也。後之二句悟正獲資，如上所思耶依無力，欲盡苦源豈由自餓？故曰然我不由等。然則行藉資成緣虧喪道，若不受食何以超昇？故曰我今等。

次下修禪成佛。文中有二：初食食修禪，二斷惑成佛。前中復二：初食食，次修禪。食食文三：一明食食，反前自餓。言異時者，非思量時。此食飯麨，餘文乳糜。問：所以不同者，菩薩先食飯麨氣力漸增，後食乳糜方成正覺。所以知者，斷食六年一頓無益，自非長時無由受潤。故婆沙一百八十二云：菩薩捨苦行已，而食美飯蘇乳，以油塗身習處中行。五人謂犯失志，遂便捨去。於時遂有難陀、難陀跋羅二女俱時給侍。菩薩爾時便作是念：若彼五人不捨我者，豈令女人來相親近？菩薩受十六德乳糜，食已身力轉增，從吉祥人邊受草等乃至成佛。問：菩薩氣力豈由食耶？答：菩薩雖有那羅延力，若不食者謂自餓得道，為破耶見故食乳糜。因果第三云：今我若復以此羸身而取道者，彼諸外道當言自餓是涅槃因。我雖節節有那羅延力，亦不以此而取道果。我當受食然後成道。第二五人不了正耶，固情捨去。第三食已得充氣力。次下修禪，先明方便。方便文三：一洗身垢。將欲淨心先去身垢，次欲往其道樹，以未成佛不可即在道樹下故。坐乞草已，往吉祥樹下修禪。所以草座者：一、為表已少欲之行；二、令弟子放以成規。其草作青綠色，如孔雀王項，柔血細滑。因果經：觀知過去以草為座，帝釋化人執淨奠草。問：名何等？答曰：吉祥。菩薩聞之，心大歡喜：我破不吉，以成吉祥。此人亦請先度，次明坐法。身端故直，繫心不耶？故曰正意。專注一境，名曰繫念。在前不顯加趺坐者，略也。菩薩理應結加趺坐。婆沙三十九：問：諸威儀中皆得修善，何故涅。說結趺坐？答：此是賢聖常威儀故。謂過去、未來、過殑伽沙數量諸佛及佛弟子，皆住此威儀而入定故。復次，如是威儀順善善品故。謂若行住身速疲勞，若倚臥時便增惛睡，唯結加坐無斯過失，故能修習殊勝善品。問：結加趺坐義何謂耶？答：是相周圓而安坐義。聲論者曰：以兩足趺加致兩胜，如龍盤結，端坐思惟。又解：重疊兩足，左右交盤，正觀境界，名結加坐。唯此威儀順修定故。又僧祇三十五云：六群比丘在禪房中作駱[馬*色]坐。諸比丘白佛，佛言：從今日後不得作駱[馬*色]坐，應加趺坐。

次正修禪，新名靜慮。靜慮不同，有其四種。釋四靜慮，三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諸門分別。

言釋名者，梵曰馱南，此云靜慮。俱舍二十八云：依何義故立靜慮名？答：由此寂靜能審慮故。寂靜是定，審慮是慧。爾者諸無色定應名靜慮，以皆寂靜能審慮故。答：就勝立名，非餘定等。如世間

說發光名日，非螢燭等亦得日名。問：靜慮如何獨名為日？答：諸等持內唯此攝支，止觀均行極能審慮，是故唯此獨得勝名。
次出體。此四靜慮一一有二，謂生及定。生者非定，是居止處。定靜慮體唯是善性，以三摩地能令心王專一，專一所緣故名為定，以大地中善等持為體。若兼助伴五蘊為性，以隨轉色為色蘊故。問：若一一境性是靜慮者，依何義立四靜慮耶？答：此由具支有其多少，故一境性分為四種。
次諸門有四：第一何定攝支？第二定支多少？第三立支所以？第四諸地通局？初門靜慮有三：一者味定，謂愛相應受著淨定。二者淨定，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三無漏定，愛不緣故。三中後二攝支，非初味定。第二門定支總有十八。初定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等持。等持是定別名。二定四支：一內淨、二喜、三樂、四等持。三定五支：一行捨、二正念、三正慧、四受樂、五等持。四定四支：一行捨清淨、二念清淨、三非苦樂、四等持。然支數雖十八，實事但有十一。謂初定五支，第二定中唯有內淨，餘三如前，足前為六。第三定中等持如前，餘四體別，足前為十。第四定內增非苦樂，餘三如前，故成十一。然此十一，喜樂捨三別說故爾。若據種類但唯有九，以喜樂捨同是受故。又此九中念定慧受是大地法，信輕安行捨大善地法，尋伺大地外數。問：何名靜慮支？婆沙八十解云：隨順此靜慮，故名靜慮支。第三門問：靜雖四支應數同，何以初三等五二上齊四？解：前說隨順是支義故。謂四靜慮各有爾所能隨順法，不增不減。復次欲界諸惡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初靜慮建立五支為牢強對治。第二靜慮重地極喜，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第三定建立五支為牢強對治。初及第三俱無如是難斷等法，故二四定各立四支。復次為欲對除欲界增上五欲境貪，故初立五。為治二地五部重地喜受，故第三定亦立五支。初及第三俱無是事，故二四定各立四支。問：若初定支，亦第二定耶？答：應作四句。有是初支非第二，謂尋伺。有是第二非初，謂內等淨。有通初二，謂喜樂定。有非初二，謂除前相。又問：若是初支，亦第三耶？答：應作四句。有是初支非第三，謂尋伺喜樂。有是第三非初，謂捨念慧樂。有是初支亦是第三，謂心一境性。有非初三，謂除前相。又問：若是初支，亦第四定耶？答：應作四句。有是初支非第四，謂尋伺喜樂。有是第四非初，謂中受捨念。有是初支亦是第四，謂心一境性。有非初四，謂除前相。第二定等相望四句，准釋應知。第四門，四靜慮支總有十八。此中四等持體與諸地為依，故通諸地不勞問答。次有六種，謂初定尋伺喜、二定喜、三定樂、四定中受。此之六種地法應有，故在諸地無勞問答。次有八種，謂初定樂、二定內淨樂、三定捨念慧、四定捨念。別緣建立，須釋所

以。問：輕安、行捨一切地有，何故初二立輕安非行捨，三四立行捨非輕安？解：前說隨順是支義故，謂輕安順初二，行捨順三四。復次為除欲界五識身及所引身麤重、為除初定三識身及所引身麤重，故初二定立輕安支。二三定中無麤識身及所引身麤重可對治故，故三四定不立輕安。既無輕安，故立行捨。又三定捨極喜、四定捨極樂，為棄喜樂故立行捨。初二不棄喜樂不立行捨，既無行捨故立輕安。問：信通諸地理應遍有，何故唯於二定中立？答：前說隨順是支義故，義信唯順二故立為支。復次初定尋伺如火，身識加泥令心相續熱惱濁亂，信不明淨不立信支，如熱泥中面像不現。二定之中無火泥故，信相明淨立信為支，如清冷水面像得現。第三靜慮有極悅受，第四靜慮有勝捨受，覆心相續信相不現，故彼不立內等淨支。問：慧通諸地亦應遍有，何故唯於第三定立？答：前說隨順是支義故，慧唯順三故立為支。復次初定有麤尋伺覆障正慧、二定極喜覆障正慧、四定勝捨覆障正慧，以勝捨受是無明分、正慧是明，明無明分互相違害，故皆不立正慧為支。第三無彼覆法，故立為支。問：念通諸地，亦應遍有，何故唯於三、四定立？答：既云隨順，是支義故。念順三、四，故立為支。復次，初定有麤尋、伺，猶如暴風；二定喜躍，如水濤波。覆障正念，故俱立後二。由無斯過，立念為支。次下釋文四定。文四：先解初定。初定復四：一、除定障，二、辨得定，三、結顯得，四、釋得由。一定既爾，餘定亦然。初文除欲愛等者，解釋如前。又婆沙八十解云：欲者，五欲；惡不善法者，五蓋。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法謂欲界諸餘煩惱。既除惑本，所以得定。覺、觀者，對除支。麤心名覺，細心名觀，即是尋、伺別名。喜、樂者，利益支。心悅名喜，身悅名樂。樂是輕安，一心者是。等是等持，彼二所依。餘文可知。次明二禪。文四如前。先明除障覺、觀。嬈亂二禪，故須除去。譬如淨水，波動則無所見。次得定者，內信是對除支。信者淨相，謂名內等淨。離外鼓動，定內等流，故名內等淨。喜、樂是利益支。釋同前位。一心者，彼二所依。餘文可知。次三禪四者，喜者是障。觀喜多過，故須除去。譬如貧人得寶雖喜，一旦失之，其憂更甚。由絕喜、憂，即便快樂。次得定者，聖智所見是正慧，護者行捨，念者正念。念知喜過，慧正分別；捨者離過。此三是對除支。由離喜故，念、慧為正。樂是樂受，是利益支，略無一心。餘文可解。次四禪四者，三定得樂雖是利益，若望四禪極為妨害。重病人觀妙音樂，為障四禪故須除去。若爾，但應捨樂，云何復言捨苦？答：理實苦根初禪已斷，今獲第四始云斷者，此已斷故說名為斷，謂於遠事而說近聲。又解：依雙法盡俱說斷聲。言雙法者，謂苦與樂。得初禪時雖已離苦而樂未盡，今離第三靜慮染已，苦樂俱盡俱說斷

聲。問：所以復言先已去憂喜？答：樂未斷時憂喜已離，故言先已。亦可初禪滅憂根、三禪滅喜根、二禪滅苦根、四禪滅樂根，欲明四禪絕去四受并前總舉，故言捨苦樂等。次明得定無苦無樂，是利益支。護者，是捨，謂行捨清淨。念者，是念清淨。此二是對除支，略無一心。由離八灾，謂苦樂憂喜、入息出息等伺，是故捨念名為清淨。餘文可解。問：菩薩前修非想定時，下八地染已得離貪，如何將趣菩提却念田中初定，重更思惟斷除下染？答：前習非想實斷下染，以稟耶師不悟真理，今將成佛尋本正因，但欲依蹤遊履，不是為斷下惑。文中說言離惡等者，於已離處說今離聲，如王已來說名今來。

次往菩提樹下三十四心成等正覺，以佛身有殊妙功德，隨依地山皆悉傾動，唯此樹下有金剛座，上窮地際下據金輪，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皆坐此座上起金剛喻定，以無餘依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故。婆沙一百三云：曾聞菩薩知修苦行非真道已，遂受難陀難陀跋羅姊妹所奉，具十六德香蜜乳糜，食已身心安穩有力，從吉祥人邊受吉祥草，詣菩提樹下手自敷設，如婆蘇吉龍王盤身結加趺坐，坐已便發堅固誓言：我若於此不盡諸漏，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誓當不起。爾時大地諸山六種震動，如海輕船逐浪高下，乃至他化自在天宮皆悉震動，猶如猛風吹芭蕉葉，魔王驚懾觀動所因，遂見菩薩坐菩提樹端身不動，誓取菩提遠自出宮，往菩薩所勸受輪王位等，如彼廣說。然佛坐於菩提樹下，諸功德門雖復無量，且應化故略辨三明。釋此三明三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諸門分別。

言釋名者：一、宿住智證明，由知往昔前際中事，稱為宿住。此知由智，故云智證。二、死生智證明，逆知未起後際果因，故曰死生。釋智同前。三、漏盡智證明，謂稽留有情久住生死，稱之為漏。漏亡之處，名之為盡。盡由智故，故名智證。通名明者，通達了故。婆沙一百二云：如是三明，皆能隨順厭捨生死，皆能引發殊勝功德，皆能趣向畢竟涅槃，故名為明。

次出體者，如是三明，慧為自性。然約智者，前二俗智以作事觀，觀知過未前後際事。其死生智明，若望根本，即用天眼通為體，但緣現在。若據通家所引眷屬，即用意識相應慧為體，以能通緣未來事故。非天眼通能知此事，以諸有情有三業行，隨業所感善惡趣生，天眼只可知色，不知語意。有別勝智是通眷屬，依聖身起，能具足知此眷屬智，亦名死生智。此死生智由天眼通力所引故，與通合立死生智名。所以由彼引者，謂天眼通能知死此生彼，彼死生智亦知死此生彼，流類相似，故能引生。其天眼通但緣現在色，死生智證通緣現在未來五蘊為境。其漏盡明若緣漏盡為境，但六智性，以漏盡是無為，六智緣著，除去他心苦集道四。以苦集智唯緣有

漏，道智緣有為，他通緣漏無漏法，此並不能緣無為，故須除去。若謂漏盡身中所起即十智性。

次諸門有三：一、三性不同，二、照境有異，三、對通問答。言三性者，此三皆善。其死生智，若以流類相似是天眼通攝者，即是無記眼識相應慧。若取有別勝智是彼眷屬，據眷屬論即唯是善。次照境者，婆沙云：復次宿住隨念智證明通達解了前際法故，死生智證明通達解了後際法故，漏盡智證明通達解了涅槃性故，皆說為明。復次初明知諸有情前際之中由如是業死此生彼因果相續，次明知諸有情後際之中由如是業死此生彼因果相續，後明知諸有情由如是道能盡諸漏隔斷因果。唯此一種是勝義明，前之二種是世俗明。問：此既世俗，如何是明？答：由此能引勝義明故，假立為明，非真勝義。

次問答者，問：何故六通中立此三通為明？答：由此三種有勝用故，謂宿住智證見前際事深生厭離，死生智證見後際事深生厭離，漏盡智證既厭離已欣樂涅槃。復次初明見前際中自衰損事深生厭離，次明見後際中他衰損事深生厭離，後既厭離已欣涅槃。餘三無此勝用，是故不立。俱舍云：由此對際三際愚惑，故此三種獨立為明。

次下，釋文。三、明，文三：先釋初明。初明復三：一、舉智明；二、得時節；三、釋所以。初中復三：第一、結行彰智；第二、舉所照境；第三、識無數下，總結。初文禪獲第四，故云得此定意。離過行成，故云諸結除等。絕去三灾四受，故云住堅固處。正舉明體，故曰證宿命智。第二、照境，文四：一、約生數彰智；二、劫成下，約時彰智；第三、我曾生等，約報彰智；第四、從彼終下，約處彰智。餘文可解。然無明盡明生者，無間道；闇盡光生者，解脫道。亦可前斷染汙無知，次斷不染無知。次第二、明定，文如上。第二、照境，文二：初總，次別。總中，先果後因；別中，先因後果。次第三、明，文三如上。初文但二，闕無結文。第二、照境，文四：第一、如實緣諦；第二、已得下，緣諦斷漏。由前知諦，今得斷漏，故云已得等。如實如漏，是其漏體。知漏集，謂知漏因；漏盡向道，謂斷漏道。亦可如實知漏是苦諦，知漏集是集諦，漏盡是滅諦，向道是道諦，即是緣諦斷漏。第三、彼作如是下，斷漏故解脫。彼作如是知，牒前斷漏；如是觀下，得解脫。言三漏者，謂欲界中根本煩惱，除癡，三十一物并十纏，為欲漏。有者，色、無色界根本煩惱，除癡，合有五十二物，為有漏。問：何故上二不取纏耶？答：彼界纏少，不自在故。又問：何故上二界惑合為有漏？答：同無記故。於內門轉，依定地故。具斯三義，故合為一。三界合有十五無明，為無明漏。問：何緣唯此別立為漏？

答：無明能為諸有本故。以無明有故，行等得有，為此無明別立為漏。問：漏是何義？答：稽留有情久住生死，或令流轉於生死中，從有頂天至無間獄，由彼相續於六瘡門泄過無窮，故名為漏。如泉出水，乳房出乳。又禁持義是漏義，如人為他所禁持故，不得隨意。遊持義是漏義，如人為他所禁持故，不得隨意遊適四方。如是有情諸煩惱所禁持故，循環諸界、諸趣、諸生，不得自在趣涅槃故。第四、已解脫，不四智究竟。已解脫，牒前解脫。得解脫智，謂無漏智在解脫人身中所起，故曰解脫智。言我生等者，謂由無漏觀內盡無生力，於出觀後後得在俗智中作如是語，故云我生等。問：此我生等，其相云何？婆沙一百二解云：應作是說：盡三世生。所以者何？此中生名既顯非想非非想處四蘊，諸觀行者總觀非想非非想處三世四蘊，離彼染故，令生因果皆不得成，故云我生已盡。又解：唯盡未來世生，謂修行者受持禁戒，勤修梵行，皆為遮止未來世生。以過現生不可遮止，諸未來生是可遮止，故修行者而遮止之，令永不生，故說為盡。梵行已立者，謂無漏行，此是學梵行，非無學梵行，以無學梵行今始立故。所作已辦者，一切煩惱皆已斷故，一切所作已究竟故。不受後有者，諸阿羅漢皆無後有，故通說為不受後有。又解：若諸煩惱未斷未遍知者，皆不說為我生已盡等；若諸煩惱已斷已遍知者，皆總說為我生已盡等。又此為智別者，此中我生已盡是集智，梵行已立是道智，所作已辦是滅智，不受後有是苦智。有說：此中我生已盡是遍知集，梵行已立是遍知道，所作已辦是遍知滅，不受後有是遍知苦。餘文可知。至此漏盡惑亡，知窮道滿，故曰如來等。上來化主成道訖。

自下化物度人。將欲釋文，先以四位料簡：一、明不說時節；二、明不說之意；三、明所遊法門；第四、隨文解釋。初時節者，因果法華三七日，此律六七興起，出曜七七日，五分八七日，智論五十七日。為對見聞不同，故有斯別。

次不說意者，多論第二：問云：佛三僧祇劫習菩薩行，為成佛道度諸眾生，何故四十九日遊諸法門而不庶耶？答：佛先安身然後度彼，是故遊諸法門以自娛樂，令身心調適後度眾生。又為憍陳如五人根未熟故，又為佛法尊重詳而後說。又滿梵王本願故，梵王願佛成道，要先請佛轉於法輪，是故待梵王請而後說法。

次明所遊法門。多論云：佛初得道，於七七日中遊諸法門及觀眾生。初七日入喜法門，第二七日入樂法門，第三七日入諸解脫，第四七日遊入大捨，第五七日入逆順觀十二因緣，第六七日重復遊歷前諸法門，第七七日觀諸眾生應受化者。此律直言受解脫、樂，不分喜、捨等別。以理言之，佛所證法無不出障離相，故言解脫。

次釋文相，於中分二：初明遊諸法門受解脫樂，以二歸法度外眷屬；第二爾時世尊遊文驎下，以善來等度內眷屬。前文約化不同，分之為六：一賈人，二樹神，三婆羅門，四婆羅門婦，五婆羅門男女，六文驎龍王。然此六文，初三七日菩提樹下，次二七日離波多樹下，後一七日文驎龍王處。化境雖六，趣唯有四：初會人天，第二非人，次三局人，第六畜生，即人天龍鬼四輩檀越。初文有二：第一受解脫樂，第二爾時世尊下二歸化度。此中文五：一樹神生信勸興供養，第二爾時兄弟下受勸獻奉，第三時世尊復作是念下悲心納受，第四受彼麨蜜下說法化度，第五爾時賈人下事訖請還。第三受施，文言當以何器受食者，以前凡夫時鉢即成佛，時度尼連禪河沒在水中，海龍王將供養，自成佛來無人施器，故言當以何器受之。然亦念知一切諸佛法畜石鉢，故言不以手受。然四天王知佛心念，遂各持鉢以奉世尊。佛若總受，鉢無多用；若但受一，利益不普。為明等利眾生及表鉢無多用，故總受四，合成一器。五分云：佛復惟念：若取一王鉢，不可餘王意。便悉受四鉢，左手中右手按之，合成一器。佛創成道，即受天鉢，食人中食。為表二趣受道最勝，佛益亦多，故曰天人師。第四說法化度，文中有八：一者呪願，即是說法。第二汝等已下，勸受二歸。以無僧故，不言歸僧。因果云：一、歸依佛，二、歸依法，三、歸依將來僧。第三時二賈人下，請祈作福。第四時世尊知彼下，授與髮爪，令修供養。第五時賈人下，雖得髮爪，不能至心，以是人間所棄，不生慇重。第六時世尊知賈人下，勸勿生輕。若能至誠供養，獲大功德。第七賈人白佛下，雖聞福多，未能懸信，言必不虛，何驗知實？第八佛告賈人下，廣引證驗。然我往昔為摩納時，雖得記言，未斷諸漏，以記歡喜，踊身虛空，髮猶布施，眾人供養。我今成佛，以道眼觀，悉入無餘。其驗如此。況我今日惑盡果圓，諸妙功德所重髮爪，若能供養，豐無報應。是故我今勸汝慇重。下之五會，文二如前。

次下度內眷屬，其文有三：初明如來思惟不說，第二時梵天下知念請說，第三時世尊下逐緣赴說。初文復三：第一思惟不說慮之在心，第二爾時世尊下顯不說意陳彰在口，第三爾時世尊下說既唐勞不如息化。前文復三：第一思己所證深妙難知，第二眾生異見已下以難知故不能趣會，第三我今欲說下以不會故說則唐勞。前文復三：第一總舉所證，第二甚深已下難證精妙，第三智者已下顯修是智。寔以舊釋詞繁不能契會，今進別途用將允愜。初文涅槃無為惑盡，故顯諸妙功德積行方圓，此之顯圓皆由功力，故云我今已獲此法。次歎此法七句眾名，真性窮極故曰甚深，理非慮知名為難解，體非心測稱曰難知，紛蕩不侵名為永寂，生死長隔故曰休息，精勝獨絕目為微妙，妙中之微稱云最上。次智能知，理既難會會者是

智，故曰智者能知，不會非智故非愚習，即下餘人不知是也。次不能趣會，其文復三：第一生死因長窟宅恒安，第二眾生已下以宅恒安不了緣起，第三愛盡已下以不了緣涅槃難見。初文見忍非真心希異道耶？求起證故因異見等，猶依此因苦果不息，常輪三界不得解脫，故曰依於等巢窟，如上解。次不了緣者，眾生樂居三界常造有因，於緣起法不能解悟。緣起法者謂十二緣，故智論第六云：佛告阿難：是十二因緣法甚深難解難知。五分復云：眾生樂著三界窟宅集此諸業，何緣能悟十二因緣甚深微妙難見之法？然因緣有二：初則不解順流緣起，故五分十五云：緣是故有，是謂無明有故行等得有。次復有下不了逆流緣起，故五分云：緣滅則是滅，謂無明滅故行等得滅。次涅槃難見，既不了緣涅槃不顯，故云愛盡涅槃是處亦難見，故五分云：無餘泥洹益復甚深，若我說者徒自疲勞。次結唐勞，我今欲說甚深緣起，唯智能知非愚所習，故曰餘人不知於我疲苦。次明陳彰，將欲說偈先拂疑情，非先所聞者謂不從益等，受亦未曾說謂證來未說。舊來諸師取慈二偈，一一配合長行文句，今者尋思理謂不爾，何必屬文相配始成祇夜？既不依舊別科解釋，初偈由我說法在於巢窟，愚癡者不入。次偈以我所說法體精微，著欲者不見。次結者，眾生患重聞即增迷，故我默然不為說法，故曰作是思惟等。又此默然便是說法嘉瑞，所以爾者，以默故請、請故便說，其猶鳥伏方飛、獸蹲便縮，如來亦然，欲說故默。問：如來智周三界、道洽四生，理應遇感便宣，何以見默要請？答：洪鍾不擊無以流音，諸佛雖悲法須待請，不請而說人增慢法之殃，待請方酬生敬道之益。

次明請說，其文有三：第一如念請說，第二爾時下受請觀根，第三爾時下逐請還退。前文有四：第一遙知佛心，以入俗心故得知也。多論佛即告念令梵王知。第二念相敗壞，以不聞法永劫沉淪，既不超昇稱大敗壞。第三乘念進詣梵王，覩眾生失法之利、覿度品沈沒之憂，遂即如念屈身躬臨請說。問：上界色細、下界色麤，梵王請佛轉法身依何住不沒？答：下色麤疎理難依住，別化色地為依，是以身不陷沒。第四正明請說，其文有三：第一真請，第二不受，第三催請。初文唯願表意慇慇，十號之中且標其二，以有堪聞佛機是故啟請。堪聞者何？謂垢薄等。結使輕微稱云垢薄，照理分明名為智慧，一聞解悟故曰聰明，會證不難稱云易度。能滅不善法，生死因亡成就善法，出離行滿亦可能滅。成就通上諸位，謂垢薄智慧聰明易度者，並皆能滅不善法成就善法也。次拒不受，初印如文。請既有理何不宣唱？故我向者下申不說意。次明催請，先序後頌。序中復舉根器有受道之益，聞法獲利無邊，不聞成大敗壞如前。又大敗壞者，謂喪菩提涅槃。佛本為生修道獲果，今既證已應須濟度，

既不為說永絕超昇，長沒愛河是大敗壞。唯願世尊不違先志，扶濟群生時演正法，庶使無上佛種藉此敷榮，稠林之因由茲殄滅。亦可眾生聞法便能離惡修善，佛若不說大有所失，故言大敗壞，如言大異事是也。次釋頌本序文。既云亦有垢薄等機，明知更有垢不薄等，此不薄等在於薄中，故稱雜垢穢。然此眾生雖非純淨，是佛依願成道之處，故云從中生。既在此生，請依昔願不弃先悲濟度群品。願者專注之辭，開者因言悟理，理益照怡稱云甘露，由通神解況之為門，故曰願開等。次觀根，文二：初默受觀根，次發言許說。前文有三，謂法、喻、合。法中先結默許，後觀所化。然所化中品類非一，不可並言且標二類，謂生及長、生小、長大，亦可剛強為生、調柔為長。又長生中惑有輕重，故曰少垢多垢。亦就惑中受法有難易，故曰利根鈍根。又利鈍中悟道有遲速，故曰易度難度。已前諸位上下相對，畏後世等直舉一邊，文中略無不畏等者，理少不足學者應知。又可世間生長是物，於生長中有少垢多垢等，畏後世等文偏舉少垢等。一邊人非是多垢等，以多垢等不能畏罪滅惡。然此為顯所化有情生長不同品類差別，不是為明三乘九姓。若以世間生鈍根畏後世罪為聲聞上中下，少垢多垢難度為緣覺上中下，長利根易度為菩薩上中下者，不知依何理教作此判文？若無理教可憑，定是傳者胸臆。又佛總觀所不簡乘與非乘，如何配文局約乘說？故知舊釋不合旨歸，冀諸智人思文取悟。次明喻文池河生華品類差別，有目男子見此不同，非即將此池中三華等三乘根有上中下。問：所以得知顯類非一，不定三乘上中下姓？答：如五分中華有四品，明知不定三乘九姓。文云萌芽在泥，出水未出水不染汙者，又法說觀根中但云根有利鈍，有畏後世三惡道者，又能受法如大海者，以此故知不定乘根姓別。次合既有，如來喻中略無觀者。次發言，文二：初一偈發言許說，次半偈釋去疑情。言對請主許陳微妙，稟受亦多皆為利益，故曰梵天等。又可如下云：以法將去者，汝等何憂懼？故知但為法說明，則不為嬈生。次釋疑者，佛前思惟甚深不說，今請方陳恐非前得，故曰梵天微妙法，即是牟尼所得法。次辭退，可知。

次下，赴說。多論云：譬如大龍從大海出，令密雲彌布，欲注大雨，觀閻浮提何處國土應可雨者。佛亦如是，從四無量大法海出，布慈悲雲，無所不遍，欲雨法雨，觀諸眾生誰可度者。其文有六：第一、念所為人；第二、時世尊下，觀知處所；第三、見已即往下，逐緣赴說；第四、爾時，世尊下，聞法悟道；第五、時地神下，告徹請主；第六、爾時，尊者下，出家受戒。前文有二：初、念二耶師不聞勝法。多論：問曰：若彼諸人必應入道，不應命終而得聞法。若不應聞、不入道者，佛何故生念欲度彼人？答：欲令眾

生不忘恩德。此人先有小恩，佛尚憶度，況大恩者而可忘乎？又此異道諸師，時人所宗，咸謂得道，欲滅一切耶憶想故，明九十六種無出要法，痛彼長衰，生死不息。次、念五人有機感。五分云：甘露當開，誰應次聞？父王昔遣五人隨侍勞苦，此功應報。
第二、知處，如文。所以在此處者，以順古昔諸佛法故。故因果云：又自思惟：古昔諸佛轉法輪處，皆悉在於波羅奈國鹿野苑中仙人住處。又此五人所止住處亦在於彼，我今應往至其住處。
第三赴說，其文有二：第一勸所為人令生信樂，二比丘夫出家者下既有信樂堪授法藥。前文復二：初則立志拒勸，二佛告下生信不拒。前文四對八句：一往而立制，二時世尊下到已破制，三我今坐已下汝佛，四時佛告下勸勿汝佛，拒而不從。初對往中路逢梵志者，顯此外道機根未熟，法性幽玄不能測度，具見世尊神和色悅心有異疑，發其三問：一問出家師，二問受學師，三問所學法。文明問雖有一二五別，皆是當處文意不同，今依本文直釋三問。次下佛說四偈以答，初偈答第二問，次二偈却答初問，後一偈答第三問。諸無漏智起在佛身皆勝餘乘，名之為上。智起惑亡是欲皆盡，不為羈縛稱云愛解。斯咸自悟不假師資，故曰自然等。次答初問。我今道立清昇不由師訓，前無受學師，今虧出家近，故曰亦無有師。非直無師亦無等侶，等侶尚無況有師者，將無等侶釋成無師。所以無等侶者，以一界中唯有一佛，證法清涼或熱永盡，故曰世間唯一等。次偈釋一佛所由。或業不除常輪三界生死繫縛，名為有着。今祛有本永絕漏源，因果患亡稱云無着。既無有着，世間中尊一切人天皆無邊等，故曰我為等。次答後問。准答及五分文，不應問所學法，應問行何道法。我今道滿行圓更不學法，但為轉法開生，故往波羅奈國。此初一句，示化處所。以法授彼，彼便悟解，稱之為轉。所轉法輪，甚深微妙，名為無上。輪者，但是摧輾之義，猶轉法時，輾諸惑業。四諦法輪，唯在見道，以憍陳那等見道生時，說名已轉正法輪故。故婆沙一百八十二妙音說云：學八支道，展轉和合，一時至他，相續中轉，故名法輪。然雖聞法，入見道者多，彼非一切皆是法輪，但取最初最後得正解者，說為法輪。初謂憍陳那等，後謂蘇跋達羅。世間眾生，惑業尤重，不見真理，名為盲冥。將欲為彼敷說至真，故名為當。擊者，扣也。因言扣理，法灑群心，永無惑熱，等於甘露。教旨相擊，理顯於外，義同於皷。梵志不聞無着之義，故更請說。眾結皆離，稱云我脫，顯因患盡。得盡於諸漏，顯果患亡。二患既除，人天獨拔，不為惡嬈，故曰我勝等。但以法輪精勝，不被無緣，外道雖聞，不能領悟，故曰默然等。五分：梵志不受，拍脞而去。然彼梵志，宿有善根，即於空中，為說偈曰：佛始出世間，天上天下尊，如何汝遇之，而返棄捨

去？梵志雖聞，不[(厂@((既-无)-日+口))*頁]而去，初往可知。第二不堪佛威，到已破制。第三汝佛不信。問：五人既不信佛得真實道，何故乃言汝如來耶？答：若望內心，全不信佛，以隨他語，故謗如來亦可。望後拒中，全不信佛，但可有汝，不曰如來。後集法人，故加此稱，其汝是誰，謂如來也。第四拒者，執昔疑今。往修苦行，猶不得道，況今行耶？有所尅獲，故曰如本所造。乃至迷荒失志。

次明生信，文中有三：第一舉昔不虛驗今是實；第二佛言下言既不虛汝等信受；第三所以下汝若生信知我果圓，必能受行定同我得。五人至此始是根欲具足。

次授以法。其文有三：第一、勸捨二邊；第二、令立中道；第三、授以諦法。前文有四：一、舉二邊數；二、別列二邊名。昔解：樂習愛欲，即不用非想，謂是法邊；或自苦行，謂苦行邊。此釋不然，故今正解。眾生有二：一者、斷見，樂習愛欲；二者、常見，或自苦行。亦可樂習愛欲，在家多貪；或自苦行，外道少欲。此着苦、樂，乖中故邊。故五分云：世有二邊，不應親近：一者、貪着愛欲，說欲無過；二者、耶見苦形，無有道迹。問：五人現修苦行，應勸捨苦；既不習樂，如何勸捨？答：獨勸捨苦，恐成着樂；故舉二邊，並令修捨。三、彰二邊過。樂故奢誕，非賢聖法；苦無道迹，勞疲形神。四、結二邊損。凡欲修進，須捨二邊；此着苦、樂，皆不成辦。

次中道，文三：一舉，二釋，三結。初文除此已者，簡非，謂除苦樂二邊。更有等者，舉是，謂即眼明等是中道果，證果由因勸修八正，修此道諦翻前自餓。其眼明者，天眼，謂是死生智證明。智明者，宿住智證明。永寂休息者，漏盡智證明。此是三明。成神通者，謂成天耳、他心、神境三通，以餘三通入明數內。得等覺者，是盡智、無生智，此是有為解脫。般涅槃無為，為沙門證得，故曰成沙門涅槃行，此是無為解脫。次釋，先問後答。答中八正顯中道體，以自餓成邊不可修習。八正道中三學別者，語、業、命三是戒學，正念、正定二是定學，正見、正行、正方便三是慧學。戒學三者，問：離身語業無別正命，如何此中建立三種？答：婆沙三十三云：七不善業道中，嗔癡所起身業名耶身業，嗔癡所起語業名耶語，貪所起身語業名耶命耶活命，故遠離此三名正業等。次定學二者，念者令心不散，定者守境不移。次慧學三者，謂無漏慧鑒法非耶，名為正見。正行者，是正思惟，謂是緣心籌慮。正方便者，策心善知巧，謂是正勤。勤修不墮，八皆無漏見道中起。次結可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六本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六末

次明授以諦法。先解其義，三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諸門。
言釋名者，逼迫為苦，聚積為集，凝寂為滅，赴證稱道。故婆沙七十七問云：苦集滅道，各有何相？脇尊者云：逼迫是苦相，生長是集相，寂靜是滅相，出離是道相。名謂五取蘊，如從爐出極熱，鐵團三海，雜苦而住。猶如鐵團，與火合故，火勢隨逐，極復如是，與苦合故，是苦諦相。如是苦蘊，從煩惱生，由業故能生轉，是集諦相。此煩惱業，究竟雜苦，於諸趣生不流轉，是滅諦相。修淨戒定，正觀生滅，能斷有因，能證有。問：諦是何義？答：實義、真義、如義、不顛倒義、無虛誑義，是諦義。
第二出體者，依一切有宗，苦集是一物，因果故說二。謂一切有漏法，為果義邊是苦諦，為因義邊是集諦，擇滅是滅諦，八支聖道是道諦。故婆沙云：阿毗達磨諸論師，五取蘊是苦諦，有漏因是集諦，彼擇滅滅諦，學法是道諦。
次辨諸門，總有其四：第一、建立四諦；第二、四諦次第；第三、四諦行相；第四、說諦利益。
初門。問：此之四諦如何建立？為依實事？為依因果？為依現觀？答：設爾，何失？若爾，三皆有過。若依實事，諦應有三，謂苦、集諦，實體一故。若依因果，諦便有五，謂苦、集諦是有漏因果，道諦是無漏因果，及以滅諦即成五諦。若依現觀，諦便有八，諦、上、下諦各別觀故。答：應作是說：此四聖諦依因果立。若爾，應成五諦。答：聖道因果總合立一，故立諦門唯四非五。若爾，有漏亦合總成三諦。答：以其行相有總有別，故建立諦有離有合。謂有漏果有四行相，於其因性亦四行相。然無漏因果總四行相，以此立諦唯四非三。
第二門。問：何緣行者入現觀時，要先觀苦，後觀其道？答：苦集滓穢，廣彰其過，欲使生厭，是故先明。滅道清昇，淨妙無累，欲使生欣，故次後辨。以有厭欣，便生取捨。又以苦集無始來俱，是以先說。滅道會聖方尅，故次後辨。又欣厭中，何以果先因後？答：若據因果次第，理合因先果後。今據觀行次第，是故先果後因。所以觀人次第爾者，以因果性麤細不同，是故觀人先麤後細。故婆沙七十八云：依麤細故，觀有前後。謂苦諦最麤，故先現觀，乃至道諦最細，故後現觀。如學射人，先射麤物，漸次乃至能射毛端。俱舍二十二云：今說四諦，隨瑜伽師現觀位中先後次第。問：可緣現觀，次第必然？答：由加行中作是觀故。謂若有法是愛着處，能作逼惱，為求脫因，此法理應最初觀察。故修行者加行位中最初觀苦，苦即苦諦。次復觀苦以誰為因，便觀苦因，因即集諦。次復觀苦以誰為滅，便觀苦滅，滅即滅諦。復觀苦滅以誰為道，便

觀滅道，道即道諦。如是病已，次尋病因，續思病愈，後求良藥。契經亦說諦次第喻。夫醫王者，謂具四德，能拔毒箭：一、善知病狀；二、善知病因；三、善知病愈；四、善知病良藥。如來亦爾，為大醫王，如實了知苦、集、滅、道，故加行位如是次觀。現觀位中次第亦爾，由加行力所引發故。如已觀地，縱馬奔馳。

第三門緣諦行相。四諦各四四十六。苦諦四者：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集諦四者：一、因，二、集，三、生，四、緣。滅諦四者：一、滅，二、靜，三、妙，四、離。道諦四者：一、道，二、如，三、行，四、出。此之十六實體亦爾，應知行相慧為自性。問：何等名為苦等行相？答：婆沙七十九云：傷痛逼迫如荷重擔，違害聖心故名為苦。由二緣故說名非常：一、由所作，二、由屬緣。由所作者，諸有為法一剎那頃能有所作，第二剎那不復能作。由屬緣有，諸有為法繫屬眾緣方有所作。違我所見故名為空，為違於我見故名非我。如種子法故名為因，能等出現故名為集，合有續起故名為生，能有成辦故名為緣，所蘊永盡故名為滅，有為相息故名為靜，是善是常故名為妙，最極安穩故名為離，是離自體非有離故。違害耶道故名為道，違害非理故名為如，趣涅槃害故名為行，能永超度故名為出，是能出性非沒性故。

第四門。問：何故世尊為諸有情宣說如是四聖諦法？答：為拔有情令出生死，是故世尊宣說四諦。問：未知拔濟是何義耶？答：諸有情類沒在泥中，世尊哀憐授正法手，拔彼令出煩惱淤泥，安在聖道及道果中。故婆沙云：從嶮難所引諸有情置平坦處，故名拔濟。嶮難處者，謂異生性，如山巖等諸可畏處。平坦處者，謂諸聖性，如大王路無怖畏處。由佛宣說四聖諦法，從異生性極嶮難處，引諸有情置諸聖性極平坦處，令得道果，故名拔濟。復次從大苦處引諸有情置大樂處，故名拔濟。大苦處者，謂是生死。大樂處者，謂是涅槃。由佛宣說四聖諦法，引諸有情令出生死得大涅槃，故名拔濟。以下釋文，於中有二：第一約諦別轉，第二若我不修下更為總轉。前別轉文四：第一舉數，第二何謂下徵列，第三何等下辨釋，第四是謂下結。問：苦等四諦何故並以聖名來？答：說聖者成就，故名聖諦。故婆沙七十八云：得聖法印印相續者，得聖者名，彼所有諦名為聖諦。復次已得聖財名為聖者，彼所有諦名為聖諦。第三辨釋，文二：初明三轉十二行輪，第二此苦聖諦下舉上轉中皆生六德。前中四諦即為四文。初諦文二：一明三轉，第二當修下勸修八正。諸諦咸然，唯道諦中闕無勸修，以諦即是八正體故。言三轉者，第一示相，第二勸修，第三引證。此諦既爾，餘諦亦然。諦別有三，成十二轉。先解初轉。初轉文三，謂舉、釋、結。餘諦亦爾。今言苦諦者，謂是八苦，以生等時有苦，故名生老病死苦。愛

別離者，緣交染境稱之為愛，本合今分名曰別離惱，由愛別離生故名愛別離苦。結恨不捨名怨，違緣侵惱為憎，緣交事合稱會惱，由死憎會生故曰怨憎會苦。求不得者，情希名之為求，差本所求稱云不得苦，由求不得生故曰求不得苦，謂是善法未得苦。情背惡法亦名為求，求不免離云不得苦，由求不得生故曰求不得苦，謂是惡法未離。七苦並集諸苦熾盛，故曰五盛陰苦。說八苦相令生厭離，故曰示相轉。餘二可解。既識苦相，欲除其苦，要修道諦，翻前二邊。次明集諦，示苦煩惱相，名示相轉。諸惑起時，愛能為導，發業之本，煩惱為根。以此舍云：如草根未拔，苗剪剪還生。未拔煩惱根，趣滅滅還。業起惑起，皆由愛生，故曰緣愛本所生。染着前境，稱本業思，故曰與欲相應。與思相應，妄以為適，故曰受樂。餘文可知。次明滅諦，三諦盡處，稱之為滅。示此滅相，名示相轉。彼愛永盡者，還是惑業，起皆由愛。對其惑業，稱愛為彼。無欲滅者，餘惑亦亡。此是集諦盡捨，出要解脫。道諦盡永等者，苦諦盡。餘文可解。次明道諦，示八正體，名示相轉。餘文如上。次明一一轉中，皆生六益。既有斯益，如何不修？先明苦諦，示相六益。舊來以六通配釋云：智生者宿命，眼生者天眼，明生者漏盡，覺生者他心，通生者身通，慧生者天耳。皆云舉益勸修，未實得益。今釋不然。此是見道位中，何以舉通來勸？斯利實生，非是末得。如婆沙云：一一轉時，各別發生眼、智、明、覺。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覺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警察義。此中更加通生、慧生。通是除障義，慧是簡擇義。以此解文，不違正理。冀諸學者，詳而鏡之。次復次下，觀修六。復次下，引證六。此於苦諦，有十八益。餘諦類然，合七十二。文中苦、集有結，滅、道闕無。

次明總轉，以別不悟更勸知。文有其四：第一、明已修諦成道無疑；第二、如來下，彰此眾中有機應悟；第三、沙門下，顯法深勝轉唯是佛；第四、是故下，舉前三益勸令修學。第一、是故是我下，修四真諦理如實知者，不得成道。由我修諦如實知故，是故得成無上等覺。既成等覺而無疑滯，汝應思推同我所得。第二、是故是此眾中無覺悟者，如來終不虛轉法輪。由此眾中有覺悟者，是故我今為汝轉法。第三、是故是此法輪餘人能轉，如來亦不轉於法輪。由此法輪唯佛轉故，是故我今勸汝修學。

次聞法悟道，見垢斯盡，稱曰諸塵。照理分明，名法眼淨。佛轉法輪，憍陳悟道，五中先證，故佛讚言：阿若憍陳如。已知阿之言無，若之言如，五中獨拔，故曰無如。然依婆沙一百八十二，釋即異此，彼云：阿若多憍陳那，阿若(此云解)多(此云已)憍陳那(是姓)。佛問彼云：汝解諦未？答言：解已。如是教化，經於四月，令彼五

人善根熟已，於迦栗底迦月白半八日，如來為彼轉正法輪。時憍陳那最初見法，佛便三問：汝已解耶？此意問言：汝今觀我，是懈慢多求，亦亂失志，不證菩提涅槃，而誑汝耶？故三問解不？彼還三反答言：已解。此意答言：我今觀佛，實非懈慢多求，亦非狂亂失志，又實證得菩提涅槃，而非誑我，我今為佛證人。故三答已解。是故為止誹謗，佛三問之。有說：世尊令餘四人，聞法勇勵，速入見道，故三問之。

次告徹請主。世尊轉法通益神祇，獲度非常發發聲相，告本轉法輪功由大梵，令聲上問唯至請主，故曰須臾聞徹梵天等。然依此文，佛讚陳如地神聞聲展轉相告。婆沙四十一：問：地神藥叉舉聲遍告世等，今在波羅痆斯國仙人鹿苑三轉法輪具十二相等時，為彼地神有正智知佛輪轉法芯蓣見法耶？答：無。此事甚深，非彼境故。爾者彼云何知？答：或佛告他：我轉法輪芯蓣見法。故彼得聞。問：世尊何故告他令知？答：世尊欲顯善說法中所言誠諦，一見一樂眾生告同許，故告他知。復次三無數劫修多苦行，為益有情今初得果深生歡喜，故告他知。復次世尊自顯於九十六諸外道法中最尊最勝無能及者，故告他知。復次佛欲顯示憍陳那等真實功德，亦示世間良福田故，告他令知。問：會中亦有餘天神等相告，何緣但說地神唱耶？婆沙一百八十三云：由彼地神先發聲故。問：地神何以先發聲耶？答：彼恒隨佛而作衛故。謂從菩薩處胎初生踰城出家及修苦行，乃至成佛轉法輪時，恒隨衛護令無留難。今見如來轉法輪已歡喜踊躍，自慶先來所施功勞今得果滿，故先唱告。復次為彼地神性輕躁故，是以先唱。如今眾中性輕躁者多喜高聲，彼亦如是。復次此是近遠次第法故，地神先唱，次虛空神，次四大王眾天，如是展轉經須臾頃聲至梵世。聲雖念念滅，依展轉義說。上來諸文請說雖對陳如，即是世尊轉法一代緣起。

次出家受戒。文有其三：第一、善來度受；第二、爾時，世尊下，三歸受戒；第三、爾時，尊者下，羯磨受法。所以三文次第爾者，解有二義：一、以能秉人驗。上來世尊自行成道，既成道已，理須化度，是以先明善來受戒。善來受者，咸契無着，既證果已，亦須化人，是故次明三歸受戒。上二受者，自行既成，須行眾儀，攝利群品，故次羯磨。二、約所化以彰次第。善來機感敏強，淳熟先度，三歸稍劣，故次第二。羯磨鈍微，是以居後。譬如日出，先照高山，次及平地，後霑幽谷，次第之儀亦復如是。先解初文。善來文六：第一、憍陳等五；第二、爾時，四尊下，度耶輸伽；第三、爾時下，耶輸伽同友四人；第四、爾時下，耶輸伽同友五十人；第五、爾時下，度長者五十人；第六、時，世尊遊波羅奈下，度那羅陀梵志。初文有二：第一、五人出家受戒；第二、世尊與三人下，

說法增解，修成無着。前文有三：初度陳如，次阿濕畢摩訶男，次婆提婆敷。
陳如文三：一、請出家；二、佛言下，正為受戒；三、時尊者下，請修知足。凡預善來，須證初果，所以先牒已證，後求出家。文言見法者，見於諦法；得法者，得無漏法。謂得無漏，了諦分明，故曰見法得法。成辦諸法者，諦理眾多，備皆修獲，故曰成辦諸法。亦可已害薩迦耶，見斷惡趣因，無邊生死今得有邊，無際輪迴今得有際，已見聖諦，入正定聚，故曰成辦諸法。得果不虛，故曰已獲果實。亦可果體堅牢，非緣壞沒，故曰已獲果實。往修苦行，不了正耶；今遊諦門，始知得法。得法了真，方求出離，故須白佛，請度進修。
次正受戒，一往秤彼來情，示其行體軌則，故曰來比丘等。盡苦源者，彰戒功德也。五分唱善來竟時，鬚髮自墮，袈裟着身，鉢盂在手，是為憍陳如已得出家受具足戒。得戒冣初，結名為首。對此須明能發戒緣，所發戒體。先解其緣，總作一十二門分別：第一列數釋名，第二定緣癈立，第三諸受具緣，第四緣境立心，第五諸緣次第，第六說結多少，第七挍量優劣，第八明受漸頓，第九諸受通局，第十所被聖凡，第十一能秉差殊，第十二諸部同異。
初門列數者，案此宗文但有四受，謂善來、三歸、八不可過法及以羯磨。言善來者，善是眾生心，來是如來教。眾生蒙以諦理開心布欲，厭俗求真出家修寂，此稱如來本導之意，引令入法能所雙彰，故曰善來。良以夙樹妙因早崇勝業，聞法解悟知生有邊，遂厭無始之轉廻，乃求有終之寂滅，故曰來。比丘！於我法中快自娛樂等。母經第一云：如來言已，身上所着婆羅門服，乃至鬚髮即皆隨落。沙門法服自體在身，威儀庠序手執應器，如二十年學法者也。三歸者，歸是求向之心，三即所歸之境。夫欲絕妄尋真栖心累外者，必須憑杖三寶以作津梁，越度四流超昇彼岸。是知欲本難除愛源叵息，自非尅誠竭志無以空喪。或銷樊此人行不夙成未蒙早悟，緣在羅漢不遇如來，亦深厭生死希求出家。三說歸依即發戒品。母經第一云：佛告憍陳如：此諸人等三語受戒，具足成就善得其戒。何以故？過去諸佛亦曾與此三語受戒，未來諸佛亦當與此三語受戒，我今現在亦同彼也。是故得有三語受戒。八不可過者，八是所行之法，不可過是勸敬禁勒之言。尼眾厭俗牢獄希求出家，佛覩過愆抑而弗許。生主(梵云鉢羅闍鉢底，舊云波闍波提者，訛也。)倍增悽泣抱厭還宮，遂自落髮被衣倚於門外，更欲申請耻改形儀，但知倚望俳徊悲誠哽咽。阿難身居學地，魔或其情不忍，服異心悲，為彼求請。因請雖許，而以敬法往要，若能導行，即是出家受戒。阿難奉教，傳授生主，生主聞即奉持，遂發戒品。故曰此法應尊重等。羯磨受

者，隱其所為，從法為名，謂名所作辦事等。此人雖植妙因，行非淳厚，但承教法，不遇如來。又以信意難生，善心頗着，假僧勝境，快彼弱因，方稱所祈，發於具足。緣僧秉此羯磨教得，故曰羯磨。此是聰名，對人分二，約處、中、邊，便有其四，隨事別彰，乃開為六。六通開制，制唯有二，謂十人、二十。開便有四，謂僧、尼、邊地、遣信、曾嫁。又此六中，僧二尼四。言僧二者：一是十眾，以其中國僧多，求之易得，要假十人，方能發戒；二是五眾，以其邊地僧少，求之稍難，若不曲開，無由濟拔。因此除半，故云五眾。十誦五十四：波離問：如佛說：邊地人持律，第五得受具戒。頗有十人，但取五人，得名為受戒不？答：得名受具，與受者得罪。伽論言：犯可呵。准此，即是約處定開。計理，亦應更問：白木調內，假使便少，不開成受。以是中國約處定制，文無者略。問：邊地僧少，反云持律，此則增制，如何是開？答：古人解云：中國十者，四人解法，六人足數。由僧多故，不言持律。邊地僧少，秉法難成。為遣此疑，須標持律。今解不爾，愚癡義通，邊有持律，中亦須然。又解：五中下至一人持律，故俱舍云：持律為第五人，於邊地得。十誦亦爾。又母經第八云：邊方通律師，得五人受戒。次尼四者：一、是二十眾女人，惑重垢深信心難發，若不覩其勝境無由納法，是以要假僧尼二十清眾，方生信心發於具足。問：所以尼受須二部僧益，有四義故：一、因心難發；二、令行堅固；三、不違敬文；四、表成師義。爾者即應本眾非師。答：本眾正攝受，作法故成師，尼行狀大僧，故須經二部。二者、遣信。此女姿顏挺異形貌殊常，出寺詣僧恐成陵壞，聖遣尼中作本法竟，開使往僧為彼受戒，僧為秉法一如常則，因此得戒，故曰遣信受戒。問：對此難緣應開使懺。答：已起之惡難除，未生之善易就。所以知者，十人二十足為良驗。又解：受須往僧故開使受，懺得請來故不開也。爾者所以受戒不許請來。答：為尼慢法制往僧中，若許請來便違敬教。又解：僧尼二眾尊卑不同，寧可將卑就尊，不可屈上從下，懺異於受故許請來。三者、十二曾嫁。曾嫁女人年始十歲，學法滿足即聽受具，以經事人志得成立，堪耐惱緣亦能持戒，以此開減八年受戒。四者、邊尼。義立十眾，邊方既有尼眾，亦得唯僧同開。若以文對僧開尼不立者，如結界等法起不對尼，是則僧行尼應不秉。然既二眾通備，邊尼何以不聽？若云以尼佛制不許邊方恐怖處行故不開者，此無義言，不能繁破。上來從緣離為六受，合則唯一，謂名羯磨。然此離六并餘三受，開即為九，合唯有四。

第二、癈立者。問：受緣唯文更有四種，所謂上法、破結、自誓、自然。言上法者，道證無學自然獲戒，故文云：若人修道成羅漢，即名出家受具足。言破結者，修道進德惑盡解滿，契證無學自然感

戒，即八比丘中破結使者是(或准此文立作上法)。言自誓者，謂八比丘中自稱比丘是。言自然者，謂佛答憂陀耶難云：自然得解悟，云何從人學？此並依文，何以不立解？夫論立義須依本宗正文，不可取不正文依他部立。何者？且如上法非本受緣，無替減年開令得戒，故下文云：年不滿者受已生疑，聽數胎等。若復不滿，始言修道成羅漢，即名出家受具足。若以開文有成道等言即宜為緣者，如胎等開亦應別立，胎等既非成道焉得？又以義推此即名等言，通前諸位非[戶@句]成道，應言胎年滿、閏年滿、說戒日滿，即名出家受具足戒。問：若羅漢是開非上法者，何以減年戒未開通文無？答：無者略也。亦可緣在下文，減年非有。爾者，十誦沓婆十六成道，何不開受而要年滿？答：此就開緣羯磨後事，彼據常行不可逆用，其猶胎等開緣亦不逆教，諸餘羅漢沙彌准例並爾。若立立上法，不應有羅漢沙彌。若言為無求心不得戒者，准何教文知有此事？然諸教中不見說有百祈戒心果戒俱得，無祈戒心得果不得戒，如斯之義應熟思尋。又准母經，第一亦是羯磨一緣，故文云：如有一人盡一切漏，未滿二十受已生疑，開數胎閏不滿，問得羅漢。佛言：此是上受具也。次文即除羅漢開緣，故文云：後受戒者聽數胎中年。准此即是為無後得者，以所開通文無，以是羯磨開緣下文中有。又第二云：上受具中除尊者摩訶迦葉、蘇陀婆，其餘一切不得建立善法上受。其立者不能熟詳文義，既無的據難可依憑。又破結者通於初果，又亦該隨不專是受，文中亦有乞求割截應成受緣，乞割既非破結焉是？又自稱比丘非開自誓及自然受，破可准知，咸是刀刀無勞廣述。

第三、具緣者，善來具四：一、得初果，文言：見法得法。二、有求心，文言：欲於如來法中出家修梵行。三、須對佛，文言：前白佛言。四、假佛教，謂命來等。三語亦四：一、出家相具，文言：剃髮、被着袈裟。二、對諸羅漢。三、授教應法。四、領歸具足。八、不可過亦四：一、假佛聽許。二、親對阿難。三、具宣敬教。四、頂受遵行。羯磨受戒，昔來所辨，具於四緣，如釋八比丘中羯磨比丘文。文云：若受大戒者，僧數滿足緣。白四羯磨如法成就者，教法成就緣。得處所者，結界成就，界內不別眾緣。住比丘法中者，年歲滿足，身無遮難緣。若具此四，是大比丘，得成戒本。犯戒之人，四中若闕，非大比丘，故須此四，方成受法，即是滅諍。五、現前中，除滅所為，具餘四現：一、能秉僧。二、所秉法。三、秉法處，即界現前。四、所為事，謂人現前。今此受戒即別所為，故具此四即能發戒。若成所戒便由具緣，故取此文解比丘義。今解不然，詳其文意，此但料簡成犯戒人，不是為解具緣之義。文言若受大戒者，簡非具戒，謂沙門等外道俗人。白四羯磨

者，簡白二等(此為一句)。如法成就得處所者，總是法成處所，非是地界之處。如下多文皆言非法，別眾羯磨不得處所，法和合羯磨得處所，皆悉不約地界處說。住比丘法中者，簡顛狂等人不住自性亦可。若受大戒等四句，總簡善來等，餘受非犯。廣人住比丘法中一句，簡顛狂等。以此今解具十三緣：一、身無遮難；二、結界成就；三、盡集和合；四、體如數滿；五、教請和上；六、問答緣具；七、差教授師；八、教授撿問；九、問已白僧；十、教從僧乞；十一、戒師作白；十二、對眾撿問；十三、白四滿足。此之具緣不違道理，冀諸學人思而取悟。

第四、境心者，如前釋戒，起由二緣：一者、因緣；二、增上緣。言因緣者，於中且論立心緣境。然心及境，總開為七：第一、愍重；第二、斷惡；第三、修善；第四、度生；第五、趣求；第六、護法；第七、承受。初心所以須愍重者，故多論第一云：凡欲受戒，先與說法，引導開解。今於一切眾生起慈愍心，既得增上心，便得增上戒。此增上心者，是其總言。若別分者，便有九品？沙。必須起上上品心者，謂於此戒，想難遭遇，如病得醫，如飢思食等。本猶無戒，永劫沉淪，今欲進受超昇，心須增上。多論又云：若淳重心，有身口無數；若輕浮心，但有作業，無無作業。次斷惡者，以未受前，不斷諸惡，遍一切境，皆是罪緣。今既受戒，立心猒惡，翻前罪處，律儀備生。然境雖多，總為二類，謂情、非情。言情境者，多論第一云：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非想處及三千界，乃至如來有命之類，盡得此戒。以初受時，一切不煞等，無有限齊。以是義故，一切眾生上無不得戒。又俱舍十五云：無有不遍於諸有情得律儀者，以於一切諸有情所住善意樂，方得律儀。異則不然，以惡意樂不全息故。又云：若人不作五種定限，方可受得別解律儀。言五定者，論謂有情、支、處、時、緣定。言非情者，上極妙高，下窮水際，草木生種，大地萌牙，隨損一塵、一花、一葉，分分壞處，皆結其罪。故多論云：三千世界下至金剛地際，一一微塵上得一戒色。是以故言眾生無邊戒亦無邊，大地等無邊戒亦無邊。出家僧尼佛聖弟子，位尊人天寔由於此。次修善者，謂策三業勤修一切菩提資粮，令使圓滿菩薩纓絡。本業經云：攝善法戒者，所謂八萬四千法門。次度生者，以四無量心誓救群品，無問怨親平等並濟。故本業經云：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皆得安穩。次趣求者，戒是趣向三乘正因，我今誓二乘菩提趣求無上等覺。故華嚴經云：戒是無上菩提等。次護法者，以我受已復授餘人，如是展轉佛法不絕，即是然無盡燈義。故遺教經云：自今以後等。次承受者，眾緣既備作並受心，當須專想專思，不得餘想餘思。如是心心相次念念相續，一心承受諸妙功德。若其無心戒則不得，由此諸道之中

唯人得受。又於人中諸根須具，就根具中須無遮難，遮難既無身器清淨，眾緣備具方始發生。以此授人持須明了，開道應法律儀始生。若有[虛*予]違從勞設法，空施軌則過在戒師。所以然者，以此戒是諸行之元，凡修萬行以此為始。故遺教經云：依因此戒等。次增上緣有二如上。既知如此，我今為汝對眾秉法，此之羯磨有大神驗，能令恒沙善法汝身中現成比丘當得道果。

第五、起次第者，善來冣初，陳如為首，三歸第二。以一百一十阿羅漢遊行化度，化得人已，將至佛所，道路疲極，失本信心，因聽羅漢先與剃髮、着袈裟已，三語受戒。羯磨第三，以息三歸與白四故，八不可過。最後以多論云：八年與羯磨，至十四年八敬虔女。以此故知居在第四。

第六、說結者，諸師釋云：善來緣強，八敬情重，故一遍得，不須結勸。三歸心慢，故須三說。別人所為，復加三結。羯磨和難，故須四遍。眾心齊忍，一結即成。今解：餘受無結，唯羯磨有。所以爾者，羯磨對眾，表和須結；餘不對眾，悉無有結。文三歸前，三能發戒，可使後三說名結。假後戒始生，如何說名結？若此戒生名為結者，羯磨第三亦應名結。又復羯磨結文，不誦前法體；三歸後是結，應不誦法體。以此故知，定非是結。言有結者，太成滯理。然諸受中，善來、八敬各一可解。三歸心劣，兼別人為，口口別授，丁寧至三，前後六遍，方能發戒。羯磨對眾，先白表宣，白已眾知，方陳所作。故所作體，但三非四。是則眾秉者三，別秉者六，以此足知說結差別。

第七、挍量者，諸受緣中，善來冣勝，以得初果，佛為增上，八不可過居。次遠承佛教，親對學人。次復三歸，以對無學。羯磨冣劣，秉通凡故。又准多論，羯磨受戒，福德淺薄，感得此戒，到使不能牢固，有諸灾患：一、戒羸；二、捨戒；三、根變；四、斷善。對損翻益，一勝三劣，謂善來極至蘇跋陀羅，三歸八年即止。八敬：一、得無重白四羯磨。若佛在世，若佛滅後，一切時得佛法，始終以白四羯磨戒為宗本，能紹繼三寶，作無邊利益，莫上於白四，是故最勝最妙，最為尊重。

第八、漸頓者，尋諸受戒並依教生，教有減增體咸不發，故約體明皆無漸頓，不得以五十二戒望具為漸頓。又若具體要假五等方名具者，可得名漸；具無不假，餘如何得稱漸？又受具時再三秉法，前則再納二百，後得更加五十，如是增成方名為漸。既無斯義，漸相如何？豈得虛立漸頓之名，而實無漸頓之義。然約位明不就體說，次第別受為漸頓者，即是羯磨一受亦漸亦頓，餘之三受頓而非漸。問：如何羯磨亦漸亦頓？答：先受十戒，次受具戒，是名為漸；不受十戒，直受具戒，說名為頓。問：受既頓得，何用漸為？多論第

一云：雖一時受得三種戒，染習佛法必須次第。先受五戒以自調伏，信樂漸增，次受十戒；既受十戒，善心轉深，次受具戒。如是次第得佛法味，好樂堅固難可退敗。如遊大海漸漸深入，入佛法海亦復如是。若其一時受具戒者，既失次第又破威儀。又以眾生得道時異，故須次第三時漸受。又解：若論犯不犯，羯磨制漸頓，犯漸不犯。故下文云：不與沙彌戒，佛言：得戒，眾僧有罪。餘三不制，頓而非漸。問：善來等三並許頓受，如何羯磨制令漸為？答：善來等三不限年歲，緣具即行不須漸受。羯磨受戒制滿二十，年既未滿不令受具，且與十戒令使進修。若全無戒，何所冀心？

第九通局者，謂約時處及報以辨。言約時者，善來三歸八不可過，局佛在時不通末代，羯磨一法通被二時。問：善來既唯佛秉不通末代，所以付法傳中阿難亦秉善來度諸仙眾。答：彼中具據別緣異說，既非本文不繫會釋。第二教迹差殊難為一准，但是見聞不同有斯別狀。第三欲顯阿難是法藏主，替佛處故得秉善來。第四一時化宜不同常例。第五仙人根熟寄此為緣。第六阿難雖度但不比佛。言約處者，亦前三受局此洲中，故多論第二云：白四羯磨通三天下，餘受但在閻浮。或以義准三歸得通，以文不遮餘聖往故，義文應知。言約報者，善來羯磨此二說通，故八比丘尼中有善來羯磨，毋經明了各有顯文。羯磨法雖是通不同善來，善來能秉是一羯磨使異，故一部不得互行，十人二十亦不齊用。又所為別思而可知，歸敬二局諸文大同。問：所以女人無三歸受？答：三歸先止、尼眾後來，是以女人闕無此受。所以知者，女人出家阿難啟請，阿難身是羯磨受戒，明知所為女人不及歸教。又准多論足彰不及，引文可知。此約具戒故唯局僧，若五十八恒通女眾。然僧無有不可過者，尊位不可敬尼下眾。又以女性過多不聽入道，因請聽許須以敬要，丈夫不然故無此受。上來直據羯磨總相，故四受法二局二通。若約羯磨離為六有，總則為九，一通八局。

第十所被者，善來受戒局是聖位，以得初果方應善來，降斯已還不證真理，未能感佛命唱善來，三歸所為不同舊釋。且如多論，八年已後止三歸興白，四未止已前局內凡者，於此八年中間豈無外凡入道？故知此義擁而未通。又於六年制煞人戒，煞戒緣中習不淨觀，若三歸受是內凡者，如何此中劫修不淨？故以此知通是凡位。又律文中不定位次，既無別定明義是通。又云失本信心，明知志道非遠，通是凡位於理無違。又多論通言六種受戒眾生福德深厚，致得此戒始終堅固無灾患也，而不別言三歸是聖。八不可過者，受通一人定是初果，故下文云乃至七生人天便盡苦際，未知五百位在何許？答：厭俗心猛同請出家，總是聖人義理無爽，是以王宮諸釋並

是聖人，故瑠璃王受害學報。又解：雖同一席豈得齊聖？何妨釋種通有凡夫，羯磨受者通及聖凡，利益寬多無過此法。
第十一、秉人者，若以義言，戒由佛有；佛若不出，即無此法。今以親發為論，便即師弟不同，善來佛秉，餘三弟子。問：所以教通弟子秉者？答：為彰所化藉緣不同。又解：為通末代，若唯佛秉，滅後云何？問：所以善來獨唯佛秉？答：具二義故，唯佛秉：一、或盡知圓，威德力大，能令眾生愛俗成道。故母經云：乃至如二十年學法者。二、善識根性，應機授藥，謂於此身必證無學。故十誦五十八云：佛法王自與受戒，無有在學地命終故。諸弟子等闕此二義：一、為威德力劣，如僧祇中比丘亦秉善來，鬚髮不盡，威儀不淨。佛言：汝不可得，如佛無畏口也。二、為不善識根性，如涅槃云：舍利弗令弟子教不淨觀，浣衣教數息等。以斯義故，弟子不秉。爾者，如來所以不秉餘受。答：緣在佛者，善來教度，既與無緣，餘亦不秉。又以三歸所為機劣，不能感佛，具如文明。又准母經第一，眾生有二類：一有障道業故不得善來，復有現身無無學因緣故不得善來。八不可過者，佛抑女人不聽入道，阿難為請因宣敬法，阿難言下即發具足，是故如來不秉此教羯磨受戒。多論十義故佛不秉：一為平等，與此作師不與彼作，違平等故。二止鬪諍故，為有親疎便生鬪諍。三止誹謗故，外道當言沙門瞿曇自言慈等，一作和上一不與作凡人無異。四為成三歸故，若秉羯磨即隨僧數無有佛寶。五成四不壞信。六成六念。七若秉羯磨，弟子有病應當着視供給所須，豈是自在法王所應為耶？八不滅前人功德，謂弟子有病難事供給所乏，則滅前人所有功德，如一愍富羅輪王業謝。九不惱眾生，不問近遠成就佛故。十者為通末代，佛若自秉滅後為誰？又實論第三云：佛不入僧羯磨中，亦不同諸餘僧事。又以三寶差別故，佛不在僧中。
第十二、同異者，先明律。十誦五十八，受戒有十：一、自然，謂佛世尊自然無師，得具足戒；二、五比丘得道即得；三、摩訶迦葉自誓得；四、蘇陀隨順苓佛論故，聽受具足戒；五、邊地持律第五得；六、波闍八重法得；七、半迦尸尼遣使得；八、佛命善來得；九、歸依三寶得；十、白四羯磨得。言自然者，悟理道圓，本無師訓，律儀具足，不假眾緣，故曰自然。多論：問：佛與辟支云何得戒？答：無師得戒。又問：從教得不？答：不從教得。有言從教得，佛在樹下結加趺坐，言：我要不解此坐而得漏盡。即身口教成就，後得漏盡，戒亦俱得。言見諦者，聞法思惟四真諦理，既見諦理，戒品得生，故曰見諦。言自誓者，謂大迦葉宿種善根，蒙佛略言，要心立誓。發誓既竟，精勤苦修，得盡智時，律儀具足，故曰自誓。體此從緣，名有多種。善見從初，名為教授。故論文云：佛

告迦葉：汝當發慙媿心，微於骨髓，應如是學。因此教授，立誓要期，名為自誓。或名受師，以心信受佛為大師。故多論云：迦葉來詣佛所言：佛是我師，我是弟子。修伽陀是我師，我是弟子。母經據後，名為建立善法上受具。問：准此眾名，自誓等師皆未得戒，如何付法傳云作誓言已，所有諸戒悉皆具足？答：彼約緣說，故言自誓時得。諸論中名，受師亦爾。此約理明，故盡智時得。此言摩訶迦葉，約姓說大悲，是兄弟三人中大者，以彼善來，非自誓得。又以性少煩惱，名為無欲。故智論五十四云：摩訶迦葉娶金色女為妻，不生愛樂，弃捨出家。或以身作金色，名金色迦葉。言論義者，此沙彌識性照明，善通物理，年始七歲，能答佛問，詞理無滯，稱愜聖心，因此聽與羯磨受戒。從初立名，故云論義。若從餘部，名多不同。母云勅聽伽論問答，見言答問，雜心問樂，此等名殊，與論義無別。餘六大同四分，義可准知。又羯磨緣中，僧得一眾，名尼受戒。故第四十波離問佛：波闍受八重法，即是出家受具成比丘尼，餘尼云何以言現前白四羯磨？

次辨諸論。母經第一，二眾各五，即為十受。比丘五者，善來、建立善法、上受具、勅聽三語羯磨。彼文問曰：何故名為上受具足？答：佛在世時不受戒，直在佛邊聽法，得阿羅漢，名上受具尼。五受者，善來、建立善法、上受具、師法、遣信羯磨。此之十受，義攝唯七，謂善來、上受羯磨。此三通被二眾，餘四便局。局中三歸勅聽，唯比丘眾；師法遣信，專比丘尼；三歸師法，局已。上明勅聽遣信，今須解釋。勅聽局比丘者，有其二義：一、以丈夫智慧增強，答難稱愜，勅聽受戒；二、以沙彌與佛形同，進止俱遊，得有問答。女人翻前，故闕斯受。遣信局尼者，許其二眾梵行難齊，理亦俱聽遣信受戒。但以沙彌受戒，當眾進求，下遠之造，故無此開。尼經兩眾進詣僧徒，路有難緣，故開使受。

次明了論三乘人得戒，合有九種圓德。言圓德者，謂有四萬二千功德，一時並起無不具滿，故稱圓德。偈曰：於七依他得圓德，擇二圓德了別相，聲聞人有七圓德，比丘有四善來，三歸略羯磨(謂初緣時聞白即得)廣羯磨，尼三受者善來遣信(謂瞿婁達磨，此曰八尊法)廣羯磨。上七聲聞得戒，第八獨覺有量功德至得，第九佛無量功德至得。上來緣竟。

次明受體。夫戒體者，性相幽玄，義理微隱，自非學窮三藏，識洞五明，無以測其旨源，知其詮際。是以往古俊傑，當今彥英，於此一門，不通悟者，寔以律無正錄，論有明文，既不自照宗由，每憑他決，雖復假資成立，理昧調疎。余遂發憤於壞，累年尋考，搜經括論，探二凡之宏摸，覈舊研新，捃三四之洪範。是以摘扶宗之妙旨，擲違理之繁文，述此義章，用傳同業，冀諸學侶，不再沈研，

庶望一覽洞開，無勞三復者矣。然章准其立破旨歸，亦得稱云詮戒體論。然論剖析，總作三門：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諸門分別。

言釋名者，大論戒數位總有三，三位之中辨律儀相，律儀三中又除定道，別解防過唯禁語身，至於心愆聖開不犯。語身戒者對患稱名，患境無壘戒烏有限，情非情數遍周法界，戒隨境發還乃無窮。數雖無窮位束為兩：一曰表戒，二無表戒。先釋別名表與無表，次釋通名所目之戒。所言表者，身語造作有所表示，令他了知故名為表。言無表者，因表發生無見無對，不可表示名為無表。體得在身相續隨轉，縱入餘心不名失戒。次釋通名所目戒者，此表無表俱有懸防，咸稱為戒。依俱舍十四通有六名。論云：別解脫律儀名差別者，一曰尸羅，訓釋尸羅詞者，謂清涼也。故伽他言：受持戒樂身無熱惱，故名尸羅。二者妙行，三乘聖人稱為智者，彼眾稱歎名為妙行。三者名業，身語皆是所作自體，名之為業。四者律儀，能使身語調柔合法，故曰律儀。(此之四名通初及後。)五者別解脫，以初剎那別別弃捨一切惡故，故名別解。六者業道，於初剎那作事究竟，暢思義成，故名業道。(此之二名唯局初位。)又可初位名別解脫，亦名別解脫律儀；後位但名別解脫律儀，不名別解脫。論云：從第二念乃至未捨，不名別解脫，名別解律儀。(唯此眾名則有其七。)又可第二念已去，唯名後起，不名業道。論云：從第二念乃至未捨，不名業道，名為後起。(若加後起，名便有八。)或可後起是前第三業攝，此對根本等言，不得為眾名。數限既除，後起名七，如前

次出體者，然今案佛滅後二十部宗，此文即當二戒並以法密部攝。古來傳律諸人不尋分部，所以言依成實宗者，理不然也。但以法密宗義弘在西方，此出先來盛傳說一切有部，故今解釋並依說一切有部，明今此色法為體。所以知者，以俱舍第十三云：由思力故，別起如是如是身形，名身表、語表、業體，謂即言聲聞。表與無表既但是色，未知色是何義為二性耶？答：俱舍第一云：色是礙變性。爾者，即應極微非色，極微即體非變礙故。答：無一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義成，五識必須依積集緣積集。若爾，即應過未非色，以無積集不同現在。解：此約曾當變礙義說。爾者，主法可然，有曾當義未來不生，如何當礙？解：是當礙，如所燒薪，雖現不燒亦名薪也。爾者，表色可然，無表不爾，由無曾當及彼類故。今有二解：第一雜心論主云：由表變礙故，隨表得名色，如樹動時影必隨動。次俱舍論主法喻俱破。先破法云：若由表色是變礙故，無表隨彼亦名色者，此無表體，體非是色，由表是色，隨表受名。無表非是色，從表名為色；無表非是礙，隨表亦名礙。礙既不同，色寧齊等？次破喻云：譬如樹動，影必隨動。由表是色，無表亦名

色者，表色滅時無表應滅，如樹滅時影隨滅故。影生依於樹，樹滅影亦滅；無表依表生，表謝無表滅。滅既不同，色亦不等。正理第二破云：此不應理。隨心轉色，不從表生，應非色故。第二一切有師解云：由所依大種是變礙故，無表依彼亦名為色。論主難云：由所依變礙故，無表得名色者，五識依五根，應當亦名色。五識依五根，不隨根以名色。無表依四大，如何隨大以名色？此師解云：無表起時，定依大種，如影依樹，光依珠寶。五識依五根即不如是，唯能為作助生緣故。論主破云：影光理應別依大種，如何影光造色而依樹寶四大？(破已解云：)以五識依不定，或有變礙，謂眼等根；或無變礙，謂無間意。無表所依即不如是，定依變礙，故名為色。次下兼明成實論宗。然依成實，先明無作。其無作體，定用非色非心。故論第七：問曰：已知有無作法非心，今為是色、為是心不相應行？答曰：是行陰所攝。又問：若無作是色相，有何過？答：色聲香味觸五法非罪福性，故不以色性為無作。又佛說色是惱壞相，是無作中惱壞相不可得，故非色性。次明作戒，可為四門：第一敘異說。一師以色心為體，故論云：口業者，非直音聲，要以心力助成。故知身業亦以心力助成，明知二業色心為體。第二師以心為體，心是慮知，得為戒體；色頑無知，故非戒體。故論云：離心無思，無身口業。故知二業用心為體。第二辨過非。初師以色心為體者，不善論意。論第七：問曰：是身作或善或不善，而身不然，是故非身所作。答曰：隨心力故。身餘處生時能集業，是故集名善不善，非真是身業。口業亦爾，非直音聲語言，以心力隨音聲語言所集善惡，是名口業。然論說心能引導業，不即以心為作業體。又復色是色法，色頑無知；心是心法，心是慮知。二合為體，不應正理。第二師以心為體者，是則亦應防心。既許以心為體，何不防心？若防心者，何故論第十云：毗尼中無意犯罪。又云：但發惡心，不得無罪，但不結戒，以難持故。麤罪持戒能遮，細罪定等能除。又若以心為體，戒應慮知，既不慮知，豈應正理？第三、立正義者，色為業體，故論第二云：無色法者，心及無作法也。既云此二非色，明知作戒是色。又論第七云：身業者，身所作名身業。問曰：不應有身業。所以者何？身所動作名為身業，有為法念念滅故，不應有動。答：所謂法於餘處生時損答他，是名身業。其口業者，四大相擊，於中出聲，聲成音曲，有所表彰，以為名字句用。此名字句即於聲上建立為口作業，業無別體，用聲為體。第四、釋妨難者，問：若以色為體者，何故論云：口業者，要以心力助成。此之業體定是聲性，心是發業之因，非是業體。問：論言：離心無思，無身口業。是則心為思體，明知二業亦不離心，以心為體。解：此破外宗，故作是說。以一切有宗，心王之外別有思數，而思

與心同時別體，故論云：離心無思。然心未必思，思必是心。又以外道立義，身口之業不由心助，故論破云：離心無身口業。
次諸門分別，總作一十六門：第一、為無為分別，第二、就有為中漏無漏分別，第三、就有漏中三聚分別，第四、就色聚中三色別，第五、就三色中依類分別，第六、就等流中三性分別，第七、就善性中生得加行分別，第八、就通二中約處分別，第九、就其處中依大分別，第十、就依大中始終分別，第十一、就於終中得時分別，第十二、就得時中先後分別，第十三、就俱生中證成分別，第十四、就證成中重不重分別，第十五、就不重中顯數分別，第十六、就頭數中同異分別。
初門二戒俱是有為法聚，非三無為。無為是常，戒從緣發，故此二戒並有為收。
第二門，此有為戒是有漏攝，諸漏於中等隨增故。謂愛緣時攝為有已，如衣潤濕埃塵隨住。無漏上法非愛能攝，如於炎石足不隨住。
第三門，此有漏戒俱是色法，心及心所不相應行，是其戒因非正戒體。所以然者，以其聲聞力劣但防身語，故今發戒還從身語，獲無表色以護七支。
第四門身語色中總有三種：一者有色有見有對，謂是色界；二者有色無見有對，謂五根四境；三者有色無見無對，謂法界中無表色。若表戒者，前二色收；其無表者，第三色攝。故雜心第三云：彼身作可見有對，口作不可見有對，無作俱不可見無對。俱舍三十云：除無表色，何法名為無見無對？非三有對，故名無對。
第五門別解律儀。體既是色，有漏色中自有三類：一異熟、二長養、三等流。然此二戒等流色攝，以從同類因所生故。等謂齊等，流謂流類。所以唯等流者，以餘二類唯無記故。
第六門，身、語、色、聲是善，非餘二。故俱舍云：謂在即前，居卑劣座，或蹲或跪，曲躬合掌。復云：起慇淨心，發誠諦語。然色差別總有二十，於中形八：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此通三性，局取善邊為身表業；餘十二顯色，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闇，一向無記，故非戒體。語表是聲，聲有八種：一、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聲可意；二、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聲不不意；三、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四、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無執受大種為因亦有四句，准此應知。此八聲中，初二通三性，局取善邊為語表業；餘六唯無記，故非戒體。汎論身、語、無表通於二性，今明善戒局是善性。故俱舍十三云：無表唯通善、不善性，無有無記。所以爾者，以無記心勢力微劣，不能引發強業令生，可因滅時果仍續起。

第七善有二種：一生得，二加行。此二善心皆能發戒。所以爾者，若其趣入聞慧已去者，即是加行心得，亦通生得善心中得。若其未得聞慧者，一向生得善心中得。故正理論四十二云：諸律儀果有從加行，有從生得善心所生。若從加行善心生者，律儀先者捨從斷善根，然斷善根加行根本皆名斷善，依此故說斷善根位捨諸律儀。若從生得善心生者，隨何品心能生善根，所生律儀爾時便捨，捨能等起，彼隨捨故。以此證知通二心得。

第八門，別解律儀得唯現處，加行、根本、後起、情與非情、性罪、遮罪。故俱舍十五云：從一切二現，得欲界律儀。言一切者，謂加行、根本、後起。二者，情與非情及性罪、遮罪。現謂現在蘊、處、界得，不從去、來蘊、處、界得。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從根本、恒時得。根本者，除加行、後起及遮罪、非情。恒時者，謂遍於三際蘊、處、界得。問：別解律儀得唯現在，何故定、道通於過、未？答：定、道律儀是心俱有，心緣三際，戒亦隨轉。別解脫者，為是有情依止去、來？不然，故不得也。又解：定、道律儀非直防非，亦能斷惑。故俱舍云：靜慮、無漏二種律儀亦名斷律儀，以惑通三，戒亦隨轉。別解不然，故不同法。又解：定、道律儀心成，隨心轉戒既與心俱，故防三世。別解不然，故不同法。若爾，如何不從加行後起，遮罪非情處得？解：定道不起即已，起即根本，故得不從加行後起。又解：身語業道皆有加行後起，意業道三起即根本。定道既與心俱，故無加行後起。不息嫌疑，不於遮罪非情處得。正理論云：若得靜慮無漏律儀，應知但從根本業道。以於定中唯有根本業道，在不定位無此律儀故。從有情數所發遮罪，尚不得此二種律儀，況從非情所發遮罪？由此差別，論作四句，有蘊、處、界。從彼唯得別解律儀，非餘二等。第一句者，謂從現在加行後起及諸遮罪。第二句者，謂從去來根本業道。第三句者，謂從現在根本業道。第四句者，謂從去來加行後起。

第九門。問：未知表與無表所依大種為有差別？為無差別？答：所依各異。若從一具和合，有細麤兩果，不應正理。所生既細麤不同，能生亦差別不等。問：細麤雖異，七支如何？答：七支既殊，能造亦異。爾者，七支能所既各不同，然一期身所生無表，為當與作俱時一時懸造？為待後後起時念念別造？答：作俱四大一時懸造，故俱舍十三云：唯欲界繫初剎那後所有無表依過大生，此為所依。無表得起現身大種，但能為依，為轉隨轉因，隨其次第，如輪行於地，手地為依。爾者，此之未來多念無表既依過去大種而生，為當一具四大能造多念無表？為復多念無表各別大造？西方自有三解：第一云：但有一具四大能造初念不煞無表，復能懸造一期身中眾多無表。第二解云：一具四大唯造初念不煞無表，復更別起一具

四大懸造未來一期身中眾多無表。所以然者，以彼未來未起無表，種類同故，一具能造。第三解云：起一具大種造初念不煞無表，復更別起眾多大種懸造未來無窮無表，此多無表念念別造。
第十門。昔解：此善作等通於始終，故知表業始終通取。若局第三為表業者，前二落非亦應發戒。又身語業皆色為體，第三羯磨剎那竟時，身止之色為眼所得，可使說有身表業體；語止之業非耳所得，當時無聲可無語表。既許語表通生，不局第三為正，故今正解局取第三。若其未至第三秉未究竟，要期不滿善而非戒；要至第三要期心滿，秉法圓具善而是戒。故俱舍第十六云：且如勤策受具戒時，來入戒壇禮苾芻眾，至成發語請親教師，乃至一白二羯磨等，皆名為善業道加行。第三羯磨一剎那中，表與無表名根本業道。從此已後至說四依，及餘依前相續隨轉，表無表業皆名後起。問：發局第三不兼前者，是則應無語表業體。答：許無語表有何過耶？爾者語表既無，應無無表。答：雖可當時無語表業，無表得從加行發故。又由互發，由身表業發語無表，或可加行語表亦發身表。如乞戒云：受具足戒。因此須述古舊諸師報方便義。然色通二報及方便，身作是方便非報。故心論云：作者身動身方便，口作唯方便，以聲非報法故，身口無作非報非方便。故涅槃云：非異色因不作異色因果。一師解云：非異色因謂非報色，報色是方便也，因報非方便故言為異。非異色果謂非方便，方便是報色果，方便非報故稱為異。故知無作非報非方便。復有釋云：作既方便非報無作，異前明知非是報色及方便色。又舊釋云：然彼經文未必證成非報非方便義，菩提王子意疑比丘餘二性中所以不名失戒。佛即答言：非異色因非異色因異，其心雖在惡無記中，本所受戒不名漏失。言非異色因謂非受中之作，以彼作者但一念故。不作異色因果者，謂非隨行之中及以處中作無作，以彼作無作短故。既非此二仍是比丘，明知有彼受中無作形俱長故，縱入餘心不名失戒。今詳諸解未順經文，雖復各逞異端，終乖聖旨失方便業，須對根本論之報色，自共長養等流辨其同異，如何乃將方便對報分別？又舊引經，深成謬亂。夫取文者，須依倫次，如何不識旨歸，雜亂抄引？然涅槃經三十四菩提王子問：若有比丘，護持禁戒，若發惡心，當知是時，失比丘戒。佛言：戒有七種，從於身口，有無作色。以是無作色因緣故，其心雖在惡無記中，不名失戒，猶名持戒。以何因緣，名無作色，非異色因，不作異色因果？經文理實，次第如是。舊人不尋問意兩答，倒寫連抄，共作一通，深違理教。故今依文，聊申正解。夫身語業，由心故起。言非異色因者，謂無受戒善心色因，非彼惡無記因，故言非異色因。不作異色因果者，謂但感得自類善果，必不能招惡無記果。既於自類因果性成，一得在身，相續隨隨，轉轉不

絕，是無作色，故言不作異色因果。以此解經，異無違失。依前重寫，恐誤後人。又解：此是身語業色因果，心異業色，故非異等。問：舊解既非，何繁序引？答：若不剖折，熟知是非？指事再明，息諸野論。

第十一門。善來受戒。唱善來竟，至盡苦源時得。三歸受戒後，三法滿得。故俱舍十四云：起慇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鄔波索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爾時即得五戒律儀。為令了知所應學處，故復為說離煞生等，由如苾芻受已說相。此釋五戒，具戒類同。若爾，如何尼律與三歸竟，始云次與汝受戒？解：次授隨戒。故云受戒非是受體。體已先發八不可過法，說訖即得，以其受者作頂受之意。授者復云：若能行者，即是出家受戒。羯磨受戒，緣雖眾多，莫不咸以第三竟得。問：羯磨受戒，得既竟時，未知遣信為同此不？答：今古諸師，皆存報得。以下文云已與汝受戒竟，今解羯磨竟得。以報文云已與汝受戒竟，報有已言，明知得在大僧言下故。見論第七：遣使八語，得具足戒。從比丘尼得白四羯磨，比丘僧復白四羯磨，是名八語得具足戒。又復發戒緣在羯磨，何因緣加不得使報方生？若待報生，便有三過：一、戒非羯磨緣生過；二、別人言下，發戒過；三、違下正文已。言過爾者，既不待報，何因餘文重令尼眾秉羯磨法？答：具三義故，更須秉法：一、佛去疑情；二、為在生善；三、傳使須具。若以尼眾秉大僧法，令使戒生，法便雜亂。故此戒生，便有三過：一、有秉法雜亂過；二、尼有一部發戒過；三、違見論八語過。

第十二門。今此二戒並同時發，故俱舍十六云：第三羯磨一剎那中，表與無表名根本業道。以此故知無前後得。然表有三：一、是因時，非是戒體；二、是果時；三、是果後第二念等。此後二種正是戒體。

第十三門，俱舍十四云：唯初剎那，表反無表，得別解脫及業道名。又十六云：七善業道，若從受生，必皆具二，謂表、無表。以斯文證，明有二戒。所以要須此二戒者，若無其表，無表無所從生，以有表故，無表得生。若無無表，不可一形防，非以有無表故，得盡形防護。

第十四門，諸受相望當位不重，咸各自能辨戒體故。若約五等異類相望，體各不同故得重發。所以知者，俱舍十四：問云：若從近事受勤策戒，復從勤策受苾芻戒，此三律儀為由增足遠離方便立別別名，為體各別具足頓生？答：三種律儀體不相雜，其相各別具足頓生。三律儀中具三離煞，乃至具足三離飲酒，餘數多少隨其所應。爾者，同類何別？答：以諸遠離依因緣發，故因緣別遠離有異。若無此事捨苾芻戒，爾時即應三戒皆捨，前二攝在後一中故。既不許

然，故三各別。爾者，若諸戒中當分不重者，如何式叉學戒缺已更與，又末利私呵二三重受？答：式叉學中元無戒體，體既非有何論缺與？又末利私呵得法歡喜，善心增著二三歸依，據實而論戒不重發。若立重者皆無證文。

第十五門，論其戒數，理實無邊，以緣一切普境生故門。律儀要緣普境生者，且如異趣方域，煞等不成，於彼如何律儀能發？答：由性類同，境有轉易，是故從彼亦得律儀。故俱舍十五問云：於非所能境，如何得律儀？解：由普於有情，發起增上不損命意樂，故得律儀。若爾，前佛及所度生已涅槃者，後佛於彼既不發得別解律儀，如何尸羅無滅前過？答：以一切佛別解律儀，皆從一切有情處得。設彼有情今猶在者，後佛從彼亦得律儀，故後尸羅無滅前過。問：律儀若從非情境發，境有滅生，戒應增減。且如春受應多，冬便漸減；冬受戒少，春則續生。如是便有別解律儀，離得捨緣，有得捨過。婆沙一百二十解云：無有增減，以總得故。謂此律儀總於一切生草等上得一無表，而實無有無生等時；總於一切蒲桃等酒則不壞時得一無表，而實無有無諸酒時。是故律儀無有增減。餘亦如是。又准明了論，戒有數量，謂四萬二千福河，由此福河恒能洗浣垢汙。言四萬二千者，根本戒有四百二十。所以爾者，如婆藪斗律戒有二百，多明輕戒；憂婆提舍戒有一百二十一，多明重戒；比丘尼別戒有九十九，合成四百二十。是一一戒有攝所於僧等十利功德，一一功德能生十種正行，謂信等五根、無貪等三善根及身口二護。一戒即百，戒有四百二十，豈非四萬二千？然言無願毗尼者，由得此也。問：僧尼二眾戒數各別，所以無願毗尼齊皆不異？解：此據二眾總說，理實各隨本戒。又解：二眾俱有四萬二千，以轉根時即成所戒。

第十六門昔解受隨義一，譬如一楯能捭眾敵，為破斯義故立此門。受隨二法具表無表，且論無表有其八種，謂形、作、俱俱、心俱、願俱、事在、從用、助緣、異緣。此八位三形俱定受，心俱、事在、從用局隨，餘四義通受隨。助緣、異緣通受者，如遣使受，形及身語互造者是。次明同異。受隨無表同義有三，謂名、體、義。異便有六：第一總別，第二根條，第三懸對，第四長短，第五三性，第六一品多品。前四可解，後二須釋。言三性者，受中無表體善隨行亦不通餘，此就列性受隨俱狹。今約通不通說者，受是形俱，通餘二性說之為寬；隨是作俱，唯局善性說之為狹。此就一心自作為語，若取先後心及教人說，餘二性中隨亦通有，准此便是受隨俱寬。作此解者，約為三位局體俱狹受隨同善。若約隨中教人義說，便即俱寬通餘二性。若以自作隨行對受分別方有寬狹，即是受寬隨狹。言一品多品者，受中無表義均一品，以本上上心受所發無

表心增上故，戒亦上上。或容犯戒終至羅漢，酬本一品心因，故無優劣。上中等心受亦同此。隨中無表乃有多品，以所防非五犯非一，故能防行亦五義殊。又對諸犯一一戒中，心有增微事亦不等，故隨無表有此不同。次解二表同義有五，謂名、體、義、寬狹、長短。不同有四：總、別、根條、懸對、一品、多品，皆准前說。既有如此差別不同，豈同昔解受隨義一？上來體竟。

次修乞食，翻前自餓。次度餘人，文三如上。然為餘人轉名說法。所以爾者，依前轉者切力尤多，又於深法離趣入故。初以近報接使修行，言布施者舉善令修，言持戒者舉惡令斷。既能修善離惡，必有勝報來酬，故曰生天之法。次授諦法令使修證，呵欲不淨是集諦，有漏繫縛是苦諦，讚歎出離是道諦，為樂是滅諦。至此度五人已，始是三寶具足。次說法增解，文有其二：初食前說合心歡喜，次食後說令進道門。然食前中為三人說法、二人乞食，為二人說、三人乞者，欲明聽法不空、乞食得辨，故使三二去住不同。

次食後說法。文有其五：第一、釋薀無我；第二、云何下，審比丘解；第三、是故下，重為廣破；第四、如是下，觀成獲果；第五、爾時下，結數顯德。初文有二：第一、釋色無我；第二、舉餘類易。初文破色有三：一、舉宗立無我。然五比丘雖斷我執，恐於境中計有我性，故告比丘云色無我。第二、若色是我下，開成兩章：一、受苦章。若色是我者，不應增益，以不增益，我不受苦。文無不言，是其錯耳。亦可以色增益而我受苦，如何是我？二、不自在章。若色是我者，應隨情欲，欲得者得，不欲者不得。第三、以色無我下，依章解釋。初釋受苦。以色增益，我受諸苦，故知非我。次釋不自在。欲得者便得，謂少年盛色；不申者不得，謂老年衰色。既不隨情，明知非我。餘陰類然，故亦如是。次審比丘解。先約色審：一、問常、無常；二、問苦、非苦；三、問色既無常、苦者，是變易法。汝等意解：云何為常？是我、是彼、是我所不？言是我者，是自身我。是彼者，他是身我。是我所不者，是諸境中所計我不？五人以已解心對佛，故曰非也。餘陰問解，類准於前。次明廣說。於中文二：初總舉一切色。然一切中，有五對十一問。過去者已滅，未來者未至，現在者已生、未謝。內者，自身為內。外者，他身及非情為外。有對名麤，無對名細。好者，不染汙色。醜者，染汙色。遠者，去、來。近者，現在。次明正破，還舉一切色。非我、非彼等者，前二非我見，後二非所見。作此觀智，是實非耶？故云如實正觀。餘陰廣釋，皆類於前。次辨列獲。先觀色陰。觀見色過，便生厭離，以嚴不著，故得解脫智。在解脫人身中所起，故曰解脫智。我生等者，如前釋。色陰既爾，餘陰亦然。若

論觀法，先觀後證。然此文中，據說次第，觀色證已，方明餘四。次然數者，舉五比丘，咸具二解，皆成羅漢，總合六人。

次度耶輸伽。文五：一、度耶輸伽；二、耶輸伽。文三：耶輸伽道契無著，五分至此始命善來；四、明二請之法；五、度耶輸伽母及本。二、次三文可解。次第六文，龍王曾於過去佛邊受法，將驗來尊虛實，遂自出宮，兼持實粟，誦先偈句，慕佛求解。梵志初聞，欲為解釋，但以教義幽深，作難准擬，展轉尋訪，得見如來，因此發心，出家受戒。於中文六：第一、龍誦八問，來人解釋；第二、梵志領問，訪得佛解；第三、將解，重為龍王宣說；第四、見解生疑，問知佛出；第五、尋更詣佛，出家受戒；第六、佛問悲喜。

龍王具答為龍解中，文有三偈：初一偈半次第答前六問，次有一偈答第七問，下有半偈釋第八問。六識開導同名為王，第六最強稱之為上。此答初句。染者與染等，牒文即解。染是能染煩惱，者是所染行人。行人為戒羈纏名為染者，者既被染與染無殊，故曰與染等。五分問云：染與非染等？佛答：染者與染等。此答第二句。心離煩惱名為不染，既無煩惱即是無垢。此答第三句。既為或羈名為染者，不能除染故謂之愚。此答第四句。此愚垣徼諸界趣生。此答第五句。喪此瀑流功由慧解。此答第六句。四流非一稱云一切，能斷此流名為捨也。此明因盡天及於世間果流永泯，逆流證滅不與相應，生死長隔不為死或。此答第七句。念者是定，因定發慧，慧起流亡不為漂溺，故曰能以等。此答第八句。餘文可知。

次明三歸受戒，大分為二：初明三歸，第二爾時世尊下還明善來。名從初立，故曰三歸。前文有四：第一歎田滿足，第二佛告下遣眾分化，第三諸比丘下三歸受緣，第四佛言下三歸正受。前文六偈分三：初一歎田滿足，次四告魔問答，後一舉宗重告。初偈上半彰已德滿，初句因患盡，次句果患，已下之半偈釋同其前，唯難弟子堪化為異。次明魔王心壞嫉妬，難佛及僧福田不滿。上半難佛，初句因患未盡，三縛非一稱之為諸，不得自在名為縛也。諸縛是能縛，次縛是所縛，次句果患未亡，第三句難弟子未脫二縛，第四句總結。次佛答難，初句三縛不羈因患盡，次句果患亡，次句彰弟子二患盡，後句總以結勝魔王不分。復更難云：汝內有結縛明有三，縛九結心在於中行，謂在結總網中，以是隨逐因患未盡，沙門不脫果患不亡。次佛答意，凡夫具縛不斷貪等，而彼五欲尚不染意，況我惑習俱盡緣塵起染，二患既除超魔境界，是故我今得勝於汝。佛辨過於劫火耶難，狀若纖毫不可擬議，隱形而去。次重告可知，餘三如文。

釋三歸法，五門分別：第一歸意，第二歸體，第三歸境，第四歸則，第五歸趣。

初門。諸佛積劫大悲，久弘誓願。今既道登正覺，廣濟群黎。眾生若以慇重淨心，至誠歸依，必難眾苦。多論第一云：譬如有人，有罪畏故，投向異國，以來救護。彼王語言：汝求無畏，莫出我境，莫違我教，必相救護。眾生亦爾，繫屬於魔，有生死過患，歸向三寶，以求救護。若能誠心，更無異向。於魔耶惡，無如之何。如昔一鴿，為鷹所追，入舍利弗影，戰懼不安；移入佛影，泰然不怖。大海可移，此鴿不動。所以爾者，佛大慈悲，舍利弗無得；習氣盡，舍利未盡。佛三阿僧祇劫修菩薩行，舍利六十劫中修習苦行。以是因緣，鴿有怖不怖。別問：佛與二乘，俱能斷或。云何習氣，有行不行？答：聲聞獨覺，慧不獨利，雖斷煩惱，而有餘習。如世常大，雖有所燒，而餘炎燼。佛慧猛利，斷諸煩惱，而無餘習。如劫盡火，隨有燒物，不餘炎燼。

第二門歸依佛體，謂無學等如前，以色等身前後等故。爾者如何？經說：何名佛？謂有釋子剃除髮鬚、披服袈裟、正信出家、具一切智，是名為佛。答：以所依身顯能依法，故作是說，於理無違。然經部說亦攝依身，若其歸佛不攝依身，佛住俗心即應非佛。言歸法者，唯是擇滅。問：一種是無為，如何非餘二？答：三無為中唯擇滅法是善是常，餘二無為常而非善，諸餘善法善而非常，故諸法中此法最勝，由最勝故偏以標名。言歸僧者，謂歸能成覺無覺法，由得彼故聖眾成八。然經部說：若唯歸依學無學法，僧住俗心即應非僧。以此故知亦攝依身。問：佛依法生，法勝於佛，何故先說歸依佛耶？婆沙解云：佛為教主，若佛不說、法不顯現，故先歸依。復次如有病者，先訪良醫、次求妙藥、復覓看者，佛如良醫、如法妙藥，僧如善巧看服藥人。故三歸依次第如是。

第三門。言歸佛者，理通一切，非局釋迦。故俱舍十四云：為歸一佛一切佛耶？答：理實應言歸一切佛，以諸佛道相無異故。爾者如何但言歸佛，不言一切過殑伽沙數量諸佛？答：理實應說過數量言，但以佛言總收一切，以種類同一言攝故。爾者所以復言我是勝觀弟子，或是頂鬚、或能寂耶？答：隨依彼佛出家見諦，即說我為彼佛弟子。此論依止，不說歸依。言歸法者，理通一切擇滅涅槃，謂自他身煩惱盡處及於非情所證擇滅。故婆沙三十四云：應作是說：歸依自他相續及非情數一切蘊滅。問答如前。次歸僧者，理實歸依一切佛僧，以諸僧道相無異故。問答如前。爾者如迦葉波有聖弟子在山林間入滅心定，及餘過現聖弟子無邊，如何賈人但歸佛法？又答：婆沙三十四云：過現雖亦有餘弟子，而非現見當來。解：憍陳那等現可見故，是故偏說。又復僧有二種，謂真與俗。第一義僧雖復常在，以此依俗，俗僧未有。為重俗僧，故且歸二。又解：為欲除謗生信。若也唯歸聖眾，時人當言：我歸聖眾，非汝

僧。以不歸依，心生輕賤；以輕賤故，不修供養；以此不供養，便喪善利；以喪善利，更獲重愆。
第四門二歸總有六種：一、授不與律儀俱；五、與律儀俱。此等者須知詞司，若語雜亂不得律儀，俱成律儀相似妙行。又須開導令起祈心及緣境等，如受緣說。問：若不受三歸，得成受不？答：不得。俱舍十四云：是故歸依普於一切受律儀處為方便門。異此則無，除不知者。婆沙三十四有二說：初云不得，以受律儀者必依三寶，以三寶為門得律儀故。又解亦得，謂若不知三歸律儀受之先後，或復忘誤不受三歸者，受得律儀而授者得罪。若有憍慢不受三歸，但受律儀彼必不得，受者師前居卑劣座，或蹲或跪曲躬合掌恭敬而受，若不恭敬不發律儀，必須從師無容自受。以後若遇諸犯戒緣，由媿戒師不造眾惡，受此戒人應隨師教，受者後說勿前勿俱，如是方成從師教受。異此授受二俱不成。或稱佛而越法，或後佛而先僧，有所闕少不成三歸。依此律文賈人歸依，亦由歸少未有律儀，若故倒說獲罪不成。若無曉知三數不闕，說不次者無罪成就。若師言佛弟子言弗，或師言弗弟子言佛，此開成就俱弗不成。或師言歸依弟子言爾，或語不出言不具足，或華夷未融滄吳音隔，如斯等例總不成歸，說義表兆翻邪得成。
第五門翻耶三歸，理通五道。除重地獄苦適故無已外，山問海邊空林曠野輕繫之類，皆成歸依。餘之五種，唯局人中。故婆沙三十四云：歸依有二：一與律儀俱，二不與律儀俱。與律儀俱者，唯在人趣，三洲非餘。不與律儀俱者，通餘趣處。又人中八眾，戒體俱四：一苾芻，二勤策，三近事，四近住。故俱舍十四云：離苾芻律儀，無別苾芻尼律儀。離勤策律儀，無別正覺勤策女律儀。離近事律儀，無別近事女律儀。所以知然，由形改轉，體無捨得，而名有異。但由形轉，令諸律儀，名為苾芻苾芻尼等。
次善來文二：初善來化度，第二爾時下拂去譏嫌。前文有三：第一先度同友五十，第二鬱鞞羅兄弟千人，第三舍利等二百五十。初文可知。第二文二：初度千人受具足戒，第二時世尊下三事教化。前文復二：初度大兄師弟五百，次度二弟師徒五百。前文復二：初廣現通併非二計，次迦葉念下生信出家。前文廣現神變有十八事，迦葉自謂羅漢無能及者，沙門雖得羅漢，國人不識，既無名聞不如我得。又解：在於事中雖復速疾，理中不及，故不如我。創矚神光即合歸伏，事存我執不肯受行，今不獲已放果執因，佛知將伏併非二計。非阿羅漢者果非，非向阿羅漢道者因非，此觀作事越我心期，今蒙示非故須弃捨。弃捨出家如文可解。二弟因此生信，亦具如文。

次教化，文三：第一、就處總舉三事，第二、別列三事化儀，第三、所化道契無著。初文千人漏盡，要須待時、處、伴，此云三事。論言：三示導：一、神變，二、記心，三、教誡。釋三示導，二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言釋名者，示謂示現，現希有事；導謂導引，引入正法，故名示導。此之示導，若為示現神境智通，變一為多，變多為一，乃至梵世神力自在，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若為示現他心智通，記說彼心思念差別，如所記說，皆實非虛，令多等如前。若為示現漏盡智通，隨其所宜，教誡教授，速令見諦，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展轉乃至諸漏永盡，令多等如前。次出體者，即亦通中一、四、六性，以慧為體。約智說者，初是俗智；次是五智，謂法、類、道、世俗、他心；後者或六或十，如明中說。次列化儀，前二可解。第三、說法者，令詳文意，可分為三，謂三：徵、釋。釋中文二：初、對眼根廣釋，二、約餘根類易。初文復二：一、出熾然體，二、釋熾然名。出體復三：約根、境、識，三、生觸出體，三、從觸生三受出體。次釋名亦二：一、約三火，二、約八苦。我說此苦生處者，謂從熾然以生於苦。又解：文分為四：一、約生觸解，以觸必從三因生故。三因既爾，果亦同然。第二從觸以生三受，第三從受生三煩惱，第四從三煩惱生於八苦。我說此苦生處者，謂此八苦從三大生。餘根同前，故亦如是。次漏盡可解。次度舍利弗等，文二：初受請施園為度之處，第二爾時世尊下正明化度。前文有三：第一除國人疑，第二爾時下聞法悟道，第三瓶沙王下願果施園。前文佛赴王請與眾同行，國人情疑不識師弟，故須說偈問答顯有尊卑。初偈問云：汝見事火何變忽捨？吾今問汝捨火所由。次得答云：愛等起時名之為垢，此增苦集故復捨耳。次偈又問：汝見諸垢心不躭求，今情所欣欲樂何處？次答情樂。生死循環名之為迹，此迹滅故稱云休息。集因無故苦果亦亡，故曰三界無所礙。苦集既無即是滅諦，滅無殊狀故云不異。心見亦然名不可異，亦可見無別趣名為不異，證與見同故不可異。我見滅然不樂事火，說偈問答鈍根猶疑，故就事中以顯師弟。餘文可知。然受請入城，天主化為人像引導讚歎，以顯三寶威神。國人見此異相說偈以問，上三句問能敬者，下一句問所敬者。次天主說五偈，次答。各上三句答前下問所敬者是如來，各第四句答前初問能敬者是我

次度舍利等。文三：一、舍利於阿濕卑所悟道；二、舍利轉授目連，目連復於舍利所證果；第三、二人俱詣佛所，出家受戒。前文復二：初二、問答。問知宗承所說之法，次聞法悟道。初問有三，答亦含三。次問所說法，答是四諦。文言：如來說因緣生法是苦諦，亦說因緣滅法是滅諦。若法所因生，如來說是因，謂說諸法生

因，即是集諦。若法所因滅，謂說諸法滅因，即是道諦。大沙門亦說等，指法同師，不異佛說。又解：前之二句是逆順緣起，故五分十六云：法從緣生亦緣滅。次之三句即是三諦。四中除道，即同智度論中聞三諦悟道。故論十三云：諸法因緣主，是法說因緣，是法因緣盡。此是我師所說之義。餘文可解。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六末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七(從羯磨受戒至安居揵度竟，合有三萬七千二百言)

西太原寺沙門　懷素　撰

次明羯磨受戒，文分為三：第一彰無師弟過失，第二比丘以緣白佛，第三制立師弟攝養。初文二過：一為無師教授隨緣起非。著衣不齊者，謂作象鼻等。乞食不如法者，謂乖乞儀。受不淨食者，謂見聞殘等。不淨鉢者，不以澡豆等洗。二無弟子瞻養師僧命終，第二白佛如文。

第三立制，文分為四：第一制立師弟，第二時諸比丘下師弟德行，第三爾時佛在下簡所被人，第四世尊有如是教下教僧授法。初文復四：第一立有師弟，第二展轉下明立利益，第三當如是下對益加請，第四佛言下興教正攝。初文和上者，梵音或云和闍(此曰力生，此之翻對不詳所以)，或云優婆陀訶及脩郁波第耶，此等聲雖相近皆非正目，正曰鄔波提耶(唐云依學)，或云親教。言依學者，有其二義：一以學處依彼生故，二以解行依彼脩故。言親教者，以恒教授顯異餘師。善見十七云：和上者外國語，漢言知有罪知無罪是名和上。言弟子者，得戒及脩在我後故名弟，即此戒等從我生故名子。次利益者，五分十六云：從今以十利故聽諸比丘有和上，和上自然生心愛念弟子如兒，弟子自然生心敬重和上如父，勤相教誡更相敬難，則能增廣佛法使得久住。是則以教誡故不壞法身，相瞻養故不損道器，故曰久住增益廣大。次請文二：一請師法，二攝受法。所以請法在僧中者，今古釋云：為彰見聞具故。復有釋云：欲使大眾墮其見聞，簡擇沙彌非為量師，以和上須乞度人羯磨。今者思文撿義，未必須在僧中，以作此法攝成師弟，成法元不由僧，豈勞眾中加請？又以加請法後始云自今已去等。又下正授戒法中及尼受中並無請文，雖下尼揵度式叉本法中有應求和上言，然亦不言僧中加請。又彼求和上已，次始云：式叉學戒已，若年滿應與受大戒白四。五分十六：制立師弟共別行記比丘一二三歸及善來受。佛言：不應爾。時諸比丘作是念：但佛與比丘受戒，我等亦得。若得者應云何授？以是白佛，佛言：今聽汝等與比丘受戒，應作白四。即教從僧乞。乞已作白四，亦無請文。准斯文義決定應然。理雖如是，然准僧祇，僧中加請行法亦好。彼文第二十三云：欲受具足人初入僧中，一一頭面禮僧足已，先求和上偏袒等三請。俱舍亦云：來入戒壇禮苾芻眾，至誠發語請親教師。十誦云：欲受具人初來，應教次第頭面一一執足禮僧，禮已教受衣鉢，受已應求和上。既有請法理須許可，若不印順請法不成。次捨三語立白四法。所以爾者，以三語中未相攝受，既無師弟彼此有失，故立白四制相攝受，欲使離過

行成尅隆道法。又母經第一：有一病比丘無供養者，病困篤已即便命終。諸比丘等見此比丘困篤命終，一無看病者、二無弟子，二俱無故苦惱如是，往白世尊。佛即集諸比丘僧：從今已去斷三語羯磨，於十僧中白四羯磨聽使受具。於中文三：初制立白四，次對眾陳乞，後正明與法。秉法者既有差言，計理不勞加請。問：若不加請豈成師耶？答：以差秉法即成闍梨。或准餘文請亦非妨，然行事者須知部別。此初制立，未有檢問說相等緣，非謂略無。

次解師弟德行，於中文二：第一從初至五事失依止二師隨事攝受儀軌，第二有五法下重明二師攝受之德。前文有三：第一至文同故不出相攝受法，第二時諸弟子下呵責行法，第三時有新受戒下依止失不。前文有二：初和上行，次闍梨行。和上行中復二：初至如法治和上攝法，第二和上於弟子所下弟子行法。前文有三：初簡小取大，次簡愚取智，後簡無行取有行。此三文中各有其三，謂起過、呵責、立制。就後第三立制文中復分為三：初對和上制法，第二若弟子下列八行法，第三自今下不行結罪。其八行法，第一弟子有過僧欲治罰，當應求僧莫作，若作勸令如法；第二若僧已作法竟，當須料理令僧疾解；第三懺殘除其業累，且舉悔中重者為法，非謂餘愆不須料理；第四看病除其情惱；第五移處以安其形；第六除疑悔以法律；第七捨耶近以真教；第八將護當須二事。詳其文意應為此八，若合初二為七者非，申意離合准義應知。次明弟子行法，於中文三，謂起過、呵責、立制。立制文二：初對人制法，次列共別兩行。先明共行，共行復二：初列共行八法如上，次不行者違而結犯。次別行法亦二如前。前列行中文分為三：初明白事方法，年少比丘不了行相，隨所為作皆須白師。故十誦五十八云：一切所作皆應白，除大小便、嚼齒木、禮佛法僧。五分十六云：凡有所作乃至剃頭，若為人剃皆應白，唯除大小便及用楊枝。僧祇二十五：隨所作事乃至浣染剃髮皆應白師。問：齊幾許得不白取與？半條縗半食，是名不白取與。若出僧伽藍門過二十五肘，應白而去。若經行若坐禪，應白令知處所。伽論第六：佛言：應親近和上承事問訊，隨逐行作事時應白和上，和上所作事應代作，除四種，謂大小行、嚼楊枝、界內禮支提。凡欲出行先須白師，白之法式如常威儀。師既受白籌量事伴八句，如非前七有過遮不聽去，第八無愆方依所請，得許可已始宜束帶，不得預嚴行相後來白師。若遠行者，五分十七：有諸弟子臨行時辭和上闍梨。佛言：不聽臨行時辭，要先二三日白師。師應籌量所往處有可依止人，乃至聽去。僧祇亦云：不得臨行乃白，應先前一月半月預白。弟子欲至其方國土，師問去由，籌量可不？第二、彼當清旦下，請法訓誨，以資神解。祇律三十四云：日三教：晨起、日中、向冥。教法者，若九部經、波羅提

木叉、略、廣。若不能者，應教知罪輕重、知縗經義、知毗尼義、知陰界入義、知因緣義。教威儀非威儀，應遮受經時、共誦時、坐禪時，即名教。若不受經共誦坐禪者，下至應教莫放逸。不如是教者，越威儀。此三教誡，隨時量宜，不得常誦不放逸言。第三、當除去下，報恩供養，廣如文說。見論十六：若和上將去，著衣持鉢，隨和上後，不得近，不得遠，去和上七尺而行。又云：若和上多有弟子一人供給，餘者隨意讀誦。問：所以須明弟子行行法者？答：欲明師有訓導功也。

次辨闍梨行，於中文三：第一無師起過，第二比丘白佛，第三制立師弟。於中文二：初制立依止闍梨及弟子，第二時諸比丘聞下明攝受法。前文有三：第一制立師弟，第二明立利益，第三對益加請。先解依止義，四門分別：一定能依止人，二定所依止人，三明共別行法，四辨依止失不。初門。凡新受戒人觸途不了，猶若嬰兒莫知前趣，若不教授乳養心神，行既不成豈能離過？故言新受戒比丘無人教授等。無人教授者，略有五義：一和上命終，二和上休道，三和上決意出界，四和上捨於畜眾，五謂自身更求勝法。以此闕無教授，制須依止。然有五人聽無依止而住：一樂靜比丘，二守護住處，三是病人，四瞻病人。此四五歲已下，五是五歲已上有智慧者。然須依止有其二人：一未滿五歲，二愚癡比丘盡形壽依止。此愚癡人數犯眾戒行不自立觸惱僧者，此則須僧治罰，落在七羯磨中。若其過損不預大眾，直犯眾戒行不立者，此求別人依止而住。次所依止人闍梨有五，唯依止師得攝弟子替和上處，餘四闍梨不合攝授，要加請法方成依止。論依止師行位有三：一十歲已上，二須有解慧，三能以八法攝受弟子。餘諸行德廣如增五。次共別行有二：一共別行法順而攝受，二呵責治法違而攝受。此等廣隨文解，不可懸言。次依止失不者，凡論依止有其三法：一請成師法，二相依住法，二白事行法。今言失者，但失下二，以初請法必然不失，如和上出界外亦言失依止，還是失下二法名失，不是失却請和上法。和上既然，闍梨亦爾。請成師法既也不失，後若還來不須更請，但更起心作依住意，下之二法還即續生。餘雜失不，對文廣明。次下釋文。梵音阿闍梨或阿祇梨阿祇利，此云正行，或云應可行，或云應供養。正曰阿遮梨耶，此云軌範，或云教授。言軌範者，謂即是戒，此戒得由闍梨秉法，故能秉者稱云軌範。或軌範者，謂教弟子軌則儀範，故云軌範。其教授者，見論云：共於善法中教授，令知是我闍梨。准依僧祇二十八云：欲請依止時不得趣請，有五法成就然後得請。何等五？一愛念，二恭敬，三慚，四媿，五樂住。是名五法應請依止。以有五法，故看闍梨猶如其父。次利益者，前立和上已有兩益，今制闍梨還無二損，此則益利重

重，故曰倍增流布。次請文二：先明請法威儀可知。正請五句：初句言對正行，第二自斥己名，第三正求攝受，第四願垂攝受，第五自顯求心表己慇懃。故須三說。次許可知。五分：若如法乞竟，彼不語言：汝莫放逸。是亦不成與依止類。餘亦爾。

次明攝受法，於中文二：一明攝法，文三如上。二師弟行法，各指同前。

次呵責行法，文中有三：初不承事起過，次比丘白佛，後佛遣呵責。呵中復三：第一能呵之藥，第二世尊既聽下出所呵過，第三世尊既聽下明呵違失。前文有二：初和上，次闍梨。凡呵責法須具三種現前：一弟子，二出過，三呵詞。三中隨闕是名非法，為此文言不應不現前及不出過呵責。又欲呵者，必須內懷慈愍、外現威肅，准過重輕以設呵藥，或有過重輕呵、過輕呵重，此則反增垢累不成相利。然此五呵不可定其輕重，但量前機應設何藥。汝去者，一往逐之。莫入我房者，不許入屋，於外作使容可得作。莫為我作使者，容許入房，一切執使皆不得作。莫至我所者，不得至邊，外事亦容得作。不與汝語者，言誨斯絕，雖絕誨言事容營理。次依止師呵，大同和上，唯換第四句云：汝莫依止我住。此等並是別人行罰、僧法折伏，非此所明。次所呵過有三，謂舉、列、結。列中增數合有八五，究其不同唯有十四，若離沙彌尼精舍便有十五。作惡不耻名曰無慚，於善不修稱云無媿，不祇師訓名不受教，犯下聚故曰作非威儀，懈怠自居名不恭敬。若作斯五情無媿，雖犯小愆亦合呵責。若其情恒謹攝錯誤而為，但應方便開曉令懺往愆。次五難與語者，聞教觝拒，前不受教聞言不行，惡緣壞行不可交通，故曰與惡人為友。數近染緣梵行難立，故曰往婬女家。次六箇五皆易第五句：一婦女家，二大童女家，三黃門家，四比丘尼精舍，五式叉及沙彌尼精舍，六看龜鼈。此等皆生譏染妨癈正修，隨一即呵不待滿五。若對尼呵應反說云：大童男家、比丘精舍等。優婆塞經第三云：寧受惡戒，一日之中斷無量命根，終不畜養弊惡弟不能調伏。何以故？是惡律儀殃齊自身，畜惡弟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眾生作惡，謗無量善妙之法，壞和合僧，令多眾生作五無間，是故劇於惡律儀罪。次師弟違失隨相可解。

次明依止失不。於中文二：第一、離明失不；第二、世尊遊羅閱下，正明失法。前文有八：第一、樂靜等二人，以自行立，聽無依止住而住。第二、有兩對四句，約心暫永，明失不失。初之兩句，作心永去，雖即日還，出界已失；後之兩句，為作暫心，故出界時，依止不失。第三、有四句，正明不了教人，合須依止：一、眾集不起；二、不誦羯磨；三、誦之不通；四、所為多少。如餘三律，不問有難無難，皆得一時為二、三人秉法。此律有難時開，無

難不得。見論十七云：一時為三人受戒，一時戒臘，同無大小。第四兩句，師徒違失。第五兩句，雖無永去之心，而作經宿之意，故出界時，依止亦失。此失分齊，同前決意。以其依止，兩情相捨，心隔即失，不待事隔。若無暫去，忽經宿者，有難不失，無難即失。因此料簡依止時節。此律但開飲水洗足，小停息已，即受依止。五分十七：若一宿不受依止，乃至不聽飲僧坊內水。若飲，突吉羅。後有緣故，佛言：今聽不受依止，乃至六宿。伽論第六云：佛言：聽諸比丘脫衣鉢，拭足塵，洗足已，二三日，然後求依止。第六兩句，互相簡擇。五分：作依正比丘應問：汝和上闍梨是誰？先住何處？誦何經？答：若如法，應與作依止。若不如法，應語言：汝不識我，我不識汝，汝可往識汝處求依止。若疑，應語小住，乃至六宿觀之。合意者，應與依止。若不合意，應語如上。第七兩句，病及瞻病，聽無依止。第八兩對四句，被治失不。初之二句，師弟互得七羯磨法。師若得法，雖言不失，而無白事教誡之法。以師有過，弟子清淨。若受白事教誡，師則有罪，弟子被治。三俱不失，師須誡約，令順僧儀。次之兩句，明得擯法，理實犯重，不擯亦失。此中但舉得擯法者，對前得法為言，非謂未擯不失。又解：得擯法者，事已彰露，無相依義。文中言失，雖可犯重，未得擯法，事不彰露，亦成依住。

次正明失。文中分二：初、舉緣白佛；第二、世尊！爾時下，明失分齊。欲明失依止，先舉須依止。人有兩位：一、五歲比丘者，謂始入五夏，應依十歲智慧人住；二、若愚癡者，應盡形壽。十誦二十一云：從今聽比丘五法成就，滿五歲不受依止。何等五？一、知犯，二、不知犯，三、知輕，四、知重，五、誦波羅提木叉利。廣說。雖復受戒歲多，不知五法，應盡壽依止他住。僧祇二十九云：若比丘不善知法，善知毗尼，不能自立，不能立他，如是比丘盡壽應依止住。母經第一：告諸比丘：從今已後，有出家者，至五臘要誦戒使利。若根鈍者，乃至百臘亦應誦之。若故不誦，若先誦後時癈忘，若復鈍根不能得者，此等三人有四種過：一、不得畜弟子，二、不得離依止，三、不得作和上，四、不得作闍梨。是名不誦戒者罪。若准此律，但闕師德者，即合盡形依止。次舉失依止。文中增數有其八五，據取不同，唯有其八：一、師呵責；二、去；三、休道；四、入戒場；五、死；六、五歲已上；七、見本和上；八、和上目下住。於初五中，除去第四，以不與依止同第一故。次五有二，謂死、五歲。三、八、五中，各有其一，中間四、五，全無有異。此八之中，去、休道、死，師弟俱有，餘之五種，一向是弟子。戒場失者，戒場為是別行法處，年小無知，恐為他誤，但入即失，不待經宿。爾者，暫至他界，亦是別行法處，何以不言入他界

失？解：他界為是眾僧住處，不慮壞行，開入不失；戒場非是眾僧住處，入恐壞行，故入即失。見本和上者，本立闍梨，為替和上，既見根本，無空可補，是以見時即失依止。和上目下住者，若離和上，理須依止，今住目下，故言失也。又可和上先捨畜眾，見而不失，今若作心攝受，在目下失。亦可見本和上，師從界外行還，目下住者，弟子行還，初作蹔心，入界不失，後興永意，在目下失。此八兼前被擯不同，合九。

次明其德增數八五，初十唯聖下通聖凡，窮其不同但三十九，以減十歲重明故爾。

次明教所被者，於中文二：第一、略明遮難；第二、爾時，眾多下，廣明遮難。初文有十七事：第一、第七是難，餘通是遮。先解十三難義，四門分別：第一、列數釋名；第二、明其體狀；第三、收難盡不；第四、趣等通塞。

初門，難義隨緣，乃有無量。今從重說，標此十三。言邊罪者，戒是眾行之初，喻王為上；庶德之本，譬佛為尊。既上既尊，特須持護。今違重法，內教不收，甄在分外，名之為邊。此邊罪人，捨已更受，雖被眾緣，唐勞無益，障不發戒，名之為難。難由邊生，故曰邊罪難。問：犯尼等難，受亦不得，既甄分外，何不名邊？答：此初一難，假先犯重，甄在分外，名之為邊。此甄分外，但名為邊。此邊即是十三別事，後受不得，始名為難。此難即是十三通稱，不可以別名之邊，類他通名之難。如犯尼等，自是業重成難，本不由戒，豈得名邊？如六度等一切諸法，立名亦有通別不同，豈以波羅蜜通，亦令檀那義遍？故知別名即異，通名即同。然此邊罪，舊解取出家已去受十戒者。凡言邊者，對內為名，以五、八戒元非內故。今解不爾。凡言邊者，謂受佛戒，毀犯重者，名之為邊。故多論第一云：若破五戒中重戒已，欲捨五戒，更受戒者，無有是處。若捨戒已，更受五戒，若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禪、無漏戒，一切不得。若毀餘戒，如五戒說。准此，即是但犯重者，悉名為邊，不唯簡十。又母論第一云：若在家受優婆塞戒，若毀破一；有受八，齊毀一；若受沙彌十戒，毀一。如此人者，後出家亦不得戒，亦不得作和上。十誦名為先犯戒人。次壞尼難者，淨具之境，生善福田，理應竭誠，處心供養。今反輕陵，毀壞梵行，業重障戒，名之為難。難由壞尼而生，故曰犯尼難。舊解：壞尼淨穢俱成。以文但言與著袈裟者行婬，不論淨行。今解：局淨成難，穢者不成。縱使陵穢，業不至重。文著袈裟，據行全者，不以此文證穢成難。故見論十七：壞比丘尼淨行，永擯不得出家。五分十七：佛問：汝破比丘尼梵行耶？答言：如是。祇律：必須淨尼成難。又須是婬，甄去觸等。十誦五十三：若一人事，以八汙尼，尼得名汙。

是人非汙，得與受戒。問：此既唯淨得成難者，如何謗中不簡淨穢？答：謗據無根，通其淨穢。此約壞體，故局淨尼。次賊心者。未受具人，身非所應，盜竊法財，稱為賊也。辨相如文。次破內外道。先是外道歸心佛法，捨耶從正，出家受戒。但為教法初霑，信未堅固，復捨真宗，還受耶法。受耶法已，更復重來，簡餘外道，歸正非難。故曰：汝非破內之外道。次黃門者。戒是入聖之基，超生之本，有勝因者，方可受行。黃門雖預人倫，性多煩惱，與道相違，不能昇進，障不得戒，名之為難。次五逆。如煞戒破僧明。僧祇二十三云：作無間罪，腐敗爛壞，於正法中，不能生道根裁。正使七佛一時出世，為其說法，於正法中，終不生善。次非人畜生者。惡趣所收，報非道器，既闕進修，不堪入法，故名為難。次二形難。凡道器者，必須男女相別。今既身有二形，心懷兩欲，先受今生，尚應滅擯，況始發心，寧容得戒？故稱難

第二門出體者，若約三聚明者，位分為二：非、畜二形。黃門總用三聚為體，餘九唯色具表、無表。於中身、語別者，破僧語業、壞尼破內，此二是身，餘通身、語。縱比丘犯逆，亦以逆為難體，以違理極故；不取夷、蘭，以夷與蘭皆違教故。又以夷、蘭非定滅擯。若隨事明者，此十三難還用邊等十三事為體，辨折如文。

第三門，收難盡不者。此之十三，收難得盡。是中難者，要須身相具足，有心乞受，僧為作法，戒不生者，是此難收，餘非所攝。如八難自障聖道，非開戒事。然若有者，亦不得戒，唯非畜少分入此障中。地獄等六，無乞受義。既無此義，不說為難。爾者，收難既盡，所以祇律二十九：四人捨鬪欲出家，共入毗舍離城門中，見本犍時，守門人有弓杖，一人即捉弓，一人張弓，一人射而不死，一人射斷命根。是中後二人不應度出家，已出家者應駈出；前二人不應度，已度者置，若後作惡時應駈出。答：此為輕躁，志性無恒，故有駈不，非是難攝。及明了論舉難重遮，通說二十人不得戒者，亦非局簡成難之人。

第四門通塞者，於中分三：第一約趣，第二就處，第三約時。言約趣者，非、畜各一，人有十一，此彼通收，合十三也。然以人堪受戒，不合受者別說，故須除去九種重業及黃門、二形、根不具者。其非人、畜生，即體為障，不假須除重業及根不具者。又就人中七眾說者，比丘約事但十，謂除賊心，名但有九，以若犯尼，即邊罪攝。尼若約事但九，無賊心同前。又兼除破，名唯有八，以犯比丘，還成邊罪。式叉等五，事亦有九，謂有賊心，除去二破，名還有八，謂汙具人，亦邊攝故。若元不受戒人，除邊二破，即是事八，名亦有八。以是義故，於十三中，位束為六。賊心唯是下五及不受戒人，不通上二，破內上二不及下五及不受戒人。犯尼唯是不

受戒人，邊唯受者。破僧局是比丘，非餘四煞。二形、黃門通其七眾及不受戒人。次何處有者，四天下中，除去北方難地，餘三方中，此方具足十三，東西二洲但有十一，除出血、破僧。次何時有者，時有現、未，假就此方，佛現在時具足十三，若涅槃後，亦唯十一。除二如前，義准可解。問：瞻部滅後，東西二洲及於女人，如何具問？答：秉法該通，不可無者除却。又解：得起加行，故令具問。亦可元不問有，遍詰何違？又解：無者應除去，問者依舊制。

次下釋文。先明破內外道。於中文三：第一、明作破內之業；第二、佛言下，教僧度法；第三、時倮形下，重來遣殯。前文有四：第一、論義心伏；第一、時彼倮形下，生信出家；第三、後於異時下，作破內之業；第四、時諸下，舉以白佛。初文四辨者，所謂通、達、解、了。俱舍名為四無礙解：一、法；二、義；三、詞；四、辨。釋此三門：一、釋名；二、出體；三、所緣境。初門。問：何故名無礙解？答：論云：於所知境通達無滯。有說：於所知境現見而知，名無礙解。如世於一現見事中云：我於此解知無礙。言出體者，以慧為體，皆以無退轉智為性，智即慧故。所緣境者，法無礙解，緣名、句、文、身；義無礙解，或有欲令唯緣滅諦，或有欲令緣一切法；詞無礙解，緣方言詞；辨無礙解，緣應正理；無滯礙說，即此了了。辨是論師成此四辨。外難不通，文義盡者，無此道理，故曰無有是處。五百迫難者，彰理急切也。餘文可解。

次度法。文二：初與四月共住法，欲彰外道著耶來久，信既未堅故須調試。此言共住者，為在界內住故。餘文言別住者，謂不得與比丘同一覆故。先與沙彌戒者，欲使心有所冀憑之入道，慮恐退之成難，是故不與具戒。若准長阿含經第四，不須四月試。文云：佛告阿難：我般涅槃後，諸釋種來求為道者，當聽出家授具足戒，勿使留難。諸異學梵志來求為道，亦聽出家受具足戒，勿試四月。所以者何？彼有異論，若小稽留則生本見。然大般涅槃下卷，論涅槃時還令試驗。又婆沙一百九十一云：佛告苾芻：從今已往及我滅後，不應輒度外道出家與受具戒，唯除釋種及事火多髮外道。若有釋種作外道服來求出家，汝等即應度令出家與受具戒。所以者何？我之眷屬應開許故。見論十六。若結髮外道、事火外道，不須波利婆沙。何以故？此二外道有業信因果。

第二驗知好惡。於中復二：初經四月於驗，第二爾時下不經四月。聽度決定心者，初文。僧祇二十四：作羯磨已，若能如沙彌隨僧作務者，在沙彌下次第取食。若不能者，應語：汝自求食。應日日在前毀呰：不信耶見，犯戒無慚。如是種種毀呰。若言：長老！莫作是語。彼間亦有賢善，亦有持戒，一切盡有須陀洹等。應語言：汝

還去彼間求阿羅漢。若言：實如長老所說，外道耶見乃至作泥黎行。長老！願拔濟我。若試滿四月心不動移者，應與出家。若中間得聖法者，即名試竟。若捨外道標試，著俗人服來者，應與出家。見論十六：若波利婆沙垂滿四月，聞毀佛法生歡喜心，聞毀外道嗔恚，應更與四月。次不經可知。

次遣擯，如文。又母論第一云：若有外道於佛法中出家，後時厭道，不捨戒而去，從外道中還來不得。准此，即合捨戒去者不障。

第二度奴，見論十六。奴有四種：一家生，二買得，三破得，四自來奴。自來奴者，為衣食故，自求為奴，是名自來奴。若奴主放奴出家，語諸比丘言：若奴有道心者放，若無道心，還復為奴。若如是語者，不得度出家。

第三度賊。五分十七：復有諸賊，厭作惡業，求出家受戒。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將至人不識處，與出家受戒。

第四，負債人。第五，減年。僧祇二十三：太小者，若減七歲，若滿七歲，不知好惡，皆不應與出家。若滿七歲，解知好惡，應與出家。若小兒先已出家，不應駈出度者，越毗尼。太老者，過七十，若減七十，不堪造事，臥起須又，是人不聽。若過七十，能有所作，是亦不聽。年滿七十，康健能脩習諸業，聽與出家。若太老，不應與出家。若已出家者，不應駈出度者，越毗尼。

第六，五種病。多論第六：有先出家而後癩者，一切僧事故得共作，若食時莫令坐眾中。

第七，邊罪。文分為四：第一，犯夷不覆。文中雖言從四禪起，而此比丘實未得禪。若得四禪，欲貪已斷，如何得有犯不淨行人？又文不言從四禪退，應知雖坐四禪，但得欲界世俗心定，是以犯也。

第二，與學悔。法母經第三云：比丘犯已即悔，脫三衣著肩上，露身而走，唱言：賊！賊！邊人問之：有何等賊？答云：為煩惱賊所劫盡，向諸檀越及眾僧發露，無覆藏心。僧中智者語言：有尊者波奢，善持毗尼，能除汝罪。此比丘即到波奢所，如其所犯，向波奢說。波奢答言：汝欲除罪，能用我語不？答曰：無違。波奢遣人作大火坑，滿中炎火，語言：汝欲除罪者，可投此坑中。波奢先共餘比丘論：若直入坑者，汝等投之。此比丘直入坑，邊人捉之，知此比丘心實，即為作白四除。從今得羯磨已，名為清淨持戒者。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證於四果，亦不得無漏功德，然障不入地獄。喻如樹葉落已，還生樹上，無有是處。犯夷得證四果，獲無漏功德，亦無是處。此人雖與僧同在一處，但僧與其方途隔也。第三，奪其七五。第四，問答疑滯。

第八，父母不聽者，不得輒度。祇律二十四：兒有三種：親兒、養兒、自來兒。是中親兒，此國及餘國並不聽。養兒、自來兒，此國

不聽，餘國聽。
第九度沙彌法，於中文二：初明度沙彌法，第二時有下安處之法。前文復二：初明剃髮形同單白，第二若欲下度令出家法同單白。前文復二：初明作法緣起，次正與法。眾和總白，不者別報，欲令眾知問答無失，息去譏嫌制作斯法。若依僧祇三十二白者，非白羯磨直令遍告，故文言：從今日後不聽不白僧度人出家，應白一切僧下至上坐八人。五分十七：若度人時應先問：汝為何等出家？若言：為飲食故不應度。若言：為求善法厭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者應度。又云：從今若度人應房房禮僧，自稱名字，令僧盡識古舊諸德。依清淨居士子度人經廣設儀軌，或云清淨士經，但為此經正錄不載，未敢輒依。學者思審白已，然後與剃髮。善見十六：闍梨剃時當頂留五三髮置，以香湯洗浴除白衣氣，來至和上前胡跪。和上問言：今為汝去頂髮許不？答和上言：爾。和上自為剃去頂髮，剃頂髮已在和上前胡跪，和上授與袈裟，得已頂戴受，受已還和上第二第三，頂戴受已和上為著，不得自取，自著袈裟須和上授，次第禮諸比丘，往阿闍梨所禮足胡跪等。智論十六：著袈裟，剃除鬚髮，應兩手捉和上兩足。何以捉足？天竺法以捉足為第一恭敬供養。又云：和上如父，闍梨如母。以棄本生父母，當求出家父母。次明法同。以此行法，紹隆聖種，故曰法同。於中文二：初作白，如文。次作如是下，授十戒法。於中復二：初正授戒。將欲授時，應須開導，立心軌則，如上緣明。三、歸三竟。六、遍成法。遍別文五：一、自斥己名；第二、顯歸境界；第三、彰其歸意，背俗之始，故作出家之名；第四、出教授主，總化雖霑，事須別主；第五、結歸教主，顯異耶師。次明戒相。初列，次結。戒別有五：一、舉時分；二、顯所防；三、結屬人；四、審能不，文中略無；五、彰持意。次結文四：一、舉戒數，結法屬人；二、彰時分；三、正禁防；四、明持護。古師云：應法沙彌，教誦五德十數。然十數者，是沙彌法。故僧祇二十三云：沙彌應數，有幾五德？准經，正是僧法，兼及沙彌，不得專是沙彌行故。諸德福田經云：佛告天帝：眾僧有五淨德，名曰福田。供之得福，進可成佛。何謂為五？乃至廣說。次安處，如文。
第十、因制十二，遂開駈烏。此文直云：能駈烏，能持戒不？不限年幾。十誦二十一，正制不滿十五，不應作沙彌。後開能駈烏作沙彌，最下七歲，五分亦七歲。
十一、不得畜二沙彌，後開度二，制者防過，開者為益。
十二、受戒後疑聽數胎等。此胎閏等四同是羯磨後開，今若別析羅漢為上法緣者，不應正理，廣如上明。

十三難結小界受戒。此中集僧理須依常，有難無難二種分齊，界體大小隨數人等應知。
十四、無和上，或二、三等，不成受戒。僧祇二十三：若二、三多和上，及二、三人共一羯磨，別和上共一眾，並受，不名受具。
十五、說四依前後五分。十六、婆羅門言：此四依世所薄賤，我等不能依此。復言：若大德先與我受具足戒，然後說者，我不獲已，或能行之。於是還歸。諸比丘念言：佛若聽我等受具足已，後說四依者，不使此人於佛法退。以是白佛，佛言：聽授具已，後說四依。
十六、度官人見論十六。王問臣言：度官人者，其罪云何？臣答王言：若和上應斫頭，羯磨師應截舌，餘臨壇人應打肋折，下至食王俸祿者，皆是王人。若父食王祿，兒得出家。若食祿有限，祿盡者得。若必欲出家，轉祿與兄弟兒子，後得出家。若食祿白王，王聽亦得。
十七、無衣鉢及借衣鉢。若無，不得受戒，以緣不稱羯磨文故。若借衣鉢，義容得戒，以作得戒心故。若知不應借，復作不得戒心者，理不成受。准和上四句，故有得不得。五分十七：應問：衣鉢具未？若言：未具。應語：先為具衣鉢。若言：已具。應問：自有從人借。若言：從人借。應語：可令主捨之。
次下廣明遮難。於中文二：第一專明其難，第二爾時將欲受戒下局辨諸遮。然非人一難落在遮中，光明壞尼難義如上辨。次明賊心，文分為二：初舉緣啟佛總制滅擯，第二是中下料簡應不。此中復二：初列二重四輕以為章門，次是中下料簡輕重。先解四輕却解二重，釋文可解。此之六句，昔解前四不成賊住，以盜對首法故；後二成賊住，以盜眾法故。文至一二三比丘所不共羯磨者，謂不共下三，非不共一人作法。佛既制聽，明不成賊。又以眾法如五錢，別法似方便，故偷別法不成賊住。十誦五十復云：若再三聽布薩，是人未受者不應受，已受者應滅擯。若一布薩未受應受，已受不應擯。僧祇二十三：若沙彌聰明覺初中後語者，後不得受具。若闇鈍、若眠、若餘緣念，不記初中後者得受具。又解：若盜眾法對首，如說戒自恣二種分衣者成賊住，盜餘對首不成賊住。今解：俱非下眾，身既非應，法便非分，故初四句皆云不共羯磨說戒不成賊住。以偷形故，未出家者不得，若已出家者聽，即名出家。下之兩句以共羯磨說戒，故言不應。若如昔解，往一二人處盜對首法，可不成賊住。若至三四人處，通已並四人已上，即偷眾法，何以聽受？故知文言不共羯磨等者，謂不共所住處人作法，故言不共。又如昔解，前三句對，後一明不共，第四句已至僧中對，何以明不共？誦祇二文非證妄引。

次黃門者，古今共作二釋。初云由根壞故遂令面色萎黃，又解為壞根故守黃家門，從守處為名故曰黃門爾者，黃字全非。解：以五帝中黃帝最尊，由從尊故作此黃字。案其典據二釋俱非，今正解云：以次閤門皆以雌黃塗之，以守此門故曰黃門。又古時五品已上貴人並以雌黃塗門，後為反逆遂壞根門，於宮中駈使本是黃門家子弟，故曰黃門。
次龍者，是畜生難。五分：因度龍故，從今受戒。不相識者，應七日試看。
次五逆者，義如煞戒及破僧明。然如調達比者，還是惡心出血及破法輪主者，五分直問調達，不言比也。
次明二形，因辨轉根無根，義相涉故。先解轉根，五分十七云：有一比丘，男根滅，女根生。比丘白佛，佛言：應即以此受戒，即以此請師，即以此年歲，往比丘尼住處，依尼法住。比丘尼根變亦爾。釋轉根義，六門分別：第一能防之行生不生，第二已起之罪滅不滅，第三順行懺法作不作，第四違情罰法解不解，第五衣藥淨等失不失，第六受戒結界成不成。
初門有二：一、約受體以說，二、約隨行以明。言約體者，眾生定、業不定，有轉變者可爾，所以僧轉成尼、尼轉成僧。古師不善發戒所由立有多無，表轉時戒有生滅。如比丘轉為尼者，本得受輒教誡尼等戒，以所防無故能防戒謝。又以所防獨行等事生，能防戒起。尼轉為僧，洗淨過分等滅，輒教等生亦如是。何以故？以本受時總斷一切惡，有善皆修，此即是因。今轉為緣，因緣具足是以還生。今釋不爾，若當轉根不同戒生者，是則轉根應能發戒。又應受戒緣中加此轉根受緣，又有不受而得過，又有漸受之過，以斯推驗明知不生。又若不同戒謝者，是則轉根應成捨戒。又應捨戒緣中加此轉根捨緣，又有不捨而捨過，又有漸捨之過，以斯推驗明知不失。故知受體無生無滅，雖可僧尼互有轉變，不得以本惡境無故即使能防隨捨，又不可以所防惡趣故復使能防續生。所以爾者，本要期有惡當斷，是故戒體一時總發，祇可過境自有興廢，其能防行不生不滅。故俱舍十四云：非轉根位，有捨先得，得先未得。是以僧變成尼，尼變成僧。又如受惡戒時，惡心煞羊，猶於一切生邊皆悉發得惡律儀戒，況今總斷諸惡，寧不戒行具生？問：若即得尼，不同戒者，何不名尼？答：雖可戒體無殊，隨形有異，現是男報，豈得名尼？次約隨者，如諸同戒，所防不殊，故能防行亦不興廢。如不同戒，即有無廢。如尼轉為僧者，洗淨過分等，所防既無，能防用謝。如比丘身上有輒教等，既有過境，能防用生。或有所禁事同，罪名輕重者，此輕重行有興有廢。然此隨行既有興廢，能詮彼教興廢亦爾。如煞、盜等，緣犯俱同，此教仍行，不得有廢。或復

緣異，但今犯同，如長鉢、浴衣等。自有犯同而事中相反，如諸諫戒、二宿、兩舌、嫌罵、打搏等，亦是同行，教亦不癈。或所禁事同而輕重罪別，如漏失、摩觸、索美、七滅等。此諸教中有興有癈，有無不同，一向全癈。

第二門罪滅不者，但犯同戒，轉變不滅。以報雖異，過境恒存。有續犯義，是以不滅。若犯同緣異、輕重不同、有無等戒，犯者皆滅。非直報異，過境復亡。既不相續，是以即滅。故伽論第一：問：頗有比丘犯四篇戒，不發露懺悔而得清淨耶？答：有。若比丘犯不共四篇戒，彼轉根作比丘尼，即得清淨。又問：頗有比丘尼犯五篇戒，不發露懺悔而得清淨耶？答：有。若比丘尼犯不共五篇戒，彼轉根作比丘，即得清淨。十誦亦爾。又十誦五十一：問云：頗非比丘作罪，比丘得脫耶？答：有。若比丘尼得不共比丘僧殘，是比丘尼轉根作比丘，即時得脫。又問：頗比丘作罪，非比丘得脫耶？答：有。若比丘得不共比丘尼僧殘，是比丘轉根作比丘尼，即時得脫。伽論亦爾。又五分云：若先犯共比丘尼戒，應於比丘尼中悔。若先犯不共戒，不復悔比丘尼。根變亦如是。伽論第一：又問云：頗有犯邊罪，得與出家受戒耶？答：有。若比丘尼犯不共波羅夷罪，彼捨戒轉根成男子，得與出家受戒。問：若以不共戒無續犯義故滅者，是則命終休道亦應得滅。以無續作，同彼不共故。答：為具三義，異命終等：一、業轉非自心，不同休道，自心背故。二、過境不續，異於同罪，得續犯故。三、轉變皆具戒，異於命終，身無戒故。

第三門作法不者，同罪順行，謂約懺殘行中以說。但犯不同戒正行懺時轉者，無問行法滿與不滿，如其互變皆成清淨，以根本除不須續作。故多論第三云：若比丘故出精即變為尼，即清淨住。若作六夜未竟變及別住未竟變為尼，亦清淨住。若尼變為比丘亦爾。次犯共戒，若比丘犯僧殘，一念變為尼，乃至十年五年覆藏，然後變為尼，一種十五日除罪。若尼犯殘，一念不覆，乃至發露行十五日法中，一日二日變為比丘，但作六夜然後出罪。義准行經六夜變者，理亦不須更與六夜。問：若尼犯殘有覆變者，未知更須治覆以不？答：以本尼位不治覆藏，今雖轉變亦不治覆。故見論第八云：比丘尼時行媒嫁法，覆藏不出，轉根為比丘，不須覆藏。不同多論云：若先犯罪有覆藏日，即變為比丘，隨本覆日行別住。

第四門，違情罰法。謂約七羯磨論之。古舊釋云：若於不同罪中有七情過便互變者，未治不須治。若已治者，不問調與不調，咸不須解，以根本罪謝，治法隨亡。又云：若以義說，須除遮不至此一，罪事雖滅，猶須懺謝。白衣非可直爾得了，治法不謝。今解不然，縱令罪事俱亡，治法猶在。所以爾者，以七羯磨是治人法，元不治

罪，罪謝法存。諸師釋七羯磨云：前四先懺後解。既許懺已，治法不亡，如何此釋乃云隨謝？又三舉治，亦許罪滅法在，故增三中先懺後解。又此何以許餘治法隨罪事謝，偏言遮不至一，罪事雖滅，猶須懺謝。白衣非可直爾得了，治法不謝。然此為懺，白衣許法不謝餘者，為調伏人，法在何失？爾者，罪既許滅，如何治法獨存？解：此罪事滅，非是失法之緣，如難妨生不壞處分之法。其同罪者，理應未治須治。若已治者，尼中順行。若調伏已，尼眾為解，尼變亦爾。

第五門淨法失不者，見論第八：比丘時三衣鉢失，受持法至比丘尼所，應更受五衣。先有長衣鉢者，依比丘尼法，應更說淨。所受七日藥失，受法應更受。先時施主於今不失，即為施主。論雖如此，義釋不然。如先安居轉時不失，得依本臘在尼眾中。又先施主今亦不失，如何衣等獨言失法？然此轉變非是離衣等緣，豈轉變時抑令作法？由斯義故，轉變之時法先成者一切不失。

第六門有二：一、約受戒；二、約結界。言受戒者，十誦五十六云：沙彌受具足戒，僧忽變為尼者，去竟勢分遠，不得戒，尼無與男子受戒義故。又法不滿故，若臨竟變為尼者，沙彌得比丘戒。若弟子變者，如比丘為他受戒，此沙彌變為女者，不得戒，以少本法故。又法不滿故，若臨竟變者，得尼戒。若十比丘與本法尼受戒，師徒互變，類亦應然。又有十尼與式叉作本法，若論師變，成不同上。若弟子變者，一向不成，以丈夫身不假本法故。次明結界。十誦次文問：若一切比丘結界羯磨，僧都轉成女，是界名比丘界，名比丘尼界耶？佛言：名比丘尼界。次問答：一切尼結界如上，此名比丘界。又問：若比丘結界羯磨時，或轉者，或不轉者，是界名比丘界，名比丘尼界耶？佛言：若說羯磨人，是男界屬比丘成，女界屬比丘尼。次尼結界，問答同前。此等成者，皆謂與竟相應者。若其去竟遠者，並皆不成。

次二形者，見論三種：一者、自受胎能令他受胎；二者、自受胎不能令他胎。

三者、不能自受胎，能令他受胎。此三種人悉不得出家受戒，若已受應滅擯。

次辨無根五句，前四無道不擯，第五有道故擯。五分：若為惡獸嚙，若怨所害，及自爛壞，不復能男，皆應滅擯。

次下廣遮，文分為十：第一三句由全不語，第二三由服非法，第三三由心不領，第四三無衣及心。第五如是截手等者，由相醜故，修羅、乾闥婆是非人難攝。第六三種空在有界外，或客在見聞內，但以界異不成。第七三種由不現故，客在聞內。第八三種離見聞故。

第九三種在界外故。第十不與沙彌戒者，以失入法次第。此十文中，第五有得不得，第十得戒，餘並不得。

次明授戒方軌，文分為二：初授戒法，第二眾中下拂疑。前文有二：初以奉教脫看稽留受事，因聽撿問即是問難緣起。第二佛言下正明授法。授法文二：初舉法標宗，第二爾時下正辨授法。授法文三：第一授戒方軌，第二時有比丘下說相令知，第三汝已受具竟下結勸受持。前受方軌總有九法：第一先明請和上法，無文義加。雖伽論第三云：不乞和上為得戒不？答：得戒，眾僧吉羅。要必須請，請之應不。如上明訖。第二安受戒人處所，為令覩相生善安在見處，恐聞法成難須離聞處。第三時戒師下差教授師。問：戒師不差，獨差教授？答：戒師在眾故不須差，教授出眾問難，慮恐專輒須差。又解：戒師正合秉法故不須差，教授非秉法人故須差遣，教授既被差遣不須白眾。又在眾外問難無眾可白，戒師反前故須作白。又可戒師既不被差，亦恐專輒故須作白。第四時教授師下奉命撿問，若在眾問慮恐惶怖，故在屏處令心審定。問中，初問衣鉢外緣，次應語言下撿其內難。撿難文三：初教如實答，二汝今字誰下正明撿問。略無十三難，問者須知，以不問難不成受戒。十誦廣問諸遮，唯問不曾作比丘不？答言：作清淨持戒不？捨時一心如法還戒不？餘難盡不問尼受，唯問諸遮不問諸難。第三若言無下示知答僧方軌。第五教授問已作白喚來。第六彼喚言下喚來入眾，教授師代捉衣鉢教禮僧已，於戒師前胡跪合掌，教使至誠從僧乞受，表己殷懃故須三說。第七戒師作白對眾撿問，不可專輒諮僧可不。第八眾既和可正明撿問。僧祇二十三：將撿問時教受衣鉢，勅如實答云：於諸天世間天魔、諸梵沙門婆羅門、諸天世人阿脩羅，若不實者便於中欺誑，亦復於如來應供正遍知聲聞眾中欺誑，此是大罪理應具問。而無十三難者，文中還略。准文必定須問，無有不問得成受事。雖伽論第三云：受具戒時不問遮道法便與受戒，為得戒不？答：得戒。諸比丘犯吉，不可依用。第九正為秉法。將作法時，先教緣境立心，說法開導，然後與法。法中白及羯磨，總收方便。牒入法中，尋推可解。受既事重，要須稱教。秉或落非，受法不就，師及大眾咸達。如非專心側聽，方得成辦。十誦二十一分亡比丘物。有一沙彌受戒，眾中有六群。六群言：新受戒比丘，不應與大比丘分，應與沙彌分。師言：何以故？答言：受戒羯磨不滿。師不知云何，是事白佛。佛言：應問在羯磨中比丘：是羯磨滿不？即問諸比丘。諸比丘言：我雖在羯磨中，不憶不知。以是事白佛。佛言：從今聽羯磨時，當一心聽。莫餘思，莫餘覺，莫餘思惟。當專心，當勤，當敬重，當思惟，心心等同憶念。應如是聽羯磨。作羯磨者，應分別言：是第一、第二、第三。不分別說，突吉羅。祇

云：此是第一成就不？第二、第三亦如是。見論十七。受戒已，應步影。步影者，正立取住脚為初等，記言：某持日月等。五分十七。佛言：應教令知，語言：汝今受戒時，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汝應盡形憶是事。十誦大同。

次辨說相，於中文二：第一對過制說，不可具陳五犯，且彰初四；第二善男子下正說，於中復二：初明四重止持行相，第二四依作持行相。前文復二：初總標舉，文四可知；次汝一切下別列四重。初戒文五：初一切不得彰甚止持；第二若比丘下明其作犯，於中有法、喻、合；第三是中下舉持時分；第四能持不審其內心；第五答者自言立要。下三例同，事別為異。次四依文二：初總標舉，亦四可解。對此釋四依義，四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立意，第四次第。初釋名者，凡修解脫必藉資粮，趣詣聖門事須由起，故此四種是生聖緣，為此俱舍稱云聖種。又婆沙一百八十一：問：何故聖種？有說：亦聖亦種故名聖種，謂善故名聖，無漏故名聖，即此能生諸功德法，相續不斷故名為種。又曰四依，依者憑也、杖也，行人託此資成己行，故曰四依。次出體者，此四皆以無貪為性，但此無貪有其二種：一者喜足，二者少欲。今無貪體唯取喜足，以少欲性劣於喜足。所以然者，謂於衣食臥具醫藥，隨所得中皆生喜足。少欲謂於未得物處，無心希求名為少欲。是故喜足勝於少欲。故婆沙一百八十一：問：少欲喜足俱對治貪無貪為性，何故喜足立聖種名非少欲耶？答：少欲之名有過失有增益，喜足不爾。有過失者，但言少欲不言無欲故。有增益者，於實無欲而名少欲故。於喜之中無如是事，故立聖種。言立意者，行藉資成事須將補，資緣雖眾要唯內外，事各有兩便成四依。食藥是內對報病不，衣處是外服飾進修，故此四依通內外立。又俱舍二十二：問云：為顯何義立四聖種？以諸弟子捨俗生具及俗事業，為求解脫歸佛出家。法主世尊愍彼安立助道二事：一者生具，二者事業。前三即是助道生具，最後即是助道事業。汝等若能依前生具作後事業，解脫非久。何故安立如是二事？為欲對除四種愛生，為治此四說四聖種。言次第者，衣禦外寒，食須內濟。外要先明，內次後說。內外緣備理須修道，修道託靜須在樹下，此等資道無時不須，藥待病緣稀故在後。問：未知此藥體事是何？答：古來解是內身之穢，如上文云：誰能自觸己物及未至地，開不受食。今釋不然，此由聖教初興，傳人不尋本意，孿爾施化遂久流行。然西方梵僧並皆清潔，若有食茲穢汙眾所不容，又若外道等聞極生笑謗，故今正解謂是殘弃藥。梵云布儞阿喝(此云腐爛食藥)，即是所棄之物，故五分第十六云殘棄藥。又施主以四事供僧，豈可將斯穢物以奉大眾？又藥法云腐爛藥盡形壽服，此豈須停加法而服？准此定知非是糞穢。釋引文妨

可解。次別列四：初依文二：初制上行，次開中下。制中文五：一舉所憑糞掃衣體，第二依此得出家下顯其依益，第三舉其時分，第四審其內心，第五發言領受。次開准其力分不須問持，下三亦同事別為異，五分同此說十二法。十誦羯磨竟，說四依，次四重，次十三僧殘，一一問答如上。

次結勸。文五：第一總結受緣具足，第二汝當下勸受教法，第三應當下勸修福智。於中有二：初舉福智別勸，次汝發心下總結所修感應無盡，第四餘所未知下除此說外餘問二師，第五恐有過非制令防護。

次拂疑，文二：初拂受戒人疑，第二爾時阿難下釋和上疑。前文有四：初問被舉疑，以見難提犯重得法，休道還來是邊罪難。今此被舉比丘亦不足數，休道還來同難提不？佛言：難提犯重根本行[虛*予]，是障戒難不合為受。今被舉人不肯見罪，治法重故不足僧數，非壞根本不成邊難。若言不見是遮勿度，見即非遮得為受戒，但為折伏惡人舉法不謝。問：被舉還俗舉法不謝，捨戒重來舊夏應在？答：夏依戒生相與俱失，舉為治人是以不謝。問：今此比丘本作不見舉治，何故受已？問言：汝能懺不？答：此言懺者，懺本不見之愆，非謂懺言是本舉懺之罪。次拂制前年不滿疑，次三語疑，次不問難疑，次拂和上疑事。阿難既見問弟子已，因此生心遂問和上：若和上身有十三難事與他受戒，不知得不？答言：未制已前眾僧無罪，制後有者僧即有罪。問：既言制者，是何等制？答：謂為弟子立十三難制，從是制後不合為受。若故為受，眾僧有罪。既言有罪，生下弟子疑心，不知得戒故有罪、不得故有罪，故作四句料簡。言不持戒者，謂是邊罪等人。前三得者為有求心，第四不得者都無領意。所以問和上者，以是根本，餘師不然，故不舉問。上來受戒法竟。

次明說戒。以生解故，是以先明半月辨宣五犯罪相，彰於時聽，故曰說戒。廣明三種說戒方法，集在一處，稱云揵度。於中文二：初至令心不散，正明修道淨人堪聞淨法。第二世尊在閑靜處下，示前淨人說戒儀軌。前文有四：第一覩相問知，第二時瓶沙下請佛同作，第三時世尊下勅令集會，第四時諸比丘下自行修禪。前文有三：一覩前事，二問傍臣，三臣實答。第二諸佛文三：第一王請集會，第二默受王請，第三遂請退還。第三集會文中有二：第一正勅集會，第二時諸比丘下奉教集會。此中復二：初明比丘集會。俗行財施即是資道之緣。十誦二十二云：未聽諸比丘布，未聽布二十羯磨，未聽說波羅提木叉，未聽會坐。爾時異道梵志問諸比丘：汝有布薩等不？答言：不作。梵志嫉妬譏嫌責言：餘沙門婆羅門尚有布薩等，汝諸沙門釋子自稱善好有德，而不作布薩等。比丘白佛，佛

言：從今聽作布薩等。如我結戒，半月半月應說波羅提木叉。第二、比丘愍俗，正行法施。於中文七：第一、對請聽說。第二、既聽下，爾說法體。廣釋契經，如開宗辨。第三、時請比丘下，說之儀則。第四、時諸比丘下，明說法聲。五分：諸比丘便合聲讚歎三寶。佛言：不應爾，聽請一人。第五、時諸比丘下，辨說時節。五分十八：聽八日、十四日說法，十五日布薩。第六、若說法人下，明說法人。伽論第六：諸比丘半唄。佛言：不應半唄，半唄者吉羅。又兩人共唄亦吉羅。又云：眾中無能唄者，當次第差。若都無者，各誦一偈。於中有能者請說，請而不說偷蘭。五分：布薩時，諸白衣以衣布施，欲得呪願。佛言：應為呪願。諸比丘不知呪願，佛言：應使維那呪願。第七、時諸比丘下，明說法座。第四、修禪。上來說法是賢聖語，次夜修禪是賢聖默。

次明說戒儀軌，大文有三：第一念欲為說，第二爾時下舉念告僧，第三以是下說爾儀軌。此中大文有二：第一明說由序，第二時諸比丘欲歌咏下明說儀軌。由序文二：初列八句章本，第二波羅提下次第解釋。將欲釋文，先定默妄緣種差別。釋此差別五門分別：第一定問總別，第二生默境界，第三辨默因種，第四對問分別，第五覆發重不。

初門總別者，序問是總，下八是別。以序不列罪名，總問淨不？餘皆舉犯別問，故知是別。又下諸問各不相通，謂問夷時不問殘等，殘等類然故亦成別。問：序無名種，如何成默？答：序中雖無名種，為序二百五十戒義。既序戒義故有默愆，故言我已說戒經序竟，是中清淨不？又如多論毀序成愆，毀尚成愆，況默無罪？又序問通總不列罪名，但憶識不疑者有默，餘不憶等即無。下之八問既列罪名，是則通憶不憶等俱成默妄。諸憶等罪二處犯默，餘不憶等但別中犯。蘭無別聚，犯唯在總，總中亦局憶等，餘不憶等無愆。又文言是中者，序是諸戒中，若餘八問是夷等罪中二不定，是屏露處造罪，為他舉來應撿事中。

次境界者，問：如犯一罪經三問時，為從僧眾人別結罪？為從問緣約問結罪？昔解：從人得多罪，不隨其問發。問雖是一人，良以眾情委問。今解不爾，但隨問結，以默誑問不誑眾僧，是以文云譬如一一比丘相問答。既云一一相問，如何約僧結罪？其告淨提對眾發言自云清淨，告時無問故隨人結。

次因種者，問：如犯十罪默然在僧，默罪為從問得、為約所默結耶？舊解：約問結默不從於罪，以其默妄僧問便有、不問即無，問緣既一何得多默？不同覆藏覆罪生罪，故隨覆多罪。今解：問但是緣罪為正種，理隨種結豈得隨緣？其如覆藏亦隨罪結，此默即是覆藏別名。覆既不隨明相，默妄寧得從問？若默定從問生，淨者亦應

有犯。淨既經問無愆，明默定從罪結。如人身有三，舉一禮獲三，況此默愆不從罪結？
次約問者，問：默經三唱，為結幾愆？舊解云：雖經三唱，默但一罪，以共成一法故，如一切三乞成一法故。今解：問既有三，隨問皆隱，故隨三問以結三愆。猶如違諫白四，亦是共成一諫。罪既隨諫而生，此豈不隨於問？
次覆發重不者，問：淨雖有總別，但對序中發露，至別問中不須更發，以經發露義同無過。如清淨人經問無罪爾者，序問隱過可使犯默，下八隱時不應更犯。答：默本對問但隱皆犯，不同發露同淨無愆。一序說戒必無再隱，更逢後座理有默愆，如人法中先發後覆。問：前說後說同有默愆，總問別問齊須發露。答：二說緣異法殊，齊皆犯默。兩問：法等緣同，總發非別。
次下釋文。章本八者，凡欲秉說理應和集，是以先明集在一處。僧眾既集須顯說宗，是以第二作如是說下顯說法體。說既被物聽須專心，是以第三汝等諦聽下勅令諦聽。然有犯人不合聞戒，是以第四若自知有犯下勸有犯人悔成清淨。若行淨人堪聞戒法，是以第五不犯者下教無犯人默然表淨。淨穢既知示答進不，是以第六若他問下勸如實答。有犯者發露答，無犯者默然答。若也知罪覆藏必成大損，是以第七如是比丘下默同淨。愆深障道，若能悔過必成大利，是以第八若彼比丘下以懺淨故便得安樂。次釋八句，初二不次。所以先釋第二者，以是所說法體。於中文四：第一舉名轉釋，第二自攝持下歎戒功能，第三我當下爾說方軌，第四是故下結說成就。初文戒與木叉傍名轉釋，各別翻對如前已明。五分十八云：波羅提木叉者，以此戒法防護諸根增長善法，於諸善法最為初門，故名木叉母。經名最勝，亦如前明。次功能者，戒能防護身語惡業，名為自攝。由攝離非順本受體，故名為持。對相彰戒總曰威儀，此由離非軌則成就，故曰自攝持威儀。然此威儀軌則攝在戒門，故曰住處。戒能出生一切諸行，名曰行根。又一切行戒最標熾，勝餘諸行稱云面首。集眾善法成前行根，故遺教云：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為第一。三昧成就成前面首，故遺教云：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亦可集眾善法是集散善，三昧成就是集定善，以一切善勿過定散，故此二善攝行斯盡。次方軌者，雖未即陳待後必唱，故曰當說。示此說方後違有罪，故曰當結。將為比丘宣陳五犯，故曰當發起，如戒序是。次陳五犯令眾同聞，故曰演布。開現說五犯已，總更結立我已說竟等，是反復分別。亦可五犯之中一一有三：初言諸大德是四棄等是當發起，次陳四戒是演布，次諸大德等是反復亦可，第三當字通下餘句。次結可知。次劫解，初句廣如下明。次勅聽者，端意釋上善心念之，專心聽法解前諦聽。次

勸悔者，自知有愆須行懺法，既不悔過不合聞戒，故曰犯事未悔。次表淨者，有其兩人：一者不犯是專精人，二者犯已懺悔是悔犯人，此二淨人堪得聞戒。五分十八云：默然故當知，我及諸大德清淨。如聖默然，我及諸大德亦如是。次實答者，人既淨穢不同，答便默發差別，是以有犯者發露答，無犯者默然答，猶如一一相問答，是名如實答。次彰覆過，若實有犯而默答者便獲妄愆，既顯妄是道遮，答者理須如實，此是遠資說障而非是親。次彰懺益，懺悔除愆尸羅得淨，因此發生定慧終階道益，故曰懺悔安樂。然懺亦未得聖，還是遠資中說。

次明說戒儀軌。於中文二：第一、和合同修時說戒法；第二、爾時，俱睒彌下，破久不和非時說戒。計理應有却減說戒，以說戒法大位有三，但以却減一法寄下遮法中明，故此文中但有二說。前文相望分為十五：第一、明說戒聲；第二、時諸比丘下，辨說時節；第三、時六群比丘下，制集一處；第四、爾時，諸比丘下，爾說處所；第五、時上座比丘下，明應作事；第六、時諸白衣問下，行籌緣起；第七、爾時，諸比丘下，結大小界；第八、爾時，說戒日下，明說法體；第九、時說戒日下，開欲清淨；第十、說戒日聞下，略說戒法；第十一、爾時，世尊下，除疑調伏；第十二、爾時，有住處下，懺愆表淨；第十三、客比丘十四日下，客舊應不；第十四、六群比丘下，叛說戒法；第十五、六群尼下，簡餘眾法。

初文歌詠聲者，五分佛言：應直說之。

次說時。文三：一約日，二約月，三約時。文言：聽布二十日說戒，明知布薩說戒兩法差別。布薩者(三千云：奉言淨住，義言長養)。十誦五十八云：何以故佛聽作布薩？答：令諸比丘安住善法中捨離不善，離不善法得清淨故，是名布薩。伽論第六云：云何布薩半月半月？諸比丘各各自觀身，從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間不犯戒耶？若憶犯者，於同意比丘所發露懺悔。若不得同意者，作念：若得同意，當悔是罪。又云：捨諸惡不善法，捨煩惱有愛，證得清白法，究竟梵行事，故名布薩。

次盡集。文二：初明六群心同形別，次爾時下大迦賓形心俱別。不聽乘神足往者，濫無神足人不肯赴說，故令步往。

次說戒堂者，示知說處而非是界。

次應作。文二：初是下座應作，以是作務上座不應作。次時六群下上座應作，以是言談說法下座不應作。五分十九云：有一住處，跋難陀為上座唱言：今僧十五日布薩說戒，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僧今何所為？諸比丘作何事？諸比丘答言：某甲比丘應與作呵責等羯磨，某甲應與別住等羯磨。跋難陀言：我不知羯磨。諸比丘問：

若不知羯磨，何故問僧及諸比丘作何事？以是白佛，佛言：上座應說戒，持律應羯磨。
次舍羅緣起，此文應在前明，前文應在後說。所以爾者，若無緣起，如何前文已言具舍羅？既有此言，明須前說。
次明結界，於中文二：初以自然集難作法緣起；第二佛言下正明結界，於中有三：初結大小界法，攝人以同法；第二時有厭離下結不失衣界，攝衣以屬人；第三爾時有二住處下，重更開結大小界法。然依正文，界有三種，其攝食界在下藥法中明。初文復三：初結大界法，第二時諸比丘下開結戒場，第三時諸比丘下明解界法。前結大界文中有五：第一制集無欲，第二是中舊住下差唱相人，第三若東方下爾相令唱，第四眾中下差秉法人，第五當如是下正明結法。先解結界義，六門分別：第一開制結意，第二列數釋名，第三辨其體狀，第四有法起不，第五棄捨失不，第六處法相對。
初門意者，羯磨說戒正是住法之儀，既欲秉行須得依處。然此所依盡一化境，盡境同會極是劬勞。大聖愍此癈修，開令境局結界，當處同遵即成法事。一開已後即是秉眾所依，但作法事非此不濟，先開後制意在於斯。故祇律第八云：不羯磨地者，不得僧作事。
次列釋者，位且為二，謂自然、作法。先明自然。自然有四：一聚落無難、二聚落有難、三蘭若無難、四蘭若有難。此等隨人即有界分，不為物造，名曰自然。次作法者，加法限約分齊各殊，稱之為結。既有分齊，彼此差分，名之為界。了論：梵曰四摩(此云別住)，謂此住處與餘住處分齊各殊，稱為別住。別住不同，有其大小。大界約位通說有四：一別說戒別利養，名為人法同二界；二同說戒同利養，名為合二法食同界；三同說戒別利養，名為合二單法同界；四別說戒同利養，名為合二單食同界。此一無別界體，但作羯磨通食，故約位明。次小界亦四：一者戒場豎標唱相、二者難結小界受戒、三者難結小界說戒、四者難結小界自恣。然以界處局狹名小，寬遠名大。
次辨體者，先明自然分齊，於自然中先定聚落故。十誦二十二：諸比丘於無僧坊聚落中，初作僧坊未結界，爾時界應幾許？佛言：隨聚落界是僧坊界。僧祇第八：優波離問：若有處所城邑聚落界分不可知，若欲羯磨應齊幾許，名為善作羯磨，使令異眾僧各各相見，而得成就羯磨，不犯別眾？佛答：五肘弓量七弓種，一菴婆羅樹齊七菴婆羅樹，相去爾所作羯磨者，名善作羯磨。雖異眾相見而無別眾之罪，是名為七菴婆羅樹界。然唯七樹合有六間，間別七弓合四十二。古尺小故，以九尺為弓、六尺為步，是則一弓有一步半，合計四十二弓有六十三步。今尺大故一尺，故一尺當尺二，是則七尺五寸為弓、五尺為步，一弓還一步半，乘步還六十三步。尺雖今古

不同，計步無異。此集分齊四面各爾。又此集者，十誦據可分別即是無難，盡聚落界集。僧祇據不可分別即是有難，但取六十三步集。尼集分齊亦准此明。蘭若無難界者，五分十八：諸阿練若比丘不知已界齊幾許，以是白佛。佛言：自然界去身面二拘盧舍。十誦：諸比丘無聚落空處，初作僧坊未結界，爾時界應幾許？佛言：方一拘盧舍。是中諸比丘不應別作布薩及僧羯磨，但拘盧舍大小不定。祇律第九：五肘弓，二千弓名一拘盧舍。計一俱盧舍有三千步，三百步為里，即有十里。雜寶藏云五里。此二教不定，集亦太寬。今依俱舍等定，望將應理，故五百弓為一俱盧舍，弓各四肘，計五百弓有三千尺，五尺為步，即六百步，三百步為里，即有二里。五分：二俱盧舍一向取。十誦：方俱盧舍四方取。計此二教，里數一種。既曰二俱盧舍，即以四里為限。次有難者，見論十七：阿蘭若界極小，方圓七盤陀羅，一盤陀羅二十八肘。若不同意，二十八肘外得作法事，計有一百九十六肘。今尺肘別一尺五寸，合有二百九十四尺，計五尺為步，合有五十八步四尺。此與四分衣蘭若同。既言不同意者，明知是難。然於空聚欲集僧者，必須依前分齊內集，即是集僧遠近分齊，謂是標狹界寬。或若標寬界狹，集亦依前，標將欲結，然未是界。次作法大界分齊者，五分十八云：若結界隨遠近時，諸比丘結無邊界。佛言：不成，犯吉。比丘復結十二由旬，或十由旬，說戒時往，四五日行，乃至或遇野火，或遇瀑水，遇賊劫剝，便有梵行難、衣鉢難及命難。佛言：若結十二由旬，若十由旬，不成結界，犯吉。今聽極遠三由旬。祇見二文，亦言極廣三由旬。母經第七但云：極遠聽一日往還結大界，是名盡相應法。此無定文，但言十五日說戒，十四日先往；十四日說戒，十三日先往。既經宿方至，亦與餘文相似。尼界分齊，准多論第四云：尼結大界，極大一拘盧舍。次小界者，戒場一種，結有標相。永久作法，見論十七，極小容二十一人，義准不得更遠，以遠還成妨難。祇中四、五人外，更開一尋。餘三小界，非是永久一時避難，但隨僧集，數人坐處，無別分齊。然界體狀，准見論有五種，謂方、圓、鼓形、半月形、三角。若相依結已，後若失相，界亦不失。若人掘地乃至水際，皆不失界。其自然分齊，理須圓取。對此因明自然、作法異相差別。但此二界異相有四：一、作法、不作法異。二、多少不同，作法隨事故多，自然不爾，故一但作空聚分齊。三、寬狹異，謂自然界昔寬今狹，本該一化，故所以寬。以集難故，開境局結。若依舊集，恐不成結，故作空聚分齊，是以今狹。作法對本開結故狹，然望今集互有寬狹。四、強弱不等，若望初集，亦無強弱。對今集者，自然即弱，弱故法事極狹，但得結

界，不得作餘及無欲法。作法強故，秉法極寬，下至解界及通欲等。
次法有無者，問：於此作法結界處中，為有法起、為無法起？答：於此處中無別法起，以經作法異於自然，如有情類別有造業，發生無表故有得得。此結界法不屬別人，界處無情繫屬何許？但是曾加羯磨唱制處所。故下文云：界現前者在內，羯磨作制限者是類。如受持衣鉢處分離等，並是曾經作法說為無罪，既是非情並無法起。爾者如何？見論十七云：若結界已水盪成坑，有水流處知其處所，豎柱為問於上作法事得？答：由知處所咸是標內，無問高下淺深並同一界。
次棄失不者，僧若作意永捨住處所依之界，出界便失。故十誦四十七：有諸比丘捨僧坊去，作如是念：我不復還是處。是名捨界不？佛言：捨。又五十六：舍利弗遊行中道，有空精舍，是說戒日，不知何者是界內？何處是界外？是事白佛，佛言：若有棄空精舍，是名一切界外。是中說戒隨意爾者，如何下文治故。僧伽藍疑有淨地，佛言：解已更結。解此文，古舊諸師並皆錯用。下文疑有淨處，即無故言有，故言處。不知云何？佛言：更結。此當部文尚自錯用，說他部文而能具委。若論二眾，重結不失。見論十七：若比丘結界已，於比丘尼非界，得更結比丘尼界。比丘於尼界上結亦爾。若非法比丘惡心解界，亦不成解，類如解淨。
次相對者，若將白等三法對處通局者，且自然作法白二位通白二，雖通二處自然極狹，唯結大小界白二，以是根本得在自然中秉。
次就作法，大小界中，白等三法，俱有通局。且如受懺等單白，通於二處。捨受德衣，簡德斷諍，現前草覆，結集行鉢，異惱等白，局是大界。白二位中，還衣六年，離衣杖絡，通於二界。處分結淨，學家癡狂，攝衣覆鉢，用舊持新，不禮分衣，四月八德等，局唯大界。白四法中，受戒出罪，通於二界。憶念不癡罪處所，及七羯磨等，局唯大界。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七本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七末
次下釋文。犍椎者，梵音不正，正曰臂吒犍椎。臂吒此云打犍椎，所打之木打法如常。五分十八：應唱時至，若打犍椎、若皷打、若吹螺，不知誰應打？佛言：應使沙彌守園人打。彼便多打，佛言：應打三通。若無沙彌，比丘亦得打。問：所以結界制令盡集不聽與欲？解有三義：一、自然無界弱故不攝，餘法憑界強故能攝。二、結界是眾同之本，理宜急制，故無欲法。自餘羯磨非眾同本，不從急制，故聽與欲。三、令識界相不礙僧事，餘法反此，故聽與欲。
次差唱相人，所以須舊住者，為取委知界之分齊，設非先住識者亦

成。次所唱之相，文中具列十二，如指山者必須言某山某邊，若不別指直言山者理即不成。其山既爾，餘相類然。見論十七：界相有八，謂山、石、林、樹、路、封、江、水。山相者，大如須彌、小如象大。石相者，大者如牛、小者三十稱，若漫石不得別安者得。林相者，若草林、竹林不得作界相，以體空不實。林大者乃至百由旬，小者下至四樹連接，亦名為林。樹相者，不得以枯樹為相，大如閻浮樹、小高八寸、形如針大，若無自生種者亦得。路者，除向田取水等，窮路不得大路，或車步短者乃至經三四村得。蟻封者，大者如山，小者高八寸。江者，若好王化，五日一雨，此雨江水，不得作相。若四月不雨，常流不斷，水深二尺，得作界相。水相者，自然池水，得作界相。若通水入田，或甄盛水，不得作相。既知相已，若無戒場，但安一重標相，唱法如常。若有戒場，須竪三重標相。先唱戒場相結已，次結大界。先唱大界外相一周，云：此是大界外相。次唱內相一周，云：此是大界內相。次總合云：此為內相，彼為外相，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訖，如是至三。其相若不現顯，及不唱者，總不成結故。五分十八：佛言：若不唱界相，不成結界，犯突吉羅。諸比丘！以眾生及烟火作界相，或並界，或兩界相入。佛言：皆不成結，犯突吉羅。此及諸部唱相，皆不言三，計其道理，一說成就。但以行事已然，共存三唱。次眾中下，差秉法人。唱相人不合秉法，秉法人不合唱相。以此義故，文各別舉。五分十六：應一比丘唱四方界相，又唱除內地，更一比丘白大德僧聽等。次正秉法。十五：二、律牒唱相人名，此既無名，不得輒依他部。言同一住處者，是處所同。對二住處，本別今同者，以彼不得言同一住處，此為本同今同，故言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者，謂是法同。

次明戒場。先解其義，四門分別：第一、明其開意；第二、釋別場名；第三、安置處所；第四、辨結先後。言開意者，大界僧居處所寬遠，數有別事盡集稍難，故開大界之中別立戒場，隨作受等事時不惱大眾，即如文中四人等事起開聽別立，即是利益比丘。

次釋名者，所以名戒場，本為別人滅惡生善、簡穢取淨，故名為場。如似俗場，從喻受稱。問：餘界亦有此義，如何不與場名？答：大界本為眾僧所居，不專滅惡生善，不與場名。諸餘小界雖亦滅惡生善，為難別開，非久作法，又無標相，不與場名。

次安處所者，論其戒場須在界內，為以界眾大難集開結戒場，故知在內。又羯磨文言：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若在外者，如何言此住處戒場無結？雖不為住，良由在他住處內故。又在外者，如何下戒場大界互有見聞？佛制令喚母經第一云：外更不結大界，直結小界，亦不得受具。

次先後者，諸傳法者言：此無正文，應先大後小，以是大界內安戒場故。今解不然，戒場既在大界內安，據理戒場應須先結。故五分十六云：應先白二捨僧坊界，解已然後結戒場，結戒場已更結僧坊界。母經第二云：解界先解大界後解小界，結界先結小界後結大界。善見大同，不能具錄。

次下釋文，文中分二：初舉緣開結；第二當如是下正明結法。結法分齊等，如上應知。問：如何不言同一住處？答：戒場無興，不為住故。既不為住，不言同一住處爾者，所以不言同一說戒。答：戒場無不為說戒，說戒制作，豈恐大眾疲勞，聽往戒場？說戒爾者，戒場無興，為別羯磨，是則應言同一羯磨。解：大界言同說戒，則有本界、異界同；戒場若言同羯磨，恐同大界亦須本界、異界同，是以不言同一羯磨。又解：大界無為僧住，復欲攝人同法，是以須言同一住說；戒場無不為住，不欲攝人同法，是以不言同一住處、同一羯磨。

次明解界。昔云：此之一解，通解戒場及與大界。今謂不然，但解大界，不解戒場，以其結、解文不類故。唯此一結對之辨解，餘三及戒場並無解文。以義而言，欲解戒場者，但應翻結作解，翻云：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戒場，若僧時到，僧忍聽，解戒場。白如是。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戒場，僧今於此解戒場。誰諸長老忍僧於此解戒場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於此解戒場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如解大界，翻亦同爾。釋文分。先辨解緣。母經第六。解界有二緣：一者、水漂，標相壞，不知處所；二、為賊難故，諸比丘皆出界外。次明解法。結時，為識相故，須立標相；解為捨界相，直解不須牒。

次明不失衣界。自然衣界，如上已明。今辨作法，先解其義，二門分別：第一正明衣界，第二舉衣對僧辨其同異。先明衣界，三門分別：第一開結之意，第二釋衣界名，第三除村不除初門。三衣制畜，理應隨身。今若遠之，豈成持護？又以比丘經禪靡替，界寬藍狹，隔礙便生。故聖開聽於僧界上結攝衣界，遍界共同。故僧祇第八云：舍利弗於那羅聚落安居，日日詣竹林禮世尊足。值天七日連雨，念言：我今體羸，是僧伽梨重，正欲持去，被雨遂重。若不持去，脫不得還，便應捨墮，且住持晴。往詣世尊，道逢外道共論。佛問：何以多日不現？具說上事。告諸比丘：從今日後，王舍城竹園精舍那羅聚落作木離衣宿界，今諸比丘得安樂住。羯磨法可知。作不失衣法已，此王舍城趣那羅聚落，道兩邊各二十五肘名為界。若衣在道中得，道左右各二十五肘置衣王舍，得至那羅聚落無罪。置衣那羅聚落亦如是。又祇洹精舍有一比丘，食後欲詣開眼林坐禪，便作是念：我或於彼宿便失伽梨。即持三衣遇見世尊，問佛知

已告言：從今日後從祇洹林至開眼林，東坊精舍、西坊精舍、東林精舍、西林精舍、王園精舍、受籌塔、婆羅林精舍，盡同作不失衣法。今諸比丘得安樂住羯磨如文。然不應練若通結聚落，應阿練若處通結阿練若處，聚落處通結聚落處。唯此界寬藍狹得結攝衣界，欲使可於僧界同一衣界，或若藍望僧界或等或寬，此二衣界即不須結。對此若結反成局礙，非謂衣界一切須結。

次釋名者，由加此法攝衣屬人，今無離罪，故曰不失衣界。或可加法結後，去之雖遠但不離界，衣猶屬人，故曰攝衣界。

次除村不者。問：作羯磨法時，為有村故，須言除村？為得無村，亦言除村？舊解：村界若有若無，一切須除。今釋不爾。若現有村，可須言除；若現無村，即不須除。若當無村，結言除者，此即事不稱法，豈得成就？如瞻波中，無病浪治，及被客呵，無覆與覆。此等不成，其例非一。問：衣界所以除村者。答：村是俗人所居，衣隨比丘分齊，體性相違，故須除去。多論具五義須除：一、聚落散亂不定，衣界是定；二、為除誹謗故；三、為除鬪諍故；四、為護梵行故；五、為除疑嫌故。又問：僧衣二結，所以有除不除？舊解云：俱是禁緩從急，有除不除。衣以別為過，故須除村，別而就急；僧以同界不集為愆，故不除村，同而就急。又解：僧界開不重開，所以不除；衣界亦是開不重開，是故須除。今解：僧衣二界既殊，所以除不除別。又解：衣與村界一向相違，雖復開依處結，亦須除去；然與僧界性不相違，以不相違，故不除也。

次明同異三門分別：第一寬狹多少，第二相可不可，第三勢分有無。言多少者，僧衣對辨可為三位：一以二自然五句不同，二以衣自然對僧作法亦五差別，三以二作相對三句辨異。初五者，第一僧寬衣狹，謂在蘭若攝僧，二拘盧舍攝衣八樹間。第二衣寬僧狹，如依伽藍集僧衣界外有勢分。第三僧衣俱等，如藍勢分與七樹齊。第四僧一衣多，如七樹內有眾多家。第五衣一僧多，如空地大樹百由旬比丘精異，衣許通護僧有多限。有人云：藍相寬故衣一，此有眾多，六十三步故僧多。此不應理。若此藍內是可分別，六十三步不得有多。若以不可分別僧多，衣豈為一？次位五者，一僧寬衣狹，如界大藍小是。二衣寬僧狹，如藍大界小是。三俱等，如可藍勢分結僧界者是。四僧三衣一，有戒場故。五僧一衣多，無戒場故。僧一藍有若干界故衣多。次位三者，一僧寬衣狹，謂除村村外界，以被除處無衣界故。二僧界三衣界一，有戒場故。僧三以結攝衣界，無村故。且言衣一，三者俱等，謂無戒場故。此中不得有衣寬僧狹，以衣作法依僧界故。復以衣界假僧界生，亦不得將衣作法對僧自然辨

次相可不者，二種自然具三義故，不得相可一。衣制隨人，僧則隨處，僧衣既殊，豈得相可？二、各不相假，三、勢分有無。次二作法翻上三義，故得相可一。衣以隨人急，故開急就緩，可大界上結為是相可二。衣必假僧，三俱無勢分自然。作法既是法無法異，亦不得相對明可與不可。

次勢分有無者，僧界約處分齊垣定，不問自然作法俱無勢分，衣界翻此理應俱有。勢分但為自然攝衣隨人不定，以不定故開有勢分作法衣界，開依處結處則是定，故無勢分亦可作法衣界。假僧界生，所依既無、能依豈有？

次下釋文，文中分三：初無村結法，次有村結法，後料簡進不無村。文二：一舉緣，二作法。母經第二云：先結大界，後結不失衣界；先捨不失衣界，後捨大界。次有村結法，初亦舉緣，次明結法。問：所以界內有村？答：多論第四云：以界威力故惡不得便，又在界內善神所護，是以為檀越故通聚落結。次料簡有四句，唯釋可知。

次下第三開結大小界法，文中分四：第一結解大界；第二爾時有二住處下對食料簡；第三爾時布薩日下結解小界；第四時天瀑雨下對法料簡。初文有四：第一明法食二同界，文分為五：第一舉前昔別；第二諸比丘下顯欲今同，為法食互[虛*予]遞相假故；第三諸比丘下以緣啟請；第四佛言下解前昔別；第五應盡集下開結今同，結法分齊細解如上。第二法同食別界，食雖自豐法便有闕，釋文准上。第三食同法別界，良以食儉法豐須作斯制，食是常住不可輒通，自非作法無由得共，猶如僧得施物亦通十方，作法竟時得攝屬己，物既爾食亦然。此無別界，不須解言但欲同食作斯羯磨，釋文准前。第四舉初二合解為兩別，下二唯亦應然，文無者略。

次料簡食者，若隨得食便各食之，此則乖本結心，豈成同食？若來往送復恐時過，但作口和彼此無犯。雖作斯法據其少食，食若多者即不得通。

次數人小界，先結後解。解此小界，人處相應，既此人結，還此人解。以蹔作法，無第二為，後人如何輒解此界？不同戒場，永久作法，兼有標相，後人牒解。

次對法料簡：一、約河水；二、就道遠。

次明說戒法體。將欲釋文，先義四門分別：第一約時，第二約處，第三約人，第四約法。初時有四，謂年、月、日、時。年者，一年二十三，大小可解。月者，謂黑、白月。日者，十四、十五、十六，隨其住處，自為恒式。時者，通晝及夜。此文多就夜說，如文然燈火故。又以夜多寂靜，赴說者集故。此文雖知是夜，晝亦無失。故十誦云：從今聽二布薩：一食前，二食後，一晝一夜。

次說處者，以人通於僧別故，處該於作法自然。然於作法之中復有大小，大界理遍、小局數人。
次明人者，除下三眾，以非所秉具戒位三，三皆說戒。僧有四別，四人僧收。又於僧中義分廣略，三人已下但是略法。若論減却非時，並據僧說。復應有誦戒人，其誦戒上座應誦。五分十九云：有一住處布薩，跋難陀為上座。眾僧請說戒，答曰：誦忘。諸比丘言：若忘何以坐上座處？以是白佛，佛言：應上座說戒，若不說吉羅。比丘不知齊幾為上座？佛言：在上無人皆名上座。又若上座不能說者，僧祇三十四云：僧上座應誦戒。若不能者，次第二上座誦。若復不能乃至能者應誦。又五分十九云：諸比丘先不請誦戒人，以此稽留說戒。白佛，佛言：應先請說戒人。增一經四十四云：今聽上座使說禁戒。若僧上座不堪說者，聽持律說。若無持者，其能誦戒通利者，當唱之使說戒。
次明法者，法位通三，謂心念、三語、羯磨。羯磨之中復有三位，此制常行故但單白。
次下釋文，文分為三：第一、單白攝眾；第二、爾時說戒日下，正辨說戒法體；第三、若有三人下，明是非相。初白可知。若更有餘法事，並須未白前作。故五分十九云：時諸比丘先說戒，後作諸羯磨。六羣比丘說戒竟便去，不與僧和合。以是白佛，佛言：應先作諸羯磨，然後說戒。以是攝僧，今不得去。
次明法體，有三：眾法、對首、心念。略辨僧說料理前事，鳴槌集眾不局大僧，沙彌亦集。眾既集已當相撿校，若有見聞復應喚覓，法事次第癈立可知。應辨淨水、香汁、然燈、舍羅，舍羅者是籌。五分十八：諸比丘便作金銀籌，以是白佛，佛言：應用銅鐵牙角竹木，除染毒樹。諸比丘有短作有長作，佛言：短應並五指，長應拳手一肘，麁不過小指，細不減斫，應染以同盛懸著布薩堂上。僧祇二十七云：若欲誦時應先淨洗互已捉籌，若有者應作香汁浴籌，餘人欲捉籌者亦爾。復云：香汁灑地散華然燈。三十四云：應一人行一人收，不得覆頭覆肩行籌，應脫革屣偏袒右肩。受籌人亦如是，先行具足人籌，然後行沙彌籌，行已白爾許受具足人，爾許沙彌合有爾許人。次對首者，以非眾故不得互問清淨，表同僧法故須自言清淨。次一人心念言者，以不對境稱云心念，為欲表淨同僧故須言也。
次是非，文二：第一、對前三位明，第二、別定是非。前文二句：初句是非法別眾，以白說戒應四人為，今三人作，即是非法；三、又非僧不成與欲，即是別眾。次下二句是法別眾，以應三語是法不應受欲，即是別眾。次別定，文四：一、六羣造非，第二、比丘白佛，第三、佛制不得，第四、如非對顯。此中文三：初舉四數，次

列三非、一如。言二非者，若僧不集一白處作二白，或三人受第四人欲白說戒，是名非法別眾。若四人盡集重作留白，或可四人共作三語，是名非法和合。若四人不集如白法作白，或三人等受欲作法，是名法別眾。言一如者，若四人已上盡集白說，或三人等不受欲共作三語心念，是名法和合。凡舉非者，欲使識非令棄。顯其如者，欲使達是遵修。顯成不，如文可知。然佛示此法和合說戒，令使比丘識相同修，故言是我所教法。

次與欲清淨法，文中有三：第一與欲應羯磨，第二爾時說戒日下與清淨應說戒，第三爾時六羣下料簡進不。前文有四：第一病輕與欲法，第二不能如是下扶將赴集法，第三若盧此下病重圍遶法，第四若病者眾多下病多出界法。對此解義七門分別：第一開意，第二釋名，第三定緣，第四約時，第五約處，第六約人，第七約法。初門者，僧若秉法理須同遵，情有乖違不成和合。然和合中身心兩別，身為緣遮開單心集，情既到僧得名同事，既不犯別開聽與欲。

次釋名。夫論欲者，乃是希須為義。故伽論第六云：何以故名欲？欲者，所作事樂，隨意共同，如法僧事。十誦五十八云：欲法者，欲名發心。如法僧事中，隨僧法與欲，是名欲法。實論第七云：心有所須，是名為欲。然應與中，自有彼此相藉，如說戒、自恣，制所常行。若當不為，必制有罪。或有僧須別人，別人不藉，如受戒、懺悔、治人等法。以若不為，聖不制罪。雖復望已有須不須，然僧秉作，並須齊集。

次定緣者，即此文中為病故開。然有瞻病三寶等事，於教無違者，咸在開限。如不與欲戒云：若為僧事、塔事、瞻病事，及後悔戒作衣緣，亦得。

次約時者，謂作說戒、自恣、羯磨等時。時義不定，約法以辨，故下文言作羯磨時應與欲。

次約處者，專約作法，自然中無，故結界時不得受欲。然作法中復有大小，小中除戒場，餘者即無欲，所以可解。

次約人有三：第一、能與欲人，謂上二具，非下三眾。就二具中，體須應法。第二、納欲人，謂唯是僧，非下二位。故文言：一、二、三人不得受欲。僧有四別，通皆攝欲。然四人少分，結界無欲。第三、持欲人，隨文解釋。

次約法者，法位有二：第一、所應之法。於所應中，位有其三：說戒一法，說戒及羯磨；自恣一法，自恣及羯磨；餘一切法，專唯羯磨。然羯磨三位，通皆攝欲，唯白二少分，結界無欲。第二、與欲法，亦至文解。

次下釋文。初文有三：第一舉僧作事，第二有異下牒不來緣，第三佛言下開與欲法。此中復三：第一與成不成，第二若受欲比丘下持

成不成，第三若受欲人下說成不成。初文有二：第一舉欲成法，第二若不下反顯不成。前中復二：第一總舉應與，第二別列欲法。欲法五種，五中四略一廣，略開重病，輕者不得，廣說一種通病不病。次不成中，若不現身相翻前第四，若不口說翻餘四種。此等不成，應更與欲。欲法既爾，下清淨法亦然，乃至恣中亦同此說。
次持中有三：一、病人所，二、至中道，三、至僧中。初病人所有二十七人，不成持欲。下自恣中有二十五，略無神足離見聞。此中位三：初有七人，謂受欲已有；次若自言下十九人，通及與時；第三離見聞一種，唯局與時。所以唯局與時，以受欲已離，見聞不失，故知受時不得離見聞。餘處行者，謂出界外，故恣中言若出界。又十誦三十九：與欲者亦不得出界。故文云：佛言：從今日與欲者不得出界，犯者吉羅。及不得受界外人欲。問：餘行既是出界，所以復明戒場失？答：今言戒場者，實已出界竟。以是大界分內別作法處，情或不失，故更明之。其十三難等有過人，以不知故，須有自言；若其知實，不假自言。問：所以無癡、狂等三？答：此隨一相舉之，理不備盡。文無者略，五分中有。問：下一據不足數中，更有尼等四人別住、隱沒及所為者，何以此等七人不來？答：所為人者成持故無，尼等六人理有並略，五分具有。問：此中六人謂命過、餘處行、罷道、入外道眾、別部眾、明相出，何以不足中無？答：此取往來失欲分齊，故有命過等及經時失。彼不足中不據往來，唯約體說故無此六。次中道僧中者，設離常行道見聞欲亦不失，持欲既是使命往來，豈可離道見聞即令欲失？以此故知道中無離見聞。爾者道中既闕見聞，所以言亦如是。答：理實見聞局是受時，中道不可偏除此一，是故總望前位言亦如是。次僧中亦無離見聞，以局受時故。又解：此之三位皆對受明，於病人所受既爾，若中道僧中亦然，省過順文此釋最勝，故與自恣文云若到病人所便命過等，准彼此則不合有已。然古師說僧中離見聞有四：一隱沒、二到出、三隔障、四遠坐者，自論不足非關失欲。
次說成不，如文可知。
次赴集等，具如文說。五分十八云：佛言：應舉眾到病人所，使說戒比丘於中央坐說戒，令諸病比丘向說戒人。復有諸病比丘不能向說戒人背而坐臥，佛言：應出界外布薩，不得在界內作別眾布薩。
次與清淨，其位並同。
次進不者，其文有九：第一、欲清淨令法，第二、不得稱事說欲，第三、明欲清淨不失，第四、受欲多少，第五、更明說戒儀軌，第六、轉欲清淨法，第七、得稱和上闍梨字不，第八、事說往不，第九、制往及坐。初文欲清淨合者，為令不稽僧事隨作皆成，故制合與，是則欲與清淨合、欲與自恣合。

次聽稱事者，亦為稽留僧事，欲令眾僧秉法無礙，復除非法不與情和，是以但言如法僧事與欲清淨。爾者既不許稱事，如何與欲自恣？答：不聽稱事者，謂稱僧中所作之事。自恣者，自宣己情縱僧舉罪，不是稱他僧所作事。

次欲清淨失不者，但以路中有難，不得詣僧，開從外來，欲法不失。

次受欲多少者。此文皆得，不能記識姓字相貌，但言眾多等。十誦亦爾。僧祇二十七云：若取欲時，應自思惟：能傳欲不？不得取眾欲，得至三人。集人多少者。祇律又云：從今已後，不聽與欲者多及等作布薩。若與欲等多作布薩，越毗尼。五分十九：今聽多比丘集，比丘持清淨欲來。此望說戒，集者須多。若論餘法，不論多少。

次說戒儀軌者，為說戒故立，不成別眾。除此及威儀師，餘有坐立者皆成別眾。誦戒忘誤授等可知。

次轉欲，如文。前對病人說有廣略，轉欲非病一切須廣。母經第八云：取欲者語一人，如是展轉語第七人，皆得取清淨，是名七相應法。不同祇律轉與失欲。十誦：佛言：從今不得展轉與清淨、與欲、與自恣、與除罪，犯者吉羅。

次不得稱和上等字，祇云：有人問汝，和上、阿闍梨字何等？不得直道和上、阿闍梨字，應說義因緣令知。

次說欲事訖須往僧中，以情先和不犯別眾，但為事訖應須聽戒，不往違教故如法治。爾者，說欲事訖不往不犯。別者，受日事訖不來，夏應不破。舊解云：事訖未來不即破夏，令解不爾。受日對事事如聽受，事謝法亡不還破夏，說欲送情非正由事，故說欲時不稱事說。

次說戒事，須往赴坐聽。兩對四句，如文可知。

次略說，文三：先明略緣，第二、自今已下示秉法時，第三、彼比丘下正明略說。前文重者名難，輕者是餘緣。八難中病者是說戒師，餘緣中病者是餘僧。眾人難者，住處有眾多白衣妨說戒故，或有惡人來至座上捉比丘。次爾時者，但明相未出須作羯磨，以明相出欲即失故。次正明略，文分為二：初作七略一直去，次復有五種下作三位五略。前文初句難猶未至應可廣說，此是說盡提舍尼名為廣說，謂是略中之廣，非全說五犯。所以知者，以其次句說盡九十，證知前句是提舍尼。問：所以無有廣說眾學七滅言僧常聞？答：若說眾學便是五犯已周，縱餘七戒不得名略。餘句可知，即是七略一真去。尼無不定，故有六略一直去。次錯互前七以為三五，前根本七從緣向急，今此三五從急向緩。初五單序作頭，至盡三十

還是略中之廣，故曰廣說。第五但以略去廣文廣取，名數所說不殊前聞，故曰僧常聞。次二五可知。尼本六略但有二五。

次除疑調伏，文中有五：第一立制除疑，第二爾時世尊下自言治法，第三爾時說戒日下制愚依智，第四爾時難陀下折伏弟子，第五爾時有一下瞻奉德人。前文有四：第一立制除疑，為淨眾故。第二有三種下列數料簡。初人濫故須作，後二無濫不須。狂病既然，餘二類爾。第三狂止為解。眾僧作法除疑立制，非關別人，故無有乞解。是別人等僧乞解前制，既為列人所以須乞。狂止未解不犯別眾，以法不捨須僧解故，不同母經。彼經第二佛言：得心者可捨，後還失心更與，得本心還捨。僧祇：作白三羯磨，若病差即捨。第四更發復作。

次制自言治法，文中有五：第一佛止不說。對此釋佛說戒二門分別：第一明說法體，第二說戒時節。初門所說法者，佛在僧中為眾說者，但是略教不說廣教。所以爾者，舊解云：略教法門言雖是略，理實包含通於輕重，是以如來說此總教，通被五根機利益，廣有五差輕重不等，若為說廣利益不普。此釋不然，佛說略教本無五機，如何乃云通被五根？又佛滅後百年已前，猶為一部未有五差，如何在日始十二年，即云廣有五差輕重不等？故今解云：以略是其列行之法，佛說此法教誡學徒，廣是眾法共相攝受，佛既非僧寧容唱此？是以戒經云：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此戒經。明知是略。又善見云：過去諸佛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不說威德波羅提木叉。問：何名教威德？解：略無名種，稱云教授；廣有名種，怖人故曰威德。問：佛有無邊智慧、無邊辯才，何故十二年中常說一偈？多論解云：雖有無窮之辨，為眾生故更不異說、更不多說。次明時節，諸文不定。若依僧祇，五年已後漸漸為非立說木叉法。見論第五云：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復於一時語諸比丘：從今已後汝輩自說威德波羅提木叉。又云：過去諸佛不為聲聞弟子結戒，不犯非故亦不結威德波羅提木叉，亦不半月半月說戒，乃至六年六年止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往昔閻浮利地有八萬四千寺，寺或有十萬二十萬比丘，亦不諠[市/人]，皆寂靜而住。是時諸天人心思欲聞佛說戒，恒計年歲應到六年，即集大眾往佛所，待佛說戒。是時諸比丘有神力者從遠而來，無神力者諸天來白：時至可去。即取衣鉢，承天神力到布薩堂，到已禮足。時毗婆尸佛知眾集已，為說忍辱第一道偈。若依增一經皆具廣略，乃至第七佛十二年中無有瑕穢，但說一偈以為禁戒，自今已後令僧說廣。因此乘明彌勒千歲之中眾僧無有瑕穢，恒說一偈。偈云：口意不行惡，身亦無所犯，當除此三行，速脫生死淵。又多論第二云：十二年中常在眾說，十二年後有惡法出心不說，令弟子說。十誦亦爾。問：諸文

明說時節，何以不定解僧祇制廣時節，餘文見論乃是說之時節？問：所以見論餘文說時？又別解：蓋是隨根見聞有異，或可部別不同，不可互為妨難。問：五年制廣已是有事，如何復云十二年前為無事僧說此戒經？答：廣教雖興，未名有事，謂非犯廣之人，故云無事。若實犯廣，非真沙門，欲令世尊於斯穢眾說清淨法，無有是處。約此差別義來，為三五年已前無事名無事，以行清淨無有愆違。五年已後十二年前有事名無事，覩事雖是乖違，最初還成清淨。十二年後有事名有事，以過重興擯令出眾。問：佛越此時如何不說？答：以眾不淨故不為說。爾者弟子亦然，還被淨者進止合儀方得聞戒，此則與佛無殊，如何不等？答：十二年後犯結罪名，雖有悔除進止儀軌，然以過顯群心，眾非淳淨，是故如來不為穢說。不同弟子但制見聞中淨，覩事無違即得為說。又問：佛為彼說有何過耶？答：為護眾生故。五分二十八云：佛告阿難：從今汝等自共說戒，吾不復得為比丘說。所以者何？若眾不清淨如來為說，彼犯戒人頭破七分。又十誦三十三云：若佛於不清淨眾中說戒者，是不清淨人頭破七分。目連！從今汝等當自說波羅提木叉，佛不復為汝等說。增一經亦爾。第二時尊者下輒行駈擯。文中犯戒內懷腐爛者，謂犯四重不顯其名。祇中犯盜闍王作布薩堂種種嚴飾，有金蓮花墮地，此惡比丘盜心取俠掖下。第三佛語目連下制自言治法。第四自今已去下付弟子說。此是如來最後說略，以十二年前未有犯廣，今既犯廣故止不說。第五顯法奇特。文二：初列海水八喻，次如是目連下舉法同喻。海水八喻文中通舉此破戒者，淨教不収同第六喻。不宿死屍

次、制愚依智。文二：初、制五歲比丘誦戒羯磨使利；第二、制依能誦戒人安居。

次折伏弟子文三：謂起過、呵責、立制。立制文二：初教和上檢問方法，次明應去不應去。此中應有八句：初之一句，事、處、伴俱非。次有三句：二、非一如。次有三句：一、非二如。此之七句，有過不應去。末後一句，俱如聽去。於中四、五二句，文中不次。或有文中但有七句：一、處非。餘二如句。五分十八云：和上應籌量，若道略有疑恐怖，和上聽去，吉羅。若不聽去，弟子強去，得輕師，波逸提。

次瞻奉德人供給等如文。十誦二十二云：若聞客比丘來，清淨共住同見，知布薩，知布薩羯磨，知說波羅提木叉，知會坐舊比丘，應迎耎語問訊代擔衣鉢等，乃至種種供給。若不供給供養舊比丘，一切得罪。何以故？無佛時是人補佛處。

次懺愆者，文中分二：第一別人犯罪懺滅方法，第二爾時當說戒日下僧犯進不。前文復二：初說戒前犯二罪一識一疑懺悔發露法，第

二爾時說戒日下說戒時憶二罪一識一疑俱教發露。就前文識罪中文三：初舉緣啟佛，第二佛言下示其懺方，第三作如是下結我聞法。初後可知。亦懺文五：第一請懺悔主，第二修懺威儀，第三正懺詞句，第四呵今生厭，第五領受立要。此之五句是對一人懺法，若對二三人懺須問邊人，對僧須有單白和眾。初文以有犯人不得受他懺悔，故言當詣清淨比丘所。五分十八：以無清淨比丘及不同犯者可懺悔，遂命過。以是白佛，佛言：今聽同犯不同犯皆得向懺。十誦五十六：初為急事開不相應罪聽懺悔，後有恐怖事，佛言：從今日若有相應罪，是比丘一心生念口言：後當向清淨比丘懺悔，聽受相應罪懺悔。然此懺主必須加請，若不加請無由愍接。請詞可知。次辨威儀，具如上釋。次辨懺詞。此中懺者，謂三四兩犯及對首蘭。文中八句：一言對懺主請令攝念，故曰大德聽。第二自庠已名。第三顯罪名種。第四今向已下正明發露不作隱心。第五懺悔等者，彰其損益，顯已將欲棄損就益。第六憶念犯下除其不憶，憶皆發露不敢覆藏。第七願長老下請作證明。第八戒身已下戒得如本，應於淨法除愆事難，故須三說。呵責治者，僧祇第八云：持律問言：汝自見罪不？答：見。汝更作答言：頂戴持。如是第二第三遍問答亦爾。見論十四作白和僧竟，先問言：汝見罪不？答言：見。汝當來罪莫犯。答言：善。然後受懺悔。次領受可知。次疑罪者，疑有二義：一疑犯不犯，二疑重輕名種，故開發露得聞淨法。次說戒時者，但為逼說不容懺悔，復恐眾喧不作對首，雖復識罪分明開作心念發露，表心淨故亦得聞戒。疑亦如前，不須別說。

次僧犯。文三：第一、說戒日，二罪識者懺悔、疑者發露。文中但言當差人往餘處，而無差人之法。五分即出差人白二：第二、說戒時，二罪作白，向四方僧懺悔發問。此中疑言發露，罪理不除；識言懺悔，其罪滅不？古釋云：作白即滅，不須更懺，所以知滅。文言懺悔，不云發露。今解不爾，但作此白，表無隱心，使得聞戒，罪未得滅。文中既言白已當懺悔，明知作白表淨，罪不得滅。又如草覆懺中，文除重罪，既簡重者，明輕得滅。此既無簡，明總不滅。又十誦二十二單白云：若後是罪，如法懺悔。准彼後言，此當亦爾，不得苟欲除愆當是當。又臨說戒，識、疑、發露，皆有當言，罪亦應滅。彼許是當，此豈為當？第二、說戒日，一切僧犯，不識名相，問懺方法。此中不識名者，謂不知露地、然火、壞生等。不識相者，不知罪體多少。此為教作問懺儀軌，但有說戒日，無說戒時。此不識罪，對有執情生淨，故曰不得強逼懺悔。

次客舊者，文中有四：第一說日同不同，來有少等多，明應不應，有三十六句。第二說戒日下僧伽藍裏，互見聞疑，有四十句。第三有異住處下大界戒場，互見聞疑，有二十四句。第四有異住處下界

裏藍外，互見聞疑，有二十四句。初文有二：第一廣明應不，第二應從不從，結惡心罪。前文有三筒十二句：第一說日不同，來有少等多，作十二句。第二說戒日同互不相知，來有少等多，作十二句。第三十二正以知未來為異。初十二中有二六句，謂十四、十五作一六，次十五、十六作一六。初六有兩位三句：初三客、十四舊、十五客，有少等、多少等，制客從舊，若舊須出外。次三舊、十四客、十五客，有少等、多少等，制客出外，若多舊須從客。次六但有下三客、十六舊、十五，略無前三客、十五舊、十六。問：舊說客來等，是則制客以從舊，所以客說舊來等，而不制舊以從客，乃令客比丘出界外說？答：欲明舊強客弱，故有制不制爾者。次下日同中客與舊等，如何制舊更與客說？答：下以即座作法不多勞擾，客舊雖等皆為重說。又問曰：不同中所以無客客相望、舊舊相望耶？答：為辨強弱，故有客舊相望。若其客舊、客舊自相望者，是則無強弱。或可合有，文無者略。次十二句總有四三：初三舊望客，次三客望舊，次三舊舊相望，次三客客相望。問：所以外來入界不犯別，而許告清淨？答：以心無別向僧不犯爾者，餘法向僧亦應不犯。答：說戒制作一切同遵，以心向僧不犯別眾，餘法別為非皆同遵，縱心向僧亦在犯限。次十二者，翻前以說：初三客望舊，次三舊望客，次三客客相望，次三舊舊相望。次結罪者，通前諸位，或應出不出、應作不作，以不集故為破壞他，惡心秉法故結偷蘭；或懈怠故不為破他，而作法者但得吉羅。次第二文四：一、有十句客見舊相；二、有住處下十句舊見客相；三、說戒日下十句客聞舊聲；四、有住處下十句舊聞客聲。初文十句分為二五：初見不疑有五：前四成不？第五成就。前中復二：初三不成有罪；第四不成無罪，以不集故不成，謂無非過不犯。前中復二：初二不成犯輕，以懈怠故；第三不成即重，以惡心故。次見疑五者，見已生疑：為大比丘？為是沙彌？作文同前，故曰亦如是。一十既爾，餘十同此。次第三文亦四位如前，唯以句少為別。初文六句分為二三：初見不疑有三：三中前二成而有罪，以是別界故所以成，應喚不喚所以有罪；第三喚集作法成而無罪。次見疑三句作文同前。一六既爾，餘六類然。次第四文義准前說。

●次叛說戒法。

六群比丘自知多過，恐僧治罰，故叛說戒。文中分二：初一九自為，次一九為他。釋文可知。

次簡餘眾法。文中有二：初簡餘眾。尼雖具戒，形別不得。十誦：聽比丘在尼前說比丘戒，不聽尼說。若比丘忘，聽尼口授。尼說翻此。僧祇二十七：從今日後，不聽向未受具人說五篇名，得教語：

汝不得作非梵行，不得盜，不得煞生，不得妄語。如是比丘得為說。第二，除人開，餘不犯。

次非時說戒，除十四、十五、十六，餘日作者即是非時。但以眾僧鬪諍日久，情既乖違不成和合，今既諍滅還同一味，自非作法無以表和。於中文三：初諍滅作白，次問答應不，次白是非時說戒白，此白即替常說戒白。若望時說諸文，唯除客舊，餘咸具有，准同上明。上來說戒法竟。

●次二揵度

同明離過，安居防未，是以以先明要期此住，故曰安居。廣明四種安居之法，集在一處，稱云揵度。大文分三：初遊行起過；第二、時諸下，呵責；第三、告諸比丘下，世尊立制，禁斷遊行，遣結安居。翻前行損，起過可知。呵文分三：初白衣呵，於中復三：初執所作不應呵；次諸外道下，舉外況內呵；次至於蟲鳥下，舉下況上呵。次比丘呵、佛呵，如文。次釋立制，文分為六：第一、結安居法；第二、若安居竟下，分夏房法；第三、爾時，舍利弗下，雜安進不；第四、爾時，諸比丘露處下，安所依處；第五、爾時，有檀越請下，出界進不；第六、爾時，拘睒彌下，明安居請背、不背義。先解初文，文中分二：第一、翻損就益，總興其教；第二、白所依人下，列安居法。但以安居順理，故佛言聽，聽而有違，還名為制。對此總申安居之義。釋安居義，四門分別：第一、約時；第二、約處；第三、就人；第四、對法。

先約時者，於中有三：一、結夏非春冬；第二、夏有四月結三之意；第三、夏中有閏通數以不。初門。問：過舉三時應須通禁，如何結夏不制春冬？答：夏中生過重於餘時，雖復同廢正修招譏醜累，然為雨等諸過異於餘時，以此壞行義多。所以偏制餘時行者，壞行義少招譏復微，故不制耳。是以文言聽諸比丘三月夏安居，即是夏中益多有法住，住既有法，去時為益亦有法去。餘時益少住無有法，住既無法，去寧得有？問：夏為過重結夏非餘時者，何故尼三時遊行並得逸提，比丘俱吉？答：安居、遊行二義差別，自有不安不行、自有安而亦行，是以尼律安居、遊行各別立戒，故知非類。

第二門。問：所以夏有四月但結三耶？釋有二義：一者、為開不逮之流。若無緣者結前，有緣者結後。若當盡結四月者，唯四月十六日成就，十七日已去即不成安。教法太急事難常行，故開一月籌量進不？是故文中舍利弗、目連十七日到，佛言：聽結後安居。二、為賞勞。若當定結四月者，有待之形無日可賞，故開夏分一月以充五利賞勞。故文言：若前安居住前三月。又云：不受迦絺那衣一月。

第三門數閏以不者，本制安居是夏時分，故使有閏攝在夏中，故多論夏中有閏亦得一百二十日畜雨衣，雨衣開畜尚聽含閏，安居制修豈客除去？又解：修道慕急多日為善，不聽數閏足滿三月。爾者既不許數，即非安居中日，閏中出界應不破夏。答：中問出宿即非相續，在要期處是故破夏。爾者受日逢閏亦得通攝以不？答：安居局處修道故便攝閏，受日對事別開故但隨日。爾者夏中有閏閏則夏攝，五事賞勞亦得兩月六月不一。解：五利寬奢俱不攝閏，數滿一月五月便捨，不同安居。又解：五月攝閏以言冬四月滿，既約時辨故知含閏一月，局閏夏餘故不攝閏。既言安居含閏，其中若閏五月六月，定須一百二十日住。若閏四月者，結位有三：若前四月結者，一百二十日住；後四月結者，隨日不定；五月結者，定九十日。是中或有安居隔一月，去時隔一日，如似一人前四月三十日結，一人五月一日結，是名隔一月。若論去者，前人七月盡日去，後人八月一日去，是名隔一日。若閏月中三十日結者，並與五月一日同，亦得云安居隔二十九日，乃至一日去並同時。若當閏七月者，結位有兩：五月一日已前，十六日、九十日住；二日已去，十五日、百二十日住。是中或有安居隔一日，去時隔一月，如似一人五月一日安居，一人二日，是名安居隔一日。前人閏七月一日得去，後人至八月二日去，中間逢閏不成實日，是名去時隔一月。乃至有安居隔十五日，去時隔一月等。

次約處門。夫安居者須依界。所以知依界者，文云一脚入界內，又受日出界外，又背請成不成，中云界內界外布薩，又云此彼界僧破等。又十誦五十三：問：頗有一比丘四住處安居，亦名安居不？答：若牀榻材木連接四界，是中安居得名安居。又問：是比丘何處應與安居施物？答：四處一切合與一分。又問：眾多僧坊共結一界，安居得不？答：得名安居。諸比丘應住何僧坊？答：隨意住。爾者如何？文言某甲伽藍等。答：此謂舉處以取其界。然界有二：自然、作法。此之兩處俱成安居。問：依自然界，安居得結界不？舊解不得結，結即破夏。文言安居竟應結界故。若爾，先在自然攝衣界裏，忽結衣界亦應失衣。答：不類。以本受衣不假自然衣界故。今雖結不失受法，安居之法無成。局界入界成安居故，結即破夏。問：作法處，安居得解界不？答：不得解，解即破夏。故文言安居竟應解界。若爾，解不失衣，界即應失。衣解言安，居假界成。今若解者，失所依故，解而即破。受衣不假界，解不失受。又以局處故，入界園等成安居，但解即破。受衣不局界故，故使入界不成受衣，縱解衣界不失受法。今解不然，夏中解結並不破夏。爾者，如何文言安居竟應解結解？若其安居未竟而解結者，但得不應之罪，夏實不破。如有百遮人不應受戒，授者獲不應，不妨發戒。

此亦如是，其類寔多。若以依界安居解即破者，如依房藍安居，房藍破時夏亦應失。若以房藍雖破，以不離處夏不失者，今界亦然。設有解結亦不離處，如何夏失？又祇律云：尼依比丘安居，安居中比丘若死罷道、若餘處去，尼不得去。三由延內有僧住者，通結界半月往問布薩。以此證知解結俱得。又解安居之中有解結者，此之解結並悉不成。如安居竟四事應作，唯自恣一法替說戒，處道其音許將竟作，餘之三法必得竟為。未竟受德衣，共許不成受。未竟有解結，如何成解結？雖有此釋，且依前解為正。

次約人者，謂出家五眾皆須安居，如尼戒中具彰犯目，既以進修不殊，明知譏過亦等。又十律二十四：波離問佛：誰應安居？佛言：五眾應安居。問：俱同安居、齊應數歲？答：數歲、安居二義差別，不得以安居同即令齊數歲。又以具戒滿足須分師德位殊，沙彌不然故不數歲。

次約法者。法有其二，謂前及後。四月十六日，一日為前；十七日已去，總名為後。此約賞罰以定前後。若對比丘尼結罪說者，唯五月十六日，一日為後，已上皆前。此望結罪，前吉後提。今定前後，據前義說。若約作法時分以明，若當無閏者，三十一日中結；若閏四月者，六十一日中結。所以爾，許日並成結耶？答：以許日並是結時分內，又以向後三月悉滿足故。故下文言：後安居者，住後三月，隨前安居得自恣，不得數歲住待日滿。不同祇律唯四月十六日、五月十六日結成安居。故彼文二十七云：若比丘行未到住處，安居日至，即於路側依樹、車等受安居。至明相出，趣所住處，到後安居日應偏袒等。三、說安居。比丘行道，前安居日不受安居，一、越毗尼；到所住處，後安居日不受安居，二、越毗尼。又准增三文，更加一中，義束應云：四月十六日為前，十七日已去即是其中；五月十六日，一日為後。然准結法，無有其中餘義，至文當解。

次下釋文，文分為四，謂對首、心念、忘成及界。初對首文二：一前，二後。前中白所依人者，謂是所對法人，五分十九具列威儀，此中文略。作法文五：一請攝念，二[序-予+干]已名。第三依某聚落等者，顯所依處，此謂隨事以稱不勞並牒，如下文中依山窟樹空斫材人等。四正明作法要期，此住前者簡別於後，三月者除第四月，夏者甄去春冬，安居者標心擬住。五房舍等者，撩理資緣，欲令四方眾僧不失受用之益，顯要殷勤故至三也。若在聚落等中安居者，不須撩理資緣句，以非四方僧處，不合為白衣作使。十誦二十四：上座欲說安居，從座起具威儀，對下座三三說，說已下座答言：莫放逸。上座言：受持。下座對上座作法亦爾，唯言兩互投上座兩足為異。又問持律等者，以夏要須依第五律師故，行法者准文

作問。尼法亦同後三月者，三月者謂從十七日已去，作法同前，唯稱後三月為異，故言亦如是。次心念者，以無比丘可對作法，雖言心念必須口言，口言之法律無正文，准對首法除初句，即是或在村落等中，又除資緣句。問：既有心念安居，亦得心念受日不？答：安是正修結有期限，恐違期限故聽心念。受日本為別緣，要須牒事請他籌量，故無心念。

次忘成者，從外投此本為安居，無人可白忘不心念，佛見與處相應亦開成就，故言若為安居故來便成安居。准文即是從外來者，先此界者不開忘成，以義而求通開無爽。一則忘法是同第二，為安不出第三文，據外來者以作開緣，一開已後是忘皆行。又復文中為無所依人可白忘不心念，豈可要無所依人開忘成就？若有所依人即不開忘，開忘既不問有所依無所依，明知約界不簡此處外來。故五分十九云：有一比丘分房臥具竟，不作是念：我今安居。口亦不言，後生疑悔：我不結安居，為成安居不？以是白佛，佛言：為安居受房舍臥具。雖不發心口言結之，亦得名安居。

次明及界。界分二位：界是作法界，園是自然界。又解：園者，非是菜菓之園，即是伽藍之體。梵曰僧伽磨囉藍者，不正此云眾園。又如給孤獨園，亦與伽藍不別。以此故知界園一種。又今言寺者，謂是公院，亦眾園之別名。又可寺者，司也。此約園界相別，便有雙脚入二、一脚入二，是則隨事。分四：初雙脚入界者，前開忘成，入界經久，為有起此之心，佛開成就。今我入界，心實不忘，直為時促，不及作法，未知安居為成以不？佛言：雖不秉法，不同前二；憶而不忘，復異第三。然以本有起此之心，與界相應，亦開成就。次入園義同。次一脚入界者，雙入全及，判之如前。我如一入，不知成不？佛言：時轉逼促，忩迫逾前，遂本期心，亦開成就。問：一脚入界，許成安居；一脚出界，應成破夏。解：為遂益故，成易破難。若反前說，便損其行。若爾，如入淨地，亦同安居。一入是觸，一出免宿，各隨利益，不同安居。觸要雙入，一出免宿。次入園亦同。

釋文雖爾，次以義解。解義三門：第一、列法多少，第二、定其前後，第三、新舊分別。

初門法者，據制但二，作法心念；約開即四，加忘成及界。亦可及界離為四句，是則安居總有七法。

次前後者，安居望法但有前後，故此七種前後俱通。然約日辨則有通局，謂作法心念乃至該於六十一日，忘成及界唯局初後兩日成就，謂已至十七明不及前，猶有餘日不慮失後。若望中居通局說者，初二通三，餘五唯局前後。既有位法橫豎明者，若約四法前後

為八，中唯初二總合為十。離成七者，前後十四中亦初二合有十六，都計五眾八十安居。
次新舊者，前三安居通新及舊，不問此界外來皆得成就，唯及界者是從外來，先本住人即無此義，故言為安居故來便成安居。
次分房。文三：第一舉緣，第二從今下簡德差人，第三差分房下處分儀軌。此中文四：一正處分。僧祇三十四云：遠者四月十二、十三日分，近者十四、十五日分。五分二十五云：時諸比丘日日分僧臥具。佛言：不應爾。聽春末日分臥具，夏初日結安居。然四方僧房淨者應用，故言惡比丘來不應與。此無與沙彌文。受戒法中能護者聽與。僧祇三十四云：不得與沙彌房。若師言：但與，我當治。應與。第二時諸比丘下都集等處，不應分。第三時諸比丘下記分居處。第四彼比丘下移轉臥具受用儀軌文。言定臥具者，施心局處。言不定者，施心不局。彼此之別。
次雜居。文七：一、開後居；二、列兩安；三、恣前後；第四、數歲分限，功德法故，要須取終；第五、應遣不應；第六、受可分物；第七、臥具取不。
次居處。文二：初、明隨處；二、爾時，牧牛人下，隨人。雖言依人，必須取處，處還不離，作法自然。
次出界法，文中分四：第一、受日出法；第二、爾時，世尊下，為有二難護僧故，聽移夏法；第三、爾時，比丘於住處下，有四句文，為和僧故，聖聽直去；第四、爾時，有比丘受七日下，日滿不還，為難不破。初文有二：一、受七日對首法；二十五、一月羯磨法。
先總解義，六門分別：第一、定緣如非，第二、明緣離合，第三、懸受得不，第四、重受應不，第五、緣互成不，第六、事訖還不。初門緣者，受日牒事，作法必須如戒，為非法等緣，秉無成義。緣雖無量，要束為五：一、三寶境界緣。如文，經勞比丘有作事須往林樹間，及不信大臣奪佛眾僧衣被飲食所須之物，又懷惡心欲鑿祇洹通渠，即是佛僧緣。又文言誦六十種經，如梵動經為求同誦人，即是法緣。又伽論第六云：安居中無事不得出界一宿，若有事當受七日法，或為偷婆，或為法，如是等因緣聽出。二、出家。五、眾生善滅惡緣。如文，受戒者生善，懺悔者是滅惡。三、道俗病患緣。如文，信樂優婆塞病，若父母，若有諸憂惱事，若有利益事，及伽論云或為和上闍梨病。四、俗人生福緣。如文，大臣能作損益事，父母恩重，不問有信無信，皆許受日。諸餘俗人有信者聽往。如文，有檀越請比丘言我欲施等是。五、自求衣鉢藥草緣。如文，不應專為飲食故受七日去，為衣鉢等聽。雖為衣鉢，要如法施等應去。若為求利販易者不應去。五分十九云：若有請，若無請，復出

界外，一切皆聽七日往返。又云：從今若有佛法僧事，若私處，於七日外更聽白二羯磨受十五日，若一月日。
次緣離合者，隨別緣受作法定成，縱多如緣合亦無失，其猶悔殘三舉等類。問：緣若短長等者，合加可然，或多短緣壘長得不？答：文言不及七日，還應受十五一月，今由壘故不及，合作何失？
次懸受者。若據前緣，要須現起；若其預指未來，懸受不得。如無舉病、行覆、客呵，此並不成，其類非一。若望用日，理有懸義，如雖得法，未即成行。爾者，如七日藥，義亦應然。答：藥以作法得七日，故從加法日為定；受為本期出界，故以出界為限。
次重應不者。舊解云：安居立行，專修道業，何須重受？是以十律聽受一七夜，不得受二七夜，故知無重。又文言：先受七日去。若七日盡，應受三十九夜去。若三十九夜盡，應破安居去。准此文意，故知不重。若得重受，受日去是何因？答言：破安居去。若更引文，多緣事別，立有重受者，不然之義，隨時以破，不繁廣說。今解不然。本以遊行起過，制令安居。今既結坐進修，明無愆犯。但為兩利不虛，眾僧與法既非專意，重受何妨？文中但云佛未聽有如是事去，不言未聽重去。以此故知，有緣皆得。又復僧有要事，許受經營，事仍未終，如何即斷？又此文中列緣不少，但言聽去，不見遮重。又五分聽近持律，七日得往，返處安居。豈可前疑即許往問，後須決者不遣諮陳？如斯斷義，擁而未通，盡其旨歸，實利皆得。又若不合重受，作法不成。此秉不成，何非所攝？爾者，如何十云聽一七夜，不聽二七夜？又為滅諍受七，乃至令破安去耶？解：十誦與此，部別不同，不可以餘別文乱此行事。若以十誦遣破，類此不重者，此文為和，不受反彼。十誦亦然，既已不類，明知部別。又解：詳彼文意，義旨似殊。前受一七，用竟更受，不應未用重加二法。又事不了，遣破去者，但為淨事難滅，未知了期，故遣破安，不須受日。
次緣互成不者，受日法成本由事實，事有短長束為三品，此三品緣不得差互，緣法差互並悉不成。縱夏將未三二日在，若遇長緣須加羯磨，不得見日將盡即作對首法去，如此出行咸皆破夏。如似七日盡形藥，未必要須經七日盡形服方加二法，縱有少許亦加二法。此亦同爾，稱緣加法。又得法後用亦不互，如為佛受行乃營僧，一一差違不能具載，但有之者夏悉不成。若本多緣共加一法，縱使偏用夏亦不破。所以爾者，以此諸緣咸悉有法，隨本為緣營者皆得。
次事訖還不者，古舊釋云：受日出界事訖須還，訖雖不還夏亦不破。所以爾者，以法在故，其猶七日藥叉與欲類。又如癲狂比丘得癲狂法，病止法存從僧乞解。今解受日不開藥等，受本為事無事不成，故今事亡法則隨謝，如僧祇事訖與此冥會。又受德衣限滿不

捨，豈言不捨法得在耶？夫守夏人恒須明察，豈得取他誤言不護？自夏其藥局法為正，復以手為所依說欲送和，至僧已和豈即成別？癲狂本除眾疑，狂止更須乞解。問：所以受日定知約事？答：如有三品，長短受緣互秉不成。故知約事爾者，受既一向約事成者，如有二三日緣，如何乃加七法？答：受約緣成，緣難定限，故隨長短勒為三品。但不及即日還，應受七日往，不及七日等類前亦然。
次下釋文。緣中長離總二十二，父母請喚雖復重疊，但為父母二緣，餘相可解。
次釋羯磨受法。先明作法方軌，可為六門：第一約時，第二約處，第三就人，第四辨法，第五作法次第，第六有乞無乞。
初門時者，要是夏分成安者受，為明有法住、有法去故。若論作法期限，諸部不同，七日一法，通諸部用。羯磨受者，五分所明，一同四分，餘二有異。十誦三十九夜，僧祇有事訖，彼二十七云：如是事訖應還，若半月，若一月，若二月，乃至後自恣應還。不還者，越毗尼罪。
次依處者，十誦四十七：波離問：云何處受七日法？佛言：界內受。既言界內，蓋是本來安居之處。此本居處通於二位，七日一法二界俱成，羯磨受者唯是作法。然作法中局是大界，以諸小界不合安居。又就小中戒場容得，但可獲以不應成安聽受。
次約人者，能受之人要上二具，下三雖安不論受日。然有立義，尼無羯磨受法，女弱不聽，多遊入俗外化所物，故與大僧不同，是以祇律尼無求聽羯磨受日出界。今釋不然，尼合具行，豈以緣對僧說？即不通尼，又無遮文，如何不受？然所對境亦上二具，通於本界外來，不局當處下眾，雖不數歲行亦須白，故十誦云從五眾受。
次約法者，七日無文，准白安立，雖非正文，行用無失。羯磨法者，如文可知。又十誦四十七有心念受七日文：問：心念得受七日不？佛言：不得。除五種人，謂蘭若、獨住、遠行、長病、飢餓時、親里邊住人。
次受次第者，昔解：要須先受七日，次十五日，次一月日。若某已受十五，不得更受七日，以長攝短故。如功德衣，五月即攝迦提一月。又一月夜開，便收十日。一月望十五，其義亦然。今解不爾，受日約緣，緣起不定，如何要遣先短後長？若受不隨三品緣者，事不稱法，夏豈得成？若爾，如何文言受過七法？答：十五望七日，事過故過。羯磨形對首，法過故過。是以言過七日，不以用竟名過。又問：一月望十五，亦是事過，如何不言過十五法？舊解云：相望長短，言過十五日，義亦無妨。且並舉此二，對七以說故爾。今解不然，羯磨望對首，故得稱過十五。一月日雖多少，同用白二，不得稱過。若一月用白四，可稱過耳。

次乞有無者，此部諸文皆無有乞，有加乞者定不成就，立之與破先德具明，但依文得失非我。問：此既增乞羯磨不成，如何杖囊加乞成就？答：杖囊法體中有、緣中略無，准法前增不名非法，此受日法前後俱無，人輒妄增故不成就。又問：如處分、離衣、受戒、懺悔並皆有乞，此何獨無？答：如所列者並是自事，假僧量宜故須有乞，受日乃為三寶等事，非專為己所以無乞，設少為己相從亦無。然羯磨中云若十五若一月者，此是出法之言、不定之稱，但不及七日或即十五一月，隨緣牒事不得並言。

次二難護僧，文中有三：初有五句是淨行難，次有六句命難。十誦二十四：有病比丘夏安居，若不得隨病食及隨病藥，看病人有如是事難故，出去無罪。第三有四句，以見聞兩位各對僧尼既破，由我為護須去。此等皆由本處有難，直爾聽往，移夏彼成。既不受日，從初去時，即應勤勤覓安身處。若覓住處未得已還，隨經宿處，不破安居，以非心慢，翻前即破。若得住處，夏法彼成，輒更出外，經宿即破。於後雖可本處難盡，亦不合來，來須受日。然准五分等文，有緣聽破無罪。故五分十九：有一比丘安居，麤食不足，白佛。佛言：聽以此因緣破安居無罪。又善見十七云：若安居中有因緣移去無罪，不成安居。

次和僧四句者，聞異界僧欲破已破，各對僧尼故成四句。謂前二句聞異界僧尼欲破，後之二句聞異界僧尼已破。此等元非本處有難，為僧直去事了須通。謂若中前了中後須還，暮了旦還，若停不還經宿破夏。母經第五。有一比丘獨處安居，聞一比丘欲行破僧，此比丘心生疑，若往諫恐破安居，若不往恐惡法流行。佛聞已告言：若為法事不破安居。比丘尼亦如是。復有比丘聞彼已破僧竟，生疑同前。佛告曰：若為和合破僧法者不失安居。比丘尼亦如是。

次日滿不還。文中但舉作法出界，逢難過限，開成安居。若本無法，暫出逢難，義同前開，文無者略。

次背請文二：初、明無緣，背而獲罪；第二、爾時，有比丘下，彰有難緣，背而無罪。前文有三，謂起過、呵責、立制。立制文二：初、舉跋難陀背安居請，不得前歲，違要得罪；二、若比丘下，廣明立法。於中復二：初、舉前安背之儀軌；二、後安居亦如是者，舉後類前。前文復二：初之六句至界外布薩已去，次有五句來至界內布薩已去。但四月十五日未至請處，彰背、不背，故言界外；謂十五日已至請處，彰背、不背，故言界內。外中，前四成背是破，下二非背不破。破中，初句不至請處，下之三句來至請處。先解初句。問：此元便去，本未成安，如何乃言破前獲罪？答：若不便去，來即成安，以去、不來，故名為破。即是應成、不成，說名為破；不是先成，名之為破。次下三句來至請處，皆悉結竟，已成前

安。今言破者，破有二義：一者、要須經宿事隔，若未過限，破不究竟；二、至後處作法結竟，以後法成，前法謝故。今文直言背前破過，不論後處成、不成義。次五、六兩句翻前並成。次界內五句，前三句破，後二句成，准釋可解。次後安同前，還須約界內、外作十一人。且如受他十七日請，若十六日未至請處，當他界外布薩，有其六句；若十六日已至請處，當他界內布薩，有其五句。如是展轉，乃至五月十六日，作法同前，故言後安亦如是。次非背可知。上來安居法竟。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七末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八(從自恣萬度至瞻波竟，合有三犍，七千二百言)

西太原寺沙門　懷素　撰

●次明自恣

悔除已起，順教安居恐迷已過，既不省察道行難成，故須仰憑德人乘慈誨示，自不諱短恣他舉愆，故云自恣。廣明三種自恣方法集在一處，稱云犍度。大文分二：初明非法舉罪為恣之緣，第二自今已去下廣明自恣如非等法。前文有六：一明六群受行痙法，第二作如是制下因問呵制，第三時六群下非法舉罪佛制求聽，第四時六群下俠惡求聽佛制五德，第五彼六群下為彰求人應受不受，第六時六群下既許聽已制立言要。初文可知。第二有三百恣竟禮覲世尊，當時實無具法，自恐但為一夏行痙不言，令既安竟恣情申說，故云自恣。第二時世尊下因慰勞言撿獲得實。第三佛告下正明呵制。此中復三：一呵行痙，謂受痙違教故實是苦，妄立耶制稱實為患，無言法復猶如怨家，忍苦自傷白羊無別。次微所以何？以是苦是患如怨如羊義故。次釋結罪，以不受行如來正教，同於外道妄受痙法，十誦犯受亞法三蘭。次求聽者，以得聽許使無諍訟，即有生善滅惡之義。伽論第二云：比丘僧中出比丘罪，成出罪不？答：不成。出罪比丘犯突吉羅，不先語故。次制五德，如文遮中廣釋。五分十九云：成就五乃法，應問聽說罪。若有慙媿多聞智慧，自如法實欲使人離惡。復有五法：不隨愛、恚、癡、畏、知時、非時。反上不應問聽說罪。次二文可解。

次下廣明如非儀軌。於中長望分為十七：第一、正制自恣；第二、諸比丘下，蘭德差人；第三、時諸比丘下，自恣儀軌；第四、爾時，有異住處下，攝眾進不；第五、爾時，自恣下，明恣前後；第六、時諸比丘下，定恣時節；第七、六群比丘下，制集自恣；第八、諸比丘下，示恣處所；第九、爾時，有眾多下，難結小界；第十、爾時，自恣日下，明恣法體；第十一、爾時，自恣日下，與欲恣法；第十二、爾時，自恣日下，略自恣法；第十三、爾時，有異住處比丘犯僧殘下，遮自恣法；第十四、爾時，有異住處下，客舊應不；第十五、時，六群比丘下，叛自恣法；第十六、爾時，群比丘尼下，簡餘眾法；第十七、彼自恣意下，恣說不並。此諸文中總有三恣：一、時自恣，二、增益，三、滅劫。問：所以不同說戒有非時自恣？舊解云：恐反生諍，故無非時自恣。今解不爾。恣唯夏分安居竟，為餘時不作，故無非時。說戒垣為無差半月，為諍癡久，故有非時。

初文。聽安居竟自恣者，以恣即是聽，更不須求聽。又此竟者，是最末後日。故五分十九云：諸比丘便日日自恣，或二日、三日、五日一恣。以是白佛，佛言：不應爾，應夏三月最後日自恣。憍一阿含云：七月十五日，佛告阿難集僧，今是受歲之日。
次第二文，簡德差人。先舉其緣，次明差法。此文不顯差人多少，應須二人已上，不得過多。故五分十九云：差自恣人，若二若多。文舉合差，故云某甲某甲。[竺-二+沫]二律亦同。若准此文，即須別作三千云卷，廣自恣要差人。所以二人者，僧自恣竟，相向出罪，不得求餘人自恣，餘人僧不差故。
次第三儀軌，文三：初舉威儀及說不如為制之緣，第二自今已下制說儀軌，第三時有下對病進不。制說之中初舉滅儀，次明陳。陳六句，初大德者，言對五德，以其德行具足為僧所差，褒讚之詞非簡大小。二眾僧今日恣者，此顯即座僧為非，開十方同作。三我某等者，顯己同僧不乖眾法，故曰亦自盜。第四申其舉事，故曰若見聞疑罪。第五從宣己情請舉我罪，故曰大德等語。我此中大德還對五德長老別加歎詞，猶如長老舍利弗等，又如離彼多語一切去云大德長老。第六我若下彰己見過，即能悔除令行無違，應於淨法表己殷勤，故須三說。五分十九自恣，人不知己何時當應自恣，以是白佛，佛言：次第至已便應自恣。
次第四、攝眾。文二：初、明白法。白中但云今日自恣，不須妄增黑白月語。次、六群造非，佛示應不，如文可知。
次第五，明恣前後。祇律二十七云：若安居眾中，有一人前安居者，至七月十五日，舉眾應同此一人受自恣，自恣說座。至八月十五日，是處安居，是處自恣。若餘處自恣者，起毗尼罪。
第六，定恣時節，約日及時可解。
次第七，制集如文。
次第八恣處。五分十九云：佛言：應好泥治地，布草於上自恣。僧祇云：應香汁灑地，散華能燈。
次第九，結解小界。此座處界，如上釋說。
次第十明恣法體。文中有二：先明恣體，次辨如非。恣體有三，謂僧、對首、心念。釋義四門，謂時、處、人、法。第一時者，謂安居竟時，非餘可解。此位有三：一時，二增上，三減劫。時中復三，謂十四、十五、十六。日後安居者，隨日不定。若前後雜者，隨上坐。上坐亦不定者，隨舊人。舊人復不定，隨多。以此三義，定恣前後。又約日時，通晝及夜。第二處者，四人已下，通於二處。五人已上，其唯作法。作法遍大小，局坐處，或可義通戒。又該自場，以違故坐，人亦須恣。故他二界，如客舊，應不中說。第三人者，唯上二具，非下三眾。下眾雖可安居義通，以非具修，故

不自恣。具中通其三位，僧是五人所收。又所差人，德具不具，差之多少，離合如上。第四法者，位分眾別。眾法有二，謂一白，二廣略各一。單白及有說恣之法，如上明訖。增上滅劫，准類應知。對僧恣中，前法儀軌，一同說戒。問：對僧說中，即言見罪當悔；對人心念，乃云自恣清淨？古舊解云：僧自恣中，舉治義具，故云懺悔。對人恣中，舉雖義具，論治不足，為異前故，但言情淨。謂舉夷、殘及大眾闌，現無治義。若望經蘭提等，亦應言悔，濫對僧故，但言清淨。心念恣中，既無舉義，又治罪不備，故言清淨。謂唯得治心念之罪，可呵已去，即無治義。如別行羯磨，對人心念，並無清淨之言，理甚不足，違律文故。若行事時，須依大本。今解：不能對僧恣中請舉見、聞、疑罪，既請他舉，故言若見當懺。對首心念，本不求舉，直欲表已無累，應他僧法，故言清淨，不云懺悔。次辨如非。文中五句：初句若有五人，一人受欲；次句若有四人，不得受第五人欲。此之兩句，望人相似。但初作句白差人自恣，是非法別眾；次句更互自恣，是法別眾；下之三句，並法別眾。

次第十一與欲恣法，文中有八：第一與欲恣法替前說戒清淨，第二爾時下重明失恣，第三爾時下難開不失，第四諸比丘下受人多少，第五年少下教詔恣法，第六若比丘下轉與恣法，第七彼比丘下事訖往不，第八時六群下制往坐說。初文與法一同說戒，成立進不並如上明。文中至僧有如是事起者，舊解云：前言舉者，謂先得三舉治人。今言如是事起者，謂先有三舉之病未得行罰，因僧集次尋為加治，故言如是事起。欲雖未說，以在此人心中，故今舉法得成。欲雖到僧處，同能以人，此得舉法故，無有傳信之義，故使自恣不成，更須取自恣。前雖未說，以此人未得法故，無失自恣分齊，故不類此。又前說戒者被清淨人非行治法，故無如是事起。若或有者，釋同於此。今詳文意，或謂不能。文中廣列不成持已，次云若在道中若至僧中有如是事起，明並屬前，此不成持。非直病人所有，至中道僧中有者亦不成持，故此三位同於說戒。前說戒中云若至中道僧中亦如是，此無亦如是言，乃云有如是事起。次始別云若僧為作不見等，此不見等文中重舉如前。不成持中已有命過等，次下更云命過休道戒場，明相出豈非是重？此重既不生疑，舉重何須苦責？餘文可解。唯第八文有二對六句，謂不往不坐不說名為自他，故成六句。

次第十二、略恣法。此中文二：初、舉八難及事為略之緣；第二、諸比丘下，對緣彰法。就中文有七句：初一廣恣，以難遠故；次五略恣，以漸近故；後一難逼，直爾散去。就五略中，前之二略，五德自量，不改眾法；下之三略，事須改法。若不作白，眾不委知。

此改眾白，或是上座，或秉法人作。既是略法，不得差人先作自恣和眾白已，次作改眾略恣之白，兩兩相對，三說自恣。若難、漸、逼，再一同前。

次第十三遮恣之法，文中有七：一出所遮之罪，第二爾時下所遮之諍，第三自恣時下約人成不，第四若遮無根下對根成不，第五未說三語下辨遮時節，第六遮自恣人下治能所遮虛實之罪，第七爾時自恣日下劫遮方法。初文為罪故遮，治已自恣。殘罪雖治，客有餘化，故言與覆等已應自恣，亦可與此人別住已餘人自恣。次為諍，文二：初對輕諍，治已自恣，謂約讚食、指授食以興其諍。次對重諍，未可即殄，故言不應即恣，應小停自恣，謂約盜取常住現前物以興其諍。次約人，如文。次約根者，文中六句：初三五不成，以無根故；二四六成遮，以有根故。初句不作故不成，但不作有兩：一不作有餘，謂殘等是；二不作無餘，謂是夷罪，即初三五。第二句但言作，作有其兩：一作有餘，二作無餘，即二四六。次約時中，但據不改眾儀，故言一。再亦如是。改眾三略，無有遮事。次治罪，文二：初治能遮謗罪；次若遮自恣人下，治所遮實罪。前文有四：初、捨能遮三業淨穢；二、若遮下，撿事虛實；三、復應下，撿根有無。若遮下，正治謗罪。問：此治為是五德？為是餘僧？答：此是餘僧舉罪，以不實故治五德。先以差訖，不應始撿淨穢。又若唯五德者，何以病遮無病等？能雖餘人，要語五德。故文語云：待差，各如法說。次治實罪，如文。前治罪者，是先知犯；今所治者，舉得新罪。次劫遮，文四：初為病劫，文互三句。第二、爾時下，增益自恣。為貪修道，此彼相得。恣以夏分為限，故但一月。第三、爾時下，減劫自恣。為避惡比丘，恐有破僧事起，先作減日，如文。次作僧上二劫，亦以夏分為限，不作三劫。說戒對此，故亦有二。第四、爾時下，文互三句，不聽以前要而舉他罪。

次第十四、十五、十六，並與說戒文同，不繁更釋。

次第十七，自恣即是說戒，不應恣已更說。欲明恣說二法，不並上來自恣法竟。

●次四揵度

彰行。資緣資中，革履下用，是故先明有毛為皮，無毛為革，廣明皮革應不應義，聚在一處，稱云揵度。於中文六：第一、舉人開着革履；第二、爾時，大迦旃下，開聽五事；第三、爾時，得被補下，雜明應不；第四、爾時，舍衛下，不聽畜跋；第五、爾時，世尊下，制相恭敬；第六、爾時，佛在下，又明雜行。

初文有九：第一值佛得道，第二爾時下厭俗出家，第三爾時守籠下施食修乞，第四爾時守籠下修不列證，第五爾時世尊下說喻調策，

第六爾時守籠下依策條證，第七時守籠下證已說義，第八去未久下大聖嘉讚，第九爾時下開着革履。初文五分二十一云：有長者子名首樓那，其人大富，有二十億錢，時人號曰首樓那二十億。是人生便受樂，手脚梯突，足下生毛。佛語娑竭陀：此二十億九十一劫來，始今足蹈於地。又問：何緣如是？佛言：過去毗婆尸佛時(設供緣繁，不能具述)，於家敷六萬八千座，一比丘坐一座，各以五百釜美而供養之。一一比丘施劫具二張，革履一量。復為四方僧作一房，地敷臥具，皆悉妙好。從是已後，受天上人中福，等無有異。祇十大同，不能具錄。餘文可知。次第七文但說證義，不言自得。文三：初往，次說，後辭。說中文二：初序，次頌。序中文三：初舉無學所得二脫，第二世尊頗有下舉彼二脫能得之因，第三彼盡欲下舉根對境驗得不虛。初文復三，謂舉、釋、結。釋中論其所得理實無量，且隨願情彰此六句。此中樂於寂靜是定解脫，餘之五句是慧解脫。解脫絕縛稱為出離，聖情所欣名之為樂。樂不嗔等者，恒以三善居心。樂盡陰者，不受後有。又此六句，下諸文中互有闕少及有不。次辨其因，信是行故本須先明，依信起行故次持戒，持戒行成必須斷利，利開漏源戒防制。文中皆言不應作如是意者，以已解心自除疑倒。次根境相對，文中有三，謂法、喻、合，一一廣明眼根，餘根類易法說。文三：初舉能證之人，彼盡脫欲等是慧解脫，如是下是心解脫。此文脫字義似不同，准下合中應云心解脫盡於有漏，亦可長聲云心解脫有漏亦得，體據實理應云諸漏，直言有漏義亦不周，亦可此之有言通於三漏，即是有彼漏故名為有漏。次根境相對，故曰眼見多色。次舉二脫之人不為色染，二脫絕縛稱俱不染，又不與色雜住禪無患。次喻亦三：初喻所證，果智堅牢起諸學表如大石山，證法冥體故全一段，二脫具足故曰不缺，見修或盡稱云無孔，對境絕貪名為不漏。次東方下喻根對境。次喻不染，此山不移是不染不離，不可傾動是第四禪。次合亦三可知。次頌文三：初一偈半頌前無學所得，次有半偈頌前得因，次有三偈頌前根境相對。此中復三：初行頌法，次半頌喻，次一行半頌合。此頌不盡亦不次第，雖有左右據位如是。次讚如文。次開文言捨五象王者，見論十七云：一文象有六母象，名為象王。如是有五象王尚捨出家，豈貪一重革履而獨着耶？

次請五事，文二：初記得道，如上。次請五事，僧祇二十三云：若語阿難敷牀蓐者，當知與世尊同房宿。若語尊者陀驃子者，當知隨次與房。言十六句義者，謂四諦各四苦非常等。問：此億耳比丘為佛說法，佛亦受弟子法供養耶？答曰：無也。所以爾者，佛於諸法已得究竟，不復從他受學法故。無有能為世尊說法今生甚深善功覺慧爾者，所以世尊歎彼善能說法了了可解。婆沙三十復云：善哉善

哉！汝乃能以和雅清妙明了易解美高音聲誦持正法，令我歎答。世尊欲令聞俱胝耳得無畏故，如作是說，非佛作彼受法供養。彼承親教，迦多衍那來詣佛所請求五事。世尊威重釋梵護世，尚不能側近正觀，況彼敢申請？佛知是事告阿難曰：汝可將彼至我寢室，敷設臥具而安置之。阿難如教，佛與同止。至後夜分知彼倦息，便告之言：汝應為我誦所解法。聞俱胝耳以三契聲誦所解法，世尊歡喜，為欲令彼得無所畏能申所請，是故讚言：善哉善哉！乃至廣說。次五事者，受戒長衣通餘方得，諸餘三事局濕婆國。此中受戒經歷三年，五分六歲母經十二年乃得

次明應不在白衣家，聽坐高牀、皮牀及與上座同牀坐。多論第四云：與女人同牀坐，吉。同席、同蓐亦爾。長牀相接，但異席。蓐盤令中間空絕，[袖-由+(旃-方)]蓐各異，得坐。伽論：地敷蓐，得與未受戒人坐。迦羅富羅革屣者，見論是漫跟革屣。此律有刺腳緣，聽着。次下文脚跟破，亦聽着。鹿角革屣，刻皮作鹿角形。阿羅梨，以鳥毛安革屣邊。富羅跋陀羅者，以木綿及諸雜物與皮合縫，使中央起。真誓梨者，以漏革作。編邊者，以孔雀尾編邊。五分二十一云：得新革屣，應令淨人著，行七步，體後著之。多論第八云：若得革屣、新鞾，應令白衣着，行五、六、七步，即是作淨。又五分：聽著富羅。作[革*雍]大深，俗譏如靴。佛言：不應深作[革*雍]，聽至踝上。又作[革*雍]如靴，居士譏哥。佛言：開前。又有諸比丘得種種形色、種種皮革屣，不敢取，白佛。佛言：除人、馬、象皮，餘聽壞本形色。若形色不可壞，於僧坊內著，不得出外。三千云：不得著白屣入眾。餘文可解。上來皮革法竟。

●次衣揵度

外禦寒醜，名之為衣，廣明應不稱云揵度。大文分二：初、對上品人遣着糞掃衣；第二、爾時，世尊下，開受施衣。

初文復二：第一、五人請持何衣？佛言：糞掃衣及十種衣染作袈裟色持。第二、爾時，比丘下，明糞掃衣。此衣體賤，離自貪著，又復不為王賤所侵，常有資身長道之益。故十住婆沙十二云：著糞掃衣有十種利：一、不以衣故，與在家者和合。二、不以衣故，現乞衣相。三、亦不方便說得衣相。四、不以衣故，四方求索。五、若不得衣，亦不憂。六、得亦不喜。七、賤物易得，無有過患。八、順行初受四依法。九、入在麤衣數中。十、不為人所貪著。

次明受施分法作用如非。先總解義三門分別：第一定時非時，第二時與非時各有現前，僧得第三分攝儀軌。

初定時者，謂請比丘一夏供養，以此夏勞施者即名為時，如毘蘭若請者是。雖為安居故施，要須局在一月五月內得，乃名為時，以此元為夏勞故開。若反前說並名非時，故下文云：為欲施塔乃至若為

亡人作會等，諸比丘留至夏安居。比丘往白佛，佛言：不應留，此是非時衣，現前僧應分。問：如開一月五月亦為夏勞，如何此中得施不名為時？答：此開比丘受五利時，不是為受施故名之為時。第二門，與非時各有二種。言時施二者：一、時現前，本為夏勞，而數人施者是，如文。爾時，眾僧得夏安居衣，僧破為二部。佛言：應數人多少分。又如毗蘭若婆羅門以三衣奉佛，僧與兩端氎，明知為夏，數人即是時現前攝。二者，時、僧得施，還為夏勞故施，名之為時。心遍僧田，不簡彼此，稱云僧得，如文。佛言：若有一比丘安居，大得僧夏安居衣物，彼比丘應作心念言：此是我物。又云：爾時，有比丘未分夏衣便去，後比丘分夏衣不取去者分。佛言：成分應相待，亦應屬授等三句是。次非時二者：一、非時現前，謂心標別，人物有限，隨人准物等分者是，如文。初聽受施，不知云何，白佛。佛言：當數人多少，若十人為十分，乃至百人為百分。分衣時，好惡相參，當擲籌分。二者，非時僧得，以心普及一切僧田，既無限局，名為僧得，如文。比丘分衣時，有客比丘數數來分衣，疲極，應差一人令分，白二羯磨。第三門，分攝者。此之四施，二種現前，並數人分，不須作法。二種僧得，心該彼此，以不定故，加法定之。又舊釋云：非時僧得不定者：一、時不定，除時施；二、處不定，異界得施；三、人不定，簡二現前；四、法不定，異同羯磨；為、期不定，作法以定。時僧得者，以時勞定故，並數人分。問：若言須作法分者，所以得屬授取耶？頗有要須作法而不及法得屬取者，用此法何為？故定不爾。心雖普及，施主得僧田之福，為止貪故，不聽異處受衣。以佛定制局處取故，不假作法，但須消去。一比丘心念受文者，非心念法，謂興念屬己可知。今解不依施主本心通說一切，如何此處之僧獨攝斯物？又與非時僧得何殊？不念作法又不作法者，如文未分夏衣便去，後分不取去者分，此則物屬人定，如何佛制成分？既制成分，明知有法。又文云：一人得夏衣，佛言：應作心念言：此是我物。既一人心念，明知二人已上作對首等法。又五分二十云：時舍利弗、目連自恣竟，於左右遊行，同安居及近住處諸比丘多有隨從。諸白衣見人人各念：當為舍利、目連施僧安居衣。即便施之，大有所得。彼得施處諸比丘語舍利、目連言：共分此衣。答言：我等不同安居，正可得食，無此衣分。以是白佛，佛言：應盡共分。問：既須作法及法方得，如何身不及法，開聽屬取？答：若望局法為正，理無屬授取義。但於此處有安居勞，不同外界之人，故聽屬取。體文此處安居不應餘處受衣者，此是時現前，非是時僧得。體欲細解四施分法，一一須作三門分別。言三門者：一、一部攝法；二、二部攝法；三、耶正攝法。四施各三，總有十二門分別。此中二現三門並

數人分。若其施主清耶正僧對面行施，應問施主，隨彼施主所說處與。若言不知俱與，亦數人分。第三、時僧得施，初一部分者，如文。未分夏衣便去三句及一比丘，應作心念。言文第二、二部攝者，應須分為二分，以其二眾不合同法，各持已分將至本處，鳴鐘集眾作法以分。或若僧尼互有闕者，准五分文許令互攝。互攝既定，還須作法。第三、耶正攝者，如文。處分非時僧得，有其六句，初三分為二分。非時既爾，時僧亦體，亦可此文通簡時、非時施。第四、非時僧得施，初一部攝，須作法、定法、有心念、對首、羯磨，此三至文廣攝。第二、二部攝者，亦須分為二分，還以二眾不合同法，如文七句。其中五句分為二分，四、七二句是互攝法。又五分二十云：若有比丘住處非安居時，得施僧物。若無比丘，比丘尼應分。若有比丘尼住處非安居時，得施比丘尼僧衣。若無比丘尼，比丘應分。安居時得施，皆亦如是。上來互入既定，各及法者得。第三、耶正者，文有六句，初三對僧，後三約別。既是僧物，分須有法，耶正兩部不合同法。既不同法，分為二分，各至本處作法分之。

次下釋文，大開為十：第一、非時現前施；第二、爾時，世尊下，作衣儀軌；第三、爾時，有住處下，非時僧得施；第四、時，有病比丘下，雜明應不；第五、爾時，有比丘在異住處下，時現前施；第六、爾時，有比丘未分下，時僧得施；第七、爾時，諸比丘下，耶正攝法；第八、爾時，有一居士下，總明八施；第九、爾時，諸比丘下，淨施方法；第十、爾時，比丘下，受成不。

初文分二：第一、耆婆奉衣，因請開施；第二、時，世尊以此下，開聽受施。前文有五：一、明耆婆醫道成就；第二、時，耆婆下，六種治病；第三、時，耆婆童子下，將衣奉佛，請聽比丘受施；第四、爾時，世尊下，佛為納受；第五、耆婆下，遂請還退。

次開受施，文中有二：初文雖聽受施仍兼糞掃，但糞掃衣者知是行勝，檀越施者自他並利。次正受施示其分法，以數人分故是非時現前。

次明第二作衣儀軌。衣是三衣，先解其義，六門分別：第一制意，第二釋名，第三作之如非，第四受授軌則，第五行護方法，第六補染應不。初制意者，此是三除諸佛應法之服，故文言過去未來佛弟子著此三衣亦爾。又以禦寒故聽畜著，如文。世尊初夜在露地坐著一衣，至中夜覺身寒即著第二衣，至後夜覺身寒著第三衣。時世尊作念：當來善男子不忍寒者，聽畜三衣足。智論六十七：白衣求樂故多畜種種衣，或有外道苦行故裸形無恥，是故佛弟子捨二邊處中。多論第四五意：一以除寒故；二以除慚媿故；三入聚落故制三衣，一衣不中入聚落；四為生前人歡喜心故；五為威儀清淨故制三

衣，一衣威儀不清淨。若比丘尼欲留二衣亦不同。所以制五衣者，為威儀故，三衣不成威儀。餘如前說。次釋名者，所以有此三名差別者，多論云：欲現未曾有法故，一切九十六種盡無此三名。以異外道故，作此差別體。僧伽梨等梵音，此無正名相。及若從義譯，僧伽是眾，梨名為伏，謂是伏眾衣。以著僧伽梨能伏一切諸外道眾，是故令著僧伽梨。或名重衣，以重數多故。或名雜碎衣，以修數多故。或若從用，名入王宮聚落衣，如文。入聚落者，有五事因緣留僧伽梨。鬱多羅僧義云：上衣次在五條上着，亦名中價衣。從用即是入眾衣。安多會是下著衣，以著最近身故。從用即是道行作務衣。新名僧伽胝嗢怛羅、僧伽安怛婆[前-則+(企-止+巳)]。

次儀軌有四：一、體，二、作，三、量，四、色。三衣成受，須具四如。四如若虧，加法不就。於中，先明體如。體如復四：一者，體如，謂絕衣等十種衣故。上離衣戒云：衣者，十種。准此，即非外道等衣。如文：比丘著草衣、樹皮衣、樹葉衣、珠瓔珞衣、外道皮衣、鶖毛衣。佛言：此是外道法，不應著。若著，如法治。通明應法。是十種衣，體論清淨，要須氎布，以諸繒帛皆損生命。是以佛初入道，身著麤布伽梨。二、是真文，如紬、絕、絹、布等。雖是十種衣，綺文者，不得謂綾、羅、錦、繡故。文言：不得著繡手衣、錦衣，應染作袈裟色著。五分二十：不得作斑劫月衣，及不應著斑色線織衣，不應以雜色線縫著衣上作條幅。三、須密緻。雖是直文，輕薄生疎，不得謂輕薄紗、絹、孝布等，不成故。僧祇二十八：不聽生疎。又二十一云：若作安陁會，當用緻物作。若疎者，當兩重、三重作。鬱多羅僧亦爾。僧伽梨直云：當用緻物作。四、須清淨。衣雖密緻，有過者，不得謂非犯捨、販賣、迴等。故下文言：尼薩耆衣若不捨，不應受用作三衣。准此，求時亦須應法，謂離耶命、發相等。

次作如亦四：第一、割截不截。若論下衣俱得，上二必須割截。五分二十云：長老柯休得一衣少，不足作割截三衣。佛言：聽作割截上二衣。縵安陀會：若言帖葉，三衣俱得。故文言：世尊見有比丘舒僧伽梨在地欲安葉，語言：汝何故舒衣在地？比丘言：欲使表裏相著，外有葉現。佛讚聽許。又云：衣少欲作帖葉衣。白佛，佛言：聽作。十誦五十九云：若比丘貧少衣，不能得割截衣，應衣上安帖，若五、若七乃至十五、若過十五。若能得，應割截作三衣。二、橫豎葉者，此文不知當作幾條衣？佛言：應五不應六，乃至應十九條不應二十。若能過是條數，應畜體，不論橫。祇律二十八：有比丘作衣，橫葉相當。佛言：不聽。五條應一長一短，七條乃至十三條兩長一短，十五條三長一短。多論第四：僧伽梨有上、中、下，此三中復有上、中、下。下中三者，九條、十一、十三。中中

三者，十五、十七、十九。上中三者，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下者，兩長一短。中者，三長一短。上者，四長一短。五分：佛言：若不足，應三長一短。若復不足，聽兩長一短。若復不足，聽一長一短。若復不足，聽帖作葉。准此，即有四長一短。三、重數者，此文新衣一重，下二衣二重僧伽梨。若是故衣二重，下二衣四重僧伽梨。若糞掃衣，隨意多少重數。多論第四：若新僧伽梨極上三重，一重新，二重故。若純新作衣，伽梨二重，尼師檀亦爾，下二衣一重。若故衣者，極多四重僧伽梨，尼師檀亦爾。二重下二衣，十誦大同，不能具述。四、縫刺方法。條數雖復應法，仍須四周安緣及帖鉤紉，如功德衣法具明。又須帖角，故與尼作衣戒云：下至舒張角頭安帖。又三千云：三衣要須帖四角。又須却刺，不得直縫。故十誦十五制令却刺直縫。所以不得者，以是世人衣法，故却刺異俗。又葉邊速破塵垢入內者，聽葉作鳥足縫，若編葉邊，若作馬齒縫。然文編及二縫並葉邊作。比見梵裳，鳥足縫者乃大縫曲刺，馬齒縫者始葉邊堅。為准文，鳥足縫不合大縫上作。又此大縫不合像鳥足作，若像鳥足得。何故？見論第九：若作袈裟不得縫，作蜈蚣脚不得繡，作文章不得作鏁形縫，可却刺縫，若安鉤紐。五分第二十云：有諸比丘深縵衣作條，又有縫葉著衣，或襵作衣葉，或半上向半下向作葉。佛言：不應爾，並犯吉羅。阿難教比丘左條葉左靡，右條葉右靡，中條葉兩向靡，作竟著之，極是所宜。祇律又云：有比丘作衣，盡作葉。佛言：不聽盡作葉。有比丘疊作葉。佛言：不聽疊作葉，應割截。有比丘對頭縫。佛言：不聽對頭縫，應作葉，極廣齊四指，極狹如麩麥。復有比丘一向作葉。佛言：不聽，應兩向。復有比丘作衣，縫葉與衣相着。佛言：不聽。復衣宣脫。佛言：應作馬齒縫。又文云：患風吹，割截衣隨肩。佛言：聽肩頭安鉤紐。僧祇三十一：若衣無紉，著入聚落，越毗尼罪。若入家，家隨入，得越。若有而不著，亦越。若入尼精舍、外道精舍，若檀越唱言隨所安者，無罪。十誦三十八：爾時，佛自施鞔紉，前去緣四指施鉤，後八指施紉，語諸比丘：應如是作。比作衣者，前八後四，為威儀齊整，不名違教。

次量如者，文中彼受小小衣當三衣，佛言：聽以長四肘廣二肘廣衣作安陀會，廣三肘長五肘作上二衣。多論：正衣量三肘五肘，若極長六肘廣三肘半，若極下長四肘廣二肘半，若過若減得成受持，以可延促故。不同其鉢過減不成，以無截續義故。

次色如者，謂青、黑、木蘭。青者，銅青。黑者，雜泥。木蘭者，諸菓木汁。下有染法。多論第八：有五大色：黃、赤、青、黑、白。黃有鬱金根、黃藍染。赤者，羊草、落沙染。青者，或言藍黛是，或言其流非，即是也。凡此五大色，若自染，吉羅。若作衣，

不成受。若作應量、不應量衣，一切不得著。若先得五大色衣，後更改作如法色，則成受持。若先作如法色，後以五大色壞者，不成受持。雖不成受，若作三點淨者，得。五分二十：有一比丘白佛言：願聽我等著純青、黃、赤、白、黑色衣。佛言：純黑色衣，產母所著，犯者逸提。餘四吉羅。又著雜色衣，佛言：不應爾，犯吉。

次受持者。出家所為，皆資以法。凡所受畜，並有軌儀。以其服著無法，便有闕衣之愆。理須順教受持，令無罪咎。文中但有受捨之言，而無受捨詞句。此既無文，須依他部作法。十誦二十一不分截不截異，總云：若割截，若未割截，是衣持。四十五分別受云：我某甲，是衣僧伽梨若干條受，若干長短割截衣持。三說。下之二衣，以條數定。文中直云：兩長一短，及一長一短。若不截者，應云：是僧伽梨縵衣受持。三說。下二衣亦爾。尼受下二衣云：是衣覆肩衣受，長四肘，廣二肘半，是覆肩衣持。三說。厥修羅衣云：是衣厥修羅衣受，長四肘，廣二肘半，是衣厥修羅衣持。(三說)。捨時應制受云：是衣僧伽梨塔絛受，(若干)長，(若干)短割。次行護者。下文三衣鉢如鳥，二截衣持，今捨。(三說)。餘衣捨法同此。

翼羽酬身俱。十誦二十七云：所之處與衣鉢俱，無所領戀。譬如鳥飛，與毛羽俱，飛在空中。比丘亦如是。從今日不持三衣，不應入聚落俗人家。若入，得突吉羅罪。又四十一云：從今不得着僧伽梨、輦石泥、草泥、塗壁等、掃灑僧坊、塗地。不得脚躡敷坐臥上，及儭身看看僧伽梨。如著僧伽梨法，下二衣亦爾。又下文大同。加當護衣，如自服

次補洗者。若依此文，破不失受。故一月衣戒云：有僧伽梨，故爛弊壞，但任受持，不堪著用。又多論第四：三衣若破，不問孔大小，但使緣不斷絕，故戒受持。若衣破補，必須却刺。故十誦十五云：補衣皆應却刺。若直縫者。衣主命過，應摘此直縫與僧，乃以此衣與看病人。若是長財，先雖說淨，後若作衣受持，則失淨法。此衣後捨，應更說淨。若其失色，及更增色，並不失受。多論：若衣久故失色，不失受持。又云：後更上色，亦不失受。

次下釋文，文中有八：第一示阿難田令倣成衣，此中有四：一示田令倣。二時阿難下奉命教作。三爾時下佛讚阿難，舉同過未三際俱然令生欽重。四從今日下聽割截作。第二諸比丘下明其條數。第三時比丘下帶衣之法。第四爾時舍利下制鉤紉法。第五爾時世尊在王舍下制衣頭數，此中復四：一見持衣過失念許制限。二爾時下受菴婆園施，五分二十佛言：但以施僧，我在僧數。奈女受教即以施僧。三爾時下託處生念。四夜過下告眾立制。第六爾時異住處下明雜應不。第七時世尊在波羅下制衣量數。第八爾時世尊下復明應

不，此中復四：一有三句明畜應不。二爾時下上衣不得下用。三爾時比丘下有十事白衣法不得用。四時諸比丘下有十事外道法不得用。

次第三明非時僧得施，文中有四：第一僧得施法，第二爾時世尊在舍衛下二部現前顯前僧得，第三諸比丘作如是念下料簡有過等人應與不與，第四爾時佛在舍衛下看病賞勞問債等法。前文有二：第一一部攝法，第二爾時有異住下二部攝法。前文復二：初檀越物以明僧得，二爾時舍衛下亡比丘物義同僧得。前文有三：第一舉其初緣數人擲籌分法，第二比丘分衣時下作羯磨等法分，第三爾時有住處下分受成不。前文復三：第一受施聽分，第二復不知下示擲籌法，第三時分物時下明有客來應不八句。前四應與，以未竟故。此中二三兩句，但是形前對復，有少差別，不是全異。後四不應與，以並竟故。若有二人已上，故有擲籌之名。為有一人，故作歡喜受分之稱，非謂初緣作心念法。若有餘更分竟來不合與分，若不竟來即合與分。次句亦爾。次作羯磨等法，文二：初舉緣示法，婆輸等衣錯來故也。次明三法分攝儀軌。就僧法中有兩白二：一差人白二，文中直言應持等，舉付分法略無差。又准下人白二，五分十誦具有文差，分粥人等中亦有分衣之言。又沓婆知僧事，亦有白二差法。第二付分白二，文中言倒，故言應持等。若順，應言白二持與衣一比丘令分體，是付分法。又分亡人衣，注中即前文是。文言：僧今與某甲比丘者，以付別人，四方無分。彼當與云：僧中羯磨差一人分。此非正文。僧者，遮入別人，還令與眾故。十誦二十八云：若是比丘得僧羯磨與衣取，不肯還，如是言：實布施，善與、善取法、善斷事，皆出僧中，何以還索？佛言：是比丘應如是教：是布施為清淨故施，還者善。若不還，應強奪取，教作吉懺。既付物已，隨彼處分，即是分法，不勞更作羯磨體。有立義云：彼所差人，復須更作分物。白二既是僧物，不合輒分。是以文言：應持衣與一比丘，令白二羯磨分。今解不體，但是舉前白二持衣與一比丘，彼所差人直分，不勞秉法。若五人已上，具此二法，或但四人，不成差付。以所差付，不定僧數，眾僧直須作羯磨攝。羯磨應云：大德僧聽！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今現前僧分衣物。白如是。羯磨准白成就。所以知者，如母經第八：有四相應法，五人共住，一人終亡，四人作羯磨分之。此文不言展轉施一人。五相應法者，五人羯磨分亡比丘物，四人羯磨施一人，一人還施僧體，後得共分之。既至五人，方有轉施之言。故知五人已上作其二法。沙彌使人身雖不預法限，但令作法之時身在界者，即當及法亦得其分。次對首三語法作法，應云：二長老憶念！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此處無僧，此是我等分。（三

說)但以別人秉法弱故，故須各各自申攝意，如說戒自恣申情亦體。又以文言彼此共三語受，共分不同。舊云：此文既不言各各三語受，故但一人作法時言此是我等分者，即是等分不勞互作，不同說恣各表行淨。此釋不然，母經皆有展轉相語言。又十誦二十八有彼此作法文，不能具錄。次心念法者，應言：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此處無僧，此是我分。三說次成不。文有十二句：初六對僧羯磨成不，下六約三語心念成不。亦可前六約羯磨對首分成不成，以二三人亦須分故。次六約心念受成不成，以獨一人直受不分。於二六中各前三不成，下三成就。又於四箇三中各前二犯，第三不犯。

次明亡比丘物，義同非時僧施。先解其義。准文上下，攝法有五：一、一和眾攝，二、耶正攝法，三、負債死法，四、被舉死法，五、無住處死法。下四門義，並隨文釋。以皆有文，對解義便。初門義。二、有具、不具。沙彌死者，此律無文。五分二十，同具處分。文言：有一沙彌命過，諸比丘不知云何處分其物，以是白佛。佛言：若生時已與人，應與之；若生時不已與人，現前僧應分。十誦大同。僧祇三十一：有沙彌無常，諸比丘問佛：此衣鉢物應屬誰？佛言：屬和上。准義，令和上處分與僧，和上不得攝將入己。次具之中，有淨、不淨。不淨有三：一、犯重死。犯重有三：一、未得擯理同常制，二、已得擯入親里、白衣，三、學沙彌。十律二十八：當死時，現前僧應分衣鉢物。二、呵責等四罪處所及別住等，同清淨判。三、被舉死，如下文說。次清淨死，應為四門：一、定同生共活，二、定重輕差別，三、明看病賞勞，四、辨屬授成不。此下三門，亦隨文釋。

先同生者，若本心要一事已上，無問多少悉共同者，作要已後若死休道，應准人物等分入僧。若違要者，計直犯罪。若非同生假稱同者，隨其得物亦計直犯。又師無意給弟子物，已與者得，未與者屬僧。

次定重輕，於中文義合三：一列十三章制入僧意，二須簡定重輕二門，三隨文別釋合分不合。初十三章，謂僧伽藍乃至多衣鉢尼師檀等。所以入僧者，凡預出家行同水乳，齊策三業等條六和，既生所作僧法以收，故使終亡物還入眾，縱施佛法比丘無分，乃至王臣親屬皆亦如是。道俗差別分位不同，得不相由死不入彼，故曰多知識無知識一切屬僧。次定輕重，位且為三：一佛制畜物，如三衣等類；二不聽畜物，如田宅園林奴婢等類；三聽畜物，如長衣鉢寶藥等類。此三物中第一入輕，資道要故；第二入重，妨道深故。此即勒為輕重二門。第三物中分為三別：一性輕重，二事輕重，三從用輕重。言性輕者，謂十種衣及衣縷等，以所成衣既是輕限，能成之

縷何以入重？言性重者，謂諸錢寶食藥染具釜鑊瓶分凡十六枚等。言事輕者，一切隨身裙衫等類。言事重者，如大氈蓐大帳小帳步障机扇等。言從用輕者，如衣箱鉢函針剃刀等。言從用重者，如戶幰牀帷幄帳案臿車轝篦幰幔幕等。今以性事從用三輕之物攝入初類門，以收性事從用三重之物收入第二重門，所攝次第三隨文別釋。於前十三章中束成九位，初六二二合以為三，九與十合，餘五還五，故總作此九門判之。初門入重更無別義。第二門屬別房物者，謂房中校具幰障等物，或著捨物為己造房，房未及成而主死者，其物有變未變，此皆據現輕重處分，以物及房皆屬比丘，不同捨與佛法別人，以物別屬即入彼故。第三門瓶貧牙角器等，十誦皆有量數，此不同彼一切入重。種種重物者，謂几案藥草染汁木石等。第四門並重皮革，法云：錦蓐雜色臥具，氍毹若獺毛用貯蓐。佛言：不應。第五門伊梨延陀傳言：步障或應是鹿王皮。耄羅者小帳，耄耄羅大帳，或是毾㲪之類。氍毹者，謂是純色堪應法服，是以聽分。氈被亦體，其有輕薄堪襵疊披者，縱使過量亦得入輕，不同五分氈總入重，被咸可分。第六門藍人入重，所有私物入彼私用，死入親屬，若無親屬僧用亦得。母經第三云：若有奴婢，應放令去。若不放，應使作僧祈淨人。駝、馬、牛、驢與寺中常住僧運致。第七門，水瓶、澡罐，十誦有量數。准此一切入重，不簡多少大小。第八門，鐵等五作器，應分二類：一、能成器，並須入重。二、所成器，有可分者，謂剃刀、鉢針及針筒。體既針筒應分，刀函類爾。其有刀子、翦刀，母經第三言是可分，十誦、五分、伽論亦爾。香鑪有處分，與能供養者不體。十誦云：鐵、銅、石、瓦，具皆聽分。母經第三亦言：香爐可分。又伽論輕物可分中，亦有香爐、香匕、香器。其文既體，理難違越。唯有定供養佛不轉易者，此定屬佛，不合輒分。香爐既體，隨物亦爾。其文又云：復有所不應分物。何者？孝在時，所有經律應分處與能讀誦者。若不及分處，現前僧應與能讀誦者，此物不可分賣。經律既爾，章疏函乩亦體。經架不定，本定屬經者。隨經若屬人者，即合入重。第九門，並以應法，咸總入輕。其漉水囊，資道中要，理合入輕。
十誦賞看病人，祇律聽分革屣，故知鞾、屣、鞋等並然。鉢既可分，次鉢、鍵[金*咨]、匙、箸等類爾。此文聽分俱夜羅器者，即鍵[金*咨]之類。此等並舉要略，而未具委。
次二部攝法。以前一部攝中有檀越及亡人物，今二部中同前亦爾。初檀越物，處分如上。次亡人物，為有信人方能賞錄，恐失僧物，故五眾先來者與。古舊釋云：無問重輕，悉入先來。但輕不待法，即入其人；重者非屬人物，故隨先來者處分，還入常住。准依此義，故亡人物亦同檀越所。但以俗人不知施得，有二部攝法令解

不？然此是無住處攝法，二眾既不等分，故非二部攝法。內法恐失僧物，遣付先來。先來得已，應須勘問：若是比丘物，知本寺者送之，不知處者入近僧寺。尼死亦爾。但是恐失僧物，令付先來。不是先來，為合得與？若是先來，即合得者，重亦應入，何唯獨輕？又若取者，要須加法。既是僧物，如何輒入？若無來者，送與近處。但取最近，不簡僧尼。近處雖得，亦未即入。要須撿物，如前處分。故十誦五十七：一比丘死，是死比丘以衣鉢物寄比丘尼精舍。不知云何？白佛。佛言：若比丘死前，寄比丘尼衣鉢物，現前比丘僧應分。尼寄比丘物亦爾。以其二眾知法，不同俗處，是以遣還本處，同類分之。互寄既爾，互債亦體。又准五分第二十，僧尼亦有互攝法。文云：若有比丘住處，非安居時，比丘命過，無比丘，比丘尼應分。若有比丘尼住處，非安居時，比丘尼命過，無比丘尼，比丘應分。安居時得施，皆亦如是。

次第二現前施。文三：一、告靜三月比丘立制。十誦第五：欲制諸比丘多畜衣故，語言：我欲四月燕坐，令諸比丘不得來至我所，除送食比丘及布薩。諸比丘立制已，白佛：非此二人往者提制，制亦可之。婆沙二十六：佛告苾芻：吾欲兩月宴坐，汝等不須集問，唯除送食布灑他時。於時世尊入室宴坐。問：世尊何故久宴坐耶？答：去來諸佛過殑伽沙，法爾皆應如是宴坐。有說：欲為諸天說密法故。有說：為斷慢緩苾芻心故。有說：欲為他界有情說妙法故。(多解云云，不能具述。)大德說曰：由二因緣，如來經於兩月宴坐：一者自受大法樂故，二者哀愍諸有情故。第二爾時長老下，識佛意故禮覲讚歎。第三爾時諸比丘下，為欲行同捨衣行施為文，遣與比丘尼非衣。是以名作二部現前施。其中雖亦通佛及塔，僧是主故，具約僧說。

次第三料簡應與不者，文中有二：初對七眾與應不應，第二舍利弗下明取應不。初文別住等人與清淨同，次七羯磨以過重故不自手與，次白衣計功酬直，次沙彌僧若和者應等與分，次與半，次三分外與一分。故十誦二十七云：諸比丘如是思惟，佛言：應與。不知與幾許？白佛，佛言：諸沙彌若立若坐若次第諸檀越手自布施，多少屬沙彌。若諸檀越不分別與作四分，第四分與沙彌，若不肯者不應分。雖是僧物具不位別學沙彌，十誦五十三與大比丘等分。次僧伽藍人雖可非僧，於僧有勞故亦須與，道俗位別復異沙彌，故四分外與一分，不與不應分。次父母恩重故聽許。次借他衣，五分二十一目連白佛：願佛聽我化作鐵籠籠彼大城。佛告目連：汝雖有神力，何能改此定報因緣？佛說琉璃王却後七日當受害學人罪，其眷屬大小亦復并命。王聞心念：佛無空言，餘苦尚可，唯畏火燒。即與眷屬乘船入河，七日期至水忽瀑張，於是覆沒一時死盡。次取他

衣，要具七法是大親，及七法不足取助身衣，不嗔者是小親友，故言不應取。
次第四賞勞等法，文分為七：第一賞勞分法，第二爾時舍衛下示應與衣，第三佛聽與下明德具不，第四若病人下屬授成不，第五彼病比丘下重明賞物，第六爾時衛下負債死法，第七聽瞻病人下問委二日法對。
初文中解賞勞義，五門分別：第一、須賞之意，第二、所賞之人，第三、約德應不，第四、所賞之物，第五、賞分儀軌。
初門賞意者，彼看病人懷慈愍物，晝夜恭勤不辭勞倦，又奉聖教瞻視病人，既是有功寧容不賞？故僧祇三十一：看病比丘恨言：我不避寒暑，執眾苦事求索湯藥，乃至除大小便器，其實如是。是雜得言眾僧得耶？比丘白佛，佛言：看病甚苦，應與三衣鉢及所受殘藥。十誦二十八云：衣鉢僧分竟，問：誰者是病比丘？有比丘言：我僧言：擔是死人去。比丘言：大德！我非旃陀羅非白癩病，衣鉢僧分，我何以擔死人去？是人活時恭敬愛念我，我已報竟，是死人誰欲得者便擔去。是諸比丘以事白佛，佛言：應先與者，病比丘六物，餘輕物僧應分。
第二門。看病之人，通於七眾。若比丘死，二眾得。尼死，三眾得。以餘互看，勞不滿故。五分第二十云：佛言：若比丘命過，應與二人衣：比丘、沙彌。雖父母兄弟，亦不應與。若尼命過，應與三人衣：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有諸比丘分看病物，與沙彌三分之一。佛言：應等與分。十誦五十四：白衣比丘尼看病，不應與看病人物。餘處安居人及前後安居者應與。若沙彌看病，大比丘等與。
第三門，約德者。德有其五，如文。僧祇三十一：不應得者，塹作、差作、樂福德作、耶命作。應得者，佛言：欲饒益故。下至體一燈炷，欲令病人除差，應得。若為病人求醫藥，若為塔事、僧事，云：應與。十誦五十四：看病人出界去，病人命終，言：佛實為病故出，應與；為餘事故出，不應與。五分第二十云：有諸看病人，或為病人，或為和行去，後病人命過，餘人得其衣鉢。佛言：不應趣與一人，應與究竟看病者。
第四門，約物五重。一、定物體。十誦：應與六物。六物謂三衣、鉢、漉水囊、尼師檀。此文但言衣、鉢、座具、針筒、盛衣、貯器，亦有其六。此六通尼。五分但云三衣、鉢。僧祇更加所受殘藥。二、明有無，隨有賞之。若其無者，無不可賞。三、就有中，現與不現，現者須賞。或在餘寺，即屬彼僧。多論第四：若比丘重縫三衣，設有因緣，擿分持行，到於異處，名不離衣宿。比丘若死，又云：本界內羯磨此衣。又云：應與看病人。以本是一衣，同

受持故。律師云：後是定義。又云：得羯磨法，離衣宿，此衣應與看病人。以衣屬死比丘故。四、就現中，持不持，持者應與。第五，不知持不持者，量三品看病，賞三品衣。

第五門儀軌有四：一、分賞時物。將欲作法，眾僧先須處分重輕及應賞物，分處之法如常應知。二、分賞處，謂非尸前。十誦二十八：憍薩羅僧在死比丘前分衣鉢物，是比丘動起語諸比丘：諸大德上座！莫分我衣鉢物。比丘白佛，佛言：莫即於死尸前分。若死尸已去，若僧在異處應分。母經第三云：先將亡者去藏已，僧還來到寺，現前僧應集已，取亡比丘物著僧前分處。分體雖異處，謂是大界內戒場，是別行法處，不應分物故。五分二十一云：有一住處僧得可分衣，一比丘持至戒壇上獨取受持。佛言：不應爾，犯吉。現前僧應分。若對三人已下，處通自體。三、約人者，謂僧眾多一人，僧有二別，謂四人、五人。四、約法者，若五人已上具行三法，謂賞勞、差人、付分、三箇白。二、若四人者，直行一法，如前已明。對首心念，義准應知。若四人已下，隨作攝物法，意口和賞之，義不違理。次下釋文，文中有二：第一、制看病法；第二、爾時，有比丘下，順教看病。前文有二：第一、佛自看病立法；第二、爾時，世尊下，制看病法。前文看病，僧祇二十八：世尊案行僧房，見一病比丘臥糞穢中，斷食七日。世尊問：有和上等不？答：無。唯言：孤苦。欲為說衣，阿難請置。阿難為院，世尊灌水。乃至安置已，說法，得法眼淨。此比丘為無師及同師、同房。世尊集眾，語比丘言：汝等各各異姓、異家、信家、非家、捨家、出家，皆同一姓沙門釋子，不相看視，誰當看者？若比丘病，和上等乃至同房應看。不看者，越毗尼。若無，僧應差看。若不差者，一切僧越。佛語：汝還看本比房。病比丘去，去佛不遠，佛化作一病沙彌。佛言：汝通看是病沙彌，此即是福，罰汝看病進不？如文中具問，不能廣陳，略引如此。十誦聞法得羅漢制法。文三：第一、制看病法。悲心看病與立教心等，故言：欲供養我者，當供養病人。第二、聽彼和上下，辨七眾別。第三、病人有五事下，明看難易。次順教看病。文三：第一、順教看病；第二、爾時，比丘下，為聖嘉讚；第三、彼持亡比丘下，賞勞分法。其文有三：第一、總舉屬僧，故言僧應分；第二、爾時，世尊下，別示賞法；第三、子註下，明分攝法。初文可知。賞勞文三：初、舉應與；第二、捨物付僧。文據現有，故言衣鉢等。理而言之，牒須稱事。又以亡人物多，不可一一題說。准前，僧得云若衣非衣，無妨體有立義，不隨有無簡別。依文誦者，法定不成。第三、僧中下，作賞勞法。法中牒物，亦隨有無。次分攝，可知。十誦正羯磨中，有若衣非衣，言理有對首，心念無者，略也。

次示應與之衣，謂是常持者。
次約德，如文及義。
次明屬據三門分別：第一屬據差別，第二善不善，第三成不成。初差別者，分為四句：且如人現物不現，物現人不現，人物俱不現，此三不得即授，故唯是屬。若人物俱現，如衣鉢等物，堪移轉者，即是授而不須屬。又如奴婢田宅等，不可移轉者，須屬亦授，即是亦屬亦授。若非屬非授可知。次善不善者，屬與不屬，俱道善不善。且屬授中善不善者，如有比丘，自知貯積，臨終慚媿，破慳布施，施三寶等，名之為善。如有比丘，恐後僧得，即便決心，屬與親里，此雖屬授，名為不善。不屬之中善不善者，如念資生，佛有威利，入甚二僧，利益最大，我今但當奉順聖教，自修行業，名之為善。若其生來，多積眾物，為病所苦，欲修功德，暫起捨心，後還追悋，恐後患除，無物可用，如是捨命，是名不善。次成不成者。夫屬授者，作決定心，無變悔者，皆得成就。故僧祇三十一云：若決定屬言：我若死若活，其心決定與者，應與。如是決意者成。如有處分言：我以爾許物造像營齊等用，可速令造，令我及見。如此決心者皆成。若言：我此諸物，死後造經像等。如此屬授，並不成就。故言：若我終後與，若不死還我。佛言：不應如是與，現應前僧分。又五分二十一云：有諸比丘未命過，處分衣物言：我死後以此衣物施某甲，以此衣物作如是如是用。佛言：不應爾，犯吉。與不成與，用不成用。十誦三十九云：有一病人語看病人言：汝能好看我，愛念我，我若命終，所有物盡當與汝。語已便終。僧集欲分看病人，具陳病人言。比丘白佛。佛言：無如是死當與法，現物僧應分。既云死後不成，明知處分作墁墓衣衾等，並不成就。
次重明賞物三句：一、受不好。二、送餘處。三、量品數。
次明負債，釋處分法，可為二門：第一、先明償債之法。文言：汝負誰？謂若病人負三寶、別人重輕物者，隨有重輕，各相當還；無相當者，互還亦得。計理有債先還，益亡者故；還已有餘，方依常法。故言持長衣償；若無，賣三衣與。第二、明索債法。文言：誰負汝？謂若佛、法、別人負亡者物，俱應索取，以合入僧。若輕重相當者，各隨其本；縱互索得，亦隨其本。若常住僧負重，即隨使入；輕者須取，入現前僧。故十誦五十七云：一比丘衣鉢物，貸四方僧用。是比丘死，白佛。佛言：四方僧物，計直還現前僧，應分。若現前僧負重輕物，減須索取，以重者入常住，輕者加羯磨。
次問病人委，二日如文。
次第四雜明應不。既是雜法，亦無次第，隨情逐要，應解者解。

次第五時現前施，文中有二：初文以是現前故須曰多處取，若等各取半，若時僧得即須及法，不及法者理不合得。舊解云：此時僧得物故言取半，若現前者隨施主心俱取無過。此釋非理不繁，須破食者隨施應食。次始開受夏衣，謂開過呵制理實，此開應在前說。
次第六時僧得施，文中有三：初且衣食一對，衣中三句：初句開屬授，次句縵屬，次句受屬者忘，並以作法分故，身不在界成分。由於此處有勞，開聽屬取食，亦隨施應食。次舍利弗！是非時現前施，不應作時法攝。次一比丘作心念攝，明知有多，須作對首羯磨。
次第七正耶攝法，文中有二：初有十句是非時僧施，次有六句是時現前施。前文有三：初有六句檀越將物施僧，次有三句約三人物，後有一句清僧就家布施。前文有二：初三對僧，次三約別。或可此六通簡時非時施。初三約物，有得未得及得未得。初句分為二分，次句問施主，後句同前二。所以分為二分者，以是僧物正耶俱有，其分不可計。現人分須作羯磨，既作羯磨，耶正互不相足，故須分為二分，各至本部。作法及法者，得如常所明。次三僧先已破，約物為三。物既分為二分，到耶部中自合得分，故不與去人分。理合更有三句：從耶歸正，應與來人分。文無者略。此之六句據正眾領物。若耶眾領物，應更有六：初有三句如向初三，復有三句如向後三。次對亡人物，初有二句物入耶部，以其本心背正向耶故。亦應更有二句：從耶歸正，物入正部。文無者略。又此直據隨身衣物自心歸背判入往處。十誦二十八云：佛言：有受法比丘，不受法比丘中住。是受法比丘死，遣使語衣鉢物持去。受法諸比丘若取去善，若不取應用治四方僧房臥具。若不受法比丘於受法比丘眾死，反說亦爾。又有受法比丘擯一比丘，到不受法比丘所言：諸大德！除我罪作清淨，我當作不受法。若未除罪而死，受法諸比丘應還攝衣鉢。若除罪而死，衣鉢物屬不受法諸比丘。有不受法諸比丘擯一比丘往受法所及說應知。次被舉死隨所同羯磨舉僧者，與謂同被舉人，以得法後財法不同，何因死後輒得攝物？若爾一人被舉死當入誰解？若一人被舉入彼能秉法僧，但預秉法眾者即合得分，故言隨所同羯磨舉僧應與，即是賞彼功能僧故。次對面施可知。次時現前施，初三對僧約物得未得等，並以處勞定故數人分之。次三約別，亦以處勞定故並與去人分。若據耶眾領物背耶歸正，更有三句亦與去人分。又以義推更合有六，正耶互望不與來人，此等並略。
次第八總明八施，文分為三：初總舉八，且隨一方化儀彰其外施，以境分心略標斯八，割己惠他名三為施。次列八施，一比丘僧含其四種，謂二現前兩種僧得，二比丘尼僧亦四如上，三二部僧亦合四種，二現須數人兩僧各分半，四四方僧謂常住四方，義合一部二

部，若施二部應分二分，五界內僧隨何界中當界內得，以處定故數人分之，六同羯磨僧，但預羯磨者並合得分，此亦義通一部二部，既以局法為正並數人分，七稱名字者題名別與，八與一人直付者是，三釋可解。

次第九淨施方法，義如上解。有作法者，依此文誦。

次第十取受成不，文中有二：初對比丘，次約白衣。前文二十四句，初十二句借衣，前六物三不成取，以作所借衣人親友意故；次三成取，以作能借衣人親友意故；次六前三不成受，以所與人非衣主故；次三成受，以能與人是衣主故。後十二句遣衣與乞人，初六前三不成，以與乞屬彼故；次三成取，後六前三不成，下三成故。次居士物，以捨心定故聽受用。上來衣法竟。

●次藥犍度。

為有療患之能，名之為藥。時等四藥集在一處，攝云犍度，此隱時等別名，就通名藥。大文分二：初、明其制；第二、爾時，世尊下，明開前文。

初明乞食，即第二依。俱跋陀羅飯者，見論穊米飯條。步者，青豆羹。吉羅羅者，是竹箏。次明腐爛，即第四依。其腐爛藥，已如前辨。

次開四藥。先解藥義，四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爾作淨法，第四相和服義。

言釋名者，通釋藥名已如前辨，藥義不同有其四種。言時等者，從明相後至日午前，是應食時名之為時，聽此時中服者名為時藥。從過午從至明相前，非應食時名曰非時，聽在非時分服故曰非時藥。聖限七日服者名七日藥，許盡形服故名盡形藥體。盡形有三：正取報形兼明藥病。

次出體者，時體謂是五種蒲闍尼及五佉闍尼。又文言：得甘蔗。佛言：聽時食。僧祇二十八云：藥法者，時根。非時根者，蕪菁根、菘根乃至藕根等，如是等與食合者，是名時根。非時根者，婆吒根、畢鉢羅根、尼俱律根等，如是比不與食合者，是名非時根。如是莖、皮、葉、華、果亦復如是。漿者，時漿、非時漿。時漿者，一切米汁、粉汁、乳酪漿，是名時漿。非時漿者，一切豆及穀麥、須頭不卓、蘇油、蜜、石蜜，是名非時漿。若比丘病，醫言：與食便活，不與便死。者，應淨洗器七遍，非穀緻囊盛繫已，器中煮令不破體，後與飲。又此文八種漿，佛言：聽非時飲。問：果體是時，藥漿許非時飲，飯亦是時，收漿得非時飲？答：果中有義，汁漿得非時飲，飯為外水投，漿亦時食攝。爾者，飯為外水投，漿則時食攝，果漿亦假水，豈得非時叹？此難不體。飯以水投為漿，無水即非漿也。果汁以水為淨，無水亦自成漿。又解：但是五穀漿，

資強故不許。果漿非穀引，資弱故開聽。是以見論十七云：一切木果得作非時漿，唯除七種穀不得。又解：凡食資身義微，復無識過，是則世尊開非時飲。若資身強食招譏者，是則世尊制之不許。七日藥體，如五種奢耶尼及五種脂。僧祇第二云：蘇等五種及五種脂，此諸藥清淨無食氣，一時頓受得七日服，故名七日藥。盡形藥者，文言不任為食，即一切辛醎苦等。祇云：呵梨勒、阿摩勒、胡椒、畢鉢、薑、鹽等，此諸藥無食氣頓受，病比丘終身服，是名終身藥。

次作淨者，時藥淨法如文。非時漿者，必須證清水為淨，為壞味貪然後得飲。故十誦二十六云：若蒲桃不作火淨，若汁中不以水作淨，若蒲桃作淨汁中不作淨，若汁作淨蒲桃不作淨，並不應飲。若蒲桃作淨汁亦作淨，應飲。僧祇二十九云：若持漿來者應作淨。若器底有殘水即名作淨。若天雨墮中即名作淨。或漿不證清淨，人欲去者當應即受，作記識言：是中淨物生，我當受。有因緣不得受，復不記識停過須臾不得受，以雜時食體故。七日藥者，亦須清淨與時食別，水滴為淨然後食之。故祇云：若車載石蜜被雨者，即名為淨。若船載水羨，若淨人洗手水羨，總名為淨。若雜時者，亦須記識受持。僧祇第十云：比丘乞食時多得蘇少，知識比丘即以細緻氈淨漉取蘇，得七日受。若有事緣不得中前作，當作是言：此中淨物生，我當作七日藥受。若誤忘不受，不作淨時過，是名不淨。若多得油及魚脂，如蘇中說。盡形壽藥義准應知。僧祇第十云：若比丘食上大得苷蔗，食殘芣作漿，得夜分受。若飲不盡，得前作石蜜七日受。石蜜不盡，燒作灰終身受。若有事不得壓，即中前應以水作淨，當作是言：此中有淨物生，我當受。

次相和者，但四藥相和皆從強服，以石蜜中有罽尼。佛言：作法應爾。以此類餘並皆如是。多論第六據相助成云：若以時藥、終身藥助成七日藥，作七日藥服無過，以七日藥勢力多故。又助成七日藥故，如以蘇煮肉，此蘇丸汁得作七日藥服。或以時藥、或七日藥以成終身藥，作終身藥服無過。或以終身藥、或七日藥以成時藥，作時藥服，隨勢力多故、相助成故。若分數勢力等者，隨名取定，如石蜜丸雖勢力等，以名定故。七日藥服，如五石散隨石作名，作終身藥服。此文相和據體強說。若隨勢者，如以毒物和餘藥者，皆不住為食，應作終身藥服。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八本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八末

次下釋文，大分十五：第一、宗明盡形壽藥；第二、爾時，舍利下，餘法應不；第三、爾時，世尊下，禁五種肉；第四、爾時，世尊在波羅奈下，檀越請法；第五、爾時，世尊在舍衛下，明七日

藥；第六、若時藥下，相和服義；第七、爾時，比丘患瘡下，明其雜法；第八、爾時，世尊患風下，禁其二內略明淨處；第九、爾時，世尊在毗舍下，開食三淨；第十、爾時，世尊從毗舍下，許淨人賞食；第十、爾時，世尊從阿牟下，開八種漿；第十二、爾時，世尊從此住下，雜明應不；第十三、爾時，有吐下比丘下，置藥淨地；第十四、爾時，不淨地下，護淨方法；第十五、時，六群畜升下，還明雜法。前十二文可解，今解第十三、置藥淨地。文中有二：初、舉緣白佛；二、佛言下，開結淨法。開文有三：初、對緣開結；第二、有四種下，列淨差別；第三、諸比丘下，釋疑。

對初解義，三門分別：第一、開意釋名，第二、定二內處，第三、結之方軌。初開意者，良由行者報力不同，故使大聖開遮有異。且如上品之徒，堪行乞食，不假貯畜，自得修道。中下力劣，事藉餘資，若不開聽，無由進業。初以病緣，開結淨地。一開已後，三品通益，即是大聖誘恤隨機，各稱根宜，故有斯法。准其類定，局食障僧，加以羯磨，名之為結。人食有殊，宿煮無過，食不生罪，稱之為淨。從處立名，故言結淨地。

次定二內處者，舊解云：界是久居，藍有[廾/教]鄣，故單界單藍並有二內。互有尚爾，何況俱有者，引證可知。除自體露地：一者非僧久居之處，無貯聚義；二來又無譏醜，故無二內。言自體者簡別於界，言露地者異於伽藍。今解異此，藍有界無。所以爾者，伽藍無為僧住，文言同一住處；大界本為法同，結云同一說戒。藍既僧居，即非作食之處，於中作食有譏嫌故。前文言：比丘持食飲著露地，不牢藏牧牛羊人，若賊持去。比丘白佛，佛言：應在邊房靜處結作淨廚屋。以藍不得送在露地，過若界中應送界外。又此文言：聽在僧伽藍內結作淨地。又前三淨亦藍非界。又云：不得結上好房作淨處。又鬼神廟屋何必定有大界？准此皆藍不開界事，但以藍有障蔽，覩院相以招譏。界或狹寬，矚何分齊生謗？又僧祇三十一云：時僧院內作食廚，潘汁盪器，惡水流出巷中，為世人所嫌：云何沙門釋子住處食廚不別？比丘白佛，佛言：不應。乃至潘汁流外者，越毗尼。又十誦：初聽房中白二作淨，後因譏嫌制斷。又入楞伽第九云：寺舍煙不斷，常作種種食，故為人所作，行者不應食。爾者，既云藍有二內，如何上下文中皆言不得界內宿煮？解：但是僧伽藍界，非界攝僧界，故上文言此僧伽藍界，非彼僧伽藍界。又以藍中有界，界與藍等，言界即藍獨界，無犯。又上下言是者，皆是結罪文，正開結處，並曰伽藍。問：所以淨地不得宿，看煮不犯煮？答：宿以人食同處，招譏故犯；煮為事不經久，無譏故開。又解：煮為隨處，宿為隨人。以煮隨處故，看煮不犯煮；為宿

隨人故，與食同處犯。又以煑隨處故，於不淨地煑，縱無比丘，亦犯內煑；以宿隨人故，於不淨地宿，若無比丘，不犯內宿。
次結法者，理應遙作不得在中，為表人食有殊，故言僧今某處結作淨地。此之某處未必專依界起，或界自體二處俱得，如結衣界定依僧界，故結法言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以淨地不定依界為此結法，不言同一住說但云某處。又母經第二云：眾僧住處初立寺時，眾僧齊集，廣先羯磨作淨廚處，後羯磨眾僧房舍處。若當時忘誤不羯磨作淨廚處者，後若憶還解大界，後解小界先羯磨淨廚處。既先有界尚須解劫，說今始結用界何為？又下文有淨不淨間，若唯依界何得有間？又此結法一法結一處，以處別故不得結多處。又解一法結多處亦不違理，猶如三舉懺殘得成之類。次下解文，文中有二：初總指處法，處是伽藍、法是白二。次別明處法，別處即是藍內房等，別法即是結淨白二。
次淨差別，釋文可知。解義有四：第一正簡差別，第二自他周不，第三定處不定，第四明其寬狹。
初差別者，第一第四作法中淨，第二第三自體中淨。初四雖同作法，體有三異：一能淨人異，謂道俗眾多及僧別故。二宿不宿別，其處分淨要僧未宿，若已宿竟處分不成，良為別人口約故。故僧祇三十一云：支尼耶梵志聞世尊來作僧房淨廚，遣人請佛。佛告波離：汝於先去為僧處分受食廚，勿令初夜過，若過者即名僧住處。其羯磨淨隨結皆得。三二淨結解，各須依本。次二三兩種雖同自體，第二以他處故淨，可為四句：一食已處他，即第二淨是。二食他處已，如寄食是。三俱他，此三是淨。四俱已有淨不淨，如送食等。第三院相不周無譏故淨，如同室宿，室相不成者聽。
次自他周不者，第二周而非自，第三自而非周，初四俱是亦自亦周。
次定處者，中二自體遍皆是淨。初四作法則有分局，如祇云：應南方西方作。又波離問：得一覆別隔不？佛言：得。如是復問：通隔別覆、通覆通隔、別覆別隔、一邊二邊三邊隔道、閣上閣下？佛皆答：得。此文比丘房等，故知亦有分局。體准僧祇，謂是西南二方，此方僧廚多在東者，以敬西方亦不違理。
次寬狹者，先明諸部。祇律唯有處分，十誦但有他處。故四十七言：瓶沙王死，闍王伐處，不名內宿。五分有三淨：初四分明體，許職師屋中置食，即是他處淨。引文，四淨最寬。體就此四，亦有寬狹。狹者初四，寬者中二。
次釋疑者。並對羯磨淨說。比丘房既許作淨，除去比丘房，餘人房不知得不？佛言：皆得。乃至亦如是。此是領解之語，非欲遣人次疑。有應解者，不言故藍。次故伽藍。以曾云廿捨無界，是以佛

言：得。五分：若十二年空，聽隨意更作淨屋。祇律：停廢二年，得受作處分淨。
次第十四護淨方法，先解其義，三門分別：第一列罪釋名，第二辨其體狀，第三通塞之義。
初門。若據淨地，但防二內。今以類同，總舉其四：謂內宿、內煮、惡觸、自煮。內宿者，比丘與食同處，經夜名宿。伽論第五云：云何內宿食？若界內不結淨地，食在界內，是名內宿。內煮者，藍本僧住，不合煮食，在中煮故，名為內煮。故伽論云：云何內熟？若比丘界內不結淨地，界內熟食，是名內熟。惡觸者，凡應食物，皆有受法，不受而捉，名為惡觸。此謂由觸得惡，故名惡觸。故十云：惡捉者，若持淨戒比丘，故自取食，大比丘不得食，是名惡捉。又有惡捉受，彼文云：若大比丘先自取體，後從淨人受，大比丘不應食，是名惡捉受。自煮者，具戒之人，不合營造，躬自變生，名為自煮。故十誦五十八云：大比丘自作飲食，不應食，若食犯吉羅，是故名自熟。
次出體者，直約人處、四藥、生熟、成過分齊，名之為體。內宿體者，要取長足。長未足者，不成宿愆。自餘生熟食等，皆有宿過。果菜穀等，須知合結時節。是中四句：一、人在淨，藥在不淨，二、俱在淨，三、俱不淨。此三成宿，不應食。四、藥在淨，人在不淨。此一清淨，非宿，應食。內煮者，無問生熟、長足、未足，在不淨地煮，並名內煮。故文言：重煮粥，不得界內煮。縱淨果菜，亦須在淨地中。是應為四句：一、果在不淨地，二、淨者在不淨地，三、俱不淨處，四、俱淨處。是中初、三兩句成淨，是內煮，不得食。二、四兩句非煮，應食。次惡觸者，先定其體。體有其二，謂不受而捉，及以失受體。不受唯一，失受有二，口受時中失，手局非時分。次料簡成不者，義為二門，先對故投成不。觸有其三：一、惡心觸，為遮惱亂善比丘故，故惡心觸，望他不成。故文言：觸者是不淨，不觸者淨。二、持戒比丘誤觸，為無情過，是以不犯。故文云：忘不受食便持，在道行後憶。佛言：若見淨人，應置地更受。三、懈怠心觸，成觸，非惡心。不同初人非謹護，又異第二。故十誦五十二：有二種觸食，食無罪：一、清淨持戒比丘誤觸。二、破戒比丘無慚愧觸。是二俱淨。既此二是淨，明知第三是觸。因此四句：一、惡而非觸，謂惡心故觸，望他不成者是。二、觸而非惡，謂持戒人誤觸有是。三、俱是，謂惡止自望及懈怠者是。四、俱非，清淨好食是。次對具戒染不染義。謂二具戒濕膩等物，不得入淨廚中與淨物交涉，及以戶鑰器非器等，皆成觸染。廣說可知。故五分二十二云：諸比丘無淨人，不知誰應行僧食？佛言：比丘應受已行之。有諸木器行食，肥膩不淨，以瓦石揩洗，破

壞僧器。佛言：不應以瓦石揩洗，應沸湯灰洗。次自煮者，但具戒人變生作熟，皆名自煮。

次通塞有四，謂藥、時、人、處。第一對藥，藥有其四。時藥始終具於四過，以資用強，一切須故。餘三但今為病開者，隨三分齊，並無四過。故文言：非時過非時，七日過七日。既云過犯，限內無愆。若論生熟，自煮局生。生有二種，謂生相、生生、熟生，俱成自煮，餘三通熟。其內宿煮不簡生熟，但非宿煮之處俱成二罪。計觸造作中制，應內自煮，但以聖不開觸，故道生熟。是中內煮義通一切，其宿觸二不通生長未足。次約時者，若望食而生罪，通時非時。食據成過之時，其義即異。位可為三：第一二煮通時非時，以非淨地身業自為，即便成彼兩種過緣。第二內宿局是時中，以明相出，方成其犯。第三惡觸不定，若其不受而捉，通時非時。任運失受，其義即異。口是時中，手非時分。次約人者，人有具不？且內宿自煮局具，具中說通。故殘宿食戒云：明相出時，一切沙門釋子悉不清淨。他比丘煮，亦名自煮。以是同釋，並不合煮。內煮約處以成，誰簡具不？惡觸不定，不受捉者，局具非小。相染觸者，義通大小。次約處者，處中有兩：一、淨不淨相望。二、內局不淨，以非宿煮處故。自煮惡觸通淨不淨，以造作成故。第二以人對藥，就處論者，觸自既通，不須更辨，直將二內約人處明。若人藥俱在不淨地，及人在淨，藥在不淨，俱成二內。若其俱在二作淨中，有宿無煮。若在二自體淨，亦無有宿。若人在不淨地，藥在淨地，宿煮俱無。

次下釋文。文中有六：第一內宿有無，第二時六群下制作淨法，第三爾時眾僧下惡觸有無，第四諸比丘下宿煮應不，第五爾時世尊下儉開八事，第六爾時眾僧下明無內宿。先解初文。文有二對六句：初二更互相蔭，次二更互相墮，次二更互相入。初相蔭者，從根以判。次相墮者，不淨地果生長未足，運運變改得入淨廚，若長足者即名不淨。問：若其長足即犯宿者，何故文言無人觸自墮者淨？答：為不知熟無取食心，情既不緣自墮者淨。若其心緣熟果作意欲食，雖復自墮，鳥觸不淨不應食，故言若不作意欲使墮者淨。後句從根判淨，生熟俱體。次相入者，亦名隨根。初句據熟不淨，次句約生故淨。若反前說前生後熟，是則前生是淨、後熟不淨，故此二句各含淨不淨義。文舉一邊，義須通貪。次作淨法，外道但有刀火二淨，佛因事故說淨有小淨，法如上體。二、五淨法，准義前是子種，次是根種、莖種。體亦五分二十六云：若食果，應作沙門法五種淨，謂火、刀、鳥傷，未成種。若食根，亦應作五種淨：剝、截、破、洗、火。若食莖葉，應作三淨：刀、火、洗。次惡觸有無，文中有七：一、以淨人修理及有轉變，非觸。二、爾時下三

句，扶助無觸。三、時諸下，雖有所觸，護僧故開。五分二十二云：應用新物覆，勿令手近瓶頎翻。卒無淨人可正佛，佛言：應自正，但勿使器離地。四、時六群不重明淨法，以菜非果事別故爾。水洗連根菜，佛判是淨。觀文無有水減火相，古舊諸師不善淨法，故作此釋令解。為食其根及以莖葉，是故水洗得成其淨，故諸部中有水洗淨。五、時有比丘下，惡心故觸。為護善比丘故觸，不成觸。五分二十二：有一婆羅門，以僧不淨米一把投車中。佛言：可別除去。若不可別，趣去一把。淨人強多與食，為受非觸。六、時諸居士下，他物非觸。七、時病比丘下，為淨人難得開，聽自煮受，故非觸。次明宿煮、重煮。粥聽自煮者，熟開不犯，生則有違。雖聽自煮，須在淨地。盡形壽藥，理開二內。許自煮者，還據其熟，猶如重煮不犯之類。准此，七日非時，例應如是。故五分藥法云：諸比丘服蘇苦臭。佛言：聽熟煎。若自煎，若無使人煎，若無淨地，聽非淨地煎。及未過限，亦無二內。因此有四句，明受成不。次儉開八事。事雖有八，種但有五，謂二內、自煮、不受。餘法有四，僧食、村中食故。桃等菓及水中可食物，罪名唯二，謂提與吉。咸以對他損食，是以須開。既開不受，明亦義兼惡觸。既聽自煮，亦有壞生。除外局內，為煮者開。又准五分，直食亦開。文云：諸比丘欲食果，無淨人使淨，白佛。佛言：聽先去核體，後食之。但為儉開，豐則須斷。不斷行者，並如法治。次無內宿。文中四句：初有一句，木在不淨地。次有夜移三句，無心故淨。淨不淨間者，為不依界起者，故有壇畔。次有嫌彼二句，防惡護善。是以觸解者犯，非觸解者淨。次有客去二人，心恒求淨。以無情過，是以並開。

次第十五。雜法如文。然五分食法末云：復吉。諸比丘！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上來藥法竟。

●次，迦絺那衣法。

迦絺那者，梵音，此曰賞善罰惡衣。賞謂前安居人得五利，罰謂後安破安人不得。又曰功德衣，若受此衣能生五利功德，從功能彰名，故曰功德衣。又云堅實衣，此衣作時為多衣所成，故曰堅實。廣明受捨儀軌，集在一處名為犍度。文中分二：初明受衣儀軌，第二彼六群下捨衣方法。前文復三，明受衣之緣。第二眾僧應如是下受之方軌。前文分三：初以二國比丘為緣，第二爾時世尊下彰安居竟四事應作，以因受衣乘列餘三。初一通十四、十五、十六三日，餘之二事局十六日。第三有五事下明其五利。此中文二：初為五事受衣，次受衣已得作五事。

次受方軌，先解其義，五門分別：第一受時，第二受處，第三明人，第四約衣，第五辨法。
初時有二：一、受衣時，二、得利時。言受衣時者，依此律文，唯局十六日，以十五日安居未竟，勞不滿故。若十七日受時已過，向後冬分無五月故。是以文言：聽冬四月竟，僧應出功德衣。又云：自今已去，聽自恣竟，不受功德衣一月，受功德衣五月。又伽見二論，後安居人不得受衣，故知受時定局十六。次得利時者，定局五月，中間八捨，長短不定。
次約處者，謂是作法界，作中是大非小，大中要此界人，異界人不得見。論十八：若作處不滿五人，得喚餘寺眾僧足數受衣，客比丘不得受。
次人有三：一、受衣人，二、持衣人，(二)初、僧別。言受人者，五眾之中，上二非下三。見論：四比丘、一沙彌安居欲竟，為沙彌受大戒，得足成五人受衣，新受戒人亦成受。一比丘、四沙彌受戒亦如是。以此故知沙彌無受衣義。就具中有安不安，不安者不得，以非安居竟故。就安中局前非後，就前中取成非破，就成中有僧伽梨者得。就有伽梨須在界內，雖在界內須在僧前，如說欲人不合受衣。二、持衣人者，謂取同界安居有德行者。十律：具五德者差遣，謂不受等、知受未受。此雖無文，義亦應爾。三、僧別者，是僧非別，僧是四人，僧収作法要須具五故。見論：問：幾人得受迦絺那衣，下至五人？
次衣者，體是三衣，還具四如，方得闕如，及餘衣等，並不成受。引律五條不許縵作，論功德衣必須割截，故言五條裁作十隔。伽論減量衣亦不成受。論多少者，下一極三。又求亦須應法耶？命等不成，如文所說。若得未成者，即須使作。文中但言羯磨差比丘令作，無羯磨文。五分二十二即出白二，差一、二、三，乃至眾多助之。祇律亦言一、二、三人。次約法，如文。
次下釋文，文中分二：第一示作應法體色如非，第二爾時有異住處下明受衣法。前文復二：初體如非，次時六群下明色如非。前文有三：第一舉如成受，第二云何僧不成下舉非不成，第三云何成受下舉前體如應法合受。前文有三：初總舉應受，第二別明應法，三結成應受。第二別中文三：初明衣體，次不以下明求如法，第三即日下示應受相。初體三句，初句以初得故總名新衣，體新兩種。次別二衣：一從人得，故曰若檀越施衣，此以佛聽受施；二自拾所遺擬充法服，故曰若糞掃衣，此是制衣。次第三爾作淨法，於前衣中道新及故，此新故衣戒以新物怗為淨，或可浣已納為淨。次求五句，求非占卜故不耶命，准次兩文應加一不諂曲句，得如常儀故不以相，無言判動云不激發，得非十五故不經宿，體元無過不曾捨墮作

淨。次應受四句：一來應法，二爾條數故云五條，十隔等三教作儀故，浣染等四教受相故在僧前。次結可解。次不成中有難者，謂是八難。無僧伽梨者，無所為故。次應法合受如文。次色可知。
次受衣文五：初舉緣啟佛，二佛言下示以受法，三爾時優波下問答疑滯，四若得下料簡成不，五彼六群比丘下示受利時。初文得衣不解持法，希示軌摸故須啟聖。次示法文四：初明白僧知受不受，第二如是下差守衣人。問：所以自恣先差次白，此受德衣先白後差？答：自恣制作故先差後白，衣為是開不知受不？是故要須先白後差。三大德僧聽下為重此衣，羯磨付彼於此住處持者，謂不得衣利。四彼比丘下正明受法。法文三：初持衣人以衣摸置兩辟，隨得手及言相了處，三說受法。次彼諸下眾僧領受，為彰持受合儀，故曰已善。受此中所有功德者，謂是五利既無過損，美譽外彰故云名稱，由我獲此名為屬我。次答爾者，謂持衣人發言許順，有欲受者應如是作，其不受者默體任過。次波離見說九句生疑發問，佛答：為現故受，不為去來。次衣成不及受利時，如文可知。
次捨衣，文二：初時滿制捨，次有八因緣下廣明捨法。前文有五：一不捨白佛，二佛言下彰其不應，三自今下辨捨時分，四應如是下制其捨法，五若不下過限結罪。第四捨法，文二：初捨方便，次正作法。體前方便遍通諸法，若有闕者作法不成。此方便為六句：一者僧集，如文云當敷座打犍椎盡共集一處，又云應來者來，對此須知集數多少，依用分齊少者不成。二者和合，如文在現前，應呵者不呵。此之僧集和合所望有二，不得為一，謂有僧集不和合，或有和合而僧不集，故知僧集據數如文。僧者若四若五，和約情同如文。和合者，一羯磨、一說戒、三未受大戒者出，為非類故不合同法。四不來者說欲，如文云應與欲者與欲來，然前集中計亦攝欲，然以說欲事別故更離明。五者問其所作，故言僧今何所作為？六者答所作事，故言出功德衣。然此問答有通別可知。次白如文。五分白二法捨
次廣明捨。文中分三：第一、直明八捨；第二、復有六事下，錯互差別；第三、有二種下，明究竟失。此中，前八後二，隨事彰十。論其捨體，位束為三。八中，前六要心捨，次二同是作法捨，後二之中但取持衣比丘出界捨。一、眾僧和合共出者，同前。前文有四：一、舉，二、列，三、釋，四、結。釋中，一、去有要心，永去作不還意。此要或受時作戒，欲去時作，後遂要心，故言去捨。二、竟者，本要作衣，竟而即捨。今作衣竟，遂要故捨。三、不竟者，本受衣利，為欲作衣。今至界外，息心不作，又不還至留衣界內。衣雖不竟，遂本要心，名不竟捨。四、失者，本要出界，為欲作衣。衣竟若失，不須衣利。今失遂要，故言失捨。五、望斷者，

本要受衣，有希望處。此望不得，有續不捨。若其前家望斷，後無望續。既無望續，我捨德衣。後至望處，遂要故捨。六、聞者，本要作衣，擬聞即捨。今聞僧出，遂要故捨。舊解：此聞通虛實。問：若聞僧捨，名聞要者。僧若捨竟，何待要心？又若無要，聞應不失。解：謂聞僧中別人不受衣利，故名聞僧出衣。今解：此聞是虛非實。僧實不捨，自有聞要。有人謬傳，稱要故失。若實，即當第七冥伏。豈冥伏已，更假要心？又文正言眾僧出衣，不得言是僧中別人。上來六捨，由有惡心。若無要心，有六不失。第七、出界者，受已出界，僧作法捨。彼在界外，冥伏失衣。若不知捨，受利無罪。第八、共出者，受已作衣，若竟不竟，還本住處，共作法捨，故名共出。

次第二文五：初有二六，第二有四十五，第三有二十四，第四有三九，第五有二五。此之五位合有一百一十八句。先解初文。此中初六對未得衣，次六對已得衣，亦應更有得不得合，文無者略。問：初六既未得衣，何有竟等捨？答：以初受無故稱言未得，後得後作衣故有竟等。此中且隨位別作其二六，依文解釋不違大理，不須更以竟等來配，二二除之成其多六。次第二位，謂得衣、未得及得未得各為十五。文云錯互上八者，八中第七唯局界外，此冥伏失不通界內，以來在內和合共出即是第八，若不和合別眾不成。餘之七種通界內外，內外各七故成十四，冥伏唯外合十五句。次第三位，初十二句約一家起望作三位四句，初四句得所望衣，次四句不得所望衣及得非所望衣，後四句同是望處得一不得一，故言得所望衣不得所望衣。此之三位各有竟不竟失，望斷故成十二。去聞出界共出同不對衣，故所以無。次十二句作法同前，相傳但對眾多家起望為異。次第四位還約得衣未得等各作九句。初九者，界內聞、道路聞至彼聞各三，如文。以對作衣但有竟不竟失，以不求衣故無望斷，餘二類體。次第五位，初五為往餘方故無去要，元不求衣故無望斷，身在界外故無共出，但五如文。次五唯以樂靜為異。次第三位如文。本為此人守衣利及餘者，今既根本出宿，餘人並失。上來迦絺那法竟。

●次八犍度

明其眾法。此拘睒彌，據辨能秉德行在護眾儀，應名護眾犍度。又就所料理事，即是鬪諍犍度。今就鬪諍起處及說護眾行處為名，故曰拘睒彌。明廣護眾德行儀軌集在一處，名為犍度。就中大文分之為三：第一、舉諍為釋理事；第二、爾時，世尊下，默擯捨去滅諍方法；第三、爾時，佛告優波離下，示其護眾軌則，令使受持。前文有四：一、舉諍事；二、時舉罪下，具以白佛；三、佛言下，彰其應不；四、爾時，世尊往被舉下，對諍勸和。前文復四：一、與

犯罪比丘作不見舉，此犯罪者文無定說，且寄翦剃論其應不；二、犯罪比丘下，自言不犯，不肯伏舉；三、彼即往下，求伴起諍；四、彼彼舉下，別部成破。次白佛，佛呵可知。

次影應不，文中分四：初彰應不，二彼被舉下鬪諍增熾，三時眾多下不知瞻法，四佛言下示安處所。前文有二：初對能舉一往彰破，謂一界中彼此秉法相望不成，故言破僧。次若彼下明其應不，此中文三：初舉應成父。言若彼者，以不對其所舉，故言若彼。若彼所舉如我所說，不妄求伴同一和合，成就不犯。汝等者，以對能舉，故云汝等。汝等能舉如我所說，求得良伴相助和合，亦成就不犯。次何以故微成所以，次有二下釋。釋中先舉不同、舉非合棄，文有五句：一者舉數，二者微問，三列二名，四云何下釋二差別。此中自作不同住，謂前外求伴黨是。僧與非不同住，謂前僧與作舉者是。五是為下結。次舉其同顯是令修，文准其前亦合有五，為闕微問但四同上。次下三文可知。

次勸和，文二：初屏處別勸，二七爾時下對面總勸。前中先勸所舉，文有其五：一勸犯罪比丘見過懺悔，若言不見等，眾僧咸是三藏國之所重，實是可懼，當應見罪；二彼犯罪比丘下，勸思眾僧有大威力，若不見罪，必當舉我；三若彼比丘下，既作舉治，必奪三十五事；四若彼比丘下，既不同事，起諍成破；五若比丘重此下，勸自見罪和合利益。次勸能舉，亦五如前。次對能所總勸，文二：初序，次頌。序文有三，謂三勸三根。初一廣文，謂引俗事。白衣！有此重怨，尚捨和合，汝等云何執輕不捨？世尊！如是勸時，比丘不受。二三重勸，廣文同前。次頌分二：初十二偈通勸能所，息諍餘怨。又今實行外彰，與服相稱。次四偈半偏教能舉匡眾之儀，去住諧和，進不之狀。前文有九：初有一偈影過至極，舉重說輕；二有一偈誦前捨怨，以俗況道；三有一偈顯怨由諍；四有一偈彰忍除怨；五有一偈無怨自適；六有一偈忍益自他；七有兩偈勸知堅法；八有兩偈勸修勝行；九有兩偈勸行同服。初偈初句正以諍故，穢響[泳-永+(盈-又+夕)]流。次句忍是上法，不能修行。次二破於眾僧，匪由大事，以其小忿，遂至如此。次五偈釋相可解。次第七堅法，文二：前偈舉非令棄，謂是鬪諍增怨，生死不絕，故曰無堅。愚夫不了，及謂此勝，故曰說堅牢。忍能除怨永絕苦報，故是堅牢。亦謂愚夫不了將此為劣，故曰見不堅。由此心迷是非之理，不稱聖教，故曰彼不解等。次偈顯是令修。由心了達是非之理，解持有益知破獲損，稱教修行，故曰堅牢知堅牢等。次第八勝行，亦前非後如。各上半喻下半法，合鬪諍比丘三毒如箭。內無勇決對治之心，義同執緩。意欲害彼毒從心生，先自滅善，故曰自傷手。沙門合上猶如人不善良，合上等執緩。增益地獄，合上自傷

手。次偈諸善比丘恒以三善為心，不縱三毒，故曰若能善執箭。內善調伏勤修對除，義同執急。善因既成不為毒損，故曰不傷手。沙門合上若能善善自良，合上箭執急。便得生善道，合上不傷手。次第九行同外服，亦先非後如。雖彼忍服不除煩惑，故曰雖有等。不除怨害行與衣乖，故曰不能等。次是若能除結守戒無違怨諍，自己泰體安樂，是則內行應於外衣，乃名出家入道人也。次明迮眾之儀。於中文二。前二偈半求伴不得去住儀則。初偈雖無善伴於己無損，理須謹意不與愚同。次一偈半寧既無善伴恐為愚侵，應捨獨行如山頂象。次之二偈明伴有無進不之狀。前偈既得善伴眾可料理，宜應善御令無憂惱。次偈無伴不可料理亦速捨去，如前野象。

次明滅諍，文中有二：先明滅諍方便，次作如是念下正明滅諍。前中文二：先佛默捨作斷利方便，次時拘睒彌下諸人共損作伏罪方便。次正滅，文四：初明被舉思愆伏罪，第二世尊告諸下以心歸伏佛為刊定，第三若彼比丘比丘下教僧為解，第四佛言下非時和合。前文有三：初由斷利詣佛求滅，第二時舍利弗下四眾請瞻諍比丘法。此中四眾請故文則為四。初比丘請復有其四，謂知法、非法、處所、利養、坐起。尼請文二，謂法、非及教據處。三四二俗請中文各為二，知法、非法及以利物。第三爾時被舉比丘下自驗知非，相將白佛。次刊定解舉如文。次非時和合，文三如上。

次示儀軌，文中分二：初舉所料理事有應治不治，第二長老下明能料理人德有應作不作。前文有三：一舉，二徵，三列。此五人中，前三雖有實犯，或眾不滿，或僧不和，不應即治，治成破僧。但慰喻言：汝若見罪，當應懺悔。後之二人，眾滿和合，要須治罰，令使調伏。若其置而不治，不成匡眾之德。第一犯罪人正當緣起，此不合治，治成鬪諍。由此一故，因列餘四體。此初人罪是提等，二是殘罪，故言僧中悔。三犯乞鉢，故言此僧中懺。四是惡馬治法，此人犯罪，罪體不虛，眾並見聞，即須治罰。又以無輕僧解拒，既不伏罪，弃同惡馬。非直此眾，餘眾亦然，故言所住之處亦當舉汝。此即義同自言及等求聽，故言不應求聽。此即是聽，文中有三，謂法、喻、合。五是不見舉，屏有實犯，為他所舉，不肯引伏，故舉治。又惡馬治者，事罪俱不引。二舉治者，引事不引罪。

次明應作不，文中分二：初明應作不，次爾時下問答勝美。前文有五：初波離問，既見所斷理事有合治不合治，未審能秉之人成就幾法，堪為護法匡眾？次佛答有五：三微。四欲作事下別列其五：一實不實，實謂有犯應作、無犯不應作。第二彼比丘下事雖有實，應觀有利無利，利謂因此觀過故惡從善應作，無利者謂不觀過及生忿競。三若比丘下事雖利益，復應觀時非時，時謂數滿和合事順應法應作，非時謂數緘不和事不應法不應作。四彼比丘下雖知是時，復

須觀僧和破。五若比丘作事下驗伴有無，此對前緣但有實犯，闕下四法故合僧破。五優波下結。

次問勝美。上半領言佛為僧說所斷理事，及說眾主匡救之行，故言為僧說此語。此領前語益潤無窮，可令比丘永為心軌，故言義利決定故。下半發問。初句不知更復有何勝美，堪持上法處眾料理，故言云何得知勝。次句不知如何識所斷理，以法決斷堪為護法，故言比丘得堅持。次答文二：前七言偈答初問，次五言偈答後問。前文分六：初有兩偈彰其行勝。將匡眾紹隆，行須超物，若其觸事有違，何人遵奉？故須先明持戒行勝。行雖是勝，若無其解，即無決斷之能、肅物之德，為此第二一偈明其解勝。解行既備，堪能決斷，秉眾斷理，情無疑慮，為此第三三偈明決斷勝。在眾決斷，理應謙恭，如其慢高，反招譏青，故第四一偈明卑下勝。既也謙恭，能匡眾法，理須識事，由起怨言是非，故第五兩偈明調物勝。既具前五，堪任秉眾，能令正法久住不滅，故第六一偈明持法勝。次釋其文，初句內心清淨，次句外相可觀，由此怨家不能呵語。次偈初句能離怨言，次句以行簡人名之為彼，彼匡眾主行淨無無違故能得是，以得是故他無謗也。次明解者，初句牒前行成，次句解無疑滯。次明決斷文中有二：初之一偈立決斷宗，屏雖無畏未堪秉法，要須在眾心安方能匡護，故曰在眾不怖。處眾斷理色心如常，故曰無變異。隨有決斷皆稱正理，故曰不失等。次兩偈正明決斷，此中初一句問，餘三句答，內有捷疾之辨，故曰卒答等。復有廣見之能，故云隨時等。情無變懼，故曰應答等。次卑下可知。次調物者，辨事起因本細解怨言，以是怨家不得其勝，行此法時實為摸軌，一切眾人莫不瞻仰，故云調伏多人。次持法者，德行既然堪為師訓，秉眾斷理先道答時，故曰常為等。

次答所料理事，文亦有六：初有二句知犯不犯，二有四句知悔不悔，三有二句勸知悔人，四有三句能受僧命，五有三句能離其慢，六有二句結成護法。初文若犯如是事，謂止作二犯，是前五種犯罪人。不犯得罪除，謂專精人以不犯非罪得除滅。次文此垢牒前犯人，犯有止作稱二，此二皆了故曰俱知，知垢懺除即是悔犯之人。次二句示眾駈相，或可知垢悔者，是五種人中前三，不悔等是後二。次勸知如文。次受僧命是有信人，為有信故能用眾言。次下二文可解。上來護眾法竟。

●次明瞻波所秉之法。若其就法為名，應云羯磨犍度。今約說處標目，故曰瞻波。廣明羯磨如非之相。集在一處，稱云犍度。就此之中，大文分三：第一、無事被治，情疑成不；第二、爾時，此舊比丘下，舉以白佛，發覺呵責；第三、告諸比丘下，廣明羯磨如非之

相。前文復三：第一、止不供養；第二、彼客比丘下，無事被治；第三、彼比丘下，情疑成不。
次白佛。文二：第一、舊住比丘啟請發覺；第二、時彼客比丘下，對問自言，以辨呵責。前文有五：第一、進詣致處；第二、爾時，世尊下，問其安不；第三、汝比丘！從何所來下，問其來方，答陳上事；第四、佛告彼比丘下，佛判不成；第五、汝比丘！可還去下，佛與為伴。次文亦五：一、明進詣；二、問安不；三、問來方；四、問言彼頗有下，問得自言；五、爾時下，辨其呵責。
次下廣明如非。將欲釋文，四門分別：第一科判經文，第二定其宗意，第三寄緣有無，第四隨文解釋。
初門。此中隨緣事別，總為十一：第一、對緣略舉罪，結示應不；第二、有四滿數下，約就滿呵，以明應不；第三、時六群比丘下，約體未成僧，及所為是僧非；第四、爾時，六群比丘下，不得重秉增加疊法；第五、爾時，佛告下，明四種僧用之分齊；第六、爾時，六群比丘下，對起七非，以明應不；第七、爾時，優波離下，問其藥不當病，傍秉應不；第八、爾時，有異住處下，秉法對眾，臨事難成；第九、爾時，有住處眾僧下，為彰非體識難，眾諍不同；第十、爾時，波離下，問得法人應解、不解；第十一、波離下，復問此人應駈、不駈。
第二門宗意者，初文對緣略舉四非，次則束為兩箇二法：二非不應作，二如應作。第二文中滿數故如，不滿者非，不應呵者不成呵非，應呵者成呵不止非。第三文中六群比丘一二三人，然非僧故舉他一二三四，或雖是僧而復舉即所為是僧非，此但舉非異不明如，如者僧活一二三應秉故。如第四文中寄其治人滅罪彌諍，不得重秉增加壘法，此亦舉非不辨其如，如者稱病直作不重故。如第五約其用僧以明分齊，隨其分齊滿如少非。餘次文中是非相顯體，第八文中亦但舉非。論其如者，盡集和合不落非故名之為如，即諸文中如非具有相對辨者，便成二十二法。今以略故但有十九，然諸文中據其宗意並須相對以顯，故唯十一。
第三門，此諸文中第二、第五無別緣起，佛直為辨。第七、第十一寄波離問答以顯如非。餘之六文咸有緣起，並以比丘對事興故，以緣啟佛，佛為具辨，斯亦表其眾法難成之狀。
第四釋文。先解初文。文中有三：第一總舉其數，故言告諸等；第二列其四名。此中初句直言非法羯磨，正是緣起事非。或可既不別列，更含餘非。下之三句，以人秉法故，使人法相參以明。文言非法別眾者，人法俱非。非法和合者，法非人如。法別眾者，法如人非。上來四句，若其人法離明，使有其七。第三是中下結示應不。於中折取五非，以為人法二非。文言非法者，是上三句中非法。言

別眾者，是二四句中別眾。此等皆無軌要，故言不應作。言法羯磨、和合羯磨應作者，法謂第四句中法，和合是第三句中和。此有軌要，故言應作。此中非體，即是四非。下但結示應不。不是非如體狀。所以知者，文言是中二羯磨不應作，非法羯磨、別眾羯磨，豈可非法離人所秉？若其和人所秉，即是第三別人所秉。當其第二，寧得直言非法羯磨不應作等，別成二非之體？二非既無別體，二如亦爾。釋文雖爾，須以四門分別：第一能秉僧，第二所秉法，第三秉法處，第四所為事。初約僧者，緣據治人故是四人，僧攝理實四僧道有，以四種僧通秉白等三法，此白等三法咸具四非。望僧秉法雖有寬狹，論其四非四僧通有。次約法者，緣據治人是白四法，理實四非遍通白等三法。且如單白當體文句增減及有事非，即是初攝。如一白處作二白，別人秉故即第二非。若一白處作二白，和人秉故是第三非。若其如白法作白，別人秉故是第四非。白二白四四非者，若其法體增減及事非者，是第一非。第二非者，若為此事作白、為彼事作羯磨，名為非法，別眾秉故是非法別。第三非者，非法同前，和人秉故是非法利。第四非者，如白法作白、如羯磨法作羯磨，名之為法，別眾秉故是法別眾。以此故知白等三法具有四非。次約處者，通明其處位二事四，於此四處並有四非，乃可以法望處自有通局，論其四非實遍諸處。次約事者，所為通明有其三種：一者、情道事，如受戒受日呵責覆等；二、為非情事，如結界淨地等；三、情非情合，如處分離衣等。此之三種是所為事，對事興非咸悉具四。

次解第二文。文中分三：第一舉數。文言四滿數有，謂以四句釋滿數義。若文具足，應云有四滿不滿數。今隱不滿，直明其滿，故言有四滿數。古舊解云：非四皆滿，從初受名，故曰四滿。此釋不體。初句正本但列三人，文略不舉，遮不至法。體或有者，人准義加。正本既列三人，如何乃云從初作名？第二列其四名。第三牒名解釋。初句四羯磨人，情過輕微，治不重故，得滿數體，以身有行法，不須呵限。次句身無具戒，不得滿數，以事重故，是以聽呵。此呵准文臨義，即是恐法不成故呵。若依十誦，即是心不用受。故五十七云：或有沙彌受具戒時，心悔不用受，作是言：我不用受具戒。是言成遮。沙彌尼受六法時，或又受具戒時亦爾。比丘懺僧殘作別住等時，及差知事人時，作是言：我不用。成遮。次句俱不得。廣列二十八人，次句俱得。以善比丘等六，翻二十八人。一善比丘，反上二十二。此約通說。若別說者，善及十八比丘及尼等四，亦可善及三舉、二滅比丘及餘十七。次同一界住，翻前二人。同一住者，謂舒手內，翻前別住。同一界者，翻前戒場。次有三人，直相及對。六乃至語傍人，翻前所為作羯磨人。所為人者，不

成可非。此既成呵，明相及對。五分第二十四云：若同界比丘呵，乃至使比丘坐聞，成呵。准此呵時，雖不對羯磨人語，直共比丘坐，評論是非，亦成呵限。

次義應以六門分別：第一、滿呵相對，第二、定人多少，第三、約僧，第四、約法，第五、約處，第六、約事。

初門。若其一往以滿不滿相對者，若滿數者，即是即其如，以應呵故，有呵不止非；若不滿數者，即是其非，以不應呵故，不成呵不止非體。此四句之中，初與第四並是滿數，若望其呵，有應不應；二三兩句俱不滿數，體望其呵，亦有應不應。又以呵應不應對滿不滿者，謂應呵之中有滿不滿，即二四兩句是；不應呵中復有滿不滿，即初三兩句是。問：此言應呵者，未知是何等呵？答：道明呵者，有其二種：一、情乖故呵呵，成別眾呵；二、情同故呵呵，成呵不止呵。今此呵者，但據情同呵不止非說，不約情乖別眾呵明。所以知者，如第二句不滿得呵，但成呵不止非，不成別眾。此句既爾，餘句類體，亦可雙望二呵辨。應不應者，初句被治人故，不成呵不止非；得滿數故，呵成別眾。文對初呵，故曰不應。第二句不滿數故，呵不成別；以聽呵故，呵成不止。第三句以不滿數，呵不成別；不合呵故，不成呵非。第四句俱成二呵，以滿數故，呵成別眾；以應呵故，成呵不止。

次定人多少者，初句文列三人或有四人者，具足合有九人，謂加別住等四及罪處所。第二句中但有其一，以義而言通男女二報。第三句中文列二十八，此須除去呵責等四、別住等四及罪處所。若對作此九事，合有三十七人，不得滿數復不合呵，故下文言別住等四不得更互秉法足數。別住等既爾，呵責等五類體，以此九人並奪三十五事。若除此九，復除為眾秉作，要無別所為者，通望餘法始有二十八人以為俱句。第四句謂除呵責等九通望餘法，以善比丘等六翻前二十八，即是滿而合呵。若對呵責等九總翻三十七人者，則有七人應加第七，非被治罰，以此一句反其九人。

次約僧者，初句如文列。及義加者，但通五十兩僧，二十人僧不得有。四人僧中除八箇白四法已，餘法通有。第二句唯在十人僧全、五人僧半，餘二位僧及五人中半全不得有。第三句若望二十八人以為俱句，即道四僧不滿，不合呵。若以義加九人為三十七者，唯在二十人僧及四人僧少分，餘五十兩僧全不得有。第四句若望六人翻二十八，即通四僧。若其以七翻三十七者，唯在二十人僧及四人僧少分，餘五十兩僧亦不得有。次約法者，初句須除九箇白四。若望作此九法，即是第三句攝。除此九法已，通餘白等三法。第二句唯是戒師一單白及一白四，此通二眾受戒，合有四法，諸餘法中全不得有。第三句若望二十八人以為俱句，即通一切白等三法。若以義

加九人為三十七者，唯對呵責等九法，餘法中無。第四句若其以六翻二十八，即通一切白等三法。若以七翻三十七者，唯對呵責等九，餘法中無。次約處者，初句遍該諸處，謂位、二等二句局作法界，於作法中遍諸大界，小界通二，餘二小界及自體中無第三句。若以二十八人為俱句，遍諸自體作法。若以義加九人為三十七者，即於大界及戒場中除去少分。第四句翻第三，義及可知。次約事者，約句於情道事中除呵責等九法，若作此九即第三俱句攝，除此九外遍通餘事。第二句唯局情道，餘二全無。三四兩句義可准知。
次第三體未成僧，文中分四：一六群起非文有十三句，謂一二三中各有四句，僧中但一故有十三。第二白佛亦應具言，為離繁文故略標舉。第三佛言下彰其不得具十三句。第四若一人下判成非法亦十三句，於十三句中前十二句以體非僧，第十三句雖體是僧體，以所為是僧故成非法。文應舉如，無者略也。次釋其義還為四門。先約僧者，此中文意正約四人僧辨，以三人下非僧不應秉作，若滿四人雖體是僧，以所為是僧復成非法。若以義准通五人等，餘三僧者並成非法。以應五人秉法，四人非僧不成，十人二十類准並爾。今文直以四人成僧應秉諸法，故偏說也。
次約法者，文寄治治人，故專白四望並道白等三法，不得專望白四說以為非，但知體未成僧秉者皆成非法。
次約處者，文據治人似專作法，於作法中是大非小，義准亦通自體小界。以三人下對處皆非。
次約事者，文據治人，即是情事；若以義准，餘二並通。
次第四重加疊法，文中有三：第一六群造非，謂呵責等七，別住等四，及七毗尼，合十八法，約治人滅罪殄諍論之。次舉白佛，次彰不應略無，第四判不成文。又無如者，亦是略也。次義還以四門分別。
初約僧者，據文治人等十八法，是四人僧及二十人僧攝，義准亦道五十二僧，以重秉者皆成非故。然四人僧中所秉事多，重非亦多；餘五人等三僧所秉事少，重非亦少。
次約法者，文中約緣且彰十八，理實義通自等三法，體白等三法約位總舉。若其搜求上下諸文，對事設法合有一百五十七，謂白四十、白二七十一、白四四十六。若約僧尼二部通局總明，便成二百七十八法。單白四十，形法二同白，差教授師、喚人眾、戒師、問難二部、受問難(合六)，說戒白、非時和合、非時說戒、增說戒二白、僧懺及發露二白(合七)，白恣白、略恣白一、却恣三白(合五)，受懺、行鉢、異語、觸惱、受功德衣及捨(合六)，現前、滅諍、蘭眾白、遣出三人三白、草覆白(合五)。五百結集中六白，差眾一、正集一，對波離、阿難問答各有二白。七百中有五白，欲結集一、

差眾一、正集一、問答各一。舊出單白有四十三，今以略恣三白體同合一，及七百中對眾刊法三白體同，屏處論法三白是以不離。既除此五，更加增說戒二白為四十。此四十中尼受問難白局為尼秉，結集中十一白局比丘秉，餘二十八通二部，即五十六法。及十二局者，合六十八單白，白二七十一。二房兩法，還衣有二，轉付、反直、離衣、六年持鉢(七)，學家、癲狂、覆鉢、不禮捨、教捨及解(十)，結大小界八及說戒堂、攝衣界三、淨地、庫藏并解，合二十六分。僧德施二，轉付及直攝分，亡人物亦然。賞勞法二(六)，四月共住、受日杖、絡囊、請畜眾、持故房、與居士、修一營、付德衣，六切差人為一亦得。或可隨類別者，離明亦得。差身子說過、差自恣人、差教誡尼人、尼差請教授人、差往僧中恣人、差人作德衣、差人守德衣、差人守庫藏、差分房臥具、差人懺白衣、差人告覆鉢家、差行等人、差人取欲、差受戒使、差撩理房人、差分衣、雨衣、粥等，如沓婆類為一(合十六)。此中解覆鉢、捨、教捨及解、解戒場二攝衣，說戒堂、淨地、庫藏餘三大界取、得作德衣、賞知事人衣、分僧、施亡人二直攝。此十七法，准文合有，略無法體。舊出白二有六十一，合加還衣轉付無村衣界，及解分僧得施及立人物各直攝法，差分房人、差懺白衣人、差守庫藏人及捨庫藏、賞知事人衣為七十一。此中不禮及解、差請教授人、差往僧中恣人、差受戒使合五，是尼法。差教授尼人、捨、教及解合三，是比丘法。除此八法，餘六十三通二部秉，即一百二十法，及局有八，合一百三十四。白二、白四四十六，僧尼及沙彌違諫合有十二，七法解作為十四。僧尼受戒及六法三，別住等五，憶念等三，及解罪處四，犯重及逆人等合為一。擯學悔、重犯擯、法擯、沙彌及解五。尼有半月、本日、出罪三法，此半月等三及解擯沙彌并邊等擯法，准文合有，略無法體。舊出白四有四十一，今除本法白四，既本法中三白不離白四，何目別出更加尼半月等三？以能秉異故。及解擯沙彌，又擯及本日各加其一，為四十六。此中不同，諫有六及六法為七，局是尼法。為尼受戒、半月、本四、出罪四法，局為尼秉。別住等五是比丘法。除此十六，餘三十法通二部秉，即六十法。及十六局者，合七十六白四。今此重非，隨以一法為頭，乘作餘法，並悉成非。亦可以法對僧明應秉者，五人應秉有八，謂自恣中和眾、改眾二白，受戒中有四單白、二白四。十人應秉，但有受戒六體。此六法與邊受體同，約僧用中有別，據法體邊即同。二十人僧有二白四，餘一百三十七法是四人所秉。隨以一法為頭，重秉餘法，便成一百四十六非。此一既爾，餘類亦然，總成一百四十七箇，一百四十六非。餘五人等三僧所秉，各各當分，明重可知。問：未知重秉餘法，根本成不？一解：根本呵責法成，以藥病相當故。重作擯

等十七不成，以其藥病不相當故。故文言：不應作呵責羯磨已，復作擯羯磨，乃至如草覆地。此中計法有三百二十四，唯根本十八法成，餘三百六非。又解：前法雖竟，事猶未終，如說恣德衣、受懺白等，若便重作，即成其非。若其法竟，事亦得終，如捨德衣、解界等類，縱使重作，前法得成。又解：望心以說，若其本心憎惡前人，擬重治者，此則不成，如惡心解淨不成之類。若其本心直作呵責，作此法竟，恐畏不成，如是重增擯等十七。此則前法成就，重秉者非。依文十八解釋既然，廣對一百五十七，重義亦爾。
次約處事，准類應知。
次第五、明四種僧。先解其義，三門分別：第一、列數釋名，第二、定其體狀，第三、諸門分別。
言列數釋名者，法雖辨事成本由僧，僧隨事用略列四種，謂四人、五人、十二十，釋相翻名如上辨。
次明體者，正論僧體是善五蘊，僧以秉法成和。和合體者，依一切有宗不相應行中別有和合性，此和合性即是僧體，以僧破時捨此性故。或此和合性即眾同分收，僧破不和合，是非得所攝。
次諸門有四：一、立四所以；二、收僧盡不；三、人法相對；四、用位通局。
初門。所以須四者，古舊解云：要須四人已上作法方成，有除罪滅諍始名為僧。且如說戒，一人秉說、一人上座、一人唱白、三人秉眾，下至一人聽戒、四人和合，始可名僧。若三人已下即闕此義。今解：但以四人和難，若能和者始名為僧。如有一人隨心作事，二人同處即有違拒，雖有違拒調和不難。若也三人遂成二部，一同二見亦非是難。若其四人彼此各二，共相黨授情和即難，於此能和方成僧用。又若一人起事、二人平量、一須斷決，始成僧用。又解：法爾須四，不須論其所以，如林軍等豈辨所以？次五人者，舊云：義道受隨隨自恣舉罪治罰，若但四人不成差治，故要五人方成僧用。若爾，受日、處分、離衣、六年等亦須五人，應五人收。答：受是別，為不得五，皆受日故，所以非。若爾，功德衣為眾，應是五人僧耶？答：有得利不得利，故亦非類。今自恣者，一則為僧，異受日等；二五皆自恣，不同德衣，故是五人僧。問：為差治故須五人者，正差正治是五以不？答：差治四人僧。問：何時五人僧用耶？答：正自恣是。所以爾者，本為舉罪。若但四人，不成差、不成治，舉義則闕，故始終須五方成恣舉。正取白竟，受自恣時是五人用，以其但明三非及遮時以說，故知專取自恣時為五人僧用。今解：理實為恣制須五人，正取作白說時為五人用。所以爾者，以作恣時假白攝眾，復一一對五德宣情。如舊解云：若但四人不成差治者，義則不爾，以正差治四人僧攝，邊地五人對中開半。又解：五

人僧亦是法爾，以說戒自恣制常行故。言十人者，佛知彼等因善義微，自非十眾強緣無由發戒，為斯益故下局十人，即以十人辦事，故曰十人僧。二十人者，為犯僧殘可悔中重，將欲除殄救拔事難，自非強緣無由滅業，故制二十人除罪，名二十人僧。又此四僧位分為二：前二法爾，後兩逐情。法爾二者，四為成說防其未非，五為成恣除已起罪。逐情二者，十人為受發生眾善，二十為懺殄滅往愆。位事通論，離成四別。

第二門。問：此既位事通論，立僧四種，未知此四收僧盡不？答：立僧既約位事通論，明知此四攝亦周盡。爾者，未知懺重偷蘭，何僧所攝？答：雖餘部言夷邊重蘭，一切僧中懺，今依此律，但四人僧收，故文言大眾者，四人若過。又此文中四人約用，但除三事，不甄悔蘭，明知悔蘭是四人攝。爾者，所以五分第二十四有無量比丘僧解，彼真列名，不別顯用，故知四種攝僧斯盡。此雖不言無量，義亦通有，故文言二十人僧者，一切羯磨應作，況復過二十。此即當彼無量之義。問：如四人僧，為唯局四，為過亦得，餘三亦爾？答：通論四位，少非僧用，故文言四人、二十一人，非法非毗尼。餘三亦爾，多則成就，故文言二十人僧，一切羯磨應作，況復過二十。問：其事云何？如雖五十人乃至百千，但除恣等，秉餘法者，皆四人收，故文言四人僧者，除自恣、受戒、出罪，餘一切如法羯磨應作。五人等，准類應知。問：何故不言二十人僧者，除受恣等？答：在上通下，得為多用，下不辨上，相望說除，即是四人用寬，體成僧故。餘三約事，轉次漸狹。

第三門。問：所以能秉之僧有其四別，所秉之法唯有其三？今解：能所相對雖可如是，論其立意義則不體。通論能秉位總有三，謂一人眾多僧、一人秉心念、眾多秉對首、眾僧秉羯磨，羯磨三位並是僧秉。體僧四種本為法爾，逐情中立不望所秉，所秉三法自對事立。事有三品：上、中、下異。對此三事立三羯磨，如說戒、自恣、二同行鉢等，或是制所常行、或是事不繁重，和既不難，單白即能辦事，以能辦故立名單白羯磨。如受日、離衣、六年、四月，事稍為重，情和次難，先須白表申一羯磨，量其可不方得成濟，立名白二羯磨。如受戒、懺殘、治人、設諫，事當上品，情和最難，故須一白表宣三羯磨，量可方能成辦，立名白四羯磨。爾者，如憶念等事有三品，何故俱用白四羯磨？答：約事細分應可為九，此憶念等俱當上品，以是齊用白四羯磨。

第四門且論能秉大位有三，次即為六，以約僧中位分有四，或可為八以分眾多，作其三位廣為十一，謂四有兩眾多，五有三眾多，一人隨前二僧位有四，故成十一體。一與眾多局在四、五兩僧下。所以爾者，為通常行制令作故。十人、二十逐情中立，必專僧秉，無

下二用。次論法者，以初能秉大位有三，法亦有三，謂心念、對首、翔磨，於中相望位有通局。且論局者，如懺吉羅，就戒座中發露此局，一人秉法。第二局對眾多人秉，如受衣鉢屬授淨施、懺提可呵、小眾蘭等。第三句是僧秉，如結界處分、離衣六年、憶念不疑、罪處所等。次論通者，該三位秉，如說戒、自恣二種分衣，有則對多，無便對少。一人作心念捨墮者，以三為境，無一人秉心念捨。又有安居法爾須一眾多，雖可四、五所為通僧及別，今局明僧非眾多等。問：如說、恣等通三位作，有何異相專明其僧？答：異相眾多，且標其五：一、秉人多少；二、用法不同；三、處有通局；四、欲無欲異；五、別眾多少，謂應來等三、二、一、別。有斯異故，專局明僧。若論尼所秉者，准比丘說。

次釋其文，文中有四：一告四數，二列四名，三是中下示用分齊，四若應下明不足義。於中文二：初約四明，次易五等。初文復二：一直明少作法不成；第二乃以尼等二十三人足滿四數，尼雖具戒異類不足；下三未具不合同法；十三難人非是具戒，被舉三人治法重故，滅擯應滅體不清淨，所為之人為他裁斷，以此等人足滿四數，同前少限法事不成。此中文略不明足義，若以足翻應有其二：一善比丘反二十二，二乃至語傍人翻前所為。亦可此中直簡不足，不欲明足故闕此文。問：前四滿中有二十八別住等五，所以此無？舊解云：此取在座不足者，既別住等五來即足數故，所以不說。若爾，身若在座即成呵滿，何故彼有？答：欲明遙呵不成呵故。若爾，為顯不成遙足。解言：此舉四種僧等故，對少一人中攝。上不舉四僧等，對何辨少？所以爾者，此處專解不足數義。何故不足？少故不足。何處去少？謂別住神足故少。但言少一，隱餘名字，故唯列二十三人。前文通解呵滿。若言少人者，對滿可爾，呵義不順正是少人，豈可由少呵不成呵？如四人、三人、二人亦應呵別，故彼不得舉少一人攝別住等，以無可攝廣列二十八。今解：不體計應合有無者是略。又解：彼以滿呵相對故，須具足而列。如第三句不滿不合呵，第四句滿而合呵，以此相反具足而列。此明不足無足以反，既無足反豈類滿呵？故知滿呵與不足數，義既不同無勞比決。

次第六、七非應不。先解其義，五門分別：第一、列數釋名；第二、辨其非相；第三、名體具不；第四、明其總別；第五、收非盡不。

初門者，非出妄情，事乃無量。今隨緣起，略辨七非：一、非法非毗尼；二、非法別；三、非法和合；四、法別眾；五、法相似別眾；六、法相似和合；七、呵不止，作無軌要，名為非法，不能滅惡生善，是非毗尼。餘名解釋，隨文可知。皆名羯磨者，以實不能濟辦前事，是故皆名非法等羯磨。次辨相者，謂約事、法等辨。此

七非中以為三位：初一事、法俱非，次五人、法相參，後一呵不止非，第二人、法。五中，非似二別，人、法俱非；非似二和，法、非人如法；別眾一，法、如人非。體以義求，位應有五，謂非法非毗尼：一、非法；二、似法；三、法；四、呵不止五。若以此五對人和、別，應各為二，便成十非，所以文中但有其七。解：法和是如，故須除去。呵不止者，若未呵時，不名為非，因呵不止，始名為非，是則但名呵不止非，不可對人和、別以分二呵。初非且約事、法以明，若對人分，與餘無異。由此義故，非但有七。問：如三非中非法、別等三，與此非法、別等三，有何異相？答：如三非中非法者，或一白處作二白，或此事上作彼事白。此中非法者，如為此事作白，乃為彼事作羯磨。別眾及餘可解。問：略四初非與此初非，並言非法，有何異相？答：四初唯事，無有法非。此初通有事、法二非，是則此初非體寬於四初。又解：此中初非，除去下六，除六非外，始是初收。四中初非，但除下三，除三之外，則初非攝。准此，四初非體寬於此初。又此七非，准文但從白二、白四兩法中來。問：所以不明單白非者？答：以單白中無七非故。又以說恣法中已明竟故，體以義道久說單白，雖說單白無有二以。次名體具不者，此之七非具有名體，不同昔云呵不止非有名無體，以呵前六更無別體。又舊解云：此呵不止有名有體，謂前六非未呵是六，呵即呵不止收，如似非法別、非法和、用人和別，以分二非等類而可知，及六非外呵而不止。此釋雖有少異，亦未盡理，以不應言未呵是前六，呵即不止收。若其未呵是前六非，如何因呵轉為不止？故今正解，但便是前六，非即前六攝，不以呵故名呵不止。論呵不止者，羯磨實如，謂非故呵，因呵不止，名呵不止羯磨。故此體狀離其六外別有，由此七非具有名體。次總別者，此之七非體各不同，不得有總相攝之義，雖非總別而有通局。初非是通，以下六非並無軌要及以生善滅惡之義，准此即是初通下局。次收非盡不者，此之七非收非不盡。所以知者，若以四種現前來驗，但有僧法事如非，而無處如非相。即如處中有隔河道遠、二界錯涉、曾經棄捨、戒場在外，或有秉法對處差互，如於戒場恣說處分分衣並悉不成，如及前說。又僧法事中隨緣更有如非之相，不能具述。以此推之，明知七非且從起說，收非不盡。又此據文唯是白二、白四，不論單白中非不盡，何惑

次下釋文，文中有四：一六群起非，二比丘白佛，三佛判不應，四云何下牒章解釋。既釋七非，文即為七。先解初文，於中有二：初則舉非令弃，二云何下顯是勸修。此二各三，謂舉、釋、結。次下諸句各三類體。就前釋中文分為二：初約法體以明非，二是中下無事治人以明非。前法體中有二：初約白二，次約白四。就白二中有

三：初有十九句，先白後羯磨。此中有五位：初純白無羯磨作四句；次一白為頭，增二、三、眾多羯磨為三，若增一羯磨即是如故不來；次二白、三白、眾多白為頭，各有四句，故成十九；次十九句，先羯磨後白。此中位亦有五：初四句，純羯磨無白；次有三句，一羯磨為頭，增二、三、眾多白，若增一白即落似法，以除此一故但三句；次二羯磨、三羯磨、眾多羯磨為頭，各有四句，復成十九。次有一句，約體增減，三位合成三十九句。下白四中亦三十九，類此應知。次事非有三七句。初七實無有罪，他問：見不？答云：不見等。尋聲行罰，有三單、三雙、一合，故成其七。次七亦實無罪，答言：見等為異。次七實有其罪，答言：見等。此雖實犯，為答言：見即無耶？過治成非法。三舉既爾，類餘亦然。文不載者，是其略也。次明其如。初就法體明，如白、二白各有一句，翻前兩位三十九句。次就事明，如但有七句，各以一句如翻三句，非謂有罪翻前二，不見等翻後兩。問：所以非多如少者。答：撿尋上下諸文，非如多少，趣舉一義，亦無揩據。如此文及滅諍中自言等，即非多如少。或有如多非少，如默體及與欲。或有非如等，如作呵責等。如非各有九三，及遮、說、捉、籌等。

第二非法別眾，非法可知。別眾者，此之三句皆成別眾。於三句中，第一局申手外，和通內外，以後來入告淨成和。第二與欲和別並申手外，在內即是初人成和中攝。第三呵者，和之與別俱申手內。又十誦三十有四句三別：一和，第一是羯磨中所須比丘不和合一處，二可與欲者不與欲，三現前比丘遮成遮，是名別眾。第二句闕初一句，是名別眾。第三句云：所須比丘和合一處，二可與欲者與欲，現前比丘遮成遮，是名別眾。第四句並闕上三，是名和合。問：此呵與第七何別？答：各別不同。此情乖故，呵呵成別眾；下情同故，呵呵成呵不止。次下四非，釋相可解。

第七文四：一舉章徵問，二列成不成，三何者下解釋，四是為下總結。但解釋成不，文中分二，二中各三，謂舉、釋、結。文中列二十八人不成呵非，明知更有餘非法人亦本不合呵，縱有呵者亦不成非。又前滿呵中第三俱句不得滿數，復不合呵，即與此文相同無別。次第七文傍秉餘法，於中文二：初明藥不當病三百六非，二佛語下對非辨。如有一十八非中有二：先約呵責為法，次如是展轉下舉餘類易。前文須二：先明作不相當，謂應與作呵責羯磨，於上乃作擯等十七。次不應與作下復有十七，佛判不應。次類易以餘十七為頭同前，故曰如是展轉乃至草覆羯磨，此傍非合三百六。次辨其如但一十八，次義准上亦作四門。初約僧者，准文十八頭傍非是四人僧，若約及二十僧人所為之事，體以義准亦通五十二僧。若約應秉論之，即是四人僧家所為事多傍非亦多，餘五人等三僧所為事少

傍非亦少。或可既是傍非並悉具起，不須約僧分齊別說。言約法者，文中且寄十八法論之，謂有十八箇十七傍非合有三百六，准義亦須通餘一百五十七為頭辨之始可盡理，即是具有一百五十七箇一百五十六傍非，計數合有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二非。若其對非辨如，依文但有十八，義通總說合一百五十七。如次約處事，准義應知。次第八臨事難成，文中有三：初五處僧秉法不成，二諸比丘白佛，三佛言下判不成就。昔來所說還寄十八法論，先約呵責作五非請佛，佛判不成，故言諸如是不如法羯磨不成就。呵責既爾，餘十七類體，故言如是一切羯磨亦不成就。義還為四：初約僧者，准十八法，即是四人僧少分，二十人僧全，五十二僧准義通有。但是四人僧中所為事多，臨事難成落非亦多；餘三僧中所為事少，臨事難成難落非亦少。次約法者，若約文中五非，寄十八法論之，合成八十四非。謂現前、自言、草覆三法，各帶三非即有其九，餘十五法各帶五非合七十五，此及前九總八十四。若約七非說者，十五箇七即一百五，餘現前等各五合十五非，如是總成一百二十非。若欲廣約一百五十七法辨非多少者，是中單白四十計有二百非，白四一百一十七計有八百一十九非，如是總成一千一十九非。或約二百七十八法明者，准類應知。又約文中五非說者，亦准類知，處事准知不能繁具。

次第九文眾共諍非，文中有四：一明眾僧作非法別眾羯磨，此雖不顯羯磨名字，下佛定中言是呵責。二爾時下七人共諍。三諸比丘下比丘白佛。四佛言下佛定如非。此中唯言非法別眾者是法語，乃至法相似和合亦爾，以此等人咸稱非說故是法語。准五分二十四，應言二人語如法，謂言非法者及言不成者。次義還四。先約僧者，亦是四人僧中所為事多諍非亦多，餘三僧中所為事少諍非亦少。言約法者，若此還寄十八論者，諍非多少義准應知。又若准義須通一切羯磨，據文五非四十單白各興五諍，除其二似。若一百一十七白二白四並起七諍，計諍多少准數應知，處之與事亦可准知。

次第十文應解不者，文中有二問答：先總、次別。初文若作永擯法者解不成解，除永擯法解餘則成解，故文言或成不成。次文若為十三種人作羯磨後解不成解，除此十三種人已，為餘人作後解成解。問：未知何者是十三人？昔解僧四重、尼八重為十二，加下眾滅擯為十三。爾者既以僧尼四八離為十二，何不亦離下眾為其十六？又若唯此為十三者，如十三難人何位中攝？為比今解十三人者，即是十三難攝，如向所列十三人者並邊罪收。以文如此等人咸應滅擯，餘非滅擯解者俱成。次義還四無約僧者，如十三人不須解者，並是四人僧中所為之事，餘須解者是四人僧中所為之事，亦通五十二僧，二十人僧不得說有。次約法者，准文不須解者是永擯白四，即

是白四中少分，除此已外並似須解。體更尋思，文據一相，以餘諸法五亦有不解。且如白四羯磨合有十二法須解，謂呵責等七及罪處所，本為調人調已聽解。又擯沙彌亦合有解，僧尼受戒及六法聽捨，此之捨法即是其解，諸餘白四即無有解。白二之中有十八法，謂結界等十三及學家癲狂、覆鉢、不禮捨，教捨有解，餘悉無解。單白之中唯有功德衣捨，又望捨戒豈局白四？是中通尼說者，更有四箇單白及形法二同兩白並有捨法，諸餘單白並無有解。昔解無心乞領並是須解，有心乞領便不須解。今尋此釋不盡旨歸，究其實義各通解不？且如呵責等及罪處所，為無心領須解可體，如永擯法誰欲領之？闡陀二白諸諫亦爾，有心領中行鉢受三、離衣六年、受日杖囊、別住等法不須解者，此義可爾。如何德衣受戒並有捨法？次約處事准應知之。

次第十一應駈不者，若永擯者駈出成駈，非永擯者駈不成駈，故文答言或成不成。體還舉前十三種人，是合駈故駈即成駈，除此十三諸餘人等，不合駈故駈不成駈。釋義四門准而可解。上來瞻波法竟。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八末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九(從呵責揵度至滅諍了，合有三萬七千二百言)

西太原寺沙門　懷素　撰

●次，明呵責犍度。

眾內七人，性無慚媿，唯知惱僧，不護眾法。既已過犯相仍，行不自立，須僧折伏，令使調順。然此犍度，總治七人，縱置餘名，皆來一難。但以呵責數犯人之喜，為從初立名，故曰呵責。七法非一，集在一處，名為犍度。將欵釋文，先開十例：第一、明應治不；第二、攝治盡不；第三、立七之意，勑四輕重次第；第五、已離合不同；第六、足數不足；第七、隨順有無；第八、解懺先後；第九、諫不諫異；第十、隨文別解。

初門者。凡行七法，必須過犯現前，無過加治，並成非法。若輕眾僧，耶心例說，鬪亂彼此，令眾不和，與作可責治之。若因倒說，破壞俗信，令於僧田數不平等，須作擯治。若因倒說，多犯眾戒，又與白衣雜住，行不立乙，自與作依止治之。若因倒說，惱謗白衣俗信已，而便捨去，作遮不至治。若因倒說，有罪不見者，與不見舉。若因倒說，不懺法愆者，與不懺牟。若因倒說，言欲不障者，與不捨牟治。故增二文言：有二法，比丘應與作呵責羯磨：非法說法，法說非法，乃至說不說。如是擯依止、遮不至、牟羯磨亦如是。二處、二事、二見亦如是。又增三文云：有三法，僧應與作呵責羯磨：破戒，破見，破威儀。如是乃至牟羯磨亦如是。雖可實犯，要須有根。故增四文云：有四法，作羯磨：非法，非毗尼，不成，不得處。所謂無根破戒，破見，破威儀，破正命；有根破戒等。翻上應知。又須應其九三，如文具明。五分二十四云：若有三法，應與作呵責羯磨：既自鬪諍，後鬪亂他，前後非一。後有三法：親近惡知識，與惡人為伴，自樂為惡。後有三法：破增上戒，破增上見，親近隨順白衣

次攝治盡不。雖可惡人隨緣有七，佛為伏彼，制七治法。然以七義來證，攝治亦盡：一、為治人違情行罰，不欲除罪，責懺殘等；二、用眾法治令調伏，責不作法惡馬治等；三、為治取不同滅擯；四、不彌諍，責罪處所；五、唯當眾行罰，責不禮等互治；六、滿治具，除損沙彌；七、唯治道，除去覆鉢。

次立七意者，古舊解云：七中位二：前四壞行，不壞於信；後之三牟，信、行俱壞。四、壞行中，行雖無量，略明二種：一、內護行，謂出家人順教修行，眾法成立，攝法在己，千載不墜，名為內護佛法行。二、外護行，謂在家俗人數信三寶，援護佛法，使不墜沒，名為外護佛法行。內護有二：謂眾法內護、自行內護。若壞眾

法內護者，作呵責治；若壞自行內護者，作依止治。外護亦二：謂有違、順。若順情生過，不問多家、一家，並須擯治，即是護令生於正信；若違情惱物，不問多、一，皆不至治，以罵生惱，便是護令無惱。是以隨事若分，立四治法。就後三俱壞中，行雖無量，不出二種：一者、信善、惡二因，感苦、樂兩報，是入道之初門。
二、依信起行。行要而言，亦唯有兩：一、是止持行，謂信罪懺滅者是；二、作時行，謂見欲是障，修離染清淨行是。此是三修。反此三修，即成三耶。對此三耶，故立三夲。又更一義：言此三法，並是不信邪見之人不孤起，託境而生。境略藥病，不懺一種，對藥起耶？自障二見，皆從病起。謂不善業有於二能：一、能感苦。不信此者，即初、舉治；二、能障道。言不障者，第三、舉治。決此合論，故有三夲。今解：但此七人，隨緣故有。佛為伏決，立七治法。必若人有增減，治法亦爾。是以但七，強釋所由。前釋不然，辨非可解。
次輕重者，治法雖七，輕重分二：前四壞行，不壞其信，治法不重，得住僧用，制之為輕；後三夲人，信行俱壞，治法重故，不住僧用，名之為重。問：此既輕重分之為二，何以行法俱同七五？答：莫不皆是治人之法，俱奪勝次，故畜七五。如罪處、學悔、覆藏等類，亦有輕重，並奪同此。
次離合者，七中分二：前四唯離合為非法，後之三夲離合俱得。所以爾者，前四名別，唯離方成，理無並牒四過合加治法；後三名同，合離無在，故得並牒三過合加治法。是以瞻決中有三單、三雙、一合，得名如法。
次足數不者，前四壞行不壞其信，治法輕故得足僧數，故瞻使文言：呵責等四人得滿數不得呵。後三舉人信行俱壞，治法重故不足僧數，故瞻決文言：被舉人不得滿數不得呵。
次隨順者，前四無，後三有。所以爾者，後三耶人，信行俱壞，不足僧數，隨即結罪。前四非耶，不壞其信，並得足數，無隨順罪。二、就有中，須除師徒尼伴。所以爾者，師徒為有，共行八法，互相勸近，故無隨罪。尼伴僧差，非己心故。故五分第二十九云：憂蹉比丘尼數數犯罪，僧與作不見罪羯磨，便啼泣言：我愚癡！僧與我作不見罪羯磨，我或於中更犯麤罪，願僧為我解此羯磨。諸比丘尼白佛，佛言：不應為解羯磨，應白二羯磨，若一比丘尼伴之共語，共同行止。三、就餘人中後，輕重不同，前二犯吉，勅三獲提。四、就重輕之中，明多少者，隨共同事，一一皆結。若論自違行法，一有罪無罪，七皆有罪，以並自違行法故爾。二、就有中，輕重一等，畜犯吉羅，不同順他。三、明多少，隨事獲罪。

次解懺先後者，且一義解，前四無隨故得先懺後解，三爺過重恐犯其隨，是以先解後懺，如受戒中文極明矣。爾者如何增三中先懺後解？云下為始終在道先懺後解，上為中富還俗先解後懺，亦可俱得義並無妨。本為懺悔障耶？何有隨罪？故此七種並為治人，雖復懺竟治法不謝。

次諫、不諫異者。前六羯磨，條結有異，無有倚傍，不須設諫。後一倚傍聖教，言說相問，是非難分，須僧設諫。

次下釋文。先解呵責。言呵責者，此人例說不耳正耶，慢法輕僧情存鬪亂。又後專接屏言傳於決此，令僧破壞住止不安。今欲折伏苦言切勒，故曰呵責。作羯磨法呵責前人，故曰呵責。羯磨祇云折伏。就呵責中文分為四：第一先明過狀，第二諸比丘六發竟呵責，第三告諸比丘六作法治罰，第四若眾僧在小食六隨順為解。此一既爾，餘六同結。前二文可知。就第三文中分之為四：第一示應作法，第二眾僧為智慧下奉教作竟，第三諸比丘白佛，第四佛言下廣辨如非。前文有二：第一示作法體，第二為作呵責竟下奪七五行。前文言增罪治者，謂是惡馬治法。又解：若不調伏，增其日月令行七色，未得為解。故十誦三十一云：幾肘作不清淨行，惡口不止，隨爾所肘，僧與作苦切羯磨。除下意，餘六法並爾。次奪七五者，初五奪其眷屬，二五奪其智能，三五制令隨順，四五令息後犯。一不應更犯此罪餘亦不應犯者，不應更犯本罪，故曰不應更犯此罪。餘者本為殘作呵責法，謂犯提罪為餘，若為提作可呵為餘。二若相似若說此生者，相是本罪種類，名若相似，因此更犯名說此生。三若後重於此者，本為提罪今乃犯殘，餘類亦爾。四不應慊羯磨者呵法，五及羯磨人者呵人，色色不偈受他借給，六五不得受他恭敬，七五不得爺罪輒共他淨。次二文可知。

次是非。文二：初三法如非，次五法如非。三中後二，謂先非後如，此二有各三爺釋結。先非有二十七：初有兩箇三爺列章門；次有六三，舉前六為本，若加非法別眾；末有一三，舉不現前非法別眾。通收諸位，合有九三。次如九三，反前而說。次色非。唯前可解。次解。文四：一、例僧集，改過求懺；二、佛言下，僧以七色撿駈應不；三、應如是下，自表殷勤求僧三乞；四、眾中下，為作解法。次擯者。此對俗人例說佛法，汙家惡行，損壞俗信，作法加罰，遣出本處，令使折伏，改惡說善，是生俗信，故曰擯羯磨。釋文唯前。次依止者。而此比丘在道雖久，癡無却慧，不耳是非。又與白衣雜住，共相親附，多犯眾戒，行不自並，須僧折伏，令依有德，諮稟法訓，以成己益，故曰依止羯磨。文相同前。以方、國、土等五皆不定故，不得稱之，但應語言：應受依止住。為表心憑法故。次遮不至白衣家者。治於有信在家人前，毀謗三寶，罵辱白

衣，作此壞信，而便捨去。以捨去故，名為不至。僧治令就白衣懺悔，遮其不至，要令自法，故名遮不至白衣家羯磨。文中量四：前二可知。次作法，文三，謂三種量：先以五法稱量白衣，次以十法稱量比丘，次應如是化下稱量羯磨。次懺解，文二：初明懺謝白衣，二時善法下隨順為解。前文有四：一稱量使德，二佛言聽僧下正明差法，三僧差使竟下懺謝緣執，四如是阿難下正受彼懺。十誦三十一：若居士不受懺者，是居士多知多識，有大勢力，有官力賊力，能自作惡事惱亂僧眾。若令人作，僧應語是比丘言：是居士多却多識，乃至生人作，汝當離是住處告。若是比丘強住者，眾僧無罪。次解如文。次不見舉者，不信善惡二因，感得苦樂兩報，邪心在懷，障於學語，宜加折伏。舉棄眾外，不住僧用，名之為舉。作斯舉法，治不見人，故曰不見舉。文相同前。解中略無有乞。次不懺舉者，罪無定性，說緣而生；理可悔除，說緣而滅。今以耶見在心，不信緣能滅，須僧折伏，令信懺除，故曰不懺舉。釋文同前。次惡見不捨舉者，欲是道怨，說言不障。耶心究徵，名之為見。見心違理，目之為惡。作法治罰惡見之人，故曰惡見不捨舉。文亦如前。上來呵責法竟。

●次人犍度

若據法愆消除，應名懺悔犍度。今約能懺行者，以標其目，故名為人。廣明懺儀，集在一處，稱云犍度。特欲釋文，先解其義，解義依耳。論偈曰：及上起罪五種方。釋曰：五方者，如人犯殘，求得出離。若人欲為彼作提舍那羯磨，此人必定應先憶持色種上起方法，後作羯磨：一、親僧殘罪相；二、為曾擇人知藏罪不藏罪相；三、親業聚學處，為曾擇四部等眾；四、親業相應學處，為行白四等羯磨；五、親於十三僧殘中，一日夜等藏不藏，為顯有藏無藏等地，立宿住摩榇多等。問：所以名上起者，為前墮在犯罪處故，令戒不淨，名之為下。今若懺悔，還令戒淨，翻前下處，名為上起。是以懺悔，總名上起法也。又提舍那者，此名發覆，謂此懺悔，是發覆法。此之五方，僧須親察，始可為人作上起罪。

第一方治，須捨定是殘非殘。是殘即是具緣得成，非殘即是罪緣不成。故論言：此中僧殘罪相者，於故意出不淨罪中根本相。若人已受大比丘戒，若如來已制此戒，若人不至癡法，若人有無心求出不淨，若方便已離於男根邊，若不淨已出，若惑執已息，若觸樂已生，此人則犯僧殘。於解略說，相亦如此。此出具護通別兩相，謂不癡法已前是通解，若人有欲心下是別緣，以具緣故得成僧殘。明知罪者不成僧殘，乃盡十三撿驗亦爾。所以爾者，恐不成殘，治成非故。

第二方知藏罪不藏罪相者，論云：若人於僧殘罪中起僧殘罪見，不欲從彼上起，由無發覆心藏，一夜於此人，此罪已被藏。若人不知不憶或疑，或起非罪見故藏，此罪不被藏。論中總定藏不藏相，唯論解律，總有十三種人，覆不成覆。於十三人中，分之為二：前八約位，後色約心。前八位者，即八護差，位非比丘。於中有三：初二罷道沙彌，體非比丘；次三狂等，病解差故；次三三爭，治法差故。次約心中，離為色對：一、覆不覆，二、憶不憶，三、疑不疑，四、識不識，五、乞不乞。所以須此五者，如發覆者，不成其覆；不發覆者，即成其覆。是以先須覆不覆來，障其發覆。却體覆中，有憶不憶，憶者成覆，不憶者非覆。除其不憶，却體憶中，有憶生疑，有憶不疑，疑者非覆，不疑覆障。其疑者，體不疑中，有識不識，識者成覆，不識非覆。又障不識，却體識中，有乞不乞，不乞成覆，乞不成覆。故須展轉曾取覆、憶、不疑、識、不乞者，成覆須治。若其不覆、不憶、疑、不識、乞者，不成覆故，治即是非。故容呵云：境者與覆藏者善，不境者與覆藏者不善。應與摩那埵，僧作突吉羅懺。此中初色，為作發覆法故，覆不成覆。中三心迷故，覆不成覆。又此五對，唯隻覆中具解文四或三者，皆以當處文意不同。不同之義，至文解釋。然依餘部，更有不成覆相。僧祇二十五云：持律比丘與他出罪時，有罪亦知，無罪亦知，覆亦知，不覆亦知。覆亦知者，比丘犯殘，却是罪，作覆藏心。不覆亦却者，不作覆心，未得發覆。若忘，若羅道者，若入定，若命終，是名不覆。五分二十三云：佛言：一切覆藏，名為覆藏。若於和上阿闍梨所，敬畏人間覆藏，不名覆藏。於餘人間覆藏，名為覆藏。若於此土，以多人識重，不欲令却覆藏，不名覆藏。於彼土覆藏，名為覆藏。十律五十四：獨住比丘，無人可間發覆，雖覆不成覆。又雖竟日共比丘住，不發覆，出界至地耳時，亦不名覆。又共賊住人、擯人、別住人、狂人、散亂心人、病壞心人、啞人、聾人、啞聾人、邊地人、比丘尼等下眾二俗共住，不名覆藏。伽論第三云：頗有犯僧殘，終身不發覆，不犯耶？若有治，若晝日有比丘處，夜在無比丘處，不成覆藏。若於聾人所，癡人所，邊地人所，人在地空中，不成覆藏。諸部曾不覆中，與此文乖者，皆成覆藏，如色分敬畏人等。餘可准却，不能繁述。

第三方業聚學處為曾四部等眾者，四部治四種僧，僧雖位四，今此懺境前二四人僧收，後一二十人僧攝，若異此者化法不成。若望行時假境說者，別住下至一人在界六夜，須在僧中出罪一席法事。

第四方業相應學處，為行白四羯磨者，以其法位解有其三，治殘事是上品。畜用白四，用法多少極有其四，謂波利婆沙、摩那埵、本日治、阿浮呵那。分別此四，至文當解。

第五方親於十三僧殘中一日夜等藏不藏，為顯有藏無藏等地，立宿住摩捺多。等地者，即是處所之名，謂波利婆沙等。四位之中若有藏者，即行宿住地，以別住法隨宿而治，要結宿行，故曰宿住地。若無藏者，真行摩捺多，故曰有藏無藏等。即是有覆行三法、無覆行二法，以所治罪藏不藏別。對病設藥位亦有兩：一者治覆、二治不覆。於此二中復各有兩，謂不壞及壞，故成四別。先時覆中不壞及境不壞法、三壞法位色，以別住六夜若帶本日，此唯責種合行重治，本日中新罪與本日合。若據約時，重犯文中新舊罪別，故文言：若行覆藏比丘中間犯罪知日數，覆藏僧應隨中間犯罪與覆藏羯磨，與覆藏羯磨意與本日治，行覆藏本日治竟與摩那埵，與摩那埵竟應為出罪。此謂本犯覆法一、新犯覆法二、舊犯本日治三次、六夜亦三次無出罪，總成七法。准此二文離無俱得，但秉法者須知分畜。然本覆法差別位四：第一一罪一得法，即建初文是。第二多罪一得法，如廣中第一文。爾時有一比丘犯眾多僧殘罪，或有犯覆藏一夜、二夜乃至十夜，合乞行者是。第三，多罪多得法，如廣中第二文。時有一比丘犯二僧殘罪，二僧覆藏等七句文，前四句是。第四，一罪多得法，如廣中第三文。時有比丘犯僧殘罪，覆藏兩月等七句文，前四句是。於此四位，位別通三，謂所治罪有知日數、不知日數，或知數、不知數，以三對四，合十二頭。今約得法位收，具說四說。若謂重犯壞法，於上四位及十二頭下，具有壞等五法及七法。今者且緣行覆時說，於行覆中約一罪一得法下三頭為法。此之三頭，頭下有九，九中三三以為三位。初三：一、知日數覆，二、不知日數覆，三、知數不知數覆。次三：一、知數不覆，二、不知數不覆，三、知數不知數不覆。後三：一、知數覆不覆，二、不知數覆不覆，三、知數不知數覆不覆。此是根本智數。下重犯九人，一頭既爾，餘二頭下若九亦然，合成三九二十七人。於一位下三九既然，餘三位下亦若同爾，即是四位二十七人。此四二十七據行覆中重犯，行覆中既爾，餘三時亦然，即成十六箇二十七人，合有四百三十二人，頭別法異起犯不同。若或第二重犯當位倍說，若加舊新並覆出罪。諸位既殊須知分局，若互秉者法並不成，或若三四重犯准義應知。上來但約識不識明，若約憶不憶門、疑不疑門義同前說，是故治法長短中通約憶疑識等三門說也。豈可識不識門得有本日？憶之與疑即無重犯門。如一罪中知不知二門可爾，如何得有亦知不知？合解。如犯一罪覆已經年，但百日已來分明記憶，百日已前不知定數。若欲乞法雖憶少時，以有不知定數，理亦從長以治。次治不覆，不覆之中亦有壞不壞。然本得法差別位三：一一罪一得法，即略中三番羯磨是；二多罪一得法；三多罪多得法。此之二位准覆以說。問：所以無一罪再得法者？答：以六夜位定不隨長

短，故無一罪再得法義。於三位中若有知不知等三頭，總成三位二十七人，委細分別同前覆明。若壞法者但有二時，謂行六夜時、行六夜竟。於二時中若有三位二十七人，合一百六十二人，頭別不同治救方法。或若重犯亦同前明。問：上來可以約五方解者，若下文一一治處咸須此五，謂知具羅成覆不成、能秉僧所秉法及用藥分畜，是故此中總解。已說對文，咸須舉斯五方一一作心加被，即知成不之狀。次隨文解黃。唯滅諍文三科，此亦為三別：初有十番羯磨明能治藥。既有能治妙藥，須明所治之病。是以第二時有比丘犯二僧殘下，正明其病。既有藥病，若不相對，藥無能治之功，病無可滅之義。是以第三時有比丘犯僧殘下，明藥病相對懺滅方法。藥中有病，牟病成藥；病中有藥，牟藥明病。如是藥病兩分，牟宗若異，如此科制良謂不然。斯等上下諸文，一文即是一事，當分設治，治無不周。何有初文獨舉其藥，第二文中唯是其病，至第三文始取初文中藥、第二文中病名為相對？故知不爾。此與滅諍非類，不得妄引彼文以定斯旨。但諸文中所列法藥，對事既殊，牒法亦異，不得以此文中藥乃治餘文中病。若如所辨，並皆不成。今解此文大分為二：初則略治僧殘覆及不覆；第二爾時有一比丘犯眾多僧殘罪下，廣治僧殘覆及不覆。此二文中既有覆及不覆，是則為四。問：所以得知初略後廣？解：牟上五方中第色方義，驗此前後足知初略後廣。

就前略中，先明其覆。覆中四法，文亦為四，謂覆法：一、本日治，二、六夜，三、出罪，四、對此四法。解義有五：第一、翻名解釋，第二、所治分別，第三、先後次第，第四、諸部同異，第五、僧尼差別。初門。梵曰波利婆沙，此云覆藏。約就所治，情過受稱，故文言聽僧隨覆藏日與覆藏羯磨，亦名別住。故僧祇五分、十誦伽論並云別住，以其同聚妨修癈業，制令別住思愆改過。梵曰摩那埵，見論十四，譯云折伏貢高，亦言下意。下意者，謂下意承事眾僧。伽論第五：云何摩那埵？若比丘已別住竟，與摩那埵作白四羯磨不動肘，於一切比丘所下意，故名摩那埵。了論摩捺多，譯云悅眾意，或云發喜。由化此法度罪明滅，內心踊躍，故曰發喜。問：覆藏摩那埵行法作同，所以前名別住，後稱下意？解：覆非僧中宿，又不日日白，彰其下意不，故與別住之名。六夜要僧中宿，復日日白，鄣下義顯，故名下意。本日治者，但後本日行罰，故曰本日治。不知梵名何等？梵曰阿浮呵那，見論十四，謂云喚入，亦言拔罪。云何喚入拔罪？與同說恣法事共同，故名喚入拔罪。亦可以六夜前行未清淨，今既淨已，故名喚入。此律攝云出罪，以化此法人從罪出，故曰出罪。或由作法罪得除滅，故云出罪。然此四種畜名羯磨者，由作羯磨令行別住乃至出罪，故曰別住等羯磨。

第二所治者，但治有二：一治方便，二治根本。方便又二：一者別住治覆情過，二者六夜治殘情過。初治覆過有其兩種：一以覆故犯覆藏突吉羅，此覆吉羅通解六聚；二為覆故治覆情過，此唯局殘不通餘六。故文言：先懺覆藏吉羅，然後與覆藏羯磨。又以不憶等耳不治，覆憶等方治，故是情過。以此情過假日而成，故治覆藏必須謂日。問：所以治覆情過唯殘非餘？答：夷罪滅擯豈勞治覆？提等為輕復無治法，唯殘可悔中重假僧而除，若不折伏苦治罪無由滅，以是義故獨治僧殘。次六夜治殘情過者，以故造殘須治情過，以情過同畜行六夜。又以行別住竟，僧與六夜摩那埵故。伽論第五云：摩那埵是別住功德利。本日治者，治其自違行法，以犯壞法罰令後本而行。其新犯者隨覆不覆治，得法已後行同前二。伽論第五云：何以故本日治調伏？調伏者，使諸比丘知是長老如是熾盛煩惱，犯罪慚媿更不作故，是名本日治調伏。次出罪治根本者，由作此法罪得除滅故。伽論云：云何阿浮呵那？於不善處舉差善處，是名阿浮呵那。又云：阿浮呵那是摩那埵功德利，已調伏求清淨自求出罪。諸比丘言：是比丘求清淨求出罪是賢善比丘，我等當與作阿浮呵那。是故阿浮呵那是摩那埵功德利。對此所治有定不定，故使設法。或有二三四五

第三，先後者。先別住，次六夜、本日，隨前二位，後出罪。所以如是，十誦五十八：問：何故善法中別住？答：為摩那埵故。問：何故本日治？答：為折伏心故。問：何故摩那埵？答：為出罪故。問：何故出罪？答：為戒清淨故。問：何以故別住為摩那埵？答：是比丘行別住法，能令諸比丘心悅，諸比丘友心思惟，無與摩那埵。問：何以故本日治為折伏心？答：若還從本日行是事，令心折伏，諸比丘作是念：是人結使厚重，以本日令慚愧，更不後作。爾時諸比丘友心欲與摩那埵，是故名本日治為折伏心故。問：何以故行摩那埵為出罪？答：是比丘行摩那埵法時，能令諸比丘心悅，諸比丘是作念：長老一心好作善法，無出是罪，不欲違逆我等，當今是人得從罪出。是故名摩那埵為出罪故。問：何以故出罪為戒清淨？答：是比丘若得出罪，離諸罪故，得持清淨戒。如毗尼中說：二人清淨，一人先不作罪，一人作罪已如法除滅，二俱清淨。是比丘以出罪羯磨故，是得清淨戒，是故名以出罪為戒清淨故。

第四諸部同異者，此及五十三律，若當重犯，並治本日。僧祇不壞本法，但隨日補足故。彼文二十六，先約本罪作法說，次明中間罪。言中間罪者，比丘覆藏行別住，語比丘言：長老！我更有僧殘。應問本罪：中間罪？答言：是中間罪。問言：何時犯？答言：別住中犯。問言：覆不覆？答言：覆。應語言：長老！先別住者已如法行，但少一夜。今覆者，應更乞別住，合行、共行摩那埵、共

阿浮呵那。是名別乞共行別住、共行摩那埵、共阿浮呵那。次六夜中犯，問答同前。應語言：長老！先別住摩那埵已如法行，但摩那埵中少一夜。今覆者，應更乞別住，行已更乞摩那埵，合行、共阿浮呵那。是名別乞別行別住、別乞六夜共行、六夜共行出罪。次問乃至出罪竟，言更有罪別住中犯，問答同前。應語言：長老！先別住已如法行，但少一夜，六夜出罪不成。今覆罪應更乞別住，合行已更合乞六夜出罪。是名別乞共行別住，合乞摩那埵共阿浮呵那。次句乃至出罪竟，言六夜中犯，問答同前，應語言：先別住摩那埵者已如法行，但摩那埵中少一夜，阿浮呵那不成就。今所覆者應更乞別住，行已更乞摩那埵，合行共阿浮呵那。是名別乞別行別住，別乞合住摩那埵共阿浮呵那。准此，行覆要須日滿方成。又體四五十三伴中四分，五分必須具行覆等，乃至出罪一一如法方得罪滅，反此不成。故如法文言：覆藏如法，彼比丘行覆竟與六夜如法，行六夜竟與出罪如法，彼比丘清淨罪得出。既言行覆六夜竟，故知具行。十律：設使行覆六夜不具滿者，出罪亦成，眾僧有罪。

第五門僧尼差別，於中有三：先明有無者。問：所以比丘尼不行別住？答：古舊解云：由名相翻故。尼本為別生過，今異遣別，正是相違。是相無覆，摩那埵中非名相翻，得開二人同宿。又解：尼若犯殘，佛造二眾中障，尼於大僧無冒涉過，故不行之。今解：復更有義，為治覆藏無有期限，既無分畜，不可二部中行。摩那埵行定期半月，既有分限，可得行之。又可尼眾法爾不行別住，既是法爾，豈論所以？次體有中明長短者。問：所以比丘六夜，尼經半月？答：為不治覆，加至半月。亦可女人志弱，因行難成，自非半月里愆，無由清淨。次辨行之，執則如常應知。若依五分，行時二部不同處得。故二十九云：時有一尼媒嫁犯殘，佛聽二却僧白，四與半月摩那埵，乃至廣說。僧與法已，應晨起掃灑比丘尼住處，乃至客尼來，其亦皆應白。又應白又應物，一比丘為伴至比丘住處，若有可作，皆應如上作之。若客比丘來及有去者，亦皆應自日是暮異比丘尼住處。如是半月已，於二部僧若二十人中求出罪羯磨，如比丘法。

次下釋文。先解覆法。覆中文四：第一、比丘犯殘，爭以應佛。以見初夷及六提等並不治覆，今犯僧殘，未閑法戒，故曰不知云何。第二、佛言下，隨病設藥。文言隨覆藏日者，出法之言。若憶數者，須攝日數；若不憶日數者，須乞清淨已來覆藏。故伽論第八云：若比丘犯僧殘罪已，不知時日，何處與別住？答：從初受戒日。十律亦爾。雖言初受日，必須言乞清淨已來十日、百日、一年、十年等覆藏。若不言日數者，則不知竟之分齊。第三、應如是六，教從僧乞。第四、眾中下，正明與法。乞與長短，亦同前說。

下諸羯磨，分畜皆爾。此中應有七、五行法，為離繁文，並迴在下覆法中明。六夜中行亦爾。次本日中，直言重犯，不言覆不，文略不載。次六夜法，明化法時。僧祇二十六：應問：行別住滿不？不空僧伽藍行別住不？無本罪、中間罪不？不共比丘同一房、一障住不？客比丘來時集、非時集白不？如是撿挍如法已，復教立心作障罪意。如是已，為作羯磨。次是出罪，撿問六夜。如非同前作出罪法竟，應語言：善男子聽！汝已如法出罪，一白三羯磨，眾僧和合，滿二十眾集，僧作羯磨難。汝當謹慎，莫後更犯。次不覆文，准說應知。上來略文已竟。

次下廣辨治殘，文中分二：第一治覆方執，廣前初文覆藏。第二時有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下，說未治不覆人，廣前後文不覆。前治覆中大文為十：第一多罪，一得法人短長合行法。第二時有比丘犯二僧殘罪下七句，文多罪多，得法人離合是非法。第三時有比丘犯僧殘罪覆藏兩月下七句，文一罪多，得法人離合是非法。第四時有比丘犯二僧殘罪下，約時緣差治舊新法。第五時有行覆藏比丘中間重犯下，約時重犯治舊新法。第六爾時有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下，異種合行重犯治法。第七若眾僧為彼出罪不如法下，僧治覆等設藥如非。第八爾時有異住處下，以人對人簡覆非處法。第九時有比丘犯殘謂是夷下，通約六秉釋識不識相。第十時異住處下，局簡覆人治有長短法。若作如此科釋文者，謂此犍度略廣分二，若據何治覆不便即為四，約文長分乃為十三。於中初一及第三十文，此十一文略廣治有覆人。第二、第十三，此之二文略廣治不覆人。今對廣中十文，須作五位料簡：第一簡覆不覆，第二明壞不壞，第三辨成不成，第四通局，第五釋文。初門位二，謂二三四及以八九，簡覆不覆治救方法，自餘五文不論覆不。第一五六直是設藥總別，第七專辨如非，第十論治長短。次明壞不位亦為兩，四五六七四文寄壞以辨，上三下三明不壞法。次明成不位亦為兩，二三四七八九六文明成不成，自餘四文直辨設法，文中不舉成不成相。次通局者，第七九十此三雖在，七九與十義通餘七，如第七文廣辨如非，此則通攝一切如非。以餘諸文直明設法，竟不辨其如非之狀。或雖簡覆局是事非，今此如非具攝四現。第九文明覆不覆相，即釋一切覆不覆義。以前諸文出法言隨，覆日治覆不定長短。今第十文明覆長短，以其治覆不過長短，故知此簡亦通餘文。餘咸自了，並不相須。次下釋文。先解初文。文有三法，覆中文四同前所明，但此犯者不同前文，為犯眾多覆日不等，以斯異故牒事白佛。佛今以短從長，合與十夜覆法。五分二十三：若犯一殘乃至眾多，覆藏一夜乃至眾多夜，僧若與別住者但斗覆藏，最久者隨日數與別住。次六夜出罪，如文可知。

對此須化四門分別：第一、定罪及種，第二、明覆等不，第三、等不離合，第四、設法儀則。
初門者，文中但言眾多殘罪，竟不定此種之同異。理實此之十罪，或可種二、三、四乃至其十，隨事稱之，以文不定種同異故。罪中亦約十罪為法，雖可以此十罪為法，遇緣、有遇咸者，亦隨事稱，不得執文限心作法。
第二門者，文據覆日不等，從長十日治之。又後先牟短日却牟長日，故言或有犯覆藏一夜乃至十夜。理而言之，覆十夜者，以取先犯故經十夜，第二九夜乃至第十犯者覆藏一夜，是則先長後短，說先長治。或約犯日隔絕亦得，如犯一殘一夜覆，發露經多日已，後犯一殘二夜覆，後發露經多日已，更犯一殘三夜覆，乃至經多日已，更犯一殘十夜覆，此便先短後長，說後長十夜治。事既不定，隨事稱之，或可十罪等覆十夜。
第三門者，此等不等，若有離合。其不等者，此文合作十夜別住，便是治短。或若積日累舒，亦得離成五十五夜別住，便是治長。故僧祇二十五云：別覆者，月一日犯一殘，知是罪，他覆藏心，不問他說。二日後犯，知是罪，犯覆藏心，不向化說。乃至十日後犯，知是罪，化覆藏心，不向他說。是十罪若別覆，最後罪一夜覆，如是二夜三夜，乃至初罪有十夜覆，應與化十別住等三法，亦得化一別住等三法。若言十別住等三法，即是一罪一得法，累日長治。若言一別住等三法，即是多罪一得法，合日短治。斯之後義，正當此文。次等覆中，亦有離合。彼文有四句：或有罪合非夜合，或有夜合非罪合，或有罪合夜亦合，或有非罪合亦非夜合。言罪合非夜合者，比丘犯十殘，一切十夜覆，僧合與百夜別住。比丘言：長老！我羸病不堪，得與我略行波利婆沙不？應語言：得百夜羯磨，合化十夜別住。或夜合非罪合者，比丘犯十殘罪，一切十夜覆，僧合與十夜別住。比丘言：長老！我慙媿，我欲廣行波利婆沙。應語言：得。或俱合者，比丘犯十僧殘，十夜覆藏，僧合與作十夜別住。或倫非合者，各各別作波利婆沙羯磨。唯此等不俱有離合，此文且據不等，行者准知。
第四門者，文中出法真言，犯眾多殘，或覆一應二夜，乃至十夜。若秉法者，必須具牒種名同異，若隨覆日短長攝之。若其守文誦者，法定不成。又若白時，還須具牒，隨意停者，理則不然。
次第二文多，罪多得法。文中七句，七中分二：初有四句，與法成體，所謂彰是；第二佛言：汝曹下三句，與法不成，舉非顯是。前文復二：初有三句，法雖成就，言濫不耳，生下三飛九句；次有一句，非真法成；後耳教說，不生下非句。前三之中，先解初句。初句文五：一、彰犯二殘罪；二、二俱覆藏，所謂犯已俱不發露；

三、憶一不憶一者，復欲行法，說僧乞覆，對眾惶懼，遂不憶一，亦可臨乞，意謂一罪；四、彼比丘隨所憶下，隨所憶者，乞得覆法；五、彼比丘行覆藏時下，行時方憶；第二佛言：隨憶與覆。此言不耳下，生下初飛。所以然者，若言乞時憶一不憶一，即是耳教而說，不生不飛。以文不言乞時，直言憶一不憶一，後隨憶第二佛言：隨憶與覆。由此濫故，客有犯意，憶一不憶一亦俱乞覆，故得生不初飛。文雖如是，釋義五門：第一、定種同異；第二、憶不長短；第三、憶不多少；第四、得法重數；第五、約時明憶。初門者，文中直言犯二殘罪竟，不定二種之同異。以理而言，或一種二罪，或二種二罪，或可罪有眾多，種亦同爾，並隨前事種名稱之，不得執文局限二罪。第二門者，文中但言憶一不憶一，隨所憶者，說僧乞覆，彼行覆時，續憶第二佛聽隨覆藏日與覆藏羯磨，都不定覆時節長短。理而言之，斯之兩罪，或可等覆，俱長並短；或不等覆，前短後長，前長後短。但須隨憶與覆，不可一准。第三門者，文中且牒二罪為法，若其廣說三四五等無妨。謂或憶二三四等不憶一，或憶一不憶二三四等，或憶二三四等不憶二三四等，參差友絡相當並得。但化法時牒須周盡，不得執文局二為法。第四門者，如憶不憶雖通多罪，文中但據兩得為法，或隨多罪三四五等重重與法，實如以答。文舉兩得為法，多理非妨，但作法時亦須牒盡。以其第二續得既不礙前，三四等得何殊不許？第五門者，文約行覆藏時憶第二犯，佛聽隨憶與覆藏羯磨，即是別得覆藏、共行覆藏、共行六夜、共行出罪。次夜後有行覆竟憶，亦聽隨憶與覆羯磨，即是別得別行覆藏、叔得共行六夜、共行出罪。次後應有六夜中憶，語言：六夜且置，隨憶與覆。便是別得別行覆藏、別得六夜、共行六夜、共行出罪。次六夜竟憶，准上應知。次出罪竟憶即是覆藏，乃至出罪一切皆別。文中行覆藏時者，略舉一時以示法。僧祇二十六：本罪者，比丘覆藏乞別住已，後言：長老！我更有僧殘罪。問言：是本罪中間罪？答言：是本罪。後問：覆不覆？答言：覆。語言：長老！先別住者已如法行，今所說覆者當更乞別住已。是兩罪合行波利婆沙、共行摩那埵、共阿浮呵那，是名別乞共行波利婆沙、共行摩那埵、共阿浮呵那。次句行至半，後言更有半，本罪覆藏作法共別如上。次句行別住竟，後言有本罪，問答同前，應語：先別住者已如法行，今何覆者？應更乞行。是名別乞別行波利婆沙、叔行摩那埵、共阿浮呵那。次句乞六夜已，後言有罪，問答同前，是名別得、別行、別住、別乞合行摩那埵、共阿浮呵那。次句行六夜至半已，故言有犯，問答與法共別如前。次句行六夜竟，問答與法亦如前明。次句乃至出罪竟，後言有犯，應語言：先波利婆沙、摩那埵、阿浮呵那已如法行，今何覆者？應更乞行。是名別乞

別行波利婆沙、摩那埵、阿浮呵那。次乞別住已，言有二罪：一覆、一不覆。應語言：不覆者倚，覆者更乞別住行，或共別等，乃至出罪同前。次乞別住已，言有三罪：一覆、一不覆、一疑。應語言：不覆者倚，疑者當決了，覆者更乞別住行，或共別等，乃至出罪同別。彼約七時以彰離合共別，今文總有五時，用彼七時無失。上來隨憶一門既爾，疑識類同，不叙繁具。次明了教文中既言乞覆藏時說一罪、覆藏一罪，明知唯有一人不得，事有第二。既說一罪從僧乞覆，明知根本二俱覆藏。此文為有乞覆藏言即是耳，說不生下非。又以故心隱罪文言慙媿心生，上憶等心迷不言慙媿，對此亦須五門分別，釋不異前，不能繁述。此中五對訾悉具足，並為約覆說，故明中有四。

次解不成三句。先明憶不憶，文有其五：第一彰犯二殘迷心乞法；第二僧與彼犯下，僧同謬見，俱與覆藏；第三彼行覆藏時下，客三藏來，因白撿問；第四舊比丘答言下，答行覆藏儀軌之狀；第五彼客比丘言下，制非結犯，示僧正法。初文二罪俱覆，約情以說，以即犯日作隱過心，故曰二俱覆藏。言憶一不憶一者，約理以說，謂亦犯竟，即有忘不忘，雖不發露，同皆經宿。然憶者成覆，不憶者非覆，故言憶一罪不憶一罪。彼比丘執相似文，憶與不憶俱從僧乞。問：執相云何？答：以見前文，佛聽與彼隨憶第二犯覆藏羯磨。前文憶一不憶一，後憶第二佛聽隨與覆藏羯磨。我今亦是憶一不憶一，後憶與前不殊，何為不得俱乞？以是謬執，俱說僧乞。次僧同謬見，俱與覆法。次問有二：先問其犯，故言此比丘何所犯。此問含二，謂犯何罪，成覆不成。次問其行，故言何故行覆藏。此問含三，謂問乞與及行。亦可據文，二問亦得次答。先酬初問，次二俱說僧乞下，答第二問。次制不成，文有其三：初制不成，次何以故徵，次彼比丘下釋。釋中復三：第一制定是非，以憶成覆，不憶非覆，以非覆故，與法不成。次結僧犯，次示正法。釋文雖爾，義還為五：第一、定種同異。第二、憶不長短。第三、憶不多少。第四、得法重數。第五、約時明憶。初門者，聖言二罪，假出法言，而不定二種之同異。然據實理，或種一兩罪，或種二兩罪，可隨十三事別稱之，不得執文局限二罪。第二門文中，但言憶者與覆藏善，不憶者與覆藏不善，竟不定此憶不長短。然據實理，各通長短，隨與覆者，並成非法。第三門，初、約兩罪，對前成就。以理言之，通三、四、五等。如似憶一，不憶二、三、四等；或憶二、三、四等，不憶一；或憶二、三、四等，不憶二、三、四等，並悉成非，不得執文局二為法。第四門文中，隨憶、不憶，俱說僧乞。此約一重得法，以辨其非。若得法已，方憶第二後與法者，亦成其非。豈可一時得法，佛制是非，前後與者，即不成非？但使二、

三、四等，隨與皆非。此謂反前如中重重生非。第五門者，文中乞時隨憶，是共得法；或可乞已別得法者，亦成其非。乞時生非既爾，下六時亦然。但使依文共乞、共得者，兩俱不成；以法增減，覆者亦非。若後隨憶別乞、別得者，後不憶者自不成，前憶者自成。次、疑不疑門，識、不識門，准前應知，不能繁述。

次第三文：一、罪多得法。文中七句。七中文二：初有四句：根本成覆，經於兩月，所謂彰是；第二、佛告已下，本覆一月、不覆一月，所謂顯非。前文有二：初三、言監生下，三、非；第四、耳教不生下，非。對初文相，准前應知。文中且約兩月為法，若其三等及年，類安無別？此中釋義，還須五門。法戒翻前，不能繁述，但是一罪多得，離合為別。次疑、識二門，亦同前位。又此等三，皆須先不憶、疑、不識一月，後憶、不疑、識一月，隨行憶等，方始憶前不憶等次耳。疑准知。次舉三非，亦准前位不成以說，亦應五門通釋，義不異前。

次第四文約時解差，文中有三：初雙覆雙發覆，第二隻覆隻發覆，第三明其二續。

初雙覆中但有四句，前後道分體是比丘，隱不發覆，成覆須治。中富罷送既非比丘，無發覆法，非覆不治。釋文可知。問：此中為唯四句，為後更得成多？答：依文但四，餘者不明。又可准下隻中合有五對，五對各四，成二十句。然此五對四句，各初句同，各下三異，謂五箇初句前後道分俱同，五箇第二前同後異，五箇第三前異後同，五箇第四前後俱異。以有異故，得成多句，是則成覆一向同，非覆一向異。所以爾者，如憶不憶說覆中來，今忘非覆，寧同發露？疑不疑者，憶中以辨，以猶豫故，不成其覆，便非是忘，寧同不憶？識不識者，不疑中辨，以不識故，不成其覆，非是猶豫，何得同疑？乞不乞者，識中以明，由從僧乞，不成其覆，既非迷謬，寧同不識？此二十句是行覆前，對下四時例皆如是。於中前二十句二罪化得，下八十句義須三罪。一緣作法既有百句，下七緣差各百亦爾。問：所以唯言二罪，不言三四覆等？答：且以二罪為法，多亦非妨，但以約治不殊，更不別舉。

次明隻覆、隻發露，約八解差，各為百句。第一、羅道形差，自有五位：一、覆藏前，二、行覆時，三、行覆竟，四、行六夜時，五、六夜竟。各有二十，成其一百。先齊行前二十明者，於二十中分為五對。初約覆、不覆作其四句，隨治前後，釋相可知。問：先既發覆，後所成覆？答：以緣差故，更須發露。為隱、不發，故成覆、藏。無問：對首對僧，後覆成覆。如前說戒，罪雖發覆，至後說時，更須發覆。隱、不發覆，還得默愆。文中且約覆一、不覆一為法，或若覆一、不覆二、三等，化法無殊，更不別爰。次下憶不

憶門、疑不疑門、識不識門、乞不乞門，若四同前，文不具舉。對此釋義，須作二門：第一、定對離合，第二、五初不同初門。問：何故發覆、露、藏作兩對四句，謂是根本及以乞時。憶、疑、識三，但一四句，唯有根本憶、不憶等，而無乞時憶、不憶等？答：覆等四對，並就根本以說。乞、覆時者，自約行法以明。若其時此四對總入行法，是則四對各八，成三十二句。今以發露、覆、藏對於作法，為對作法？作法不同，故約根本、乞時以分二對，憶等餘三不對作法。既不對法，無有異相，真有根本，無有乞時。所以爾者，如亦犯竟，即有覆藏、發覆者，此是根本覆、不覆。從僧乞時，後有覆藏發露者，即是乞時覆不覆。為有此義，得分兩對。憶等餘三，無斯義故，但有根本，無有乞時。又解：從先犯來，未曾經覆，今從僧乞，有隱不隱，是故此名乞時覆不？若先覆藏，今乞還隱，此隱仍是乞時覆者，由心耳知，得分兩對。憶等卜三心迷，故不分二。第二門初五不同者，問：第五乞覆藏時，覆藏發覆，與初四句發露霜藏，有何異相，分為兩對？釋有二義：一、以時異，故分二對。如初四句本覆不覆，第五四句乞時覆不覆。爾者，若以時異分兩對者，乞時可爾，行時云何？如至行中，不得有乞，既無有乞，唯是覆一發一，是則但應十六，何以亦二十有？答：至行等時明乞不乞者，更約新犯以說，不齊舊罪而論。若唯取舊，不約新明，其義即局，攝法不周。為寄五時以彰事別，故行等時亦有乞不？二、以非覆，法體不同。初發露者，謂對三境發露，第五乞時局是從僧乞法，以斯異故，分為兩對。又解：初之四句曾先經覆，假使乞時有覆不覆，然與初同，不得分二。合第五四不曾經覆，犯已即乞，乞時有覆不覆，此與初異，故第五收。既知初五相異不同，不假僧文浪相比決。自下諸位，咸須二門通釋，釋義既同，不繁再述。上來行前二十句竟。

次下四時有八十句，對此後作二門分別：第一、二、三分別；第二、舊新分別。初門前二十句人未被，謂罪未得法，兩罪作足。今以十句人已被治，罪有得法來，得法要須三罪作之。若兩罪作，四句皆妨。如覆、不覆四句中，初句覆一，不覆一罷道；後來二俱覆藏，一罪前後俱治。明非行覆藏者，一罪治後不治前。亦非行覆者，明知一罪已得法行，名為行覆藏者。後須更有兩罪，一覆一發露，故須三罪，兩罪即妨。此句既爾，餘句同然。然古師云：若二罪作，初、三句妨，二、四句得。第二句覆一發一罷道，後來一罪先覆後亦覆，前後俱治。明非行覆者，一罪先發後亦發，先後俱不治，即是所行之罪。以無覆義同，即以行者為發，覆一配前，先後俱覆一，故言兩罪作得。第四句得同此說。此釋不然，如望覆、乞二門客，以不覆及乞即是所行之罪，如不憶、疑、不識皆不成覆，

豈得時不憶、疑、不識即是所行之罪？故知此義權而未通。諸六、八、十畜須三罪，若其二行既妨，二竟之言對何辨竟？故皆是妨。第二門舊新者，此下四時重更犯者，並約新罪，不據舊論。為明新罪成覆、不成覆，須治、不須治，故行法中犯新成覆。所以然者，雖行法中奪三十五事，為有隱心，不殊覆還成覆。此第一緣差竟。下七類爾。

次明二續，文約四時，作其五句，應合有六，以本日含故。五中，初與第四續行，餘三續作。謂罷道已，覆來更假作法者，名為續作；不假作法，續前行、次行者，名為續行。八緣各五，合四十句。

次第五文約時，重犯文約行法，四時以明，先對一罪一得法人行覆中辨。然行覆比丘准六治不覆中，位有三人：一、智數覆藏，二、不知日數覆藏，三、知日數不知日數覆藏。此三根本得法行覆。文言時有行覆藏比丘，明知義通三人。此三頭下一一各九，於初九中有三三位。初三位者，一、重犯知日數覆藏，作四番羯磨：一、新罪與覆法，二、舊罪與本日，三、合與六夜，四、合與出罪。二、重犯不知日數覆，三、重犯知日數不知日數覆，各四如上。此初三人十二番法，文中具列，餘者略無。次三位重犯不覆，有九番羯磨：一、知數不覆，作三番羯磨，謂新犯不覆，直與本日治，次六夜及出罪。二、不知數不覆，三、知數不知數不覆，各三如上。次三位重犯覆不覆，有十二番法，如初三說。此三十三番羯磨，據初九為法，餘二九下准類應知。此二十七人合九十九番羯磨。若舊新罪合與法者，但八十一，謂除新犯十八箇覆法。上來且據一罪一得法，若以餘三得法位乘，便成四位二十七人。此行覆中起犯既爾，下三時中犯新亦然。文中覆竟同前。次第三時直取行摩那埵時，應言亦如是。為其摩那埵行中重犯，故舉犯罪不覆藏言。次第四時出起犯處，非直位局，罪各不通。以一一位重犯二十七，具有覆等治法，不開餘時。然此四時計舊新法別與，於二行中各具九十九番羯磨，總計八位合有七百九十二番法。於二竟中既不壞法，俱除二十七箇本日治法，各有七十二番羯磨，總計八位合有五百七十六番法。都計四百三十二人，合有一千三百六十八番羯磨。然此且據一重重犯，若其第二、三等，類應倍明。故下文云：行覆藏時，中間第二重犯亦如是。上來重犯約覆以明，若對議等餘三，辨亦同上。此約根本以明，故無有乞。

次第六文異種合行。文中四法，謂覆藏、本日、治那埵、出罪。前三廣明，後一略舉。初覆藏法，文四如前。言覆藏者，作隱過心；不覆藏者，作發露法。等不等覆者，約其覆日長短論之。一名者，同名僧殘。多種者，十三差別，自性非自性。舊云性十遮三者，不

然，正是懺殘，豈論遮性？今解：若以初方義驗，相即是性；若其作過緣具，成殘罪性。解：若罪者，不成殘性。住別異者，舊云種類有四，氣分不同，故言住別異。此亦不然，豈有時懺僧殘始定初犯種類？今解：若以第五方驗，若有覆者行宿住地，無覆者行摩捺多，故言住別異。問：若以性非自性曾具及罪住別異是行不同者，如何時罪及行說僧乞法？答：此之二句是曾差別，不合將此從僧乞法。如言覆不覆，不覆亦不合從僧乞覆，如何文舉不覆？以此故知，文中假出法言，故須備列。若其作法，必須隨事而牒。然此為彰厭惡心猛，總列十三，咸得消殄。若以理言，未必要具，隨有多少，皆得懺除。次佛總示其法，故言隨覆藏日。次從僧乞，不得依文而誦，並須具名之與種、覆日短長。從僧乞法，次與亦然。次兩重本日同，故合一次。六夜出罪，可解。對此重壞三門料簡：第一、重壞多少；第二、約時以明；第三、對人以辨。初門此明重犯本日治法，以前諸文未明此事，今若重壞本日治救，如何佛言若更重壞復與本日？不同學悔，重犯滅擯。問：所以不言第三重壞？答：初一重犯聽與本日，第二更壞恐不合與，是以今明第二重壞。第二既與，三等例然，以其重壞不殊，文不備舉。第二、約時明者，且約覆中重壞，覆中既爾，下三時亦然。已前壞法並約四時以明，今第二重壞義應亦爾。又若准文，若於二行中第二壞者，有二本日治法；若於二竟中第二壞者，但有新犯治救方法，即無舊罪本日治法，以不壞於二竟法故。第三門約人辨者，文中出法，但據犯新知日數覆藏一人為法。若准如非易中，復應更有知數不覆、知數覆不覆為三，及有不知數為三，及有不知數為頭三，知數不知數為頭三，合成九人。舊釋復以根本三頭乘此九人成二十七，復以得法四位乘成四位二十七，此皆不然。既是異種合行，豈得更以三頭四位次第相乘？但應時此九人約四時辨，是則四九成三十六。問：何以此中准如非文，乘人成九不得更多？答：以六如非，牒此文起，六既有九，此豈成多？又以此九本是異種合行，橫數一九即書無餘。

次第七文設藥如非，其文還舉異種合行。於中有二：初舉非令弃，第二是中下顯是令脩。前文重犯不過有知日不知日等，及有覆藏不覆藏等，故今以知數等互歷覆等，有其九人。初三以知日數為頭，歷其覆等。初人有三句非：一三法俱非。覆中有三番，謂根本覆及第一重犯。第二重犯雖有其三，合是覆非。二覆如下二非，三覆及六夜如出罪非。問：但言非法，不知是何等非？答：非還不離四種現前，以此四種攝法寬故。問：非中所以無覆非下二互如？答：後非不癈前如，後如必無前非，以皆牒前起後故爾。問：所以出罪須牒前者？答：為此三法共成一治，前二是方便，出罪是根本，第二

第三人各三非亦爾。此是初位三人九句非竟，次不知數為頭三人九非，次知數不知數為頭三人九非，並悉如上。次如之中翻非以說，若其以句望句，一句反一句，乃至二十七句反二十七句。若其以如翻非，一如翻三非，以其覆藏、六夜、出罪合成一如法故，即是九如翻二十七非。

次第八文對人簡覆，以上諸文未對人辨。是中四句，初舉二人俱成覆過，見異比丘便覆藏者，謂見清淨比丘羞恥故隱。此之初句二俱成覆，下之三句一成一不成。然憶不憶就覆中明，一人記憶經宿成覆，一人當日即忘，雖不發露以無隱心故不成覆。次就憶中辨疑不疑，次就不疑中明知不知，此知不知即是識不識，為簡根本覆不故無乞時。

次第九文通曾識不？理亦應對憶疑以明，為文略故偏曾識不？前言不知不成覆者，不知如何是不知相？故出不知迷想，即是不識異名。此中犯殘迷謂餘六，正望僧殘但應有六，為犯下五象類是同，是以通舉成六六句。夷壞根本不得犯夷，除去初夷且三十六。問：犯此謂彼心不當境，既不治覆何以獲者？答：以不當境無情過，不治為有隱心，皆獲吉羅。前言知者覆則成覆，不知如何是其知相？故次明其知成覆相，亦通下說故成六句。設藥次第先除方便，乃至惡說類亦同然。

次第十文明覆長短，以覆隨日須明長短。文中分二：初約同名同種罪明覆長短，次約同名異種罪以明長短。前文三句，初二並皆不憶日數，故與清淨已來覆藏羯磨。後之一句，經可不憶犯數，為憶日數，故須數日與覆。次疑識門亦同此說。次同名異種三門，類前祇律二十五有無量覆，作其四句：一憶罪不憶夜，二憶夜不憶罪，三罪夜俱憶，四俱不憶。初四兩句治長，二三兩句治短。此文略故，但有其三，此為約心迷耳。辨其長短，覆乞曾體，故此不明。

次下第二廣治不覆。是中許摩那埵比丘根本有三人：一知數不覆、二不知數不覆、三知數不知數不覆。此之三人各作九句。初人重犯有三：一知數覆、二不知數覆、三知數不知數覆。此重犯三人各作三種羯磨，是則為九。初人三者：一摩那埵法，若於其日犯者，舊新合乞更行。若於六夜中犯者，別與新罪摩那埵。問：新罪覆者何不治覆？答：此已隱故名之為覆，皆不經宿是以不治。二與摩那埵本日治，此文即是新舊不合。三與出罪。此是初人三法。第二、第三人若三類然，此九合是根本知數不覆。下次不知數不覆及知數不知數不覆，若九同前，故言亦如是。又後此中文略，但有重犯三人九法。若以義准更應有六，謂知數不覆、不知數不覆、知數不知數不覆，為第二三。後以知數覆不覆、不知數覆不覆、知數不知數覆不覆，為第三三。此之九人是根本知數不覆。下若以不知數不覆及

知數不知數不覆乘之，便成三九二十七人。以得法三位行中二時乘之更多，廣如上辨。上來懺殘法竟。

●次明覆藏行法

以先犯罪隱不發覆，今欲懺除須治情過，從其所治情過立稱，故曰覆藏。廣明覆藏行法儀軌，集在一處稱云揵度。又若從後彰名，應云摩那埵犍度。今為從初受稱，故曰覆藏。於中文三：初明四種人不得更互作法足數，第二彼行覆藏者下行覆行法，第三佛言聽行摩那埵下六夜行法。初文有兩箇十六句：初十六句明四種人不得更互秉法，次有十六句明四種人不得更互足數。前中四人：一自行覆藏，二自行本日，三自行六夜，四自行出罪。此四互歷成十六句。次足數亦然。十誦更加別住竟人、六夜竟人，亦不得秉法足數。

次行覆行法，文中有三：初明三十五事制不聽作；第二彼行覆藏者下，俶給淨眾制令使作；第三彼行覆藏者下，白等行法。初奪七五令使調柔，其七五行如前已明。

第二供給文中復三：第一制使敬上已在末坐，次行覆藏比丘下，眾僧衣物聽隨次取。五分二十八云：別住比丘有三：最下甑在大比丘下行，與甑下臥具，甑下房舍。有三事隨本：次僧得施物時，自恣時，行鉢時。十誦三十三云：若僧次第差會滿鉢水雨浴衣自恣，應隨上座次第受。應與甑下房舍，甑下臥具，卑下座處，所謂行三甑下及四次第。次彼行覆藏比丘下，開受同類及餘眾恭敬執事。

次第三白等行法，文中復三：第一第作白法，第二若大眾難集下白倚事法，第三彼行覆藏者至餘覆下失宿差別。初文但是布薩日白。依僧祇律更有二白，謂欲行及行竟。

次白倚事法。若欲釋義，六門分別：第一定其捨緣，第二明捨調句，第三捨境多少，第四倚時短長，第五重捨得不，第六捨及行覆。初門捨緣。此文云：若大眾難集，若不欲行，若彼人軟弱，多有羞媿，聽白倚之。五分二十八云：別住比丘欲遠行，白佛。佛言：應捨竟去。見論十八云：若有人請戒與人受戒，得停行法事羅，還續行。十誦真云：若有因解不及行，是事應停。次捨調句。此文云：應至清淨比丘所白言：大德上座！我今日捨，教勅不作。若欲作時，應至清淨比丘所白言：我今日隨所教勅當作。又五分云：問一如汝比丘言：大德聽！我今捨別住法，後更行之。如是三說。見論但言：我今捨。波利婆沙三說。次明捨境。文言：大德上座！明知對一人。五分云：向一如法比丘，以此故知一人成捨。若對眾多僧捨，義亦不妨。次捨長短者。文無限期，但隨其解，不可定局。然十誦三十三：波離問佛：行別住人、摩那埵人，若有因解不及行是事，應聽幾夜？佛言：應聽二十五夜。餘文不論，准此亦得。次重捨得不者。文中不定重與不重，計其道理，有解皆得。如

別住等法，尚聽續行，況數捨行，抑而不許？故見論十八云：若寺中多有比丘來去，難白晝日，得捨行法。明相未出，應將四五比丘出界白行。若欲還者，應留一人，待明相出，為捨行法，共還入寺。如前法滿六夜已，得出罪。次捨行處者。若此處捨，還此處行，或餘處行；或餘處捨，還餘處行，或此處行。並皆不妨，但須續計日滿。故五分云：彼比丘捨別住，到餘處，應求彼僧更行別住。彼僧應聽。若不聽，突吉羅。

次失宿差別，文中有三：第一牒緣，第二有八事下正明失夜，三佛聽下半月白法。解文可解。失夜有三，謂舉、釋、結。一法餘寺不白者，謂不白餘寺僧，失此一夜不得入數。若其未白行前無宿可失，要白行後有宿方失，不可為先有違後都折宿。此但一白不須再為，釋下失等例此應知。二有客比丘來不白者，謂客比丘來至此界，或當界人或界外客數來法者，不須更白。彼以知故，不同布薩須白舊僧。三有解出界不白者，謂不白二界中間道諾上僧。四寺內徐行者，不白寺內曾寺外徐行簡度行，謂外比丘經過此界。十云有客比丘去便走遂，佛言：如常行法不應走。遂時出界，佛言：不應出界，前人出界白畜界住。五病不建信白，僧說戒時須自法白，若病不得法應建使白故。十云行別住人布薩時，應入僧中三自說罪，若病應建使到僧中白言：某別住人病不得來。僧當知。六二三人同一屋宿者，以違別住名故。又制別住今使恩愆改過，今若同宿過情相續。七在無比丘處住者，本今俶給伊眾，折伏貢高。今若無人，何所敬給？又後對誰行？三、最下及四次第。然既論十八云：若別住摩那埵，當行法時，比丘去，都無人，但作意言：若比丘來家當白。六日中都無比丘可白，亦得出罪。准此不成。八、不半月半月說戒時白，白眾發露。正翻覆藏解白，亦翻非正眾法。白法如下。然此八事，一日併犯，但失一夜，不併失八。以初一事，即失此夜，後更違者，無夜可失。不可以事多故，併奪八夜。雖無夜失，亦得吉羅。若其八日犯八，一一失夜。又此八中，六、七二事，悔法須然。餘之六事，是發露法。故有人云：白等八事，發露悔法。又發露白，亦有廣略：三、五二略。病略如前。道路略者，五分云：諸別住比丘，於諾上廣說。別住白衣見言：此比丘有何罪而悔過？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諾上不應廣說，但言：大德！我某甲比丘，行別住法，已若干日，餘若干日。大德憶持！餘之四白，即是廣法。又此八事輕故，不壞本法，為乖懺儀，得罪失夜。七、五行中，若重於此，若犯此罪，若相似生，此三不犯即已，犯即壞法。餘者雖犯，不壞本法。次白法如文。白餘寺僧等，亦准此作。

次六夜法，文中有二：第一、牒行同前；第二、行摩那埵下，於異於後。異者有二：一、假境不同，謂常僧中宿界內六至四人；二

者、日日白。此白據本不覆人六夜白調，然非八事之限，以非說戒眾故。若有覆人行覆竟者，六夜白中須牒前覆。見餘寺僧等，白亦准此。然依僧祇，更有欲行及行竟二白。上來覆藏法竟。

●次，明遮揵度。

以行乖違，不肯行懺，勿令應淨，舉建悔除，故名為遮。廣集遮法，聚其一處，稱云揵度。於中文二：第一、舉遮罪緣，還同恣中；第二、佛言：汝曹下，正制遮法。前文有五：一、舉世尊相受語教，便爯淨人，佛制求聽；二、六群下，使惡求聽，佛制五德；三、時六群下，明具德人，爯者應受；四、時六群下，許他聽已，制立言要；五、佛言下，聽遮說戒。以佛聽遮說戒，六群還舉清淨比丘，以之為緣。

次辨遮法。就中文十：第一、正辨遮法如非；第二、若比丘欲爯他者下，明具五德，呵慰是非；第三、遮說戒比丘至上座前下，佛教撿問，求聽退不；第四、爾時，有異住處下，明所遮罪；第五、爾時，有異住處下，所遮之淨；第六、佛言下，約人成不；第七、遮無根下，對根成不；第八、若五種說戒下，辨遮時節；第九、若遮說戒下，治能何遮覆實之罪；第十、爾時，異住處下，却遮方法。十中，下之七文大同自恣。初文有二：第一、對列如非，各有十門；第二、依門解釋。釋中，前之八文可解。九中，若作者，謂實犯；若不作者，謂實不犯。若作不作者，謂有二事：一、作；一、不作，對破戒等。若三合九無根，故非有根。即如十中，十非可解。十如先列章本，後次牒解。十者：一、犯夷，二、入犯夷說中，三、捨戒，四、入捨戒說中，五、如法僧要違犯，六、如法僧要呵說，七、入如法僧要呵說中，八、破戒，九、破見，十、破威儀。各須有根，此十體非，合遮故如。又此十中，第五及後三少入說中，餘六三是正事，三入說中。所言入說中者，謂舉至僧，八難事起，未及處斷者，名入說中。釋相可知。次呵慰是非。文中有三：第一、制具五德，第二、何以故者徵，第三、我見下釋。初文。五德者，眾滿和合，伴助無違，故名為時。所作犯事，有根不虛，稱云真實。令彼行淨，善若流布，名為利登。和言曉喻，不令彼惱，故云柔耎。愍彼行違，令無愆犯，名曰慈心。反說即名不具五德。次徵可解。次釋文二：初有四文釋不具損，成前十非；第二被真實舉下二文，釋具利益，成前十如。前中文二：初一彰舉無德，次三慰呵能所。於此慰呵復有兩位：初之二文舉其無以慰所爯，前文對剛強人勸勿嗔恨，後文對善耎人勸勿愁憂。次有一文舉其無德以呵能舉，此中文三：初舉無德以呵，次何以故下徵釋呵意治謗。次以真實舉他，亦有其二：初彰具德以呵所舉，以具德故治其實罪；次以具德讚美能舉，後釋讚美之意。次撿問求聽。撿問

者，撿其五德有無。求聽者，前解求聽唯是所舉，此中求聽通求僧聽。以若不得上中下座和合聽許，遂成破鬪無伴援，如拘睒彌。次三文可知。次約根文二：初有一六約法總明，謂初三五不成，以無根故；二四六成遮，以有根故。次有二六對事別明，謂餘無餘可知。次時節可解。次治能遮所遮覆實之罪，於中文二：先治能遮謗罪，其文有四：初撿能遮三業淨穢，第二遮說戒比丘下撿事覆實，第三應問下撿根有無，第四遮說戒比丘六正治謗罪。次若遮說戒六，治所遮實罪。次却遮方法，文有其二：第一為病故却，文有三句；第二時有異處下咸却說戒，此中文二：初為避惡比丘，恐有破事故作咸日說戒，如文；次若不能下作其二却，為同自恣無有三却。上來遮法竟。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九本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九末

●次明破僧揵度。

行六和敬，秉法無違，蠲事共同，是其僧義。今以耶法改真，分眾異軌，別行法事，不成和合，故曰破僧。廣彰破相，集在一處，稱云揵度。大文分三：第一、明破分僧異部；第二、爾時，舍利弗下，二、土和僧；第三、爾時，彼離下，彼離因此問破儀軌。前文有三：初、明調達破僧；二、爾時，眾多下，舉事白佛；三、佛言下，呵責彰過。前文有二：一、破行法；二、破眾法。前破行法亦二：初、無智捉籌，此文一唱更有五百十練。第三十七經眾三唱：初一唱時唯四伴捉籌，後第二唱有二百五十捉籌，後第三唱更有二百五十捉籌，前後三唱合有五百。次、爾時，阿難等智人不受，有化阿難覩事不忍，故稅袈裟，六十見同，咸作斯法。

次破眾法。於此伽有秉行眾法如是信耶？具足破正義。備對此釋破僧義三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諸門。初釋名如前。

次出體者，破有能所。若能破體，以覆誑語為性，謂彼俱生表及無表，故五蘊中色蘊以攝處界之內聲法二故。問：破僧亦有身業、法來、加行、思惟及餘語業，何故但說覆誑語性？答：此覆誑語加行究竟，一切時有能令僧壞，餘業不然，是故不說。若所破體，俱舍十八云：僧破體是不和合性，無覆無記心不相應，於五蘊中行蘊何攝處界之內法處界？問：此不和合性以何為體？答：非得為體。爾者，僧破有二，謂法輪、羯磨。未知此二為同以不？解此之二破，俱以非得為體。然此非得所望不同，若法輪僧取理，和上非得；若羯磨僧取事，和上非得。雖僧非得，所望如此。

次諸門有八：第一、定破境界；第二、釋破具解；第三、明破同異；第四、定破之處；第五、解其初二；第六、究竟方便；第七、對出血明先後；第八、捨戒入獄時處。

初門破境。境有其二：一者破僧，二者破輪。言破僧者，要一界中分僧二部，一時秉法相望不成。言破輪者，輒以五法誘誑新學愚夫，妄受新佛四依。故上文云：我今以此五法教諸比丘，足令信樂。文云：告諸比丘：提婆達今日欲新四聖種。又伽論第六云：云何僧壞非輪壞？於一界內各作布薩。云何輪壞非僧壞？八聖道名輪，捨八聖道說餘道，是名輪壞非僧壞。論中分別此之二句，餘二句准應知之。以此故有僧輪二別。

次明具解。約壞行輪以解，通解有三：一、是大比丘，非解異眾。故俱舍云：能破僧者，要大苾芻，必非在家苾芻尼等。唯見行者，非愛行人。住淨戒人，非犯戒者。所以要大苾芻，以與佛對，自稱為佛。非在家等者，以彼依身無威德故。准見行者，以惡意樂極堅深故。非愛行者，於深淨品俱操動故。住淨戒者，以淨戒人言能肅物。非犯戒者，以犯戒人言無威故。二者、違僧三諫，當他餘戒。制廣教後，望事是敢。初得罪同第二。故見論十二云：以其僧三諫，不捨故犯。三、無重病壞心，謂顛狂等。次別緣有十四：第一、須起破念。故上文中，因制不聽別眾食，遂起心云：未曾別沙門瞿曇，乃新人口食，我今寧可破彼僧輪。因後更起求名之心，故言：我身滅後，可得名稱。第二、非[皮*(刀/巴)]未。故起舍云：於正戒見[皮*(刀/巴)]未起時，要二[皮*(刀/巴)]生，方可破故。言二[皮*(刀/巴)]者，謂有戒耶？見有戒者，說五法是道；有見者，撥八正非道。第三、非初及後故。論云：初謂世尊轉法輪未久，後謂善逝將般涅槃時。此二時中，僧一味故。第四、非佛滅後故。論云：無真大師，為敵對故。第五、要此洲中故。論云：唯贍部洲人少至九，或後過此能破法輪，非於餘洲，以無佛故。有世尊處，方有異師。第六、此洲異處故。論云：要異處破，非對大攝，以諸如來不可輕逼。言調威肅，對必無能。然異處者，謂伽相成破。第七、已立第一雙賢弟子故。論云：未立止觀第一雙時，法爾由彼速還合故。第八、非未結界故。論云：未結界時，無一界中分二部故。第九、伴數須滿故。論云：要八苾芻分為二眾。以為何破？能破第九。故眾極少，利須九人。此下文言：此彼眾各四人，若過行破僧舍羅、作羯磨、優波離畜，是名為破僧。者，此謂癈主論伴，故各四人。若並主論，還須有九。第十、破是異生故。謂云：准破異生，非破聖者，以諸聖者證法性故。有說：得忍亦不可破。上文上座比丘恐不信受。十一、異見異忍故。論云：要所破僧，忍師異、佛忍異。佛說有餘聖道，能障聖道輪，壞僧和合故。十二、已制眾行二法。眾法者，謂羯磨、說戒；行法者，謂四依、八正。十三、行非法籌，愚夫忍可。十四、秉行眾法，別作說戒。此下二緣是壞行眾。二法始終通別，具此成破。論云：非破法論，

諸佛皆有，必依宿業有此事故。於諸解中，隨有罪者，並不成破。闕相可知。對此因明破羯磨僧具解之相。通解還三，大同隨戒。別緣有五：一、須有心，要作破心，壞僧和合；若懈怠心及無記心，不犯。二、在界內，非羯磨地，不得秉法。三、眾數滿，彼此二眾各須四人，於一界中別部秉法。四、在佛法時中，若法住時，即有壞義；法沒之後，破則不成。五、彼此二眾一時秉羯磨，俱不成者，名為破僧；若唯一處化法，直是別眾。故雜心第三云：若於一住處，界內二部僧各別作布薩羯磨，當知是僧壞。爾者，既俱秉法，方名破者，何故上文言：見相聞疑，求方喚不得，便作是言：失去，滅去。欲使他破壞作羯磨者，不成，犯偷蘭遮。解：此是惡心罪，非破僧愆。

次同異者，釋此差別不同有十：一者約時，破法輪僧局佛在時，以涅槃後無此事故；破羯磨僧現未俱有，以不假佛通一切時。二者約處破輪，唯局瞻部不通餘方，以佛不法餘方化故，佛既不法共誰競化？為須忍師異佛忍異佛說，又欲破僧自稱為佛，彼無大師無人信處；破羯磨僧通三天下，除去北方是難地故。三者約人破輪，局是比丘及見行等，非比丘尼及愛行等；破羯磨僧通比丘尼及愛行等，仍非餘類。四約凡聖，破法輪僧唯凡非聖，以證法人無破事故；破羯磨僧通凡及聖，以事中迷聖容破故。五約眾數破輪，六至九人成破，以是破正亦相三寶，一人為佛、四人成僧，下至五人方成能破，所破之中亦須五人，一人是佛、四人成僧，既言破僧故須解佛；破羯磨僧但八成就，謂彼此四別行法事。六者約主破輪，要須一人作佛，以徵如來是法輪主；破羯磨僧同類相破，不須假佛為法輪主。七者約行破輪，要須五種行法，先唱五法是道，後始秉行羯磨；破羯磨者不假行法，真爾二眾秉法成破。八者約界破輪，能破須在界內，以秉羯磨界外不成；所破之人通界內外，遍大千法輪不持；破羯磨僧要須兩眾同界一時秉羯磨法。九者約罪破輪，違理以種破正，損義寬多犯蘭得逆；破羯磨僧事中相違，以正破正輕蘭非逆。十者約報破輪，業重無間一劫羯磨釋輕，餘獄非劫。

次約處者，依此文中，王城雖後化得五百，但是方便後持所化，至伽種山自秉羯磨方成究竟。僧祇亦爾。上文復言：一切未諫前欲壞等，乃至堅持不捨，一切吉罪。又伽種名，文中錯舉，應言揭闍尸利沙山(此云象頭，以山頂如象頭故)。此山在鷲峯山北可三四里，同一界內，天授不對大師住彼而破。文言伽種者，梵音相近也，但以譯人謬錯故耳。然彼實有伽有山，此山其鷲峯山東北可一百五十餘里，非同一界，豈得破僧？又僧祇云：調達正欲破時，佛建阿難於一日中三度法喚，計三四里一返、七里三迴，合有二十一里。若一

百五十餘里一返，即三百三迴，合有九百餘里。阿難不得神通，理須步法，不經半日豈得三迴？准此即是揭闍，非伽種也。

次初二者，若論逆罪，並無戒初，以逆違理，罪違教故。如上文中，有一外道故煞父母，來求出家。佛言：煞父母者，於我法中無何長益？乃至應滅擯。若論違教偷蘭，合有戒初，已從前來未有犯故。雖後事是戒初，得罪同於第二。所以爾者，已先諫故。今既違諫故破，故是第二，非謂此前已有破事。問：調達破僧既是第二，違諫僧殘亦應第二？答：破僧是諫所為之事，今以違諫作破，故破第二。諫時諫破僧，不諫於違諫，是以違諫僧殘合有戒初。

次方便究竟者，今此破僧偷蘭是究竟，非方便。以提婆達多本希名利，規奪佛位，壞僧斷法。今既破得僧徒，歸說己見，即是所規事成，思心得暢，更無進趣，故是究竟。問：破僧既是究竟，何以不與夷名？古師解云：若體無餘義，通理亦應然。但以破僧事一，為欲詠結三人。若置夷名者，即名甄彼此，謂非一事故，不與夷名。今制蘭者，名含輕重，通結三人義便故。如以正主故犯逆，餘非主故，但得偷蘭。四伴大眾蘭，五百對首蘭。今解不然，但為所作事成，故獲究竟，而非違教極，是以不結夷。又以違教極者，立四重法，破僧非四所取，故獲蘭罪。爾者，所以破僧違教非極。若以事輕，不應犯逆；既已犯逆，即是事重；事既是重，應與夷名。如餘三煞，理教俱極。解：破僧獲逆愆，自為違理極，對事損非重，是以無夷名。問：五百既為他破，何以得蘭？答：望為他破，不應犯蘭，以忍異佛，信受耶教故。正理四十三云：要所破僧，忍師異佛，忍異佛說，有餘聖道。

次對出血先後。若依此律及五分十誦，並悉先起破僧方便，次出身血，次後更起方便，乃至究竟。爾者既先出血後破僧者，如何十云九清淨人能破？又雜心第三云：餘無間業後不能壞僧。解：餘部雖有淨言，此文不障，不可以餘部文妨此解義。又解：十誦以不犯夷名為清淨。所以知者，文自言九清淨後先出血後破僧，明知據不犯夷名為清淨。又解：十誦問答破儀軌中始云九清淨同見比丘，本不定其先後，故無有失。若不爾者，便即自文相違。又婆沙一百一十九云：若先造餘無間業，彼後不能破僧。若先破僧後便能造餘無間業，彼後所造皆由破僧增上力故，同招無間地獄中果。雜心據此為論，故言餘無間等。又此亦不定其先後，直簡壞僧人要族姓端政或聞才辯，以彼自立為大師，犯戒者非增上。若依知論及鼻奈種，先破僧後出血，是則於義無違。故知論第十七云：舍利目連說法教化，僧還和合。爾時提婆達便生要心，推山壓佛。金剛力士以金剛杵血遙擲之，破石迸來傷佛足指。蓮華色比丘尼呵之，以拳打尼，尼即眼出血死，作三逆罪。鼻奈種亦爾，不能繁錄。

次捨戒入獄時，此文但言彼即驚怖而起，極血從面孔出竟，亦不論捨戒入獄事。五分二十五云：時三聞達多以足指蹴調達罵言：釋如起！舍利目連以餘方便請諸比丘去矣。調達驚起罵言：是惡欲比丘始有善意，如何忽生惡心，以方便將我比丘去？便大怖懼，極血從鼻孔出，即以生身墮大地獄。此明入獄不論捨戒。十誦三十七明捨戒時不論入獄。故彼文言：時舍利目連化五百比丘將詣佛所。時調達講堂空無大眾，唯有四伴。爾時迦留羅提舍以各脚蹴調達令覺，語言：樂眾調達！舍利目連奪汝眾去。調達覺已，見講堂空，迷悶墮牀。時四伴以冷水灑，還得醒悟。作是念：我是釋種，姓瞿曇大人，不可屈下從他。語諸比丘：先有調達外道法隱沒不了，我今當發起明耳，住是法中。汝等當知，我從今不後屬沙門瞿曇。作是語時，即名捨戒，智度具明。乃至打蓮花色尼死，與惡有富蘭那外道等為親厚，斷諸善根，心無慙悔(此是捨戒時)。後以惡毒着指爪中，欲因禮佛以中傷佛。欲去未達，於王舍城中地自然破裂，火車來迎，生入地獄。

次下釋文白佛，具舉前事。

次呵。文二：初對前事呵其所作，故言癡人破僧。第二有八非下，彰其業重難救。就中有二：第一明緣支業擇重難救；第二我若見下，釋其不救所以。前文有三，謂舉、列及結。先明總舉。此八非是出離真軌，故非正法。情[身*既]八法，名為纏縛。為八惛溉，攝云覆翳。又能除殄起修之因，故曰消滅善心。調達今造惡業滿足，故云趣於非道。彰受報處，故在泥犁。以一劫言，明知處重。顯受擇時，稱云一劫。彰無濬方，名為不救。次列八者，十誦反餘文，名、利、衰、毀、譽，攝譏、苦、樂。此中名字雖有少殊，義終不異。利、無利，約施以明。過分讚德，名之曰譽。非分毀呰，名曰無譽。刑心祇奉，名為恭敬。懈怠慊呵，名不恭敬。此是稱譏對。違緣逼惱，名惡知識。欣惡適心，名樂惡友。此是苦樂對。次結，可知。次釋所以。文三，謂法、喻、合。法中逆順，彰其善盡惡成，故墮泥犁，一劫不救。次喻、合，可知。

次和僧，文二：初、正明和；第二、彼比丘見下，舉事顯昔，會古同今。前文分四：第一、法彼而坐，妄安，如文。十誦：調達見舍利、目連來，即駈迦留羅提舍安目連、舍利弗。第二、爾時，提婆下，法像如來。第三、時，舍利弗下，化眾歸正。第四、舍利弗下，失眾焦惱。文相可知。次舉事顯昔，文三：初、舉身子過去破事以對今破因，即便明五百不失先戒，但作偷蘭懺悔，非正障，故得獲果。第二、目連白化下，舉過去法像對今法像。第三、時諸比丘六，舉過去背恩以對今背昔，以惡教破對今有破，是第二

次明破僧儀軌。文二：第一明破儀軌，第二破和果報。初文復二：先問、後答。問中有三：一問調達行何等法，斷佛法輪分僧二部，故言云何破僧。二問秉法壞和合時，數至幾人得成破事，故言畜幾名為破僧。三問究竟能壞輪者，不知是誰能成此事，故言誰破和合僧。次答但二：初問別釋，下二共答。前中復二：先以五有破正行法。五中前三相似語，後二妄語，解釋如上。次作非法羯磨，謂於正中增加迴換作有羯磨破正眾法。所以爾者，佛為比丘說二種行：一者別行，謂四依八正學之所行生行之軌；二者眾行，謂羯磨說戒住法之儀成眾利益。今提婆達多破僧和合，亦徵如來立二種法：一者立有五法破佛四依八正；二者非法羯磨破正眾法。若比丘信受修行，是名破正具足。僧祇第七云：於戒序四波羅夷乃至七滅諍法、隨順法，不制者制，已制者便開，乃至其家出家共行法，所謂九部經。於此九部經中，更化異句異字異味異義，各各異文乱說，自誦持上、教他謂持。次答下之二問。數者謂至八人，人者謂比丘非尼，或可四人是能破者。文中分二：初明數減不成。文言一比丘不能破，意謂一尼等能破，故復須言亦非尼等。既非尼等，意謂彼此各一能破，故復須言彼此各一亦不成破。非直一人不成，乃至二三亦爾。次指破數。彼此兩眾各須四人，癈主論伴，故下至八。
次問報果，文中分三：第一問答破僧果報，第二問答和僧果報，此二如文。第三優波離六重更料簡一切破主墮不墮義。於中先問後答。問中為一切破僧皆墮一劫，為當亦有不經劫者？次答有二：初總酬答不盡一劫，次別料簡經劫不輕。此中約法非法等合有九對，於九對中各體非法等一遍作十二句，破其法等一遍令使斷滅。九對各十二，合為一百八句。此以與有滅正，故體非法上作，然於法等一遍不得更有十二。若體法等一遍作破非法等，即是和僧，故今不說。又若倒說，初句法等得成其有，應作十三，故上文云：住破僧事者，住十八法。又不增二文，舉十八法倒說成有。增四佛後，言犯說不犯，不犯說犯，輕言重，重言輕，畜是名為破僧和合。准此合作，不繁致或。又可雖有此文，不得更作，此等直據倒說成有。論成破僧，義則不爾。夫破僧者，必須以有破正，有法為能破，正法為何破？倒說四依成有可爾，不知以何為能破法？既無能破，不繁更為。又此文中現約非法上作，故今還約非法等一遍解釋。
於結對中，先明初對。初對三位四句。初四句中，前三句主墮於一劫，後一句主不隨一劫。初句非法想破，非法想說；第二句非法想破，法想說；第三句法想破，非法想說；第四句法想破，法想說。先解初句。文有其七：一、若比丘者，舉能破主。二、興有滅正文。言非法者，謂五有法。執此有法即是出離真軌，故云言法。堅持此法者，謂行化於時破。和合僧者，明輪被破。三、心耳知非

文。言非法想破者，謂加行中耳知非法。言非法想說者，正行化時亦知是非。四、妄安有法。執五有法能契真理，故言是法。又執有法能有滅惡之功，言是毗尼。欲規他信，妄指佛說，言是佛教。
五、心口相違。心見知非口說，為是口說，乖心所見，故言異見。心忍是非口說，為是口說，乖心所忍，故曰異忍。六、秉行破事。以破眾及行沙、行舍羅，亦可直明秉眾取究竟處。此中毗無作羯磨言六句中，有七結墮一劫。
次第二句，非法想破、法想說。前加行心知是有法，故言非法想破；至於說時悉非為是，故言法想說。此中但有六句罪，無異見、異忍。望前方便心，應言異見；望後說時心，名為不異見。若言異見，不攝不異見；若言不異見，後不攝異見。以是前後心異，文中罪無。釋文可知。
次第三句法想破非法想說，正以前心迷有為，是故言法想破。後心說時知是有法，故言非法想說。文不異前，故言亦如是。問：此二三兩句心互不耳，應同時想獲輕，何以亦墮一劫？答：計心互迷應同時想，但望所損過多不從心降。如婬須戒時想亦重爾者，若以過多說境制者，第四亦應得一劫報。答：以第四句始終心悉不互解，非不墮一劫。准此婬須始終迷者，互無了心亦非究竟。
次第四句，法想破、法想說。正以前心迷有為，是故言法想破；後心說時亦迷為，是故言法想說。文有七句，釋相同前。但為口說，不乖心見，名為不異；見亦不違心所安，故言不異；忍情過輕，漸不墮一劫。
次作第二四句文。言疑不疑四句亦如是者，理應非法想上安不疑，法想上置疑。初句非法不疑破，非法不疑說；第二句非法不疑破，法疑說；第三句法疑破，非法不疑說；第四句法疑破，法疑說。作文釋相，與前無異。亦前三句墮，第四句不墮。
次作第三四句，文言非法想疑四句亦如是。古舊師解云：非法想上安疑，法想上置不疑。初句非法疑破，非法疑說，以其俱疑，無非法想兼，是以不墮一劫。第二句非法疑破，法不疑說為異，由於非法起疑，無非法想兼，情過輕漸，不墮一劫。第三法不疑破，非法疑說為異，此亦不墮一劫。第四句法不疑破，法不疑說為異，是以文言非法想疑四句亦如是。問：此第三四句總不墮一劫，與前兩位四句不同，何故文言亦如是？理應同前兩位，有墮、不墮，始順文中亦如是語。以不順文，故須更解。以疑通於二處，非局一邊。前第二四句法上安疑，今第三四句即須非法上安。初句非法不疑破，非法不疑說；第二句非法不疑破，非法疑說；第三句非法疑破，非法不疑說；第四句非法疑破，非法疑說。故文言非法想疑四句亦如是，謂非法想、非法疑相對為四句。此不疑者，即是想也。若作此

解，還前三句，隨第四句不墮，故言亦如是。此三位四句相對明者，各初句同，各下三異。然下三中，前二下三，心緣非法，一向是同，以想不疑，名異體一。即此下三，緣法皆異，前是法想，後是法疑。後位下三，境唯非法，一邊同前二位，以不疑故；一邊全異諸位，以起疑故。此是初對十二句竟。下之八對，同上應知。上來破僧法竟。

●次滅諍法。兩情乖背，彼此紛紜，名之為諍。論諍不同，有其四種。此四皆為七藥殄除，稱為滅諍。廣彰滅法，集其一處，故言犍度。文中分三：第一、七毗尼能除之藥；第二、爾時，世尊下，明其四諍所除之病。既有藥、病，若不相對明者，是則藥無能殄之功，病無可建之義。故次第三、若一比丘下，廣明藥、病相對儀軌。三中，先明能除之藥。對此解義，三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諸門。

言釋名者，先釋現等七種別名，次解通言毗尼之種。然釋別名現前中，有五種、三種。言五種者，謂法、毗尼、人、僧、界。三種者，謂法、毗尼、人。若欲釋此五三總名，應云三五殄諍，體皆是現，並非過未，總曰現前。若別釋者，滅有軌則，稱之為法，能息於諍，故曰毗尼。起諍者名人，秉法者為僧，僧依集處攝，界三即五攝，不須別明。次憶念者，清法人被謗，穢響外彰，為他所舉，而復紛競。眾知此人實是清淨，為作羯磨，證成不犯。由記知淨，故言憶念。次不癡者，法病雖犯，今差不為，忽舉前愆，以生紛競。僧知此人差來不犯，為作羯磨，證成清淨。為不癡來不犯，故曰不癡。次自言者，諍起本由執犯輕重，不了罪相，轉更紛紜。今得自言，識知罪實，既了根本，諍得消除，故曰自言。次多人語者，本因論義，諍理正有別人現前，殄不得滅。制令盡集，詳心捉籌，以籌殄非，籌多表語，故曰多人語。次罪處所者，此人犯罪，為他舉來，前引後違，以生紛競。眾僧作法，微尋前言，責其犯處，重處而治，故曰罪處所。次草覆地者，僧舛評犯，執諍紛紜，人既相明，事難尋究。故聖開聽，不說名種，直爾懺謝，如草掩泥，故曰草覆地。此之七種，攝教殄非諍無之處，名曰毗尼。

次辨體者。現前須約五種出體。釋五種體，二門不同：一、正辨體，二、明有無。初門法者，謂依聖教出其定諍，是非道理諧和進不。是故文言：好言教語，如法、如毗尼、如佛所教。又言：云何法現前？所持法滅諍者是。謂持能滅諍事之法。言毗尼者，謂依聖教出其滅理，勸受息忍，令諍得除。是故文言：此是法、是毗尼、是佛所教，汝當受是、忍是。又言：云何毗尼現前？所持毗尼滅諍者是。謂村能滅息忍之理。言人者，謂起諍人及能滅者現前問答，是名為人。是故文言：若一比丘在一比丘前。又言：云何人現前？

言義、法、反者是。此謂能、所含名為人。若就所為名人，謂唯起諍者是。或可約能名人，文言受懺者是。言僧者，謂斷諍時盡集和合，秉行法事，決斷是非。是故文言：云何僧現前？同羯磨和合集一處，不來者前授。其現前應呵者、不呵者是。言界者，謂僧界和集分畜，即是僧秉所依之處。是故文言：云何界現前？其界內羯磨作制限者是。上來所辨，約說次第。若據行之次第，應言僧、人、界、法、毗尼。此約五種出其體意，論其三體，不離此五。但知三中無羯磨法，所以非僧，又不假界。然餘三中，法准語、法，毗尼亦爾。人通能、所，故異五。然五中，人唯所為，法通語、法，及羯磨、毗尼亦爾。

次明有無者，還辨此五體性有無。古師多解，一釋云：餘四有體，毗尼無體。毗尼是滅，滅既是無，如何有體？又解：名雖有五，體但有四，謂人、僧、界三，別有名體。法與毗尼更無別體，但據有軌用遍名作法，滅諍遍名作毗尼。又解：毗尼無別體，用上四法為體。此等釋者，並不應理。若此毗尼實無有體，斯義可爾。今此毗尼實別有體，故知不然。謂以法等勸受息諍即是有體，故文言云何毗尼現前，所持毗尼滅諍者是。又五分第二十三：云何謂毗尼現前？應以何法、以何律、以何佛教得滅而以滅之，是名毗尼現前。問：如有法時未有毗尼，有毗尼時已是無法，既不並集，如何言五現前？答：並以相續在現，故言五現。又解：為對起諍人一一皆現，故言五現。問：五現所為亦通有僧，如何僧名說能非何？答：能為秉法，何為他裁？以此不同，立名亦異。問：三中所為亦通有僧，如何名亦說人，不約僧設？答：若就數分，應立僧稱，為不秉法，合是人收。又與僧名恐濫秉法，是以癡僧說人受稱。

次憶念者，沓婆實淨，為所他謗，因謗有根，執根舉罪。能舉執根，恐謂謗罪，可舉恃淨，畏僧濫治，因此執情，遂生其諍。今憶念者，能所申情，能舉憶念，聞根不虛，所舉憶念，實是清淨。又僧憶念，彼此無違，憶念能舉，執根不虛，憶念所舉，實是清淨。又可憶念者，謂所舉人，自不憶犯，從僧乞憶念，憶念證不犯。是以文言：我今不憶念，從僧乞憶念毗尼。是故眾僧與作憶念，憶念是淨，實不犯戒。故僧語彼能舉者言：此人法為他謗，外有聞根，我等共住，實知清淨。是以文言：云何憶念毗尼？彼比丘此罪，更不應舉，不應作憶念。

次不癡相，類前大同，但僧與法證知此人不癡來不為，彼此無過，是以文言云何不癡毗尼，彼比丘此罪更不應舉，不應惟憶念者是。

次自言相。前人犯戒，雖為他舉，但使不引，未得即謂。若即謂者，恐濫無辜，又恐執情以生諍訟。是以文言：目連！親察知已，法彼比丘所，語言：汝今可起。世尊！知汝見汝，出去滅去。汝不

應此中住，捉臂牽著門外。佛告目連：不應如是，若於異時亦不應如是。目連！重彼伏罪然後與罪，不應不自伏罪而與罪。又容橫評他犯以生其諍，滅時須得犯者自言。彼犯罪人雖非是諍，由彼自言能彌他諍。是以文言：云何自言？說罪名、說罪種，懺悔者是。云何治？自責汝心，生厭離者是。

次多人語。以現前中簡人別斷，眾不盡集，不肯伏理。今僧總會，行籌彌諍，諍滅由籌，以籌表語。是以文言：云何用多人語？若用多人說，持法、持毗尼、持摩夷。

次罪處所，罪為他舉恐僧治罰，前引後違以生其諍。然此比丘若實無犯，前言即應違其舉者。今既前言與舉者同，明知後言懼治拒諱，以前言犯後言不犯，前言重後言輕。今僧作法微取前言，責其犯處重處而治，故文言：云何罪覆所？彼比丘此罪與作舉、作憶念者是。

次草覆地。此諸比丘皆共犯戒，迷情不了，執諍紛紜，或復困評他罪輕重，執見紛紜，相朋滅。如有食尼，指授食時，半見提舍尼，半見波逸提。正欲輕懺，見重者言不滅；正欲懺重，見輕者言不除。若更尋究問答根元，令諍諫重，不可除滅。故聖開聽，不說名種，直爾二眾遞相懺謝，如草掩泥，不令相現，不汙其足，令人得過。是故文言云何草覆地，不稱說罪名、罪種懺悔者是。

次諸門有七：第一、定滅次第；第二、法體出不；第三、名體通塞；第四、能秉不同；第五、所為凡聖；第六、辨治差別；第七、緣差失不。

初次第者，藥體所除難易差別，從下向上，具分為二：初四毗尼擬彌諍中，輕漸四諍易除彌者，作一番而列；次三毗尼擬彌諍中，尤重四諍難除彌者，後作一番而列。前位之中，所以先舉現前毗尼者？答：現前以是眾藥本故，是以先明。又後四諍之中，言諍居首，為殄言諍，先舉現前覓諍第二，次明憶念不癡犯諍第三，次列自言事諍，以一切滅滅通用其四，此即除其輕微四諍。次除上品四諍，多人語除其言諍，是以先明；罪處除其覓諍，故居其次；草覆除犯，最立其後；事諍還以一切通用此三，此即除其上品四諍。毗尼次第雖復如此，困辨分離，以藥多少，如向所列難易分二，對除事諍，即離為四。若其以名攝用，隨名有七，對除事諍，即有十四。或約秉用相假，合有十三，以下六滅並帶現前。然對言諍有別現體，若對事諍，即二十六。或以言等滅有差別，約此離分，數更多也。謂彌言諍獨現前有八，多人中十三種行舍羅各帶現前，即二十六，并及前八，合三十四。對除覓諍，通論有六，犯諍對境，自言有四，及草覆為五，各帶現前，即十三位，總合五十毗尼。對除事諍，即為一百，此謂隨用離分。以藥、彌諍有爾許種差別不同，

今言七者，名攝用盡。如一現前，總取五十八，餘攝亦然，故無不盡。

次法體出不者，謂憶念、不癡、罪處並出法體，餘四毗尼便不出法。所以爾者，以憶念等三對除覓諍，齊用白四樂法楷定，以楷定故便出法體。餘四不然，故不出法。問：所以憶念等殄覓楷定，餘殄餘諍即不楷定？答：以憶念等作竟諍除更無流轉，是以揩定。如憶念者不作不犯人，不癡者作而不犯人，罪處何者亦作亦犯人？餘四毗尼流轉不定，如殄言淨。現前有八及多人語，若其具彰不合並用，隨分少列便謂恒定。為此總言應與現前，而不廣略出其藥法，如殄犯諍。自言有四及草覆地，釋不出意如前所明。問：現前等三不定可爾，草覆更無流轉，定故應出。答：草覆若能獨除犯諍，可使定故得出法體。為殄犯諍亦有自言，自言既不出法，草覆相從亦無。又解：草覆有二亦是不定：一從自言流來，二即直行草覆。或此草覆已曾經行，為諍不除故復更殄。又解：憶念等三彰滅究竟，以滅究竟故出法體。現前等四雜有白等，滅未究竟故不出法。問：現前中三藏諧和，自言中正懺責心，多人語中數籌白斷，草覆地中遞相懺謝，此等並是懺法，文何不載？答：許合此明文中不便，並迴在下相對中辨，如汙家七五等。舊解云：法之與體差別不同，先明出法不出，次明出體不出體，仍云即此法以辨滅體。此解不然。若既即法以辨滅體，如何不許古師法與毗尼體一？又既即法以辨滅體，如何法體分位別說？

次通塞者，古舊名為總別通塞。凡言總者，以釋攝為義；別者，以軀分為稱；通者，以體遍諸處；塞者，唯局自分。然此中名有總別，體殊通塞。毗尼之名是總，以有釋攝義故；現前名等是別，以名各不相擇故。現前是總者，體通、用通故名總。餘六不獨行，要假現前，即是體通；要假現前，方得滅諍，即是用通。若下六六自相望，六六恒別憶念現前，非是不癡現前，故知是別。若以餘六望現前，現前恒是總；若以現前望下六，即是其別。如似羯磨望受日、結界，受日、結界是其別；若以結界、受日望羯磨，羯磨即是總。今解：但為通塞，不得為總別。夫論總者，束別成總，離出別體，即失總名。現前雖通下六，仍有別體，故知但是通局，不得為總別。又毗尼通名望現等七，亦是通局，而非總別，以不束別以成總故。問：如仍現前通下後別，以下六滅不離現前，故知現前即是通義。仍於其中有別現前，專對言諍，即是塞義。問：現前通下，其狀如何？答：如憶念中，乃至第三羯磨，誰諸長老忍已，前調和進，不是法現前；僧已與下，乃至誰不忍者說，是毗尼現前。作此法時，假僧、人、界，即是五種通下。不癡五種，准此應知。自言通者，自懺名種，謂和進，不是法現前；責心生厭，諍事得滅，是

毗尼現前。後假餘三，故五通。而多人語者，文言：作如是語者，捉不破舍羅；作如是語者，捉破舍羅。乃至十三種行已，釋籌別數，是法現前；數已如法，比丘語多，白僧斷滅，是毗尼現前。後餘三、五亦通。有罪處五種，准同憶念。草覆地者，二眾求作草覆懺法，乃至和眾白竟，是法現前；二眾各言長老，乃至作草覆懺悔，是毗尼現前。後假餘三，是五通義。是知五種通六六用，下六事別，各不相通，即是現前亦通亦塞。餘之六體，塞而非通。又五種通六，大位是同，其中僧、法、毗尼及人，非無少異，尋相可解。

次能秉不同者，此中現前自言滅人通三，餘之五滅局僧方秉，能秉人有差別故。類餘四種不同亦然，即是五滅僧秉一向具五，二滅通三現或三五。若以五三相對明寬狹者，五種遍七說之為寬，三但局二不遍故狹。

次所為凡聖者。准阿含經，要羅漢被舉，得作憶念，餘者不得。所以然者，以無著人不故犯戒，凡夫及學人有故犯故。又見論十八亦云：憶念毗尼，為愛盡比丘，下至阿那含人，不為凡夫。此及餘律，不分聖凡淨者，皆得。多論云：得憶念已，若反戒為沙彌，及根處作比丘尼，即先憶念。若唯聖人，何有反戒根處事？准此，豈非被凡淨者？又以義准罪，處准凡，無有聖人作妄，前引後違。自餘六滅，聖凡通為，不可約人限成彼此。

次辨謂差別者，此七通言俱殄其諍，然於其中自言草覆兼滅其罪，以滅罪竟諍方得除。罪處所中有罪不滅，餘直滅諍並無有罪。治人不者，餘之六種但是滅諍，以人無過故不治人，諍是鬪亂故須除殄。罪處所一兼治其人，以人諱過故須加罰，即是持治人法以滅其諍。以治人故作竟奪三十五事，具行折伏調已為解，餘非治人故無有解。

次緣差者，多論第九：若比丘得憶念已，若反戒作沙彌，即先憶念。若反戒還俗，後更出家，若作沙彌，若受具戒，即先憶念。若根變作比丘尼，即先憶念。若沙彌得憶念已，若受具戒，即先憶念。若反還戒僧，後更出家，若作沙彌，若受具戒，即先憶念。若根變作沙彌尼，亦即先憶念。若比丘尼、式叉摩尼得憶念已，展轉次第如比丘、沙彌法。不癡一同憶念，不能具載。論既分別憶念不癡，餘輕不說義，准罪處亦同。如被舉及別住等中富緣差，不壞前法。准此，罪處及呵責等亦然，以皆同是治人法故。

次下釋文。文亦為七，但現前、自言、多人、語義、覆地不出法體，但有列解、結名。餘三毗尼並出法體，其文若三，謂列緣、辨體、結名。但不癡中略無結名，自言緣中是其重罪。至於藥病相對

中但舉對首懺者，以初二犯非可即滅，故行懺中罪而不論。准此二文合明，即通七聚長自言是非中具舉其七。
次解第二所除之病。文有其三：第一起過，第二呵，第三責告。諸下廣辨四諍起過。文言比丘與比丘尼諍者，不在四諍之限。所以然者，以僧與尼形類差別，不成破僧，不在言攝。又無一藥通被二人，或比丘舉尼、尼舉比丘，亦非覓攝。或比丘與尼諍二眾犯，或二比丘諍尼犯，或二尼諍比丘犯，皆非犯諍。或比丘與尼諍二眾羯磨，亦非事攝。或二比丘諍尼羯磨成以不成，此是言諍。所以爾者，以得成破及共用藥。若二尼諍比丘羯磨亦爾。互諍輕非四諍之限，為諍通故文中總列。
次呵，可知。
次廣文三：第一總舉，第二列名，第三廣釋。對此廣文，先解其義，七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辨體，第三次第，第四諍境，第五諍根，第六三性，第七是非。
初門釋名者，諍有其四，謂言、覓、犯、事。言諍者，理不自顯，寄言以宣，因此諍言，遂成其鬪。鬪由言起，名為言諍。覓諍者，因有三根，互相伺覓，遂致不和，以生其諍。諍由覓起，稱云覓諍。犯諍者，因舉七犯，以生其諍，或評他人犯之輕重。諍由犯起，名為犯諍。事諍者，羯磨本為成辦其事，以有所辦，名之為事。評事生念，稱云事諍。故文言：言諍中事作等。又云：是事如是持。五分十誦亦指羯磨為事。
次出體者，論諍本起由言等四，成鬪之體並悉是言，此之語業具表無表，廣如戒體所明。
次次第者，但為理顯。由言聖德論義因評佛法遂生其諍，是以言諍最在初明。因此論義前後相違遞相伺覓，次生覓諍。因茲伺覓違教過生，是以犯諍次居第三。事說三起故在第四。次下四門並隨文釋，若堅義者應取此明。
次下釋文，文分為四：第一明其諍境；第二言諍以何為根下，明其諍根；第三言諍是善不善下，三性通不；第四言言諍下，簡定是非。所以四文次第爾者，諍不自起，託境而生，是以初明四諍之境。既識其境，須知起由，故次第二明其諍根。雖識諍根，不知為善不善，是以第三明通三性。以不三性之諍，義含是非。若不簡定，恐濫行藥，故須第四簡定是非。是者須用七藥，非者不須。既知如此，先解初文。初文四諍，文即為四。初文既爾，下三亦然。就初言諍，文有其三，謂舉、釋、結。餘三亦爾。就前釋中，文有其四：一舉起諍人，二引十八下舉諍境界，三若以如是六法後評理，四遂彼此等明成其諍。初文人者，謂是比丘。既比丘與比丘諍，明知已簡餘眾訖。對尼反說，義亦如是。第二所諍境界，謂十

八事。舊解云：若淀論十八理相是非者，是言諍攝。若諍已起十八，方生四諍。於九對中可為三分：一謂犯不犯輕重兩對，約行法以辨；二約說不說眾法以明；三約餘六對以說。行法復二：若諍犯不犯，正生覓諍，或生言諍；若諍輕重，正生犯諍，或生言覓。眾法中諍說不說，但起事諍，其餘六對多生言諍。此釋不然。但十八事若起未起諍，其理相是非者，是言諍境。如僧十二中文義相應等四句，准此豈唯事一見異？又不應執已起方生四諍。下二文可知。次覓諍釋中文三：一明起諍人，二以三舉，六三句彰覓境界。三舉者，彰何舉事。破戒等者，列何犯行。見聞疑者，舉所依根。三化如是者下，正明舉罪化如是相。覓罪共語者，正出舉語不妄。求伴勢力者，覓得好伴相助。安慰其意者，奠言曉喻。若舉作憶念者，引事證犯。若安此事者，安有根作事。若不安此事者，不安無根不作事。不癡者，彰舉者解慧。不說者，舉者親詞。汝若不從我舉懺悔清淨，必為惡業羈纏，故曰不說。亦可言：我以癡不了心舉汝，汝可容有得脫之義。我今以解心舉汝，汝必無有得脫之義。故云不癡不說。闕無第四共闕成諍句。次犯諍釋中但有評犯境界，更無解句。次事諍中亦但有境界。言諍中事作等者，但諍一切已起羯磨成不成理而生諍者，應用現前多人語滅，即是言諍中事作。所以爾者，以此羯磨事同用言諍毗尼滅，故云言諍中事作。如瞻波中作一非法別眾羯磨，乃有七人共諍，如斯等類咸是言諍中事作。覓諍中事作者，如作羯磨被謗有根，或瘨狂時作非法羯磨，或作非法羯磨為他所舉，前引後違而生其諍，如斯之類並是覓諍中事作。犯諍中事作者，如似二人橫評非法別眾等羯磨，一人言此惡心秉得蘭，一人言懈怠心犯吉，或因此故眾共相用，此是事見俱異，須用自言草覆滅故，是犯諍中事作。

次明諍根。根者，生義。四諍之興，莫不由此。先明言諍根。言諍根中，位有其四：一、貪無貪等者，約內心為根；二、僧界人；三、約事說根，評四種僧以生其諍，諍由僧，名僧為根，界人亦爾；三、六諍為根者，約因說根。六諍者，中阿含五一二云：一、瞋惱；二、不語；三、憎疾；四、諂誑；五、無媿；六、惡慾耶，見惡性故。下文言鬪諍有六根本，如中阿含說。四十八破事者，約法為根。

次覓諍根，初貪無貪等還是內心。次約事者，舉僧犯故以僧為根，因界生諍故界為根，犯由人起以人為根。三舉事者，即是所舉之事，此不諍理有正，故無十八破事事。次犯諍根者，餘如前釋。言六犯所起為根者，約業說根，如增六文云或有犯由身起非心口等六句，但八業中除心及不由身口心犯二句，解六句是。次事諍者，事從三起，解釋如前。

次解三性。言、覓、事三，皆通三性，犯無善犯，故但通二。先明言諍通三，文有其二：先總問答。若為顯理，不求明名利，如此諍者，是名為善。若為名利，情存勝負，如此諍者，是其不善，非前二心。從爾論理，如此諍者，是名無記。次別問答，通三所以。一一有三，謂舉、釋、結。通六諸諍，各三亦然，文相可解。次覓諍，總、別如前。然就別中，先解善見。善見釋中，文有其三：一、明舉人善心伺覓；二、以三舉下，彰覓境界；三、以如是相下，出其舉語。初文是中比丘者，出其舉人善心共相。伺覓者，出善心相。次釋覓境，文有其二：初有三句舉覓境界，解釋如前；次內有五法下，明其善相。前言善心，不知如何是善心？今以內具五法，故是善心。次出善相。如何知善？具二義故：一、令前人自行清淨，故言令此人無犯等；二、令僧眾無外見聞之譏，故言莫令此人有意名等。次出舉語，釋文如上。次明不善，文亦有三：初明舉人不善心覓；二、以三舉等者，釋覓境界，科解同前，真翻前善即是不善；三、以如是相下，出非法舉。言莫求非法，伴黨相助，故曰不妄求等。內無五德，麤言呵詰，故曰不安慰其心。化舉憶念者，妄引證明。安此事者，安無根不犯事。不安此事者，不安有根犯事。內無解慧，故名為癡。非法舉罪，彼此獲愆，故曰不說。次無記同前。次明犯諍。初總問，通三以不。次總答，但二無其善犯。次別釋二。不善犯者，謂凡夫及學人故犯戒文。言學人故犯者，通相總舉，理實但是前二果人。以不還人欲界惑盡，所有犯者亦是無記。或可雖無不善，有故違心，即是說故違心，名為不善。次無記犯者，謂凡夫及學人不故犯戒，及無差人。又准十誦第五十，無學人犯者，亦唯無記。故長老波離問：羅漢為善心犯，不善心，無記心？佛言：羅漢有所犯者，皆無記心。若阿羅漢心不憶有長衣、數數食、別眾食、不白入聚落、不著僧伽梨等。又准十誦，亦有善心犯戒。彼文第五十，波離問佛：為善心犯，為不善心犯，為無記心犯？佛言：有善心犯，不善心犯，無記心犯。善心犯者，若新受戒比丘不知戒相，手自拔塔前草，自治經行處草，自採華，是名善心犯。不善心犯者，故犯佛結戒。無記心犯者，不故犯戒。次事從三起，亦通三性，釋文可解。

次簡定是非。是非者，諍理之言，是其言諍；餘言餘諍，則非言諍。伺罪之覓，是其覓諍；餘覓餘諍，則非覓諍。評犯之諍，是其犯諍；餘犯餘諍，則非犯諍。諍羯磨事，是其事諍；餘事餘諍，則非事諍。總定雖然，次須別解。別中，先定言諍，餘諍類知。就言諍中，文分為三：第一、以言對諍，總為四句；第二、或有言六，是非互顯，開為七門；第三、云何言下，依事解釋是非之相。初學本文，多少不定，為末下諍字，或有或無。有者即五句，無者但四

句。為此至見諍子注中，或云五句如上，或云四句如上。今者且存四句分別：一、言言諍，二、言諍言，三、言諍，四、諍言。定文雖然，義須解釋。有古師云：此四句中，為簡餘言，第一、第三以言石諍；為簡餘諍，第二、第四以諍云言。然此四中，初二以為一對，後二後為一對。此二對中，所以前對言即言諍，言諍即言，為別後故。何故？後對言即單即，單即為別前故。實理相似，為別二對，故有單複。莫不初與第三同簡餘言，第二、第四同簡解諍。古釋眾多，且陳此一，餘並繁詞，不能具述。又此四句，並是散文，句別義殊，豈得總束為對？束為對者，理則不爾。為言醫宗，故今別解。欲得理教分明，無過直釋。初舉四句章本，次開七門，後隨解釋。如此順文，於義何失？又若要須釋章本者，此四句中，前之三句，將言對諍，簡言是非；第四一句，將諍對言，簡諍是非。然前三中，初之二句舉言諍體，簡言是非；第三一句簡生諍因。又前二中欲舉諍體，以言通有是非，故須初句簡言是非，故文云：云何有言即是言諍？云何有言非言諍？次句言既簡已，直舉其體，故文云：云何言諍石是言？此直舉體，不簡其非。此雖識體，未辨其因，故第三句簡定其因，自有因諍。十八法言即是言諍，諍餘言者不是言諍，故文云：云何言即是諍？云何言不諍？問：觀其初三，簡無別相，如何乃言體因有異？答：初句既云言諍，明知諍用，言成成諍。既以由言，明知無是諍體。第三單舉其諍，諍即未定，言成成諍。若定由言因，亦須簡別。第四句將諍對言，簡餘諍者，以上三句但簡其言，故此一句直簡其諍，故文云：云何諍即是言？云何諍而非言？觀其簡文，相應如是。直以旨趣幽深，意促難見，磨古群德，並竭智謀，釋者隆多，契者甚少。余每稱校之次，詹此生慚，聊申此解，異諸學人詳文察義，希望永決迷津，長開法眼。次開七門，望第二句直舉諍體，無舉非句，自餘三句是非相對顯，故成其七。次依牽解，一一有三，謂舉、釋、結。初牽釋中，比丘共比丘者，舉起諍人，簡異餘眾，不成言諍。尼共尼諍亦爾。十八法者，舉何諍法？以如是相等，顯其諍相。第二牽中，舉父、兒等善言不成言諍，類比丘善言亦非言諍，餘牽類知。次覓諍，但有四句章本，餘二略無。次犯事二諍，總類用前。

次明第三藥病相對。然中文三：第一、總明現前是非；第二、爾時，阿難下，藥病相對，殄滅方軌；第三、爾時，長老優波離六問答，自言是非之相。初文以現前是眾藥之本，故須先簡是非，欲令非者棄捨，是者隨用。至於對諍，不後重彰，懸指上文，省而義要。然中分二：初先明非；第二、若一比丘下，明其如法。此中泛明是非，未有主當。今者且擬一法以釋此文。如人持欲至僧，忘而不說。一人云：欲既不說，別眾不成。一人云：隆後不說，法事得

成。因此紛紜，經人取斷。非中四四成十六句，謂一比丘為頭，有其四句，餘之三頭各四亦爾。然十六中，位分為二：初十二句三種非，次有四句五種非。前十二中有三位四句。先解初句，文分為二：初明現前；三、非；次如是下，勝成非法文。若一比丘在一比丘前者，謂斷諍人在起諍人前，合是人現前。次好言教語，若擯者妄定諧和，輒有取捨。然此不應真軌，故曰非法等。此是非法，法現前。次彼作下，印非為。如勸受息忍，無是非法，毗尼現前。次結非法，亦具三種，故稱相似釋。初一句既爾，餘十一句類知。次五種非四句，准同前說。次釋如法，亦十六句。前十二句三種如次有，四句五種如前文，十二亦三頭各四。先解初四。於初四初句中，文分為四：一、舉三種現前；二、若作如是下，結成如法；三、是中下，牒名解釋；四、若比丘，六、結發起罪。初文三種現前：一、人，二、法，三、毗尼。人者，謂斷諍比丘在起諍比丘前能所合，是人現前攝。次法現前。好言教語者，定前所諍之事，謂欲至僧，表情無二，雖妄不說，法事得成，出此道理，諧和彼此，故曰好言教語。此之斷決，契合真軌，後有滅惡生善之能，亦稱聖教，故曰如法等。此謂是前作事如法，無是如法法現前。次彼作下，毗尼現前。此謂印如為是勸受息忍，即是如法毗尼現前。次結成如法。次牒名解釋，如文可知。次發起罪，有三人：一、即座斷諍人，二、後來比丘，三、新受戒人。然下兩人，物是初諍。初者，新也。我等先來未斷此事，望我即同未滅之諍，故言謂是初諍。佛言：但使滅竟，皆是已滅之諍，非謂望已不滅即名為初。是故發起皆獲提罪。次三句同前。又二、三為頭，亦四應爾。次明五種現前。先明僧為一比丘，文亦分四：一、五種現前；二、若如是下，結成如法；三、牒名解釋；四、結發起罪。初五現中，略無其界，亦可僧所依處必須有界，餘相可解。但發起中加與欲為四，下三類知。

次明藥病相對殄滅，殄滅四諍即為四文。先明言諍。言諍文二：先總問答知用多少，次阿難下別問相對殄滅方軌。初文問意，藥有其七、諍但有四，不知欲除言諍當困幾藥？故曰以幾滅滅。佛前七中但用其二簡餘五藥，故言現前多人語。所以爾者，言諍起由諍理解正，解正道理聖教所明，是以三藏法師依教刊定，願正理分諍情消殄，故現前多人語是相對除，餘之五藥用不相應。如似覓諍起本由人，以人清濁未分是以生諍，故以憶念等三定人清濁，清濁既分諍情消殄。言諍評理而生，本不謂人清濁，豈得輒用憶念等三？如似犯諍本由輒治，求後評他罪之輕重，今欲滅者要得前人白言引過定罪重輕，或可相朋經歷年歲自言不滅，須用草覆言諍評理，不用白言引過理須彰，何用學霞

次別問答，文分為二：初明臘現前滅言諍，下品易除殄者；第二、爾時，舍衛下，用二毗尼滅言諍，上品預除殄者。凡滅之來，從下向上，要須先輕後重。前文復二：初一問答。阿難聞說用二毗尼滅於言諍，後更知生不用多人語，獨用現前，頗得滅不？即是別問。佛答言：有。即是別答。問：阿難何不更問獨用多人語，不用現前，得滅言諍不？答：阿難已知現前是眾藥本，縱單多人語，亦不離現前，是故不得更興此問。第二問：一滅方故，言何者是？佛言下，示其滅法。滅隆能滅人異，即可為八：初、一比丘滅；二、二比丘滅；三、三比丘滅；四、僧滅；五、若彼諍比丘在道諾下，異界僧滅；六、若彼諍比丘不能中道下，眾多三藏滅；七、性二比丘下，二三藏滅；八、性一比丘下，一三發滅。此八能滅之中，若以界分，前四同界，後四異界。若約現前三、五多少，初三、後三是三種現前，中間四、五僧滅是五種現前。若約人之多少別者，前四從一至僧，後四從僧至一。今分八者，不約現前三、五，又後不約界數不同，但約三藏能斷諍人德行勝劣以分次第。既知次意。

先解初文。一人滅中，分之為四：初明三種現前；第二、如是下，續名成滅；第三、牒名解釋；第四、應明發起。文無者略。既欲刊定，不知所定是何，故須先出所諍之事。如下增十二中，文同義異，文異義同，四句所諍是刊定事。既知如此，隨起皆得。今且寄一遮性以明。如有豎義者言：麤語戒等，性惡故重；媒嫁戒等，遮惡故輕。治義者言：同一犯聚，何有輕重？執此輕重生諍，經三藏斷決，能滅之人為所滅者，故云若一比丘為一比丘合，是人現前。次好言等，是法現前。三藏法師依教決斷，言豎義者是，治義者非，故曰好言教語。如此斷時，契合真軌等，故曰如法等。次彼作下，即如為是。勸、受、息、忍，即是毗尼現前。餘之文相，同上應知。為一既爾，為二、三僧亦然。

次二比丘滅，三比丘滅，軌則別異，並言亦如是。

次第四僧滅，文分為二：初、對僧滅；二、佛語阿難下，道諾不對僧滅。前三同界無道諾滅，此趣異界故有道諾。僧為一人，四文如上。為二、三僧，文亦不異，並悉略無發起之罪。次道諾滅者，彼諍比丘不忍僧滅，欲往異處更求人斷，但在道諾思量忍可此滅。若能如此滅者，是前僧之力。文計有四，略無發起。

次第五僧滅。文分為二：第一對僧前滅，第二彼諍比丘下道諾思量滅。前文有三：初明起諍比丘付諍方法，第二此僧應語下教僧受諍儀軌，第三受已應斷決下示僧滅方。就前付中文有其六：第一說諍起由申其來意。文言：我此諍事如是起者，總申諍由。如實因是起者，自彰說實。僧作如是滅者，申前僧滅法。我不忍可者，自除不受。是故已下結其來意。第二善哉長老下請求為滅。第三若長老下

滅若如法，彰已能捨。第四若長老不能下，若其滅不如法，諍更深重，以此悕令如法滅諍。第五不如法下滅若非法，非直諍增，亦令比丘住不安樂。第六彼諍比丘六勝成捨諍。次教僧受。文有其四：第一勅如實說許量為滅。文言：長老！諍事若如是起者，責起所由。如實如所因起者，責說如實。如彼眾僧滅諍者，責前滅法。此之三事說若如實，我等當共量宜，不知能滅以不。第二若長老下若說不實，我不得意，違理斷諍令更深重，此則悕令說諍如實。第三非法下說不如實，非直諍增，亦令比丘住不安樂。第四彼僧應下結成受諍，次示滅法。先結前生後，次若彼下正教滅法。滅法文四如前。說初滅中文分為七：初教安諍比丘進不如文。第二眾僧下念欲簡德。第三佛告下許簡智人，制具十法。五分二十三，彼諍比丘具說本末。若僧作二種語，或言應爾，或言不應爾，不可定者，僧應語言：隨汝所取。二種語中各四人作斷事，僧白二差之。下七百結集中亦爾。第四斷爭比丘中下長出三人，三人如文。此雖不足，斷諍數中若在界內咸須取長，如七百中羯磨差人取。第五若許斷事下，具德之人僧應佐助。第六若此語事下，教量前僧滅之儀軌。第七僧無應語下正明斷滅，餘文可知。道諾滅中亦四如上。

第六法眾多三藏所，文相同前，釋亦如上。

第七法，三三藏所。

第八法一，三藏所文並同前，不更繁載。又六三文略，無道諾滅法。

次明二毗尼滅。於中文四：初彰鬪諍比丘不忍八滅。此中，初至滅諍爭不忍，前四能滅；次聞彼住處六不忍，後四能滅；第二、彼諍比丘下，舉白世尊；第三、世尊無集六呵責；第四、告諸比丘下，制用多人語。於中文二：初立章門，制用多人語；第二、依章解釋。解釋文二：既欲以籌表語，先須簡德差行籌人。第二、有三種下，行籌彌諍。此中復二：先明多人滅諍儀軌；第二、有十不如法下，辨是非優劣。前文有三：第一、舉數；第二、列名；第三、云何下，解釋。解釋三相，文則為三：第一、顯露；第二、覆藏；第三、耳語。初顯露中文四：第一、正明滅諍；第二、若化如是下，結名成滅；第三、是中下，牒名解釋；第四、若如法下，結反起罪。初文有二：第一、當處僧滅；第二、若如法語比丘少下，外求他界僧滅。前文有四：第一、明行舍羅五種差別。此五句中，初二句眾中非法者多，然師及智人如法；次二句不知眾中如非多少，亦師及智人如法；次一句一切如法者多。第二、應作二種下，制作法式。為表是非二語，故使完破不同。五分二十三云：僧應作二種籌：一、名不如法；第三、作舍羅已，行籌白法。五分唱言：若言如法，捉如法籌；若言不如法，捉不如法籌。第四、行舍羅已，應

別處下，白令諍滅。四文之中，前三是法現前，第四是毗尼現前。餘三現前，理有可解。次他界僧滅。作亂起者，任五德量宜，隨作一法，令眾得散。五分二十八云：自收籌取，於屏處數。若不如法籌多，應更令起，相去遠坐，人人前竊語言：此是法語、律語，佛之所教。大德！當捨非律，非佛所教。如是語已，後更行籌。若不如法人猶多，應後唱云：僧今未斷是事，可隨意散，後當更斷。若如法人多，應白二羯磨滅之。下三文可知。次覆藏，次耳語。此二之中，唯無狂露中第五句，以人非法者多，恐相倣習，故覆藏、耳語行，不得發露。釋相可解。次辨是非優劣。文中分二：初明捉籌如非，次辨德之優劣。前如非中，先非後如。非中有三，謂舉、釋、結。釋中有二：初列章本，次牒解釋。釋中白異、羯磨異者，軌異倫是，中無一非，行籌刊定，是名非法。此念罪，此不故犯，或發心化者。舊解云：若評小罪，此言對首懺，此云心念二於是法。若行舍羅，定一是一非，名為小犯行舍羅。此釋不然。今解：或念犯者，起心未作，如起不正思惟，名為非護。或不故犯者，以無故違心，無非威儀罪。或發心作者，物欲發動身、語，合得吉罪。此等軌者，俱是不應，行籌定之，是名非法。亦可此雖是犯，未動身、語，行籌定者，是名非法。異見異忍者，心見其非忍，非捉籌如法，反前可解。次明斷諍比丘德之優劣。文有五句：一、舉；二、列；三、云何下，釋前四句；四、是中下，校量勝劣；五、是為下，結

次殄夏諍，文分為二：初總問答困藥多少，次阿難下別問相對殄滅之方。初文問意，已知言淨用二藥除，未審覓淨當用幾藥？故佛答言：以四滅滅。所以然者，以淨根本淨人犯不？故用憶念等三定人清濁。人定淨消，是相對治。覓不評現，不用多人語，又不治罪。諍犯不用自言草覆。次別問答隨用分三：初現前與憶念合，二現前與不癡合，三現前與罪處合。就初別中文分為二：初文阿難既見用其四藥，不知直用現前憶念，不用不癡，罪處頗得滅不？即是別問。佛答言有，即是別答。又憶念等三所定各異，是故此三無並用法。次又問下別問滅方，佛示滅法。於中文四：第一正明殄諍，第二若若如是下結名成滅，第三是中六牒名解釋，第四若比丘六結發起罪。初文有三：第一、明其諍過；第二、阿難下，教與憶念毗尼，白四如上；第三、有三非下，辨如非法。此中，先三法非如，次五法非如，並具如文。次現前不癡，准憶念說。次現前罪處，文並同上。准是非文，言不作白，言是非法者，稱異。問：文中，若不自言是非，翻則自言是如。既得自言，何故與罪處法？答：若其此人本不自言，無可微責，治成非法。今為此人先已引罪，後懼僧治，輒便拒諱，故僧化法，尋取前言所引罪處，以加治法。今文言

不作自言者，治本來無自言也。又文言清淨者非法，謂本無犯，若與罪處，是名非法。若不清淨者如法，謂犯殘等，名為不淨，治則如法。若犯夷者，應須滅擯，若作罪處，是名非法。

次明犯諍，先總問知用藥多少，次阿難下別問相對。初文問意，雖知言覓，不知犯諍後用幾滅？佛言：用三。所以非餘者。答：此已執犯重輕以生其諍，僧若滅時要須得彼白言引過，諍方除滅。或不能定紛紜難息，即須依教化草覆地，此不評理不用多人語，又不諍人清濁，不用憶念等。

次別問答隨用，分二：初現前與白言合，次現前與草覆合。前文分二：初文阿難既見用其三藥，不知直用現前自言，不用學覆，為得以不？佛答言：得。次問言下，別問佛示滅法。於中約法分寂，應分為二：先對三境三種現前自言，次若長下五種現前自言。今據然滅人以分次第，以人有四，故文亦四。先對一人懺中，文分為四：第一正滅，第二結名，第三解釋，第四發起。此對一人懺者，治三四犯，及殘下輕蘭人、皮石鉢、剃裸生等，餘者則非。對此釋懺儀軌，四門分別：第一明懺悔意，第二釋懺悔名，第三懺滅方法，第四懺解同異。初門意者，凡論罪業，皆無定性，既從解生，理從解滅。然此先作惡業，雖謝於往，為因成就，必招苦果。故今於惡生厭，立對除道，用此精誠，能滅先惡。既滅苦因，戒如本淨，不受來報，名為懺悔。次釋名者，懺是梵言，具足應云懺摩；悔是唐語，如呵梨陀薑，故言懺悔。義言：興善伐惡，稱之為懺；娓往修來，目之為悔。次滅法者，懺悔必須至誠殷娓，慚謝往愆，方能滅惡。然所造惡治，須感報不定，以報不定，遇□□□□□可轉。然此懺心，能除被報，以除不受，名之為滅。問：所造惡業，謝在於往，謝性既無，無何可懺？答：造業雖謝，業性已成，成則是有，故得懺悔。問：罪有違理及違教，未知知懺滅何者？解：以牒名種依教懺，故但違教，不除違理，其違理罪，攝在化教中明。又解：俱懺違教違理，所望雖攝，論所厭愆，體無有異。若使違教違理體有異，可懺違教違理在。今此二違體是同，如何體滅違理在？次同異者，凡論惑者，從虛至細，以其虛惑障理淺，微惑翳理深。其觀智者，從微至著，初起者劣，後生者勝。初起雖劣，能除上惑，故九品中先斷上上。後起漸勝，能除下惑，故九品中下下後斷。論其懺悔對除，義則異此。以所造業有其三品，懺洗之心亦上中下。悔是事中遞相抑伏，要須敵對相當，方能除連。其所造惡，若是上品中下心懺，必無滅義，通須起彼上品善心，伏彼惡因，方遮苦果。中下相對，其義亦然。凡懺悔者，既不能定先所造業上中下別，但應總起上品心除。以上品心能斷一切，是則上品善心尚除上惡中下惡而不消亡。若取防未起，非即類斷結道。如初犯過虛，離之則

易。如是展轉乃至第五，自非專心護持，無由行立。以此故知初劣後勝。釋文等法，並如上明。然三說已前是法現前，自責心等是毗尼現前。餘文可解。次對二比丘懺，加一問通人。此中懺者，捨墮通三位，[口*坒]此應作，餘非此限。但小眾者，須對三人。次三比丘，文亦不異。此中懺罪者，限是夷遮輕蘭、殘邊重蘭，及壞羯磨僧，并破法輪伴，餘非此限。次對僧懺，餘法如上。所懺罪者，是夷邊重蘭及二逆蘭，并餘破主。捨墮該三位，不須別互，餘者則非。計對僧懺，應攝僧殘。化法不同，故且除去。

次現前草覆，文中有二：初一問答知用分寂，次又問下而答滅法。文四如前。前正滅中文亦為四：第一彰其諍過，第二阿難下兩眾量可求化草覆，第三阿難下制作單白和其二眾，第四阿難下正制二眾各作草覆。懺悔文中已除重罪輕者並滅，而何者為重罪？答：如憶念不癡中以夷殘偷蘭為重罪，此准於彼理亦須然。故多論第九云：我等所化罪除偷蘭遮，除白衣相應罪。今白為及為彼故，當現前發露悔過不覆，不同僧懺。文中不簡被為聞戒化法故罪不除，其遮不至白衣家法事須懺謝，白衣非直謝僧能了故須除去，除此已外並作草覆。此中罪者，無前白言中相用不滅難定者是，謂如讚欲食及指校食，各執不同不得懺悔，故聽不說名種作草覆懺。眾中第一堪秉法者，應起白眾求滅如文，第二眾亦爾。次問事諍，以位別故須別而答，然以體同三諍，故言一切滅滅。若更問答不勝前三，恐濫俱用。又言墮所犯

次明自言如非。前文餘六並明是非，唯有自言未辨，為此波離舉問。就中文二：先總明自言非一切如法，次是中下別出如非相。就中文三：初明非法自言，次優波離下明如法自言，次時有比丘下辨淺自言得失之事，亦可對餘比丘無出自言不成之事。先解初文非法位二：初有兩位四十九句據不犯成非，次有兩位四十二句據有犯成非。前四十九實不犯罪，不化舉、不作憶念便自言犯，對其七聚為頭，互勿成四十九。次四十九不犯是同，然作舉、化憶為異。次四十二中並隆實犯，各以引不相當故成非法。此中前四十二據不作舉、不作憶念為實犯夷，若言犯夷無是如法，為言殘等六句，七頭各六合四十二。次四十二俱作舉、憶念為異。次如法中，但二七句皆據實犯，前七實犯不作舉、不作憶念，反兩位非中各初四十九、四十二，後七實犯作舉、作憶念，反兩位非中各後四十九、四十二，以各引過相當故是如法。次不成如文。上來滅諍法竟。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九末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十(從尼犍度至律藏竟，合有三萬七千二百言)

西太原寺沙門　懷素　撰

●次明尼犍度。

今此犍度廣明比丘尼別行之法，隱所行法，從人受稱，故曰尼犍度。就中文二：第一、明授戒法；第二、諸比丘尼聚一處下，對受起修，明雜行法。前文復二：初、明啟請為入道之由；第二、爾時，阿難下，正授戒法，作起修之本。前文復二：初、明波闍自請不得；第二、爾時下，阿難為請，佛便許之。前文有三：初、明致敬，請求出家；第二、佛言下，為難正法，抑而弗許。文對請詞，一法遮止。何以故者，徵。瞿曇彌下，釋第三、既不遂意，致敬退還。然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同是梵音，文隨言次，遂便舉之。

次阿難請，文中有二：初明請之端序，第二爾時下正為陳請。前文復二：初明波闍作求道相，阿難見異為請之由。第二爾時下問知心祈許為求請。問：波闍先請世尊不許，理應守教在宮，何忽剃染如此？若此文不顯所由，欲似專報，然五分中世尊教爾，故二十九云：瞿曇白佛言：願聽女人於佛正法出家受具足戒。佛言：止止！莫作是語。所以者何？法古諸佛皆不聽女人出家，諸女人輩自依於佛，在家剃頭著袈裟衣，勤行精進得獲道果，未來諸佛亦復如是。我今聽汝以此為法。

次正陳請，文有其三：第一舉事直請，第二阿難下舉恩養請，第三阿難下舉得道請。前文初請次答。答中文二，謂法及喻。法中初直不許，次何以故徵，次若女人下釋。次喻有二：前喻為彰女人自行不立，次喻欲明女人壞他不輕，一一如是下隨喻便合。次恩養請，先請後答。答中文三：一因我故知三寶名，二因我故於三寶生信，三因我故受持歸戒乃盡苦際。此等大恩非衣等能報，彰彼小恩我已報竟。次得道請，請中先審證得道果，便則陳詞請令入法。次答聽許，文有其三，謂法、喻、合。法說復三，有舉、列、結。初聽出家制行八法，佛見阿難以證道請，此事難速是故聽許。僧祇十誦阿難請云：三世諸佛皆有四部眾，今佛何故獨無？對此釋八不可過義，四門分別：第一制意，第二釋名，第三次第，第四違罪輕重。言制意者，女人志劣護持行微，王於傳揚事歸僧眾，又以愚闇行不自成，要假比丘諮稟法訓，為法故理須敬人，敬人之來庶事等爾。但為此八資行中要，又如橋梁不墜正法，是以如來未即許度，能行此八方聽入道。次釋名者，此之八事尼須遵奉，依教修行不得過越，故曰八不可過法。餘文名異及事別者，部既不同不須會釋，亦可此文中名得總收，餘稱掎相可解。次明次第者，此八之中位分為

三：初三敬人，次二敬法，後三諮承。所以然者，法由人弘，人能通法，是以最初明其敬人。人若無法，行則不成，是以次明處奉正法。既有人法，事須諮承，欲使生解起行，故次明也。初敬人三中，身業麤顯，故在前明；諮敬相微，故次後說。於語敬中，罵謗惱重，是以前明；遮舉損微，故次後說。亦可罵謗不須具德，數故前明；舉須具德，稀故後說。次敬法中，受是根本，是以前明；懺是枝修，故次後列。諮承三中，教誡生解，故在前明；安恣起行，是以後說。然安居時長，九旬苦住，又防未非，是以前說。自恣作法，欲表清美，又除已起，是以後明。次結罪輕重者，初一後三，戒本結提；餘二三四五，不定第二。罵者得提，是罵戒掎；若其謗者，或得殘提。吉三第三，可及遮舉，並獲吉羅。又若呵中，說過惡者，還前罵攝，戒毀呰牧。第四全不與受，獲吉經宿。法者得提，或可並提。第五得吉，或全無犯。問：所以敬之得戒義等，違之結罪，乃有輕重？若以敬不殊，故齊得戒；違義不等，罪有重輕。又問：此及善來等，俱是受法，何以違此獲罪，餘不結事？若此制盡形遵行，故違結罪；善來等不然，是以無犯。是則八不可過受，亦受亦隨；餘善來等，唯受非隨。次列八數。何等八者？微於八法中，一一有三：初百歲者，舉能敬人，此謂尊中之極，舉尊以況卑；見新受等者，對境修敬，此謂卑中之極，舉卑以況尊。如此法等，禁令遵奉。一文既爾，餘七類然。結文可知。喻文如[摘-(幸-土)+口]，不墜正法。合文可解。

次下受戒，文二：初明八不可過法受，第二時有餘女人下羯磨受。前文有三：第一阿難宣此八法授與愛道，第二摩訶下遵修頂受說喻自慶，第三時阿難下事訖重白。此中復三：第一百上愛道遵奉，第二如是下結成得戒，第三佛告下彰度女過。此文正法直減五百，經亦爾。彼文第三迦葉因請度女，罰阿難十事：一女人不出家者，諸檀越等常應各各器盛食，在道側胡跪授與沙門。二者諸檀越等常夜與衣服臥具，逆於道中求沙門受用。三者常夜乘象馬車乘，在於道側以五體投地，求沙門蹈過。四者諸檀越輩常應在於路中，以髮布地求沙門蹈過。五者諸檀越輩常夜恭心請諸沙門至舍供養。六者諸檀越輩見諸沙門常夜恭心淨掃其地，脫體上衣布地合沙門坐。七者諸檀越輩常應腕體上衣拂比丘足上塵。八者諸檀越輩常夜舒髮拂比丘足上塵。九者沙門威德過於日月，況諸外道豈能正視於沙門乎？十者若女人不出家者，佛之正法應住千年，今減五百年，一百年中得堅固解脫，一百年中得堅固定，一百年中得堅固持戒，一百年中得堅固多聞，一百年中得堅固布施。善見十五：云何以不聽女人出家？為敬法故。若度女人出家，正法得五百歲住，猶世尊制八敬法還得千年。彼文法師曰：千年已佛法為都滅也。若曰不都滅盡，於

千年中得三達智，後千年中得受盡羅漢。無三達智，後千年中得阿那含，後千年中得斯陀含，後千年中得須陀洹。學法後得五千歲，於萬歲後經書文字滅盡，但現剃頭袈裟服法而已。

次明羯磨受戒，於中文三：第一舉緣啟佛，第二佛言下對緣開受，第三應如是下正教受法。於中復三：第一度沙彌尼法，第二聽童女十八下度二歲法，第三應求和上下受大戒法。此中文二：第一尼中作本法，第二彼受戒者下諸大僧中受大戒法。前文有九，此有諸和上廣釋其相，如前已明。次詣僧受，文分為二：第一無難自受，第二時舍夷物梨下有難開使受。前文有二：第一正授，第二拂疑。前文有三：第一正授戒體，第二善女人下授以隨相，第三汝已受戒竟下結勸受持。釋並如上。次拂疑可解。次遣使，文二：第一授戒法，第二世尊有如是教下料簡進不。前文有三：第一舉緣啟佛，第二佛開使受為避難故，第三聽一已下差使法受。對此明具緣者，約文及義合十三緣：一本法成就，二量使淨穢，三差使及伴，四界處如法，五盡集和合，六體如數滿，七須請戒師，八問答緣具，九使尼為乞，十戒師白，十一對眾撿問，十二白四應教(具此戒生使法須報)，十三還報。此十三緣文中有六：第一量使是第二緣，第二差使是第三緣，第三乞戒是第九緣，第四撿問是弟十一緣，第五作法是第十二緣，第六使報是。此文直報令知，不同餘文秉法報有。已言明第十三緣戒，先發，次明料簡。古師云：遣使受戒後無得者，不然。此文既云小小顏貌不應遣使受，明如還如前者，亦開使得。又母經第二云：此女顏容挺特世所無，比丘若往者，恐惡人抄掠，是故佛聽。今時若有如是比者，可得遣使受具。其餘一切要現前得具，不現不得。又十誦五十八云：若有欲出家，道路障礙相似，亦得是使人。四十一云：若有如是比者，亦聽遣使受戒。餘文可解。次明雜行。既稱為雜，不可科別，但隨文相應。釋者釋。五分：聽比丘尼從比丘受經。若經中有麤惡語，聽書授。若不知書，聽隔障授。各無障隔，聽相背授。又尼既嗔恚，不成捨戒，類比丘爾。次得教比丘持憎上戒等，不各呵罵。十誦四十：不得出比丘見聞疑罪。除語言：莫近惡知識、惡伴黨。次沽酒，但言不應。五分二十九：尼作酒沽，犯偷蘭。次聽貿易住處者。謂為僧故得，下房舍中為已不得。亦可此是別人住處，許聽貿易。王園中蘭若處牢固聽。次比丘有過於尼，聽作不禮羯磨。以佛遣然，不遣敬教。十誦第四十：尼得與比丘作三種羯磨：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五十三：更加不問訊為四。次有式叉等互惱二眾者，真治不改，亦與二師作羯磨。若尼有過於比丘，得與作捨教授羯磨。謂作羯磨治有過。尼不得約別人有過，總捨尼眾。次大小便，須有處所。五分：諸比丘

尼於住處，住處大小便臭穢。佛言：不應爾，犯者突吉羅。應作廁，不應深作。廁坑極深，聽拳手一肘，小作口。上來尼揵度竟。

●次明法揵度。

起行有軌，稱之為法。明七行法，藥在一處，稱云揵度。然就通相，無非是法。此立總名，餘標別稱。此中大文有七：第一、先明客比丘法；第二、自今已去下，舊比丘法；第三、爾時世尊下，大小便法；第四、爾時世尊在舍衛下，乞食比丘法；第五、爾時世尊在王舍下，蘭若之法；第六、爾時世尊在舍衛下，食請進不；第七、爾時世尊下，浣染衣法。然食請進不者，此文應唱等得然後食。五分云：有比丘下食未遍便食，白衣呵言：不待等得食便食，甚於小兒。佛言：不應爾，要須等得然後聽食。有處僧多上坐，不知等得食時，佛言：應高聲唱僧。然伽論亦爾。十誦五十七云：從今日應行上座法。云何應行？若聞揵槌聲，若時到聲，應疾往坐處坐，觀中坐比丘、下坐比丘。或有坐不應法者應示。若不覺應彈指，彈指不覺應語比坐安詳語。食時不應先令待得遍聞等供聲，乃至一切僧應隨上坐法行。次文云：未唱等供不得食，若食吉罪。又五十九云：若飲食時上坐應教一切等與，應待唱僧跋，一切眾僧應隨順上座，是名僧上坐法。僧祇三十四云：若有人請明日飲僧，僧上坐不得即受，應知前請人姓名容舊巷陌處所，恐有人試弄比丘，不應即受。若有人識彼請人得受，受已不得便隨去，至明且應遣直月園民若沙彌往者之，或遭縣官水火盜賊死亡，不能得辦戒請主誑僧，乃至檀越行食時多與上坐。上坐者應問：一切僧盡得爾許不？答言：正上坐得耳。應語言：一切平等與。若言盡得者應受，乃至不得隨下便食，應待行遍唱等得已然後食。上坐法當徐徐食，不得速食竟，住者合年少狼狽食不飽，應相望看，不得食竟便在前出去，應待行水隨順呪領已然後乃出。上來法揵度竟。

●次明房舍揵度。

蔭覆所居是房舍義，廣彰其相名為揵度。就中文二：初五比丘問住何房，佛遣蘭若等住，此對上行者說；第二爾時世尊下，廣明開畜房舍應不。就中大文分之為八：第一聽受檀越施園及房；第二時諸比丘欲作房下，聽比丘自造房及開隨房所須；第三爾時世尊在王舍下，明給孤獨食設供請佛並造精舍；第四爾時世尊從王舍下，制相恭敬；第五爾時有居士下，雜明受畜房物進不；第六時羅睺羅下，明施前後如非；第七爾時世尊在迦尸國下，明僧物不應分等；第八爾時世尊在舍衛下，明營事比丘房德應不。

初文隨施主所造，施者聽受。

次第二文，比丘自造房及作房所須亦聽，應不眾多，具如文列。時有小沙彌聽房中安隔上同室宿，安隔同此共女人上船，疑，佛言：

聽直渡。准此證知，上戒本中尼女合制。
次第三文，文中有三：一、明長者詣佛徵非。問：施物極多，何以不如詣佛一步之福十六分之一？答：施是福分，不生慧解。今以詣佛聽法，開生慧解，剪除生死，故不相類。發心將聽，尚自如然，何況聞而生信，信已修行？第二、時給孤獨下，見佛歡喜，請設供養。第三、時給孤獨食，買祇陀園，造立精舍。祇陀言：此以金錢側布滿地，令無間者，我亦不與。長者檢舊制證，知是決價。五分二十五云：若能以金錢布地，令無空缺，然後相與。須達便以金錢布地。祇陀言：我說此譬，不欲相與。須達後言：說此為價，豈得中悔？共諍紛紜，遂便徹官。官即依法，斷與須達。
第四、相恭敬法。於中文四：一、舉緣啟佛；二、爾時下，審比丘解；三、佛告下，舉下況上；四、自今下，明應禮不。初文可知。第二文比丘或言大姓等人應受者，皆不可。佛意亦不以頭陀行高應受。對此釋頭陀義，三門料簡：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諸門分別。
初門。舊曰頭陀，新云杜多，此梵音相近。杜多(此云洗除，或曰洗浣)頭陀(此云斗擻)，猶如抖擻衣物，振吉塵垢。行者如是，皆行頭陀，振吉一切貪等塵垢。故聖善住意經下卷云：若比丘斗擻貪欲嗔恚愚癡，斗擻三界內外六入，我說說彼人能說斗擻。如是斗擻，若不取不捨，不修不著，非是不著，我說彼人能說頭陀。新阿含經第四十一：佛勸迦葉受居士壞色衣，及讚頭陀行，於大眾中分半座與迦葉。所以爾者，良由此行達受施之不貪，蠲除患本；悟杜多之無欲，得絕累纏。是以苦節逾明，淨尸罪之皎鏡；貞操彌固，楊定慧之端嚴。上文唱制靜坐，唯除一供養人。時有六十頭陀比丘，以行同故，直入見佛。佛亦讚歎，揚勵餘慢。眾
次出體者，以無貪、無癡二善根為體。故解脫道論第二云：以此不貪，於十三處能除貪欲；不以此癡，於十三處能除無明。問：所以不用無嗔為體？答：以嗔於所除無用。故論言：嗔人受苦，更成其惡。如淡病人，若服熱湯，轉增其惡。是故真人不當修行。
次諸門有五：第一、辨相；第二、對除；第三、修意；第四、問答；第五、諸部同異。
初辨相者，文中雜亂不定次第，今以義收束成三位，謂衣、食、處。所以爾者，衣服所資濟身家要，若也無衣便癈修道，故先辨衣外禦寒醜，令得身安策修進業。雖後得衣外禦寒醜，若無內資道亦難立，故須對食以辨節童，趣令身安長道而已。既得衣食內外緣宛，理須進修以消物利。凡欲修進必須庇彰閑林，處若喧繁無由進道，故次後明修道之處。初衣有二，謂三衣、糞掃。三衣者，道服正標資身受用，既離二邊處中應法。糞掃者，隨拾所棄納以成衣，

事絕內貪後杜外奪。次食有四，謂常乞食、不作餘法、一坐一團。為離惱緣修常乞食，既無異望堪能進道。其餘三食皆就初中離明不同。舊釋通是二種食，人為食僧、常檀越食者便成中，豈名頭陀？但以數食增貪行非知足，為此故須不作餘法。餘法雖絕慮有再貪，為離此貪但修一坐。若其一坐恣足利恐不絕貪心，故更節重一團而已。恒修一坐一團餘法已絕，對行不同故更別舉。次處有六，練若、冢間、樹下、露坐、隨座。常坐梵音正曰阿練若(此曰無聲處)。但以聚落之中，境緣諠雜，為離聲色，捨就閑尼。雖尼練若，恐觀難成，故觀冢尸，息其淨想。久在冢間，哀聲亂道，捨就樹下，專意思惟。在樹眾鳥，雨亂禪儀，後捨演林，更居空靜。但為進道思惟，不簡敷設，隨得座等，起令身安。謂於坐臥所敷設中，隨得即坐，名為隨座。舊解云：隨坐家勝，於餘所行，咸能同彼，故稱隨坐。餘十一偏能，未必通行。此解不然。若以隨坐通行餘者，衣食既非是坐，如何得稱是坐？又昔解云：於坐四中，恐生貪著，故立隨坐。此亦不然。於坐既爾，若貪衣食，應知亦然。斯並不識文意，故作茲釋。此是隨座敷具，不名為坐，故瑜伽名為處如常座。問：云何名為處如常座？謂所坐臥，或諸草座，或諸葉座，如舊敷設草座葉座，而常坐臥。一敷設後，終不數數翻舉修理，如是名為處如常座。小品般若第七名為若隨敷座，母經名為隨得敷具，解脫道論名為遇得處坐。上來託處，皆易威儀，志節無恒，恐難進道，故須常坐，繫想思惟，克念專精，作聖由起。進道之人，託緣起行，三位之行，各後勝前。

次對除者，於衣服中有多衣貪、上妙貪，能障修善。為欲斷除多衣貪故，但持三衣；為欲斷除上妙貪故，持糞掃衣。於飲食中有美食貪、多食貪，能障修善。為欲斷除美食貪故，修常乞食；為欲斷除多食貪故，修餘三食。此三所離類同，對除合辨。於處之中，瑜伽有四貪能障修善：一、諠雜貪；二、屋宇貪；三、倚樂臥樂貪；四、敷具貪。為欲斷除誼雜貪故，住阿練若；為欲斷除屋宇貪故，常居樹下，迴露冢間。又為斷除婬佚貪故，常住冢間；為除倚樂臥樂貪故，常期端坐。又欲斷除敷具貪故，處如常座。是名成就杜多功德。

次修意者，瑜伽二十五：問：云何故名為杜多功德？若譬如世間，或毛或氈，未鞭未彈，未紛未擘，爾時於著，不耎不輕，不但造作縷綫氈蓐；若鞭若彈，若紛若擘，爾時分散，柔耎輕妙，堪住造作縷綫氈蓐。如是行者，由飲食貪，於諸飲食，令心染著；由衣服貪，於諸衣服，令心染著；由敷具貪，於諸敷具，令心染著。彼由如是杜多功德，能淨修治，令其純直，柔耎輕妙，有所堪住，隨順依止，能修梵行，是故名為杜多功德。

次問答者。問：此文中云糞掃衣，上文言納衣，未知此二差若如何？答：此二名異體同，謂捨糞掃納以成衣，糞掃謂從取處為名，納衣便是補縫之稱。又解：或有糞掃不納成衣，以不納成但名糞掃；或有糞掃納以成衣，以納成故名為納衣。爾者若無糞掃，納體是何？若納衣要須體是糞掃，如無糞掃納體亦無，以受施人即是中下。既曰頭陀，下合受利。又解：縱無糞掃，納亦通許施衣。爾者受施即中下，豈得成頭陀？答：若以受施解頭陀，但是頭陀不受施；不以受施解頭陀，何妨頭陀得受施？故知受施頭陀行別。又問：納衣是糞掃，三衣體是何？若此三衣體亦是糞掃，如無糞掃開受施衣，但為三受不名中下。又問：身著納衣，三衣具不具？若爾者，持三與納何別？答：三衣若不納，得受三衣名；此衣若納成，若加納衣稱。又解：若納不納唯三衣，即加三衣稱，縱納三外有餘衣，此名納衣者。餘約食處問答，可以類知。

次同異者，母經第一十二中，無不作餘法加一，若有嗔心不止不食，滅已乃食。智論還無不作餘法，及隨座加次第乞食，及食後不飲漿。解脫道論正有十三，還無不作餘法，加次第乞食，及時後不食。瑜伽見論等餘文，皆有差別相，不能具陳。

次舉下呪上，可知。

次明應禮不應，文有其三：一明不應禮，二何等下明所應禮，三世尊既有下雜明應不。初文不應禮有四：一白衣女人道俗若故，二後受大戒者小大異故，三犯邊等淨穢不同，四一切非法語者耶正善。若次文應禮者，文有五頭及佛即六。小沙彌尼應禮，有十二人塔各六，小沙彌亦爾。次小式叉應禮，有八人塔各四。次小尼應禮，有六人塔各三。次小比丘應禮，有四人塔各二。此雖應禮，禮有儀軌，失儀軌者亦不合禮。故增一阿含二十七云：告諸比丘：有五時不應向禮，若在偷婆中，在大眾中，又在道諸病痛著牀，若餘食時，是謂五事不應向禮。有五事知時而禮，反上者是。五分：若人多，但若禮師，總禮餘人而者。次雜時應不，文中遣記受戒時者，為知歲數及斗大小。此記受戒年歲，即六念中一念六念制法。僧祇第十六明此律上下有多少事，以非正制文不具足，具依彼部每日誦念，於理不違彌增其行。若欲解釋須作二門：第一釋名，第二作念方法。言釋名者，於此六法繫心不忘，於六生念名為六念。然論念體無六，隨緣彰六，故曰六念。第二作念方法者，第一念念知日月，謂是一日乃至十五，及月大小黑白差。若西方本制月有黑白，白月純大、黑有小大，此土立法乃以三十日為月，故作念者通知大小，即應此方立其月法。若言黑白一二日等，復順西方本制月日。第二念念知食處作施食念，文言：比丘清旦當作施食念，今日得食施與某甲，某甲於我不計我當食(唯此一念云清旦三說，餘並一說)。其何

施境？比丘乃至沙彌尼。若依此文念則不爾，隨知食處一遍稱之，或食僧常、或常乞食、或受彼請、或自食等。若有二請意赴後者，前請必須捨與一人，今彼代法方得無事。若全不知有食處者，但作總念云：今日念不背請食。第三念念自受戒時日歲數，謂其年月若干影時，隨夏多少有無稱之。第四念念知衣鉢緣資具不，若衣鉢有闕者隨有稱之，餘不具者念當時具。若其無闕，直云三衣鉢具，餘長衣藥鉢當知已說未說。若有者念當時說，若無者當言無長衣等。第五定定與眾同，故言念不若眾食。第六念念知病不，若有病者應言有病，念當療治。若無病者應言無病，依眾行道。時人不了通誦者，非問所以，勅二念三說，餘皆一說。若餘但念知，一說即罷。此第二念捨食與他，自非三陳法不成，遂以此著。若一三不同。

次第五文，雜明應不。此中文三：第一、羯磨房與比丘撩理，文相可知。第二、時諸比丘下，明為房中所須諸物，老病比丘不能出，聽在房內安大小便器，進不如文。拾蝨棄法，具如文明。五分二十六：諸比丘拾蝨差房內，還入衣中。佛言：拾著房外。諸比丘雨時拾著水中。佛言：應拾著弊物中。慈心氣之。第三、爾時世尊下，明給孤獨以園奉施，及明諸雜應不應義。文中聽作火爐。五分二十六云：不知以何物作？佛言：聽用銅鐵泥石作之。聽僧四方僧私畜。又聽因地作大爐。

次第六文，明施如非。此中文二：第一、舉緣啟佛；第二、時世尊下，辨定如非。前文但為信心居士作房施僧，受用之人要須清淨。若其人淨，無可呵過，轉將若施，是名非法。若人不淨，有可呵過，轉更若施，不名非法。是以世尊重遣檢問，知淨穢已，方定如非。此對如人，須撿淨穢。上尼律中，對外道一法，制是非法。次定文二：初、立章門；第二、依章解釋。釋中各三，謂舉、釋、結。非法釋中有其五位：一、一人，二、眾多人，三、僧，四、己所同部，五、異部。若依文中，施一人已，轉施眾多人等，一頭之下各有四句，總成二十句。若以義說，施一人已，後施一人等，即成五句。如是互庶，成二十五句。如中，准□說亦爾。

次第七，明僧物應不。文中有三：初、舉過白佛；第二、世尊！以此下，總彰僧物不應分，不應自入，不應賣買，亦非僧眾多一人所分，自入賣買，皆犯偷蘭。問：此結偷蘭，為望何義？若此謂本心權作此法，礙僧受用，故結偷蘭。若其本作盜損之意，斗直成重，不合得蘭。若執此文，言盜犯蘭者，如五分二十二：佛言：不應以僧菓餉白衣，犯者突吉羅。豈盜僧物餉人，但獲吉罪？故知亦結不應之愆。又僧祇二十七云：佛告諸比丘：從今日後，眾僧田地，不得借人，不得私受用。正使一切僧集，亦不得借人，不得賣，不得私受用。若集僧、借人、賣、私受用者，越毗尼罪。此亦結不應非

處盜損。彼文盜僧物，正結夷罪。第三、何等四下，重更料簡。應不之相，如文可知。
次第八明營事人應不。文中分二：第一賞營事人房，第二有五法下約德應不。前文若僧地中營造不隨僧法，應語言：還地。更無有理，以僧地入己。僧祇云：比丘僧地中作屋時，上座來次第付房，此比丘不與。諸比丘白佛，佛言：吉罪。若不爾者，應持草木更餘處吉。此文營事人住房極至三月。五分二十五：經營者真恚言：我經營辛苦，而反不得安住。以是白佛，佛言：聽經營主隨意所樂住。諸比丘便長與之。以是白佛，佛言：應還其功夫多少，極多聽至十二年住。應白二與之。次約德文二：初明應差不應差，二有五法下明其損益。文具五德者，應差總有十一事：一分粥，二分小食，三佉闍尼，四差會，五敷具，六分浴衣，七分衣，八可取，九可與，十差比丘使，十一差沙彌使。此具德差中有分衣人，故上分衣中立差。依此十誦，並有羯磨慶差法。又彼文三十四云：僧坊中無比丘知時，唱時無人打揵椎掃監塗治，講堂食處無人次第，於續敷牀座無人教淨，菓菜無人者，苦酒中雖飲食時無人行水，眾散亂語時無人彈指。以事白佛，佛言：應立那維。成就五法者作，謂不隨愛、嗔、怖、癡、知淨不淨，白二差之。又前文云：隨有大德高明比丘，不應作使。次損益者，釋上須具德意。上來房舍法竟。
●次明雜揵度。
資道之緣乃有無量，不可隨事一一標名，是故統收名之為雜。廣集諸緣同居一處，故云揵度。就中文二：第一、廣彰諸雜應不；第二、爾時，世尊在拘睒彌下，別明大小持戒行法。前文種法計無宗次，且隨所明事中分之為五：第一、明鉢法；第二、時諸比丘下，雜明資具；第三、爾時，世尊在王舍下，還重明鉢；第四、爾時，世尊在王舍下，辨鉢如非；第五、爾時，世尊下，雜明諸事。
初文迦羅鉢者，黑色鉢。舍羅鉢者，赤色鉢。
次第二文，不應剪爪令如半月形，及以頭尖極長如一麥應剪，非謂齊一麥聽留。比丘不知髮長幾許應剃？佛言：極長長兩指，若二月一剃，此是極長時。母經第三云：所以剃髮者，為除憍慢自恃心故。若髮長不得用剪刀押，應用剃刀除之。
次第三文，文中分五：第一、不許輒現神足；第二、時諸外道下，因佛立制，請桶神力；第三、時王舍城中下，外道檀越生信調伏；第四、爾時，諸外道下，廣集徒黨王及土度；第五、爾時，世尊東面看下，廣現神變，類前立制。初文目連言：我未曾白衣前現神足者，未曾自為故現。若為利他，應現即現。如汙家戒，有益即現。分別功德論云：賓頭盧大懼佛教，為伏外道六師並神通故，勉仰不

已，便現神通取鉢。此不言擯，餘文即擯。不得般涅槃，住閻浮提，已如上明。次餘四文，文相可解。
次第四文鉢法者，洗鉢時不應立洗。膩不去者，應用澡豆、若鹵土、若灰、若牛屎、若泥。自餘護畜等法，具如文明。
次第五文，廣明雜法。漉水囊化法，如文或句形等。若作漉瓶，若患細蟲出，聽安沙囊中。沙蟲不應棄陸地，還著水中。無水囊行，乃至半由旬，應以伽梨角漉。五分二十六：有二比丘共道行，無漉水囊，渴欲飲水。見有中有蟲，一比丘飲，一比丘不飲而死。飲水比丘法至佛所，以事白佛。佛言：彼比丘有慚媿心，乃能守戒而死。從今不聽無漉水囊行，犯者突吉羅。餘同此說。伽論第六：無漉水囊，不得遠行。除江水清，除涌泉淨，除半由近。若半由近內，寺寺相接，不持漉囊，不犯。
次然燈，如文。僧祇三十五：滅禪坊中燈時，不得九十滅，當言：諸大德！敷蓐欲滅燈。便以手遮，唱言：燈欲滅！燈欲滅！不聽用口吹滅、手扇滅及衣扇滅，當[革*(立-一+可)]折頭焦吉。然時不得九十入然燈，當唱言：諸大德！燈欲入！燈欲入！次不聽以外道言論雜糅佛經。佛言：聽隨國俗言音所解，誦習佛經。五分二十六：有婆羅門兄弟二人誦闡陀書，後於正法出家，聞諸比丘誦經不正，譏呵言：諸大德！久出家而不知男女語、一語、多語、現在過吉未來語、長短音、輕重音，乃作如此誦讀佛經！諸比丘聞，羞恥。二比丘白佛，佛言：聽隨國音誦讀，但不得違失佛意。不聽以佛語作外書語，犯者偷羅遮。次諸雜行，具如文明。
次身子、目連移涅槃，許造塔。然佛雙賢弟子，以不忍見佛入般涅槃，並在先般。故婆沙一百九十一釋賢先云：由法爾故，謂法應爾，不可改易，不可徵諸，是法爾義。此顯一切諸佛雙賢弟子，法應先般。此理無異有。況如轉輪王欲法，彼彼未至方域，必令前軍勇將先導而法。如是十力法，轉輪王欲法未至無餘依界，亦令前軍勇將弟子先導而法。五分二十六：佛言：有四種人應起塔，以來聖弟子、辟支佛、轉輪聖王。若凡夫比丘有德望者，僧祇律中亦許起塔。彼文二十七云：若持律，若言法師，若言營事，德望比丘應語：長老，是人持戒賢善，多供養僧，執事有勞，應與起塔。如是語已，當為起塔，作聲聞塔。不得先見塔後見世尊，當今先見世尊後見塔。不得在多人行處，當在屏處。不得在比丘經行處。若多人行處起聲聞塔者，越毗尼罪。問：所以聽造塔者？答：有三義：一、表人勝，二、令他信，三、為報恩。又問：未知塔是何言？解：塔是梵音，傳者不正。或云塔，或云塔婆，或云鍮婆，或曰兜婆，或私鍮以欺，或藪斗波。然梵正音名為窣堵波(此云高勝，謂浮圖

是）。其供養塔食、比丘等食如文。次起佛塔。因髮故起，是現在塔。供養塔食、塔作人應食。次明造塔福深，及開浴室。
次作覆鉢羯磨，文中有二：先作、次解。作中文四：第一教受行謗，第二時沓婆不可責，第三告比丘下正明作法。此中有三：一有五法稱還自衣，二有十法稱還犯事，第三應如是下正與作法，第四使告如文。僧祇三十一：法豫優婆塞以解義故，請問諸比丘義，不解者輕慢。佛言：與作覆鉢。白四：佛遣問一比丘鹽義，不解輕慢。更問一比丘，甚解名義。佛言：此是凡夫，於我法中未得法味。前比丘者是羅漢，而汝憍慢不識真偽，長夜作不饒益事。於是法豫聞佛語已，懺悔乞解。佛言：與白四解。次開送燒斷火，次杖絡囊羯磨，餘律亦無乞詞。
次解默然和合三位分別：第一、明默然意；第二、隨文解釋；第三、定其成不。
初明意者，凡秉眾法心須共同，遞察是非詳鑒得失。今既見異理須呵諸，但欲呵時自須進不？若其言不鑒物後無善伴，雖見有非但應忍默。是以文言：舍利弗見眾僧作非法羯磨無同意者，欲點然任之。佛言：聽點然。又母經勅二云：諸比丘集作法事不？如法眾中有見眾僧作法不成，此人若有三四五伴可得諫之，若獨一不須諫也。何以故？大眾力大或能擯出，於法無益自得共惱。以是義故應默然不言。若其受能鑒物後有善伴，見有非法即須呵結。故下文言：佛告阿難：阿尼樓陀何時能滅此淨事？豈非汝舍利弗、目連事耶？
次隨文解釋。然今文三五位分為二：前十默然，次五和合。此是默非默別。若以如非相對亦分為二：初五非法，下二五如法。今者約前義解。然前兩位，初五非法，次五如法。此之非如約心以辨。所以知者，以初五中境有是非，以心異故皆名非法。初句若如法羯磨理應和合，以心不同即名非法。第二句既得同意伴理應呵諫，亦默不可名為非法。第三句若見小罪者，如無難略說，法雖得成，眾僧犯吉見亦須呵，以不呵故名為非法。或可說戒本備淨人，見他犯吉與己同說，既無大事不可輪呵，故曰見小罪。第四句或秉法時，見有別眾露離申手覆安隔障，亦默不呵名為非法。第五句如說恣須時，須喚戒場上在，獨知有僧，不告大眾，默然任之，名為非法。次五望境，亦有是非，以心應默，故是如法。初句，見他非法，理合呵諫，但為言不鑒物，成如法。第二句，言雖鑒物，以無善伴，默不呵者，亦成如法。第三句，見犯重人，處眾足數，呵成敗損，默亦是如。四五兩句，類前可知。次五應和合者，初句，法事稱理，名為如法，發語勸成，故曰和合。第二句，若默然任之者，以事如法，心同所作。第三句，形雖有礙，送情表和。第四句，自心

雖不了達是非，以從可信人聞，故亦和合。第五句，前之四句，集眾時和合。此第五，先在眾中，忍僧所作，預表情同，故是和合。然此五中，第三情和，餘四身心俱和。亦可初四即是應來者來，二五便是應呵者不呵，第三是應與欲者與欲。此五順教稱理，故是和合。

次成不者，初五之中前三第五成就以心不同為若非法，第四不成心境俱非。次五之中前三不成後二成就，以心應默說為如法。次雜如文，不能具述。梵云鞞鐸佶(唐言嚼楊枝)。

次明大小持戒揵度。此舉果法勸修，還是作持掎。就中文二：第一、少欲行成持戒緣起；第二、佛爾時下，因況大小持戒德法。前文有五：第一、失位因緣；第二、時守象人下，正明失位；第三、彼教王兒下，被繫得脫，舉口籌議；第四、時王憂陀近下，法請來起，不受象金等不淨之物；第五、還寺內下，展轉白佛。對此勅四不受象金等物，即釋一切不淨諸物。不淨有八，諸文廣呵。若欲解釋，三門分別：第一、列數釋名；第二、應畜不應；第三、畜之得罪輕重。初門列數者：一、田宅園林；二、種植根機；三、貯聚稻粟，居鹽求利；四、奴婢人民；五、畜養群畜；六、重銀錢寶；七、象牙金銀刻鏤大牀，并綿蓐氍毹；八、一切銅鐵釜鑊。除十不牧器，不在此限。若畜此八，長人貪求，汙染淨心，故曰不淨。此雖上下有多少文，然非次第，雜亂不足。次應不者，於初物中，田利過多，別人禁斷。然於宅舍之中，分有聽義。若其廣畜園宅，聖制不許。一口小房，資要聽許。若望眾僧，一切皆得。以供大眾，別人絕貪故。五分二十六：諸比丘畜田宅店肆，諸白衣譏呵：我等有妻子累故，畜田宅店肆，諸比丘亦復如是，與我何異？比丘白佛，佛言：皆不聽畜，犯者吉羅。有諸白衣以田宅店肆布施僧，諸比丘敢受，便譏呵言：此諸比丘不堪受供養。以是白佛，佛言：聽僧受，使淨人知。此雖為僧，依大集經，要五人已上常住僧者得受。第二物者，亦以過多，別人不許，為僧無累，是以聽之。第三物類，若聖眾僧，一切皆計。於別人中，有聽不聽，其聽不相，如上明說。第四第五二不淨中，若其不病，一切俱遮。若老病者，開之無犯。故母經第三：尊者畢陵伽婆差，為國人所重，或用羅網施者，或與象馬駱駝車乘，及作一小寺施者，如此等施，佛皆聽受之。此文亦聽乘輦，使淨人挽之。又五分第五云：從今聽諸比丘畜守園人，若治施僧，一切雖得，然發施言，須作淨語。故善見十五云：若有人布施眾僧，奴不得受。若言淨人，或言執事人得。若施施牛不得受。若言施乳酪等五味得受。餘一切畜生亦爾。第六金銀錢寶，別人無問病不皆遮，以其利重長貪，妨修癈業。然以資道中，要令作淨法，說付淨生，自免愆各，恒作轉死淨物之心。自餘

應不，如前已明。若論眾僧，一切皆得七八二物，無問病不、有開不開，如綿蓐氈數三肘五肘得淨施畜，及十六牧亦聽無罪。自餘不合，謂象牙金銀刻鏤大牀及銅鐵等大釜鍑類。若望眾僧，一切皆得次罪輕重。不七二種雖長貪心，為資道要故有淨施法，不淨過重違教犯提。自餘非要，不制淨法。既無違淨之愆，畜但吉罪。次明大小持戒行法。就中文二：初直制名，二如來下正辨行法。言制名者，沙彌不滿受體未圓稱之為小，比丘具人受體圓滿稱之為大。次辨行法。大文分三：第一正辨大小行法，行既成已因戒生定故。次第二自見未斷下明修定行，修定既成因定背慧故。次第三彼得定心清淨，絕縛無累證得五勝。三明前文有二：第一先明教主十號三輪為生信境，第二若居士居士號下明得信人出家入道。初文十號三輪如前已辨。次出家人道文二：初明沙彌小持戒法，第二行則知時下明比丘大持戒法。前文有二：一明得信人生念出家，第二彼於異時下如念修行出家之書。前文有三：第一經舉生信求出家者，第二以信樂下舉所厭事，第三我今寧可下彰其所欣。初文居士子等者，欲明此等諸人聞佛說法至誠奉持心不退轉，故曰彼聞正法便生信樂。既信樂已體知在家迫迎，獄如牢獄不得解脫，故曰我今在居家等。既有所厭必有所欣，所欣莫過出家修道，故曰我今寧可等。舍利弗所得經云：夫出家者捨其父母生死之家，入法門中受微妙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次行出家事，文中分分二：初明形同，二與諸比丘下法同。前文有三：一棄其所厭，非生念時故曰異時。錢財親屬物繫名家，今總棄背名為捨離。第二剃除鬚髮等行其所欣，第三彼與下結成同法。次明法同，應有三歸受法，文無者略，直辨隨行。隨行有二：初初舉十戒行體，第二不取妻妾下遠離譏嫌行。前文初戒云與諸比丘同戒者，顯此所禁與比丘同。不煞生者舉果行，離施捨力等是對治，離慈念是無嗔，善根慚媿是於應數。是為下結盜婬同。此妄語中無對除離，具兩離舌等三，始成不妄非治沙彌七支戒具。次不[(厂@((既-无)-日+口))*頁]須等合舉餘六。次遠離行可知。

次明大持戒法，於中文二：第一舉事禁防離過，第二彼於此事中下教令起行修善。前文復二：初舉行儀令應道法，第二如餘下異餘耶徒修不應法。前文有三：初舉行應道法，事順無累名之為時，類此遊散名曰非時。次禁衣食知足，衣之與食是資道緣，於此緣中理須知足，所謂還腹度身勿增勿滅，滅則損形增便致惱，故曰取足而已。次爾法來威儀進不，故曰衣鉢自隨等。次異耶徒如餘沙門者，謂是外道沙門，此等不能策勵進修，唯知飽食虛損信施，總舉十七事彰過令棄。

次明起行，於中文五：第一守掎根門行；第二彼有如是聖戒下，內資節還行；第三比丘有如是聖戒下，精進覺悟行；第四比丘有如是聖戒下，一心無錯行；第五比丘有如是聖戒下，斷除諸蓋行。所以知有此五文吉，以皆牒前起後故爾。古舊諸師制此五文唯是聖行，故是聖人大持戒法。今釋不然，豈可世尊說此行時，唯為聖人不備凡眾？又後聖人證理恒自策勵，豈繁對事爾許丁寧？又若是聖，如何教修念住？又就聖中位次是何？為唯無學、為亦通學？諸位爾者，若非唯聖，如何文言修集聖戒得聖根等？若此是勸修聖戒，非即是聖，如上轉法云此四聖諦，豈可所為即是聖人？

先解初文勸護諸根，即根戒文中有二：初總泛舉聖戒，第二明雖視色下對根別明。初文彼於此事中者，謂根境事中修集聖戒者，策進離非名為修集，舉所修體名為聖戒。此戒非聖聖人所行，勸同聖行名為聖戒。起行無染不貪勝位，故曰內無所著。離過行成悟然取適，故曰其心安樂。次對根明，文有其二：第一約根別說，第二於如是下約待總明。前文對眼四句：第一舉根對境，故言眼雖是色。此釋總中彼於此事中。第二掎根不亂，雖視色境而不取相，謂不取其順違美惡，不為色却生貪染心，守護根門而不紛授，故曰眼根堅固寂然而住。此釋總中修集聖戒。第三對除離惡，起行離緣心無異起，於順不貪於違不苦，故曰無所貪欲而無憂患。既護根本永絕有因，故言不漏諸惡不善法。此釋總中內無所著。第四結成行體。以能離緣，行得成就，故曰堅持戒品。以行成立，名為善護眼根。此釋總中其心安樂。對眼廣釋既爾，餘根類釋亦然，故曰耳等亦如是。次約待明，文有三位，謂法、喻、合。法中六待入者，謂根、境、識三和合生待，於待生護，故曰六待入中。准喻合文，此中闕二善學，應言善學護持、善學調伏、善學止息，亦可以一善學通下二句。又有古師以此三句配三學行，云：護持是戒，調伏是慧，止息是定。此釋不然，自與科文為妨。今解：護持者，起對除護，如念智等；調伏者，彰其行體，身語調柔；止息者，行成離過。次喻之中，平地交道是境，駕象馬等是根，善學等三句是識，與法句別相對，合亦可知。

次內資行文中，先牒前行成就，故曰彼有如是等。次明第二行體，文有其二：第一法說，第二舉兩喻兩合。前法文三：第一總舉食法，第二亦不貪味下起觀防非，第三取自支身下教食所為。初食法者，凡食皆須知其止足，故上文言還腹而食。對此應食，須修二行：第一計功還德，謂一粒米當直百功。若其身無淨戒，設有不持期，則施者果微，為施所墮。故下文言寧吞熱鐵丸等，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飲食等。又雖戒具，若不思惟進等，亦為施墮。故母經第二云：若比丘不坐禪、不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施者，為施所

墮。若有三業，受施無過。若前大無三業，知無轉施與者，受施、能施二皆為施所墮。若受施已，繫念思惟，施者、受者得大利益。故寶梁經云：若有比丘受衣鉢湯藥等施已，若入無還定，令彼施主得無還福德、無還福報。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大海尚可窮盡，而此施主所得福報不可得盡。第二興心椅生，寶梁經云：臨欲食時如是思惟：今此身中有八萬戶虫，虫得此食皆悉安樂。我今以食椅此諸虫，我得菩提時以法椅取。又起屎尿等想及偈誦等應知。次防非者，非有其四，故了論云：餘一切文句，從廣道應知。真諦解云：如律中明出家人受食，先觀後食，謂離四事觀：一、離戲樂，謂著看味，縱情取適；二、離食醉，身心康健，不計他人；三、離顏色，謂食令身光澤鮮潔；四、離嚴身，食已令身轉增色力。離此四事，故言應知。今文亦不貪味，是離戲樂過。以養其身，是離食醉過。亦不之言，通及以養。而不貢高，是離顏色過。憍慢，是離嚴身過。而不兩眾流至憍慢，亦可總為二對。前則不許貪味養身，次令不起貢高憍慢。又咋母經：正食之時，不應起嗔。其嗔既爾，餘戒類然。次食所為。所為有二：一、令修行，二、令身安。前文食者，為修戒定慧，故言得修淨行。次令身安者，此欲界身，依摶食住。若其不食，即便散滅。雖為此食，勿捨二喻。二喻居心，能除二苦：一、除故苦，二、除新苦。故云無有增減。故舍利弗阿毗曇第十二云：云何斷故受不生？新受若飢，緣飢能生身心苦受，是名故受。何謂新受？若食過度，緣過度故，生身心苦受，是名新受。食既增減，皆成過失。理應平等，節還而食。有力者，以能支身。無事者，無其苦患。由此身不壞散，壽命相續，名曰安樂。次釋喻文。初喻令身安樂。文有四句：一、男子女人，喻僧尼行者。二、身患瘡，喻僧尼飢渴。三、以藥塗，喻食資養。四、令瘡差，喻除飢渴。合文可知。次喻得修淨行。其文亦四：一、譬如人還，喻僧尼。二、以膏油膏車，喻受食資。三、為財物故，喻所祈為。四、欲令等者，喻至道果。從凡入聖，得此解脫。合喻可知。

次明覺悟行，文亦先牒前二行成，次初夜下彰第三行體。於中分二：初則總示策修時分中略無盡日中夜，次若在盡日下示其墮時。策修執則如文可知。

次心無錯亂行，文亦先牒前三行成，常爾下舉第四行體。此中文二：初開二章：第一若動若靜常爾攝念，故是一心門；第二修念處觀與法相應，故是念無錯亂門；第二依章解釋。先解後門。念無錯亂，有徵、釋、結。釋中先總解義，二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言釋名者，先釋通名。念住有四，謂身、受、心、法。此四何緣名為念住？若念緣四住，名四念住。又解：此四念住慧為自性，

由念力故慧於境轉，故云念住。又解：於所緣境先念攝持，後慧觀察而斷煩惱。譬如田夫先以手攬取草等，後以右手執鎌刈之。此亦如是，故名念住。解別名者，以念住緣身名念身住，乃至緣法名法念住。次出體。此四念住體各有三，謂自性、相離、所緣別。故律文直言念處不辨差別，據其實理各須有三。其自性念住以慧為體，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為體，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為體。次下釋文。先解身念住。觀身有三，諸自與他及自他合觀內身三十六物，九孔常流甚可患厭，而於此中求淨不得。以不淨有五，廣如智度論明。修此觀成，由心策勵，故曰精進不懈。正觀現前永無淨想，故曰念無錯亂。作此觀成，非直除貪亦遣餘惑，故曰調伏等。雖後觀內不淨如此，恐染他身，故次觀他與自無別一等不淨。又恐於境不除貪心，故次內外合觀不淨。一行既爾，餘三亦然，故曰受、心、法亦如是。次釋一心門，有法、喻、合，文相可解。

次明斷蓋。先牒前修四行成就，次樂在下舉第五行體。文中有二：第一先示策修之處，第二彼乞食還下託處斷蓋。於中復二：初斷蓋，方便結加坐等如前釋。第二斷除已下正明斷蓋。此中有三，謂法、喻、合。法中五蓋二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初門釋名。先立五數：一貪欲，二嗔恚，三惛眠，四掉悔，五疑蓋。先釋貪等別名。躭求追逐是貪欲義，憎忿有情是嗔恚義，身心[夢-夕+登]滯是惛現義，令心昧略是睡眠義，身心躁動是掉舉義，令心處悔是惡作義。即此惡作名之為悔，以惡作是心追悔性，令心利豫是其疑義。次釋通名。蓋者，治是障義、覆義，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故名為蓋。覆者，謂覆有為諸善令不得生，故名為覆。次出體者，謂此五蓋總用欲界三十煩惱為其自性，謂欲貪、嗔恚、惛。次睡眠、掉舉各通欲界五部，五五二十五。惡作唯修斷，疑唯見道斷，此五足前合有三十。次下釋文。以對色境修不淨觀，行成離染不為貪縛，故曰斷除慳貪。能治之行不與所治同體，故曰心不與俱。餘相可解。但惛眠蓋中唯舉睡眠，惛現應有，文無者略。調媿蓋中，調者是掉，媿者是悔。次喻亦五：初喻貪蓋，行者為貪策役不得自在，義同於奴。貪使行人有自在義，義同大家。習觀斷貪不為彼役，義同與姓。安隱既奴，彼自念下出觀之後慶喜之言。次第二喻嗔心，却人善財如伽債主。又如有人是修觀人，為背嗔故，故曰舉他財物。策勵修道，故曰而行治生。觀成憎長，故曰能得息利。正斷嗔善名為還本既畢，非直斷嗔亦得自適，故曰後有等。彼自念等慶喜如前。次第三喻惛現，睡令人[夢-夕+登]滯昧略，故曰如人久病。厭彼修道能斷惛暗，故曰從病得差。定味資神內心欣悅如食消化，食既消化必受資答，故曰身有色力。次度可知。次第四喻，以有掉悔覆障修觀不成，故曰如人久閑牢獄。策勵精勤能斷掉

悔，故曰從獄得脫。自慶可知。次第五喻，行者勤修三學，故曰多持財寶。生死無崖，故稱曠野。斷疑斯盡，故曰不遭賊劫。於法決了不為疑侵，故曰安隱得過。自慶如文，次合可解。

次修定行。初定文四：一、除定障；二、辨得定，有法、喻、合、勑；三、結數顯得；第四、釋得所以。餘之三禪，分文亦爾。但二、三兩文，少釋得所以。第四禪中，二喻及合各別。

次下修證五勝三昧。先五勝者，身通分三：第一從實四大色身化作化身四大，第二所化色中無有化心，第三廣辨身通，第四天耳，第五他心。諸文並皆先結前行。初勝法文三：謂法、喻、合。法中化作化身與實身無異，觀此能所了了分明。喻中三喻：鞘、筐、簾，喻實身；力、虵、衣，喻化身。次結釋，可知。

次明化色無心，化色依實而起而無有心，此心在此身、依此身繫此身者，謂依實身喻中化身如珠，依實心練定心觀此了了分明。第三勝法喻有四重同對自在，此下三勝法略無釋得所由。次下三明廣釋如上。上來雜法竟，即是正宗文耳。

●次明流通分。

如來在日，化利無邊，今為緣盡應遷，將歸寂滅，故以正法付大迦葉，欲使結集流通，利益末代。元意為此，故是流通。於中文二：初五百、七百，後代結集，以辨流通；次修部下，現在付屬，以辨流通。問：所以後代之事，及在前明佛現時事，迴之後說？解：蓋是集法者，情見不同耳。古舊解云：蓋是集法者，意情見不同，如五分說。此五百者，律未而明，為表末代方有此故，十誦名之為序。為表由結集故，三分之文於茲流演，有發起義，稱之為序。此律置在正宗之下，佛流通上，為表結法，上收正宗，下攝流通，義勢之便，故在此說。斯釋不然。十誦此序，自是第九誦中序品卷當第五十五，不得見有序言，將為彰初總序。前文有二：先明五百，次辨七百。此二何殊？分之為二，釋有多義：一、集意不同，五百止外道謗，七百彌比丘淨。二、所集寬狹，五百通集三藏，七百局結毗尼。三、時節不等，五百佛創涅槃後，七百滅後百年餘。四、處所復異，五百在王舍城賓鉢羅窟，七百在毗舍離國。五、能集人殊，五百是大迦葉、優波離等，七百是一切吉離波多等。六、人數不等，謂五百、七百，數有多少。又五百據重，合有千人。七重、不重異，五百重集，七百不重。既知如此，先解五百。言集法毗尼者，佛本散說結法隨緣，今標次序，載於竹具，故名為集。所集之文，有軌則故，名之為法。後有滅惡之能，稱曰毗尼。就中文二：第一、佛般涅槃，結集緣起；第二、時大迦葉下，恐法墜沒，集今久住。前文有三：第一、安置佛身，焚燒之法；第二、爾時，摩訶下，迦葉眾從，憂喜差別；第三、於是，大迦葉下，法見現足，供

養焚燒。欲釋其文，先解其義，明佛涅槃，總為七例：第一、明般所以；第二、壽年分限；第三、般涅槃處；第四、北首臥由；第五、右脇臥，餘般臥意；第六、辨般節；第七、顯所入法。初門所以者，佛般涅槃，有其三義：一、為緣畢化修，須歸寂滅。故遺教云：自利、利人，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無所益，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二、順魔請。故摩耶經云：時魔波旬即來佛所，稽首禮足，而白佛言：我於法昔，勸請世尊入於涅槃。于時世尊而若我言：我諸弟子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未具足故，所以未應入於涅槃。世尊！今者諸四部眾皆悉具足，所度已畢，唯願善逝速入涅槃。爾時世尊即答魔言：善哉波旬！當知如來却後三月入涅槃。時魔波旬見佛許已，歡喜踊躍不能自勝，頂禮佛足還歸天宮。三順諸佛常法，謂次明壽曾現當諸佛皆爾限者。問：世尊入滅壽年幾耶義？佛般涅槃壽年八十。然佛般泥洹經下卷七十有九：問：計佛壽，壽有留捨。婆沙解云：命應合百年。所以今者捨第五分壽，為伏落魔。若從此魔應壽百歲，為欲伏故捨故。第五分留三月者，為伏死魔。若從此魔八十應死，為伏此故後留三月。天或二魔道樹伏論，釋相可知。問：所以唯留三月不增減耶？答：起此之外無所化事，減此利生不究竟故。又解：以佛自言：我善修行四神足故，欲住一却或一却餘，如心所期則便能住。為成此言，故今留捨。次涅槃處者，謂是拘尸那城熙連河側娑羅林間入於寂滅，梵曰娑羅(此云堅固)。然則四時有改、八樹無彫，故云堅固。又以林處解佛隱密，稱云堅固。又解：其樹體實名為堅固。又在娑羅林下演堅固法，是故此林名為堅固。如成佛樹名為道樹，亦云雙樹。樹總有八，四方各二，故曰雙樹。故佛世尊於娑羅林右脅而臥，首杭北方，西方一雙在如來前，東方一雙在如來腹，北方一雙在佛之首，南方一雙在佛之足。爾時如來移但槃已，其林東西二雙合為一樹，南北二雙合為一樹。爾時二樹乘覆如來，慘然處白猶如白鶴，枝葉皮幹悉皆爆烈，墮落摧折漸漸無餘。次北首臥由者。問：世尊何故令敷北首牀而臥？婆沙一百九十一解云：欲顯彼國論師法應爾故，謂彼國論師皆敷北首牀而臥。世尊亦爾，以佛能伏諸論師故，即是無上第一論師，令隨彼敷設而臥。有流欲顯遠離世所妄執吉祥事故，謂彼國死者乃令牀上北首而臥。佛為破彼妄吉祥執，是故未般涅槃即令敷設北首牀而臥。有說：欲止拘尸城中諸力士等不淨心故，謂彼國俗皆於北方建立天祠。若佛北足而臥者，則諸力士生不淨心：云何輕蔑我等所事北足而臥？有說：為欲顯佛恭敬正法故，謂佛預知般涅槃後無上法炬北方熾然久久不滅故，故於牀上北首而臥云云。次脇臥意。婆沙云：爾時世尊趣所敷牀，右脇在下，累足西面北首而臥，住光明相具足

正知，乃至廣說。問：世尊何故右脇而臥？答：欲顯佛如師子王而臥故。如契經說：臥有四種，佛是無上人中師子，故右脅而臥。
問：世尊何故臥般非坐？答：欲令大眾於佛一切身分易了知故。有說：欲顯如來離矯誑故。若佛坐涅槃者，則不信者當作是言：此是矯狂，何有死人而能端坐？有說：為止當來於諸聖者生誹謗故。若坐般者，則於今時羅漢臥般涅槃者，世便謗言非阿羅漢。若其是何乙者，不同佛坐涅槃耶？次般時者。問：世尊何故般於中夜？答：初霄群聲未息，後夜眾語漸喧，准中夜分離二過失。又解：初霄眾齊感慟，以是故喧。半夜咸息悲號，由斯故寂。婆沙云：以此時分家寂靜故。謂彼土暑熱，晝時不堪作務，多於初夜後夜分中作諸事業，唯中夜分一切寂然。如來恒時受樂寂靜、讚美寂靜，故於中夜而般涅槃。有說：佛欲令大眾於生死黑闇超大厭怖，謂佛於迦栗氏迦月白半八日中夜而般涅槃，爾時月輪沒於山頂。如是佛正遍知月亦隱靜慮大涅槃山，即時二種黑闇但起，謂色性闇及無明暗。時大大諸眾觀斯事已，便於生死起大厭怖，故於中夜而般涅槃。次顯所入之法。依宗涅槃有其二種：一者有餘、二者無餘。世尊入今無餘依界，故此涅槃是所入注。
次釋文可解。梵云涅疊般那(唐言焚燒。舊云闍維，訛略不正)，梵云馱都(此云身界，或曰)設利羅(此是體義。舊云舍利者，訛也。梵呼稻殼為舍利)，佛之馱都。十誦五十五云：爾時佛[卄/積]然盡，迦葉思惟言：當云何滅火？即念：應以牛乳滅之。迦葉適生此念，四邊自然有牛乳池淨，淨潔香好。是時迦葉即取此乳以滅是火。而說偈言：千疊纏佛身，以火耶旬之。佛之神力故，常一內衣在。家外亦不燒，中者皆然盡。爾時迦葉以成治氈，取佛舍利與諸力士。諸力士從迦葉取佛舍利，盛以金瓶，舉著車上，燒種種香，持諸幡蓋，作諸伎樂，入拘尸城。城中有新論義堂，掃除清淨，種種供養，置象牙牀上。乃至八國王興兵競取。爾時眾中有一婆羅門姓烟，在八軍中高聲大唱：拘城尸諸力士主聽！佛無還却，積善修忍，諸尹亦常聞讚忍法，今為舍利起兵相奪。諸君當知，此非敬事。舍利現在，但當分作八分。諸力士言：敬如來議。爾時婆羅門即分作八分，各還本國，超塔供養。爾時婆羅門乞得盛舍利瓶，起塔供養第九瓶塔。後有必波羅近那婆羅門，乞燒佛處炭，起塔供養第十炭塔。初般後起此十塔，自是已後，起無還塔。
次正明結集。故出曜論第一云：佛臨欲般泥洹時，告大迦葉及阿那律：汝等比丘當承受我教，敬事佛語。汝等二人莫取滅度，先集契經、戒律、阿毗曇及實雜藏，然後當取滅度。廣說乃至供養舍利。文有其三：第一、恐法墜沒，簡集法人；第二、難時阿下，撩理資緣；第三、時大迦葉下，正明集法。初文。此真科差，無別名集。

釋餘名集，如上已明。五分三十：迦葉便於僧中唱言：此中五百羅漢應法王舍城安居，餘人一不得去。作是制已，五百羅漢至王舍城，於夏初月補治房舍臥具，二月遊戲諸禪解脫，三月然後共集一處，集法毗尼。次文可知。次集法文復為三：第一、單白和僧；第二、時阿難下，刊定是非；第三、時大迦葉下，集正辨法。初文可知。第二文二：初明彌淨。雜碎戒者，謂是心愆不動身語，佛捨不制。若制此罪，無由得離，不稱根宜，無奉行益。非謂已制身語愆違，令不持諸，名之為捨。諸餘羅漢不達此理，執已制者，言各不定。迦葉親是秉宗之人，達先制者，今不應捨。故立制云：若佛先所不制，今不應制等。母經第三：迦葉說言：汝等所說，皆未與微細戒合，隨佛所說，當奉行之。佛不說者，此莫說也。又云：若捨微細戒者，諸外道輩當生謗言：如來滅後，微細戒諸比丘皆已捨竟。瞿曇沙門法，如火烟焰，忽生已滅。若捨微細戒者，但持四重，餘者皆捨。若持四重，何名沙門？然佛不制不應制者，如唱輒入見佛，波逸提制。次明除罪者，罰其七事，如文。迦葉恒據教相有違，結令懺悔。阿難常據內心，自省無過，信大德語，今當懺悔。餘文罰中，皆有少異，部既不同，不勞會釋。問：迦葉立制云：佛所不制者，不應制。今者七事，豈非先所不制？答：迦葉見此事非，息謗故罰。以非佛制，不集入藏，又為不捨離碎戒故。次正結集，文中有二：第一大迦葉等五百人結集，第二後為富羅等五百人重集。前文復二：初對波離集毗奈耶藏，次第阿難集餘二藏。初文先作自問答，次問制事。僧祇三十二云：阿難波離昇座結集，皆自言：諸長左！若使我集者，如法者隨喜，不如法者應遮。若不相應應遮，勿見尊重而不遮。是義非義，願見告示。眾皆言：長老阿難！汝但集法藏，如法者隨喜，非法者臨時當知。文言展轉如初分說者，非於當時有是初分之類，或是律主，或類譯人，不能具文，自指如此。總二律等五集為毗奈耶藏。次對阿難集餘二藏，長阿含等五為素呾纜藏，有難等五為阿毗達磨藏。然假立賓主，往復擊揚，名為有難。直辨真理，顯法正邪，稱為無難。義味屬著，名理互從，名擊。顯宗由致，教理會符，稱曰相應。共相諸問，各有旨歸，名為作處。付法傳第一云：集三藏訖，迦葉說偈云：以此尊法輪，濟諸群生類。十力尊何說？皆當勤修行。此法是明燈，能破諸黑闇。諸賢宜受持，慎勿生放逸。爾時迦葉入願智三昧，觀所集法無闕少耶，思惟已訖，知皆具足。育王經同此。加餘五百羅漢，並皆思惟。次重結，可知。上來五百集法竟。

卷第十本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十末

●次七百結集

文中分三：第一跋闍擅行十非言是清淨；第二時有耶舍伽那下欲定其非，反被毀罰生諍；第三伽那子下簡集智人殄非滅諍。初文可知。第二文二：初作遮不至已，後差八德送懺白衣至彼，廣引世尊所說沙門不合受錢寶，及為具陳過喻等事，令彼眾人歡喜生信，為此次與不見舉治。

次下正明殄諍，文中有二：第一廣求德人善伴滅諍，第二一切去下正殄諍事。前文釋所立非倚傍之相，然立十非並悉倚傍聖教說相似語。言佛聽可一二指者，若其食已不節貪心，恣意多食可使犯足，我雖重食但二指抄，是其少欲故不犯足。今判犯者，以曾經足若更食者，不問少多不作餘法，同是犯限，故指上戒舍衛中制。二村間者，本制僧食及聚落食，作餘食法不制村間食，我足食已食此村間食不犯。今亦制犯同前，但使重食不問村非村間，一切是犯。三寺內者，如滅言諍現前駈出三人，彼在寺內法事得成，我今亦別眾作法，何以不成？今制不成，如布薩犍度中。制者，彼文眾僧說戒，有比丘在房眠，因制作白攝眾。四後聽可者，如文先聽與欲後作羯磨得成，今我先作羯磨後求和合亦得成就，後先雖殊和合不異，故曰後聽可。今制前與欲者，秉法時和是以成就，今後聽可秉時不和以是不成。如布薩中言：信告比丘寂靜，今僧有事有異。比丘白佛言：有病比丘不來。佛言：應與欲。以制先與，故如彼制。五常法者，謂得修習本俗時事，如先習慈空定等，不違背法律，是以得作。若作婬盜飲酒等，違背法律，是不應作。五分云：習白衣時所作。釋云：或有可習，或不可習。六得和不者，蘇從酪出，許不作殘食法食。我今以蘇和酪食，不犯其足。今以酪是時食，和食成犯。故指上制，明上亦和。七得與鹽共宿不者，謂執藥犍度中，盡形壽藥，佛許共宿。今鹽亦然，故得共宿。今制鹽不加法，不同其藥。上文六群比丘以共宿鹽合食食，佛言：不應爾。故如藥犍度中制。八得飲閣樓羅酒不者，五分名未熟酒。此雖未熟，以是酒故，不應飲。上文但使是酒，縱非酒色香味，亦不應飲。故言在拘睒彌制。九得畜不割截座具不者，本以小爪故，更聽半揲。今後嫌小，欲得更大。過此不截，亦得為淨。制言：以佛撰手，制還已定，過則應截，不截是犯。故言因六群比丘制。十得受金銀不者，元自受，付與淨主。淨主將來，聽為彼受。我今一法，即作彼物。意受既作，彼物不殊，何以是犯？制云：淨主本擬貿淨衣鉢，至淨主邊，即是入淨。若其一法自受，寶在我邊，即名為畜。故言因跋難陀釋子制。

次正殄。文三：第一、僧簡智人，諸上座皆集；第二、時一切去下，明在屏處料理滅法，此用多人語，五法現前滅；第三、彼長老下，對眾唱滅，欲令眾人皆知。釋相可解。上來七百集法竟。

●次明現在流通

於中文二：初、修部者，正明波離問若疑滯以辨流通；第二、增一下，約其數法次第宗序以辨流通。言修部者，條錄別事，一一諮問，欲使識相侍持，後無疑滯。問：諸經皆有問名流通，何以律中不問其名？答：經為詮理，隨緣化生，立名不同，故須諮問。律是行教，毗尼藏收，更無別名，無濫不問。次問之中，廣問初犯四戒，第二問六，餘並毗無。問若初戒，文相可解。次盜戒，盜損約本，取物處結，本處不滿，蘭。約處既爾，貴賤時亦然。多人分物雖不滿五，通作一分，教人業滿。盜經如上釋。先然可彼吉者，謂且直結然可，不應不是，即明盜方便罪。若是盜方便罪，即應如前文云方便求五錢，未離本處攝。并得己衣蘭者，於己衣上實無有罪，但為替他衣處，故是境差偷蘭。奪盜者物，分別如上。次盜心例易他分物籌者，據隨籌分物，例易迴換。次句盜他分物籌，此見付受，以籌論數，盜隱此籌，故得成重。次句轉例他籌者，見初句墮籌分攝，但為轉例，故蘭。亦可三句並據墮籌，初句據換易，次句直盜取籌，後句是前二方便。次再盜不滿五，佛言：前後滿五，犯夷。此謂主一，前後心不斷。若其異主，或中間心斷，但合得蘭，不犯夷罪。次守視人及賊，皆已盜成，屬己故。佛言：此天是檀越食，聽洗手受食之。然守視人非正物主，不合從乞，從乞即是教他盜故。解放牛等，慈心不犯，不同慈煞，彼有煞心故犯。無根取他食者，如師不遣取，詐傳師語，故是無根，損他施主物，所以犯重。次煞戒可知。妄語戒中，時比丘有檀越下，次第十句。前之四句，謂常為汝說法者，次數至汝家，次數坐汝牀，次數受汝食，皆為檀越重問不語，令彼不了故蘭。下之六句，檀越語供養比丘言：若大德是阿羅漢者，脫僧伽梨。次著及坐起上下，為現相不了，前人生疑：為當比丘為我故現相？為當不爾？以是故蘭。次有十句，一同其前，但言是佛弟子，聲聞為異，餘相可知。問：嚴好比丘言憶五百劫事如何？世尊言：嚴好比丘憶一生事無犯。答：彼從無想天歿，來生此間，彼壽五百劫，而名為一生。次第二犯。欲身中四句如上。麤語中者，第一句比丘言：汝但不能一切與我。女人若言大德不能，何等一切與？比丘默然疑。佛言：說不了了，偷蘭。次句知心，若言一切能與，此亦能與，僧殘。第三句比丘言：汝不應一切與。彼問大德何等不應一切與？比丘默然疑。佛言：不了了，蘭。次句意解，重問何等不一切與，僧殘。餘文可解。上來調部竟。

●次毗尼增一

言毗尼者，舉一部之都名，為欲總收大教，故舉斯稱。言增一者，以一為本，一上加一，故云增一。乃至增二十二類亦同爾。此中一

攝一，增一乃至二十二類爾。又此數中，毗無十四、十五、十六及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七門，但有十五。既是增數法門，理應隨次解釋。

先解增一。就增一中文分為二：第一明序證說不虛，第二時世尊下明所說法。初文序分應有六句，闕無徒眾但有其五：一者信成，二者聞成，三者時成，四者主成，五者處成。解釋此文可為四句料簡：第一明有之由，第二須有之意，第三置之處所，第四解釋文相。

初有由者，此序分文為佛教故，所以集法眾聖依言置立。佛何故教？為阿難請。阿難何緣故請？由阿泥盧豆教故。彼何緣教？以見阿難心沒憂海。阿難何故心沒憂海？為見如來入般親愛未除故。智度論第二云：如佛般涅槃時，於俱夷那竭國薩羅雙樹林中北首而臥，一心欲入涅槃。爾時阿難親愛未除，未離欲故，心沒憂海不能自出。爾時長老阿泥盧豆語阿難言：汝守佛法藏人，不應如凡人自沒憂海。一切有為法是無常相，汝莫愁憂。又佛手付汝法，汝今愁悶失所受事。汝當問佛：佛涅槃後，我曹云何行道？誰當作師？惡口車匿云何共住？佛經初首作何等語？如是種種未來事應問佛。阿難聞是事已，悶心小醒，得念道力助，於佛末後臥牀邊，以此事問佛。佛告阿難：若今現在，若我過去後，自依正法，莫依止餘。從今解脫戒經即是大師車匿比丘，我涅槃後如梵天法應當治。若心耎後，應教迦旃延經，即可得道。後次是我三阿僧祇劫所集法寶藏初，應作是說：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方某國土某處樹林中。何以故？過去諸佛經法初頭皆稱是語，未來諸佛亦稱是語，現在諸佛末後涅槃時亦教稱是語。今我解涅槃後經初亦稱是語。以是當知是佛所教，非佛自言。如是我聞：此律雖非度喜誦出，義准近取，軌則亦然。

次須有者，凡入佛法須有信心，信是道元功德母，故須起信。是以智論云：如住所說信為手，如人有手入寶山中自在取寶。有信亦如是，入佛法無攝根、力、覺、道、禪定寶山中，不能有所取。無信亦如是，入佛法寶山都無所得。佛言：若人有信，是人能入我大法海中，能得沙門果，不空剃頭染袈裟。若無有信，是人不能入我大法海中，如枯樹不生花實，不得沙門果，雖剃頭染衣讀種種經能難，若於佛法中空無所得。又此信者是聖財之初，故入法者觀令生信。又此勸信謂勸信正之人，以信正人受行佛教。若是傳者之言則不遵奉，故以如是等言勸令生信。若是耶見之人不修正法，以是等勸則不足，要須廣現神通為說因果道理，方生信心受行佛教。

次處所者。問：如諸經中，時等一者，置一如是，勸則義具。答：其時等則者，立多如是，以一如是，勸義不足。今此律藏，禁該一

代，人、時、處、事各別不同，理應隨戒立多如是。如阿含經，何以但一？解：凡如是者，證信為義。若其一戒立一如是，即有跋闍林中差別；若其隨事立多也是，便謂多戒不同一制。由此義故，不置如是。又問：由斯義故，不置可爾，何故至此方始有耶？若以於此，安得通大化？文省義周，勸信義具。如言如來出世，見眾過失，故以一義為諸聲聞等，即是以一通收一部中一，乃至二十二類亦同爾。但信增一是佛所說，當知亦信一部中一。由有斯義，故置於此。文解：依如大毗尼藏，戒戒之中皆有如是。今文無者，為後分部。聖人恐文繁略，吉問所以，得知本藏中有。若智論第二，波離誦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毗舍離。爾時須湲那迦蘭陀長者子初作婬欲，以是因緣故，初結大罪。又十誦結集，迦葉語阿難：從今日一切修妬路、一切尼、一切阿毗曇，初皆稱如是我聞一時。出曜論亦爾。次解：文相如是者，為約法釋。如則指法，是為定詞。如佛所說，一切皆是，故言如是。又解：所聞之法，契理曰如，如說者是，故云如是。又約傳持解：如者，如佛之言；是者，是佛之教。即是今何誦法不異佛法說時，故言如是。又解波離今持不異佛說，為如如說者乞，故云如是。又約信行解，如是者即是信相，故智度論第二云：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是不信相。信者言是事如是，譬如牛皮未柔石可屈折，無信人亦如是。譬如牛皮已柔隨用可作，有信人亦如是。又解如是者信順之詞，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即師資之道成，文無豐約非信不傳，故言如是。次我聞者，我是諸落隨俗假者，智度第二問：佛法中言一切法空、一切無有吾我，云何佛經初首言如是我聞？答：佛弟子輩雖知無我，隨俗法說我，非實我也。譬如以金錢買銅錢，人無笑者。何以故？賣買法應爾。言我者亦如是，於無我法中而說我隨俗，故不應難。聞者，所謂耳根不壞有可聞境，發識聽受具緣如上。次一時者，化辰也，即是爾時別名，反指法昔說聽之時，所謂說聽究竟總且時。次佛者，是其化主，義如前釋。次在舍衛等者，列其化處，梵云室羅筏悉底國(在中即度，文言舍衛訛略不正)，梵云逝多林(唐言勝林，舊曰祇陀者訛也)，給孤獨食名蘇達多(唐言善施，舊云須達者訛也)。但以園是善施所買，樹是勝林所施，買園施樹如上文明。世尊居此善施園中，為諸比丘敷陳行軌。

次明所說耶正之法，於中文二：初文將欲說法，先須勑聽，恐有證聞之失，錯傳之過，端意專心聽，故曰諦聽。善思者，勑令籌慮，以學須思，不思則罔，為使里還，簡擇耶正。念之者，勑令持法，既聞正法，須落在心，為使修行，奉持無贊。次若比丘下，辨耶正法，於中文三：第一、辨所說法耶正差別；第二、爾時，佛告下，舉制利益；第三、爾時，佛告下，對制明捨。前文有二：第一、總

明；第二、離辨。總中有三：第一、明說耶正；第二、是故下，舉正勸修；第三、佛說下，度聞修奉。前文先耶後正。願說文二：第一、說耶妨正；第二、此比丘下，明說耶損。前文若比丘說相似文句者，正說聽法，言同意異，如調達五法、跋闍十非。遮法略尼者，正明妨正。次說耶損，損有其二：一者、損人說耶，非直自損，亦損他人，以此耶法教人，令他倣習，故曰令多人不得利益。明今作者是惡道因，故曰作諸苦業。二者、損法，故曰以滅正法。次明說正，亦二如前。然說正法，順其道理，故曰隨順文句。以隨順故，不違法毗尼。以不違法毗尼，便有利益。益還有二：一者、益人，非直自利，亦利群品，故曰利益多人。既說正法，非惡道因，故曰不言作眾苦業。二、令法住，既說順理，便不墜沒，故曰正法久住。

次明勸修。上來既辨損益差別，汝等應各稱法而說。

次度所聞，聞未曾有，得了是非，耶正既分，頂戴修奉，故曰歡喜等。然則心心領納，目之為；久久不失，稱之曰持。

次離明法非；第二、爾時下，毗尼、非毗尼；第三、佛告下，制、非制。分文解釋，一同總中。

次明制利，於中文二：初總舉制利，第二爾時下對事別明。前文見家過失者，即是漏過諸戒所防。以一義者，以是增一文故，故舉其一謂是十箇。一為諸聲聞結戒者，顯制所由。次別之中或可文二：前是眾法，次制四波羅夷下是別行。二可通明所制之事，總舉二百八十，不須分二，以文舉呵責為法，餘例皆同。望制一部重輕眾行，一一成招十利功德，然文毗舉呵責等而不備具。言捨挍法律所制者，謂聞他說應須具說，然後撿其法律制相是非，是者應行，非者應棄。阿菟婆陀者，梵音(此云隨問答分別)，謂不得與僧問答，不得隨會集起。請眾制戒者，舉其制體。制說戒者，制半月說戒。餘相可解。

次捨戒，合有十九箇：一。

●次解增二

大文總有十二：第一、舉例四境；第二、爾時，佛告下，舉毗尼數；第三、爾時，佛告諸比丘：有二種人下，明性不調；第四、爾時，佛告諸比丘：有學比丘下，略辨修進；第五、爾時，佛告諸比丘：破戒墮二道下，持破墮不；第六、爾時，佛告諸比丘：有二種人謗如來下，明說謗不；第七、爾時，佛告諸比丘：有二家下，是非兩眾；第八、爾時，佛告諸比丘：比丘有二法下，明法住滅；第九、比丘有二法者：應舉下，明應舉不；第十、有二法增長：有漏下，辨漏增不；第十一、有二語下，開聽捨戒；第十二、如來出世下，制戒之利。

先解初。初文成耶？例說有四：第一、明二處；第二、後有二事下，明二事；第三、明二法；第四、後有二見：酒見、非酒下，明二見。先解初文二處。問：文中但言有二種犯：一、輕；二、重。云何乃言二處？解：以此二犯起依屏、露二處，屏處犯重，露處犯輕。今言二犯者，偏彰犯名，不舉犯處。下言二處者，即舉犯處，不標犯名。文中互明，於理無失。亦可指此屏、露生輕重二行之處，故曰二處。亦可此二生有正處，故名為二處。言輕重者，論其犯相，雖後眾多，以輕重法收，收無不盡，故言一輕、二重。二者是夷，以壞本故；輕是殘等，不壞本故。或可方便為輕，究竟為重；或可性罪為重，遮罪為輕；或可故作者重，非故者輕。若其順說此二，名為正見。例說期兩，即是其有。次明二事。言輕而有餘者，以非絕分，故曰有餘。以是有餘，得應眾法，故言輕者，得作羯磨。若其以重翻輕，應言後有二種：一、重而無餘；二、重不得作羯磨。無此類者，是文略也。次以夷等一輕、一重相對為二事，以夷為頭有六句，殘有五句，乃至惡說漸各少一，合有二十一對。滅以二二相對不殊，故言亦如是。非謂數齊，名亦如是。次二法者，此舉緣心故言二見，下文約境稱云二法，以能緣心乖於正理，有見例說故言不應行。還約九對十八法論舊非舊者，還是常行非常行。次明二見有其多對，八種漿停久熹受成酒，飲則醉人名之為酒，停近未變不名為酒。今說已變者是非酒，未變者是酒，故言酒見非酒、非酒見酒。飲非飲者，互說八漿。食非食者，五正為食、不正非食。時非時者，如迦提月聖開五事名時，過限是非時，及餘開等為時亦爾。淨不淨者，衣藥等物畜順開法，不生過各名之為淨，畜不應法名為不淨。重非重者，夷殘是重說為非重，提等非重說為是重。難非難者，十三障戒名之為難，餘不障戒及說為難。無蟲見蟲者，准說可解。破見不破者，謂不見罪人，其實是破而言不破。不破見破者，謂不識罪人，其實不破，而言是破。種非種者，約五生種。前人義已解說，而言未解。實未解者，言已解說。親非親者，約父母等親。怖不怖者，佛說四種犯畏，實是可怖。情樂作罪，名為不怖。佛勸持之畏，慎輕戒重。若金剛等學諸戒，此名不怖。反生懼心，不肯修學，故言不怖見怖。道見非道，約五法、八正互說。可行見非行亦爾。道性清昇，不為或繫，名為出離，說非出離。漏業繫人，不得解脫，名不出離，說為出離。若犯四夷，無用名棄，說為非棄。犯餘得用，名為不棄，反說為棄。次下五對，並是外道執我之異名。但執斷常見者，必緣我為境。於中計世間常者是常見，見世間無常者是斷見。無際是常見，有際是斷見。是身命等計一異者非見，然與斷常計為其根本。是身是命，即是斷見之本。身無常故，命亦無常。身異命異，即是常見之本。身雖謝滅，

而命常存。有如來滅度是斷見，無滅度是常見。有無滅度者，斷常合計，麤我雖謝，細我常存。非有無滅度者，是其空見。
次舉毗尼數。言犯諍毗尼者，犯諍非毗尼，以能除犯除諍，約其所滅標名，故曰犯諍毗尼。下之三對，准釋可解。
次明人性不同，總有土對。以此等人懷其離毒，自壞惱他，故言住不安樂。觸緣易忿，故曰喜嗔。結恨不捨，名為懷怨。所為九十暴，名為急性。固執堅牢，稱云難捨。悋彼財法，名之為慳。忌他財德，故曰嫉妬。亦可見他得利生惱，名之名嫉。自恥內德劣他，稱之為妬。意欲害彼，語悅其情，名為欺誑。心存名利，身相親附，稱云諂曲。憍誕陵物，名為自高。數起鬪訟，稱云諍。染着衣服，名為好餙。任情縱蕩，稱云放逸。於等計勝，名之為慢。未得謂得，稱增上慢。多求無厭，名之為貪。匿怨侵人，稱之為悉。自歎己德，名曰自譽。譏人過惡，稱曰毀他。撥無諦寶葉果，稱云耶見。斷常乖中，名為邊見。識性愚鈍，故曰難教。聞悔不行，名為不受訓導。
次辨進修三學。先明戒學。戒學文三：第一示進修法，第二是故下勸令修學，第三佛說下度聞修奉。前文復三：第一舉修二法利益。有學比丘未得無學，心希無學，常修二法，即於無學果法未得能得等。此未得等並望無學果說，不同舊云未得令得，謂得生空解也。悟達法空理解轉深，故曰未入令入。心冥無相乃至具二解脫，故曰未證令證。此釋違理，義不應然。第二何等二下出二法體。言善犯者，善淺犯相輕重分明，此謂有解，解而不行無以獲益，故次明行即是善能除犯。除犯有二：一防未非，二除已赴。離此二過令戒清潔，故曰善能除犯。亦可善犯防其未非，善能除犯除其已起，已未雙亡成其皎潔。第三如是下結。餘二如文。次明定學。善入定者從麤至細，善出定者從麤至細，善修此二得益同前，重明不異故亦如是。次明直學。文三如前。苦集滓穢體能障道，名可厭處。觀過棄捨，故曰生厭。已生厭故修道證滅，解興或喪眾累斯除，故曰已厭正憶念斷。次勸修學。先序後頌。頌中兩偈：前偈頌前可厭處生厭，次偈誦前已厭正憶念斷。前偈內有勝智名為明者，為或未除名在厭處，情背修道令永斷除，故曰能生厭離心。集因既無苦果隨喪，故曰無畏不恐怖。以能斷故得名聖者。次偈上半修道，下半證滅。
次明持破墮不，於中有四：一明墮不墮，二明脫不脫，三明縛不縛，四明淨不淨。初文三句：一約行相對，二約處相對，三約見相對。釋相可解。次文佛聖弟子者，謂此戒法，聖者修行得此戒法，名聖弟子。天人中尊貴，違禁起非名之為犯。或業露心不懼惡報，故曰不見犯。有此二法不得解脫，翻前以說即得解脫。餘二對可

解。次縛不縛者，約因以說，因黑成者名為被縛，因累若除便不被縛。亦有三對，如前不別，故言亦如是。次清淨者，漏舉不墮得脫不縛，一邊而說。

次明謗不。文有七對：一、謗不謗；二、不受如來善教；三、違如來；四、堅持與如來諍；五、不奉如來；六、不值如來；七、於如來所麤鑛無有慈心。初文有三：一、舉不信等二法直謗如來；二、例說增一中三對六明謗不謗；三、例說增二中四對八明謗不謗。初文謂起耶心輕大誣大聖，故曰不信樂。憎嫉佛法幽深，凡情難惻自解，猶如豪露，及謂窮理盡源，故曰信樂不解受持。此二皆以越於情童誣罔大聖，名之為謗。故告汝等，令知謗餘罪輕，謗如來最重。若其自識分齊，解准至此諸餘深義。聖者能知如此，反增福慧，何有過咎？次例說增一中六，可解。次例說增二中四對八者，初二法者，是前二見中初十八法，此約境說，名為二法。二處者，是初輕重二處。二事者，次輕及夷等。二見者，酒見非酒等。作文同前，故言亦如是。第二門違拒聖說，故曰不受善教。第三門說永正理，故曰違如來。第四門執見難悟，故曰堅持與如來諍。第五門自師已見，故曰不奉如來。第六門搆耶背正，故曰不值如來。第七門縱耶慳逸，故曰於如來所麤鑛無有慈心。作文同初，並言亦如是。

次是非二眾，文分為四：第一、先列是非二眾；第二、時舍利弗下，能舉、所舉各自觀過，諍得消殄，是名法眾；不自觀過，諍轉增熾，名非法眾；第三、爾時，佛告下，二種癡者是非法眾，二種智者是如法眾；第四、爾時，佛告下，明斷舉應不。若能順法斷諍舉罪，是名法眾；若斷舉違教，是非法眾。前文有二：初、法說是非二眾；第二、爾時，佛告下，舉是非兩喻及合。前文有三：第一、法語、非法語眾類是等眾，以純如、純如非故；第二、如法、非法眾類是不等眾，以如非不等故；第三、等不等眾。初文等眾五句：一、舉；二、列；三、何等下，釋；四、此二眾中不讚；五、佛說下，度聞修奉。第三、釋二眾中各有其三，謂舉、釋、結。列中，先如後非。釋中，先非後如。眾中，不用法、毗尼，不依佛教而說，犯殘等罪不教懺悔而共住，故曰應教不教而住；犯夷不滅擯而共住，故曰應滅不滅而住。亦可云：應教策修防非之行而不教故，故曰應教不教而住；應滅已起罪諍而住，不教滅故，故曰應滅不滅而住。次法語眾，反說應知。次不等眾，亦五。如前釋中，前二句人非，次三句法非。次如法眾，翻說可解。次明等不等眾。於中差別，六句不同：一、彼此數齊名等，力伴有無，名為不等；二、俱有力故名等，數伴不齊，名為不等；三、俱有伴故名等，數力不齊，名為不等；四、數力俱有名等，對伴有無，名為不等；

五、數伴俱齊名等，對力有無，名為不等；六、力伴俱齊名等，對數多少，名為不等。文相同前，故言亦如是。次喻有二：一、與非法比丘強熾喻，次、與如法比丘有力喻。此總喻上是非二眾。初喻五句：第一、法王力弱，如法比丘無力喻；第二、眾賊熾滅，非法比丘有力喻；第三、爾時，法王下，如法比丘為非法者惱，出入不安喻；第四、邊國小王下，群小比丘不遵教法喻；第五、國界人民下，令餘下眾不得修善喻。癈修道業，故曰生業休癈。非直癈修，亦令生惱，故曰憂苦等。合中，初二不次，餘者相當，配釋可解。次喻亦五：第一、法王力強，如法比丘有力喻；第二、眾賊下，非法比丘無力喻；第三、時法王下，如法比丘出入安樂喻；第四、邊國下，群小比丘遵行法教喻；第五、境內下，令餘下眾修善安樂喻。次合文句，相當可解。次明觀過，文有其三：第一、總舉觀不；第二、諸比丘下，別顯觀相；第三、若比丘下，總結。前文有二：初明能所不觀過損，次辨能所觀過利益。次別之中，先明有罪比丘自觀過相。彼犯罪者應作念言：由我犯故，令他舉我。我若不犯，彼便不舉。既由我犯，令他舉我，即是愍我，應須懺洗。次明能舉自觀過相。彼舉罪者應作念言：由彼犯非，令處得見。彼若不犯，我則不見。既由彼犯，我今舉彼。應起善心，令彼罪滅。次結可解。身別說此比丘修奉。次明癡智，即前脫、不脫文。三對如前。次明斷舉。初制斷諍之利。應成多二，但舉一門，餘者毗無。次舉罪德。能何舉一，餘亦略無。

次明法之住滅。已上是非相翻合說，今此文中如非離辨。先明疾滅，次辨久住。初文有七：一、疾滅正法，二、不能生善，三、自破壞，四、犯罪，五、智者可責，六、多得眾罪，七、死墮地獄。此之七門名例說增。二中二法、二處、二事、二犯，計隨文相歷別應七，但為初二。第七別明中四合辨，故成四位。此中二犯是上二見，犯據境明，見約心說。次明久住，七門、四對及說應知。

次明應舉不，文有其三：第一、對其可舉有過合舉，故名為應；第二、後有二法下，對應舉人設藥當病，故言如法；第三、後有二法下，病、藥既如眾治行法。初文有六：一、舉，二、憶念，三、自言，四、遮阿菟波陀，五、遮說戒，六、遮自恣。初應舉者，為例說二法。次憶念等，五義同故，言亦如是。次二處等亦爾。此中以四例為位，名如舉等，即是四六二十四句。次如法中，先明其舉對四耶過。次修念等五，各四如前。此中以舉等六為位，各加四過，即成六四二十四句。次眾行治法，以呵責等七法為位，各加四過，成其七四二十八句。謂若例說此四，隨其所應，作呵責等治。

次辨漏增不增，略舉七門：一、慙無慙，二、淨不淨，三、犯不犯，四、重輕，五、餘無餘，六、法非法，七、制非制。

次捨戒，二二為法，故成多二。
次明戒利，於中文二：初直舉利有九箇二，於中後五並二世漏中離明。怨者對境逼惱為言，怖者約情恐懼為目。次約眾別兩行各有九箇二法，於中呵責廣明，餘者類易，餘下等文成准斯說。
●次增三
文五：第一、雜明三法；第二、有三學下，進修三學；第三、毗尼有三答下，更明雜行；第四、捨戒；第五、制利物。
初文羯磨隨事雖一百五十七，以三法攝，攝無不周，憶念不癡，非如如上。三種調法，謂治人令調，舉七中前三。三種滅法，謂滅上品四諍，故舉滅中後三。然破戒作呵責等者，謂犯殘聞非夷可解。既言應見見等，故知即是先懺後解，以違本見不結隨愆。次三中應信不信者，謂約心說。前文捨者，據見以明。次遮不至應不稱還比丘者，本來實是好人，忽然罵謗白衣即生慙謝者，不應治罰。若其無慙罵謗無心悔謝者，須治。稱還白衣者，若信心殷重具五法者，須治。五中有闕者，不須治。稱還事者，為利益罵，不合治罰。作損滅意，是則應治。應作法和合羯磨，故曰稱量羯磨。犯夷不治殘等須治，故曰稱量。犯實不實，約三根有無。說作不作者，明犯虛實。次呵責應不如上。次約諸戒明三，餘戒可解。大妄中有三：初三約所稱聖法，次有五，三約業，次有七，三約或。業中身犯，謂作書表已得聖。身相者，身現聖相。口相者，謂白衣言明日至汝家者，是聖人身。呪者，謂符書厭禱表已得聖。口呪者，誦呪呪物令使受動。身非威儀者，兜身例懸服艾斷穀。口非威儀者，口誦自然經律言從佛出。身耶命者，端坐不動詐為聖相。口耶命者，言有天龍恒供養我。次下約人以明。初有三，三對單提等。次有三，三約尼薩耆。三默然者，善解是非默忍所作名知默然，未學比丘而默然者名不知默然，學不悟者名癡默然。次三三住者，守戒而住名為戒住，不壞正見名見住，如結界攝衣得羯磨住名羯磨住，離下三犯威儀違失名威儀住，絕身語耶正命自居名為命住。次對諍事有七箇三，此中前三約起諍人，下四約能滅人。然七滅中唯現前自言通三位，餘者局僧。又四諦中覓局僧滅，餘之三諍通三位滅。餘相可解。謂作三種羯磨治三種放逸人，故名三種放逸羯磨。
次明三學除得，於中文三：初辨所學法體，二糸時有眾多下約行以明除得，三後有三學下釋學相別。初文有二：初有三學辨三學體，次有三學就戒學中約行以辨初三學體。舊解云：始於外凡專加護持悟達生空，資成牢固踰勝於前，故曰增戒學。四現理靜絕吉，紛動定品成就之始，故曰增心學。入無相已吉，證真空無漏決定明白，故曰增慧學。此解不然，正違明誥。次下文中即自分別，如斯孟浪上下非一，久無悟人流之遂遠。次戒學三者，習下三犯威儀法戒，

故曰威儀學。善修初二對治之行，名淨行學。善識戒相輕重分明，故曰波羅提木叉學。

次第二文除得有二：初略辨三學修進除得，第二爾時佛告下廣明除得。前文有五：第一比丘請佛，佛教修學；第二爾時下佛審比丘，比丘答學除得；第三爾時阿難下為好雀冠說學除得；第四爾時世尊下對迦葉比丘以明讚毀；第五爾時世尊下為跋闍子說。初文有三：一問，二答，三聞修奉。然答中復三：初若學戒，二云何下明所學體。學雖彰三，行不過二，故止行威戒門攝三。彼增戒等明其所除，調伏貪等以惑除故。不造不善明不起業，不近諸惡謂離惡緣。次佛審文二：初問，後答。問有其二。問云：汝云何學？問其學法。云何為學？問學何祈。答中亦二：初若學法，次若所祈，謂求四果。次為孔雀冠說，文有其四：初一問答明其制意，次一問答問知無學，次一問答飲知無學。次明修奉。次對迦葉讚歎，文有其四：第一愚癡不耳不信獲罪，第二於是下法求悔謝，第三佛告下佛受彼懺，第四時彼下明其讚毀。於中文二：初對比丘明其讚毀，有兩箇三，謂上、中、下座。次約喻明，喻有其四：一舉喻文，二如是下合，三是故下勸學，四佛說下修奉喻文。破戒比丘行不依理，出言違教，故喻如驢。持戒比丘進止合法，出言成軌，故喻如牛。如非並集，故曰共行。此破戒者亦自稱是比丘，故曰我亦是牛。而此淨穢不同，念不相似，故曰毛不似牛等。然毛喻於戒，腳喻於定，音聲喻慧。次合等文可知。次為跋闍說，如文。次下廣明除得。於中文二：初約三行重不明證差別，第二後有下明行滿不修證差別。前文有三：初明所學法體，第二何等下約行修證除得差別。第三修奉行中文二：初約修證差別，第二滿足下結前差別。前文三學差別。約人修證亦三：初人純戒，文有五句：第一徵問，第二重戒，第三彼於此戒下明修戒行，第四彼斷下五使明其所除，第五於上下彰其所得。第三修戒之中別有三句：一犯輕戒勸令懺悔，二於重戒勸使堅持，三應親近下勸令修學。初文輕謂殘等，既非絕分勸令懺悔，何以故徵？此中下喻釋。次文重謂夷罪，犯即永障，猶如破石，既是絕分勸使堅持。住戒次勸修，應親近行是修方便，不毀闕行根本行成，不染污行後起清淨，戒戒皆然。常如是修習，即捨惡業道，加行根本後起。次下五使者，謂欲貪、嗔恚、身見、戒禁取、疑。釋此五下二門分別：第一釋名，第二出體。問：何故此五名順下分？婆沙四十九解云：如是五結下界現前，不界所斷結下界生，取下界等流異熟果，故名順下分。後次下有二種，謂界下、有情下。界下者謂欲界，有情下者謂異生。由初二結過患重故不越欲界，由後三結過患重故不越異生，故唯立此為五下分。次體性者，總以三十一事為體，謂貪嗔在欲界五部即十，身見三界見苦所斷為

三，戒禁取三界見苦道所斷為六，疑三界見四諦斷為十二，由此下結有三十一。次所得者，於上般涅槃不後還生欲界。次第二人重戒及定，除得如上。次第三人具重三學，除漏得無學，釋相可解。結中滿足行者結第三人，不滿足者結前二人，為彰隨因勝劣果必不虛，故言我說等。次明滿不修證，於中文二：初明所學法體，第二修證差別。約修三學人亦有三：初人對有學三果，除得有三：第一證不還果，釋相可解。約行不滿不得羅漢，次人其行更劣不得那含，故曰若不能至如是處。薄貪等三結是所除，以欲九品斷六品故稱之為薄。得斯陀含下是其所證，但一來人天便盡苦證。次第三人但證初果，釋相可解。問：三結是何？答：謂身見、戒禁取、疑。次勅二人如上，如前初人。次第三人如上。若指此中，初人云如上，但證學果不得無學。若指前文，第三人為如上，即得無學果。究其大理，後釋勝前。

次釋三學相別。於中文二：初釋三學，次重解慧。前文復二：初總舉三學；第二、何第下，別釋三學。總彰戒相，故曰具足相木叉；據合法則，故曰成就威儀；懼輕若重，故曰畏慎輕等；輕重齊防，故曰等學諸戒。釋餘可解。次文戒心如上。釋慧有三：一、對五蓋；二、對六根；三、對七覺。初五盖中，先約貪釋。釋貪三對六句：一、觀貪欲有無；二、觀貪生不生；三、對貪過修二正斷，謂勤、斷二惡。下四亦然，合三十句。次對六根，先約眼根觀過，亦有六句，餘根類易，合三十六。次約七覺，先對念覺，文合六句，略無第五句，應云：未生念覺，當合導生。此對覺支修二正斷，謂勤、修二善。餘覺亦然，合四十二。次三聚是前三學別稱。

次明雜行。毗尼三答，非有言詞共相問。若但為迷於律教，每恒求解，義同於問。因觀文相，忽然生解，名為見。若從聞生解，名為聞。若因心忍許，名為忍。若三使約傳教明，三子對修行辨。三病者，初人福命俱盡，勅二人俱不盡，第三人福盡命不盡。此一藉緣，聽與隨意食等。但以前機難識，故三病人並悉通與瞻視供養。知而作者，解脫分明。不知而作者，雖作未了。見而作者，先本無心，為見他作而作。癡而作者，一問愚法，不取而作。或身者，身同作說。口者，謂口唱和，與欲同事。身口者，兩業並為平斷犯罪。序謂緣起，制是立戒，重制是隨結。若犯序者，謂與犯緣相應，未至根本。若犯制者，正違戒本。犯重制者，如跋闍林中死尸轉想等。隨違此三，斷言是犯。順三制意，制入不犯。三種淨者，違三犯法。三種不淨，順三犯法。聽不聽亦爾。三辨者，古舊釋云：謂外凡夫淨持戒行，事中無違，未有勝行可彰，就人受稱，故曰比丘辨。內凡已吉，理解資成，禁守根門，離諸染着，故曰不放逸辨。得定道無作，離過絕染，名清淨行辨。今解不然，許其文

意，令無此義。以對前文，持波羅提木叉等，名比丘辨。善攝根門，名不放逸辨。行成離過，名清淨行辨。
次捨戒制利，各含多三。
●次明增四
於中文五：第一、明四大教；第二、爾時，佛告下，辨斷諍德；第三、子注此中下，雜明眾行；第四、捨戒；第五、制利。
初文有五：第一標法勅聽比丘樂聞，二何等四徵，三若比丘下列四差別，四是為下結五度聞修奉。初久欲使驗知耶正，故陳四種廣說。十誦五十八：問：佛何以說是四默印？若欲說真實佛法相故，來世比丘當耳耳知是佛說、是非佛說，是故說四默印。何以故說四大印？為成就大事，不令諸比丘錯證，故說四大印。此四非廣，以聞斯說皆須廣尋三瘡，故曰四廣說。次徵可知。次列四說：一從佛聞，二從和合僧聞，三從眾多三藏聞，四從一三藏聞。初文有四：第一親從佛聞流通傳授，第二若聞下若聞彼說不應嫌呵審定文句尋究三藏，第三若聽下明尋取捨。此中文二：初文既與三藏不相，應勸捨勿行；次若聞彼下尋驗知是勸使修行；第四此是下結。次三句可解，同前無異。次結修奉如文。
次斷諍德，文有其二：初一四句明德優劣，次有五位四句明失多少。五位四句者：一、無慙有慙；二、破戒不破；三、破見不破；四、破正命不破；五、破威儀不破。各以諳經文不諳配初一廣文，餘四類易。但以內無慙恥，後有情過，須呵；不諳經文，非己力分，無其情過，故不須呵。
次明雜行。前非法起事者，謂舉罪人雖有三根內德不具，舉不知時因生忿競，故曰前非法作。後非法作者，眾僧見他舉得殘等及夷，不教懺滅而信，故曰後非法作。下三句准釋可解。次明四種利法，初列章，次依章解。初章分二：第一明非法求，第二有所偏為下明非法與。求不應法廣生罪累，名非法求。非直求時、非法施時有所偏為等，後招罪咎名非法與。與中文二：有所偏為，總舉籌還人物是非；第二取是下正明非法施。就中有三：初有兩對四句，屏處簡物好惡多少；次取是來下兩對四句，索物將詣僧時簡其好惡多少；次與此下三對六句，正行施時簡擇人物。此中有二：前之四句簡物，後之兩句簡人。餘下三句准類可知。沒受戒師德有四箇四，持律亦爾。四犯畏中文二：第一總舉，第二別釋。釋中初畏文三：第一舉犯治罰喻，第二智人見下明能畏喻，第三此是下結。初文有三：第一與犯為喻。如是男子喻犯戒人，被髮着黑衣喻三根，外彰持刀喻犯夷罪，為犯此罪同於死人，故以持刀來喻。第二至大眾下自言引罪喻。至大眾中者，喻至僧中。作如是言下，正得自言。隨僧駈擯，故曰隨汝等所憙，我當作之。第三、時諸大眾下，治罰為

喻。取彼自言，堅執不捨，如似捉縛相似。齊聲唱擯，故曰打惡聲鼓。結過屬彼，故曰為現死相。彰惡同知，故曰順路唱令。順其治法，從右門出，至淨眾前，名至煞處。作法除擯，喻言煞之。次能畏喻，文中有二：第一、舉喻，第二、合喻。喻中，智人即能畏者。見已已下，舉所畏事。我今已下，自勅及教人不作此惡。合中，比丘、比丘尼合智人。於波羅夷法下，合所畏事。作如是念下，合前自他不犯。結中，犯者是初文，畏者是第二文。第二、犯畏殘罪，次死未即傷人，如合鞘刀打之，喻覆藏等法。第三、犯畏輕微，如林打。第四、訶輕，如似合掌。三、語布薩是對首。清淨布薩是心念。說波羅提木叉是僧說戒。自恣布薩者，以恣懺愆，心淨故爾。毗尼、阿毗波羅、妄語是輕心。雜碎、戲笑、不實語。四、損法者，智、能、耳、法、損、壞、愚、癡，據體是一，隨用說四。忍，據內心觀照。忍許親近，即是進修。方便能解，謂是悟解。諸法能斷，便能決耳。諸法，四信法：一、息教化合信，二、餘比丘遣，第三、對住處與奪怖，四、對奪三十五事怖。餘相可解。

●次明增五

為文分四：一、明師弟應不；二、有五種與欲下，離明眾行；第三、捨戒；第四、制利。

前文總有六十箇五法。此中位二：前三十一約就受門明師弟應不，次有二十九約就隨行如非應不。前文復二：前二十六正明和上兼依止及教誡師，次有五五明弟子淨穢。前中初二是聖，餘通聖凡。是中第二十一五：一不具持二百五十戒，二不多聞，三不能教弟子增戒學，四弟子有疑不能如法解釋，五不能決斷諍事。如是增心下更有五箇五，於前五中餘四恒定常換第三，謂以增心等五替增戒學，廣說可知，故曰如是五五為句。如上望其增數總有一百三十，究體不同但四十三。次調順等總結。既備上德心不剛強名為調順，情不情憚故稱無畏，能有宣坐之功故曰堪能語言。自具此德後能教人，方堪為師攝受二眾。

次弟子淨穢如文。對此應解五逆義。釋義三門：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諸門分別。

言釋名者，不釋文等別名，但解通標逆無。所言逆者，違化故爾。雖一切惡皆違佛化，以違恩養損害德田，此五訶極標以逆名，餘非極故隱而不說。故婆沙一百一十五：問云：如前所說，能礙聖道及聖道加行，故名為障。除此五外，後有定威諸惡趣身，第八有業及起增上煩惱害生，亦定不能現入聖道，如何此等不說為障？若由此五業具五因緣易見易知，是故偏說。何等為五？一、自性故，謂此五種性是決定極重惡業。二、以趣故，此五決定於地獄受，不於餘

趣。三、以生故，此五決定順次生受，非順現受及後不定。四、以果故，謂此五種定感世間極不受果。五、以補特伽羅故，謂能造此五種補特伽羅。又名無間者，婆沙一百一十六：問云：何故名無間？若由二緣故說名無間：一、遮現後，二、遮餘趣。以捨此身次生即受，定於地獄無餘趣雜。又前卷云：以於此中無間無隙，可令樂受繫現在前，故名無間。又云：依異熟果說名無間，以諸有情造大惡業，生彼地獄得廣大身，一一身形悉皆廣大，遍彼多處中無間隙，故名無間。如阿鼻獄縱廣八萬四千踰繕那，還若一人或一切人入，身皆遍滿不相障礙。

次明體性。俱舍十八云：此五無間中，四身一語業，三煞一妄語，一煞生加行。通論業體，具表無表，如戒體明。

次諸門有六：第一定逆輕重，第二明可懺不，第三明受生後，第四定業牽引，第五明受果處，第六定壽量時。

初門逆中破僧家重。所以爾者，以壞眾時極大誼授惱乱大眾，應得聖得者不得，應證果者不證，應離欲者不離，應漏盡者不盡，不得誦持思惟三藏，不得靜慮思惟諸法，不得種殖三乘種子，遍三千界法輪不轉，展轉聲至淨居諸天令其覺惠，不得安靜明了顯現。若僧和合翻上諸事，以損益大罪經一劫，餘逆異此不輕劫住。故俱舍十八云：由此傷毀佛法身故，障世生天解脫道故。謂僧已破乃至未合，一切世間入聖得果離染盡漏皆悉被遮，乃至習禪溫誦思惟業息，遍大千界法輪不轉，天人龍等身心擾乱，故招無間一劫異熟。由此破僧罪為家大。又於佛所起嫉妬心，違害正法損惱大眾，次出眾煞羅漢母父，以母恩養重於父故，德田勢力後勝恩田。

第二、明懺不者。此之逆罪，依大乘中，悉許懺悔，以理深藥妙故。或遇佛為強緣，求悔心重，如涅槃十九：阿逸多犯三逆罪，謂煞父母及羅漢已，至如來所，求哀出家，如來即聽。又如闍王入獄等，於人中七日。然准律文，咸須滅擯，以逆無初，不對略辨。由如外道煞父母已，出家受戒，佛言滅擯。又此逆上所有五罪，悉是第二，而非是初破僧事。雖是初得，罪同勅二，然罪佛制，開有懺法：三、夷許學悔，二、蘭准十說。

第三、明受生後者。問：如人犯多逆罪，為當同順生受？為後亦有順後受者？答：依一切有宗，同順生受。問：如何多逆同感一生？若雖同一生，受苦不等。故正理四十三云：謂由多逆，感地獄中大柔耎身多猛苦具，受二、三、四、五倍重苦。又婆沙一百一十九云：由一無間墮地獄者，其身狹小，苦具不多，苦受現前，非極猛利。乃至由五墮地獄者，其身廣大，苦具增多，苦受現前，極為極猛利。又涅槃十九空中告大王云：作一逆者，即便具受如是一罪。若造二逆，罪則二倍。五逆具者，罪亦五倍。乃至王問：汝是誰

般？答曰：吾是汝父頻婆沙羅。應隨耆婆所說，勿隨六臣之言。實論勅八：問曰：若人作一逆罪，則墮地獄。若作二、三，亦於一身盡受報不？答曰：是罪多故，久受重苦。於是中死，還生是中。依法師解云：成實論意，具五逆者，五劫受報。劫劫之中，五業俱受。若依此解，五逆俱通生、後二報。然從初受名，名為生報。若依正還部及經部，具五逆者，次第受五劫報。初是生報，餘是後報。

第四、明業牽引者。問：如造五逆，同感一生，豈此五業俱為一引？答：隨造五逆，初者為引，餘者為滿，不可多業同感一生。故正理云：唯一能引，餘助滿故，隨彼罪增，苦還增劇。又解：如造諸逆，破僧家重，重者為引，餘則為滿。故婆沙一百一十九云：如先破僧，後造餘無間業，彼後所造，皆由破僧增上力故，同招無間一劫壽果。正若依量及經宗，咎一劫報。此之五逆，總為引業，以五逆人具受五劫。

第五受果處者，破僧定於無間獄受。故俱舍十八云：此必無間大地獄中，經一中劫受極重苦，餘逆不必生無間中。婆沙三十五云：若斷善根諸無間業及餘破僧，定於無間地獄中受。若不斷善根餘四無間，或於無間中受，或餘地獄中受。

第六、受時者。准破僧一劫，餘非一劫。問：未知破僧報是何劫？若是一中劫，云何知耶？答：婆沙一百一十六云：或有說者是成劫，後有說者是壞劫，後有說者是大劫。如是說者，此是中劫。由彼亦有不盡中劫而得脫者。如毗奈般說：提婆達多當於人壽四萬歲時來生人中，必定當證獨覺菩提。若爾，如何經言壽量經劫？世友解云：雖減一劫，亦名一劫。如世間人於減一日住持所作，亦名直日，此亦如是。

次明隨行，文有其五：初、有二五依止師攝弟子法；二、有十五依止須不勅八；五、不知諍者，不識四諍體性；不知諍起者，不知諍根三性等；不知諍滅者，不知藥病相對滅法；不知向滅諍者，不知趣滅方便諧和進止增數。總有五十，體有三十五。三、有六五明失依止；四、有二五呵弟子藥；五、有九五所呵之病。

次明雜行。和上有五法應懺吉者，是四種中，二種和上出家，無心為法，不□衣食，師既不能訓導，應須懺謝而吉。我如法不知者，不知我行成立。我不如法亦不知者，不知白事違失等法。若我犯戒，捨不教呵，不解呵責儀軌。若犯亦不知，不知犯相輕重。若犯而懺悔亦不知，不知懺院除罪之法。毗尼五若者，為求解故，撿尋律藏，未得決了，義同於間。觀五文中，豁然生解，以釋己心，名之為答。或可對事須決，亦同於問，披文生解，稱之為答。發起大律稱序，大僧戒本名制，尼律名為重制，受等揵度為修多羅。修部

已下，重牒解釋，名隨順修多羅。持律人有五箇五，望體但十一。初一五為五，次三五各下一，別第五五，前三不同。此五五中，前四是秉宗律師，下之一五是諳文律師。比丘夏中不依第五持律，提。若比丘尼不簡第五，但使夏中不依比丘安居者，提。次持律五功德。五中分三：初一自行，次三迓眾。二行既成，便能持法，是故末一興建正法行。持行皎然，不為緣壞，故曰戒品堅牢。惡能損善，故名為怨。內行皎然，超勝於彼，故曰善勝諸怨。行既清淨，情無怯懼，故曰決斷無畏。善識持犯，決滯分明，故有疑悔能開解。以能持法，自利利人，故曰正法久住。伽論第七：以持律故，一切沙門、波羅門頂戴供養。五種賊心。縱業煩惱損他財者，皆名為賊。隨相別彰，乃有二五：無明、覆、障。不了所緣，名黑闇心。貪心乖正，名曰耶心。恚心損物，名為曲戾。求財違理，稱云不善。每規他物，故曰常有盜他物心。下五可知。五種犯等如前。釋：被舉人有五事不應為解：一、罵謗比丘。二、作損減，謂先利物令使損耗。三、無利，謂未得者應得不得。四、無住處，謂壞住處。五、若在下，總明在界內外違。七、五行，反上應解。能舉所舉各自觀過，如文開為義等五事，毀呰不犯提罪。

次五種疾滅正法：前三法主過，下二受學者過。次有六五損益相對。言比丘有五法而自損減者，以五惡法損減善法：一有犯，二為有智者所呵，三得罪無量下從罪生罪，四若受彼自言下正明治不如法罪不得脫。五不知言說遠近損減，謂應見不見等名不知言說，作法治罰不與同法名近損減，當來復有三塗苦報名遠損減，翻此即名不自損減。餘二五可知。下有六經如上者，謂指此文。年少比丘對上座懺五法者，謂是懺前威儀應說罪名，下非五數限。世賊有五，長壽惡比丘亦有五法，長壽不速為他所舉：一無寺舍住處，二有多聞智人作伴，三多有衣等貨求，四有勝人為友，五處遠難知。

次舉他罪。德行具者，不生他語；若不具德，即生他語：一、身不清淨，二、言不清淨，三、命不清淨，四、寡聞不知修多羅，五、不誦毗尼。翻前應舉。次有二五，令法住、滅。前五不敬佛、法、僧及戒、定，如文。

次五據其說聽。然以法之興廢寔在於人，敬法傳通據受俱利。五中，初一是師，下四弟子。說法之人不希名利，唯存出離，即是至心。若其專求名利，不敬說者，故曰不至心。二、亦不至心聽法意持。三、設後堅持，不能思惟義趣。四、彼不知義，不能如說修行，不能自利。五、既不自利，亦不利人。並翻前說，即是久住。次有比丘清法，世尊為說出離行。文中，初請，次教，後證。說中，先明五非，彰通令弃。一、知世法者，諸有漏業稱云世法，縛在三有，不能出離。二、知有受者，受是三受，從此三受以生三

縛，故曰不能超度。三、知有欲，欲者躭滯於境，既恒滯境，豈得無欲？四、知有結者，由躭境界，便起業結，為結嬰纏，豈得無結？五、知親近生死者，恒習業結，輪迴頗休，此近生死，非無親近。應知此過是非法等。

次舉五如，顯是令修。一知出離者，謂無漏業破有超昇，故非世法。二是越度，無漏一興，縛因皆喪，故非受法。三是離欲，除欲不貪，故無有欲。四是無結，既無或本，業結自亡，故是無結。五不親近生死，業或既除，輪迴自息，既無過患，知是法等。次後有比丘請法，世尊教離過行。文三。如前說中，先非後如。五中貪嗔分二，癡獨為一，此約資具求用論之。於未得財馳求無厭，故是多欲不令少欲。於已得財過分受用，故是無厭不知足。緣外資追具求起嗔，故言難護不易被。緣內資具追求憒惱，故曰難養不易養。不能覺察內外資具得未得財過失差別，故曰愚癡無智慧。此是過失，行人應知，故曰汝應知等。次如釋相，翻非應知。

次有四箇五句明說違順：初五正說無過故聽，次五非法有過故制，第三三五句於前制法有違遮心，第四五句於前聽法無過不遮。於中初四二五相對明是，二三兩五相對顯非。初五為順句善字，成其教詮說以為聽。初句總舉法體是善無過，故曰若我所聽。次有三句離明所聽：初句波陀舍提音不正，正曰鉢陀，此釋為跡，如見象跡以表於象，隨義譯之亦名為句，謂舉善法句阿毚波陀舍，隨前分前句。第二便闍那，亦梵學士曰便繕那，此譯為文，謂舉善法字阿毚便闍那，亦隨分別字。第三惡叉羅，此譯字，謂舉善法宕阿毚惡叉羅，亦隨分別。別即是文，西方俗語名惡叉。次應如是作勸羅典語，名便繕那。然名句文中闕無名也。名者，梵云南摩，如說行總別通論合成五句。第二五中分文如上：初句總舉不善法體為有過故，故言如我所不聽；次句談不善法句及隨前分別；次句舉不善法文及隨前分別；次句舉不善法及隨前分別。次應呵等者，總結惡法應捨勿行。次二五准釋應知。

次入眾五法。先修五法，後詣僧中，即能善肅物情，和合大眾。一、應以慈心者，若於善眾不起慈心，麤鑛惱僧，豈能利物？二、應自卑等者，心卑覽穢，如拭塵巾，顯彼無暇，方嚴大眾。三、應善知等者，立身行道，諂慢須除，坐起越儀，眾聖為恥。四、彼至僧中等者，道眾清虛，須棄法語，縱情雜說，豈應僧儀？五、若見僧中等者，法徒聚會，和合為先，縱見有非，亦須忍默。凡入眾者，以此五法居心，即能匡領眾徒，紹隆真化。次有亦經如上者，如前自損減中六五。以此文言後有五法在僧中應語，故知此五對僧而說。又言如上自損減中明知。前約自行，次明舉罪應不。初五德：一、具持二百五十戒，二、多聞，三、善於語言，四、有修

持，五、有智慧。次五：一、有慈心，二、有利益，三、令增長，四、令懺悔，五、清淨。次五取遮犍中五。復有說者云：更有四作五德，謂心不善、善等四常。換前第五嗔恚，不以慈心為五。不善非毗尼世間作損減，不應舉；善是毗尼出世宿利益，應舉。今解：詳其文意，真以不善善等釋應不應，不可展轉更為四五。由斯義故，五德差別此中有三五，及前文身清淨等五，總成四位五德不同。舊解：更取遮犍度中七位五德為十一，直見文言如上遮揵度中說，故作此言。若其詳文審者，理不合爾。若牽說字屬下，即無疑惑，應言說有五非法舉，謂非時等。又可遮法中五總為一位，更加不善等四，今為七五釋應雖應。又此四位五德中，前身清淨等五及此初五，望其能舉遠離嫌呵，然前五是本，此五即是前中差別。又時非時等五及此有慈心等五，望其所舉損益以明，然前五是本，此慈等五前中差別。二位相攝，准文可解。又下增十及增十七中所列五德者，皆取此中五德，更無三別文五句語。無第三者，謂但得有時非時相對，更無第三句亦時非時句，故云無第三。餘皆類然。次捨戒制利，各貪多五。

●次明增六

文有七六：初一辨遮如非，次一教誡尼德，次一作疑惱。次一六犯者，然明了論有八緣起所生，八中除去由心不由身語及不由身語心，餘六者是。然須取彼餘六以釋此文：一有犯由身起非心口者，如不閇戶共非大戒眠等。二有犯起於口不以身心，如善心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等。三有犯從身口起不以心，如善心為男女行婬使等。四有犯從身心起非口，如故心出不淨等。五有犯起口心非身，如染汙心對女人說婬欲語等。六有犯從身口心起，如有染污心為男女行婬使等。然論文餘二者，謂有從意生不從身口，如心地諸罪。有不從身口意生者，如先對人說大妄語，彼人不解，此人已對治三方便，後時彼人若追解其語，此人即得波羅夷罪。次諍根，如上列。次二六約盜業盜心明，略無捨制二文。

●次明增七

總有十四箇七，於中位五：初有四七雜明眾行，次有七七明持律德，三有一七離慢如非，次捨戒，次制利。

●次明增八

總有八箇八位，分為五：初一遮法如非，次一教誡尼德，次一八不可過法，次有四八明互治如非使伴之德，次爾時下教僧撿驗罪之虛實，有八馬八人及損益八喻，合為一八，若離便有十位增八。

就此驗罪之中文分為三：一明德人依根舉罪，第二當舉下正明諱罪嗔恚，第三佛告下教僧撿驗持破相別。此中中復三：一教眾僧驗罪虛實，第二爾時佛告下因前惡比丘生嗔故通舉八種惡人、八種惡

馬，第三爾時世尊在拘薩羅下損益八事。前文有三：初對惡人教僧審問，第二譬如下驗罪虛實，第三度聞修奉。初文以彼犯罪於佛法中無所堪任、無所增長，僧應審定問所犯相。次驗文二：初序，次欲。序有三喻：第一田苗喻，第二治穀喻，第三井欄喻。此以眾內持破難分，故教眾生三喻撿驗。此中各有喻合。初喻四句：第一譬如農夫與眾生為喻。第二田苗等者，與所撩理持破難分喻。此中田苗稊稗參生，謂持破苦住；苗葉相類不別，謂善惡相濫；而為妨害，謂惡損善。第三乃至莠等以過彰顯撿得實罪喻。第四既知非穀下撿得不虛作法除棄喻。此中知已即除，謂作擯罰。何以故？徵恐害等等釋。次合准喻，亦四可解。次喻亦四：第一農夫與眾主為喻。第二治穀當風篩揚，與所撩理淨穢難分喻。第三好穀留聚，既好留聚明有下惡撿得實罪喻。第四其下秕等作法除棄喻。合中略不合初，餘三准類可解，亦應合有。何以故下徵釋，無者是略。次喻亦四：第一譬如有人與眾主為喻。第二須木下與所撩理好惡難分喻。簡有德人共援佛法，故曰須木作井欄。護法行成理深津益，故如於井。德人護法，又似於城。舉心從此而起，故曰從城中出。執根決然，故如利斧。詣彼眾內，故曰法彼林中。一一取其白言，故曰遍扣諸樹。淨者言行相覆，故曰實中者，其聲真實。穢者言行相違，故曰害中者，其聲虛甄。而彼空樹等者，正喻好惡難分。第三至於扣時等驗得實罪喻。第四既知等作法除棄喻。既知內空總舉其過，即便已下正行治罰。獲得夷罪須僧滅損，故曰斬伐。若得殘罪與別住等治，故曰截落枝葉。提悔三說名者，麤朴望下二犯，故此稱先。可呵一說作法中易，故曰斤剉。吉羅心悔，名曰細治。令彼愆除，稱云內淨。眾無醜累，名為外淨。既懺淨已堪護佛法，故曰以作井欄。次合闕無初句，餘可類知。次偈文二：初一偈半誦前喻合中第三段，次兩行半誦前喻合中第四段。

次明惡馬惡人，其文有三：第一總舉二惡合聽，二何等下別列二八，第三我已說下總以結勸。第二文中分二：第一先列八種惡馬，第二舉惡人馬喻法對顯。此二文中各有其三：一徵，二列，三結。前三可解，次解後三。列八之中一一有三，謂法、喻、合。然喻中利如惡馬，喻惡比丘。授勒者，喻舉三根。與鞭者，喻前言罪。欲令者等，喻前我不修。合中直合其人。自下諸喻，同者不須釋，異者須陳。二惡馬中倚傍犯不犯兩轅。三惡馬中而更瞋蹷倒地，謂不肯懺，自更增惡，又惱五德，故曰傷膝折轅。四惡馬中而更却行者，喻更反呵五德。五惡馬中起非道者，喻惡比丘作餘語。若僧不列本罪折軸破輪者，喻生嗔恚惱亂眾僧。此一惡人正當緣起，以因此一乘列餘七。六中不畏御者，喻前不畏眾僧。亦不畏鞭，喻亦不畏。犯齧銜奔等，喻不受五德語，便捉座具置肩而去。七中而更雙

脚人云吐沫者，喻前左抄衣等。八中而更蹲臥者，喻前彼即捨戒等。次彰損益，文分為二：第一列其損益八事，一一先審比丘所解，後始為辨損益差別。第二爾時下人有利鈍進退四階。
闕無捨制二門。
●次明增九
文有四九：初一白衣家，如非；次一遮法，如非；次一捨戒；次一制利。
●次明增十
總有二十箇增十，位束為十。初有兩位，明其衣體。次有兩位，遮法如非。次有一位，教誡尼德。次有一位，明舉罪德。以身威儀，不淨等不舉，應淨等應舉。總成一增十，無義可為多。注言：如上五法中說。有人解云：此中總有四箇增十。一五如文。第二五，上四常定，以廣誦毗尼替前第五，即第二五。復以堅住毗尼替前第五，為三五。復以善能滅諍替前第五，為第五，為第四五。故言如上五法中說。下復以常五德配前四五，有四箇增十。今詳文意，全無此義。如上增五文中，總無廣誦毗尼、堅住毗尼、善能滅諍，更替句法。既無此文，不可虛設。註言：如上五法者，總指上文，明應不應。此之應不，如前無異，故云如上。不是更有多五。註言：如上次一投等，如非次一制。次有四箇十，雜明眾行。次有兩位，受戒師德。後十中，不知木叉者，不知戒相輕重。不知木叉說者，不解眾法說之儀則。不知布薩者，不知對別懺除罪法。不知布薩羯磨者，不解眾法懺滅儀軌。次有三位，斷諍之德。初十：一不持戒，二不多聞，三不廣誦毗尼，四不善巧言語令人易解，五不能問答教呵令彼歡憙，六有諍不善滅謂不解，四諍用藥進不，七不知木叉，八不知木叉說，九不知布薩，十不知布薩羯磨。次兩位十，如文可解。次有三位增十，明諍生不生、諍根非諍根、破不破，如文可解。
●次增十一。
但有捨戒一門，此中展轉亦含多種。
●次增十二
於中文二：第一約諍及舉作一十二，第二如是比丘和合歡喜下對除言諍復一十二。前文復二：第一正明十二，第二是故優波離下辨應不。前十二中有三：初約諍根作三句，次對滅諍有四句，後以身清淨等五德配之即成十二。初諍根文二：先非後如。非中文三：先總舉數，二何等下辨釋，三是故下結。辨中三疾滅者，謂無貪、無嗔、無嫉妬。此中念出離者即是無貪，類前三法增長即是貪等，以此貪等於修道者為害，是故偏說。次如類非即是無貪等增，貪等疾滅，如是便得和合不諍。次滅四者是非相對，初彼此不忍諍則增

熾，各懷忍默諍則消殄。二若比丘下牒前不忍起諍，應以七滅滅之。此舉七滅總明應不，不得見有七滅之言即云唯對事淨，又不得見有五德之語便云唯對寬淨。三若比丘下不共上中下座平宜，四若不下不與持法者平宜。次明五德，初身不清淨及口合明，次命不清淨及寬聞合明，次離辨不知毗尼，次勸知應不。此下諸文但是勸知應不，然亦十二數限。此中文三：初對波離勸知應不，第二波離下問若應不，第三爾時世尊下審比丘所解。先解初文。次前為對波離明其五德應不，便即還對波離勸知應不，是以文有是故之言。此中有六句明其應不：一有愛恭敬，二無愛有恭敬，三無恭敬有愛，四無愛無恭敬能令捨惡就善，五無愛恭敬亦不能令捨惡行善。而彼眾中有所重比丘，應舉第六總無上益，棄之如惡馬。波離聞此歡喜受持。次問若有三：一問答所舉事，二問答所依根，三問答能舉德。次審解文二：初明審解如文。次審得解已勸令修學，此中復二：初勸修學。汝等知我慈念說法，應須修學我所證法。第二若歡喜下汝既解意修學，不應舉他。於中復二：一勸察應舉之法，二若如是下還應舉不。前應舉法有七：一不令自惱，二亦不害人，三彼犯罪者不憙嗔恚，四不結怨嫌，五不難覺悟，六自能除罪，七能捨不善住於善法。次量應不有其三句。第一句於前七中闕一及第五，雖復闕二猶益聽舉。第二比丘作是念下闕一及三，為具餘五益物聽舉。義准若以一法為頭，餘者相配，二二闕之更成多句。第三比丘後作是下七中闕五具二，雖有四七，以損物故不應舉義准，為以餘二次第二二具之亦成多句。次明言淨十二，以體佛說和合修受，於何學法中起種種諍語？於中文三：初明評四種法起諍為四句，第二眾僧下觀過三句，第三若作如是下滅有五句，合成十二。初四句者，一評文義相應如僧尼五犯，堅義者言文義相應，治義者言文既分二義不相應，因此執情遂生其諍。第二評其文異義同，堅義者言如飲用蟲水屏露二敷，文雖少異而義是同，論義者言文既是異義何得同，因此執情亦生其諍。第三評其文同義異，竪義者言如滅年及受中開數胎等，自行眾法損益六經，文雖是同而義是異，論義者言文既是同義何得異，因此執情亦生其諍。第四評其文義俱異，竪義者隨立一義，論義者舉異此決，亦因此執而生其諍。次觀過三者，一觀諍是留難，二後問下彰是可呵，三次問下不能得沙門果。次滅諍五句者，第一付諍請滅，第二彼比丘下受許為制，第三若彼比丘下捨諍除滅，第四比丘作下眾主謙下，第五如是下明斷合法無可呵失。

●次增十三

但有所據，障戒難說。

●次辨增十七

一、身不清淨不應舉，身淨應舉廣。又二、口不清淨；三、命不清淨；四、不多聞；五、不誦毗尼；六、不觀修多羅；七、言不辨了；八、於善比丘無慈，謂於善眾作破壞意，不應舉作。文同前故，言亦如是。次復次下，有四：一、有實犯；二、取自言；三、善能言說辨了；四、利益足。前八為十二。次復次下，以常五德配之，故成十七。問：第四不多聞，第六不觀修多羅，何別？解：不多聞，謂不解阿毗達磨法相是非。不觀修多羅，謂不達經中合舉、不合舉事。問：前位第七與次位第三俱言辨了，異相云何？解：前位真據言音流澤，未必稱機；次位稱機授與，悅契群情。問：第八慈心與五德中慈何別？若第八謂於善家有慈，德中慈心愍其所舉。又問：次位初實犯與德中實何異？答：次位初實是犯實，德中實論是根實。又問：次位第四利益與德中利益何別？若次位據自身無惱，德中利是所舉。

●次增二十二

於中文二：初約生善受戒師德，次據滅惡斷淨人德。前文十八法即為十八：十九、不知可懺罪，謂不了知殘等可悔；二十、不知不可懺罪，謂不識知夷愆滅擯；二十一、不知懺悔，不悟解用藥分齊；二十二、不知懺悔清淨者，不知藥病相對成不。若寬此不聽度人，反則為如生善聽度。次斷諍中有二：初有十一，自行善成，正是德體；次有十一，遠離譏嫌，方能殄諍。初十一者：一、具持二百五十戒；二、多聞；三、善解阿毗曇；四、善解毗尼；五、既是家主，將除他諍，不應更與他人共諍，亦復不應堅住此事；六、應呵者呵；七、應教者教；八、應滅者滅。次不愛等四，故合十二。次十一者：一者、飲食；二、衣鉢等；三、供給；四、入村；五、期要。以此五事對其二家，彼此各五，合成其十。上來都解律藏文竟。

律藏甚深冠群籍，　威德幽微總眾行。
能斷三結制心猿，　亦伏四魔調意馬。
我於往昔種善因，　今依像法入僧眾，
志在無上佛菩提，　故釋尸羅求解脫。
願此福業兼自他，　超彼迷津登覺路。
相續利益盡無盡，　流注將來窮不窮。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十末(終)

寶永六丑八月二日　照山晃拜校

小師照洲筆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